

馬寅初著

馬寅初經濟論文集

第一集

商務印書館發行

馬寅初著

馬寅初經濟論文集

集一第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初版

(二〇〇三九)

馬寅初經濟論文集第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

著者 馬寅初

發行人 王雲五

版權所有
研究必印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五
上海及各埠
發行所

(本書均對者
唯飛生相

一 關於票據法三篇

一 票據法原則

二 票據法總說明

三 新頒佈之票據法施行法

馬寅初經濟論文集第一集

目 錄

一 關於票據法三篇

一 票據法原則

一

二 票據法總說明

四二

三 新頒布之票據法施行法

九九

二 關於交易所法與公司法二篇

一 新頒佈之交易所法

一〇九

二 公司法施行法之精意

一四一

三 關於平均地權三篇

一 平均地權

一七三

二 怎樣去平均地權

一〇〇

三 中國的租佃制度 108

四 關於停止金本位三篇

- 一 英國停止金本位之前因後果 111
- 二 日本的金解禁問題 139
- 三 購買力平價 141

五 關於商標與商標法三篇

- 一 商標與商標法 251
- 二 再論商標與商標法 259
- 三 新頒布之商標法 271

六 關於營業稅六篇

- 一 營業稅法之精意 315
- 二 裁釐後的營業稅問題 333
- 三 浙江之營業稅 338

四 營業稅在稅制上之地位 三三九

五 浙江營業稅之現狀 三四三

六 營業稅之模範 三五八

七 關於其他賦稅三篇

一 田賦改革之必要 三六五

二 中國之鹽稅問題 三七四

三 外貨傾銷而應取締論 三九五

八 關於銀行法錢莊法及儲蓄銀行法三篇

一 普通銀行法草案具體說明 四〇三

二 對於錢莊法之意見 四六六

三 關於儲蓄銀行法之各種意見 四七五

九 關於國難二篇

一 讀徐青甫先生「國難期間經濟之設計」書後 一五三五

- 一〇 關於世界經濟問題三篇
- 一 戰債和賠款之緩付問題 五六七
 - 二 世界經濟之大勢 五七四
 - 三 國難期間世界經濟大勢 五八一

一一 關於廢兩改元問題二篇

- 一 廢兩改元問題 五八九
- 二 再論廢兩改元並答吳經熊先生（附吳經熊先生文） 五九四

一二 關於銀價與物價四篇

- 一 銀價跌落救濟問題 六一三
- 二 銀價低落與人民生活之關係 六三五
- 三 物價變動之影響 六四四

四 銀賤潮中應注意前因後果 六五〇

一三 關於改用金本位三篇

- 一 讀財政部甘末爾設計委員會改革幣制計劃書後 六五九
- 二 印度之改用金塊本位制 六九〇
- 三 關稅徵金問題 六九九

一四 關於內政三篇

- 一 反對今日之鴉片政策 七〇九
- 二 浙江之土地陳報及改正賦額 七一五
- 三 遼寧之金融 七二一

馬寅初經濟論文集

一 票據法原則

(一) 概論

票據法在中國，雖有六七次草案，然向來沒有通過的；但在習慣上不能說沒有票據，可惜在社會上流行的所謂票據都隨地不同，並無一定的標準，文句既非常簡略，格式又任意規定，因陋就簡，毫無法則，因此流弊叢生，效用全失，發生的糾紛，固然極多，而流通的範圍，也就很狹仄了，在事實上又怎能和外國的票據相提並論呢。

但是國內工商業，既一天一天的發達，代貨幣而流通的票據，無疑的有使它用途逐漸廣闊的必要，因為如此，才能使金融圈轉益益靈動，懋遷更趨便捷。不過要使它的用途展闊，非由政府頒布詳密的票據法不可。在這個票據法中，將票據的要點，和票據成立的手續，明確規定下來，關係人的權利義務，也嚴密分清，然後一切流弊自可減免，而票據應用的範圍，也不廣而自廣了。可是中國從前既沒有票據法，現在想加以規定，究竟應該採取那一種方式，從那一處人手呢？我們談到此處，覺得有兩點應該注意：第一是酌量保存中國舊有的良好票據習慣，其次是參照外國的成例。我們知道票據的流通是具有國際性的，我們立法，當然也應該適應世界的運動，庶免閉門造車，出

門不能合權的弊病，所以規定中國票據法，而以外國法作根據，同時更參酌中國舊例，裁長補短，斟酌損益，實在是一個最適當的方式，最相宜的下手處。

講到外國票據法，向來分法國系和英美系兩種。法國系的票據法，成立於一六七三年至一八一八年。法國商法典成立，即將一六七三年之法修正，增補為商法典之一部份；不過當時的情形，和現在不同，支票還沒有發明，法國法之主義，為商業主義，隔地貿易必匯款以付商品之代價，故票據由匯款而發生，可以用以避免現金之搬運，為減省隔地款項轉運的手續起見，才用一紙票據來代表，故票據僅代表隔地之商業交易（The bill represents a trade trans action）。當然少流通性。英國票據法，在一八八二年制定，這時候支票已經發明了，一切票據也已具有流通證券的性質。英國法之主義，為銀行主義，貨幣主義，認票據為信用證券，可代紙幣（A bill is an instrument of credit）。此兩法根本不同之點，於是有人主張，以為法國系的票據法太陳舊，不能適用於現在的情形之下，我們立票據法，應完全依照英美系的格式和方法，才能適應時代的要求，殊不知法國系的票據法，雖有不適用的地方，却也有其不可磨滅的價值在。所以我們一定要虛心靜氣，全無成見，細細研究集合各系的長處，並斟酌中國國情，規定一個不偏不倚的票據法，能如此才能得到我們理想中最完善中國票據法。

（二）票據的意義

我們知道票據是可以代替現金流通於社會上的，但是它只是代表現金流通而已，並不是法定貨幣（Legal

Tender) 所以債權者對於債務者所付之國幣固然不能不收，如果債務者出一張票據時，債權者是可以拒絕的。因為票據最少須有相對方的二人同意，才發生效力，單由自己出一張票據在法理上決不能強迫他人來接受，這一點是要據和貨幣不同的地方。

又因為票據能代替貨幣流通於社會，所以它的格式就應該很鄭重的規定，如果隨便寫幾個字算是票據，在他人如有金錢的關係在當然不能承認，結果反不能代表現金流通社會了。關於票據的格式，都由法律來規定，每張票據上應寫明那幾個要點，有了這幾個要點，才發生效力，並不如別種證券的可以隨便，所以票據是一種要式證券，非把幾個要點寫明在票面上不可，又稱為文書證券，因為一張票據上所有權利義務的關係，完全依所登載的文字而確定，如果文字不寫明，票據的性質就不明瞭，將來如有糾葛，也無從判斷，這樣在流通的時候便自然容易發生障礙了。

(三) 票據的種類

票據種類，如以性質來分別，可分為命令和允諾 (Order and Promise to Pay) 兩式：命令式的叫「匯票」*Bill of Exchange*，允諾式的叫「本票」 Promissory note 又「支票」 cheque 也是命令式的票據和匯票相彷彿，不過在票據法內也有把它單獨規定為票據之一種的。

就中國現在的情形論，國內票據還是很少，商業上往來，總以記賬為最普遍，如處通商口岸，才有「莊票」(即

錢莊出的本票)來代替現金的流通;至於外國,雖然匯票和本票都很流行,不過其中也有一些分別,大抵歐洲各國用匯票的多,而美國則以用本票為多;至於支票則世界各國一律採用,惟在英美最為通行,便是中國像上海漢口天津等處,也逐漸在那裏應用了。

我們要研究票據法,最重要的,在認清票據的本身,然後有什麼問題發生,就可以迎刃而解,所以現在先拿這三種票據的意義格式和要點,分別論述一下。

(一)匯票
匯票是由出票人委託他人付款的一種票據,在出票的時候,普通總有三個關係人 (Three Parties)一個是「出票人」(Drawee),一個是「付款人」(Drawer),另外一個就是「受款人」(Payee),但有時出票人就是「受款人」,一張票上便只有兩個關係人了。

中國的匯票式樣並沒有明白規定,普通所流行的,也各處不同,現在就把英國最通行的一種式樣和擬定最合匯票式樣的中國匯票一種,列在下面。

京字第五百號

匯
銀壹千元正

——訂明見票後六十日新憑票備交

舉

福新寶號或所指定人原票贖回此致

上海南京路四十五號

票

李又新先生台鑒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南 張永福具印

Bill of Exchange

\$ 1000.00

Nanking April 13.1929

Sixty days after sight, pay to the order of
Koo Sin Co., one thousand dollars.

Value Received and charge to my account.

To E. S. Lee.,

45 Nanking Rd.,

Shanghai Y. P. Chang.

例

上面是一張「見票後之定期匯票」的式樣，張永福是出票人，李又新是付款人，福新號是受款人。如果張永福要自己收款，就只要把福新號（Foo Sin Co.）改為「本人」（Myself）字樣，將來到期後即可由出票人張永福——自己去收款了。

又這張匯票上，註明「見票後六十日」（60 days after sight），就是規定須在付款人見票承諾後六十日才是到期日，所以稱為「見票後之定期匯票」。如果把這幾個字改為「出票後六十日」（60 days after date），就成為「出票日之定期匯票」。從出票日起到六十日的那一天即為到期日。如果在票上寫明某年某月某日付款，就成為「定期付款之匯票」。再如改為「見票」（On demand）或（At sight）二字那末就成為見票即付的匯票……即期匯票……只要拿這張票提示付款人，就可即刻收到款項了。所以一張匯票，如果拿到期日來分別就可有下四種：

- 一 見票後之定期匯票
- 二 出票後之定期匯票
- 三 定期付款之匯票
- 四 即期匯票

至於受款人也不一定要寫明白，普通以受款人的不同，可分為三種：

(一) 記名式 記名式的匯票的受款人，只以票上註明的人名或號名本身為限，譬如在票上寫明「備交福新號」，Pay to Foo Sin Co. 那末除了福新號去收款外，別人去領，是不發生效力的。

(二) 指示式 上面「舉例一」的那張匯票就是指示式，因為在「備交福新號」下，還加「或所指定人」，所以除了福新號外，只要福新號所指定的人也可以去收款，這是各國最普通的通格式。

(三) 非記名式 非記名式的票據上，並不註明備交某某人或某某號，只寫「備交來人」Pay to the bearer，所以凡是執票人，就都可以去領款的。

現在我們再有上面舉例一的那張匯票，究竟那幾點是很重要而不可缺少的呢？在法律上規定一張有效的匯票，應該具備下列十個要點：

- 一 標明匯票字樣（以便與本票支票有所區別）
- 二 無條件支付的委托（命令式）
- 三 一定的金額
- 四 出票人的姓名或商號
- 五 付款人的姓名或商號
- 六 受款人的姓名或商號（來人式匯票除外）

七 發票年月日

八 發票地

九 付款地

十 到期日

這十個要點凡是一張正式的匯票，都應該很明白的寫出。因為（一）在票上標明了「匯票」字樣，就不致誤為別種票據。（二）匯票是出票人委托他人付款，當然應該用命令式的字句，並且一定要無條件的支付，才可以在市上流通。（三）票面的金額能一定，並不稍涉含混，才能免付款時之糾紛。（四）（五）（六）是註明出票人付款人和受款人的姓名或商號，本來任何匯票，總須有這三方面來組合，如果不把他們的姓名或商號註明，就根本失掉匯票的作用了。（七）（八）（九）（十）是註明發票年月日，發票地，付款地和到期日，這四點當然也是很重要，否則沒有發票年月日就不推算到期日，沒有發票地，這張匯票就沒有來歷，沒有付款地，受款人就無從去收款，沒有到期日，受款人要等到什麼時候可以收款呢？所以上面十個要點，都是很重要的。

但是其中有幾點，因為另有所待，在匯票上沒有寫明，似也可以有效，像這種例外，大約有四點，譬如照第六點，本該在匯票上註明受款人的姓名或商號，但有時在票上却沒有寫明，這時候只要其他各點都很清楚，就可當作來人式的匯票，而以執票人為受款人，又如第八點「發票地」或第九點「付款地」沒有寫明，也無礙於款項之

收支，因為票上已有了出票人和付款人的名號，如果沒有發票地或付款地時，就可以出票人和付款人的營業地址，或居住地址，為發票地和付款地，至於沒有記載第十點『到期日』的，只要重要各點都註明白了，就可作為見票即付的匯票。

(二) 本票 本票是出票人 *Maker* 約定自己付款的一張票據，其和匯票不同的地方，就在

- 一 一本票是由出票人自己約定付款的證券，而匯票是出票人委託他人付款的證券。
- 二 一本票的出票人就是付款人，而匯票的出票人和付款人普通是不同的。(但有時發票人亦得以自己為付款人)

所以本票的式樣就和匯票不同，而要點也有變更了，現在把本票的式樣和要點，列在下面：

本票的式樣

本	京字第五百號
銀壹千元正	
訂明出票後六十日備交	
南京三山街二十七號	

舉例

張永福先生或所指定人原要贖回此據
上海南京路
四十五號 李又新具印

票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Promissory note

\$ 1000.00 45 Nan-King Rd Shanghai April 13, 1929

Sixty days after date, for Value received I promise to
pay to the order of Y.T. Chang one thousand dollars

E. S. Lee

本票的要點

- 1 標明本票字樣
- 11 無條件擔任支付（允諾式）

三 一定的金額

四 出票人的姓名或商號

五 受票人的姓名或商號

六 發票年月日

七 發票地

八 付款地

九 到期日

照上面看來。本票的要點和匯票大致相同，所缺的就是付款人的姓名或商號，這是因為本票的付款人就是出票人，當然無說明的必要；所以匯票有三個關係人，而本票就只有兩個了。又第二點「無條件擔任支付」也和匯票相同，本票是由出票人自己允諾付款的證券，當然應該無條件擔任支付，才可以流通於社會上，至於本票的幾個例外，是和匯票相同的，現在不再贅述了。

(附註)在英美各國的匯票上或本票上往往有照額收訖(Values received)的字樣(見舉例一二英文票據)，這是表明借貸兩方有『對價關係』Consideration，因為要避免調付現金的手續，才用票據來代替，不過這一句，並不是要點，所以亦可省掉。

(三) 支票是由發票人委託他人付款的一張證券，其性質和匯票相差無幾，所以英美日本等國把支票包括在票據法之中，不過法德等國對於支票單獨規定，吾國在起草中之票據法，也以支票與匯票相同之點甚多，故照英美日本先例，並為一法，但支票雖大體上和匯票相似，然有兩個特異之點，就是：

一 支票的付款人以銀錢業為限

二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

由於這兩點不同，所以匯票的十要點中，除第一點當然改為「標明支票字樣」外，第五點付款人的「姓名」和第十點「到期日」就不列在內了，現在把支票的要點，列在下面：

一 標明支票字樣

二 無條件支付的委託（命令式）

三 一定的金額

四 出票人的姓名或商號

五 付款人的商號

六 受款人的姓名或商號

七 發票年月日

八 發票地

九、何地

又有人把匯票和支票的名稱上加以區別，認匯票為「信用證券」 Credit Instrument，支票為「支付證券」 Payment Instrument，支票係供支付之用，與匯票本票之為流通證券不同，故支票之債務應從速了結。以支票之提示期限，在起草中之票據法定為十日（本地支票）至隔地付款之支票則定為一月，若夫匯票則提示之期限較長，例如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可以於六個月以內為請求承受之提示，此項提示期限，發票人並得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起草中之票據法規定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使票據上之債務人，不致永久負擔嚴重的責任；至於匯票提示之期限，何以較長，則以匯票係流通證券轉讓的範圍較廣，國際間的貿易，多以匯票來抵銷貨價，若夫支票則其範圍多半限於本地，或流通於國內，所以提示之期限較短，但支票與匯票相同之點甚多，所以關於匯票之條文可以適用於支票者亦不少。

（四）票據的提示

普通一個受款人，接到一張票據，他在到期日要去領款，當然先要拿這張票向付款人提示（Present），然後付款人即照票面額付款，譬如即期付的匯票，本票和支票，受款人在那一天去提示，就在那一天可以領到現金，定期付款的或出票後定期付款的匯票和本票，就在到期日去提示收款，這是一定的手續，但是「見票後定期付款」

的匯票就不能這樣簡易了，因為這一張匯票上（見舉例一）是註明「見票後六十日」為到期日，這「見票後」三字是怎樣的意義呢？要怎樣才可表明這張票已經見過呢？就是要受款人在提示付款之先，一定還要到付款人那邊去「提示承諾」 Present for Acceptance，如果受款人一天不去提示承諾，就一天不能決定見票日，後有見票日就永遠沒有到期日，他要提示付款當然也是不可能的。所以其他各種票據只有提示付款的一種手續，而「見票後定期付款」的匯票却有提示承諾和提示付款的兩種手續，（定日付款的或出票後定期付款的匯票和本票，雖然祇要在到期日去提示收款手續就完全，但實際上也當于到期日前去提示承諾，確定付款人付款之義務，萬一付款人不承諾，即可向出票人或前手交涉。）

當受款人向付款人提示承諾的時候，如果付款人承認到期付款的，照外國的通例，就在票面上用紅墨水筆
斜寫 Accepted 並簽上自己的姓名或商號和年月日，可是在中國因為用棉紙墨筆的緣故，就不能用這種方法，應該在匯票的左首預先印好承諾欄，備將來付款人承諾時就可在這一欄內填寫承諾期和自己的名號，譬如上面舉例一的那張匯票，福新號接到以後，就在四月十四日到李又新那邊去提示承諾，李又新如果答應付款，就應存承諾欄填明，現在把它的格式列在下面：

票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京南
張永福具印

舉

承

屆時准由本人驗票兌付此據

李又新具印

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二

一張「見票後定期付款」的匯票，經付款人簽字承諾後，付款人就稱為承諾人 *Acceptor*，而這張票也稱為「承諾匯票」，它的性質和承諾人出的本票是一樣的。所以本票的出票人，是應該無條件負擔支付的責任，而承諾匯票的承諾人，也應該在到期日履行他付款的義務，但是在受款人提示承諾時，付款人並不一定要承諾，因為匯票是「無因證券」，付款人雖然確實欠出票人的錢，但欠債是一件事，承諾這張匯票又是一件事，提示人是不能強迫付款人承諾的，並且有時付款人雖欠出票人的錢，但和票面上的金額不符，或是付款人對於以前的欠賬發生問題，都是付款人拒絕承諾的理由，這時候的受款人，因為提示承諾而遭拒，將來當然不能提示付

款，所以就可認為本票已不能兌現，而向出票人與其前手行使追索權了。

(五) 票據的轉讓

我們已經知道票據是代現金而流通的東西，但是要代現金流通，當然要使票據能夠轉讓。照普通一張來人式的票據轉讓的手續是很簡單的，只要拿這張票據交付什麼人，什麼人就都可去領款了；但是那張票如果是指示式的票據，要轉讓給別人，就應有「背書」*Endorsement* 和「交付」*Delivery* 兩種手續。

譬如像上面舉例一的那張匯票，福新號拿到以後，因為欠了中國銀行一千元的債，要抵消借貸方，就可拿這張匯票轉讓過去，在轉讓的時候，福新號就應該在票的背面寫明，這一步手續就叫背書，其式如左：

本票兌與中國銀行或所指定人此據

福新號押

民國 年 月 日

舉 例 列 四

Pay to order of
Bank of China
April 20, 1929
Foo Sin Co.,

這時候福新號是背書人(Indorser)，中國銀行是被背書人或收票人(Indorsee)，福新號照樣填寫以後，然後將匯票交付中國銀行。這一次轉讓的手續便算完畢了，以後中國銀行如果再要轉讓時，也可以照樣背書再交付給別人。

背書可分為五種：

- 一 記名式背書 Special Indorsement
- 二 不記名式背書（或稱空白背書） Blank Indorsement
- 三 有約束背書 Restrictive Indorsement
- 四 有限制背書 Qualified Indorsement

五 附條件背書 Conditional Indorsement

普通所用的大概是記名式及不記名式兩種，上面舉例四的背書，就是記名式，由福新號在票背後註明轉讓，給中國銀行或中國銀行所指定的人，現在假如中國銀行轉讓給王某，在背書的時候，只具印和年月日而不寫出王某的姓名，這就成為不記名式的背書，其式如舉例五的第二項：

本票兌與中國銀行此據				福新號押
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銀行押
本票兌與張四生此據				
民國	年	月	日	任立生押
(三) (二) (一) 舉				
五				

王某收到了這張匯票，如果要轉讓，可不必背書，只要像來人式的票據一樣，隨便移交好了；因為中國銀行的背書上，並沒有註明收票人的名號，所以只要執這張票的人，就都可以持票領款。譬如王某轉讓給李某，李某轉讓給沈某，沈某再轉讓給任某，都可以省掉背書的手續，直接交付；但不記名式背書的票據，也可以仍舊成為記名式，並沒有什麼限制，所以任某收到這張票據以後，如果要想把受款人指定一下，並且顧對受款人負清償的責任，他

就可以照記名式的背書填寫在中國銀行不記名式背書之後（見舉例五之第三項）以後持票人要採用記名式或不記名式都無不可，總之背書的格式，隨執票人去參錯填用好了。

有約束的背書，是指被背書人的權利，有一定的限制，譬如福新號把一張匯票託張國樑代理收款，他可以在背書時註明其式如下：

本票由張國樑代理收款此據		
民	國	年
年	月	日
福新號押		
舉 例 六		

照這補背書上的文句看來，可知福新號並不欠張國樑的錢。不過拿這張票交張國樑代理收款（For col.lection）而已，其他如把抵押（Being by the constated by）等字樣加入在背書內時，都成了有約束的背書，普通背書之效力，是使票據的所有權轉讓於被背書人，但有約束的背書，有約束移轉之意，福新號將票據移交張國樑無非令其代收款項而已，並非將此票約所有權移轉於張國樑也。

有限制的背書和有約束的背書相彷彿，不過有限制的背書是指背書人的責任，有一定的限制，但票據的所

有權，確已移轉於他人也。譬如福新號把一張匯票轉讓給張國樑，同時聲明將來收不到款，不能向他追索，他就可以在背書時加（本人不負償債之責）Without recourse 的字樣，其式如下：

本票兌與張國樑後本人不負償債之責此據

福新號押

民國 年 月 日

舉 例 例 七

有時背書人知道付款人的錢，不能確定日期付岀（譬如一定要待某某船到後才可收到一筆錢來付債），這時候背書人可以在背書上說明其式如下：

本票兌與張國樑惟俟 船到埠後照付此據

福新號押

民國 年 月 日

舉 例 例 八

這種式樣就是附有條件的背書，但在英美各國的法律，規定付款人對於附有條件的背書，可以看作平常無條件的背書一樣，換言之，即輪船不到埠亦可付款。

(六) 票據關係人的責任

我們從上面許多例看來，知道每張票據的關係人非常之多，除了出票人付款人和受款人以外，又有承諾人、背書人被背書人執票人等許多名稱，由於許多名稱的不同，各個人的責任也就大不相同，其中責任最大的，在匯票就是承諾人在本票就是出票人，他們都有無條件擔任支付的責任(*Unconditionally bound to pay*)，所以稱他們為「主要債務人」(Principal obligor)，其他像匯票的出票人背書人和本票的背書人，他們所負的責任，都是附有條件的(*Conditional liability*)，如主要債務人不付，方可向他們追債，否則不能，所以稱為第二債務人(*Secondary obligor*)，除了上面兩種負金錢的責任的關係人外，還有一種沒有責任的關係人，就是匯票的付款人，在他沒有承諾以前，儘可以拒絕不付，所以對於票據，可以說一點沒有責任了。

匯票本票的背書人和匯票的出票人，為什麼附有條件呢？我們知道執票人要收款，一定要向付款人去提示承諾，或提示付款，等到提示後而拒絕，然後執票人有「追債權」*Recouvrement*，可以向背書人或匯票的出票人去追債，所以背書人和匯票的出票人的責任，是附有這種條件了。

但是執票人要取得追債權，有三件事是應該預先實行的：

一 正式提示(Proper Presentment)本來一張票據，如果不到付款人那邊去提示承諾或提示付款，執票人怎能知道付款人不肯承兌或不付現金呢？所以這一層手續是執票人應該先做的；又提示日期，執票人也應依照票面上所規定的辦理，否則誤了時日，就是執票人的責任，因付款人之經濟狀況，時時變遷，逾時愈久，變更或愈大，或甚至於破產，故執票人必須依規定之日期提示，若提示太遲，而付款人不能付款，勢必向背書人與匯票的出票人追索，要求他們清償，職是之故，法律規定執票人必須依限提示，否則執票人的前手，可以不負責任。

二 不承兌或不付款(Dishonor)，當執票人拿一張票據正式提示之後，如果付款人簽了承諾的字樣，不必再向背書人出票人交涉，或提示付款之時，付款人即刻付款，這時候匯票的背書人，和匯票的出票人，就沒有責任，當然也不必向他們去追償了，所以執票人除正式提示外，一定要在付款人不承兌或不付款之後，才有追償權。

三 發不承兌或不付款通知書(Due notice of dishonor)。匯票的付款人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執票人要向匯票的背書人或匯票的出票人去追償，或本票的出票人拒絕付款後，執票人亦可向本票的背書人去追償，就應在一天以內發出通知書，在通知書內，應聲明執票人在什麼時候正式提示，經付款人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但是在一天內發出通知書，是以郵局通信為限，如果執票人已竭力想法在一天

內發出，忽因特別原因，像天災戰爭罷工等事情發生，以致耽誤時日，是可以原諒的。

執票人為什麼一定要履行上面三件事實以後才能取得追償權呢？這是有兩種用意，第一是要執票人方面一定先把提示的手續做完備，然後才可以向背書人或匯票的出票人追償，第二在背書人或匯票的出票人方面看到通知書，就可以知道執票人因為不能得到承兌或款項才來追索，在他們當然也無可推諉了，所以這個辦法，是狠公平的。

但是執票人的追償權，並不限於自己最近的前手，他儘可以隨意向票上的關係人追償，譬如像舉例五最末的執票人是張四生，他不向任立生追償，就可以向福新號或中國銀行追償，如果向福新號追償，福新號的後手——中國銀行和任立生就沒有責任，因為任立生有向中國銀行追償的權（本來照上面舉例內說明，任立生的前手是沈某，沈某的前手是李某，李某之前手是王某，王某的前手才是中國銀行，但是票據有連續性，不在票上簽名的人，就可不計亦不負票據上之責任，而以下面簽名背書的人，作為上面背書人的後手，所以這張票雖另外有幾個不簽名的轉讓人，却只以票上註明的為限，當作中國銀行轉讓給任立生的），而中國銀行本有向福新號追償之權，所以現在執票人，既然向福新號追償，中國銀行和任立生當然沒有責任了；這時候福新號唯一的被追償人，就是出票人張永福，但是付款人李又新的責任，也依然存在，因為張永福對他是有追償權的。

在英美等國，背書人如果要免除負擔追償的責任，可以有兩種方法：一種就是舉例七的有限制背書，在背

舊時寫明『不負償債之責』一種就是在不記名式背書後的執票人 (Bearer) 他可以不寫背書轉讓給別人，譬如剛才舉例中的王某李某沈某等三人，將來都不負被追債責任的，不過不記名式背書後的執票人 (bearer) 與有限制的背書人，對於票據固然可以說不負清償之責，但票據亦可當一種貨物看，以票據轉讓於人無異於賣貨於人，拿賣人 (Vendor) 的名義來講，他仍舊負賠償買貨人 (Vendee) 的責任，因為轉讓票據的人應該保證下列四點：

- 一 票據是純正的 (The Instrument is Genuine)
 - 二 他的前手 (如匯票本票之背書人與匯票的出票人) 是有契約能力的 (all his prior parties had capacity to contract)
 - 三 賣票者自己是善意取得的 (He has a good title to it.)
 - 四 票據的缺點是不知情的 (He has no Knowledge of any fact that would impair the validity of the instrument or render it valueless)
- 如果這張票據到期後不能收到現金，就是表明票據是不純正，賣票的人當然應該負賠了，所以有限制的背書，以背書人的名義果然不負票據上之責，而以賣票人的名義，却仍舊逃不了他對於所賣的貨應負的責任；不過不記名式背書後的執票人 (bearer)，祇對於最近之後手負責，而有限制的背書人，對於所有後手，均須負責。

(七) 票據法的重要

從上述的幾層看來，我們對於票據應該已有相當的了解，但是為什麼對於票據要有單獨規定一個法的必要呢？這一層我們也應稍加以研究，所謂票據除了上面已經說過和其他證券不相同的地方，應特別以法規定外，還有兩個最特殊的，非有單行法規定不可的情形，便是：

一、受票者得以自己的名義行使訴訟之權 (The transferree may sue in his own name)

二、在某種情形之下，受票者之權利得優於授票者 (The rights of the transferree may under certain circumstances become superior to the rights which the transferor had to convey)

第一、依照平常的權利轉讓 (Assignment) 讓受人 (Assignee) 是不能用自己的名義行使訴訟的，譬如甲有一匹馬託付乙看管，如果丙把這匹馬打傷了，乙只能用甲的名義去起訴，若用乙的名義去起訴，在法律上必須另有特別規定，乙是讓受者，他所有的權利，完全由甲託付來的，所以對於這匹馬的權利，不能優於讓授人甲自己之權利，但票據却不是這樣，只要是執票人都能用自己的名義去起訴，這是票據和別種事物第一點不同的地方。

第二、照上面所說的例，甲的馬如果是從丙家偷來的，現在賣給乙，乙雖是出錢買來，只要被丙查到了，就可以拿回去，因為甲對於這匹馬並無支配權，要轉讓給乙，乙對於這匹馬仍然是沒有支配權，所謂受讓人的權利和轉

讓人的權利相同，不能優於轉讓人的；但是票據就不同了，無論甲的票據來人付票據（bearer instrument）是偷來的或搶來的，只要乙是善意的買進，且不知情的，乙自己就可以有支配這張票據的權，所以票據的第一個特點，就是「受票人的權利得優於授票人。」

第二個特點，我們還可以舉一個例來說明，譬如甲是一個建築師，代丙造了一座價值十萬元的房屋，後來甲因事出門，就請乙去向丙代收款項，這時候丙可以用種種理由來反抗。

（丙）所取的反抗理由大約有四點就是：

「反要求。（Counter claim）

二、未履行合同。（Lack of consideration）

三、舞弊。（Fraud）

四、恫嚇。（Dress）

因為有時候甲雖替丙建築一所十萬元的房屋，甲在從前或者也曾欠丙十萬元的債，所以他們的借貸方，恰巧對銷，現在乙要來代收，丙當然可以不允許這項款子，這是一種（反要求），乙是不能再反抗的；有時甲替丙造的房屋，還沒有造好，或者並沒有造，這是（未履行合同），丙也可以拒絕付款；再有時甲所建築的房屋，有舞弊或是偷工減料，或是移換式樣，丙也可以拒絕乙的要求。

但是甲所讓給乙的是一張已由丙承諾的匯票，而乙是一個善意的執票人（Holder in due course），丙就不能拿抵抗甲的理由來抵抗乙，因為法律上本有「無惡意而取得票據者，享有票據上之權利」的規定，所以拿這一點看來就更可以明瞭票據的特點，真是與衆不同的。

為什麼票據要這樣規定呢？第一點票據是有流通性（Negotiability）的，而別種權利則係普通轉讓（Assignment）性質，我們知道世上最有流通性的就是貨幣，所以無論某個人的錢是偷來的，我只要善意的收進，失錢者決不能向我收回，票據的性質也就是這樣，如執票人是善意的第三者，付款人是無法對他反抗的；第二點，就是票據既以流通為主要的目的，只要票據的形式具備，第三者對它就不必有詳細考查的義務，因為票據的受票人以銀錢業為最多，如果每張票據都要知道他的來歷，就不勝其繁了，而票據的流通也因此一定大受阻礙，所以規定善意取進的第三者有支配票據權，就是使票據能流通的主要原則。

但是上面丙所提出的四點是個人抵抗的理由（Personal Defenses）如果是絕對的抵抗（Absolute Defenses）：

一 偽造（Forgery）

1. 債務人無契約行為之能力（He, the obligor, a person without legal capacity to contract.）
2. 法律上無效的票據（instruments originated under circumstances making it totally void

under a special statute.)

善意執票人拿到這種票據就不能得到優權了，因為僞造的票據，本身已無價值可言，那裏可以向付款人發現，所以執票人對於這種票據，決不能享有票據上的權利，至於無行為能力的債務人，如未成年的小孩，以及痴癡的人，和法律上無效的票據（如賭錢的債票等），都是不發生效力，也是當然的事，因為票據根本上已不能成立。總之票據的特點，是有流通性，所以只要在法理上講得通的事情，在票據法內，一定要有相當的規定去保護票據關係人，其實也惟有如此，才能表現出票據的流通性。

票據的執票人

一 關於票據執票人的解釋

我們在上面已經把票據的主要負責人和第二負責人講明了，現在就要講到負責人的對手票據的執票人。
(The holder of a bill or note) 關於票據執票人，我們可以分三點來說明，就是：

一 票據執票人的意義

二 票據執票人的權利

三 票據執票人的責任

於此我們有應先明瞭的一點，就是票據執票人對於票據的關係究竟怎麼樣？簡括說來，其關係為——

一 票據的流通，乃是轉讓票據與執票人。

二 票據負責人的清償債項，乃是付款給執票人。

由這兩點看來，就可知票據執票人的地位之重要了。

一 票據執票人的意義 所謂票據執票人，就是執有票據的受款人（Payee）或被背書人（Endorsee）或不記名式票據及空白背書的領款人（Bearer），所以構成票據執票人的必要條件在一

一 他必定執有票據。

二 除不記名式票據及空白背書外，他必定為票內註明的收款人。

執票人和所有人（Possessor）及執票人和主人（Owner）的意義，雖大致相同，却也有下列的區別：

甲 票據的所有人（Possessor）未必一定是票據的執票人。

除了無記名式票據的所有人和票據執票人沒有分別外，其他各種票據所有人，未必一定是票據執票人，譬如轉讓票據，受讓人（Transferee）所得之票據，未經轉讓人（Transferee）背書時，他雖是票據的所有人，未能即稱之為執票人，因為這時候的受讓人，他並未具備構成票據執票人的第二個必要條件（背書），欲成為執票人，必須先請轉讓人背書，於未背書之前，他是不能以自己的名義起訴，也不能再行轉讓給別人，所以無記名式的票據（Bearer Bill）只要具備「執有票據」的第一條件（交付 Delivery），即能稱為票據所有人，而記名

式的票據，還得經轉讓人背書，手續方為完全。

乙 票據的執票人未必一定是票據的主人（Owner）

平常所稱的票據執票人，大概都是票據的主人，但是有約束背書的執票人，却就有例外了；譬如舉例六的執票人是張國標，他雖然除了再背書時，應以委任取款為目的外，有行使票據上一切權利，但他只是代理收款而已，主權還是在福新號手裏，所以一張有約束的背書的票據，有時被背書人雖是票據的執票人，雖有票據上的起訴權，而票據的主人，還是背書人。

又執票人可以分為合法的執票人（Lawful holder）和不合法的執票人（Unlawful holder）兩種；照理凡是票據的執票人總是合法的，就是一張票據——不記名式——的前手，是以偷竊行為得來，只要執票人是善意的第三者，對於前手的偷竊行為，是不知情的，而以對價關係換取這張票據，他還是合法的執票人；那末什麼人是不合法的執票人呢？就是拾得一張不記名式票據的人，因為票據是不記名的，所以他得了這張票據，也可以到付款人那邊去提示付款，（如付款人因不知情，實行付款，對於真正之執票人，不再負付款之責，）也可以轉給別人，但是他的得來是非法的，所以叫他為不合法的執票人。

如果某甲偷了一張記名式的票據，偽造票據上最後被背書人某乙的姓名，簽字背書，轉讓給某丙，某丙如以惡意取得該票，當然和某甲相同，不得享有票據上的權利，但如某丙並無惡意，他是以對價關係取得該票，那末他

是不是善意的第三者，能不能享有票據上的權利呢？偽造簽名，在英美等國是絕對的抵抗，負責人可拒絕付款。這時某丙就只能向某甲去交涉了，但是負責人對於票據本身，照大陸制，除了某乙因並不簽名可不負責任外，其他真實簽名的人，還是負責的；而照英美法所規定，凡票據有作弊之事，發生票據的負責人，就一概不能付款了。

(No right to give a discharge for the bill or to enforce payment of the bill against any party thereto can be acquired through or under the forged signature)

這一點未免太嚴而無理，所以我們將來規定中國票據法，大概總以照大陸制為好，就是凡偽造的票據，不影響於真實簽名之效力。(In some continental countries, a person may acquire a good title through forged endorsement)

1. 票據執票人的權利，票據執票人的權利共有八種：

1. 有保留票據的所有權 (The right to retain possession of the bill)
2. 有提示承諾之權 (The right to present the bill for acceptance)
3. 有提示付款之權 (The right to present the bill for payment)
4. 有通知拒絕承諾或拒絕付款之權 (The right to note or to protest the bill up on non acceptance or non payment)

5. 有起訴之權 (The right to sue on the bill)
6. 有轉讓之權 (The right to negotiate the bill)
7. 有增補票據字句之權 (The right to insert additional matter in the bill)
8. 有消除債務之權 (The right to discharge a bill)

上列八種票據執票人的權利中，第一保留權，第五起訴權，第六轉讓權，第八消除債務權等，都是執票人應有的權利，我們是很明瞭；現在也不必加以說明，而其他各條，確有使人誤會之處，不得不略為講一講。

第二種提示承諾，第三種提示付款和第四種通知拒絕承諾或拒絕付款，我們在上面已經講過，是執票人的責任，並且在票據法內規定，如果執票人不盡這些責任，在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不先去提示承諾，當然永無到期日，而在相當期內提示，對於前手即喪失其追索之權，其他不在到期日去提示付款或得知拒絕承諾及拒絕付款，而在當日發通知（路遠則次日發通知）對他前手喪失其追索權，但照這幾點看來，雖都是執票人的責任，而同時却也有他的權利的。

因為有了提示承諾之權，執票人無論所執的是何種票據，他都可以履行這種權利，他履行這種權利，有什麼好處呢？他可以得到兩種利益：

甲 確定付款人負責 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匯票的付款人在沒有承諾以前，他對於執票人，是不負任何

責任的，所以有人稱他爲票據上無責任的人，但如果執票人對他提示承諾，他簽名承諾後，就稱爲承諾人，到期可就要負付款的責任了。

乙 提前行使追索權 如果提示承諾而遭付款人拒絕，他就即刻可通知前手，行使追索權，這一點與執票人更有利益，譬如一張出票後六個月的定期付款的匯票，如果不去提示承諾，原無甚麼妨礙；但付款人能不能付款，就一定要等到六個月後的到期日纔知道，到了到期日去提示付款，付款人照數付清，當然兩方都不生問題，否則經付款人拒絕，就要向前提手追索，但這時候行使追索權，已在六個月之後了，現在如果先去提示承諾，而被拒絕，拒絕承諾就是證明將來到期日一定拒絕付款，這樣就可早六個月向前提手追索，早日追索和日後追索有什麼分別呢？我們知道商業情況，瞬息萬變，出票人及背書人有無變化，均在不可知之數，但能早日向他們追索，事情總易解決，而糾紛一定可以減少許多，因爲即使出票人及背書人的信用，都是極好，將來追索決不發生困難，但現在如能早日通知他們，他們也可早日向付款人去交涉，他們早日同付款人交涉，一定比六個月以後去交涉容易解決，和付款人的交涉容易解決，執票人行使追索權，當然更沒有什麼困難了。

關於上列二點，可知執票人能預先去向付款人提示承諾，總是有利無弊的，幸而付款人簽字承諾了，就可確定付款人負責，不幸而遭拒絕，亦可早日行使追索權，免致發生意外，所以執票人拿到一張見票後定期付款的匯票，固然負有提示承諾的責任，而其他各種票據，他去向付款人提示承諾，却是他的權利了。

至於通知拒絕承諾或拒絕付款，更是執票人急應行使的權利，因為付款人既不承諾和付款，現在要確定出票人及背書人負責，當然要去通知，通知而不理，就可行使訴訟之權了。

執票人的第七種權利，有增補票據字句之權，大約可分三種：

甲 出票後定期付款之票據上有遺漏出票日者，可將真確出票日填入。

乙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其付款人（承諾人）遺漏承諾日者，執票人得將真確承諾日填入。

丙 空白背書可改為記名式背書。

關於第三點空白背書可改為記名式背書，還可加一些說明，譬如甲轉讓給乙一張票據，在背書時，並未填入乙的姓名或商號，這種背書，當然就是空白背書，乙可以隨便轉讓給別人，不必再有背書的方式，但有時如果乙對於他自己的被背書人負追索之責，那末就可在甲的背書上，補填自己的姓名或商號，再用背書的方式轉讓給別人，這樣就是把空白背書，改成記名式背書了。

三 票據執票人的責任

票據執票人的責任，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幾次了，就是：

一 提示承諾

二 提示付款

三 通知拒絕承諾及拒絕付款及作成拒絕證書

執票人對於提示承諾的責任，（一）限於見票後定期付款的匯票，（二）出票人訂定在相當期內，執票人一定要提示承諾，否則對於票據負責人，就喪失追索權，這裏所謂「相當期內」並沒有固定日期，要拿票據的性質，（The nature of the bill）商業上的習慣（The usage of the trade）和特別情形之事實（The facts of the particular case）來決定了（英美票據法中之相當時期（Reasonable time）在大陸不適用，蓋大陸制多將提示之時間規定，如定六個月或四個月為提示期限，現存吾國票據法草案採用大陸制，故無『相當時期』字樣。）

至於提示付款，執票人有六個要點，是應行注意的，就是：

1. 在一定的日期（On the proper day）
2. 在一定的時間（At the proper hour）
3. 在一定的地點（At the proper place）
4. 由一定的人提示（By the proper person）
5. 向一定的人提示（To the proper person）
6. 用一定形式（In the proper manner）

四 提示承諾與提示付款之比較。

提示承諾和提示付款，在表面上看來，手續似乎有些相同，但實際却有三個不同之點：

一 提示承諾，注重在人（Personal），而提示付款注重在地（Local）。因為提示承諾是重在要付款人簽字，而不重在什麼地方簽字，至於提示付款，倘票據上指定付款之地點，就非到一定的地點去不可，而什麼人付款，倒可以隨便的，或是付款人自己，或是付款人的使用人，或是付款人的代理人，都可以照票付款的。

二 提示承諾只在相當期內，並不限定那一日，而提示付款，除見票即付的票據（Demand Draft）或不能確定日期外，其他各種票據，都是註明固定的日期（Fixed day）不能隨便去提示的。

三 因為提示承諾重在人，所以付款人如果身故、破產、隱匿或是虛設的（Fictitious person）或是執票人已盡力設法，四處找尋，而無可提示，方可認為拒絕承諾，通知第二負責人，行使追索權了，故執票人到付款人的住所或店號去提示，見大門關閉，而不另行設法去找尋，這樣就不能認為拒絕承諾的暗示，因為提示承諾，並無固定日期，付款人決不能天天在家中守候，並且有事外出，都是常情，在執票人應另外設法去提示，不能立即當作拒絕承諾的；至於提示付款，就不必這樣麻煩，只要在到期日，到一定地點去提示付款，如果不見付款人，執票人的責任已盡，即可認為拒絕付款了，因為付款是付款人的責任，理應在到期日將款備好，或自己或派代理人在指定之地點守候，無須執票人四處找尋。

通知拒絕承諾及通知拒絕付款，應在一天之內發信，這一層在上面已經說過了，要證明拒絕承諾及拒絕付款，除了付款人本人在票據上註明拒絕字樣外，就應作成拒絕證書，拒絕證書上所應記載的大約有下列各點：

1. 執票人的姓名或商號
 2. 拒絕者的姓名或商號
 3. 票據上應列之各要點
 4. 拒絕承諾或拒絕付款之事由
 5. 提示的日期
 6. 提示的地點
 7. 作成拒絕證書之日期及地點
 8. 作成拒絕證書者的姓名或機關名
- 關於作成拒絕證書人的資格，外國都規定由（公證人）Notary public 擔任，在中國並沒有這種人，現在吾國票據法草案，規定由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錢業公會擔任，但這些機關並不隨處都有，所以有人主張以郵政分局局長擔任這項事務，並為免除局長有舞弊情事，再規定除局長簽字外，還應有兩個證人（Witness）簽名證明，這樣就比較普遍而鄭重了；不過關於這一層，有從長討論之必要，現在還不能在倉卒中決定。

五 立法通過之票據法原則

以上所述之票據法大綱，均在立法院通過之票據法主要原則條文中包括之，茲將其原則錄后，以資比較，其在本篇內未曾論述者，另加說明，以期了解。

票據法主要原則（經立法院通過）

- (一) 本法所稱票據為匯票本票及支票。
- (二) 票據依所載文義由簽名人負責。
- (三) 票據上依法應記載之事項，不得缺略。
- (四) 以善意或無重大過失，而取得票據者，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說明

本條為保護善意占有者而設，票據為流通證券，屢經轉帳，故取得者苟無惡意或重大過失，即為正當之持票人，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不許真正所有者請求其為票據之返還，此為各國立法例一般承認，例如甲以乙所寄存之匯票，轉讓於丙，丙不知其票之所由來，而受取之，即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五) 受票據上之請求者，對於善意之執票人，不得以自己與請求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向之對抗。

說明

本條定抗辯之限制，所以保護善意取得者而使票據之流通，抗辯之意義，債務人對於執票人，股詞以避免義務之謂也，例如甲為發票人，乙為債務者，己為執票人，丙丁戊為己之前手，己向乙請求履

行債務時，乙以爲與丙或丁或戊有欠款可以抵銷，而拒絕付款，則是對於己爲抗辯，也是以自己與己之前手間所存抗辯，對抗己也，殊足以妨害票據之流通，故不許之，但若已明知票據有瑕疵，而故意取得之，即不得爲善意之執票人，乙可以對之抗辯。

(六) 滙票之發票人，應按照滙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

(七) 無記名式滙票，因交付而轉讓，無須背書。

(八) 記名式滙票，除禁止轉讓者外，得依背書而轉讓之。

(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不論何時，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付款人於承兌時，應記載承兌或其他同義字樣。

(十) 付款人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

(十一)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預備付款人爲參加承兌。

(十二) 票據債務人以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均得參加承兌。

十一與十二兩條之說明 參加云者，第三者加入於票據關係之謂。也。發票人委託他人付款而發滙票，或因與他人尚未接洽妥當，或因款項尚未送到，致他人不肯承兌，當此之時，執票人可以向其前手發票人與在執票人以前之背書人，皆稱爲前手，行使追索權，實出於不得已之所爲，非其本意，且前手受後手之追索，明明暴露票據信用之缺乏，此時若於行使追索權之外，別有救濟方法，維持票據信

用匪特執票人之利益，前手亦得以保全榮譽，此參加承兌制度之所由設也。然則何時得為參加？當然在付款人拒絕承兌以後，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為之。至何人得為參加？則預備付款人當先受參加之請求，要據之付款，當然由付款人為之。但票據以信用確實為第一要義。萬一付款人因金錢不足，或其他原因，臨時不克照付，殊足妨害票據之信用，故發票人得預先指定一人為預備付款人，如遇付款人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時，執票人得向預備付款人請求履行義務，至預備付款人以外，凡不負票據上債務之人均可參加，但須經執票人之同意，否則難免有不道德之人，或與付款人勾通一氣，出面參加以延時日，其結果仍不付款，徒費周折。

(十三) 汇票不獲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負付款之責。

(十四) 票據之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十五) 參加付款，不論何人，均得為之，但有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時，執票人應先向之為付款之提示。

說明

參加承兌人之為參加承兌也，本有付款之準備，到期日自應向之請求付款，預備付款人係預防付款人萬一不守信而設，付款人既拒絕付款，執票人對之為付款之提示，乃當然之事，至第三者之參加付款，則與參加承兌不同，參加承兌後，或尚有不付款之虞，故執票人有允否之權，若夫參加付款，則票據債權上最後之目的已達，萬無拒絕之理。

(十六) 汇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對於若票人，所有背書人，及其他負責人，得行使追索權。

(十七) 本票除關於承兌，參加承兌及複本等各節外，均準用匯票之規定。

說明 汇票之付款人，承兌之後，即為承兌人，處於主票債務人之地位，故絕對負清償之責，至本票之發票人，即是付款人，本來絕對負清償之責，無所用其承兌，故匯票章中，關於承兌及參加承兌各節，於本票均不適用，至複本之作用，原為便於流通，匯票之付款人，或居於異地，執票人得以複本之一份寄往異地，提示承兌，另以一份為背書而轉讓，但本票與匯票不同，其發票人即為付款人，無請求承兌之必要，故匯票中關於複本一節，於本票亦不適用。

(十八)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行業者為限。

(十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

一 票據法總說明

附票據法

目錄

- 一 吾國票據不發達之原因
- 二 歷年來關於票據之判例
- 三 編訂本案之準據
- 四 本案總則及各章之說明
 - (一) 第一章 總則
 - (子) 票據之種類
 - (丑) 票據之性質
 - (寅) 通常債權轉讓與權利轉讓之不同
- (二) 第二章 汇票
 - (子) 第一節 汇票之發票及款式

(丑) 第二節 汇票之背書及背書之方法與作用

(寅) 第三節 汇票之承兌及承兌理由與條件

(卯) 第四節 汇票之參加承兌

(辰) 第五節 汇票之保證

(巳) 第六節 汇票之到期日

(午) 第七節 汇票之付款

(未) 第八節 汇票之參加付款

(申) 第九節 汇票之追索權

(酉) 第十節 汇票之拒絕證書

(戌) 第十一節 複本與賸本

(三) 第三章 本票

(四) 第四章 支票

票據之作用大矣。其流通性雖不能與紙幣相等，而其流通額遠在紙幣之上，徵諸最近統計一年中票據交換數目，美國紐約一處二千三百五十八萬萬元（美金），英倫倫敦一處二百八十四萬萬磅，日本全國七百六十七

萬萬元，其數額之鉅可知，還觀吾國票據之流通效用，雖有日趨發達之望，然與歐美先進各國相比，奚啻天淵？茲將

(一) 吾國票據不發達之原因、(二) 歷年來關於票據之判例、(三) 編訂本草案之準據、(四) 本草案總則及各章之說明，分別述之如左：

一 吾國票據不發達之原因

吾國票據落後之原因，紛雜複雜，莫可究詰，下列數端，是其荦荦大者：

(一) 無一定之款式 銀行所出票據，大致不相差異，錢莊所出者，其款式各地不同，同地之間，各莊不同，就上海北京天津各處呈交前，北平法律館票據樣本，及上海銀行週報社印行之票據研究號所載，各處票據式樣，博考深稽，目迷五色，皆隨當事人之意思，數十年之舊習，信筆記載，漫無標準，甚至如上海錢業本票之保付（即照票）手續，僅用紅圈蓋於本票票根之騎縫，以半留根以半印票，其紅圈無一定格式，亦無某莊字樣簡單脫略，與各國之以票據為要式證券者，幾如風馬牛不相及；然款式雖無一定而本票多為無記名式，匯票多為記名式，支票多為記名式或無記名式，則各處大概相同者也。

(二) 無確定之種類 同一匯票也有匯票、匯券、匯兌券、匯兌信等名目，且有其實借券名曰匯票者，同一本票也有莊票、期票、存票、紅票、信票、憑票等名目，同一支票也有條狀票、橫條狀票、執帖上單、便條等名目，且有其實匯票，名曰外埠支票者，種類不定，性質無由辨別，權利義務，殊難判斷，殊足妨礙票據之進化也。

(三) 無背書制度 吾國票據大抵以交付為轉讓，無所謂背書，讓受人僅將讓與人姓名記入帳簿，以為他日求償之張本，雖有時亦於票背記載前手姓名或商號，然不過為退還票據之根據，並非移轉票據之方法，票據不能流通，此為一大原因。

(四) 無承受制度 吾國之照票或曰見票，或曰對票，或曰註票，是否僅註日期，抑或表示負責，語意含糊，無從分曉，况照票習慣，或以口頭聲明，或加印紅「○」表示，轉以簽名為多事，此種陋習，識者非之，且照票之手續，不僅適用於匯票，本票亦有行之者，故照票云者，查照票據真偽之意也；查上海銀行營業規程第十一條有曰：照票專為驗對票之真偽，有無糾葛及曾否掛失止付起見，是照票之非承受也，無疑，惟習慣上認票為真，後如無他項糾葛到期，即應付款，則照票雖非承受而類於承受也。

(五) 票據非信用證券 吾國匯票僅代各地間輸送現金之用，既無背書承受等制度，受款人以之轉轉流通，或請求貼現者，其例尚不多見，本票雖略有信用證券之性質，然如上海等處，往往載有匯割字樣，天津等處往往載有面額保字樣，苟非素相熟識，不能立時取現，仍非純粹之信用證券也。

(六) 票據非抽象證券 抽象證券者何，即不問對價有無瑕疵，資金會否確定，凡簽名票上者，對於善意執票人，均應依票據文義而負責任，吾國票據雖非如法國之有對價文句，然苟有糾葛發生，發行人即可使付款人停止，而因資金未到拒絕付款者，尤屢屢見不鮮，是票據關係與對價關係及資金關係，尚未全然分離也。

(七) 拒絕付款之救濟 吾國票據到期不付，執票人只能將原票退還入帳之家，或轉讓與人，換言之，執票人只能對直接交付票據於自己之前手，請求償還票款，對發行人及其他前手，皆無所謂求償權，各國之選擇請求權及請求變更權，吾國習慣上無其例也。

以上數端，爲吾國票據特有之習慣，與德美兩國未有統一法前，如出一轍，固不足爲吾國添病也；今者編訂法律，獎勵流通，是宜取人之長，補我之短，或改弦而更張之，或因利而善導之，庶票據效用或有日趨於發達之望乎？此票據法之所以應亟於訂立也。

二 歷年來關於票據之判例

前清律例，於商事規定，殊少專條，既無關於商業之專門法規，更鮮關於票據之詳密條文，而票據上之特別事項，如僞造變造之防止、背書人之連帶負責、票據保證、拒絕付款等規定，復爲普通私法所未備，關於票據之流通使用，僅有當地習慣相沿之規約，從無專條或通則，因此遇有糾葛，障礙殊多，在內地悉憑審判官之判定，或以當地習慣法爲依歸，每有甲地與乙地習慣法不同，一經發生糾葛，是非難判斷，即以上海一埠而論，如票據上發生糾葛，亦無一定之法則，緣美國領事判案時，援用美國票據法，法國領事則援用法國票據法，其最有力量者，仍以慣法及會審公堂判決之陳案爲引證，北平大理院歷年判例關於票據之訟爭，因無明文可以依據，多據習慣及條例判斷，然習慣各地不同，良否難見，條例多係根據外國法，或於吾國國情不甚相合，一有阻礙，關係匪淺，故票據法

之制定，實為必要之圖，況比年以來，吾國之經濟組織，漸臻完密，交易方法，已由貨幣制度而趨於信用制度，苟有完善之法律足資保障，則票據之發展，不難立觀，惟本委員會編訂票據法，一以事關我國營業之榮枯，不能徒襲各國成規，而背適當之習慣，一以事涉國際貿易，又不應株守習慣，有礙外商，致為收回法權之障礙，此習慣之參酌成規之採用之所以必須兼顧也。

三 編訂本案之準據

查票據法之先例，大約可分法法系與英德法系兩種，法法系以票據代現金之輸送，英德法系以票據為信用之媒介，票據之作用不同，故立法之宗旨大異，在法國法票據上之法律關係，與其基礎關係，不認其有嚴正之分離，在英德法票據關係與基礎關係，視為兩事不相關連，所謂基礎關係者，如資金關係對價關係是也，例如法國於票據上，必載對價文句，否則認為要件欠缺，不生效力，又發行人苟能證明業已交付資金於付款人者，責任從此免除，反之英德法則不問發行點之對價如何，及發行後之資金如何，凡善意取得票據者皆為法律保障，不受何人對抗，蓋英德系之規定，注重於信用及流通兩端，故以票據為抽象證書，具有獨力效用，法法系之規定，仍墨守舊時送金觀念，故票據僅視為證明基礎關係之契約根本，主義不同，而英德系與法國系遂割若鴻溝，不相逾越矣，然法規所以與英德分道揚鑣者，亦自有故，考法國票據，規定於法典中，其頒行在一六七三年，制定較早，距今已有二百五十余年，英國則定於一八八二年，德國則定於一八七一年，制定均較法國為後，法律隨社會經濟而轉移，一時代有一

時代之經濟，即有一時代之法律。法國制定商法之時，票據僅為輸送現金之工具，於利用信用及流通效能，均未顯現，故法律規定，不得不爾。

法法系在十九世紀初期，亦曾風靡一時，然自英德法施行後，大受打擊。昔日繼承法系者，今亦改弦易轍，日趨於新，即在法蘭西本國，改革之聲，亦甚囂張。然吾國今日有一部分學者，以為吾國尚在萌芽時代，本票雖略具信用證券之雛形，匯票則與各國不同，其經濟上之作用，僅為輸送現金之替代，非為利用信用之工具，是宜旁考英德之制，兼採法國之例，以期順應固有習性，而適合吾國現狀。為此說者，根據事實，驥駿之非不娓娓動聽，然新舊主義冰炭不相入，何能治為一爐？是不可以不辨。柯恩氏（John）有言曰：法國系與英德系係根本抵觸，無調和餘地，所當解決者，為放棄舊主義乎？抑放棄新主義乎？只能犧牲其一，不能兼用其兩。洵為深中肯綮之論。吾國匯票僅為隔地間送金之具，無可諱言，試問訂立票據法者，將聽其習故蹈常，長此終古，不謀所以利用促進之道乎？如曰否也，則舊主義實無兼采之理由。何則？舊主義認為票據關係與基礎關係有不可分離之牽連，與新主義適相反對，而欲兼固票據之信用，擴張票據之流通，則不可不將票據關係與其基礎之資金對價等關係割清分離之界限，使票據有獨立效用，執票人得完全保護，帳轉相授，功效顯著，金融因此活潑，貿易因此便利，而訂定票據法之目的，亦得始終貫徹矣；非然者，因對價關係而撤銷委託，因資金關係而停止支付，善意取得人將受重大損失，孰肯安心收受，冒此不測之風險，其結果也，票據不能流通，即商業不能圓活，又何貴乎？有票據法之訂定，故習慣之宜保存者，固不能一

筆抹煞；習慣之宜改善者，亦不可曲予遷就。故本案之編訂，係參考吾國票據法第二次第四次兩草案，及工商部送院審諭之草案，復取材於德日英美之成法，至法國法中之適合於我國商情者（如本案第二章第五節之保證制），亦並收之，並不囿于一系之主義也。

四 本案總則及各章之說明

(一) 第一章 總則

一九一二年海牙統一票據規則，置總則於匯票章內，本票以不反于其性質者適用之，是以自成一體。本草案之編次，立總則於各項票據之先，蓋統一案無支票，本案則有之，既有支票，則支票適用總則之處不少，例如票據負責問題，各項期限問題，偽造變造問題，作成拒絕證書問題等皆是，既有共通之總則，則本票支票二章之內，可以省略適用準用之條。

(甲) 票據之種類

各國立法例，關於票據之種類，至不一揆。德義兩國僅以匯票及本票稱為票據，支票不認為票據。日本舊商法，支票與票據亦非同類。英美法系以支票視同匯票，英國票據法第七三條，及美國流通證券法第三二二條，曾有規定，故支票亦為票據之一種。日本新商法第四三四條，明定票據為匯票、本票、支票三種，本案以支票與匯票相同之點甚多，除承受參加及複本等數項不適用外，餘如背書付款償還請求及拒絕證書等，均準用匯票條文，况吾國商

人，所謂票據，均包支票在內，觀上海銀行錢莊營業章程，得見真相，因此本案照英美日本先例，并為一法，茲將各種票據之解說，示之于下：

票據者，為記載一定之時日及一定之地點，以一定之金額，為無條件支付之證券。

匯票者，為通常債權者對於債務者，委託其於一定之時日及地點，以一定之金額為無條件支付之信用證券，換言之，即甲某委託乙某支付一定之金額於受款者丙某，或其指定人之證券也，故匯票之當事者有三，即（一）出票人，（二）付款人，（三）受款人是也。

本票者，出票人於一定之時日及地點，以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支付於一定之人，或其指定人，或一攜持票人之信用證券也，故本票之當事者有二，即（一）出票人，與（二）受款人是也，凡銀行之本票，錢莊之莊票，各公司之本單，無論即期遠期，均屬之。

支票者，通例為銀行之存主，命令銀行以一定之金額支付於支票票面所記載之人，或其指定人，或持票人之支付證券也，故支票之當事者與匯票同，凡銀行之支票，錢莊之劃條，各公司之上單，均屬之。

（乙）票據之性質

票據為要式證券，票據上應記載之事項，以法律規定之，缺一即無效，其欠缺且不可以票據以外所表示之意思補足之，事項之不見於法律者，雖有記入不生效力，其目的不外乎欲使票據之維持信用，及安全流通，故以一

定之形式爲必要也。

票據爲呈示證券，持票人欲行使證券上之權利，不可不先有呈示，否則追索權等便無從行使，其呈示必於營業日營業時間內，於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或住所或居所爲之。

票據爲無因的證券。票據因法律關係而成立，不問對價有無瑕疵，資金會否確定，凡有票據者，即有權利，凡簽名於票上者，對於善意執票人均應依票據文義而負責任。

票據爲有價證券。有價證券的權利之利用與證券之利用，均爲法律上所不可分離者也，票據之權利與票據，亦不可分離，票據之持票人，除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票據外，欲行使票據上之權利，以票據之占有爲必要，故票據屬於有價證券。

票據既爲要式的無因的有價證券，則已簽名於票上者，個個負獨立之責任，故票據以行爲相互獨立爲原則，內中縱有一人因無能力而債務歸於無效，於票上其他負責人，不生若何影響，且爲真正之票據行爲者，（如發票背書承兌保證參加承兌等），不因票據之僞造，或票上簽名之僞造而受影響，其所爲之票據行爲，以各具獨立之性質，依然有效也。

（丙）通常債權轉讓與票據上權利轉讓之不同

票據讓受人所占之權利，得優於讓與人之權利，在通常債權轉讓則不然，譬如甲某之馬，是從丙某偷來者，賣

與乙某，乙雖係善意第三者，然不能享其權利，一旦被竊之馬，經原主丙某查出，可以立刻領回，是讓受人乙某之權利，與讓與人甲某之權利相同，甲某對馬原無享用權，俟轉讓給乙，乙對於此馬，當然亦無享用權，蓋乙某之權利不能優於甲某也。若甲某竊取之物為票據，則結果大不相同，倘所竊之票據是無記名式，一旦轉讓於乙，祇須乙某係善意取得者，即為正當之執票人，當然能享票據上之權利，雖真正所有者（丙某）不能請求其返還，是讓受人乙某所得之權利，優於讓與人甲某之權利也。換言之，真正所有者（丙某）不得以自己與乙某之前手（即甲某）間所存抗辯對抗乙某，此種抗辯之限制，即所以保護善意取得者，並便票據之流通。

上述一例，尚不足以說明通常債權轉讓與票據上權利轉讓之異點，請另舉一例，譬如甲為建築工程師，代丙建屋一座，價值十萬元，甲因與乙有欠款關係，將此筆十萬元之收款轉讓與乙，囑乙向收，此時丙得用種種抗辯之事由，以為對抗，丙所持各種抗辯不外下列三種：

一 反對要求或稱反訴(Counter-Claim)

二 不履行合同

三 舞弊

丙得提出建築師甲某對自己之債務，以為反對之要求，或提出甲所承造之房屋，尚未竣工，合同尚未履行，以為對抗，或提出種種舞弊情事，如偷工減料改換式樣等類，以為拒絕，凡此皆乙所不能爭辯者，蓋乙所得之權利，不

能侵於甲之權利也，反之，若甲按十萬元之數作成匯票一張，以乙爲受款人，丙內爲付款人，由丙簽名承兌，祇須乙無惡意或無重大過失而取得此票據，即享有票據上之權利，丙不能以對抗甲之理由對抗之，否則非特不足以保護善意之執票人，反足以妨害票據之流通，倘乙明知票據有瑕疵，而故意取得之，即爲惡意，丙可以對之抗辯。

(二) 第二章 汇票

(子) 第一節 汇票之發票及款式

匯票爲要式證券，必須要式具備，方爲完全之票據，其票據乃生效力，要式中之必載事項，有（一）標明匯票字樣，所以明該票之性質，俾與他種票據容易辨別，且使登票人自覺票據上之責任，（二）確定金額，所以圖流通上計算之便，（三）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以示付款人在承兌後，即爲主要之債務者，（四）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所以表示對於該票上第一次之債權人，（五）無條件支付之委託，以示匯票與本票之區別，（六）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發票地可以在涉訟私法上，適用行爲地法之時作為依據，（七）付款地，所以定執票人要求付款之地，（八）到期日，所以定債權人行使權利，及債務人履行義務之時期，以上八款具備之匯票，由發票人簽名，即生實質上之效力，夫匯票爲要式證券，所應記之事項，缺一無效，前已言之，但欲絕對匯票，常致票據無效，於事實上反多不便，法律爲減少無效原因起見，特設例外之規定，票據上未記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付款人，未記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未記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發票人因委託他人付款而發匯票，對於承兌一層，在到期日前或與付款人尚未接洽，或因款項尚未送到，預知呈示承兌亦屬無證，不妨在票據為免除擔保承兌之記載，至付款一層，發票人應絕對負責，不准有免除擔保付款人，直接為持票人索取債權之保障，間接即為自己匯票流通之保證也，故預備付款人即第二付款人，執票人向付款人請求承兌而被拒絕時，當先向此人請求承兌，至擔當付款人，則為備款人之代理人，與預備付款人性質不同，當匯票上之付款地與付款人住所相異之時，付款人得於付款地選定擔任付款人，俾任代理付款之責。

(丑) 第二節 汇票之背書及背書之方法與作用

背書者，以票據上之權利轉讓他人時，於票之背面，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由背書人簽名於其上之謂也，但背書人得僅簽名於匯票而為空白背書，凡空白背書之匯票，得僅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亦得再以空白背書轉讓之，欲使用匯票，必假手於背書，而背書使用之法極為簡單，凡授受匯票者，無不盡知，不待細贅，但債權債務之轉移，藉此一紙上之數字而定，故不能不慎重出之，蓋出匯票人一將匯票授與他人，即負匯票上所載款項之債務，受匯票人即享有其債權，如受匯票人復將匯票轉讓與人，則受匯票人於轉讓時即負其債務，而第二次受匯票人即享其債權，其轉讓至二次四次或數次者，均可按此類推，但無論轉讓次數之多寡，除末次受匯票人外，其以前所有受該匯票之人，須與出票人共同或個人擔負其債務，非因轉讓與人即可卸其債務之責也，關於此點，票據法所規定

之條文甚多，蓋授受之間，債權債務，或移轉數次，若不明白規定，難免推諉之弊，是應細加研究者也。

法律對於以背書轉轉之次數，亦不設限制，祇須在拒絕付款證書作成以前，或拒絕付款證書期限經過以前，及物質上能耐流通時，即可儘數流通，若票據之反而已充滿背書，毫無空白時，得更以片紙貼於票據之一端，謂之黏單，以後轉讓時之新背書即寫於其上，日本之背書，頗重連續，其日文匯票之反而大概有印就之背書欄，故次序井然，先後背書無錯亂之弊，英美反是，背書之地位可任背書人之隨意選擇，因此第二背書人之背書，或轉在第一背書人之上，他如背書有爲縱式者，有爲橫式者，有在舊背書上復加以新背書者，雜亂無章，識別頗難，然既成爲習慣，遂亦安之，祇須持票人能區別其得票背書爲正當，即可不生問題，本案仿日本之成規，規定背書須有連續性，票據以形式完備爲要，背書之連續亦屬形式之一，非整齊不可，執票人且須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甲乙丙丁之相遞轉讓，必須連續不斷，方可證明戊爲正當，取得如是之匯票者，始可主張自己之權利，又背書有在承受之先者，有在承受之後者，其揆不一，但就大多數言，則在承受之後也。

票據依背書之方法而得轉讓，已如上述，但發票人當出票之時，於票上亦可爲禁止轉讓之記載，以免輒轉受授之煩，禁止轉讓之理由有三：

- (一) 發票人不欲與他方而多生關係。
- (二) 發票人對於受票人欲保留抗辯權。

(三) 發票人不欲於其他票據關係人不付款時，擔當額外之負擔。

禁止轉讓為發票人之特權，既經禁止以後，一切背書，在票據上完全無效，假令有為背書者，被背書人亦不能取得票據上之權利，故無轉讓之事實發生，除發票人外，背書人亦或與發票人有上述相同之情形，禁止轉讓，但背書人所禁止者，以後之被背書人，仍可轉讓，不過為禁止之背書人，祇對於直接之被背書人負責而已，例如甲以匯票轉讓於乙時，雖於匯票上記明禁止轉讓，乙仍可轉讓於丙，由丙而丁，以及於戊，遇此情形，甲對乙固負直接之責，至對於丙、丁、戊則毫無責任，而戊對於丁、丙對於乙則遞次之追索權不喪失也。

(寅) 第三節 汇票之承兌及承兌之理由與條件

承兌者匯票之付款人因承諾支付之委託負票面金額支付之義務，將其意思表示於票上之謂也。付款人承諾支付之後，即謂之承兌人，對於執票人應負付款之責，至匯票何以必須承兌，則當出票人以支付之義務委託於付款人之時，付款人非即有支付之義務，換言之付款人非僅由出票人記載其姓名而即負支付之義務，故欲確定此支付之義務，受款人必以所有之票據，呈示於付款人，請求其承兌，原來匯票與本票不同，匯票在發出之初，債務者（即付款人）對於匯票之金額，不負若何義務，必須得其承兌後，始成為法律上之債務者，亦即持票人之債權始得保障而鞏固，然後可在市面轉流通而無阻，此匯票之承受所以為必要也；然如即期匯票（見票即付者），則承兌與付款同時行之，夫承兌之本意，在為不付之預防，款既付矣，承兌何為，故即期匯票之承兌，實際上殊無必

要，斯則不可不辨者也。至必須請求承兌之匯票，則有二種：

(一) 見票後定期付款者 此種匯票，其到期日須付款人於承兌時定之，故承兌手續，必不可省。付款人於承兌之時，應載明其承兌日，以定到期日之起算點。若出票人預將承示期間載明於票面時，則持票人之承兌請求，必於期間以內行之。若本無期間之限制，則呈示雖不妨稍遲，惟距出票之日至遲不得逾六個月。

(二) 出票時將該票應承兌之意載明票面時 例如匯票之付款地與付款人住址，不在一處，而出票人又不將適當付款人載明時，勢必由付款人於承兌時定之，故出票人特將應求承兌之旨，書諸票面，以便持票人遵往請求承兌。

除上述二種匯票而外，如出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及定日付款之匯票，亦皆以承兌為通例。執票人於到期日前，不論何時，得向付款人為承兌之提示。

承兌之方式，大抵由付款人在匯票正面簽名，並記載承兌之事由與日期，但付款人僅簽名於匯票正面者，亦視為承兌。承兌之種類有二：

(一) 單純承兌 即普通之承兌，依票上之記載而承兌，別無條件者。

(二) 非單純承兌 即變更票上之要件，或附記條件而承兌者。此種承兌原為無效，但票面金額一部之承兌，法律上亦有認為有效者。

據英美法律所規定，票據承兌亦分爲二種：（一）普通承兌，（二）附條件承兌。其普通承兌約與日本商法上所謂「單純承兌」相同，即於票面僅書「承兌」字樣，再加付款人簽名與到期日，已足表示付款人對於出票人之支付委託，予以無條件之同意者也，至附條件承兌則不然，除承兌二字外，往往附加其他之語句，如關於金額者，（例如承兌金額以五百元爲限，）關於付款期者，（例如承兌金額限於三個月內來取，又如承兌有效期間爲五個月，逾期須更新承兌，）關於付款地者，（例如承兌金額限在中國銀行付款，）或關於付款方法者，（例如承兌金額，俟船貨提單保險單等交到時，方可付款，又如承兌金額，每月攤付十五磅）等等，其例不一，在英美等國，皆具有法律上之效力，據日本商法第四六九條所規定，「付款人對於票據之金額得爲一部之承兌，除前項外，（即一部承兌，）如付款人不爲單純承兌時，即與拒絕承兌同，」然如前舉數例，其在英美祇須出票人與背書人同意，法律皆認爲有效，而照日本商法之解釋，除一部承兌外，（即第一例）其餘一切有條件之承兌，皆以拒絕承兌視之，本案以承兌附有條件，有妨票據之流通，故倣日本之成規，在本案第二章第三節之內，規定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除一部分承兌外，其他附有條件之承兌，視爲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

（卯）第四節 汇票之參加承兌

參加承兌，各國立法例，均以在承兌拒絕後，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參加云者，第三者加入於票據關係

之意，當匯票被付款人拒絕承兌時，執票人即可向其前手，（發票人與前背書人）行使追索權，此為事實上之莫可奈何者，苟有人出面維持票據之信用，不但有益於執票人，且有利於償還義務人，故本案規定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執票人得請求其為參加承兌，除預備付款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之同意，得以票據上負責人中之一人為被參加人，而為參加承兌，但票據上債務人對於票據已負償還之義務，不得准其為參加承兌，至何以參加須經執票人之同意，則以世風日下，人心不古，難免有不道德之人與付款人勾通一氣，出面參加，以延時日，結果仍不付款，故有與執票人以表示同意權之必要。

參加承兌人須負擔票據上之嚴格債務，匯票不獲付款時，應負支付之責，故當其為參加承兌時，須使其有一定方式，以示慎重，必須在匯票正面記載，（一）參加承兌之意旨，（二）被參加人姓名，（三）年月日，所以必須記載者，因將來請求償還時，關於前後手之分極有關係，例如甲乙丙丁戊均為背書人，若參加承兌人指定乙為被參加人，則其為乙而參加無疑，既為乙而參加，則乙之後手，如丙如丁如戊，均可免除償還之責任，乙之前手甲仍須負責，蓋乙仍可向其行使追索權也，倘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人者，當以發票人為被參加人，以謀多數人之利益也。

（辰）第五節 汇票之保證

票據債務之保證，為多數立法例所許有強大效力，與民法上及普通商法上之保證不同，故有特別規定之必要，我國商業社會，關於票據之付款，向無一定保證之方式，查其所以如此之原因，蓋以我國社會，向來頗重體面，凡

自己發行之票據，或業經自己承兌付款之票據，自認為信用確實，不肯使他人批明保證字樣於其上，但在實際上確有擔保票據支付之特種方法，以維票據之信用，例如上海錢業，向有交換票據之習慣，（以他莊所發之票據，與自己所發之票據互相抵銷。）如有尾數，再發拆票以為通融之地步，此種方法直接間接，頗足以使票據之付款發生確保之效用，此一例也；又我國習慣，實際上支付困難時，多由同業者或「好朋友」處暗中通挪，習為故常，不認票面顯露保證之方式，而在實際上確有擔保票據支付之效力，是一種（暗示的票據保證）之明證，本案為求明確起見，規定保證之方式，使保證得法律之保障，發生強大效力，蓋保證人擔任保證之後，法律上之責任，極為嚴重，執票人可捨被保證人，逕向保證人主張權利，苟票據上形式完備，保證人不能免其責也。

（己）第六章 汇票之到期日

普通債務契約對於償還日期之方式，不設限制，一任當事人之自由，惟票據之效用，在乎流通，其付款日期，不可不明白規定，此多數立法例所以定滿期日之方式也，本案所定之匯票到期日，有（一）定日付款，（二）發票日後定期付款，（三）見票即付與，（四）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四種，以示一定之標準，吾國習慣，匯票亦有定期付見票付及見票後定期付之分，本案所定之四種，與法理習慣，均無不合，其餘到期日之規定，如記載年終付款，秋收後付款等類，出於四種範圍之外，當在排斥之列，至匯票之分期付款尤與流通之旨不符，其為無效，徵諸上述四種而自明。

(午) 第七節 汇票之付款

付款之提示，在英美及法法系諸國，限於滿期日，如於是日不為提示，即喪失票據上之權利。本案以此項規定，於執票人未免過苛，故從德日立法先例，定為到期日之後二日仍屬有效，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向之提示，匯票請求付款為事理所當然，若將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比較一一向付款人提示，便利多矣，當然認為與向付款提示有同一之效力。

本案所定匯票之背書，頗重連續，（第二章第二節說明）票據以形式完備為要，背書之連續亦屬形式之一，非整齊不可，執票人既須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則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出款者，當然不得辭其咎，有背書之匯票，其背書之外形上是否整齊，相連續與否，一望而知，使付款人負注意之責，理所當然，至背書簽名之真偽，付款人無從核對其筆跡，若使付款人負調查之責，似出於情理之外，執票人是否本人亦無從認識，票據為要式證券，對於形式完備之票據，付款人可不負任何責任，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當作別論。

付款當以提示日付款為通例，但有時付款人難免有困難之處，倘即行使追索權，非特有增加費用之弊，且有損執票人之利益，並使其他票據債務人均蒙不利之影響，如有補救方法，自以補救為宜，故執票人得允許付款延期之請求，倘延期無限制，票據當事人亦均蒙不利，故規定延期須經執票之同意，並不得逾三日。

(未) 第八節 汇票之參加付款

參加付款之理由，與參加承兌同，無非爲保全票據債務人之信用，而阻止執票人追索權之行使。其參加之時期，在拒絕付款以後，但須予以限制，蓋匯票不獲付款時，執票人對於票上各負責人本可及時行使追索權也，故欲爲參加者，至遲務必在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以內，拒絕付款證書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限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申）第九節 票票之追索權

法律保護執票人之權利極爲嚴格，到期日不獲付款時，執票人對於票據上負責人，不論何人均可行使追索權，蓋執票人爲票據之惟一債權人，對於票據上之債務者，皆享有法律上之追索權也，但追索權亦可在到期日前行使者，其例有三：（一）不獲承兌時，德日立法例，採擔保主義，遇不獲承兌時，先請求擔保，及到期不付款，再請求償還，其餘各國頗有採選擇主義者，選擇主義有二種：（a）遇不獲承兌時，或請求擔保，或請求償還，一任執票人由之自，（b）亦有與前手以選擇權者，或供擔保，或爲償還，悉聽其便，本案以不獲承兌票據之信用已見薄弱，請求擔保似屬無益，選擇主義徒增法律關係之複雜，不足採取，故不如直截了當，從英美立法例採用期前償還主義，逕行使追索權也；（二）如付款人死亡逃避，或其營業所住所不明，及因其他原因無從提示承兌時，雖在期前亦可行使追索權；（三）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之宣告，執票人於期前行使追索權，更屬當然之事，票據債務人自身一面對其讓與人（即被背書人）負償還責任一面對其背書人（即其前一背書人）享索取權利，此正

法律上保障票據確實之要點也，但執票人於票據被拒絕承兌或付款後，應行使兩層手續。

- 一 票據一經拒絕應對於票據上負責人，予以拒絕之通知。
- 二 對於被拒絕之票據，應作成法律上之拒絕證書以證明之。

(西)第十節 滯票之拒絕證書

執票人對於被拒絕之票據何以應作成法律上之拒絕證書以證明之，其立法理由，不外使拒絕事實明確立證程序簡捷而已，惟其事實明確，程序簡捷而後，(一)執票人可迅速行使追索權易於滿足，(二)被追索人亦可安心履行義務，不虞詐偽，故拒絕證書之作成，有絕對的必要，況我國習慣向無如先進諸國關於行使追索權之周密程序及特殊權利，(如飛越追索權是)對於拒絕證書作成之習慣，亦為向來所未見，現以習慣簡陋，輸入外制，雖不能謂有絕對的必要，然究不能反對其存在。

拒紀證書既須存午，應由何種機關作成之乎？關於此點，各國立法例不同，(a)法意日三國均以公證人或執達吏為作成機關，(b)奧葡和三國，則以公證人或審判廳官吏為其機關，(c)瑞士規定作成機關為公證人及其他依法律或依官廳職權受有權限之人，(d)西班牙規定惟公證人得作成拒絕證書，(e)比利時規定執達吏或郵政吏員為其機關，(f)德國以公證人審判廳官吏及郵政吏員均為拒絕證書作成機關，(g)美國流通證券法二六二條規定公證人或拒絕地方可尊敬之住民得作成拒絕證書，但私人作成證書須有二名

以上之證人，（h）美國票據法五一節之七及九四節，規定公證人為作成機關，無公證人之地，可擇兩名之證人以代之，但兩證人中，其一人須為確悉止付事實之公民。

英國拒絕證書之作成，須經兩層手續，第一在公證地方，先行登錄拒絕事實，名為 *Note*，然後再由公證人出面，作成拒絕證書也。此種證書，在英美兩國以對於國外匯票之施行最為嚴重，蓋此種公證人之拒絕證書，對於止付票據，為惟一合法之證據，有此證據，而後在國外之執票人權利方能確保也，反之國內匯票被止付時，則無須用此煩重之手續，執票人祇須發止付之通知可矣。

觀以上所述，可知各國票據法中，關於拒絕證書之作成者，大抵由公證人為之，公證人出自最高司法行政長官之任命，而有受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囑託，關於法律行為或其他私權之事實，作成公正證書，及就私人繪寫證書加以確認之權限，此項公正證書及確認證書，在審判上有優強之效力，其補助司法制度之功用愈形利便，不可謂非良法，是以特有公證人法之編訂也，多數國家之法制組織，既認公證人制度而實施之，則關於票據法上拒絕證書之作成，自應屬於公證人之權限。

我國現行法制尚在幼稚時期，將來關於公證人制度，是否採用，不無議論，此時不能以為我國法制幼稚而遂武斷將來之必須採用也，公證人有吏役性質，我國吏役貪鄙，習為故常，動輒愚弄百姓，良民視同蛇蝎，其如徵取規費，要求旅費等，尤跡近苛詐，我國亂源存於吏役，而跡近吏役之制備少不可多，如此公證人制度，按諸國情未見有

當若以未確定之公證人制度歸納於票據法之中，將拒絕證書之作成，定由空空擬制之公證人爲之，恐猶以爲未當，雖然在今日現狀之下，拒絕證書必由公證人作成，固多窒礙，而謂公證人不適於作成拒絕證書，應剝奪其作成之權限，非允當。吾國公證制度現在雖未設置，而此際編訂票據法規，應垂久遠，本委員會預期將來公證人之設置，先在票據法中明定公證人爲拒絕證書作成機關之一，洵無不合，况多數立法例，仍以公證人爲作成機關，吾國豈能獨異，故本案以公證人爲作成機關之一，又以法院遍地皆是，商會與銀行公會尤爲商界公共信任之機關，故以作成拒絕證書之職權畀予之。

實際上出票人爲防妨礙票據之流通起見，於出票之時即預爲免除拒絕證書之聲明，其意即在免除執票人之煩瑣，無須作成拒絕證書，即得逕發請求償還之通知也，至於止付通知之目的，在以止付之事實通知各該當事者，使其知履行償還之義務也，口頭通知，法律上雖認爲合法，但普通皆認書面通知比較妥當。

（戊）第十一節 極本與謄本

票據有複本謄本之制，匯票之持票人得要求發票人給與複本，此項複本其記載之事項及效力與正本同，背書人亦須同時對於正複本爲同一之背書，但以權利關係言，二票實祇一票，故一票已付款者他票即失其效力，而有正複本者，必須於票面記明，以防一票而生二票之權利，不過在未付以前，發票人與背書人，對於正複本之義務同，故正複本不妨爲獨立的活動耳，又複本不限於一張，間亦有多張者，其效力同上述。

匯票之中有在甲國發出而在乙國付款者，一切呈示手續，必在乙國行之，因其寄往之地甚遠，為預防中途遺失錯誤等情，致收款人受延誤影響起見，普通以同一之文言，作成匯票二紙，分別寄遞，例如甲紙由水路寄往者，乙紙則由陸路寄往，又如在紙有水路可通者，甲紙由甲輪寄往，而乙紙則由乙輪寄往，此二紙之匯票法律上各具獨立之效力，惟付款行祇能付款一次，故在甲紙付訖後，則乙紙作廢，乙紙付訖後，則甲紙亦即作廢，若從反面言，即付款行在付甲紙時，必乙紙尚未付過者也，付款行在乙紙時，必甲紙尚未付過者也，此甲票上所以有「在同一文字及日期之第二紙未付時」*Second of the Same tenor and date being unpaid* 及乙票上所以有「在同一文字及日期之第一紙未付時」之附加文字也；至此二紙匯票之區分方法，即在甲紙上記入（第一紙匯票）在乙紙上記入（第二紙匯票）字樣，否則各票均有獨立之效力，他日分別入於善意第三者之手，付款人有重複付款之責，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負責人，均不得免重複償還之義務，不可不慎也。

複本之作用，不僅在此，凡須在外國呈示之匯票，若須一一履行承兌手續，殊費時日，故為變通起見，出票人先將一束票據中之一紙，例如以第一紙匯票托其往來銀行寄至付款人所在地，請其承兌，第二紙匯票上則載明已經請求承兌之意，由出票人負最後付款之責任，即可在市場買賣矣。

匯票及本票尚可添附謄本，但謄本之效力遠不若複本之大，複本之本體為票據之一，各有獨立效力，故必請求發票人給與之，謄本除不得已時有謄本上之效力外，非與原本相併，不得主張本來之票據關係，故謄本不能與

原本有同一之活動力，亦不能以之爲承兌或付款之呈示，故謄本可以由執票人隨意作成，不必請求發票人交付之，凡無複本之執票人，於原本送致他處請求承兌時，可以作成謄本爲背書而轉讓，故謄本雖無獨力複用，亦有補助票據流通之功能，本案規定複本上可以爲一切票據行為，謄本上僅許爲背書及保證，對於執票人及其後手與原本上所爲者有同一效力。

(三)第三章 本票

本票之發行及款式，與匯款大略相同，惟所異者有二：一、本票爲出票人自己約付之證券，故無委託文句，(二)本票之發行人即爲付款人，故不列付款人之記載，(三)匯票之付款人，必須先經過承兌之手續，本票則不必承兌。

吾國商業上本票流通甚廣，效力亦最強大，幾與現款相等，設遇發行商號或有倒閉，則以本票最先受償爲通例，本案參酌法理習慣，故特規定本票發票人之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相同，以期保全本票之信用，而維持交易之安全。

本票準用匯票之條文甚多，本票之發票人爲主要債務人，無所謂承兌及參加承兌，亦無發行複本之必要，是與匯票相差之點，其餘均與匯票大致相同，均可準用，以避煩累而便援用，惟條項中有不適用者特爲除外耳。

(四)第四章 支票

支票係支付之用具，與匯票本票為信用之用具者，性質略有不同。不同之點有四：

一 支票之付款人為錢銀業者，匯票之付款人無定，本票則以發票人為付款人。

二 支票係見票即付之證券，匯票本票則不限於見票即付。

三 支票重契約，而匯票本票不重契約，支票重資金關係，而匯票本票不重資金關係，蓋匯票本票之發出，其時尚無資金關係之必要，若夫支票則以資金關係為必要條件，因事實上非有存款，決不能溢出支票也，德國為支票訂立特別單行法者以此。

四 支票形式與匯票相同，亦有發票人付款人與受票人三種當事人，但無承兌之手續，故匯票之主債務人為承兌人，而支票則為發票人。

支票之流通期間，各國法律均無一定，英美無相當之限制，因銀行轉帳制度甚發達，實際上轉流通者甚少，法國則因發出地與支付地之異同，其期間亦因之而略異，日本則限定為十日，本案倣法日之成規，規定在發票地付款者，限自發票日起十日內付款，其不在發票地付款者，自發票日起一個月內付款，從支票性質以言之，支票既認為支付證券，若其流通期間無一定之限制，則成為信用證券，且發出之支票如無資金關係，則貽害於授受者之安全，故支票不能為無限制之輾轉流通，即所以視為支付之用具，吾國現時支票之流通，尚未臻盛，領款人大致無往來銀行，故朝發之支票，夕即業已付訖，大率親自取現，橫線支票，在滙上早已盛行，推厥原因，則因普通支票多係

不記名式，即有用記名式或指定式者，實際上亦不難冒領，故普通支票一旦失落，或為竊取，銀行非預得掛失之通知，自不便止付，且銀行亦不負其責任，固無從防其意外之損失。若橫線支票，則非由銀行不能領取，若非與銀行素有往來，則又不能即付銀行代為領取，萬一一支票付款後發生糾葛，則銀行可以查明係何人使用，其來蹤去跡，較易根究。若普通支票，則持來取款時，銀行對於來路不明者，一經付款之後，殊不易查究其為何人。若橫線支票，則存戶因與銀行素有關係，決不願以來路不明之支票託為冒領，故橫線支票所以便掛失防冒領，其效力甚大，為銀行及存戶兩方面之安全計，應宜提倡橫線支票之使用也。

保付支票在吾國亦早已通行，本案不得不容納之。此種支票發生於美國，即付款之銀行，因出票人或領款人之請求，在支票上加以付款保證之記號或文字，一面從存戶帳中，將支票上所記之數如數劃開，另列於保付支票帳內，銀行既經保付，其支票付款之義務，即由銀行負之，受取支票者，雖不信用存戶，但因保付，故必信用銀行，則受授之間，無虞詐欺，而支票之流通更為活潑。

支票準用匯票之條文甚多，匯票章內第一節關於發票及款式，因支票章內別有規定，故不準用，第三節承兌，第四節參加承兌，第五節保證，第六節到期日，第八節參加付款，第十一節複本及第十二節謄本，均為支票所無，其餘各節所規定，支票與匯票大致從同，均可準用，其不能準用者，分別除外耳。

票據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爲匯票本票及支票。

第二條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之。

第四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爲準。

第五條 票據上雖有無行為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代理人未載明爲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于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七條 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于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

第八條 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條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第十二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于真實簽名之效力。

第十三條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則。

第十四條 票據上之簽名或紀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爲之者，不影響于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五條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爲止付之通知。

第十六條 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

第十七條 為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爲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其在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爲之，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

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

第十八條 為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不應為之行為，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為之。

第十九條 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

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為清償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于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第二十條 票據空白不敷記載時，得粘單延長之，粘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寫在騎縫上，並蓋印章。

第二章 汇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二十一條 汇票應記載下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七 付款地。
- 八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

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為付款人。

未載收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付款地。

第二十二條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為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為付款人。

第二十三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為擔當付款人。

發票人亦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

第二十四條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二十五條 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

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利六釐。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

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二節 背書

第二十七條 積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第二十八條 背書由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黏單上爲之，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由

背書人簽名。

背書人得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於匯票而爲空白背書。

第二十九條 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

前項匯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

第三十條 空白匯票或最後之背書爲空白之匯票，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爲被背書人，再爲轉讓。

第三十一條 汇票得依背書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

前項受讓人於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第三十二條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三十三條 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爲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爲無記載。

第三十四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爲前空白背書之

被背書人。

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爲無記載。

第三十五條 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爲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爲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

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匯票上一切之權利，並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爲背書。

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

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爲限。

第三十八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

經過後所爲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三節 承兌

第三十九條 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

第四十條 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

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視爲承兌。

第四十一條 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為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發票人得為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

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第四十二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為承兌之提示。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第四十三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日期。

承兌日期未經記載時，以前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為承兌日。

第四十四條 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為之，但執票人應將事由通知其前手。

承兌附條件者視為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四十五條 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為之，但以三日為限。

第四十六條 汇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

第四十七條 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四十八條 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票人或匯票

上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

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定之金額直接請求支付。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十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為參加承兌。

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為被參加人而為參加承兌。

第五十一條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承兌人簽名。

- 一 參加承兌之意旨。
- 二 被參加人姓名。
- 三 年月日。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為為發票人參加承兌。

預備付款人為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為被參加人。

第五十二條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為參加者，應於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

參加人怠於爲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三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請其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第五十四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負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之責。

第五節 保證

第五十五條 汇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

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第五十六條 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證本上記載下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

一、保證之意旨。

二、被保證人姓名。

三、年月日。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爲年月日。

第五十七條 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爲爲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爲爲發票人保證，但得推知其爲何

人保證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為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二人以上為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

第六十條 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為之。

第六十一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第六節 到期日

第六十二條 汇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 一 定日付款。
-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 三 見票即付。
-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第六十三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

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提示準用之。

第六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

匯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第六十五條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匯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為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為到期日。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匯票，應依前項規定計算全月後加十五日，以其末日為到期日。

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

第七節 付款

第六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

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為之，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第六十七條 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為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為限。

第六十八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第七十條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七十一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為證，並交出匯票。

付款人為一部分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

第七十二條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為付款地不適用者，得依付款日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為付款地之貨幣。

第七十三條 執票人在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為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匯票金額，提存於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

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第八節 增加付款

第七十四條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為之，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

第七十五條 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為之。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六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者，有參加承兌人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為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

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為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載明之。

執票人違反前二項規定將，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七條 請為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

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為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

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

第七十八條 參加付款應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為之。

第七十九條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

參加承兌人付款，以被參加承兌人為被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付款，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為被參加付

款人。

其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為被參加付款人。

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參加附款準用之。

第八十條 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之。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八十一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為轉讓。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第九節 追索權

第八十二條 汇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于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 一 汇票不獲承兌時。
- 二 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為承兌提示時。
- 三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第八十三條 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

第八十四條 拒絕承兌證書，應于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

第八十五條 拒絕付款證書成于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于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第八十六條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爲付款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八十六條 執票人應于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匯票上債務人將拒絕事由通知之。

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執票人應于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爲前項之通知。

背書人應于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前手。

背書人未于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其通知對背書人之前手爲之。

第八十七條 發票人背書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于第八十六條所定通知期限前，免除執票人通知之義務。

第八十八條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爲之，但主張于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曾爲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

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封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為已經通知。

第八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不能于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將通知發出者，應于障礙中止後急速行之。

證明于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間內已將通知發出者，認為遵守通知期限。

第九十條 不于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為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于通知，發出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

第九十一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發票人為前項記載時，執票人不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應自負擔其費用。

背書人為第一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拒絕證書者，得向匯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

第九十二條 汇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于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三條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

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為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被追索者已為清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第九十四條 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 一 被拒絕承兌或支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 二 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期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之利息。
- 三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于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期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
第九十五條 為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 一 所支付之總金額。
- 二 前款金額之利息。
- 三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發票人為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向承兌人要求之金額同。

第九十六條 發票人為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

前背書人為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

第九十七條 汇票上債務人爲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匯票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有拒絕證書時，應一併交出。

背書人爲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第九十八條 汇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事由，並交出收據匯票之贍本及其證書。

第九十九條 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或前背書人之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爲付款人，向其住所在地發見票即付之匯票，但有相反約定時，不在此限。

前項匯票之金額于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列者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

第一百條 執票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票依原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背書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其所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前二項市價，以發票日之市價爲準。

第一百零一條 執票人不于本法所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

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爲前項行爲者，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零二條 執票人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于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發
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規定，于前項通知準用之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應急速提示，或作成拒
絕證書。

如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匯票為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日之期限，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

第十節 拒絕證書

第一百零三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

第一百零四條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人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一、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二、對於拒絕者雖為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
形。

三、為前款請求或不能為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四、于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 五 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第一百零五條 付款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匯票有複本或謄本者，于提不時僅須在複本之一分或原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分或謄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由。

第一百零六條 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匯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零七條 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零八條 拒絕證書應接續匯票上複本上或謄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

在黏單上作成者，並應於騎縫處蓋章。

第一百零九條 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只須作成拒絕證書一份。

第一百十條 拒絕證書作成人，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並就證書全文另作抄本，存於事務所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

抄本與原本有同一效力。

第十一節 複本

第一百十一條 麻票之受款人得自負擔其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但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發行複本時，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為同樣之背書。

第一百十二條 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未經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者，視為獨立之麻票。

第一百十三條 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者，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將複本各分背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為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分，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四條 為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分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麻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

- 一、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 二、以他複本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發承兌或付款。

第十二節 謄本

第一百十五條 執票人有作成匯票謄本之權利。

謄本應標明謄本字樣，謄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並註明迄于何處為謄寫部分。

背書及保證亦得在謄本上為之，與原本上所為之背書及保證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六條 為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謄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事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

第三章 本票

第一百十七條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 無條件擔任支付。

五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六 付款地。

七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

第一百八條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第一百十九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爲見票之提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其提示期限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爲見票日。

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于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爲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

權。

第一百二十條 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之規定，第二章第六節關於到期之規定，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第二章第八節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除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第二章第十二節關於謄本之規定，除第一百六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

第四章 支票

第一百二十一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名其為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商號。
-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 付款地。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為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為付款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

第一百二十三條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為限。

第一百二十四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以支票轉賬或為抵銷者，視為支票之支付。

第一百二十六條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

一 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二 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三 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內。

第一百二十七條 執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並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第一百二十八條 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或不與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

第一百三十條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

二、發行滿一年時。

第一百三十二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一部分支付之。

前項情形，執票人應于支票上記明實收之數目。

第一百三十三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爲前項之記載時，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付款人不得爲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三十四條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立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其支票僅得對於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銀錢業者受委託取款時，得於未畫線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平行線之內，記載自己之商號，或塗銷自己之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爲背書，委託其取款。

第一百三十五條 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而付款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三十六條 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款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逾超過之金額。

發票人於第一百三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退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二項之

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付支付之責，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告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除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除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外，於支票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 新頒布之票據法施行法

十餘年來未解決之票據法已於去年頒布矣，該法各章所定條款是否完全適合於國情，固須待事實之證明，惟於實施之先，不可無一種施行法以資補充，茲將立法院三讀通過之票據法施行法逐條錄下，加以詳細說明，以資閱者。

票據法施行法

第一條 票據法施行前所發與匯票本票支票性質相同之票據，其定有期限者，應於到期日即行了結，不得再為轉讓，其未定有期限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了結之。

票據之發行在本法施行後者，非依票據法之規定，不生票據之效力。

理由 按票據法未頒布前所發之票據，事實上難使其適合票據法之規定，故本條特規定了結辦法，期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票據法完全實施，無所阻滯。

第二條 票據上之金額，應填寫之。

票據上之記載，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處簽名或蓋章。

理由

按票據發行，必根據某種原因關係，每一票據代表一筆交易，故其金額，須臨時填寫，俾與交易之金額吻合，近來滬上有人利用票據法之關於本票一章，亂發鈔票，視鈔票為本票，與立法真意大相抵觸，故在施行法中，特加此條，以杜其弊，至票據記載，如有變更，自應簽名以明責任。

第三條

除禁止轉讓之票據外，不問何種票據，其背面均應空白，不得加印花紋，或為其他記載。

第四條 背書非於票背已無背書地位時，不得在粘單上為之。

理由

按票據法規定，背書應於票背為之，設發票人既未禁止轉讓，又不於票背留存空白，則轉讓時將無背書地位，雖依票據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可在粘單上為之，但此種規定，原為例外，而非原則，故擬設三四兩條，以重票據形式，近來國內，不無有若干銀行利用票據法內關於本票一章之規定，私出鈔票，殊不知鈔票背面，應滿印花紋，而本票則應留空白，此亦一種不同之點，三四兩條之設，亦可以防其利用也。

第五條 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

理由

按二人以上共同簽名，其責任雖有分擔及連帶二種，但為保護執票人權利起見，自應課以連帶責任，故設本條明白規定。

第六條 票據債務人，認執票人有詐欺惡意或重大過失時，應負舉證之責。

理由

按票據以流通為原則，為圓滑流通起見，故票據法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票據債務人，除有詐欺惡意

或重大過失外，不得對抗執票人，但若須執票人證明其並無詐欺惡意或重大過失，則票據有不能圓滑流通之虞，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七條 凡無兌價或以不相當之兌價取得票據者，不能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

理由 按未具合法代價（無代價或代價不法）取得票據，實屬不當利得，如不能以前手之事由，向其對抗，恐與正當權利人之權利有礙，例如甲為正當權利人，乙以惡意向甲詐取票據，而無條件讓賄於丙，丙既未具代價，對於該票據，實不能謂有正當權利，倘僅因丙對乙之惡意並不知情，甲即不能以乙之事由向丙對抗，則甲之正當權利，恐有損害，故英美票據法，特設專條解釋正當權利人（Holder in due course）並列代價（due value）為正當權利人要件之一，本條之設，用意相同。

第八條 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為，如其無特定營業日或未訂有營業時間者，應於通常營業日及營業時間內為之。

理由 按商人有特定營業日或訂有營業時間，但票據行為，不限於商人為之，故設本條以補充票據法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九條 公示催告程序，雖經開始，非俟票據到期，不得請求金額之給付或提存，但得提供擔保，請求捨棄新票據。

理由 按票據未到期前，付款人無付款責任，查吾國銀行營業規則，關於遺失存單及記名本票亦規定掛失

後，如無糾葛，經過相當手續後，由行補給新單，故設本條規定，以便實施。

第十條 發票人發行見票即付，並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者，其金額須在五十元以上。

理由 按票據法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本票得不記載受款人，原為便利轉讓起見，但如放任不加限制，則紙幣本票，涇渭不分，將侵及發行特權，易啓不肖商人濫混之弊，故本條就金額酌加限制。

第十一條 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提示之通知者，於不可抗力消滅時，應即對付款人為之。

理由 接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者，不可抗力終止後，執票人應為急速之提示，如發生不可抗力時，不將原委通知付款人，則將來補行提示時，恐難獲付款人之承兌或付款，即有執票人行使追索之煩累，故特設本條規定，以資救濟。

第十二條 決票之復本，以三份為限。

理由 按吾國習慣向無復本制度，於茲試行之始，似宜酌設限制，以杜濫發之弊，故以三份為限。

第十三條 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九條之規定，作成見票拒絕證書後，無須再為付款之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理由 按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決票承兌人同，原無所謂拒絕承兌，但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發票人拒

絕見票時，其情形實與匯票之拒絕承兌無異，但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本票不能準用匯票第八十五條之規定，故設本條，以資補充。

第十四條 支票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為發票地。

理由 按票據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百十七條對於匯票本票之未載發票地者，規定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營業地，而在第一百二十一條支票要件中，此項規定，獨付缺如，事實上支票記載發票地者絕少，理論上亦無以發票地為支票絕對要件之必要，故仿匯票本票在施行法中，特設一條，以資補充。

第十五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付款人保付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理由 按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支票提示期限，原為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違反制裁之張本，按支票一經保付，發票人與背書人即免其責任，如仍須受第一百二十六條提示期限之束縛，恐流通上發生窒礙，至發票人既因保付而免除責任，自己無撤銷付款委託之可能，而付款人既因保付而負承兌人同等之責任，當然不能援發票已滿一年之規定而拒絕付款，則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於保付支票，亦難適用，故特加補充規定。

第十六條 付款人業已付款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

理由 同前條。

第十七條 平行線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付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人簽名於其旁，支票上有此記載者，視為平行線之撤銷。

理由 按平行線支票，創於英國，關於此項支票，亦以彼邦票據法規定最為嚴密，現在我國平行線支票之行使，雖日見推廣，但吾國之受款人，未必人人皆與銀行有往來，即有往來，亦或鑒於平行線支票收款之轉折，往往不願接受，在此種場合，自應仿英法，予發票人以撤銷平行線之便利，故特加補充。

第十八條 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就匯票作成謄本時，應將已作謄本之旨，記載於原本。

理由 因謄本上之背書與保證，與原本上之背書與保證，有同一效力，（票據法第一百十五條）如不將已作謄本之旨，記於原本，則執票人僅將原本轉讓時，受讓人有喪失謄本上權利之虞，故補充規定，以期完密。

第十九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抄存於作成人事務所之拒絕證書，應併載，匯票全文。

理由 按票據法第一百一十條，因恐拒絕證書之原本滅失，故有另作抄本，存於事務所之規定，惟拒絕證書之原本，因有票據件之存在，可不載票據全文，而其抄本，則非附載票據全文，恐有無從核對之虞，故加

一補充規定。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票據法施行法第一條之問答

問　查滙票本票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支票更限於見票即付，票據法均定有明文，而票據法施行法第一條對於票據法施行前所發與滙票本票支票性質相同之票據，未定有期限者，又規定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以內了結之，立法之真意如何。

答　票據法施行法第一條規定係因吾國習慣上，票據種類，紛雜異常，有同一性質而名稱各異者，有形式簡陋不成其爲票據者，自非悉使趨就票據法規定之範圍，不足以收取締之效，然票據法甫經頒布，國人對於本法之觀念，尚嫌薄弱，且未頒布前所發之票據事實上既難立時使其悉如本法規定，又不能即刻否認其流通效力，爲補偏救弊，故第一條第一項上半段規定，應於到期日即行了結，不得再爲轉讓，以示限制，其下半段規定之真意係因吾國商人，爲不良習慣薰陶已久，且因向無票據法，故對於票據要件之知識極嫌缺乏，若對於本法施行前所發之票據，忽以本法嚴格繩之，不獨事實上窒礙孔多，且有溯及既往之嫌，故特定一較長期間，使商民有所預備，俾得劃清界限，使期滿後本法得以完全實施，此乃過渡時期內不得已之辦法也。

問 該條所稱性質相同者，是否亦包括完全合於票據法所定各要件之票據。

答 吾國習慣上，票據名目繁雜異常，有所謂憑票者，期票者，莊票者等等，事實上均與本票相等，現在本法關於票據之種類，僅定為三種，且各規定要件，舊票據之合於上項規定者，當然包含在內。

問 票據法施行法第一條規定了結舊票，是否因舊票之性質，雖與匯票本票支票相同，而畢竟非票據法上之匯票本票支票，故規定從速了結，以示法律上不承認其為票據之意。

答 票據法施行前所發性質相同之票據，事實上雖不得不暫時許其流通，但究非本法之票據，故宜規定一了結期限，以示法律時效之齊一。

問 假定法律上承認其為票據，則所謂了結者，意義如何，在未了結前，是否適用票據法。

答 法律上既規定了結期限，是已表示不承認其為合法票據，自不能適用票據法，所謂了結者，係於期限內裁斷舊票之債權債務關係，至究以何種方式出之，則悉聽當事人自行處理。

問 假定適用票據法，則票據法上之時效，是否追溯既往。

答 既不能適用票據法，則法律時效，當然不能追溯。

問 假定票據法上之時效，不追溯既往，則關於時效，是否適用民法總則及其施行法。

答 票據法之時效，既不追溯，則關於時效一節，自當適用民法上一般債務之規定。

問 舊票已屆了結期而不了者，是否即失票據之效力，而適用關於普通債務之辦法。

答 舊票在法定期限內，並不依限了結者，是已明白超過法律許可時效，當然適用關於普通債務之規定。

一 新頒布之交易所法（交易所法附后）

於新交易所法頒布以前，吾國原有民國三年十二月公布之證券交易所法共三十五條，民國四年五月之證券交易所法施行細則共二十六條，及附屬規則十三條，又有民國十年三月續布之物品交易所條例共四十八條，同年四月之該條例施行細則三十六條，及附屬規則十六條，本法公布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共五十八條，對於交易所，採干涉主義，自本法公布後，從前之證券交易所法，與物品交易所條例，一律取銷，茲將本法之重要原則，分下列數點說明之：

(一) 何謂交易所，交易所者，買賣有價證券或依標準物買賣貨物之市場也。（參照交易所法第四條）所以物品交易，必須首先鑑定標準品，否則物品不能在交易所中買賣，萬一物品不能有標準，即缺少物品交易所成立之要素，譬如棉紗有標準品，可以在交易所中買賣，地皮無標準品，即不能在交易所中買賣，亦不能成立地皮交易所，因地皮各各不同，不能以此塊地皮為其餘各塊地皮之標準品，其他如房屋古玩書畫等物，各有其特質，無待定標準品之可能，既無標準品，當然無替代品，（詳後）棉紗則不同，可以分類，各類之中，質地勻整，不如地皮之各各不同也，又如標金至交割之時，皆須以九七八成色交貨，交貨之後，如發現成色不及九七八，須隨時補水驟視之，必以為標金無標準品，亦無等級表，殊不知標金皆須以九七八為絕對之標準成色，其無標準品者，祇有證券，因證

券無論大張小張質地勻整，絕無優次之別，故交易所之定義，爲買賣有價證券，或依標準買賣貨物之市場也。民國九年，上海交易所風潮最盛之時，向所未聞之麻袋交易所，磚頭交易所，沙泥交易所，如春筍怒發，層出不窮，但因交易不旺，多如曇花一現，不崇尚而消滅，否則棺材交易所，或亦有人發起，登報招股也。總之，凡有標準品之物品，可以在交易所中買賣，此種市場，即稱爲交易所。標準品由鑑定員鑑定，擇其同類物品中品質中正者爲之。（參照交易所法第二十七條）與標準品相等者，謂之相等品，亦有高於標準品者，有低於標準品者，買賣均以標準品爲計算，萬一交割之時，標準品不足分配，則以相等品代之，亦可以高等品低等品代之，不過高等品之行市，較標準品爲高，低等品之行市，較標準品爲低，其差額以現金找付之可也。標準品與交割物品之等級，由鑑定員鑑定之後，各方均須依此交割，故此種等級表，有一定之交割有效期間，（如自七月至十二月或自一月至一月三十一日）蓋貨物品質，每因原料之優劣，製造之精粗各有不同，於是此種等級表，有時加檢查修改之必要，萬一某牌號出品不良，鑑定員可以將其降級，其市價遂受影響，故廠家不敢自暴自棄，將品質弄壞，且必設法改良其出品，可知交易所對於廠家擔任一種道德上之指導也。

交割之時，如標準品不敷支配，可以他品代之，凡列入等級表之物品，皆有樣本存儲於交易所，以便交割時檢查之用，萬一收進者，因貨不甚合適，不願收受，則將如之何？大抵物品雖分等級，非倘相差太多，斷無不合適之理，萬一他品真不合適，則當在交易所之外選買適合之物品，不當在交易所中購買之也。

所謂交割，所謂標準品，均關於期貨買賣，凡期貨買賣之期限，有不得逾三個月者，如有價證券有不得逾六個月者，如金子、雜糧、花紗等（交易所法第二十八條）必須在交易所行之，若夫現貨則在交易所之外，亦可行之，不必限於交易所也，查交易所之買賣，分現貨與期貨兩種，而期貨買賣，又分定期買賣與約期買賣兩種，定期買賣云者，即於買賣成立之後，限月交割，即於預定之某月某日為貨銀對交之日，其間有轉賣買回之自由也，至約期買賣，則買賣雙方於買賣成立後，自行約定一日期，以為貨銀對交之日，例如上海之雜糧油餅交易所所做之各種約期交易，均以六個月為限，即於交易成立後六個月以內由買賣雙方自行約定一日為交割之期，不若一月份或二月份或三月份之定期買賣，均須確定該月份最終營業日之前一日為交割日也，期貨買賣目下極為普通，一方面供投資之機會，一方面防不測之危險，例如目下之銀行，往往有巨額之現款，無法運用，遂在交易所買進本月貨，同時賣出下月貨，假定買價一百六十兩（棉紗），賣價一百六十二兩，至本月底交割之時，照一百六十兩行市將貨收進（並非真正收進貨物，不過領取一張機單耳），將現款交出，所謂現貨對交者是也（有人稱期貨買賣為投機，但現貨對交何得為投機），真至下月底，行第二次交割之時，將貨交出，將銀收回，不過每包賺銀二兩，此為一種正當之投資，吾故謂交易所之期貨買賣，可以供投資之機會也，又如今日盛行之海琴 *Hedging*，係預防風險之不二法門，例如一面買進棉紗，一面賣出棉花，或一面買進棉花，一面賣出棉紗，皆為正當之買賣，不得謂為投機，如今日買進之棉花，定價六十兩，賣出之棉紗，定價一百八十兩，將來交割之時，棉花之價，落至四十兩，則每包損失

二十兩（假定三包棉花合一包棉紗）三包共損失六十兩，此時棉紗亦當落至一百二十兩收進，以抵一百八十兩賣出之棉紗，則每包可賺六十兩，如是一盈一虧，適相抵補。於買賣者無絲毫損失，此海琴所以爲預防危險之不二法門也。本交易所法准交易所開倣期貨之買賣，用意在此，不特此也。普通買賣於成交時，貨銀兩清，爲一種實物交換，而交易所之期貨買賣，在訂約之時，其貨物尚在生產或尚在運輸之中，恐日後價格大有變動，冒極大風險，不如先行出售爲妥，但貨未到市場，不能當現貨賣出，祇得當期貨拋出，此期貨買賣之所以有開倣之必要也。以其爲期貨，所以於訂約之時未見實貨，故不得不有一種標準品，將來祇憑標準品以同類物品爲替代，又恐到期不能踐約，故有繳納保證金證據金等之規定。（詳後）

（二）交易所之組織 交易所之組織，有同業會員與股份有限公司兩種，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凡從事於同種營業之商人，皆可以加入爲會員，不過在交易所買賣之人，亦限於此種會員，其他非加入爲該所會員之人，即不得買賣；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祇准該所經紀人在所中買賣（參照第六條），此種經紀人，都應由交易所呈請工商部核准註冊（交易所法第九條），故交易所法第六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爲買賣者，以該所經紀人爲限，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爲買賣者，以該所之會員爲限，且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交易所法第十條），會員與經紀人之區別，即在責任，會員是自負責任者，遇有損害與交易所無涉，不過以交易所爲買賣之場所耳，所以會員組織之交易所不得以營利之目的徵收經手費，惟所中一切費

用當然由會員出資分擔之，所以會員應以資力雄厚，信用卓著之商人充之，股份公司組織交易所，其經紀人對外負有買賣擔保之責任，對於由買賣違約而生之損失一律賠償，如一旦經紀人逃匿或倒閉，交易所應負賠償之責（交易所法第三十三條）交易所既有責任，當然可以營利為目的，徵收經手費，並須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交易所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同時經紀人應繳存保證金於交易所（第十九條）因經紀人或會員對於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之一切責任。（第十七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對於買賣既不負擔保責任，則買賣雙方，於買賣時對於對方之選擇，自特別審慎，而信用薄弱或行為不端之會員，勢必被擯於不利之地位，直接可以養成注重信用之美風，間接可以杜絕濫做買賣之惡習，但以吾國今日之信用程度及商業道德尚不足以昭信於公眾，而當事人之資力又不足保證其買賣之確實履行，故在今日狀況之下，當事人尚不能脫離公司組織下之擔保制度而獨立，故吾國之交易所法雖許會員組織式交易所之設立，然實際上成立者皆採股份組織耳。（參照交易所法第五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以專營一種物品交易為相宜，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以兼營多種物品交易為相宜，蓋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則由各會員保證其買賣之確實履行，交易所絲毫不負責任，故無須巨額資本，而尤以各業分別經營為有利，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兼營物品之種類愈多，則其可集之資本愈厚，規模愈大，愈可保證其買賣之確實履行，此其一，我國現狀，買賣經紀人未必擁有數千百萬之資本，而樹其充實之信用，故

必須交易所利用第三者之資本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名義以厚集之，以保障其經紀人之信用。此後發展進展，自可逐漸適用會員組織，以媲美泰西。此其二，夷考歐美先進各國，凡商業繁盛地方，已有資力雄厚及信用鞏固之買賣經紀人者，則其交易所大抵為會員組織，設立專營一種物品之交易所，足以維持其營業，否則適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兼營多種物品，使交易所得厚集資本，以保障經紀人之信用。此其三，衡之我國現狀，自暫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為宜，然立法所以垂久遠，而商業必期其進展，若以股份組織為限，未免畫界自固，況股份組織之交易所亦有種種弊端：其最大者為對方違約之通謀，股份組織之交易所，對於違約損失有擔保賠償之責任，被違約者可據訂約之市價，責令交易所賠償。於是品行不端之經紀人，往往串通對方使之違約，如成交之數甚大，則交易所認賠之數必巨，雙方經紀人可以瓜分，此等弊端於日本屢見不鮮，職是之故，經紀人之資格，必須以章程詳為規定（第二十一條）。由此觀之，我國之交易所，如欲其發皇進展，不能專以股份組織為限，且現有之上海金業交易所、華商證券交易所等，按其實際，實係同業公會所蛻化而為會員組織之權輿也。例如金業交易所之經紀人以一百三十八人為限，皆為金號同業之代表，將來改為會員組織，不甚困難。此其四。

總合以上四種理由，於本交易所法中加列會員組織之規定，以期施行盡利。本交易所法草案第一條，商業繁盛區域，得由本業商人呈請工商部核准，設立一種或一種類物品之交易所（工商部草案）立法院審查會將本業二字刪去，並將「一種或一種類」改為「一種或同類數種」（理由詳第七節），故立法院通過之交易所法第

一條規定，商業繁盛區域，得由商人呈請工商部核准，設立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之交易所。資會員組織之交易所，當然應由本業商人組織，施行細則第五條已有明文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者，因其股份原則上須公開招募，自不能僅准本業商人認股，若加以限制，則照我國現狀，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必不能募集雄厚之資本，一般經紀人資力不充，又不能建立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即使設立，因其信用未鞏固，斷難發展，若必以本業商人組織交易所，吾敢斷言，交易所將絕跡於我國矣，會員組織之交易所盛行於歐美，在日本則雖兩制並行，第成立者以股份組織為多，其取會員組織者僅二處耳，復次，交易所以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者，屢欲藉第三者之大宗投資，以保障經紀人之信用，故此種組織之交易所，限制職員不得兼經紀人，不得自為買賣，以明界限而防弊害，若必令本業商人組織，姑認其或有雄厚之勢力，鞏固之信用，然制限其不得自行或代人買賣，豈非使本業商人根本變為專營交易所業者乎，其職業既中途變更，尚得認為本業商人乎，但上海交易所中人，有對於此點反對甚烈者，其反對之無理由，可於下列之引文中見之，其言曰：

交易所之組織，與尋常之公司商號，頗有不同，如將股份有限公司及同業會員分為兩種，徵諸歐美日本，固未有此成規，（著者按日本之交易所法，明白規定兩種，）而我國之商業，向有公會之組織，發源已久，正宜發揚而光大之，倘必將其劃分，則同業會員之組織，必較適於商情，而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因股東之分子複雜，而於市場經驗，又不充富，勢必易為野心者所操縱，轉不若現行物品交易所條例，（指北京政府所頒布者而言，）第六條之但

書爲能防止流弊，民國三年公布之證券交易所法，及十年公布之物品交易所條例爲交易所公認之法律，此二種法律，雖抄襲日本條文，參以當時之理想，就其取舍之間，實有超越歐美成規之精意，不可沒也。云云，查歐美日本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與會員組織，截然分爲兩種，其沿革雖未能研考，然以吾國商業歷史證之，知兩者不可偏廢。蓋中國商業團體成立最久，凡較大之商業，無論通商大埠，偏僻小邑，莫不有公會之組織，欲發揮而光大之，則交易所自以會員組織爲深合國情，惟各商習慣，趨重合夥，而責任多主無限，自機械發明，非有雄厚資本，不足以完成企業，苟其仍囿於合夥習慣無限責任，必不能爭勝於國際市場，是以股份有限公司起而挽救其弊，但反對者又曰：其他商業用絕對的有限公司，流弊尙小，交易所爲便利買賣，平準市價而設，而果設立交易所之份子，於市場經營渺不相關，必有一二野心家乘機操縱，未見其利，先蒙其害。證券交易所法，及物品交易所條例，雖各明定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而其於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六條，更加以當地同業五分之三以上之限制，至證券交易所法，並不設此限制者，實因當時證券業爲中國商業習慣所未見，本無同業公會或公所，可以證明，是以略而不詳，但事實上，北京上海證券交易所，當時之組織份子，確係向業股票者居大多數，則此限制隱然存在，故其立法精神，乃以股份有限公司爲主體，復以會員多數爲條件，合二者爲一爐，新舊兼參，因利乘便，此其超越歐美日本者也。云云，查北京政府所頒布之民國十年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物品交易所由中華民國人民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但應有當地同業行商商號代表之人數及股額五分之三以上」，是欲將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與社會組織合而爲一。

爲該條例之最大缺點，今反對者，乃引以爲例，毋乃太過乎？

(三) 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增加證據金。交易所中買賣者，有多頭 Bull 與空頭 Bear 兩種，做多頭者，將價格看高，預料其日後逐漸上漲，所以英文用牛 Bull 一字表示之，猶如牛頭上兩角，時時向上抬高者然，譬如今日公債票之票價爲六十元，有人以爲明後日可以上漲，即在今日買進，至明後日果然漲至八十元，就立刻賣出，如此一進一出，每百元可以賺二十元，一萬元即可賺二千元，萬一行市跌至四十元，則虧二千元，空頭處於相反之地，將行市看低，以爲明後日公債決不能維持六十元之原價，故今日照六十元賣出，明後日如果跌至四十五元，或四十元時，即乘機買進，如是一出一進，即可賺十五元或二十元，萬一行市漲至八十元，則須虧二十元，每萬元須虧二千元，此種買賣在表面觀之，似與投機無異，但在交割之日，如貨與現洋對交，則不能謂之投機，此種買賣，必須委託會員或經紀人代爲之，自己不能直接在交易所舉行，但所有盈虧風險，當由本人負之，故對於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須繳納證據金，而證據金之繳納，須依交易所規定之比率，此項比率，有依價格百分計算者，有每萬元徵收若干元者（如濱江貨幣交易所規定買賣貨幣萬元徵收大洋千元）有每條標金徵收規銀十兩者（參照第三十一條），在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則須繳於會員，因會員自負營業上之責任也，（詳前）徵收證據金之目的，一方面在確定買賣之契約，同時還可彌補在背約時所生之損害，至於金額之大小，由交易所依照各種物品證券之性質與情況定之，當買賣之時，即須向買賣兩方徵收也。

但有時行市漲落極大，非普通證據金所能擔保，必須徵收追加證據金，譬如於價格差額達於本證據金之半數時無論若干次由經紀人向損者一方追繳之證據金也，故漲起時須向賣主徵收，跌落時須向買主徵收，譬如今日標金之價格為七百三十兩（一條）買進一平（計七條），每條應繳證據金十兩，其繳七十兩，數日後如標金價格漲至七百三十五兩，則一平共漲三十五兩，適當證據金之半數，經紀人即須向損者一方追繳三十五兩，此之謂追加證據金，因價格上漲在做空頭之賣主，便有極大之危險，交易所即應向他徵收追加證據金，如果委託人因市價更動太大，無力付償，隱匿逃避，則一切責任，應由經紀人負之，如果經紀人亦逃避，則在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完全由交易所負一切賠償之責，但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將證據金及保證金充賠償損失之用（參照第三十二條）。

於追加證據金之外，尚有所謂增加證據金，其目的在防非常變動，如因政局不安或市面發生經濟恐慌，市價有非常之變動，於交割時不免窒礙難行，交易所得按證據金若干倍（通常在三倍之內）向買賣雙方或一方徵收之。

證據金除增加證據金通常必須用現金外，其他各種證據金，亦可用代用品以爲替代，如有價證券銀行存單，及其他貨幣皆可用之。

（四）經紀人或會員之名額 經紀人或會員，有一定資格，並有一定名額，交易所得以章程規定之（參照

(第二十一條)不能隨便增減，在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會員名額非得全體會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轉讓。(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因會員所負責任極大，新會員能否擔任這種責任，實在不可知之數，所以須禁止隨意轉讓，中國因缺少資力雄厚之商人，尚未到設立會員組織交易所之時期，所以暫時適用股份組織，不過在交易所法內，必須將兩種一律規定。

(五) 經紀人與職員 交易所之經紀人與職員，必須分開，一人不得兼任之，此在交易所法中，已經規定，如果經紀人已經核准註冊為交易所之職員，其原有經紀人之註冊即喪失效力。(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否則不免發生種種弊病，譬如證據金之用意，原在作抵補損失之用，自當以現金充之，但習慣上有所謂代用品者，而代用之數量，又可以由職員(如理事之類)隨意增減，代用品增加，即現金之部份減少，於買賣極為不利，且代用品之內容，亦無一定之規定，公債票固可以充代用品，但亦應有相當之限制，若以不甚值錢之九六公債充代用品，則於買賣更為不利，易滋危險，應設法預防，若經紀人與職員合而為一，則此種流弊，必不能免，原則上似有衝突，此種弊害，在滬上早已實現，立法者應特別注意及之，此外如行市大有漲落之時，如經紀人與職員同為一人，則可以不繳或少繳追加證據金或增加證據金，有時不但不追加不增加，反將代用品之價值估高，流弊不堪勝言，況交易所職員一面主持所務，一面監察經紀人之動作，於買賣人雙方之詳細帳目，洞悉無遺，故對於各方之委託人與經紀人立於保護人之地位，若利用其地位，濫用其職權，與任何一方經紀人串通

舞弊，則於彼方之委託人與經紀人俱有不利，故交易所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用任何名義自行或委託代人在交易所為買賣，並不得對於交易所之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盈虧，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至於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則因會員自負無限責任，不必有此種規定。

（六）交易所區域上之限制 交易所法中之最大原則，為買賣同種物品之交易所，每一區域以設立一所為限，（參照第二條）換言之，在同一區域內，同種營業之交易所，不能有兩個，交易所之優點，在便利買賣，平準市價，如果有兩個交易所，不但買賣不便利，市價不平準，（因二個交易所之行市不同）且一定互相競爭，競爭之方法甚多，或對經紀人少收證據金或多收代用品，（證據金當以現洋充之，但亦可以證券等品代替之，謂之代用品），結果辦法太鬆，易滋弊，我國上海一隅，既有證券物品交易所，復有證券交易所紗布交易所，金子交易所等，證券物品交易所，所做者為證券金子紗布等，與證券金子紗布三交易所所做者相同，豈不彼此抵牾，使交易所及第三者均蒙不利，此種現象，亟宜改正，其不主張改正者，多係有利害關係之人。

其反對改正之理由如下。

上海各交易所在從前教令公布之交易所條例未頒布以前，已經設立，及頒布以後，始呈准繼續營業者，如證券物品與華商證券兩交易所是也，有在該條例已頒布後，始正式由同業商人組織，呈請設立者，如華商紗布，金業，麵粉，雜糧等交易所是也，八九年來，雖一種類之交易而有兩所之設立，在客商出入則彼此相安，價格則互相參考，

不但未因此而生糾紛，抑且能因此而有平準價格調劑市面之能力云云。

以上所述之理由，在表面視之似言之成理，但一經研究，則適足以證明兩個同種營業之交易所，不得並存之理。祇有設法歸併，兩個交易所，何以能使行市劃一，因兩個同種營業之交易所，滿裝電話，互通消息，譬如甲交易所開七十元之行市，乙交易所開七十一元之行市，經紀人就可用電話探聽明白，在甲所買進，在乙所立刻賣出，豈不獲利？此種買賣，並非實在營業，完全是一種套做，操此業者，對於社會，毫無貢獻，不過利用兩所行市之不平，乘機套做而已。若用此種不正當之方法，不但可使兩所之行市趨於平準，亦可使北平與上海之行市，趨於平準。如北平之行市低於上海，可以在北平買進，在上海賣出，祇須北平之交割日期，與上海不相同耳。假定北平之交割日為每月二十五日，上海之交割日為二十八日，則在北平買進之數，可以於二十五日取來，運至上海，以充二十八日交割之用。

由此觀之，反對改正者之理由，不能成立。一區之內，如有兩個同種營業之交易所，必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設法合併，苟不併，則期滿後解散不得續展。（交易所法第五十五條）

交易所法草案第五十六條（交易所法草案第五十六條經立法院修正作交易所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在同一區域內，有同種營業者二所以上時，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以內合併，不依此項規定合併者，統以其設立時呈經核准之存立年限為限，限滿解散，不得續展」云云。反對者對於此條大加攻擊，以為各所存在至今，

既經前農商部之批准，復奉国民政府工商部繼續換照，皆有相當之歷史與地位。若照草案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其不合併之交易所以成立之年限為限，一律解散，即所有成立在先者，期限先滿，反因先進資格而取消，未必能安誠默，若今後設立者，遲期合併，或及期解散，各為同業份子所組織，股份實佔五分之三（著者按：此為不合原則之組織，同業份子祇能有會員組織式的交易所，不能有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式的交易所）又豈肯舍己從人，況現在之交易所，均係依照民三之證券交易所法，及民十之物品交易所條例而設立，該法第四條，及該條例第五條，均明白規定，如期限屆滿，得視地方商業情形，準原定年期，呈請農商部續展，可見當時交易所之設立，決非祇在十年之營業期間，而實在將來之續展，故一切設施，必圖悠久，必求堅實，僅所址房屋一項，亦有耗用若干萬金而不惜者，今若強令合併或限制其期滿解散，不特種種損失難以估計，而既得之權利，實被剝奪，影響所及，誰不視商業為畏途，而認法律為不足保障乎？由此觀之，與其紛更以啓事端，不如兩存而仍舊貫夫法律所以防事實之弊，若事實本無弊而以法律限止之，恐非政府立法之本意，所以交易所法草案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應設法修正，應援法律不溯既往之例，俾上海已成立之各交易所，雖以同種營業，仍須照舊辦理，不因到期而使解散或合併，於法於商，均得兼顧云云，反對者之理由，就交易所之事實論，固甚充足，合併之難，解散之不易，固顯而易見，但就全中國之經濟問題而言，則不但不充足，反不合理，例如今日之銀行，無論外人所辦，中外合辦，華人所辦，多有鈔票發行權，將來中央銀行法頒布之後，各私立銀行之鈔票，必須限期收回，集發行權於中央銀行，若反對者之意見，被立法院採納，則將來有

發行權之銀行，亦可援法律不溯既往之例，俾各銀行之發行權繼續存在，試問中國之金融，尚有整理之一日乎？又中國之保險公司，向不受法律之取締，自由營業，被保者，無法律上之保障，現在立法院正在起草保險公法，一旦頒布，所有保險公司，均須依法辦理，決不能准其援法律不溯既往之例，諸如此類，不勝枚舉，倘交易所法中留此不溯既往之規定，則日後關於經濟之法規，皆可援例要求，尙復成何事體，況反對者，所謂法律不溯既往，據目下之情形而論，實不甚通，蓋各交易所依然存在，繼續營業，何得謂既往，且各交易所均有營業年限，限期一屆，即無今日合併之問題發生，政府亦可不准其續展，令其停止。

上海各交易所所過慮者，爲合併之困難耳，上海交易所現在共有六所以物品證券交易所爲最老，俗稱老交易，自成一派，外間謠言，背後且有政治勢力，其餘五所，如華商證券，紗布，金業，麵粉，雜糧，又成一派，老交易所所做之物品，不止一種，以今日言，有紗布，證券，金子等幾種，故其所做者有數種，且種類亦不同，其餘之交易所，所做之物品，或係一種或同種，如華商證券，或係同種或同種類，如紗布交易所（所做者爲棉花，綿棉布）如麵粉，如雜糧，老交易所之資格，既然最老，則必首先到期，依草案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應合併於其他各交易所，否則解散，合併之法，以紗布合併於紗布交易所，證券合併於華商證券交易所，以金業歸併於金業交易所，如是，則老交易所形同取消，所謂反因先進資格而取消，未必甘心，況其背後有政治勢力乎？老交易所既不肯歸併於其他各交易所，則其他各交易所於限滿之日，必歸併於老交易所乎？但事實上，其他各交易所資格，雖不如老交易所，而其所做之買賣，則

遠過之，如金業交易所所做之金子買賣，超過老交易所，紗布交易所所做之紗布，亦超過之，老交易所之數額不及紗布之十一，一旦已自十八年六月起停止拍板改開證券，故以理而論，祇有以大者併小者，不能以小者併大者，故以其他各交易所歸併於老交易所，於理不合，事實上亦辦不通，換言之，以甲併乙，勢固所不能，以乙併甲，亦不易辦，此即上海交易所聯合會，呈請立法院於審查交易所法草案之時，依法律不溯既往之例，仍許各交易所照舊辦理之，所以然也，立法院討論結果，以為三個月之期限太短，故改為「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合併」，不依此項規定合併者，不論各交易所核准之存立年限如何，一律滿三年為限，限滿解散，不得續展。（參照交易所法第五十五條）

（七）交易所中買賣之物品，為一種或數種乎，抑為一種或一種類乎。

交易所法草案第一條規定「商業繁盛區域，得由本業商人呈請工商部核准，設立一種或一種類物品之交易易所，」另一派人主張，將「一種或一種類」，改為「一種或數種」，即交易所得經營一種，或數種物品之交易，主張前者為證券，紗布，金業，麵粉，雜糧等五交易所，主張後者，則為老交易所，因老交易所所做者，有證券，紗布，金子等數種，決不能稱一種，亦不能稱一種類，祇得稱數種，但其餘五個交易所與老交易所為敵體，其所做者為一種如金業交易所，或一種類如紗布交易所，（棉花棉紗棉布）此雖文字上之修改，而關係却甚大，若草案第一條規定，交易所得經營一種或數種，則老交易所可以吞併紗布交易所之紗布，金業交易所之金子，證券交易所之證券，合各

種不同之物品於一處，而行其交易。反之，若第一條規定，祇得做一種或一種類，則老交易所不能做性質不同的數種物品之交易，非特不能吞併其餘之交易所，反要被他們吞併，以老交易所之金業部，歸併於金業交易，所以證券部歸併於證券交易所，以紗布部歸併於紗布交易所，則老交易所勢必取消其資格，故一字之出入，關係甚大也。老交易所中人，所以主張一種或數種者，其餘各交易所所以主張一種或一種類者，各有作用耳，一言以蔽之，爲自身利害計耳。

但吾人以局外人之眼光觀察之，究以何者爲宜乎？請分別言之。

(1) 用「一種或數種」之利有二。

(甲) 中國商埠，如天津漢口等處，局面不大，不易發展，若有設立交易所之必要，則以做數種爲宜，否則生意不多，所得佣金不足開支耳。

(乙) 本交易所法，將會員組織與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分開，會員組織之交易，以一種爲宜，如金子同業之會員，祇做金子一種，以利用其多年之經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則宜兼營數種物品，因種類愈多，其可集之資本愈厚，規模愈大，愈可保證其買賣之確實。

(2) 用「一種或一種類」之利有三。

(甲) 今日滬上之交易所，共有六家，其專營一種或兼營一種類者，有五家，其做數種者，祇有一家耳，中國數百年

來，各業莫不有公會，凡同業之紀律道德，維繫至堅，故海禁大開，縱洋貨侵銷，亦必投入洋貨公會，方為正當營商，交易所為各業總匯，則其組織似以會員組織為宜，惜會員之資力太薄弱耳，凡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專營一種或一種類為宜，不宜兼營數種，因其對於他種買賣毫無閱歷故也。

(乙) 交易所利益，難以抽入佣金為惟一目的，然每逢市價劇變，至經紀人不能擔負賠償時，其責任完全轉嫁於交易所（股份公司組織）一種貨物市價之劇變，往往達數十萬之差額，交易所出而維持，尚虞資力不足，若兼營他種物品，苟遇同時劇變，將何以應付，即僅有一種發生變化，因交易所負擔過巨，必致影響及於他種之交易，故明定一種或一種類為宜。

(丙) 交易所之營業範圍，自以一種類物品之買賣為最適當，若包括數種物品，與有價證券在一範圍內，則同一區域內祇須設立一交易所，便可包羅萬有，操縱一切，與設立一百貨託辣斯公司何異？論其弊害，豈但不足流通貨物平準市價，抑恐集全國之資財貨物於一交易所之手，任其左右，小資本商人勢必無生存發展之可能，衝諸商業經濟平流競進之原理，固已不合，而於吾黨節制資本之政綱尤相刺謬，況考諸歐美各國證券與物品，亦均係分立，包括一切之前例，殊屬罕見。

(3) 一種或一種類（同種或同種類）之解釋，例如棉花、棉紗、棉布為同種類，單營花或紗或布則為一種，此種解釋，於棉類似乎可通，然施之於雜糧交易所，則立見困難耳，如稻黍稷麥菽穀為同種固可，祿為同種類亦無

不可，推之於油、餅、麵粉等，其與雜糧同種乎，抑同種類乎？又如紙業交易所，其中外各紙及紙之半製品及紙板等，若認為同種屬紙業，將無同種類之交易所。若認為同種類，則紙業交易所經營一種之範圍，豈非狹極？即使將同種及同種類字樣充分的廣義解釋，終不能包括證券與物品為一類。如此，則繁盛較次之區域，交易所業安得而興乎？

立法院討論結果不用「一種或數種」字樣，亦不用「一種或一種類」字樣，乃用「一種或同類數種」字樣，故第一條規定「得由商人呈請工商部核准，設立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之交易所」。今日老交易所所做之金子、證券、與紗布，既非同類，當然在不准之列。

(4) 實行上之困難。

交易所法草案第五十六條規定，「現在買賣一種，或數種物品之交易所，如在同一區域內有同種營業者二所以上時，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以內合併，不依前項規定合併者，統以其設立時呈經核准之存立年限為限，限滿解散，不得續展」云云。倘將一種或數種字樣，改為一種或一種類，則欲適用於將來則可，若適用於現在，則現有之證券物品交易所（即老交易所）可以不如期合併，因其所買賣之證券及物品，既非一種，亦非一種類，無庸責其合併。此種交易所何幸而得照舊存立，又何不幸而獨居法律之外，不能受國家之保護乎？所以用「一種或數種」比較用「一種或一種類」為妥。立法院討論結果，不用「一種或數種」字樣，亦不用「一種或一種類」字樣，將草案第五十六條改為交易所法第五十五條，「本法施行時現存之交易所，如在同一區域內有同種營業

者二所以上時，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合併，不依前項規定合併者，統以本法施行後滿三年為限，限滿解散，不得續展。」

（八）物品證券應各分設交易所之理由。

工商部呈院之交易所法草案，祇準商人設立物品交易所，將有價證券包括於物品之中，故草案第一條即規定「商業繁盛區域，得由本業商人呈請工商部核准設立一種或一種類物品之交易所，前項所稱物品，包括有價證券在內。」立法院同人之意，以為證券與物品性質不同，似不宜包括在物品之中，其理由如下。

（1）就交易所歷史觀之，查各國交易所之發達，有先證券而後物品者，亦有先物品而後證券者，當十七八世紀時代，國外貿易漸興，歐洲各國，因感匯率之不時變動，彼此交易，輒或不便，乃籌設交易所以發表公定匯價，俾業斯者，得以有所遵循，是為交易所之權輿，嗣後歲入不敷，國家恆發行公債以彌補財政一時缺陷，股份公司亦隨交通發達，漸告勃興，股票買賣，日益加多，交易所遂舍其賣買匯兌，而專營公債股票事業焉，至物品交易所之成立，則為時較遲，歐洲英法諸國，莫不皆然，至於日本夙有定期賣買米穀習慣，故米穀交易所之萌芽，實肇始甚早，其證券交易，則於明治四十年左右，中經中日日俄兩大戰役，公債驟增，股份公司亦相繼勃興，各地證券交易所，遂應運而生焉，夷狄交易所創辦伊始，物品證券本無截然區別，如十六世紀之亞姆斯坦騰交易所，其先物品證券同時兼營，其後因證券事業發達，證券交易所遂另設機關，我國交易所始於民國六年日人所設之上海取引所，當時我國

尚未頒布交易所法，故東人居心壟斷，異想天開，混物品證券而兼營之，國人憂之，乃另發起證券物品交易所以相抵制，當時事屬草創，國中流通之證券亦為數不多，故證券物品兩者並未劃分，其後北京政府陸續發行內國公債，國中企業亦隨歐戰潮流，次第發達，公債股票買賣數量日加無已，於是華商股公會乃另設立華商證券交易所，以應社會需要，故就我國交易所發達歷史言之，實與各國交易所之由混合而分離，其進化狀態全出一轍，夫混合者，尚須隨經濟狀態使之分離，已分者豈可違反潮流再為之合乎。

(2)就分業原理論之，交易所雖分物品證券兩大類，然一言物品種類繁多，故又有各種特種之分，前者如東京之米穀商品交易所，維也納之農產品交易所等，其尤著也，後者如橫濱之生絲交易所及上海之麵粉交易所等皆是，詳為論列，更復難數，其所以專營一種物品或多種物品者，要皆根據經濟情形，故不得不另設機關，以合作社會之需要，是物品之中，亦緣經濟情形，不得不告分離，況物品證券性質迥異者乎，此就經濟原理言之，事貴分功，安能混而為一乎。

(3)就交易物件本質言之，物品證券性質各異，其一漲一跌影響於社會全體，其效果亦因之不同，故各國對於交易所所採政策，不得不有寬嚴之分，倘令合而為一，則國家監督勢必難以周到，此又不得不分離者也。

(4)就經濟情形言之，交易所者，經濟社會之產物也，必社會有此需要，而後始能應運而生，如日之橫濱，為牛絲口巨埠，故有生絲交易所，美之芝加哥為穀物集中之區，故有穀物交易所，我國舊都北平，因係政府中樞所在，

金融機關麟次櫛比，證券交易亦隨之旺盛，故設有北平證券交易所，倘照草案所定兩者混合，則將來何以因地制宜，此不得不互相劃分之理由四也。

立法院根據以上四種理由，將草案第一條改為「商業繁盛區域得由商人呈請工商部核准，設立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之交易所」，如是則證券交易所可以與物品交易所劃分界限矣。

草案第二條，「買賣同種或同種類物品之交易所，每一區域以設立一所為限，其區域由工商部定之」，改為「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同種物品之交易所，每一區域以設立一所為限，其區域由工商部定之。」

（九）其餘重要各點。

（1）防止過度投機之蔓延。（除第二條規定區域外，第十五條規定經紀人或會員不得用支店或其他任何名義，在其他有同樣交易所之區域承攬同樣之買賣，第二十九條禁止本所股票之買賣，第四十條禁止以差金買賣為目的，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而行買賣。）

（2）規定交易所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之處分。（第四十一條予工商部以（一）解散交易所，（二）停止交易所營業，（三）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部份營業，（四）令職員退職，（五）停止經紀人或會員之營業或予除名之權。）

（3）定交易所營業期限為十年，期滿時如觀察地方商情有續展之必要，可以呈請工商部核准續展，否則

令其解散以爲調節。（第三條）但交易所倘在存立年限內欲自行解散，非得主管部之核准，不得自由行之。（第四十四條）蓋交易所爲平準價格調劑市面而設，便利社會不淺，安能聽其自由停業也。

（4）規定主管部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交易所之業務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以及經紀人或會員之簿據，（第四十二條）並得令交易所修改章程，或停止禁止取消其決議案及處分。（第四十三條）

附交易所法

第一章 設立

第一條 商業繁盛區域，得由商人呈請工商部核准，設立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之交易所。

第二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同種物品之交易所，每一區域以設立一所爲限，其區域由工商部定之。

第三條 交易所以設立後滿十年爲其存立年限，但得視地方商業情形，於滿期時呈請工商部核准續展之。

第四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依標準物買賣貨物之市場，均認爲交易所，非依本法不得設立。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交易所視地方商業情形及買賣物品種類，得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同業會員組織。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為買賣者，以該所經紀人為限，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為買賣者，以該所之會員為限。

第七條 交易所經工商部核准，得經營附帶於該交易所買賣之業務，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除倉庫業務外，不得兼營前項之業務。

第八條 交易所之章程，應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二章 經紀人及會員

第九條 凡欲為交易所經紀人者，應由交易所呈請工商部核准註冊。

第十條 非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或法人，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中華民國人民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 一 無行為能力者。
- 二 破產之宣告者。
- 三 機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 處一年以上之徒刑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五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被處刑罰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六 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後未滿五年者。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法人非有左列各款條件之一者，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 一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與執行業務之職員，全體為中華民國人民。
- 二 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額過半數及議決權過半數，並其董事監察人三分之一以上，均為中華民國人民。

合夥組織之商號準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二條 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發生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資格及註冊之效力。

第十三條 有用不正當手段為經紀人或會員者，工商部得撤消其註冊或予除名或令其退出交易所。

第十四條 經紀人經核定註冊為交易所之職員時，其原有經紀人之註冊，即喪失效力。

第十五條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用支店或其他任何名義，在其他有同樣交易所之區域承攬同樣之買賣。

第十六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委託為營業，但經紀人或會員經工商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之一切責任。

第十八條 經紀人呈請註冊時，應繳納註冊費。

前項註冊費，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九條 經紀人或會員應繳存保證金於交易所。

第二十條 交易所對於經紀人或會員，得照章程所定，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一千元以下之罰款或予除名。

第二十一條 交易所得以章程規定經紀人或會員之資格，並限定其名額。經紀人或會員喪失前項資格時，即喪失其註冊之效力。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會員額位，非得全體會員四分三之同意，不得轉讓。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有歇業者，至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後兩星期為止，視為尚未歇業。

經紀人或會員有死亡解散除名退出交易所撤銷註冊或註冊失效者，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時為止，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之規定，如遇無人了結該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時，交易所得依章程委託經紀人或會員了結之。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三條 交易所之職員如左。

理事長一人。

理事二人以上。

監察人若干人。

交易所職員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或會員中選任之，並應呈報工商部核准註冊。

有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交易所之職員。

凡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者，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者，均不得在該交易所為職員。

第二十四條 職員有前條末項之情事或經核准註冊為經紀人時，應即退職，理事長或理事經核准註冊為其他交易所之理事長或理事時亦同。

工商部發覺職員有朦請註冊情事，或違背前條之規定而為職員，或認為職員有違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令其退職。

第二十五條 職員如有缺額，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令交易所補選職員繼任之。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用任何名義自行或委託他人在交易所為買賣。

前項交易所之職員或僱員，均不得對於該交易所之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

利害關係。

第二十七條 交易所應設評議會評議交易所之重要事項。

交易所除證券交易所外應設鑑定員鑑定交割物品之等級。

第五章 買賣

第二十八條 交易所買賣之期限，有價證券不得逾三個月，棉花棉紗棉布金銀雜糧米穀油類皮革絲糖等，不得逾六個月，其他物品不得逾工商部所定之期限。

第二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不得為本所股票之買賣。

第三十條 關於交易所之買賣方法，另以工商部部令定之。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令買賣雙方各繳證據金。

第三十二條 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將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對於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但得向違約者要求償還其所賠償之金額，及因違約所生之一切費用。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依照前條規定，負賠償之責者，應繳存營業保證金於國庫。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買賣數額向買賣雙方徵收經手費其費率應呈報工商部核准。

第三十六條 交易所對於證據金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

第三十七條 交易所買賣之委託人如遇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委託契約時關於因違背所生之債權對於該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除交易所之優先權外較其他債權人有優先權。

第三十八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受託者之買賣非在其所屬交易所內買進賣出或交割者不得向委託者為同樣或類似之計算方法。

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前項規定時依第五十條處罰。

第三十九條 交易所應決定公定市價並公告之。

交易所應公告各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數額。

第四十條 無論何人不得在交易所以外以差金買賣為目的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而行買賣。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交易所之行為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工商部得執行左列之處分。

一 解散交易所

二 停止交易所營業。

三 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部份營業。

四 令職員退職。

五 停止經紀人或會員之營業或予除名。

第四十二條 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檢查交易所之業務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以及經紀人或會員之簿據。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前項檢查，有提供物件，答覆質問之義務。

第四十三條 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令交易所修改章程，或停止禁止取消其決議案及處分。

第四十四條 交易所在存立年限內，自行解散時，應呈報工商部核准。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十五條 違背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六條 違背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七條 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關於其職務有收受要求或約定賄賂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因而為不正當之行為或不為相當之行為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前項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賄賂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對於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給付贈與或約定賄賂者。

二 偽造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公告之者。

三 意圖公告及散布而造作記載虛偽市價之文書或散布之者。

四 未經核准註冊而設立交易者，或違背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者。

犯前項第一款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罰。

第四十九條 意圖變動交易所之市價而散布流言，或行使詭計，或施暴行，或加脅迫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六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條 在交易所以外，照交易所之市價專計贏虧空盤買賣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一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同居親屬或雇員，如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應比照第四十六條處罰，該經紀人或會員亦不得藉口於非本人指使而免其處罰，其罰則與第四十六條同。

第五十二條 本法之罰則如在法人，適用於為其行為之董事理事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交易所課稅法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關於交易所之資本金類營業保證金公積金等，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時，現存之交易所，如在同一區域內有同種營業者二所以上時，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合併。

不依前項規定合併者，統以本法施行後滿三年為限，限滿解散，不得續展。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時，現在營業中之經紀人，按其營業種類，認為已照本法取得交易所經紀人之核准。

第五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五 公司法施行法之精意

自五院設立以來，所有根本大法，如民法商法土地法工廠法等，皆經立法院起草，修正通過，公布施行。（土地法尚未施行。）但立法諸君，多主民商法合併，其商法中不能合併之部份，則抽出另定單行法，現在已訂之單行法，共有（一）公司法，（二）票據法，（三）海商法，（四）保險法四種。（一）（二）（三）三種已經施行；今日所討論者，為公司法施行法。公司法本法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其施行法始於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自二十年七月一日日本法與施行法同時施行，茲將公司法施行法草案與修正案之審查經過情形，及各條設立及修正之理由，逐條說明於後，以供研究商法者之參考焉。（原草案與修正案附篇末。）

（甲）公司法施行法草案

草案第一條 刪

理由 另提一案，所有關於工商部之法令中有工商部字樣者，一律改為實業部字樣。

草案第二條 刪

理由 認縣政府為主管官署，一切由縣負責，是最好辦法，因縣政府知地方情形，易辦調查事宜故也。且既認縣為主管官署，則縣有核准之權，但依公司法第七條之規定，實業部有撤銷登記之權，故核准之權，仍

在部不在縣，若認縣有核准權，則縣部權限不分，易滋流弊。反之，若縣祇為承上接下之機關，縣任承上之責，部令縣調查之權，往來手續麻煩異常，且自縣至部，共有三級，費時更多，手續更緩，此法殊不足取，故刪。

草案第三條 刪

理由
以縣公署兼理司法之意旨，載之於條文，體裁上不甚好看，故刪。

草案第四條 刪

理由
舊公司條例及新公司法，皆定十五日為聲請登記之期限，「公司法第五條第二項，「登記之聲請應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為之」，但實際上公司之設立，有在十年以前者，迄未聲請登記，依本條（即原草案第四條）之規定，未登記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行登記，但舊公司條例既規定登記而彼等延不登記，顯已違法，似必先課以罰金，而後始可准其登記，且實際上成立甚久而未曾登記者，即聲請登記，在法理上亦不能照准，理應再召集創立會而後再請求登記，但公司已成立多年，而於今日始召集創立會，亦不合法，至公司之解散未登記者，令其補行登記，尤不易辦到，蓋從前設立之公司，或早不存在，安能令其補行解散之登記，立法院討論之結果，將補行登記歸納於登記規則內規定之，實際上關於補行登記，非有專條不可，否則無以濟立法之窮，而舊有未登記之公司，皆有違法

之嫌疑也。

草案第五條 刪

理由 商人通例第十八條規定，「凡非照公司辦法，不得於商號中用公司或類似公司之字樣，雖承受公司之營業而並不照公司方法續辦者亦同。」商人通例，至今有效，故此條（草案第五條）可以刪去，況「依公司法」四字，亦有語病，因從前之公司法，稱公司條例，不稱公司法。

草案第六條 改修正案第一條

解說 公司章程係根據舊公司條例訂定，當然有與新公司法相抵觸之處，應自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正，例如依公司條例，已繳股款達股份票面全額四分之一，即可開業，依新公司法則須達二分之一，方可開業，顯有抵觸，但此層已於草案第十一條內規定之，故曰除本施行法另有規定外。

於此有一疑問焉，倘公司於六個月期限經過後，仍不依法改正者，則如何？是否應按照新公司法各條所定之罰則科罰？其在新公司法無罰則之規定時，應否在本施行法內規定之？此亦應考慮者也。

草案第七條 改修正案第二條

理由 該公司為他公司之股東有兩種弊病：（一）減少本公司之資本，妨礙其業務之發展。（二）公司須負兩重危險。舊公司條例，對於此點，並無何種限制，故新公司法第十一條明定如下：「公司不得為

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如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本條（即第七條）規定凡有超過此項限制者，應將其超過部份在三年內退出之，在表面上觀之似甚困難，不但退出者，覺有困難，即在被投資之公司亦有困難，假定被投資公司之實收資本祇有壹百萬元，而退出之部份，爲五十萬元，如退出之股票，一時亦無法賣却，勢必出於減資之一途，不免影響於公司本身之存在，故就理論事實立法原則三方面斟酌，宜寬其期限，以減少其困難，此外尚有將超過之部份改爲債權之一法，既不背立法原則，亦不影響於公司之本身。

修改文字 退出二字，不甚妥當，因投資之公司，祇須將超過之部份讓出足矣，並非全數退出，故將「退出」二字，改爲「轉讓」二字，並將「其超過部分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一句，改爲「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年內將超過部分轉讓。」

本施行法草案各條之期限，有定三個月者，有定六個月者，有定一年與三年者，皆依執行困難之程度而定，例如本條定三年，而草案第十一條則定一年，皆因此故，假定本條所定三年期限屆滿，而超過之額，仍不退出則如何？假定所有者爲招商局之股票，試問何人願買無限公司之股份，何人願承受？萬一無人承受，惟有減資之一法，但減資影響於債權者之利益，亦有困難，或謂公司所以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將超過部份拍賣，但拍賣於原股東不利，而自由拍賣，其困難尤多，因營業發

達之公司，其股東不願將股票拍賣，而虧本之公司，其股票無人承受，故欲實行拍賣，必須請法院執行，行之有效可以不必減少資本，以免引起債權人之反抗也。

草案第八條 改修正案第三條

理由 舊公司條例，准無限責任股東附入非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為無限責任股東，新公司法則不許。

草案第九條 改修正案第四條

理由 舊公司條例（自第五十九條至第七十九條）對於無限公司之清算期限，並無規定，所以往往延長七八年而不決，新公司法則力矯此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清算人（無限公司之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得聲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其在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清算者，其清算期限，當然應由公司法施行日起算。

草案第十條 故修正案第五條

理由 依新公司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等，認股書內應載明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故股分組織之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而未定有募股期限者，自應補定期限，至於司法施行前尚未開始募股之公司，自應照公司法第九十四條辦理。

草案第十一條 改修正案第六條
本條於文字上，稍有修改。

理由 新公司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第九十九條規定，「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而舊公司條例第一百零七條規定，「第一次當繳之股銀，不得少於票面銀數四分之一。」又第一百一十條規定，「第一次銀數繳齊後，發起人應速召集創立會。」故依舊公司條例，祇須先繳四分之一之股銀，而依新公司法則須先繳二分之一之股銀，其已繳股款未及股份票面金額二分之一者，自應繳足。

草案第十二條 改修正案第七條

理由 因新公司法第九十九條規定，「第一次股銀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召集創立會。」

草案第十三條 改修正案第八條

理由 因新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但舊公司條例第一百二十條則規定總數招足後滿一年，第一次股銀尚未全行繳納，或已繳納而發起人於半年內，尚不召集創立會，認股者得撤銷其所認之股。因此之故，於本公司法施行前組織之公司，當然有逾六個月而未收足第

一次股銀者，故設此條以救濟之。

草案第十四條 改修正案第九條

解說 依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

草案第十五條 改修正案第十條

草案第十六條 改修正案第十一條

解說 舊公司條例第一百二十九條，祇定股票應由董事署名簽押，不定簽押董事之人數，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條，則定應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故未經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者，應於一年內補簽，但新公司第一百八十二條，對於公司債之債券，亦祇規定由董事簽名蓋章，不定人數，故本條定債券亦須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以示慎重，至本條所以定一年內者，因股東大會，每年開會一次故也。

草案第十七條 改修正案第十二條

解說 舊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祇定股票為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不論何時，請改為記名式，但

不定無記名式股票之成數，新公司法第一百十八條，則定公司之無記名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其已超過者，應於本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將超過之股數，改為記名式，至無記名股數，何以必須以三分一為限者，則因此項股票太多，易入外人之手，且易被大股東吸收，以盡其操縱之能事也。

草案第十八條 改修正案第十三條

解說 新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定「記名股票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或名稱」，凡公司發行之股票，不合此項規定者，應即改正之。

草案第十九條 改修正案第十四條

解說 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定，股東會由董事召集，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查新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如下。

創立會之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以上兩項係關於創立會之決議，股東會之決議，亦準用之，可視為一般之規定，至所謂本法另有規定者，係指特別規定而言，例如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定，「公司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之決議，應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非過

半數）此爲特別規定，故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有「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等字樣，但第一百二十八條同時亦定股東會之決議，亦可在公司章程中規定之，不過歸公司自行規定，不免弊端百出，或定之過高（如十分之八）或定之過低（如十分之二），如定之過高，不易得法定人數，少數人遂可操縱一切，反之，如該公司之股東以華僑居多，則華僑決不能到會，不妨定之稍低，以便少數人可以開會，又可操縱一切，故本條（第十四條）定最高限度及最低限度之所以然也。又原草案三分之二改五分之三。

草案第二十條 改修正案第十五條

理由 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定，「股東會由董事召集，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有訂定外，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倘公司依章程召集股東會不足法定人數時，則如何補救，除適用新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之規定外，別無他法。（第一百條第三項詳本草案第十九條改第十四條。）

草案第二十一條 改修正案第十六條

理由 向來無此規定，故公司往往藉口焚燒，不肯將簿冊交出，且公司事務多由董事操縱，開股東會時往往使人冒充在外華僑，實則到會者並非華僑，亦非華僑之代理人，及官廳查其股東出席簽名簿，則謂已

經遺失，或已焚燬，故設本條以矯此弊，本條並不定保存之年限，勢必永久保存。

草案第二十二條 改修正案第十七條

理由 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定，「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本施行法根據此條，令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就章程中加以限制，但一年之期限不必規定，蓋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後欲開第一次會議，固須照舊章程辦理，於第一次開會之時，即可加以限制，何必定一年之期限。況本施行法第一條已令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正，則在六個月之內，仍可適用舊章程，六個月後即須照改正的章程辦理，但本施行法第一條祇含有在六個月內任何一個月之意，即在第一個月內已經改正，則在第二個月即可適用改正的章程，即照改正的章程加以限制，故將第二十二條（改為第十七條）下段改為「於公司未依本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改正章程前，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依其規定。」

草案第二十三條 改修正案第十八條

理由 新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八條定，公司董事至少五人，故令其補選足額，一年改為六個月，因本施行法第一條亦定六個月故也。

草案第二十四條 改修正案第十九條

理由 新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定，「股東（無限公司之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及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定，「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故本條定「董事有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草案第二十五條 改修正案第二十條

理由 舊公司條例第一百七十四條，准監察人執行董事之職務，新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則不准，如董事

缺額，必須立即補足，不適用本施行法第一條六個月之規定，蓋監察人為監察董事之人，如設六個月之期限，則於六個月內監察人可以監察自己也，但「撤銷」二字不妥，因撤銷云者，有撤銷其行為之意，則所有監察人兼代董事之過去行為，皆歸無效，決無此理，不如改用「停止其董事職務」數字。

草案第二十六條 改修正案第二十二條

理由 舊公司條例第一百五十三條，新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皆定董事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合格

之股票，交由監察人保存，深恐公司章程所定，漫無限制，且實際上有將當選資格定之甚高者，以防小股東之參加，並便少數人之操縱，本施行法草案原定千分之五，與千分之三，現將千分之五，改為千分

之三，而千分之三改爲千分之一。

草案第二十七條 改修正案第二十二條

理由 關於此層向未規定，所以雖常用部令催促，公司終延不呈報，故本施行法特定期限，以資遵守。

草案第二十八條 改修正案第二十三條

理由 往年天津有某某公司，於未呈由主管官署備案以前，即在外招股，迹近詐欺，所以必設此條，以後如公司之營業計劃，有不妥之處，容易引起官廳之注意。

草案第二十九條 改修正案第二十四條

刪「對外」二字。

草案第三十條 改修正案第二十五條

理由 考過去之事實，公司中或因認股者多數不到會，亦不派代理人，有並未開過創立會者，祇有僞造決議錄以圖掩飾。故特設此條，予官廳以派員蒞會監督之權，使監督人員負責調查議決錄是否屬實並簽名於議決錄之義務。

草案第三十一條 改修正案第二十六條

刪「擔任」二字。

草案等三十二條，修正案改第二十七條並加一項作為第二項

解釋 本條所定發起人所認股分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二十分之一者云云，係指發起人全體而言，並非指各個發起人而言；但吾國公司往往借名人之光以爲號召，而名人多不認股也。如對各個發起人而不規定其應認之股數，則濫借名人之光以行詐欺之弊，仍不能免。惟應認之股究竟應多少，殊難規定，不如令公司在其募股章程中載明之。

草案第三十三條 改修正案第二十八條

理由 同種類之公司，往往有使用相同之名稱以相號召，近來假冒，不合國家保護權利之旨意，如三友實業社創辦以來，營業蒸蒸日上，遂有人用三餘實業社之名稱，另辦同類之營業，引起兩公司間極大之爭執，故特設此條以防之。

草案第三十四條 改修正案第二十九條

理由 本店依新公司法第五條之規定，呈請登記後，領有登記執照，但公司之支店，分散各地，距離甚遠，當地人民對於總支店之關係及總店是否登記，無從查悉，故必須令支店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但新公司法對於支店之登記未曾規定，特在施行法中設此一條，以爲補充，並將原草案所定之十五日，改爲一個月，並在「向」字之下加「所在地」三字。

草案第三十五條 改修正案第三十條

草案第三十六條 改修正案第三十一條

將「十五日」改「一個月」並在「向」字下加「所在地」三字。

草案第三十七條 改修正案第三十二條

理由 外國公司之本店，不依中國法律設立，但其支店則遍設吾國境內，本條規定，外國公司之第一支店，必

須聲請登記；第一支店登記後，視同本店，否則無法人資格。（參照修正案第三十三條）且其餘支店，非於第一支店登記後，不得聲請登記，其登記手續與中國公司支店之登記相同，適用施行法修正案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參照修正案第三十五條。）日本法對於外國公司，亦有第一支店第二支店之分，第一支店登記後，視同本店，吾國仿之，不依中國法律組織之公司，其在中國境內設立支店甚多者，不妨指定其最先設立之支店聲請登記，視同本店，本條「創立支店」改為「設立第一支店」並將「須於設立後十五日內」一句刪去。

本條之精意，在第一項第三款「資本總額及支店之資本額」，蓋外國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之支店，非有資本不可，否則中國之債權人太無保障，實業公司之支店，尚有機器可以處分，商業公司尚有商品可以拍賣，獨銀行之支店，祇有債權與債務之差額，如債務大於債權，又無資本以爲抵償，則債權人

受累不淺矣，不法銀行之倒閉，即其一例。查外國之公司，有祇准本店設資本額者，支店無之，有并支店亦設資本額者，我國對於外國公司之支店，設有資本額，當然歡迎，其如無資本額之支店何？且就目下吾國情形而論，欲查其資本，恐難辦到。若從查帳入手，則外國公司之支店，各處皆有，其資產亦分散於各國，試問如何查明，不得已採用直截了當之辦法，非有定額資本，不准登記，非登記不視爲法人。

據立法院某委員之意見，除保險業與銀行業外，（儲蓄銀行在內），其餘公司似可准其聲請登記；蓋外國公司組織之商店，對於吾國商人，多是債權者，而對於外國銀行，（因借款辦貨之故），則是債務者，一旦倒閉，影響於外國銀行甚大，於中國商人無害，至於外國工業，則對於中國工人，每星期或每月支付工資一次，所欠不致甚多，且有廠基在，有機器在，收買農產物之時，先付定洋，至繳貨之時，將餘額付清，雖中國商人亦有自動的裝貨至通商口岸賣與外國人而立於債權人之地位者，然大抵外國商人以借用外國銀行之款，派人到內地辦貨者爲原則，故外商所欠者，是銀行墊付之款。若夫外國保險業與銀行業，則性質不同，彼等在中國所吸收之保險費與存款，是彼等對於中國人之債務，似應令其有一定之資本額云云。不過銀行之資金，是流動的，殊難檢查，祇有查其債權債務相差之數，如有不足，令其設法抵補，否則停止其營業，凡此皆可在銀行法施行法內及保險法施行法內規定之。某委員又云，外國保險公司與銀行之支店，對於吾國政府，應令其繳納保證金云云，但依吾國銀行法股份有限

公司組織之銀行，對於政府無繳納保證金之義務，豈能令外國銀行繳納之乎。

草案第三十八條 改修正案第三十三條

理由 詳前條說明。

草案第三十九條 改修正案第三十四條

無修改。

草案第四十條 改修正案第三十五條

理由 詳第三十七條（改第二十二條）理由書內，即非第一支店登記後，其餘支店不准登記，非經登記，不視爲法人。

「創設支店」四字，改「設立第一支店」六字。

草案第四十一條 改修正案第三十六條

「支店創設」四字，改「第一支店設立」六字。

中國商人，以中國資本依外國法律設立公司者，其在中國境內設立之支店，亦視同外國公司之支店，如先施永安在香港註冊，其在中國境內之第一支店，尚未聲請登記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行登記，其餘如廣東銀行、國民銀行等，亦皆在香港註冊，其第一支店已經登記。

草案第四十二條 改修正案第三十七條

本條所稱私權，如財產權，如民法所定之物權債權等皆是。

草案第四十三條 改修正案第二十八條

另加一條 作第三十九條其條文如下。

公司登記後，其登記執照，由實業部發給之。

草案第四十四條 改修正案第四十條

理由 關於此條，意見不一，可分兩派，一派主張將登記規則列入施行法內，一派不主張列入施行法內，不主張者，謂登記係手續之手續，程序之程序，若列入施行法，必有固定性，遇有窒礙難行之時，必時時送立法院修正，且登記之條文甚多，若以之列入，則施行法已不成爲施行法，乃爲登記法矣；至於登記費，則無論列入不列入，皆歸實業部徵收，不過現在實行國庫統一，所有收入，必須報財政部而已。

本條所定名稱，爲公司登記規則，亦有主張用公司登記法之名稱者，以原則而論，稱法有強制性，於外國公司登記問題發生時，有法可以說話，但以平時而論，規則似乎較優，可以隨時修改，去年外國公司登記問題發生時，工商部即用此法臨時訂定幾條，以爲應付，此係規則之長處，故本條稱規則，不稱法。

第四十五條 改修正案第四十一條

大會將「其日期以命令定之」一句刪去。

(乙) 修正案之性質

自修正案第一條至第八條，自第十條至第十三條，皆係過渡辦法，第九條補充第七、第八兩條之規定，自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為補充本公司法而設，（為本公司法所未規定者。）第十七條亦係過渡辦法，含有補充性質，第十八至第二十各條，又是過渡辦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八各條，皆為本公司法所未規定，故皆係補充性質，惟第二十一與第二十七兩條之間題甚多，實無一定標準，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各條，關於支店之登記，係補充性質，因公司法所定，祇關於本店，未及支店故也，且須以中國公司支店之登記，作外國公司支店登記之陪客，蓋不提中國支店，不能提及外國支店也。自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關於外國公司支店之登記問題，亦係補充性質。

(丙) 修正案提出立法院大會之結果

修正案共四十一條，提出於立法院第一百三十二次大會，大抵照修正案通過，惟對於第二十四條關於籌備處之規定，咸以為不妥，因籌備處非正式機關，不應予以法律上之地位。且各國立法例，亦多不規定，若在施行法中設此一條，無異承認其有法律上之資格，但籌備處之組織如何，責任如何，皆不規定，深恐弊病百出，有害而無益耳；且從前天津曾有以籌備處名義行其騙錢之伎倆者，不可不防也，故刪。第二十五條改第二十四條，以後依此類推。修正案第三十二條起至第三十八條止亦皆主張刪去，對於外國公司支店之登記，皆主張暫不規定，蓋外國

公司從未有向吾國主管官署聲請登記者，且若准其登記，彼等有權利可享而無義務可盡，於彼等有利之時，即藉口取得法人之資格，及至有義務之時，即援用領事裁判權以求保護（如破產時），華俄道勝與中法實業之倒閉，使中國人民受巨大損失者，即此領事權為之階屬也。故對於外國公司支店之登記問題，必須從長計議。

又修正案第三十二條內之「境內」二字，亦不甚妥，蓋外國公司可以於吾國境內到處設立支店，在不平等條約未廢止以前，似乎不妥。故有人提議將「境內」二字，改為「通商口岸」四字，但一旦不平等條約取消之後，「通商口岸」四字，亦不適用，且查民法施行法關於外人如何取得法人資格之程序，亦未規定，不如將修正案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各條暫行保留，與民法一併討論，將第三十九條改第三十一條，第四十條改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改第三十三條。

新公司法施行法自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呈送國府於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新公司法自二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一、公司法施行法草案

第一條 公司法稱工商部者，均指實業部而言。

第二條 公司法及本施行法稱為主管官署者，在縣為……，在屬於省之市為……；在直屬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省為建設廳。

第三條 公司法及本施行法稱法院者，在地方法院未成之地方，指兼理司法之機關而言。

第四條 公司法施行前，公司之設立或公司之解散未登記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行登記。

第五條 非依公司法組織者，不得稱為公司。

在公司法施行前之組織有違反前項之規定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即行改正。

第六條（原第一條） 凡公司章程有與公司法抵觸者，除本施行法另有規定外，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正，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七條（原第二條加第二項） 凡公司在公司法施行前已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超過公司法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者，其超過部分，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

逾前項期限仍不退出時，得因發覺或檢舉，由法院拍賣其超過部分，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八條（原第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在公司法施行前已附入非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為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九條（原第四條） 凡公司在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清算者，公司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期限，得由公司法施行日起算。

第十條（原第五條） 股分組織之公司，在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而未定有募股期限者，應於公司法施行

後一個月內，補行規定，并應公告及通告認股人。

第十一條（原第六條） 公司法施行前，凡股分所繳之股款未及票面金額二分之一者，其不足部分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繳足。

第十二條（原第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分公司之發起人已收足第一次股款，經過三個月尚未召集創立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過月內召集之，其未經過三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召集之。

第十三條（原第八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分組織之公司之發起人已募足股分總數，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收足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按股收足，未及六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按股收足。

第十四條（原第九條） 違反前二條規定者，適用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原第十條） 公司股分每股金額不滿十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設法將股分合併，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其無法合併之股分，準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六條（原第十一條有修改） 股分有限公司之股票債票未經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由現任董事五人以上補行簽名蓋章。

第十七條（原第十二條） 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發行無記名股票超過股分總數三分之一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將超過之股數改為記名式。

第十八條（原第十三條）公司法施行前，公司發行之股票不合公司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正之。

第十九條（原第十四條）公司章程中對於股東會出席股數另有規定時，其最高限度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最低限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二十條（原第十五條）公司依公司章程召集股東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應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再行召集之股東會得適用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原第十六條）公司應將每屆股東會之議決錄到會者簽名簿代表出席委託書妥為保存。

第二十二條（原第十七條）公司法施行前，對於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之表決權未以章程限制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就章程中加以限制，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但未加限制前，其表決權之行使暫仍其舊。

第二十三條（原第十八條）公司董事名額原定不足五人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補選足額，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原第十九條）公司法施行前，董事有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二十五條（原第二十條） 公司法施行前，以監察人執行董事職務者，公司施行後應即撤銷，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補選足額。

第二十六條（原第二十一條） 凡以股數為標準，規定董事監察人被選資格時，在董事其股銀不得超過資本總額千分之五，在監察人不得超過千分之三。

第二十七條（原第二十二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二十八條（原第二十三條） 凡設立股分有限公司，應先備具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履歷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署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但發起人認足股分總額時，得不備具招股章程。

前項招股章程應載明募股期限。

第二十九條（原第二十四條） 凡公司未正式成立前，對外應用籌備處名義。

第三十條（原第二十五條） 公司開創立會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並由監督人員簽名於議決錄。

第三十一條（原第二十六條） 股分公司呈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其籌備用費由發起人連帶負責擔任。

第三十二條（原第二十七條） 股分有限公司發起人所認股分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二分之一。其股本總

額在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

第三十三條（原第二十八條） 凡同種類之公司，不問是否在同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

第三十四條（原第二十九條） 公司設立支店，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支店名稱。

(二) 支店所在地。

(三) 支店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現在住所。

(四) 本店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第三十五條（原第三十條） 公司法施行前未經登記之支店，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登記。

第三十六條（原第三十一條） 公司支店之遷移撤銷及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

聲請登記。

第三十七條（原第三十二條有修改） 非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創立支店時，須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連同本店章程，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公司名稱。

(二) 營業種類。

(三) 資本總額，支店定有資本額者，並其支店資本額。

(四) 本店所在地。

(五) 設立或登記地方及年月日。

(六) 支店名稱。

(七) 支店所在地。

(八) 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

(九) 支店在中國不止一處時，其主要之支店。

支店在中國止有一處者，其經理人不止一處者，其主要支店之經理人視為該公司駐在中華民國之全權代表，有為關於公司營業一切訴訟及非訴訟之行為之權限。

第三十八條（原第三十三條） 未依前條規定呈准登記之公司，無法人資格。

第三十九條（原第三十四條） 依本施行法第三十二條呈准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依法為變更之登記，如變更事項發生於外國時，其登記期間以通知到達之日起算。

第四十條（原第三十五條） 依本施行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創設支店呈准登記後，如在中華民國境內增設商店時，適用本施行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原第三十六條有修改） 在本施行法施行前未依第三十七條規定為支店創設之登記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補行登記。

第四十二條（原第三十七條） 依本施行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登記之公司，享有私權之範圍，以不抵觸法律命令及條約者為限。

第四十三條（原第三十八條有修改） 依本施行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登記之公司，其經理人對於公司之業務有違反法令及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時，法院得以職權封閉其支店，並撤銷其登記。

第四十四條（原第三十九條） 公司登記規則由營業部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原第四十條） 本法與公司法同日施行。

二、公司法施行法修正案

第一條 凡公司章程有與公司法抵觸者，除本施行法另有規定外，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正，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二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超過公司法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年內將超過部份轉讓，逾期不轉讓者，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主管官署之揭露，由法院拍賣該部份，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於公司法施行前，已加入非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為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四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清算者，公司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期限，自公司法施行日起算。

第五條 股份組織之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而未定有募股期限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定期限，公告及通知認股人。

第六條 公司法施行前，已交股款未及股份票面金額二分之一者，其不足部份，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贖足。

第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公司之發起人已收足第一次股款，經過三個月尚未召集創立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召集之，其未經過三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召集之。

第八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組織之公司之發起人已募足股份總數，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收足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按股收足，未及六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按股收足。

第九條 違反前二條規定者，準用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

第十條 公司股份每股金額不滿十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將股份合併，並呈由主等官署報部備案。

其不能合併之股東，準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債票，未經董事五人以上之簽名蓋章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由現任董事五人以上補行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 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發行無記名股票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將超過之股數改為記名式。

第十三條 公司法施行前，公司發行之股票不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正之。

第十四條 公司章程定有限股東會出席股數時，其最高限度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五分之三，最低限度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第十五條 公司依公司章程召集股東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應適用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之規定，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十六條 公司應將每屆股東會之議決錄出席簽名簿代表出席委託書妥為保存。

第十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之表決權者，於公司未依本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改正章程前，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依其規定。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名額原定不足五人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足額，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董事有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二十條 公司法施行前，以監察人執行董事職務者，自公司法施行之日起，停止其董事職務，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補足董事名額。

第二十一條 凡以股數為標準規定董事監察人被選資格時，在董事其股銀不得超過資本總額千分之三，在監察人不得超過千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益計算書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二十三條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備具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署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但發起人認足股份總額時，得不備具招股章程。

前項招股章程，應載明募股期限。

第二十四條（立法院大會主辦） 凡公司未正式成立前，應用籌備處名義。

第二十五條 公司開創立會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並由監督人員簽名於議決錄。

第二十六條 股份公司呈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其籌備用費由發起人連帶負責。

第二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二十分之一，其股本總額在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

各發起人所認股數，應於招股章程中載明。

第二十八條 凡同種類之公司，不問是否在同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

第二十九條 公司設立支店，應於設立後一個月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支店名稱。

(二) 支店所在地。

(三) 支店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立法院大會將「現」字刪去）

(四) 本店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第三十條 公司法施行前未經登記之支店，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登記。

第三十一條 公司支店之遷移撤銷，及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三十二條（大會主辦） 非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時，應將左列各款連同本店章程，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公司名稱。

(二) 營業種類。

(三) 資本總額及支店之資本額。

(四) 本店所在地。

(五) 本店設立或登記地方及年月日。

(六) 支店名稱。

(七) 支店所在地。

(八) 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

前項經理人，視為該公司駐在中華民國之全權代表，有為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行為之權。

第三十三條（大會主辦） 未依前條規定呈准登記之公司，無法人資格。

第三十四條（大會主辦） 依本施行法第三十二條呈准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依法為變更之登記，如變更事項發生於外國時，其登記期間以通知到達之日起算。

第三十五條（大會主辦） 依本施行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設立第一支店，呈准登記後，如在中華民國境內增設支店時，適用本施行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大會主辦） 在本施行法施行前，未依第三十二條規定為第一支店設立之登記者，應於本法施

行後六個月內補行登記。

第三十七條（大會主刷） 依本施行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登記之公司，享有私權之範圍，以不抵觸法律命令及條約者為限。

第三十八條（大會主刷） 依本施行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登記之公司，其經理人執行公司之業務，有違反法令及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時，法院得以職權封閉其支店，並由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第三十九條 公司登記後，其登記執照由實業部發給之。

第四十條 公司登記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司法施行之日起施行。（大會將「其日期以命令定之」一句刪去）

一 平均地權

德國之土地增價稅

(一) 緒言

上次我們已經說過，平均地權是中國目前最重要的問題，但是要實行平均地權，就要制定土地法，否則是無從着手的。不過中國從前對於民法商法勞動法或者已有草案，或者沒有草案，也已有許多學者討論過，所以都還有些藍本可依據。至於土地法在中國既沒有草案，也沒有經過學者討論，完全是一種新創的法典。但是中國雖沒有依據，在歐美各國却已有許多土地法的規定了，所以現在先把外國的土地法，介紹給各位知道，將來對於中國的制定土地法，是很有許多地方可採取的，今天先把德國的情形來申述一番。

地土增價稅，是土地法中的一重要部份，與平均地權之政策，有密切關係。德國對於土地的增價是徵收土地增價稅 (Unearned increment Tax)。至 Unearned increment 的意義與不勞而獲的意義是相同的。至於徵稅的標準完全以「能力」 Faculty 的大小做根據，這一點和從前財政學上講的「利益說」 Benefit Theory 以人民所得利益之多寡定稅的輕重是不同的。不過「能力」有「普通能力」 Ordinary Faculty 和「特殊能力」 Special Faculty 之分，現在土地增價稅，就是要在「特殊能力」發生後，才能適用。譬如我買進一萬元的

地一處待五年後，照一萬六千元的價格賣給人，這是很普通的，因為照中國普通一分二釐的利率，用複利計算，一萬元的母金到了四五年，本來有一萬六千元的本利和了。所以我雖收到一萬六千元，並沒有「特殊能力」，國家不能要我納土地增價稅的，至於依照「普通能力」的稅，如所得稅之類，國家當然可以徵收的。但是怎樣才能說有「特殊能力呢？」譬如我一萬元買進來的地，不到五年，照五萬六萬元的價格賣出去，這個時候我們照上面普通五年的本利和一萬六千元計算，其他三四萬元就是「意外之財」Windfall 得到這種「意外之財」的人，就是有「特別能力」的人，國家就可以用土地增價稅去徵稅，所以國家徵收土地增價稅，並不是無論什麼土地都可適用的；一定要地價忽然漲了幾倍，而地主並不出什麼力，却得了許多「意外之財」，才能施用這種土地增價稅。

(二) 德國頒布土地增價稅法之緣由

我們要知道德國為什麼有這種土地增價稅法的制定呢？德國自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以後，聯邦統一，由普魯士王做盟主，用畢斯麥克為宰相，整軍經武，全國富強，各大城市實業也發達，人口也增加，於是地價就暴漲不已，一班地主都得到意外之財，而德國的舊稅制 (Old Tax System) 却不能適合新時代的需要，所以就不得不用地增價稅來補救了。

那時候德國的舊稅制為什麼不能適合新時代的需要呢？其中也有好幾個理由：

(1) 築路徵費之辦法不適用 照美國築路徵費(Special Assessment)的辦法，凡由政府開闢新路，所有築路的費用，完全由兩旁地主分任，無論該土地是否建造房屋，總是按照面積的大小，和與新路距離之遠近分配的，這是很公平的辦法。但是德國在那時候却並沒有這樣規定，只在已經造好的房屋，徵收一些築路費，其他沒有造房屋的土地，並不徵費的，所以大部分的築路費，還是由公家拿出。這個辦法，在人民方面，果然是很好，可以減少納稅的負擔；但是在另一方面，却發生了很大的弊端，因為馬路開闢後，地價增加，只要不造房子，國家並不徵稅。於是投機者鑿起，紛紛爭購土地，輾轉相售，以取厚利。但是買賣土地的人，大多要避免納稅，就都不願意建造房屋，於是人口天天的增加，房屋却天天的減少，人多屋少，地價就格外的增加，因之投機事業更是發達。在這種情形之下，如果再施用這種舊稅制，只有促進投機事業的發達，而不會使他減少的，所以這時候不做用美國的築路徵費法，就一定要採用土地增值稅來補救了。

(2) 估定地價之標準不適用 徵收土地稅的標準，當然按照地價的貴賤，定稅率之高低；但是要估定地價的貴賤，最適用的方法，就是依照當時的「賣價」 Selling Value，德國那時候却不照「賣價」徵稅的，只照該土地的假定出產(On assumed Produce)的多少定納稅的輕重。這種方法，用於農田已很不適合了。譬如中國之田賦，原來就照每塊田出產的多少，用比較的方法，分為上中中下等數種等級，然後按等級的高低徵收田賦的多少；但是在估定的時候，或者這塊田確是上上，隔不了多少時，這塊上上田的出產，往往竟不如下下田，或

者一些出產也沒有了，或者一塊田原是下下，忽變爲上上，而國家對於這兩塊田徵收田賦，却仍照舊，豈不是很不公平嗎？不過這種還是照中國內地的情形而論。當時德國情形的變遷，更加劇烈，往往本來是一塊出產很少納稅很輕的農田，忽然劃在城市區域內了，如果也照舊稅制作農田的價值來徵稅，豈不是笑話嗎？所以這一點也是舊稅制不適用的地方。

(3) 估價期隔離太久 就是照上面所說依出產多少來定納稅之輕重，如果能常常去估價，也未嘗不可以行得通，而當時德國的估價期，却須經很久的時間，才偶一用之，好像中國現在所徵收的田賦，隔了幾百年也沒有變動。這種情形，在平時還好，如在那時地價突然暴漲的時候，那是決不能適用的。

(1) 農田變成城市 這一點在上面也已連帶說及了，就是本來是城市附近的農田，後來因商業發達人口增加，原來的城市區域容納不下，於是就把這些農田圈進了，那時候的舊稅制，對於這種特殊情形，却沒有條文的規定，所以也只有用土地增價稅來彌補了。

(三) 德國土地增價稅之變遷

土地增價稅在德國初實行的時候，都是由各城市自己制定，好像中國現在各普通市或特別市如南京、上海、杭州、漢口、甯波、廣州、梧州等地方，都各自有築路徵費條例，並不一律的；當時德國也是這樣，各城市都自己定土地增價稅法，在一九〇四年佛琅克福(Frankfort)第一個實施這種稅法，其後因時勢之需要急迫到一九一〇年

已有四千五百個城市實行土地增價稅，但因各城市制定稅法的原理雖相同，而方法却參差不齊，所以在一九一一年四月一日，就由中央政府頒布一個統一的土地增價稅法，所謂「帝國土地增價稅法」*Imperial Unearned Increment Tax*，自此以後，各城市自己所制定的稅法，就應該完全取消了。

但是各城市却舉起反對，因為中央頒布了「帝國土地增價稅」以後，所徵得的稅，完全由中央拿去，這在各城市方面，當然不等應的，於是就同中央爭論，說明各城市人口的增加，交通的便利，以及實業的發達，都是由各城市自己經營，自己建設的，由這些原因而得到土地增價的結果，所以土地增價稅，當然應歸各城市。但是中央方面，却也有很充足的的理由說明，如果各城市沒有中央的海陸軍保護，無論如何，各城市決不能有這樣發達的，並且各城市的交通，也是靠中央建築鐵路，開闢商港，才逐漸便利的，所以土地增價稅，應該歸中央。這些理由，是很對的，我們看上海的發展，完全是因為交通便利，但交通的所以便利，大半是依賴中央建築的滬甯及滬杭甬兩鐵路，如果沒有這兩條鐵路，上海決不會這樣發展。譬如杭州的日本租界拱宸橋，當時極發達，地價高漲，但當建築滬杭甬鐵路的時候，湯壽潛先生有意不使鐵路經過拱宸橋，另外繞道至新市場，到現在拱宸橋一落千丈，而新市場則日益發達了，可知中央建築鐵路，與各城市的興衰，是很有關係的。當時德國為了這件事爭了好久，雙方都有充足的理由，就決定各城市的稅法，一律取消，完全適用「帝國土地增價稅」，不過執行之權，交給各聯邦（States）而受中央政府的監督，將來徵收的土地增價稅，由三方面分配，中央取十之五，各城市取十之四，其餘十之一，即作為邦政。

府的手續費，於是爭論告終，而德國的土地增價稅，就全國統一了。

(四) 德國土地增價稅之計算法

我們在未講計算法以前，先將德國的土地增價稅率表來說明一下。

土地增價稅率表

土地增價率	稅率
10%	10%
11%…30%	11%
31%…50%	12%
51%…70%	13%
71%…90%	14%
91%…110%	15%
111%…130%	16%
131%…150%	17%
151%…170%	18%
171%…190%	19%
191%…200%	20%
201%…210%	21%
211%…220%	22%
221%…230%	23%
231%…240%	24%
241%…250%	25%
251%…260%	26%
261%…270%	27%
271%…280%	28%
281%…290%	29%
291%…以上	30%

照上面這張表看來，有幾點是應該注意的。第一，凡是地價的增加額，不到原價的百分之十，是不徵土地增價稅的；第二，土地增價稅率之高低，依土地增價率之大小採用累進制；第三，土地增價率自百分之十一起至百分之一百九止，地價每加百分之二十，加百分之一的稅，自百分之一百九十一起至自百分之二百九止，地價每加百分之十就加百分之一的稅，在百分之二百九十一以上，就一律徵百分之三十的土地增價稅。

但是在計算土地增價率的時候，下列各種的費用，應在土地增價中扣去，並不得混合在土地原價中。

(甲) 房屋價值及土地改良費 Cost of Buildings and Improvements in the Land

(乙) 印花稅移轉稅及各種移轉費 Stamp Tax, Transfer Tax and Other Fees connected With transfer

(丙) 土地原價之利息 Interest from last sale to the present transfer.

舉例一 某甲在一九一五年買進價值五千元之空地一處，至一九二〇年照市價二萬元賣出。（該地并未建屋，利息印花稅等為便利計算計不計算在內。）

賣價	\$30,000
原價	<u>5,000</u>
增值	\$25,000

原價
增值
土地增價率

5,000) 25,000 (500%)

五 ∵ 土地增價率自 20% 以上一律納 30% 之稅

$$\therefore 25,000 \times 30\% = \$7,500 \text{ 土地增價稅}$$

舉例二 某乙在一九一五年亦買進價值五千元之空地一處，後即建築房屋一所，價八萬元至一九二〇年照市價十二萬元賣出，（其餘利息印花稅等費為便利計算計，亦不計算在內。）

	一	式
賣價		\$110,000
扣去屋房成本		80,000
土地賣價		\$30,000
土地原價		5,000
土地增價		25,000
	二	式
土地成本		\$5,000
房屋成本		80,000
共計原價		\$85,000
賣價		\$110,000
原價		85,000
增價		\$25,000

照上二式之結果，增價均為二萬五千元，由表面觀之，似乎土地增價稅亦可相同了，但是照英國比例制，（英國採比例稅，德國採累進稅，）均以增價之百分之二十為土地增價稅，那末徵得的稅當然同為五千元，沒有分別，在德國却因先須求出土地增價率，然後再按土地增價率之多少定累進稅率，於是上列二式之結果，即大相懸殊了，今列式如下：

第一式

原價	增價	土地增價率
5000)	25000	(500%)

∴ 500% 之稅率為 30%

$$\therefore 25000 \times 30\% = \$7500 \text{ 土地增價稅}$$

第二式

原價	增價	土地增價率
85000)	25000	(29.4%)

∴ 29.4% 之稅率為 11%

$$\therefore 25000 \times 11\% = \$2750 \text{ 土地增價稅}$$

上列二式所求出的土地增價稅為什麼不相同呢？因為第一式的土地增價率，是拿土地原價與土地增價相求出的，而第二式的原價，却拿土地成本與房屋成本合在一起算的，所以求出的增價率很小，稅率很低，土地增價稅也比較第一式少了四千一百五十元了。我們要知道原價是不是可以拿房屋的成本合在土地成本中呢？實在絕對不能混合在一起的，其理由有三：

第一，國家徵收土地增價稅，是因為地價增價，與房屋是無關的，所以土地增價稅率，是依照土地增價率做標準，而土地增價率當然應以土地原價與土地增價相較來求出的，現在拿土地原價與房屋成本的總數作為原價去和土地增價來求得土地增價率在名稱上，已經是不對了，怎樣可以求土地增價稅呢？

第二，就是說在賣出去的時候，是拿土地房屋一起算的，並沒有分別計算，所以在求增價率時，也應該拿土地房屋的原價合併計算的，但是我們要知道土地是因為求過於供而日日的漲價（appreciation），房屋是只有日日跌價（Depreciation）的，所以像銀行公司等每年都須提一筆房屋折舊準備金，來抵補房屋每年的跌價，可知現在在賣價中，扣去房屋成本，已是賣主極便宜的事，怎樣又可和增價的土地合在一起呢？並且非特房屋有折舊，又因為式樣的關係，也是使房屋的價格日趨跌落的，譬如女人穿的衣服等的日子久了，果然因破舊而價賤，但有時衣服並沒有破舊，却因為式樣不時變了，也可使他跌價；這種情形，我們在上海等各都市，是很可以看得出的，至於房屋，也未嘗不是如此，尤其是銀行和保險公司等的房屋，對於式樣構造，都是日新月異，互相競爭的，譬如上海商業銀行的房屋，在八九年以前，是很新式的，到現在，也並不損壞，但因為其他各銀行都建築更新式的房屋，於是相形見绌，覺得式樣太舊，價値就不免受影響了，所以房屋只有跌價而無漲價，而土地大半有漲價，性質不同，決不能和土地原價合併在一起的。

第三，房屋的價格日漸跌落，非特與土地增價無關，還可影響土地的市價，譬如兩塊同樣的地，照例市價是

應該相同的，但是其中一塊地已有了一所破爛的房屋，在這時候，如果土地房屋分開估價，當然不生問題，兩塊地的價值相同，若土地和房屋合併估價，因房屋破爛不堪，影響到估價員的心理，以為地皮也破爛不堪，連地價也容易估低，所以由這一點看來，兩塊地原來有同等的價值，因為一塊地上有一所破爛的房屋，其估價就不同了，故土地和房屋，更不能合在一起計算的。

但是事實上德國的地主要減輕負擔，總希望土地和房屋一併計算的，所以那時候德國的大地主就運動上下議院，竟規定土地和房屋的成本合併計算了。

(五) 免稅與減稅

我們在上而已經說過了，土地增價未超過原價之百分之十，是不徵土地增價稅的；但是除此之外，還規定幾種免稅，譬如不動產的價值在二萬馬克以內，（不開發的地產在五千馬克以內）可以免稅，但附有兩種條件：（一）出賣之時，地主夫妻二人之年收入(income)在二千馬克以內，（二）他夫妻二人不做地皮生意，此乃優待中下級社會之辦法。德國徵收土地增價稅之場合(occasion of the tax)，在土地買賣時，以上所定二萬馬克以內的價值，是在產業出賣時估計之；若夫不開發的土地(C undeveloped land)，當其出賣時，其估價不超過五千馬克者可以免稅。

在德國實行土地增價稅時，又有一種減稅的方法，因為（帝國土地增價稅）是在一九一一年公布的，所以

減稅的方法，是定爲凡在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一〇年的中間買進土地的，將來在土地增價稅中，每年扣去百分之二，凡在一九〇一年以前買進土地的，每年可扣去百分之一·五，譬如有人在一九〇二年買進，至一九一二年賣出，照例應納土地增價稅二千三百馬克，現在照減稅辦法，每年扣去百分之一·十年就可扣去二百三十馬克，所以只要納二千另七十馬克的稅，如果這塊地在一八九二年買進的，到一九一二年，共計二十年，每年扣百分之二·五，即六百九十馬克，那末只要納一千六百十馬克的稅好了。

德國爲什麼要規定這種減稅的辦法呢？第一，因爲地主買這塊地，是在土地增價稅法頒布期之前，購進的年限甚久，可以證明地主並無投機的目的，購地是爲投資，並非爲投機，所以年限愈久減稅也愈多；第二，抵補地主當時購地所付現金到現在的跌價，所謂幣價折減（Value of money depreciates）。如貨幣跌價，土地當然要漲價，並非因人口增加交易便利而漲價，所以此種假漲價，理應設法抵補的；至於貨幣漲價，土地當然跌價，在此場合，亦應設法補救，但法律未有規定。

（六）提前施行期

在實行土地增價稅的時候，往往有兩種弊端會發生，第一種，就是地主要希望減輕土地增價稅，先在實行土地增價稅之前，即互相做假賣買（*Specious sales*），因爲減輕土地增價稅唯一的方法，就是減少土地增價，要減少土地增價，非將賣價減低，即將原價抬高，但是賣價和原價，都是有案可稽，無從假借的，於是就在實行土地增

價稅之前，先由三數地主互相合起來做假賣買，甲的地賣給乙，乙的地賣給丙，丙的地又賣給甲，這樣有意使地價抬得非常高，到了實行土地增價稅之後，即可將抬高的價格，作為原價。原價抬高，將來的增價就減少，增價減少，土地增價稅當然也減少了；對於此層，德國的法律提前三個月，該法是一九一一年四月一日頒布的，而施行期則定為自一九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使所有各種假賣買不能發生。還有一種弊端，就是在稅法沒有公布以前，由幾個人組織地產公司，個人用賤價購進許多土地，以高價轉賣於公司，至稅法實行以後，可以將高價作為原價，以避免增價稅；但其利益尚不止此，將來公司的土地移轉時，不必用賣買土地的方式，只要將公司股票移轉就好了，這樣在組織地產公司的地主，非特可減輕土地增價稅，簡直可以永久免除土地增價稅，因為他們交易完全是股票買賣，國家竟無從去徵土地增價稅了；所以國家在實行土地增價稅時，對於此種弊端，是要特別注意的，但是國家用什麼方法來抵制呢？就是提前施行期，用追溯以往的方法（Retrospective），規定施行土地增價稅之期，應提前在該稅法公布期前六年，該法是一九一一年四月一日頒布的，其施行日自一九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算起，凡地產公司在此六年以內所做之買賣，均須依法納稅，這樣非特使組織地產公司的人逃不了土地增價稅，即故意抬高地價，反而要多納稅了，所以國家對於假買賣，提前施行期三個月，對於地產公司的買賣，提前六年，這是最好的抵制方法。

（八）結論

德國的土地增價稅有許多和英國是不同的，我們看上面稅率表所定的稅率是很高，這一層完全因為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以後，國家統一，工商業發達，地價暴漲，才這樣制定的；其他在英國，就沒有這樣高的稅率。因為英國是歐洲的老國，各種事業都是一步步的增進，地價也是逐漸的增加，所以要制定土地稅，儘可採用緩和的徵收法；並且英國的所謂地主，和德國不同，德國的地主，譬如中國，就是普通地主，在英國就不然了，往往一個大地主連一個 *Shire* 的田完全由他一人所有，上議院的議員是貴族，貴族多是大地主，所以他們都有絕大的勢力，像德國的累進土地增價稅，當然不能施行了。

至於美國本來有築路徵費（*Special Assessment*），不問田地是否建造房屋，一律照章徵收築路徵費，所以並不需要土地增價稅；還有一層，美國的土地稅，本來依照實價徵收，並且像紐約等各大都市，土地每年估價一次，所以只要徵收土地稅，像德國的土地增價稅，也不必用的。

英國之地價稅

要明瞭英國的地價稅，就不可不知道英國所以規定地價稅的原因，要知道他的原因，當然要觀察當時的背景，所以我們第一步就要把英國在十九世紀末的土地情況和那時候一般地主所負擔的土地稅略為講一講。

英國的土地，是集中在大地主手裏，這是人人都知道的；但是英國為什麼會發生這大地產制度並能永久支持呢？這就不得不歸罪於限嗣相續的慣例了，所謂限嗣相續（*Entail*）就是限定某人可以承襲財產，其他的人

都不能作非分之想，但是我們再想到這種限嗣相續的處分家產的慣例，又為什麼會發生以至於土地會集中於少數人的手裏呢？原來英國的人民，本有一種固執的癖性，以為祖上的財產——尤其是地產——能夠不分不析，是一個人在社會上鞏固身分不可少的保證；因為人人有了這種心理，要使地產不分不析，所以就有長男獨承家產的制度出來，這種制度，一代一代的傳下來，於是就成為牢不可破的慣例，就是法律有時也規定這種授產辦法，為分所應爾，不得翻悔的了。

近世以來，英國人民無論是貴族非貴族，承了這種中古封建的慣例，都是由長子承襲地產，而拿其他的財產分給另外幾個兒子，結果有田地的人，田地只管加多，沒有田地的人，竟很不容易得到購買田地的機會；所以貧富之差，竟為人所意料不到，據說倫敦全城有四分之一的土地，是十個人的家產，至於鄉間全村為一個人所有的，那是極平常的事了。

大生產的制度，既已普遍於英國，政府對於這班地主們所徵收的土地稅，又是怎樣呢？說來真好笑，只有下面四種名存實亡的土地稅：

(1) 第一種是每年徵收一次的年稅 (Annual Land Tax)。這種稅略如中國的藉糧，照例是國家收入的大宗，却不料這些政府裏的人，真是吃糧不管事，並不問情形有沒有變動，地價有沒有漲落，都是根據二世紀以前的稅額，年年照樣的徵收，以至那時候全英國（指英格蘭一區）每年所收到的年稅竟不滿一百萬鎊，可

知一班地主，在人口繁殖，城市興旺，地價飛漲的時候，負擔這一些的年份，這較負擔，當然是有名無實了。

(2) 第二種是甲類的所得稅 (Schedule A of Income Tax)。這種稅並不單指土地而言，是依地主每年對於不動產的總收入來計算的 (Charged on gross rental of real property)。所以如果把不動產稅分析開來，土地的稅，只占總數中的百分之二三·五其餘七六·五是從土地上的建築物和一切改良物徵收得來的；這種建築物等的稅，雖然很重，却可以用加租的方法轉到承租人去負擔，所以實實在在從地主手裏徵收的所得稅，又是很輕了。

但是就拿地主所負擔的二三·五的稅而論，有時候也可以避免的，因為有許多田地，已經過轉讓的手續，在轉讓進來的時候，說不定價格已比從前跌落了不少——這話怎樣講呢？我們舉一個例就可以明白，譬如有一畝田，原價一千元，每年可以收到租金五十元，是百分之五的收益，倘市面上一般利率都是五釐，可謂照此通五釐利率計算，如地主還須納十元的稅，隔了幾年以後，地價一定暴跌，跌至八百元為止，因為五十元的收益，除去十元的稅，尚剩四十元，以四十元比八百元猶如以五十元比一千元，仍等於百分之五的收益，所以吃虧者為原地主，每畝地須吃二百元的虧，以八百元之價買進之新地主雖負納稅之義務，仍不吃虧，因收到五十元的租金，納十元的稅，還有四十元，以四十元比八百元，仍可得百分之五的收益，一些沒有損失；並且這塊田如能拿七百元買進，竟可使地主多得五元的收益了。所以現在的地主雖負納稅之義務，實際上毫無負擔，從可知英國之地主，所負之不動產

稅直等於零。

(3) 第三種是遺產稅 (Inheritance Tax)。這種稅和上面兩種稅稍為不同，他是根據當時的估價計算稅額的，但是徵收的稅率既很輕，納稅的時期又很難碰上，所以在承繼人方面，也並不感覺什麼了。

以上三種稅都是由中央政府徵收的，但是因為只根據了往例，不事改良，這三種稅的總數，只占國家稅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七·五。

還有第四種稅，是地方政府徵收的，性質如同中國的地捐和房捐，這種稅的總數，却占到地方稅總收入百分之八·二；但是真正從土地上徵來的，又僅僅占到六分之一，其餘六分之五，還是從房屋上來的。

所以總括上面所說的四種稅，地主的負擔，真可以算是輕極了；豈知在英國的地主，却還有兩點可以佔便宜，第一點就是承租管業 (Lease-Hold) 這種承租管業田的稅，完全由承租人負擔，地主可以不負責任，第二點是沒有出息的田地可以免稅，因為英國所徵收的土地稅，是拿田地的收入來計算的，並非拿地價來計算的，如果一塊田沒有收入，就無從計算稅額，所以無形中就成為免稅，地主利用沒有出息的地可以免稅，當然都不願開發土地，而希望待善價而沽了。

在這種情形之下，貧苦的人，對於國家所盡的義務很大，所負的稅也很重，而一班號稱貴族富豪的大地主，却只納很輕的稅，甚至可以免稅，可知若不急謀救濟的辦法，從此只有富者愈富的機會，貧者永無出頭之日了。但是

救濟的辦法是什麼呢？當然就要依仗地價稅，所以英國規定地價稅，並不單是在財政上有什麼政策，最大的目的，還在打倒大地主，加重大地主的負擔。

但是地價稅的議案，在國會裏，曾提出了許多次，雖都經下議院通過，却次次終歸失敗，次次都被上議院否決的；因為這班大地主就是國內的貴族富豪，而上議院的議員，却就是貴族富豪。他們為自己所負的使命着想，當然不能贊同，再加以這種地價稅，是從德國傳過去的，和他們私有財產的思想，又是格格不相入，所以地價稅的提案，就更不容易通過了。

這樣屢次的提議總是失敗，後來到了一九〇九年四月，財政大臣魯德佐治（David Lloyd George）提出預算案的時候，却想出一個辦法，就是把地價稅規定在預算案內，為什麼把地價稅規定在預算案內呢？這也是提案人迫不得已的最末一着了，因為預算案是內閣重大政策之一，如果不能得到國會多數的贊助，首相即須提出辭職，全體閣員也連帶去職的；但內閣如自信政策不誤，就可解散國會，另行總選舉，所以當時內閣提出這個預算案，得到民衆的贊同，於是上議院亦無法再反對，到底把他通過，免被政府解散，而地價稅因此也就可以施行了。

講到英國的地價稅很複雜，不像德國只有一種土地增價稅（Earned Increment Tax），他一共分爲四種：

一 土地增價稅（The Value Increment Duty）

二 復產稅 (The Reversion Duty)

三 不開發土地稅 (The Undeveloped Land Duty)

四 磿權稅 (The Mineral Right Duty)

土地增價稅和復產稅並不是每年徵收的，他有特定的時期，所以稱為間接的稅。不開發土地稅和礦權稅，是規定每年徵收一次，所以稱為直接的稅。（每年徵收者謂之直接）現在就把這四種稅，逐項說明一下：

一 土地增價稅

德國的土地增價稅，我們在前一期專篇中已經講過，對於地主不勞而獲的地價，在出賣時，用累進制的稅率徵收土地增價稅，並且確定原價，還可以追溯既往，但在英國却完全不同了，英德的辦法，比較起來，有四點大不相同。

(1) 第一點 抽稅的時期，分為四項：

- 一 在土地或土地權賣出去的時候。
- 二 土地出租在十四年以上。
- 三 私人的土地在承繼的時候。
- 四 國營的（如地產公司）土地因為沒有死亡及承繼的手續，所以規定在每十五年的四月十五日徵

收一次……第一次是在一九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這一點德國和英國的分別，就在政府規定抽稅的用意不同而來的，因為德國規定徵收土地增價稅，是在分取地主實在所得的不勞而獲的地價，而英國却不論地主是否實在收到利益，只在經過一次轉讓的時候，就要照價抽稅。在理論上這是很對的，但是我們看上列第四項每十五年徵收一次的辦法，只是從估定的地價來抽稅，估定的地價雖是增高，而團體方面却只得到增價的可能性，而沒有得到增價的實惠，所以這樣的納稅，未免太嫌過份了。

(2) 第二點就是確定原價的標準，在德國用追溯既往的辦法，確定原價就很容易，只須由地主來呈報從前的買價就可以了；在英國却不規定追溯既往，所以就指定一九〇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地價為原價，以後土地之增價，從此原價算起。在理論上，這種辦法也是公平的，但要估定全國的土地在一九〇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地價，不但事繁而費，不易得到好的結果，並且在一九〇九年四月以前的土地增價，也完全給地主享受了，所以從這一點看來，也是德國的方法比較便利，而在財政上也可以增加收入。

(3) 第三點，英國土地增價稅的稅率，並不採用累進制，單規定值百抽二十的比例制，也是失諸公平。

(4) 第四點，在英國農田和小管業田地，都可以免納土地增價稅，而德國則不然。

以上為兩國不同的數點，但其辦法中，也有完全相同者，例如徵稅時，用貼印花的方式，土地增價在百分之十

以內的，可以免稅，地主如能證明在一九〇九年四月三十日以前的地價，比現在的估價高，可以拿較高地價作為原價。凡此皆是倣照德國的辦法而來，所以兩方面完全相同，不過這種拿較高的地價作為原價的辦法在英國卻稍有不同，一班有開發的土地的人，固然占到便宜，而有不開發土地的人，卻反受損失。因為英國還有不開發土地稅的規定，如果拿較高的地價作為原價，土地增價稅固然可以減輕，不開發土地稅，卻反而增加了。

還有一點英國和德國相同的地方，就是規定賣出或轉讓土地的人，繳納土地增加稅，這是既公平又妥當的辦法；因為賣出或轉讓的人，往往想暗中把賣價改低，以求土地增價稅的減輕。但是在買進或受讓人的心理，卻要把買價增高，以求減少將來出賣時的土地增值稅，所以在這樣相反的利害衝突的情形之下，賣者和買者自然會把具體的價額呈報出來了。

二 復產稅

我們在上面已經講過，英國的承租營業制度很發達，土地都是訂了四五十年或七八十年的長時期的契約租出去的，田地租出去以後，在地主方面，當然不負一些責任，不化一個錢了，而在承租人方面，既要把土地改良起來，或是蓋造園屋，種植樹木，或是厚施肥料疏通水道，又要負擔許多水旱蟲災的危險和各種稅，諸如此類，他的責任很重，但是結果到了租約期滿的時候，却眼巴巴被地主一古腦兒拿回去，地主不費物質上和精神上的損失，而能得到許多利益，這種利益，不是地主的不勞而獲嗎？所以政府在地主收回田地的時候，對於不勞而獲的增價，就

徵收百分之十的稅，這種稅就是現在所要講的「復產稅」

在表面上看來，這種稅好像和土地增價稅相同，都是在土地移轉的時候，對於不勞而獲的增價徵收一些稅，其實考慮他們徵收的宗旨和方法，却大不相同；因為復產稅不但追溯既往，並且還干涉到私人結契約的自由。譬如說一個人承繼到他父親的一塊田，這塊田在父親生時，曾經租給一個建築師，建造房屋，當時訂了八十年的約，每年收租金二十鎊，並註明在到期時，不但連房屋土地一併交回地主，還須另繳三百鎊的酬金。後來兒子承繼了，在一九一二年到期，於是他就把土地房屋收回，並得到酬金三百鎊；這時候政府就要向他徵收復產稅，這種復產稅怎樣計算呢？先查到現在的地產價額，是值二千鎊，再拿他每年應收的二十鎊租金，以二十五年的現價計算，——總數是五百鎊，再加上三百鎊的酬金，就可知道他只應該有八百鎊的收益。現在却收到二千鎊代價的地產，除去八百鎊尚餘一千二百鎊，不是不勞而獲嗎？所以政府徵收百分之十的復產稅就要他繳納一百二十鎊的稅了，二十五年以後之年租二十鎊，其在今日的現值必甚小，可以不必算在內，所以八十年之租金，其現值之和，不過等於二十五年的租金，即五百元，換言之以八十年的年租之現值相加，不過等於五百鎊。英文謂之 The Capitalized Rental At 25 Years Purchase。

這種稅在理論上雖有可取的地方，但因為他追溯既往和干涉私人結契約的自由，就遭到許多人的反對，他們反對的理由是什麼呢？就以上的例來說，地主為什麼每年只拿租戶二十鎊的租金呢？實在說來，第一，就是希

望在八十年以後可以得到房屋和其他各種在土地上的改良物；第二，就是希望得三百鎊的酬金，所以二十鎊的租金，並不是真確的租金，不能拿他來計算地主應得的地產價額。倘沒有第一第二兩種希望，所收的年租，一定不止二十鎊，即八十年的年租現值之和，一定不止五百鎊，應納之稅可以減少了。

這種反對的人確有很充足的理由，所以政府就退步把計算地主應得的地產價額的方法修正過來，計算價額之時，並不單照原來不確實的租金，乃將承租人所投之種種改良費一併計入，拿這種實在的租金來計算出地產價額來徵收復產稅。

另外又定了種種免稅的辦法，使追溯既往的錯誤也可以減少一些，免除復產稅的例，如下列幾種：

二 租期不滿二十一年的土地。

一 復產時已成為農田的土地。

上面二種土地都可以免稅，但除了第一是特定外，第二種却完全根據時期長短來分別的，在表面上看來，這種分別，似乎沒有什麼重大的意義，其實則不然，因為出租期限較長，地主決不能想到在四五十年或六七十年以後，可以得到特別利益，他的心目中，還是注重在固定的年收入上。所以在復產的時候，如得到特別利益，當然是不勞而獲；因為所得到的特別利益，非他所希望的，乃意料所不及的，當然可以徵收復產稅；而在短期出租的土地，地主的希望，一定很清楚，而且所希望的利益，也是預備自己享受的。在這種情形之下，租金既不能加重，故所訂的租

令並不確實的，將來收回時，也未嘗不可免除他的復產稅。

有時候地主把未到期的田地，轉賣出去，照例他在復產時，應納復產稅，到賣出時，應納土地增價稅的，但為避免重複收稅，就規定一個變通的辦法，可以由地主任擇其一，如果付了土地增價稅，就可以免納復產稅，如果不付土地增價稅，就要徵收復產稅了。

照這種辦法施行起來，因為土地增價稅是值百抽二十，而復產稅，只抽百分之十，在地主方面，不是都願捨土地增價稅而納復產稅了嗎？不知土地增價稅，並不追溯既往，而復產稅則追溯之，所以和復產稅相較，並沒有多大出入，並且土地增價稅在增價不滿百分之十還可以免稅，更是地主們所樂聞的。

三、不開發土地稅

英國本是地狹人稠的地方，尤其是在近百年來實業異常發達的時候，地價的漲高，當然是不可或缺的事實；但是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不開發的土地，是可以免稅的，所以一班地主，就利用這一點，既不使用土地，却又放著不賣。其間有許多人，固然想得到一本萬利的機會，另有許多貴族富豪，竟有不顧農民的生活，把極好的田地，圈圍起來，聽其荒廢，滋生野獸，以供一己游獵之樂；於是政府就規定這種不開發土地稅來加以限制了，所以這種稅的目的，並不是在籌款，一方面實在是減少社會上的惡現象，以求地盡其利物盡其用。

什麼叫做不開發的土地呢？照英國法律所定的意義，就是指並未建築房屋以為住宅和工商業之用的土地，

或不再繼續為住宅和工商業之用的土地，但為農業所用的土地，不在其內。

這種稅，因為土地並沒有出息，所以不照租金，乃照土地的價值每年徵收一次，每英畝收半辦士，這種輕微的地價稅，真可以說是有名無實了；却不料還得到許多的反對。這些反對的議論，在理論上，又是很有力的，所以政府到底也讓步了。他們反對的理由：第一點，就是說土地不開發，是沒有收入的，沒有收入，怎樣可以強迫納稅呢？第二點，別的地價稅，都有規定的時期，為什麼這一種地價稅，要每年徵收一次呢？第三點，別的地價稅，都是照租金計算，而現在却第一次根據價值來徵稅，如果這種辦法規定下來，將來的人，以有前例可援，都要仿辦了，其結果一定不堪設想；第四點，這種稅的目的，是在使人去開發土地，但是一塊田，沒有到開發的時候，為什麼一定要使他開發呢？譬如建築了房屋而沒有人租用，又將用什麼方法去補救呢？這是一層；第二層，如果地主都為了免納不開發土地稅而去建築房屋，使得土地使用過度，處處有了建築物，連透空氣的地方也沒有，那末不是為了抽稅竟連衛生都不講究嗎？第五點，不開發土地稅的稅率，是每磅納半辦士，差不多只有五百分之一，這種輕微的稅，又那裏會使一班地主受影響呢？這樣又何必要規定出這種有名無實的稅呢？

政府得到了這許多反對的議論，於是就設了幾條例外，譬如恐防土地使用太過度，就規定地價每英畝在五十磅以內的可以免稅，土地為建設公園私園以及為公眾享用的球場和休憩地的可以免稅，還有住宅四週空地不過一英畝的也可以免稅。

又恐怕有許多地主，實在因經濟困難而不開發土地，所以規定已開發的土地中途不用，可以免納不開發土地稅一年，一年後如果仍不開發，那就不能免稅了；還有有礦質的土地，因為有礦權稅的規定，也可免納不開發土地稅。

如果不開發的土地，從前已納土地增價稅的，那末可以在地價中扣去土地增的稅五倍，譬如地價二千元的一塊田，從前已納過二百元的土地增價稅，現在計算不開發土地稅，就可扣去一千元，這也是政府特別讓步的一點。

四 磿權稅

地價稅中的第四種，就是礿權稅，這種稅，因為不但關係地主的利益，還牽涉到礿主的利益，所以爭執更烈；依照最初所規定的辦法，是對於不開發的礿地，每年照地價徵收千分之二的稅，他的用意，和不開發土地稅相同，也不注重在財政上的收入，而是督促人民開發礿山振興實業的。

但是照上面的辦法去抽稅，却有一個困難問題發生，就是深藏在地底下的礿，既不知道他的量和質，怎樣可以估定他的地價呢？所以最後所採用的辦法，就不得不推反本來的原則，而根據礿主所得的租用費（Royalty）來計算了。這種租用費是包括採礿權和其他一切隧道權（如溝洫通風運送等）的租金而言，就在這些租金的總數內，每年每磅徵收一先令的礿權稅。

這種稅率，比不開發土地稅的稅率，却是大得多了；但是不開發土地稅是照土地資本額的總數計算，而礦權稅，是照租金額的總數計算的，所以兩方面稅率雖不同，結果却還是不相上下的。

不過徵收這種稅，仍舊有兩個困難的地方，第一點，就是出租的礦山，固然可以照租用費計算，如果礦主自己開採的，就無所謂租用費了，不容易計算了；照英國法律的規定，在此場合，只有派委員（Commissioner）去決定租金。還有一點，就是有許多礦山，礦主往往已下了許多費用，或是開洞，或是築路，所以所訂的租金較高，這樣在他的租金內，實在應先扣去這筆費用的一部份，但是這筆錢，又應怎樣計算呢？所以在法律上規定，也是由委員調查鄰近普通的租金額來比較，所有超過的數，就作為開發礦山費用的酬報可以免納礦權稅。

這種稅的辦法，固然和初意相反，（因為初意將此稅加於不開發的礦地之上，使之開發，現在則加於已開發礦地，）但是在四種地價稅中，却是收入最豐富的一種，不過礦主所付的稅雖大，還是可以轉到開礦人去負擔，而開礦的人，豈是自己會拿出錢來，所以最後這種稅的負擔，還是在消費者的身上了。

一 怎樣去平均地權

在浙江自治學院

今天兄弟到這裏來演講非常高興，因為諸位是正在預備指導人民自治的工作的，將來必能對於社會上發生有效力的影響。今天提出來的是「平均地權」這個題目。平均地權是黨綱上已經規定的，今天的講演是為學術上的研究，就是「平均地權到底是怎樣？」

據美國經濟學大家 *Thornton* 之說，土地增價稅最早的實行是在青島。德國人在青島實行頗有成績，於是繼拿到德國去做。厥後德國各城市均行此法，惟各地各自為政，後經中央政府規定統一辦法，取消各地不同的方法。現在英國也實行了，不過沒有德國的精嚴。在我們大家不知道的，都以為「平均地權」是外國來的法子，那知道實在還是中國去的。

兄弟對於這個題目，已有十幾次的演講，不過每次所講的，都不相同。因為要實行這個辦法，必須費一番苦工研究，必須細密周到，方可逐步辦理，施行盡利。因為這是黨中的一個根本主旨，行之得當，則社會民族普受其益，稍生阻礙，則使整個三民主義的進行受其妨礙。和法律一樣，能行得通的法律纔有效力，行不通則成具文，所以不能不謹慎。會記得去年國民政府定一條法律，販運煙土重千兩者即槍斃。如果執行則未免太酷，於是均未執行，結果

無一人槍斃，因而失却衆人之信仰。故黨義之實行，須三致其意。

一 地價之計算

平均地權的辦法是按地價抽稅。應先研究地價如何得來。一畝地的價錢，要看這畝地的收益若干。因為土地所以有價值，即因其能得收益。假定有一畝地年入可千元，則此地現在之價值如何計算？

因現在之價值大於未來之價值，換言之將來的錢其價值必不如現在的錢之價值大。因現在之一元如放到明年須增加若干利息，故明年之一元欲折算現在之錢，須除去一年的利息。今假定市場普通利息為六釐，此地每年之收益為千元。今年的千元是現值，明年的千元則係未來價值，依未來價值須除去利息計算，始為其現值，則得其式如下：

$$\frac{1}{1.06} = .9434$$

右為明年一元之價值祇能當今年之九角四分三釐四（即現值）換言之今年如有九角四分三釐四現錢，以六釐利息放至明年可得本與利共計一元。故明年之一元實不過抵今年之九角四分多錢也。依此計算明年之千元只抵得今年之九百四十三元四角，後年之千元只抵得今年之八百九十六元七角等計算如上。

每年收入數 合現值若干

今年 1000元 $\frac{1000}{1.06}$ = 943.40元

後第三年1000元 $\frac{1000}{(1.06)^2}$ = 890.00元

後第四年1000元 $\frac{1000}{(1.06)^3}$ = 839.60元

其後各年類推

後第五年1000元 $\frac{1000}{(1.06)^25}$ = 233.00元

總計 12783.00元

右計算至二十五年者，因此後數目甚小，不必計算，即已可定現價之約數也。以上僅就市場之利息為六釐計算，若以一分計算則年入千元之地二十五年後其現價為尤小。此種算法名 Capitalization。

此係指城市之地，假定其價值不變者而言。若地價有變動，則其情形當然不同，不能如此簡單，且無論何處地價未有一定不變者，市場利率亦未有永久不變者。地價變，利率變，則地價之規定更不能如此單純，此不過舉根本算法耳。

二 地價稅之特點

從上面說來地價既是如此定的，現在要就地價了。試一研究稅地價和稅其他東西不同的地方。

(1) 地價稅與所得稅 所得稅是按本年一年的所得徵收的，故所得稅的影響止限於本年一年的收入，並不影響到明年的收入。地價稅則不止稅着本年，因為地價是連以後的價錢都算進了的。如果土地止本年有收入，明年便沒有收入了，一定沒有人買，即使有人買亦必不出一萬二千七百八十三元一畝之鉅價。

(2) 地價稅與鹽稅 鹽稅是消費稅，鹽是用一次便沒有了的。不像土地今年用了明年還依然存在，依然可用。所以鹽也是只能稅着他一次，並不像地價稅，連將來的地價都稅得着。

(3) 地價稅與遺產稅 遺產稅是在繼承的時候稅一次，而且又是稅的不勞而獲的東西（在繼承者方面是不勞而獲的東西）。土地不是不勞而獲的，要費力費心取得的，而且按價收稅，又稅着他將來價值的部分。

三 稅地價與稅地租不同

以上所說是按地價收稅，他的影響是如此的遠。所以如果按地價收稅，一稅之後，似乎不應當再稅。在歐洲有

的是按地租收稅。地租是土地本年一年的收入，換一句話說，是本年一年的地價。如是稅他，其影響止限於本年一年，所以如果按地租抽稅是可以一年抽一次的。

四 地租是什麼

這個問題頗不易談。按經濟學上所謂之租，是純粹的租。是指的土地不變動，不會消滅的部分的所得。因為普通所謂的地租，是包括四部分，這四部分是：

(1) 工資 土地所以有價值，是必定有人力來闢草萊，施肥鋤，修治整理，然後才能生息，這是人工的部分。關於這一部分，是要報酬的。這種報酬是「工資」。如果沒有工資，誰肯出力呢？

(2) 利息 專靠人工是不行的，還是要施肥料，以及種種設備，都要先墊上一筆錢，這便是資本。關於這一部分，也是要報酬的。這種報酬是「利息」。如果沒有利息，誰肯賠本呢？

(3) 賸餘 拿了本錢來經營土地事業，是否能獲利，是不可靠的。且這種危險而來經營土地的企業者 (*entrepreneur*)，如果沒有一點好處，他豈肯幹？這一點除去償付人工利息還有餘的好處，便是誘他來做這種事業的原因。

(4) 地租 土地所以能使以上的三部分都有點利可得的，便是土地所特有的力量。這種力量，是永久不變的。比方一塊土地，如不加以經營，這種力仍永遠蓄藏着。無論什麼時候，加以經營，這種力便顯出來。因為有這種

力，所以能使上述三個部分都得着報酬。而且這個報酬，超過了三部分所應得的。這個超過的部分，便是純粹的經濟學上所謂地租。

但是實際上誰能分得這樣清晰呢？社會上的經濟物那一樣是沒有人工加上的呢？上面不過是因為要明瞭起見，不得不按學理來分一分清楚罷了。

社會原是一個動的，但是動的之中，也可以用一個比較的方法，分開為靜的動的兩種。中國的社會是靜的，多少年都不變的，現在動起來了。城市漸漸發達，城市的生活漸漸快樂而舒服，種種的動力，使社會大加變化。變化愈大，動的程度愈厲害。在這變化的過程中，誠然許多人發財了，地皮價錢長了。但是也有許多人吃虧了。比方杭州拱宸橋通商以來，地皮價漲，大家爭買；大家爭買，地價愈漲。現在熱鬧地方移到杭州新市場來了。新市場的地主得了意外的好處，因為荒僻的不值錢的地皮，忽然增了高價值了。但是拱宸橋的地主呢？以高價爭得的地皮，現在跌落了許多，自然賠累不堪。最近北平的市面是一個好榜樣。南京地價太漲，而北平地價一落千丈。這一種得失的危險，是經營者所不能免的。他們所以肯冒這種危險的，因為有多少人存着僥倖心，和買彩票一樣，大家都看了有得頭彩的，沒看了有得不着窮極跳江的。

不但是地皮有這種危險，就是做別的買賣亦復如此。各種貨物在市場上爭銷路，如本國布和洋布爭，本國絲和洋絲爭，經營布業和絲業的人冒了許多危險，去爭市場。如果不加以獎勵，是很危險的，因為沒有獎勵，便無人去

幹他。

現在要建築道路十萬萬里，如果全靠政府來做，以目下的財政情形論，不知道要等到若干年後，所以要有人投資出來造。防其有弊，就由國家加以取締。平常的人，都是急功近利的，如造路到蒙古，不但一時沒有利息，恐怕連本錢都要賠上。要想獲利必須經過相當時期以後，沒有人肯造，就由國家予以獎勵。比方美國從前全是荒地，要想造一條橫貫美州的鐵路，國家予賤價之土地與鐵路公司，乃得促其實現，貢獻於美國者甚大。

再就城市的地方說。今都市日漸膨脹，一塊地方從前原是住宅區，因都市的發展而成為商業地。如上海泥城橋一帶從前都是住家，造房子的人，在當時造房子就有一個難問題：究竟造住宅呢？或是造商店呢？如造住宅，則將來市面擴張到此地來，便需拆掉改造，如造商店，則目前無人肯要，須空廢或低價租與人住。精明的人，能預料將來市面必擴張的，所以竟毅然決然造起市而來。他所以肯如此，是他預期將來的所得能彌補目前的所失而有餘。

據以上所說的四層（1 地價的來源是根據於 Theory of Capitalization 2 稅地價與稅他物不同

3 稅地價與稅地租不同 4 地價之成因包括四部分——工資、利息、贏餘、經濟學上所謂之地租）而論，抽收地價稅非十分小心不可，要看社會變動的程度而定方針。

如果一個城市市面發展不快，地價增加很慢，便須緩辦。如果操之過急，反阻止其發展，市政必不能發達。如浙江之紹興，江蘇之蘇州，都沒有工廠和甚快的進步，地價雖稍有增加，却是合乎經濟的自然，慢慢經營，漸漸增加，是

社會合理的增益。可以緩徵地價稅，或是薄徵。

倘若地價之增長率甚速，價目相距太高，先是值一萬二千七百八十三元的，不到五年竟漲到三萬元，那麼這裏面必定不是全由人工資本經營而得的，其中必有大部分是完全由於社會的進化所致，地主不勞而獲的，非正當的，或有炒地皮的。科以重稅，使增益歸公，是應當的。

所以黨綱上規定了「平均地權增益歸公」，吾們必須遵行，是無所容其疑義的。不過要行之得當，要研究如何行法。三民主義是黨綱，黨綱是吾們的主旨和目的，是制定的不能改移的，至於如何達到這一個目的，所採取的方法是活的，是要吾們研究的，比方孔子的論語，耶穌的聖經，都不過是一本或幾本書，而發揮光大，現在不知道汗多少牛充多少棟了。吾們現在要奉行「平均地權」，要達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還要下一番苦心。

三 中國的租佃制度

(一) 在起草中的土地法

租佃制是土地法的一部份，土地法可分爲四大部份；第一是土地登記法，可說是全部土地法中最重要的一部份，中國因無登記法，所以田賦逐年減少無從查核；第二是土地徵收法，乃國家因謀發展公益事業而徵收土地的法律，譬如建築公共場所，或開闢道路等，必先規定區域或路線，在這區域或路線內的人民的土地和建築物，就要照土地徵收法來收買，外國的土地徵收法，依其性質可分爲歐美兩種，歐洲各國通行的辦法，就是政府徵收土地，無論做什麼用，必須補償被徵收土地和建築物的價額，美國則不然，如果徵收土地去開闢馬路，土地價額固然還是要補償，但如因築路而使市場興盛，地價高漲時，政府可依築路徵費（Special Assessment）法，向馬路兩旁的地主徵費，此由於美國各地所有築路費用，往往不由政府拿出，反而由路旁的地主去供給了。我們中國的土地徵收法，是仿照歐洲所通行的一種，如果政府需要徵收土地，人民固不能拒絕，而政府也應照價補償地價，至於地價的高低，則由特定機關去決定；但實際上，各處市政府（如南京杭州）徵收土地，以築馬路的時候，往往不肯補償地價（如南京）即肯補償，亦不過原價的一小部份，如十分之一，或二十分之一（如杭州）第三是土地稅

法，土地稅法有的照收穫的多寡，有的照地價的高下，各國至不一律，中國現在所徵的土地稅，似照地價高下的那一種，這種方法事實上未必能區分得公平，而且數百年前所估的地價，到現在事過境遷，也不適用；所以數頓田賦的時候應該根據地價來徵稅，這一點將來自然要按着實行，我們除照地價徵收土地稅外，為求實現平均地權起見，另有一種土地增值稅，來徵收地主不勞而獲的地價。這一層孫中山先生在民生主義第三講裏面，也曾經講過，且有一個故事，說澳洲有一個醉漢，糊糊塗塗拿三百元在拍賣場中買了一塊地，後來竟漲到幾千萬元，成了大財主，孫總理以為醉漢對於這塊地，並沒有甚麼努力去加工改良，這幾千萬元的財產，完全是不勞而獲的利益（Wine
Barrett），所以國家就該用土地增加稅法，加以限制，這一個理由，當然很明白通達，為我們所必須採用的；第四是土地使用法，七地使用法可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城市的土地的使用法，一部分是鄉村的土地使用法，城市的土地使用法，乃規定城市區域內之土地，應該怎樣使用的法律，即如數月前南京國都設計評議會規定中央行政區域在紫金山之南，中山門之東，工業區域在南京城的西北，在外國對於住宅區域，還規定不准在區域內建築工廠以防妨害衛生等等。諸如此類，都是將來城市土地使用法中應該規定的，還有許多地主買了土地，只希望待善價而沽，而不去使用，譬如張某出二百元買一塊空地，他就希望地價漲到三百元後，賣給李某，後來李某買了，也不去使用，而希望再漲價去賣掉，這樣輾轉相讓，地價越高，而地仍沒有使用，地既不使用，當然地要不夠用，於是地價便更高漲，結果房租大漲，人民很不易找到房屋居住。這種現象，在大城市裏，早已司空見慣了，如俄國的莫斯科，地價已漲

的很高，而建築物仍很缺乏，便是一例。要免除這個弊病，就要在土地使用法中規定地主對於土地，如果不去使用，政府須徵收特別稅，或是加重原有的土地稅，或竟做英國另外規定一種不開發土地稅，免人藉土地來居奇牟利，這些都是屬於城市的土地使用法；至於鄉村的土地使用法，是關於耕作和畜牧等事的，這些事如果地主自己去做，與社會方面的關係還輕，如果專租給人家去做，便由此發生地主和佃農的關係，形成較複雜的問題了，本篇所論的租佃制，就是由於上述的關係而來的。

照上面所說，便知道土地法包含土地登記法，土地徵收法，土地稅法，和土地使用法四大部分，範圍和內容是很廣闊複雜的，本篇僅就鄉村的土地使用法中的一點，即租佃制，提出來作討論的標題。

(二) 現行租佃制的弊病

租佃制中的所謂租佃，乃指支付田租而在他人土地上耕作或畜牧而言，出租人便是田主，承租人便是佃戶，佃戶在田主的土地上耕作畜牧，到收穫後，支付田租，自然要算得一件很公平的事，但是何以到現在還有「耕者有其田」的標語呢？這一端我們不能不過細研究，我們知道在中國的租佃制度下，地主與佃戶訂有租約，如五十年的期限者固甚多，又如浙江湖南等省，規定永佃權的辦法，但是有許多地方，却流行一種田主可以隨時租出隨時收回的辦法，這種辦法，在田主方面，固極便利，譬如今年的佃戶不好，明年就另換一個，可是佃戶方面，却大不安心，因為佃戶如果年年能種這塊田，他對這田地一定可生出些希望，因而肯投資，如購買肥料，疏通水道，使土地

肥饒生產力增加，若田主有隨時撤田之權，佃戶也便五日京兆，不肯盡心去改良耕種的土地。我們爲使佃戶安心耕作，增加生產，便不能不提倡「耕者有其田」，所謂「耕者有其田」，並非把全國地主的土地，立刻收歸國有，或分給於佃戶，不過現在的租佃制度，弊病百出，必須以法律的力量，來加以改良，務使佃戶永久放心去種。

若夫隨時撤田，其影響很大，此不單是農佃的問題，乃是社會經濟整個的問題；我們試看海關華洋貿易總冊的報告，每年糧食進口，總在幾千萬元以上，照理西貢米比中國米的品質要劣，資費料也差，我們何以年年要拿幾千萬元現金去買他呢？他的原因，固然很多，如今年浙江的蠶蟲之災，江蘇的蝗蟲之災，和西北各地的旱災等等，但佃農制度的不良，亦爲其中最大原因之一，所以我們今後要使糧食滿足，地力增加，除消極救濟災荒以外，還該根本把佃農問題解決，改良租田制度，便是解決佃農問題的唯一方法。

我們中國的人口，或謂年年增加，佃農的半加量，當與中國人口作正比例，有此結果，也不是一件怪事，因爲中國農民，以前雖是自耕農占多數，但是中國只有小農，他們大半都只有一二十畝田地，這些小田主，以此田產在自身，固足能維持生活，可是傳到兒子手中，人口一多，便不足自耕自食了；再加以水旱兵蟲之災，往往只有賣掉田地來維持生活，即使不賣，原有的田地，却也早已不夠分配，便祇有佃種人家的田地，所以中國佃農的數量，已年年在那裏增加，如果現在再不急謀善後，將來必有不堪收拾的一天。據金陵大學農林科農林叢刊第三十號所載之「江蘇崑山南通與安徽宿縣農佃制度之比較，以及改良農佃問題之建議」一文，（十五年五月刊印）該三縣

佃農之田場面積（一戶所耕種的總面積）逐年減小，其減少的原因，據三縣各區農民一般的答覆，為人口增加，土地有限，且田產多歸少數地主所有，所滋生的農民，舍耕田外，又無他途可歸，所以佃戶日多，田場日小（第十四頁。）吾國荒地甚多，若能從事開墾，完全招佃，則過剩的農民，可以移至荒地，使之開墾，田場的面積，或不致減小，倘能使工廠林立，吸收一部份過剩的農民，也是一個良策，南通即一個實例。（第十五頁。）

倘荒地不開墾，工廠不設立，則我們將如何補救呢？有人以為照蘇俄的辦法，最為簡捷而允當，他們祇下一個命令，把全國土地完全收歸國有，然後再分配給農民，這樣一來，地權便平均了；但是這種辦法，在實行三民主義的中國，固然不能行使，已經行了的蘇俄，至今弄到連年荒歉，捉襟見肘，而尚有大小農問題，還不能根本解決；又有人以為亨利喬治(Henry George)的單一稅制，也是很好的辦法，將田地上的盈餘，完全以抽稅的方法收歸國有，這樣田主徒然有了田，却一些沒有利益，差不多同沒收一樣了，但是這種辦法，也和投資的原則不合，投資於公債，可以收利息，投資於工廠，（購買股票）可以收股息，存放於銀行，可以收存息，何以投資於土地而不能收利益呢？豈非與投資原則相衝突嗎？所以單一稅則，在現在的中國，也是行不通的。鄙人以為我們中國唯有以王道的精神，使用以德服人的方法，才可以圓滿解決這個問題，以德服人的方法，其最終的目的，是要幫助佃農成為自耕農，實現耕者有其田的主張；而達到這個目的的步驟，却有幾個：第一是要使佃戶不受田主的壓迫；第二要使佃農安心耕作，這兩個步驟包括於永佃權之中（詳後。）凡是用自己的精神勞力所得的結果，完全歸自己所有，這樣就可以

把佃農的地位提高，免除從前所謂「東佃如父子」的陋習了。在第一步中，首先要將佃戶和田主訂立的契約，完全立於平等的地位，不能像現在許多地方的情形，權利歸田主享受，而義務却全由佃戶負責，大約將來政府應規定一種特殊的契紙，由政府印行，凡是訂立租田契約的，都應領這種規定的租田契約紙來填寫，同時在這種契約紙的背面，印上佃種規則，使佃戶田主看了，都可知道自己的權利和義務，如有違犯，便明白該受法律的制裁了。

(三) 租佃期限與永佃權

至於租佃權的存續期間，因為要使佃農安心耕作，決不能再有臨時契約，隨時可以撤銷，至短應以五年為限；最近立法院通過的民法物權編中，又規定一章永佃權，使佃農有永久使用土地的權利；但是佃戶的永佃權，祇指在已租得的土地上有永久耕作或畜牧的權利而言，至於支付田租等，却可隨時改變，決不能說今年的田租是五元，到幾十年甚至一百年後，還是五元的；須知田租的高低，不但因地而異，而且是因時而異，所以民法債編第四百四十二條，就規定「租賃物為不動產者，因其價值之升降，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租金」，此外永佃權的十地，是不規定期限的，因為永佃權是有永遠存續的性質，在佃戶方面，就可以很確切的認為一種物權。

永佃權對於佃農的確很有利益，因為他可使佃戶安心耕作，不受田主的牽制；至於有期限的租賃，雖然對於租佃以五年為最短存續期間，但是還不能使佃戶放心耕作，因為農作物，固然大半是一年的生植物，但如改良土地品種等工作和施以遲效的肥料，還是努力大而一時的收效少，現在佃戶如果在五年中盡心竭力的去耕作，到

期後不能繼續訂約，不是把自己所努力的一古腦兒被田主收去了嗎？所以我們應該想一個方法來保護他。這個方法便是彷彿英國所有的佃農請求權，使佃戶有收回工作物和償還費用的請求權。英國因為租田制發達，如果沒有這種規定，實不足以保護佃農的權利；在我們中國，以前是沒有這種規定的，直到最近公布的民法債編第四百六十一條才規定：「耕作物之承租人，因租賃關係終止時，未及收穫之孳息，及所支出之耕作費用，得請求出租人償還之。」所以以後假如佃戶耕田時，下了價值一千元的肥料，到期滿時，只消費了四百元，那末田主如果要收回田地，佃戶就可以請求田主補償六百元；這樣佃戶對於租賃來的田地，自然看得像自己的一樣，無論費去多少勞力和資本，將來的結果，終可以由自己收得，自然很安心耕作，努力去增加生產了。

上面所講永佃的田，雖然沒有規定期限，但也不是田主永遠不能撤田的；依民法第四百三十八條之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方法，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租賃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之。承租人違反前項之規定，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經出租人阻止而仍繼續為之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所以譬如田主把田永遠租給某甲，在某甲自己，很能勤勞操作，使土地肥饒，生產豐富，後來某甲死了，繼承的兒子，却是一個流儀土棍，並不能把父親租來的田耕作，此時田主就可以警告或阻止，如果還是繼續不工作，田主就可以終止契約，收回田地；又依民法第八百四十六條之規定，「永佃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收回田地。」這些地方都是為保護田主的所有權，但是我們想有許多永佃的田，已耕種了幾十年，甚至百年以上，在這樣

長的時期中祇爲少數若干租金，致積欠達兩年之總額，也是很尋常的事，如果一律依這條來辦理，未免太苛刻了；所以有人主張應該改爲繼續二年不繳租的，才可以撤田。不過如此規定，固然可以免除上面所說的弊，但又未免太呆板，在事實上又還不覺得妥當，其實在法律上，已規定得很周到，因爲依民法總則編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規定，凡「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所以佃戶連年所欠的租金，田主在五年內就應該向佃戶索取，否則過了五年就不開口，就喪失請求權，決不能把一百年以內所欠的租金，積在一起計算，這是在田主方面應負的責任；在佃戶方面，如果在五年中間，真是積欠了兩年的租金，當然也情無可宥，應該給田主撤田了；不過照中國現狀，水旱兵災，時有荒歉，佃戶生活極苦，或者很多無力繳租，不是佃戶隨時有撤田之慮嗎？其實法律對於這個問題，也早已把他解決了，如民法第四百五十七條規定，「耕作地之承租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租金；」又第八百四十四條規定，「永佃權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佃租。」所以遇到荒年，佃戶儘可以請求田主減少或免除租金，田主也斷不能作爲欠租而有所要挾了，並且民法又恐地少人稠的東南各省的許多佃戶，因爭向田主租佃，結願拋棄要求減租之權，特規定「前項租金減免請求權不得預先拋棄。」即此一點，法律保護佃戶的周至，也就可想而知了。

還有一點，就是田主如果收回自己耕作，也可以撤田，如民法債編第四百五十八條規定「耕作地之出租人，

如收回自己耕作，得終止契約；「有人以為這一點太無理由了，因為田主既然把地永遠租給人家，自無收回的必要，何以還要規定這一條呢？」但是我們要知道中國國民黨對於土地的政策是「耕者有其田」，如果以前租出去的田，現在收回自己耕種，可正合乎耕者有其田之政策，所以這一條之規定，也是很重要，很確當的。

在田主方面，我們已經知道他有撤田的權利，再看佃戶能不能自由撤田呢？如江蘇南通等處，人民生活程度很高，農民耕田的收益，簡直不夠維持生活，使不能不到工廠去做工，這時候如果他有租的田，不能退回，試問佃戶不是太受拘束嗎？所以我們將來在租佃法內，就要規定佃戶如有不得已情事，在契約期內，得要求業主解除其契約，此外在父親手裏租的田，雖然契約訂定了幾十年期限，如果後來兒子不願意繼續耕種，也可以解約，這一點在民法債編第四百五十二條已規定：「承租人死亡者，租賃契約雖定有期限，其繼承人仍得終止契約。」總之，田主和佃戶在現在法律的關係上，是大家立於平等的地位的，在田主方面，他雖然拿田永佃出去，但法律已予以種種保障，不致損失他應享的權利，在佃戶方面，既有永久耕作之權，在不得已時，又能退回田地，以減少種種糾紛，對於農業的進步和發展，當然也可不言而喻了。

(四) 押金與包租制

中國的租佃制，如在湖南所流行的，却有一個極大的壞處，就是田主對佃戶索取押金，押金在田主方面看來，乃用以擔保田租，不致短欠的一種辦法，但是現在田主所要的押金竟數倍於每年的租金，經濟力薄弱的佃戶，又

那裏能負擔呢？像現在到南京租賃房屋，房東恐怕機關中人容易欠薪，竟有十八元一月的房租要九十元的押金的，這種事情，實非嚴禁不可；並且從這種押金制度，又往往發生包佃制，因為有許多田主怕麻繁，省手續，總不肯把田分開出租，而承租的佃戶，又沒有許多錢來完全承租，於是就由土豪劣紳，一律承租下來，再分畝轉租給佃農，這樣中間經過一番轉折，田租金額自然比原來的增加，在佃農方面，自然又多受一層剝削，包佃的人却可以坐享其成，現在民法債編第四百四十三條規定：「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在民法物權編第八百四十五條，又規定：「永佃權人不得將土地出租於他人。永佃權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土地所有人得撤田」，這兩條法律的用意，就在禁止包佃制，以減少佃農的痛苦，和一切不勞而食的廢物。

（五）租金之規定

現在再討論租金問題，民國十五年，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各省各特別區市海外如總支部代表聯席會議議決，中國國民黨最近政綱中，關於農民的第一項，是「減輕佃農田租百分之二十五」，現在就稱為「二五減出」，怎樣「減輕佃農田租的百分之二十五」呢？就是在田地所有的正產中，（正產完全歸佃農所有），田主應收的一半田租，還須扣減百分之二十五，所以照這樣計算，田主得百分之三七·五，佃戶就可以收入百分之六二·五，這種規定，以普通的田租率來比較，佃戶確是得益不淺了。這個辦法，只有浙江已經實行過，可是浙江實行以後，却

發生了很多糾紛，結果浙江省政府就不得不把他暫時取消，不過這種制度既已形諸事實，驟然取消，一定更易引起新的糾紛，好像一個人吃好菜，本來不吃，倒還罷了，現在已嘗過滋味而又吃不成，這是何等的懊惱，所以最近由浙江省黨部同省政府已另外規定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去施行了。

但是這二五減租制，是不是真正公平呢？是不是便可施行於各地呢？照鄙人個人的意見，以為這種辦法，未免過于呆板，從前鄙人在廣東知道鮑魯庭對於佃農問題，很有研究，且他家中藏有許多很有價值的廣東湖南等省的佃農調查統計，有一天由孫哲生先生介紹，就到他家裏去討論租金問題，討論許久，他也沒有發表確定的意見，因為土地使用法雖由俄國獨創，但是他們的土地制度，根本和中國不同，現在俄國的土地，表面上已完全收歸國有了，農民耕種的田地，理想上都向國家轉租而來，這樣全國的農民都是佃戶，而國家就是唯一的大地主，所以兩方只是一個對象，國家要定出農田的租金，便很容易，假定國家得百分之四十，農民得百分之六十，當然不生問題，但是中國現在還是承認私有制，租佃制又脫不了田主和佃戶的關係，一個地主對一個佃戶，是一個對象，幾千幾萬地主，對幾千幾萬佃戶，是幾千幾萬個對象，斷無以一個呆板的方法（全國一律減少二五）推行於幾千幾萬個對象的道理，即世界各國也都能實行，而且不但政治上從未有這種試驗，就是書本上，也找不出一個先例；現在世界聞名的研究土地經濟專家太勒氏，他有一部大著作，叫做『土地經濟』*Taylor's Agricultural Economics*，其中對於以法律來規定租金的問題，還是沒有說起，現在倉促間要用這種呆板的方法來實行於中國，不是很危

退一步講，田租是可以規定的，試問又何必一定爲三七·五呢？爲什麼不是四十或三五呢？或說三七·五是從統計的平均數上得來的，但是統計的平均數，是不能定爲法律的。譬如甲乙丙三人，甲高六尺，乙高五尺，丙高也五尺，共計十六尺，以三分之，其平均的高爲五尺三寸三零，但實際上只有六尺高的與五尺高的人，並沒有五尺三寸三的人，試問可不可把五尺三寸三定成法律來應用呢？如果裁縫相信這種平均數是很準確的，就做了五尺三寸三長度的衣服出來，到底何人可以適用呢？於甲太短，於乙於丙太長，豈要削足就屨嗎？可見平均數只是幫助學者作思想或推究各種原理之用，而不能據以作訂定法律的根據。

經濟學中之所謂分配，就是資本家得利息，勞動者得工資，企業家得盈餘，地主得租金，名稱雖不同，其爲各人所應得則一；既然一樣，爲什麼利息工資盈餘不去規定，單單限定租金是三七·五呢？我們可不可以規定各地利息一律是百分之五呢？如果這樣，在江蘇就行不通，因爲上海的利率約在一分或八厘左右，在南通溧陽等處，便在一分以上，在江北各地，就要二三分了。並且勉強的規定，在事實上也難實行，因爲在求過於供的時候，總是使有錢的人居奇不放，這樣借錢的人，無法可想，不得不情願先扣去幾多錢來酬勞債主；譬如現在法律規定利息一律是百分之五，有人要借一百塊錢，他可以答應借主先扣去五元，只實收九十五元，將來還是照一百元五厘息送回一百零五元，這樣在表面上固然已經照法律來辦理，利息是百分之五，實際卻已超過百分之十了，借錢是如此，租田

又何嘗不能如此，尤其是在人稠地少的東南，尤其容易發生這種弊病。

中國納租制度，各地本來也不一致，有些地方行納銀制，有些地方行納穀制，至於北方各省多行糧食分配制。這三種制度中，自以納銀制為便利；像江蘇的南通等處，田主或已到上海做生意了，事實上沒有時間同佃戶分配糧食，於是就在租佃的時候，規定了多少錢的租金，以後只有到一定的時期收取租金，便算完事。在這種制度下，佃戶往往占許多便宜，因為租金甚低，無論米價漲到什麼程度，無論收入增加多少，他的租金總是如此，沒有改變。如果他努力耕作，則增加出來的產物，是他所有的，在田主方面，既可以節省手續，又可以免除種種監督指揮之勞，所以也得到許多利益；不過田主雖不加租，仍有加租的希望，現在如果規定田主只能得七三·五，他的希望就沒有了，這樣田主不是實行納穀制，就是租金增加到三七·五，結果佃農不免反受損失。

總之我們從各方面看來，規定呆板的租金制度，總是弊多利少，反使農民引起糾紛，並且這是國家重大的事務，如果勉強施行而行不通，不但使人民對三民主義失掉信仰，簡直對整個兒的黨都要失掉人民的信仰了；所以鄙人以為中國的租佃制以耕者有其田為最終的目的，在改進的過程中，規定永佃權等來保障佃農的生活，乃是最重要而妥善的辦法。至於租金的確定，還須慎始慎終，到將來研究得有完好的結果以後，再來討論，而現在確以不規定為妥當，鄙見如此，究竟怎樣，還須待閱者諸君再加研究。鄙人在此可以連帶說一句，目下正在起草的土地法，並沒有把租金一層規定下來，真正僥倖得很。

一、英國停止金本位之前因後果

——對於我國抵制日貨之影響——

此次英國停止金本位，其原因爲信用制度(Credit system)之破壞，蓋生產過剩之結果，物價不能不跌。生產過剩之造因，茲姑不論，現僅就物價跌落後之影響，作三方面之觀察。

第一 歐戰以前，英爲美之債權國，歐戰以後，一變而爲美之債務國，其債務關係，依照二國貨幣平價計算，英幣一磅相當於美幣四元八角六分，設有英國之鎊，每具價值一磅，即足抵美債四元八角六分，今物價大跌，假定昔之鎊價已自一磅跌至半磅（即十先令），然則必須以兩鎊之值，始可抵償昔之四元八角六分美金之債，換言之，即須以加倍之出口貨物，始足清償同類之外債也。在此種情勢之下，英國在國際貿易上之損失，不可謂不鉅矣。

第二 歐洲各國凡欠英國之債者，鑒於情勢不利，無力償還，德國亦以經濟凋敝，停止兌現爲辭，無力償還，英債，英國處此地位，對美債不得不還，故現金外溢，對歐洲債務國無法索債，故現金無從流入，當然不得不謀所以應付之道。蓋目前世界用於貨幣上之金，約計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一百二十萬萬美金）就中美國握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五十萬萬）法國握有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二十五萬萬）二

國之所有，已佔總額三分之二弱。英國存金不過六六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六萬六千六百萬），其數已極微末，丁此艱危之秋，除禁止出口外，尚何他途之有。

第三、英國停止金本位之導火線，則為最近之事。蓋英國今年忽向美法兩國借入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之債，各國由此知其存金缺乏，實力薄弱，乃紛紛向英倫銀行提出存款。倫敦原為國際金融之中心，各國在國際貿易上之結帳，多在倫敦行之，故均在英倫有鉅額存款，以應支付之用。茲因英國實力薄弱，各國紛紛提存，使英國無法應付，遂於本年九月二十一日宣告停止金本位。

英國停止金本位後，金磅勢必跌落，何以故？例如英國欠美國四元八角六分之債，昔日可以運鏢出口，或運現金出口，以抵償之。今則因鐘價跌至半鎊，連鐘不利，而運現又為法律禁止，則欠美之債，祇有購買美金匯票，以償還之。英對美之債務愈多，購買美匯亦愈多，美金遂大漲而特漲。美金之漲，即英金之跌，故英美平價為一磅相當於美金四元八角六分者，今則跌至三元八九角矣。將來將跌落至何種程度，非一般所能逆觀。人心惶惑之餘，舉起爭賣英磅，購進美金，相率逸去，結果美金愈高，而英磅愈跌。

然則英國停止金本位之用意，果何在乎？若其目的在增進出口貿易，則金磅跌落，何以能致出口貿易之進乎？請設例以明之：譬如金貴銀賤，吾國受金貴之影響，進口洋貨禁貴，凡進口之貨，幾無物不漲價，進口貿易之趨於減少，可想而知；至於出口貿易，其結果適相反，因銀價跌落，所以出口貿易有利。假定美金一元合華銀二元，某甲以國

幣二千元之成本，製造國貨，運至美國銷售，至少售美金一千元（運費等不計在內）及將美金一千元匯至中國以前，銀價大跌，假定跌至美金一元合華幣四元，則美金一千元，匯至中國，當合國幣四千元，以國幣二千元之成本，獲得二千元之利益，而工廠中之原料工資等，均未漲價。（工資漲起甚慢）某甲所得二千元之利益，當可獨占，不與他人分潤，豈非大利所在。出口貿易競爭之烈，當可想見。故銀價跌落，影響於出口貿易之增進，亦意中事耳。銀價跌落，於出口貿易影響如此，則英國金磅之跌落，其促進出口貿易之力，亦復如是，舉一反三，事理相同也。

英磅既跌，出口既增，各小國如瑞典挪威之屬，亦皆相率而停止金本位，預料即大國如日本者，亦必以停止金本位為手段，與英相抗，否則海外市場，將被英奪去，且無良法以阻止英國之吸收現金。美國亦然，欲求對外貿易有利，祇有三法：（一）從事於成本之減低。（減少工資）（二）使工人生產力增進。（三）停止金本位。（一）（二）兩法，當為工黨所反對，不易實行，簡而易行者惟有採行停止金本位之一法耳，舍此以外，殆無其他可以抗衡之道。美雖多金，但若無法與英相抗，其存金必難保持，停止金本位之各國，既在國際貿易上佔優勝地位，則美國之海外市場，必有受侵之虞，勢必進口增而出口減，為防患未然，恐亦非停止金本位莫辦也。

金之恐慌狀態既如此，當如何補救乎？物價跌落，本以生產過剩與用金不足為二大原因，代圖補救，或仍當乞靈於銀，亦未可知也。

停止金本位，由於物價之跌落，以上已詳言之。今考世界物價跌落之原因，約有二種。

(一)一般理由 物價高時，資本家之投資，或趨於有利之途，造成生產過剩之現象，結果物價跌落，產業之刺激力減退，企業家於是裹足不前，生產量銳減，供不應求，物價漸有起色；及其物價高漲之時，又攀起於生產之一途，又有生產過剩之虞，如此一跌一漲，遂造成商業之循環。

(二)現在之理由 德國賠款過多，無力償還，乃力增求進生產，因而生產過剩，物價跌落。

(三)特別之原因 各國爭奪現金，致流通數目減少，金價貴而物價廉，以賠債各款之關係，現金集中於美法二國。蓋德國賠款付歐洲各國，各國復以之償還美債，故現金流入於美國者甚多，但德國支付各國之賠款，以支付於法國之部分為最大，故現在亦流入於法國。

物價之跌，固由於上之三端，然理由之中，又有理由在焉。各國欠美之債，何以必須用金償付，此點亦甚易明。蓋歐戰之後，美國關稅壁壘極為森嚴，歐洲貨物進口，為所拒絕，於是欲償還對美債務，除現金而外，別無他途，關稅保護政策，乃各國一致採行者，即一向採行自由貿易政策之英國，亦不得不放棄矣。

然則金本位之停止，何以由英國首倡乎？此亦有因：

(一)英國向為貿易入超之國家，但其地位則永為債權人，蓋英國於貨物進出口之外，尚有三種對世界之服務，即海運、銀行與保險，以此三者之收入，足以彌補貨物入超而有餘也。此種所得，因擔回本國反不若投資海外之為有利，故多投放在他國，尤以投於美國之鐵路為最多，其戰前海外之投資，已達五十萬萬鎊，數目不可謂不鉅。英

國之貿易政策即建築於上述之海運、銀行、保險、投資之四種無形出口之上，故無需乎保護關稅，即可措置裕如。同時，國內需要海外之經濟資助，甚為迫切，即進口之食料一項，佔食料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故英國四千五百萬人口之食料，多賴外洋之供給，為保證此種供給之穩固，不得不以海軍為後援，此即英國對外政策經濟上之根據也。

大戰發生，其數百年苦心孤詣造成之債權國地位，乃一蹶不振，其海外之投資深受影響，戰前英國投資於美國者，開戰而後，因經費不足，大量投資移轉於美國，投資既減，收入必少，因而其貿易入超之數，不復可以此彌補矣。此外彌補之方法，惟有（一）增加出口額。（二）減少進口額。但此二事，均非易為。就增加出口而言，則外國之市場，各國分占，不易奪取；至於減少進口，則尤為困難。人民之生活，日積月累，均已受固有狀態之限制，一旦改動，使生活程度低降，必生紛擾，而況進口貨中，食料居多乎。

（二）英國之貿易入超，既無法彌補，苟能維持其國際之地位，恢復原狀，亦不甚難。因以目前之情形而論，欲維持其地位，殊非易易，蓋英國所恃之三種服務事業，亦發生動搖。以銀行論，因其向居債權人之地位，收入多而支出少，信用昭著，其所以能居於「世界銀行」之地位，即此故也。更因其向為債權人，收多支少，故金鎊之價值，永無跌落之虞，故其國幣亦取得國際貨幣之資格。其銀行與貨幣均以債權為基礎，今投資減少，債權動搖，因而匯價必跌。一方貿易入超，其不敷之額，必以現金償還，倘現金禁止出口，必購他國之匯票償還，他國匯票之需要既增，其價必漲，英鎊之價必落。以英鎊而言，昔之一鎊可兌美金四元八角六分者，今則只得三元八九角左右，此即英匯不利。

之表徵也。金鎊既跌，其為國際貨幣之資格全失，支多收少，英國銀行為國際銀行之地位亦失。

目前英國得自三種服務事業之收入，尚有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至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數，今後恐因資格與地位已失，不復可以維持矣。

英國前因貿易地位之優良，故財政穩固，預算平衡。蓋英國收入以關稅所得稅為大宗，其企業為獨佔性質，故賦課稍重，無礙發展；支出方面則工人失業保險養老保險佔甚大部分，因收入之穩定也，故支出亦無問題。今則貿易均衡發生動搖，預算因亦不能平衡，乃企圖縮減預算，不意又造成海軍八千餘人之反抗，騰笑友邦，而財政困難之程度，乃暴露無遺。

以上種種皆足以證明英國維持其國際地位之不易也，故毅然決然停止金本位，停止金本位之後，因鎊價之一跌，債權人方面，亦深受其影響。英國所發之國債券，約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借債之時，鎊價猶高，停止金本位後，鎊價必跌，還債之時，同額之貨幣，不能代表同額之購買力，則買英國債票者，豈不吃虧？英國信用之失，是當然之結果，維持國際地位更難矣。

英國力求補救之道，如增進出口，減少進口，以及策勵勞動，其不可行已如上述。今日欲求根本之策劃，惟有停止金本位之一法，否則或即從事於恢復世界之不景氣，開發國際貿易，使物價提高，但欲求世界經濟與國際貿易之恢復，必先維持世界之和平，此即英國贊助世界和平運動在經濟上之理由也。但謀世界經濟之恢復，固係最良

之法，唯非英國一國所能爲也，爲自己計，惟有停止金本位之一法。

在此有當附述者，爲日本之情形，在過去三月之中，自金運美之金，已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金。英國自禁金出口，因大利之誘致，出口貿易極爲活躍，他國欲加抵制，只有三法。（一）減低工資，（二）增進效能，（三）禁金出口。美國之鋼鐵脫離斯，於本年九月二十二日減低工資百分之十，以資抵抗，即其明證也。（英國停止金本位之時間爲本年九月二十一日。）至於停止金本位者，目前已有挪威、瑞典、埃及等國，日本恐亦不出於此途。其原因有四：

（一）日本前次停止金本位，本在英國之後，及其金解禁，亦在英國之後，故依歷史上之事實觀之，日本或仍當步英國之後塵也。

（二）日本若停止金本位，幣價必跌，物價必漲，抵押品（如公債）之價亦可上升，放款因之增多。

（三）國內存金甚少，流出於美國者又甚多，若不停止金本位，勢必根本動搖。

（四）幣值低落，出口貿易可以激增，否則國外市場將被英國奪去，無法抵抗。

以上四種理由，以吾人之眼光觀之，當以第四種爲最要。蓋日本停止金本位之後，其出口貿易必日益增加，於香港抵制日貨之運動，必大有影響也。因金本位停止之後，出口商可以大獲其利，（上已詳述）不妨在中國稍減其售價，以抵制排貨之舉。據哈克斯本月十五日倫敦電「日本停止金本位，使藍開夏棉商，大起恐慌，緣該處棉業

以中國爲最大銷場，日本政策一經實行，則日本幣價將跌至英幣以下，而日本工業勢必奪取英國在華市場，英國出口貿易將受重大影響。此固以前所曾經實現者，以故英國棉業中人對於日本態度，甚爲注意，而極力調查中國抗日情形。其急欲了然者，尤在日本貨物跌價時，抗日運動是否繼續進行，在通常狀況之下，日貨在中國市場足以抵制英貨而有餘，但在相當時期之內，幣價及物價，恐仍不免混亂。自本年九月以來，藍開夏接到中國之定單甚多，但業已交貨者尙少，其尚未交貨之定單，恐因日貨跌價而被取消云。」（錄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時事新報）深望吾國各處抗日會，注意及此，否則功敗垂成，豈不可惜。

二 日本的金解禁問題

鬧了好幾年沒有解決的日本金解禁問題，在十一月二十一日已經由大藏省用省令公佈，規定明年一月一日斷然實行了！這是在日本金融史上一個絕大的轉機。但是什麼叫做金解禁呢？日本金解禁的前因後果，又是怎麼樣呢？我們要澈底明瞭它的意義，就一定先要了解近代國際貿易的概況。

近代國際間的貿易，由於信用制度的發達，所謂債務的抵償，大半都用匯兌的方式。譬如日本商人，拿本國的貨物出售給美國商人，共計一萬萬圓（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日金），照日本和美國錢幣的平價計算，一圓日金等於〇、四九八四六圓美金，他對於美國，當然就有四千九百八十四萬六千（四九、八四六,〇〇〇）圓美金的債權。但是這種債權，不必親自到美國去收取現金，運回到日本的。他只要到日本銀行裏去，出售他的匯票，當時就可得到現金或存款了。不過這個日本銀行，是不是代表商人去收取現金呢？因為國際間的貿易，是互相往來的，所以銀行方面也是可以免去這種手續。譬如這時候美國商人也運到日本來四九、八四六,〇〇〇圓美金的貨物，那末輸出和輸入的貨物相等，無所盈虧，兩方面的債務關係，當然可以互相抵銷了。

但是這種商業上的平衡，在事實上是沒有這樣湊巧的。無論那一國的進出口貨物，總沒有平衡的時候，不是

輸入多於輸出，就是輸出超過輸入。出入口的貨物，既然不相等，債權債務的關係，當然也不相等，於是匯兌上受了供需律的影響，就是匯兌行市出來，再不能維持錢幣的平價了。

本來所謂錢幣的平價，是拿兩國錢幣中所含金質的數量和成分計算出來的。——指兩國都是行金本位制而言——如果照上面所說的那個例子，後來日本沒有第二批貨物繼續運出，而美國又運到第二批日本價值四九、八四六、〇〇〇圓美金的貨物，那末日本不是反欠美國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日金的債務嗎？日本商人要償還這筆債務，大家就爭買匯兌票。但是市上所供給的，只有上面所說日本商人的四九、八四六、〇〇〇個，而需要的卻兩倍於這個數目，求過於供，匯價大漲，凡是要購買美匯的，除了平價的數額以外，一定還要多出一些匯水了。不過這種匯票價的漲落，在平時必有一定的限度，過了這個限度，還是沒有人來購買的。

這個限度怎樣規定呢？就是拿現金輸送的費用做標準。因為輸送現金，必定有幾種費用，像裝箱費，轉運費，保險費，和運到後的改鑄費，還有在運送期間的利息，都要計算在內。如果匯票的匯水大於這種輸送現金的費用，負債的人，一定不肯購買匯票而輸送現金了。譬如：一個日本人向美國購買一隻表，共計美金四十九圓八角四分六，照理他只要拿出一百圓日金，就可以抵償了。但是因為日本對於美國的輸入超過輸出，在市上出口匯票Export Bills 的供給很少，而購買這種匯票的人卻增多，於是這個日本人到銀行裏去買四九、八四六圓美金的匯票，除了一百圓日金以外，就要加一圓日金的匯水。如果這個人計算輸送現金的費用湊巧也是一圓日金，那末他為弟

除麻煩起見，還是很願意買這張匯票的。現在如果匯水繼續漲高，超過了一圓日金，這個日本人，無論如何，不肯買匯票，而直接輸送現金出去了。所以日本美匯的最高行市，就不會超過一百零一圓日金，這一百零一圓日金，在經濟學上，就叫做「現金輸送點」Gold Point 國際匯兌不能超過現金輸送點，就是國際間錢幣的購買力，不致大漲落。這是現在通行金本位制的國家，都能享受到的利益。

但是事實上一個國家總不願意把國內的現金隨便輸出國外，就是在進口貨超過出口貨的時候，也不能任外匯過漲，使現金輸送出去的。所以就另外有幾種辦法來補救。第一種，就是那些資本雄厚的國家，平時在外國投資很多，已經買進許多外國的債票股票，賺取利金。現在到了入超的時候，匯價大漲，就可以賣去這種債票股票，來抵償人超之數，抑平匯價。第二種，就是在沒有外國債票股票可買的時候，可以賣賣本國貨物，增加輸出來補償這個人超之數。再不然，就是第三種方法，向外國借款來償還，也未始不是權宜之計。不過這三種辦法，在平時還可在可能範圍內施行。如果一國有長時期的入超，尤其是在戰爭的時候，就不行了。

譬如在歐戰的時候，歐洲各國的壯丁都到戰場上去，為國效力，工廠停閉，生產缺乏，供不應求，當然要向外國去購買貨物。像美國日本同中國的貨物，都向歐洲輸送去了。他們的進口貨既然大增，自己卻沒有貨物去抵償，並且這時候，不但在外國的投資早已賣了出去，就是所借的外債，又是作為軍政費用。那裏能夠用來抵償人超之數呢？於是匯價增高，現金就不得不逐漸輸出國外。但是在國內因戰爭而多發紙幣，因多發紙幣而集中現金，又是當

然的結果。所以要避免國家經濟的破產，又不得不宣布禁止輸送現金了。自從一九一四年以後，像英德法等交戰國家，就都因此而實行金禁。

但是日本在當時正和美國相同，不但不受影響，國際貿易的出超，竟為從來所未有。自從一九一五年到一九年（大正四年至八年）的五年間貨物的出超，和貿易以外的收入，合計在三十一億圓日金以上，又何必也要禁止現金出口呢？要知道當時日本雖因大戰而獲得巨利，但是所入者大半是外債的債權，而所輸出的卻是實際的貨物和現金，要去遏止現金無限的出口，也是不得不先告金禁。並且從一九一六年以後，在中國方面的市場上買進日匯一天增加一天，日本政府雖然多方維護現金的出口，在一年半中間，還是在六千四百萬圓日金以上。但是在那時候，美國也沒有金禁，所以未嘗不可吸收美金來補充。豈知到了一九一七年九月七日，美國忽然也宣布禁止現金輸出，日本將來自然無所取償，迫於自衛計，遂不得不在同月十二日由大藏省公布金禁令了。

不過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日本在歐戰期內，乘着機會已發了很大的財。雖然因為歐洲各國都是實行金禁，不能把現金運到本國來，但存在外國有三十一億元的債權，事實上當然也沒有現金輸出的必要。所以在起初實行金禁的時候，日本經濟界確是沒有多大的影響。

豈知到了歐戰告終以後，歐洲各國都逐漸恢復戰前的狀況。日本的國際貿易，竟從出超一變而為入超。在起初幾年，雖然可以拿外國的債權來彌補，但是到後來，這筆款項抵消以後，也就無所取償。而進口貨卻還是一天增

加一天，於是日金的價格，也一天跌落一天了。

因為實行金禁以後，所有入超貨物的債務，既沒有出口貨物相抵，又不能輸送現金，匯兌的平價和現金輸送點，當然都不生效力。於是從求過於供的結果，美匯當然日漲，日金的價格當然往下跌落。從前一元日金等於〇·四九八四六元美金的匯價，現在就跌到一元日金只等於〇·三七五元美金，就是再逐漸遞減下去，也唯有聽之了。

這種日金跌價的結果，第一點就是物價的高漲，因為假如日金價從四九·八四六跌到二四·九二三相差一半，那末從前價值四九·八四六元美金的表，現在就要值日金二百元了。但是這個增加的一百元，並不是美國人敲竹槓，美國人還是收到四九·八四六元美金，所以這種損失，就是禁止現金出口的弊害，並且這種弊害，非至解禁後不能免除。第二點就是外債的增大，假如日本從前欠美國四九·八四六·〇〇〇元美金的外債，在沒有金禁以前，只須付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日金，現在日金價格跌了一半，就要付回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日金了。我們知道國家的預算是非常重要，而不能隨便更改，那裏可以相差一半呢？並且國家的收入完全依仗人民所納的賦稅，國家支出增加，就是人民賦稅的增加，所以結果還是使人民增加了許多負擔。可知在這時候，再不金解禁，人民的生活程度，總是提高，人民的負擔，也只有增加，所受的痛苦和損失，自然不可計數了。

但是在日金暴跌的時候，也不能解禁，因為一般商人在金禁的時候，運進外國貨來銷售，雖然因為匯價跌落，

成本昂貴，只要有人購買，總可以賺多少錢。譬如美金四九、八四六元的金表，因為日金跌至美金二四、九二三，要價二百元日金，但只要市面上可以賣到二百元以上，他還是有盈餘的。現在如果實行了金解禁以後，現金可以自由輸出，那末匯價一定恢復到四九、八四六的平價，不再超過現金輸送點了。這時的商人去買四九、八四六元美金的表，固然只要費一百元日金。但是從前用二百元日金買進金表的商人，要損失一半，營業必至破產，而這種破產，又普遍於全國，那裏可以買到實行金解禁呢？

同時這種金解禁，不但使商人受到破產的痛苦，在國外卻又引起外國人的投機，因為一般外國的投機家，知道日本將要金解禁，預料金價一定大漲，於是就紛紛買進日金，等到解禁以後，再照平價賣出，就可大獲其利，而以前日本賣出日金的人，又要大受損失了。

還有一層，就是金解禁以後，現金就可以自由活動，在金禁期內，日本對外國的公私債務，不知多少，一旦解禁，如果現金無限制的流出，不是又成了一很危險的事嗎？並且解禁以後，日金騰貴，辦貨進口，大有利益，結果出口貨減少，進口貨一定更是增多，國際的貸借愈不平衡，現金流出，當然更將無窮無盡了。

豈知金解禁例沒有實行，在一九二三年，又碰到關東的大地震，房屋倒塌，交通破壞，物質上受了很大的損失。如果要重新建築起來，又不得不自動的向外國運進材料，如中國的米，歐美各國的物品，在這時候運到日本去的數額，更是一天增加一天。並且就是日本不願意運進外國貨，但是因為國內經過地震後，生活稀少，物質騰貴，也是

引起歐美的商人，把貨物運到日本來銷售，於是進口貨愈多，金價愈跌，要想解禁，也勢所不能了。

日本有了一九二三年的大地震，繼續着又有一九二七年的經濟界大恐慌，放款收不到，有許多銀行，因此倒閉了，於是匯兌更大大跌落，所以自從一九一七年宣告金禁後，到現在已經有十二三年了。政府雖欲實施金解禁，碰到了這許多天災人禍，總是不克實行了。

這樣把金解禁問題，就延遲到今年，湊巧在七月間，民政黨內閣成立，濱口首相，因為黨的傳統政策，就積極從事於金解禁的準備，知道日本銀行總裁井上藏之助，是主張金解禁最有力的一個人。雖然他並不是民政黨的黨員，還是任他為大藏大臣。於是準備到十一月二十一日，就宣布金解禁的日期，使日本金融界的懸案，得以告一段落。

日本對於金解禁怎樣去準備呢？最重要的，就是緊縮政策。濱口內閣親自發布「告民衆書」，提倡消費節約運動，消費節約，進口自少，出口自多，易使匯價日漸提高，並且首先從政府財政上着手大規模的減少政費。據最近發表的明年度總預算額，是一、六〇八、〇〇〇、〇〇〇圓日金，而既定的經費節省數額，大約有一二七、〇〇、〇〇〇圓日金，比較田中內閣所規定的本年度總預算額一、七七三、五六七、〇四〇圓，已經減少一六五、五六七、〇四〇圓。而人民方面，也都是和政府合作，節約消費，到現在對於美國匯兌，竟提高到四八、五圓美金，和平價已經相差無幾。將來實行解禁，在金融界方面，當然也可減少許多變動。並且據井上藏相所發表的聲明

者，本年度的國際貿易，現像極順利，就是合朝鮮台灣兩殖民地來計算，今年度的入超，大約只有一億五千萬元。但是貿易外的收入超過額，有一億五千萬元，所以兩方而還是可以相抵，不致使日金再跌落了。

根據十一月二十二日時事新報誌論文

十二月三十日中央日報載日本明年度預算為

一、六〇二、六七一、四八五元

本來在今年七月裏的時候，日美匯價還在四四五元上下，比較平價相差，在百分之十以上。那時候，是不能解禁的。否則，社會上一定還是發生極大的影響。於是就有人主張機做法國規定新平價，這些人的理由，也非常充足，他們說要待匯價回復到舊平價，纔實行解禁。不知要多少時候，不如就把現在日圓的真正地位計算出來，減低舊平價，另定新平價，使得金解禁，即時可以實行這種新平價，怎樣計算出來呢？就是把國內的貨物價格同外國進口的貨物價格，作成一張指數表。譬如美國的四十五圓美金，與日本的一百圓日金，對於各種貨物之比價相等，換言之即美金四十五圓的購買力，確是和日金一百圓的購買力相同。那末就拿四十五圓作為日美匯兌的新平價，這樣規定，雖然不能說十分確切。但是照實際情形，一定也相差不遠，所以照新平價去解禁，各方面感受物價變動影響，當然可以免除了。

其實這種新平價，實行固然未嘗不可，社會上的變動，却還是免不了的。因為規定了新平價以後，和從前的比

例，就完全不同。從前美金四九、八四六圓的金錢運到日本，是值一百圓日金。現在如果規定新平價是四五，那末這隻金錢，就要提高到一百十圓日金左右，所以還是有變動的。並且日本匯價的跌落和法國不同，法國在歐戰以前，同英國金鎊的平價，是二五、二二一五法郎，等於一金鎊，差不多就是四金鎊等於一百法郎。等到歐戰開始以後，英法兩國都實行金禁，錢幣也都有跌落，用指數表來計算，法郎跌六倍，金鎊跌半倍（百分之五十）。在歐戰以前的一百法郎，等於現在六百法郎，在歐戰以前的四金鎊，等於現在六金鎊。所以照舊平價一百法郎，等於四金鎊，現在就是六百法郎，等於現在六金鎊。結果一百法郎等於一金鎊，見下列之方式：

現在 600 法郎 = 戰前 30 法郎

戰前 100 法郎 = 戰前 5 金鎊

戰前 100 金鎊 = 現在 5 金鎊

所以現在 600 法郎 = 現在 5 金鎊

所以現在 100 法郎 = 現在 1 金鎊

照這種匯兌的價格，同從前舊平價相差四倍，要一時恢復舊平價，當然是絕對不可能的事。所以不得不減低

平價，另外定一個新平價。而日本的匯價，雖然跌落，但是並沒有跌到如法國匯價這種地步，最多也只跌落了舊平價的四分之一（自四九、八四六跌至三七、五）並且有時候也往往升到和舊平價相接近，所以在日本用新平

價，不但商人還是很吃虧，事實上也是可以不必有此一舉的。

於是政府就按照英國的辦法，實行逐漸提高政策，除了上面所說減少政費以外，在銀行方面，就收縮鈔票，少作放款，一方面固然預防商人發現，不得不增加準備金，同時也是使通貨收縮，物價抑低，而提高貨幣的購買力，所以像日本銀行原來已發出十七億圓的鈔票，現在收縮到不及十二億圓。於是通貨減少，物價壓低，匯價就可以提高了。

除此以外，又恐在金解禁以後現金容易流出，政府方面，就令津島財務官，到美國向紐約摩根銀行借款二千五百萬金圓，到英國向倫敦威司脫明司等銀行借款五百萬金鎊，總計有日金一億圓，作為國際的信用準備。將來在國際兌匯上，就沒有什麼大影響了。

所以日本金解禁問題，至現在已是準備充足，只待日期一至，就可實行。但是要知道，這一次金解禁，所以能夠實行，一方面固然是濱口井上極力準備，同時還是靠國際經濟界的好機會。因為在中國抵制日貨的時候，日本對華貿易非常消沉，於日輸出的減少，就是使入超增加。那時候日匯大跌，決不能實行金解禁。現在中國因為對俄對馮對唐對桂，繼續有軍事行動，以致普遍的反日排貨運動消散無形，而日貨的進口，就一天增加一天，才使他們的入超減少。同時美國方面，因為經濟的充足，對於日本輸出品大宗的生絲，又儘量購買，使日本的國際貿易，非常順利。於是日本金價回漲，才有金解禁的好機會。並且近來各國的利息，都有抑低的趨向。譬如英國自從勞動黨組閣

以後就極力抑制高金利，美國方面也防投機的熱烈，逐漸降低金利。這一點也可以使日本在金解禁以後，減少現金外流的危險。

但是金解禁在明年一月十一日實行以後的結果是怎樣呢？第一點就是因為收縮放款的緣故，利息一定高漲，這種利息的高漲，不但是求過於供的結果，也是預防現金流出的一法。因為銀行欲使現金不流出，勢必提高利息來吸收之，這樣國內的商人，固然不再輸運現金到外國去，還可吸引外國的現金，也使他投資到日本來。但是國內公債一定下落，並且利息漲高，經商必很感困難，於是工廠資金缺乏，生產或驟然減少。

至於日本金解禁的目的，就是恢復金本位制。金本位制的利益，我們在上面已講過，就是可以安定國際匯兌的市價，確立貨幣的購買力。這種制度，確是貨幣中最完善的制度。譬如美國的四九、八四六圓的金錢，在日本總是在百圓日金左右。如果匯價的貼水多過現金輸送點，就可把現金去抵償，和物價一些不生影響。反過來講，就是在日本出賣給美國人價值一百圓日金的磁器，他到銀行去出售匯票，也是一定可以收到四九、八四六圓美金。扣減之數最多也不能超過現金輸送點。如果銀行的折扣，竟超過輸送現金的費用，他可以直接從外國輸送現金進來，還是不相上下的，所以實行這種金本位制，國民的購買力確定，國家的經濟穩固，並且因為金價的常趨於平靜，一切商業貿易，也無重大的變動。這樣不但本國人民願意拿出資本來經營事業，就是外國人也願意投資於國內幫助事業的發展了。但是要實行金本位制，必須有三個先決條件，就是：

- 一 金幣可以自由鑄造。
- 二 通貨可以自由兌現。
- 三 現金可以自由輸出。

而在日本金禁的期內，除了金幣可以自由鑄造外，其餘兩條件都不能實行，以致日本銀行發行的兌換券，因為不能自由兌現，就發生現金貴於紙幣的流弊。現金不能自由輸出，就發生匯價暴跌的影響。於是徒有金本位制之虛名，而金本位制的作用，却完全喪失盡淨。現在能夠抱了一個絕大犧牲實行金解禁，雖然不免有多少影響，但是金本位制已經恢復，經濟上軌道，將來金融市場一定安定，而生產事業，自然也健全發展了。

本來國家施行政策，所以興利除弊，在施行政策以前，一定要審慎精詳，才不致貽無窮之害。這種禁止現金輸出，原是國際經濟的變態，日本稍不留心，竟使十二三年來，天天在無可如何中受痛苦。這是使我們受到一個極大的教訓，同時我們對於日本這一次金解禁的希望，正和濱口首相所發表的聲明書相同。就是金解禁只是打破阻止國民經濟發展的第一關門，將來一定更要改善國際借貸關係，而使金融界健全發展，政府方面固然仍要拿定緊縮方針，努力養成國富，一般國民還是要用出緊張的精神，和衷共濟，勤儉力行，然後國家的興旺，才計日可以待了。

三 購買力平價

國際間之商業交易，自信用制度與其債務之清償，票據居其大宗。甲國之賣者，以其生產易乙國之匯票；乙國之賣者，以其生產易甲國之匯票，如其值相等，則兩國間之債務，無須運送現金，即可相互抵銷矣。然則匯票之價如何？則可分二類以定之：一曰兩國貨幣本位相同之匯兌；一曰兩國貨幣本位不同之匯兌。

貨幣本位相同之兩國間，其匯兌之價格，可依兩國貨幣單位之數量及成分，求得其確定之比例。如英美兩國之貨幣，均以金為本位，依兩國貨幣中所含金之數量及成分為標準，英金一鎊約等於美金四、八六元，是謂法定平價，亦即匯兌平價也。

依此匯兌平價，如英國運送價值一萬鎊之商品至美國，美國商人可以美金四八六〇〇元，至銀行購一萬鎊之英金匯寄英國，以清償其債務。惟國際間之貿易，初不能適得其平。因出入口貨物之多寡，隨使匯價亦因供求之多寡而漲跌。但在金本位制度之下，貨幣有自由鑄造，自由兌現，及自由輸送之特點，則其匯價漲跌之範圍，亦可得知。蓋如匯價之漲過於輸送現金之費用，則商人均將直接輸送現金以償債；如匯價之跌過於輸送現金之費用，則商人亦將直接從外國運現金返國之故也。

所謂輸送現金之費用，即舟車運送費、保險費、裝箱費、運送期間之利息等皆是。如英美兩國間此種輸送現金之費用，每鎊須美金二分，則其匯價最高不得過四、八八元，而最低亦不得過四、八四元。否則商人固以運送現金為有利也。此四、八八元為現金流出點，四、八四元為現金流入點，匯價之高低即確定於此現金輸送點之內而不能更有所漲落矣。

然此種以法定平價而求得匯價之範圍，祇適用於兩國貨幣本位相同之匯兌耳。若夫貨幣本位不同之兩國間，則貨幣本質之價既日異月差，安能求其法定平價而確定匯價之範圍哉？於是卡賽兒(Gustav Cassel)創購買力平價之說，以測定兩國貨幣本位不同之匯兌矣。

卡賽兒，瑞典人，為現代世界最著名經濟學者之一，其謂購買力平價者，以兩國貨幣各在國內購買之能力為根據，而求得之平價也。例如英金一鎊可購麵粉二袋，美金四、八六元可購麵粉四袋，則其兩國貨幣購買力之平價，英金一鎊實等於美金二、四三元也。

惟貨幣之購買力不能以一物為準則，於是物價指數表尚矣。集日用物品數十百種於一表，以一年之價為標準，測以後各年物價之漲落，由此而得之物價指數，既較真確，則以之而求兩國貨幣購買力之平價，實無所困難矣。例如英美兩國，各製一物價指數表，以一九一三年之物價為標準，至一九三〇年，英國之物價指數為二〇〇；美國之物價指數為一五〇。以二〇〇除一五〇，所得數為〇、七五，此即衡量英美兩國貨幣購買力之方法也。依

英美兩國貨幣之法定平價計之，英金一鎊等於美金四、八六元；今以貨幣之購買力計之，將〇、七五乘四、八六元，所得數為三、六五元。此三、六五元即英美兩國貨幣之購買力平價也。換言之，美金三、六五以購買力計算等於英金一鎊。

英美兩國貨幣之法定平價，一鎊等於四、八六元，而購買力平價則為三、六五元，其間相差四分之一。匯兌之價將以何者為根據乎？實則此乃說明購買力平價之計算法耳。英國自禁現金出口之後，其貨幣在國際間大受影響，雖有金本位制之名而已失其金本位制之實，蓋自由兌現自由運輸為金本位制之二大要素，英國既禁現金出口，自不能允許兌現，結果幣值大跌，物價大漲，匯兌亦失其平衡（詳見本刊第二卷第二期所載拙著「日本之金解禁」一篇），故英國之物價指數為二〇〇，美國之物價指數為一五〇，可知英國之貨物漲百分之百，美國之物價紙漲百分之五十，則英金之購買力，祇等於美金百分之七十五，為簡單說明起見，假定英美兩國皆用同一金圓為單位，則英金一圓等於美金一圓（平價），又假定英國禁現金出口，既禁金出口則不能自由運金出口以壓平匯價，結果匯價之跌無限制，不以平日現金輸出點為範圍矣，然跌至何種程度，可以用兩國物價指數表推測之，假定英國之物價指數表為二〇〇，美國為一五〇，即可知英國之物價漲百分之百，美國紙漲百分之五十，則英國兩金圓之購買力與美國一金圓又半之購買力相等，英國一金圓之購買力與美國七角五分之購買力相等，但英用金鎊，美用金圓，其法定平價為英金一鎊，等於美金四元八角六，倘英國物價指數表為二〇〇，美國為一五〇，則英

金一鎊祇等於美金三元六角五也。

以上說明兩國雖同採用金本位，如一國禁金出口，須依購買力平價推測匯價之趨勢。如英美之平價為三、六五，則匯價亦將近於三、六五。但近世各國之貨幣有金本位，銀本位及紙本位之分。如交易之兩國間，一用金本位，一用銀本位；或一用金本位，一用紙本位，其法定平價既不可得，亦須以購買力平價為之準。例如歐戰時之德國禁止現金出口代之以紙幣。現金既不能自由輸送，法定平價即無所用，名雖金本位制，實已成紙幣世界。惟貨幣之在國際間與貨物同，須依其原有之值為準。彼紙幣自不能運出以償進口貨之債。而外國人之仍願接收紙幣者，因其尚能在發行國購買貨物耳。於是紙幣發行愈多，物價愈漲；物價愈漲，紙幣發行愈多，循環往復，迄無止境。而匯價之漲落，正與貨幣之購買力相符，前此英金一鎊約等於德金二十馬克為法定平價也。至紙幣濫發之後，一鎊等於幾百千萬馬克，則全恃兩國貨幣之購買力平價以定之也。

我國用銀幣於國際間之匯兌，其適用購買力平價者，亦正與德國之紙馬克同。處此金貴銀賤之時，其跌勢雖不至如紙馬克之甚，而跌至何程度，固亦無人能知之也。蓋在金本位制度之下，國際間之貿易，國內物價漲時，則貨物輸入，現金輸出；國內物價跌時，則貨物輸出，現金輸入。現金輸出，物價自賤；現金輸入，物價自高。匯價之漲落，固可因商業之變化而使其常趨於平也。至銀本位國與金本位國之貿易，則不然。國內物價之漲落，不能由國際貿易之增減而使之平矣。蓋物價漲時，進口貨增，雖現銀流出，因金本位國不用銀幣，於其幣價不生關係，自無相互持平之

理，而進口貨增，匯價亦增，匯價增，幣值跌，故在經濟落後，生產不發達之中國，祇受物價增，幣值跌之害，一時實無他法可謀也。

我人於法定平價及購買力平價之概況，已知其一二，然購買力平價與匯價固有若何關係乎？欲知購買力平價與匯價之關係，可以下式測定之。

$$\frac{\text{出口貨總額}}{\text{進口貨總額}} = \text{匯價}$$

式內所謂出口貨總額，包括一切貨物（現銀亦在內）之銀幣總額；而進口貨總額，即包括一切貨物（現銀亦在內）之金幣總額。例如出口貨總額為一千萬元，進口貨總額為一百萬鎊，其購買力平價為十元，而匯價亦十元也。其式如下：

$$\frac{\$10,000,000}{\$1,000,000} = \$10\text{匯價}$$

依此式而測之，如銀幣購買力在國內跌其半，而進口貨總額不變，則出口貨之銀幣總額，必加一倍。銀幣總額加一倍，結果匯兌之價亦加一倍，此必然之理也。其式如下：

$$\frac{\$20,000,000}{\$1,000,000} = \$20\text{匯價}$$

然銀幣購買力已跌其半，假定匯價並不變動，則進口貨必大增。蓋進口貨之金幣總額一百萬鎊，在中國國內

實已可值二千萬元。以二千萬元照原匯價十元計之，即成二百萬鎊矣。一轉移間，即獲一百萬鎊之巨利。但進口貨增，則欠外債多；欠外債多，則外匯之需要增，而匯價自隨之而漲，直至二十元等於一鎊為止。蓋匯價一至二十元，便無利可圖也。

又假定銀幣購買力不跌，而匯價大漲，假定每鎊須以二十元易之，則出口貨必增。蓋國內之貨物，運至外國售一鎊，可得二十元，較在國內售十元，其利益加倍。惟出口貨多，則國內貨價漲，直漲至出口貨總額為二千萬元為止，與上列之表正相同也。今日吾國之情形，即屬於此類，國內物價未漲，而金匯價先跌，（即銀匯價大漲）因金匯價先跌，故出口貨甚盛，勢必引起國貨之大漲，今年之絲價看漲，即此之故。

上述兩種現象，一為貨幣購買力先跌，則增加進口貨，而使匯價漲至與購買力平價同；一為金匯價先跌，或銀匯價先漲，則增加出口貨，而使購買力平價漲至與匯價同。其因雖異，而果則一，此即兩國貨幣本位不同之匯兌，可以購買力平價測而知之之故也。

惟此種由購買力平價而推得之匯價，須出之十分審慎，否則其錯誤即無能倖免。其原因有六：

一、兩國物價指數表所列之物品須相同，而後其購買力平價始真確。否則，如中國物價指數表所列之物品共七十九種，假定英國物價指數表所列之物品共一百二十種，其不能得真確之購買力平價，可不言而喻。

二、物價指數表內所列之物品，須因時而易。例如二十年前自由車之銷行極廣，作指數表時，自應列入。惟

至今日，又以汽車為交通利器，則在表內必須去自由車而代之以汽車。否則物價指數既與事實不符，自又不能得真確之購買力平價矣。

三、物價指數表內又須刪除國內消費品。蓋國內自給自用之消費品，雖與本國貨幣之購買力，有如其他商品之同一關係。然其受貨幣漲跌之影響較遲，故與國際間之平價，其關係不甚密切。我人欲求兩國貨幣之購買力平價，其物價指數表中，應列入國際貿易之商品，其結果始真確。例如中國出口貨以絲茶油等物為大宗，在製物價指數表時，即應就此數十百種商品計之。如將國內自用之大布等物一併列入，則所求得之購買力平價，又不可靠矣。

四、兩國編製物價指數表之方法，又須相同，其結果才能謂真確。例如計算物價指數時，幾何平均數 (Geometric Average) 終較普通平均數 (Simple Average) 為小。如兩國所用之方法，一為幾何平均數，一為普通平均數，則雖物品種類之多寡相同，其物價指數亦不全確矣。假如五加六加七，共得十八，以三除之，即得普通平均數六，倘以三數相乘即得二一〇，求得其立方根，當小於六，蓋六之立方為二一六也。

五、又如上述四弊均能除去，兩國物價指數表之物品種數與計算方法均同，一切不合時之商品及國內消費品亦不列入。但購買力平價與匯價亦不能即可謂之必相符。蓋其間尚有轉運費為之障也。轉運費中，包括舟車運送費，保險費，利息，裝箱包裝等費，而其最大者為關稅。如一國採用保護關稅政策，則匯價之高低，總受關稅之阻

力而不同，並非盡因幣價之漲落而不同，其次即如我國之厘金，亦使物價受各地之厘金而不能求其平。且因捐稅之多寡輕重不能定，又使商人懼自身之虧蝕，而故意抬高物品之價。如是，購買力平價即與匯價大不同矣。

六、匯價漲落之原因，與購買力平價漲落之原因不盡相同，故其結果亦不能同。蓋匯價之高低，原因不一，如今日中國付債巨額外債，則金匯價必貴。但與物價無涉，貨幣購買力自不因之而變。又如旅外華僑，忽運回中國三四千萬元現銀，銀匯價必因求過於供而漲，但當時購買力平價亦不致受其影響。故匯價與購買力平價之漲落，亦須考其原因之異同，而後能為之斷；否則又恐失之毫厘，差以千里矣。

由此觀之，購買力平價似較法定平價易變而不易確。但上述六種原因中，最後二種阻礙，雖在金本位之國際間，亦不能免。且購買力平價與匯價，自有其密切之關係，吾人固不能漠然視之也。故就匯價之高下，可以推測購買力平價之漲落，反之就購買力平價之漲落，可以推測匯價之上下變動也。研究購買力平價之利益在此。惟卡賽兒以物價指數表為購買力平價之準繩，而依費雪(Fisher)教授所著 *Index Number* 內所講編製物價指數表之方法有數十種之多，材料同而結果異，無人能判其是非。因各國所用之方法不同，故購買力比較之效力稍減。

近在滬上晤銀行界中人談及近日匯價雖高而出口貨並未增，其原因或係銀價之跌落太驟，無人能知其止境，因之外商均存觀望之心，不願多進貨物。蓋如今日一鎊值十五兩，不知明日或更跌至二十兩，後日或更跌至二十五兩。如是則今日購貨之利，不如明日之厚；明日購貨之利，不如後日之更厚。商人以得利為目的，自不能於不確

定時購貨矣。予意其理由並不全確。因銀價之跌，已六十年於茲。外商決不因銀跌而停止購貨。此次銀價跌而出口貨不增者，實以國內內亂為主因。如西北各省之生產品，受交通之阻塞，迄今不能運送出口，其影響於出口貨之總額，自甚大。否則自一八五〇年以後，因美國開採金礦而金價賤，何貿易之依然不變？可知現今中國出口貨之未增，非銀價之驟跌，實內亂之不止耳。

一 商標與商標法

國人習聞商標之名，然商標之意義、效用，與我國商標法之精神，則多未能了解，茲請依次述之。

商標之根本要件在於雇客對商店之好意 (Goodwill)，換言之，即對於其所售之貨品予以信任也。必先有雇客之信任，然後有商標之價值，信任心愈大，則商標之價值愈高，信任心銷滅，則商標之價值喪失；設有甲乙二店於此，其所業相似，然雇客皆乘甲而之乙何歟？此則由於雇客信任與否分之也。其結果乙店之營業必蒸蒸日上，必乾然不動，而甲店必冷落蕭條，甚至虧本倒閉，故商店獲得雇客信任心之大小，實與營業之盛衰有密切之關係也。

得雇客之信任心矣，然將何以識別乎？此則必賴乎商標，附商標於某商品之上，以別於他店之出產，使雇客無細究品質之勞，而即知為某店之所造，其於商店則便利，雇客之識別而使商品易於推銷，其於雇客則又使其易於記憶而得所欲得者以滿足其慾望，此即商標之功用也。有雇客之信任心，然後有商標之價值，有商標之分別，然後能匯集雇客之信任心；然賴商標以推廣營業者，其營業範圍必甚大，經濟狀況必進步，否則，雖有商標無所用也。村落小店，規模細小，貨品無多，商店之坐落與規模，盡為雇客所素稔，貨品之性質與來源，亦盡為雇客所洞曉，故無需乎商標；比及貿易之範圍漸廣，商品行銷於各地，則非有商標不可矣。例如杭州綢緞店，為數極多，而繹成公司獨負

盛名出品暢銷各地，苟無商標以識別，則各地顧客有誤買之虞。如誤買之物品質稍劣，雖成公司之名譽易受損害，故必使貨品與商標相結合，欲得其貨品者認明其商標已足。商標之本身不足重輕，必俟商店有良好之信用，然後其商標始有價值；使商店之名譽極壞，或其營業含有欺詐之性質，則雖有商標亦無由得商標之效，故商標之價值視顧客之信任，而顧客之信任視商店之信用，此營業本身大有影響於商標者也。各國商品行銷我國，多賴商標，故於商標極為重視，日貨聲譽不及英美等國，常冒外人之商標以免售，各外商咸鄙夷之，至呼之為「無賴」，然其貨品之銷路終受影響，此足見商標關係之重要矣。

商標之起源頗遠，歐洲中古時代，盛行某爾特制度(Guild System)，其性質彷彿吾國之行會，工業革命以前，勢力極大，舉凡貨品價格製造方法等皆受其取締，凡屬會員均須遵守，例如織布行會令會員織所定之符號於布紋中，以為該會會員出品之證據，頗類今日之商標，其作用大抵在於取締社員之出品及排斥競爭；顧現代商標之功用不在於排斥競爭，乃在於獎勵競爭，惟在於競爭中予商人以識別其商品之方法，換言之，由商標所享者乃市場權利(Market Right)而非獨占(Monopoly)權利也，與專賣權(Patent)及版權(Copyright)之性質不同；專賣權與版權有獨占之性質，禁絕他人之競爭，例如某甲發明某種器具，呈請改為專賣，一經註冊，則於若干年之內，他人不得倣造，又如版權若十年以內，絕對禁止翻印，非若商標，原由競爭而來，苟無競爭，則何貴乎商標？故一言及商標，即含有競爭之意，正惟因有競爭，乃重商標，而商標之功用亦正於競爭中見之，故商標不啻商品競爭之旗幟。

至於專賣權及版權，則為政府保護發明人之利益而設之壟斷權或獨占權，若干年以內，完全屬於獨占，惟此種獨占屬於法律而非出於自然，故有效期間完滿，他人即得自由製造。自發明人觀之，發明之勞績，因專賣而得相當之報酬，自全社會觀之，則又因期滿之後自由製造而得普通之利益；我國向無專賣權之保障，故偶有發明，嚴守秘密，每因人亡法毀，卒致失傳，社會與個人兩受損失焉。

總之，專賣權與版權有獨占之性質，而商標無之，此其不同者一；其次，專賣權有所有權之性質，版權亦有所有權之性質，惟商標無之，此其不同者二；商標之本身無價值，惟附屬於商店之有信用者始有價值，換言之，即先有雇客之「好意」，而後有招牌之價值也，至於專賣權與版權則得自法律，不必以雇客之「好意」為基礎，此其不同者三。

商標之價值既由於商店得雇客之「好意」而來，則政府復何為而有商標法乎？換言之，即商標法之訂定對於商標與商店有何功用是也。考政府訂定商標法之目的，在於保護商店之商標專用權，而防止奸商之欺冒，蓋商標之功用，於競爭中見之，競爭既烈，邪念自生，難保無射利之徒，倣造形射，購者因已成為習慣之故，不加細察，致墮奸計，例如喜吸美龍牌香烟者，但問其是否美龍牌而不問其真偽，是則予正當之利益以侵害，而政府不得不以法律制裁之。且同一種商品，除專利之外，人人皆得而製造之，亦人人皆得用商標以標明之，是則又難保不發生意外之糾紛，苟無法律以斷曲直，以明趨避，則於商業之阻礙不為少矣。例如商標法第一條規定：「凡因表彰自己所生

產製造、加工、揀選、批發、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是則以註冊為商標之保障，影射仿造之舉盡在禁止之列，而法律上商標效力之有無亦於此分焉。又於第二條明定不准用作商標之事項，其條文如下：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軍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黨旗黨徽者。
- 二 相同於 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 三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 四 有妨害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虞者。
- 五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 六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 七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勳章等所給獎牌褒章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分時不在此限。
- 八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 九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商標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者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依上列兩條之規定註冊者，利其商標發生法律上之效力，至於二人以上各以相似之商標請求註冊者，其有效與否亦爲之規定，商標法第三條。

「二人以上，以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關於商標註冊問題，日本規定先呈請者有效，我國則規定先使用者有效，原則略有出入，蓋我國交通不便，變亂相侵，而人民知識復極幼稚，尤於法律上之利害素非關懷，逕效日本，未免令先使用者吃虧，或使黠者起說諛之心而圖僥倖之舉，故以先使用者爲限，較合於實情際情形；然而仍有困難，設有二店於此，商標與營業皆相同，惟一在北平，一在上海，非相模倣更非相假冒，其一創業已及百年，其一設肆亦已達九十九年，按之法律，則百年者得註冊，而九十九年者則否，誠如是，則於後者之影響非小，蓋商品之流行常賴顧客之習慣，每有但問牌號不問品質之輩，今一旦令其改易商標，則其營業必冷落，損失之大，每出意外，假設同爲獅子牌，今因使用先後之故，令其易爲牛牌，則向來用慣獅子牌者將不過問矣，故商標法不得不另籌補救，第四條云：

「以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依本法呈請註冊時，不受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三條規定之限制，但商標局認爲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或所施之顏色，加以修改或限制。」

是故不能依第三條註冊者，尚可根據第四條取得補救，惟須適合「善意」、「繼續使用」及「十年以上」三條件，其結果創業百年者得依第三條註冊而設肆，九十九年者則亦得依第四條註冊，同得法律之保護。誠如是，則第三條之精神不已破壞乎？竊以爲第四條之規定固非萬全之策，然不爲是，則弊害一如上言，似亦未當。第商標局認爲必要時，得令其改變一部分之形式或顏色，使於同中寓異，不至全相蒙混，兩方並顧，似可減少一部分之糾紛，此立法者之苦心也。

商標法之另一功用，在於指導人民使用商標，欲商標之有效必使雇客易於辨別，易於記憶，易於觸目，故商標之圖形必須顯明，商標之地位必須適當，商標之顏色必須悅目，商標之花紋必須簡單，換言之，即整個之商標必須使雇客易於認出與叫出，勿太複雜，勿太微小，例如美女牌、獅子牌、虎標牌，有使雇客不能不看，看後不容不記之效，此則商標之上選也，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云：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他聯合式須特別顯著，並指定所施顏色。」用意即在是也。

前述顧客對商店之「好意」Goodwill 與商標之重要關係，苟無「好意」，則商標亦無價值之可言，次言商標法之目的，一在保障社會之利益，使營業者得正當與公平之競爭，一在保護個人之營業，使既得之利益不受侵害，然於商標之功用及使用商標之要點，則語焉不詳，茲請依次申論之。

商標之功用有二：消極方面免去營業之糾紛，積極方面幫助營業之發展。蓋商標一經註冊，即得法律之保障，

商標之糾紛，自可減少。向日無商標法或有商標法而不註冊，則因商標而起之糾紛不知凡幾，正當營業之損失，每不勝計，苟能悟商標之重要，復能悟商標註冊之不可緩，則營業上之糾紛必可減少，訴訟之苦，自亦不至屢嘗矣。

然商標之幫助營業，功用尤大，消費者對於平日所慣用之物，日久成性，吸美麗牌者，祇吸美麗牌，他種捲烟，非所願問；故其心理，每不措意商品之內容，即或措意，亦未能細加剖究。尋常顧客，偏重形式與外貌者極多，品質異同，一時非所欲究，推敲入微，特少數耳。其於屢次購用者，望其彷彿，即已付價，甚至有連生產者爲誰不之知也。製造者爲誰不之知也。但記商標，不記其他，亦但問商標，不問其他，一見其所欲得之商標，交易立成。不識字之輩，信賴商標者尤多。曩日初用火柴，以猴牌爲最佳，鄉曲小民，不識字者十常八九，購買火柴，惟索猴牌，見盒上有猴圖者，即購用不疑，其後復有所謂雙桃牌者，品質不在猴牌之下，然銷路終不敢猴牌，足徵商標關係之重要矣。

商標與商品銷路之關係既若是之重大，則將如何而能使商標推廣營業乎？商標首重簡單與明白，使購者易於記憶與辨別，其能引起聯想者尤佳。若商品之銷路極廣，顧客不盡識字，亦不盡屬一國，則文字之力，每多喪失，最好代以圖畫，蓋文字有識有不識，而圖畫則未有不能辨別者也。例如狗牌、獅牌，一見便知，一知便記，又如蝴蝶牌，不特一見便知，一知便記，而且叫得出聽得，於不識字與愚魯者毫無障礙，效力之大不可思議矣。再如三星牌麵粉，看見三星之形式者固知爲麵粉，聽見三星之聲音者亦知爲麵粉，是則兼訴之視聽二覺，雙方並進，商標之運，斯爲極矣。

啤酒中有以「藍色綵帶」 Blue-Ribbon 為名者，品質極佳，價格亦極高，初以「精選」 Select 一字為商標，附藍色綵帶(Blue-Ribbon)以為裝潢，其後銷行日廣，購者但記藍色綵帶而忘「精選」二字，逕呼之為「藍色綵帶」 Blue-Ribbon，而不呼之為「精選」 Select 哉。其後有向之定貨者，皆曰買「藍色綵帶」若干，製酒者以精選牌之啤酒如數寄出，定貨者以為貨色不符，堅令退換，不知其本店所謂「精選」者，即顧客所謂「藍色綵帶」也。推原其故，在於藍色綵帶訴之視覺，易於了解記憶，而「精選」二字則僅訴之聽覺，印入腦海者不深，故商標之選，視聽二覺當並重，然苟不能兼得，則甯取視覺而棄聽覺，蓋訴之聽覺者，其吸引之能力不及訴之視覺者之大，此選用商標者不可不知也。總之，商標以易於認出叫出，且與商品有密切之關係而能引起聯想與記憶者為最佳，例如三星牌，聽者與見者莫不知其為麵粉，則商標之效用誠不可量，向有專用最艱澀之文字以為商品之名稱者，音讀之難，非普通人所能曉，顧客不能呼其名，但詣陳貨之所，指所附之圖以示意，售貨者亦惟恃默會其意，以成交易，此簡單圖畫可以推廣營業之證也。

二 再論商標與商標法

(甲) 商標宜簡單顯著，不宜平凡。

商標以簡單明瞭為最貴固也，然如何而不與法律相抵觸，換言之，即於法律保護之內，如何選用其最有效之商標是也。關於此點，首應注意商標法第十五條，其條文云：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其意即謂凡普通使用之產地品質等不得為一二人所專用，故用為商標者，不得法律之保護，或法律條文非普通人所能明瞭，茲再述其應注意之點如下：

- 一 弗用地名。
- 二 弗用人名。
- 三 弗用形容詞。
- 四 可以欺人之文字宜戒絕。

五 凡他人用過者宜弗用。

六 要有點新奇奪目。

(一) 何以弗用地名？蓋地名之用，人人得而共之，換言之，甲店可以某地名爲商標，乙店亦可以某地名爲商標，例如紹興酒、龍井茶、西湖藕粉，皆以地名冠商品之上，若以之爲商標，則出名之後，他人亦得而用之，蓋既同爲紹興酒或龍井茶，即不能強其弗用紹興或龍井之地名也。甚或明知其酒非紹興、茶非龍井，而仍不能禁其用，是則辛苦經營所得之名譽，半爲他人侵奪矣。

(二) 人名亦不宜用作商標，例如張小泉，凡姓張者皆可以小泉爲招牌，甚有非姓張而仍冒小泉之名者；故杭州剪刀鋪稱張小泉者不知凡幾，幾乎凡販賣剪刀者莫不爲張小泉。若以此類爲註冊之商標，則不特非政府之所許，即使政府予以註冊，而專賣之利益亦未由得保障也。但商標雖同，而所售之商品各異，則尚無礙，例如同以貓爲商標，然一販香水，一販布匹，利害渺不相涉，則亦不發生糾紛也。

(三) 形容詞之所以不宜用爲商標，一因所指寬泛，一因侵犯他人之利益，例如以「棉織品」三字爲商標，註冊之後，他人即不能使用，是則使通用之名稱爲個人之專名，他人使用「棉織品」三字之利益盡受剝奪矣。

(四) 其次，商標不可用數人之名詞，例如埃及煙草之品質，冠絕世界，若以「埃及煙草」四字爲商標，而所售者全非埃及煙草，則購者有誤買之虞，商標法明予禁絕，(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爲商標道德計，亦當力避使

用也。

(五)他人用過之名詞，切弗襲用，蓋有假冒纂竊之嫌，且有意外損失之虞。例如李姓之商標極好，趙姓竊用之，自以爲得計，孰知第三者已踵其後，交相仿效，設趙姓控之法庭，第三者必將趙姓之陰謀揭露，如是則第三者未受刑，而趙姓已先犯法矣。

(六)最末，商標須略新奇奪目，足以吸引消費者之注意，過於平俗者每招雇客之忽視，此則近代廣告術之所精求而有關乎商標者也。

(乙)商標以信用道德爲基礎

若能注意上述六要點，則其商標有法律之根據，可以得法律之保護，然欲保全商標之信譽，尚有足注意者，絕對不可「說謊」，說謊爲商業敗德，正直之商人懸爲厲戒，然欲免於作僞，則當注意下列各點：

一 說明是否自己之出品。

二 說明出產或製造之地方。

三 說明商品之性質及原料。

四 說明商品之用途。

(一)是否自己製造，首宜說明，蓋顧客常僅有對人之信仰，苟非其人，則亦不信其物；例如甲醫生製有特效

藥，功效極著，追甲殘，其招牌售於乙醫生，其後有揭破其隱者，或有倣製其藥者，法律不予保障，蓋顧客之信其藥，出於信甲醫生之醫術，其人既殘，信仰亦失，乙醫生託其名以售偽藥，有不乾淨之嫌，故法律不予保障。然苟聲明易主，則可以無過，蓋其存心不在騙人也。例如某種虎骨膏暢銷市場，極為有名，主人名張鼎三，其後將商標售與梁挺生，而梁挺生即在報上登廣告聲明易主，故仍得法律之保護也。

(二) 出產地方宜說明，倘不說明，一旦為政府所偵悉，或為他人所揭發，則法律立予取締，不特不予保護已也。例如北平湯山某店，偽造紹興酒，其方法與器具等皆來自紹興，惟其製酒之水不同，酒味因而亦異，滲以某種料，味乃全同，惟飲後喉嚨焦熱，其後揭發，應立予取締，其商標當亦無效也。

(三) 製造品之原料及成分，不可不慎擇與說明，若意圖詐欺，一經揭發，則法律立加制裁，例如某種補品盛銷國內，其中主要成分之多寡極關重要，後將其逐漸減少，以至全缺，他人假冒其商標，法律不予取締，蓋原主減少主要成分以行欺，其所得之利益未盡正當也。

(四) 至於商品之用途，尤宜切實聲明，向有名其藥為「萬應丹」與「百靈膏」者，若萬應丹真有萬應之效力，百靈膏真係百靈，則醫師醫院均無所用矣。我輩就醫院醫治不幸而死，豈不冤哉？識者固知其偽，即使有假冒其商標者，法律亦不之直，蓋法律常緣道德以生，亦常為社會之利益而設，未有不正當之利益而得正當之保護者也。

(丙) 使用主義與呈請主義

總之，商標之關係營業者至大，國家當立法以處理之，人民亦當依法以使用之，顧各國商標法之主義微有出入，大別之可分為二種：（一）使用主義，（二）呈請主義。前者以使用先後為呈請註冊准否之標準，後者但問註冊之先後，不問使用之遲早，兩者俱有優點與缺點；以言先用主義，其優點在保護已得信用之商標，使僥倖奸狡之徒無所施其術，然使商標之日期，每有不能確知其先後，即或確知其先後，然亦難斷前者之必誠實而後者之必虛偽，一旦令其改變商標而予以打擊，未始不予正當營業以摧殘，又或因商人愚鈍，使用極久之商標而仍不註冊，迨新使用者已註冊之後，乃呈請撤銷，或已註冊多年，乃發生爭執，則正當營業必受其損害，此絕對使用主義之不可通也。

至於呈請主義，使用權之手續，至為簡單，且有促進人民重視法律之優點。然每使信用卓著之商號，因商標註冊稽遲之故，致後來者先行呈請註冊，使已得之利益，一旦喪失，身受者固極痛苦，消費者亦未嘗不遭損失，法律原以保善良，今乃適得其反，則未可為訓也。尤於商業知識幼稚，交通不便之際，嚴行呈請主義之結果，必害多於利。日本採用呈請主義，別有作用，我國商標法則採用使用主義，許先使用者註冊，較合於實際之狀況。然有甲乙二人在此，甲在北方使用一百年，乙在南方使用九十九年，二人各不相識，並非製用，若依使用主義，祇准甲註冊而不准乙註冊，容有不合，故繼續善意使用十年以上者，仍得准其註冊（商標法第四條），此則法門別開，使實際上發生困

難得以解決，兩利求其大，兩害取其小之精神，固存於字裏行間也。然此種商標，呈請註冊，必符下列三種條件：

- (一) 善意（並非變用或仿冒）
- (二) 繼續使用，並無間斷。
- (三) 十年以上。

合乎以上三種條件者，方得准其註冊，但商標局認為必要時，仍得令其將形式或所施顏色，加以修改或限制以示區別（商標法第四條）。

(丁) 商標之移轉

使用商標之權利，因註冊而得保障，換言之，商標專用權之取得，由註冊而開始也。惟註冊所得之權利得隨營業而轉移，商標法第七條云：

「因商標註冊之原請所生之權利，得與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

又商標法第十七條云：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實則商標非特得隨營業移轉，且有非移轉不可，蓋商標本身非財產之一，與房屋牛馬等有別，且亦非所有權，

向有視之若版權與專賣權者，此實大誤。蓋版權或專賣權皆財產之一，所有權之性質至為明顯；至於商標，則不能與商品分開，一經分開，則商標之意義盡失，且商標之價值，一視顧客之信任，例如美麗牌香煙，其商標之價值，必附屬於香煙而後見，故惟商標之所附屬者乃為財產，其本身則非財產，不能單獨移轉，其單獨移轉者則欺詐之行為耳。設甲店以其商標售於乙店，乙店藉以售僞貨，則顧客必以為所購者皆甲店之貨品也，又設如梅蘭芳楊小樓合組戲館，以洪諱堂三字為名，因梅楊之絕技而使此三字極貴重，其後各就他業，而以此三字售於他人，則買賣兩方皆有欺詐之行為也。

自正面而言之，商標必隨營業而移轉，自反面而言之，商標移轉，營業自然亦移轉。蓋商標之所代表者商店之譽產(Goodwill)或「好意」，所謂「好意」即顧客對於商店之好意，而「好意」與營業有不可分之關係，故營業與商業之移轉亦相因而生也。杭州有著名藥店胡慶餘堂，前浙江富商胡雪巖氏所創辦，其後胡之子孫以「胡慶餘堂」四字售於他姓，原店則開設如前，但其業亦隨之而易主，足見商標移轉營業亦自然而然移轉也。又商標移轉而營業不移轉，每與註冊有效與否有關係，設甲乙二店之商標相同，惟乙店之使用此商標，始自一八七九年，而甲店則於一八九二年買自丙店，丙店之使用此商標則又遠在一八六五年，但甲店所繼承者僅商標而已，營業仍屬於丙店，其後發見乙店使用同樣商標，乃以先用之理由控乙店假冒之罪，乙店知其繼承者僅商標而已，而繼承日期則在乙店使用之後，如是則甲店敗，蓋繼承商標者，繼承開始之日起亦即營業開始之日起，故甲店之營業與商標始自一

八九二年而非始自一八六五年也。

商標不特得隨營業移轉，且可隨商品分析移轉。商標法第十七條云：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例如，有鞋帽店於此，以地珠為商標，其後無意於是業，得以鞋業及商標售於甲店，另以帽業及商標售於乙店，嗣後甲營鞋業，乙營帽業，同用一種商標，並不衝突，或自營鞋業仍用原商標，而以帽業及商標出售，皆合法之舉也。

(戊) 商標註冊之利益

商標固因註冊而得保障，然無享受商標權利者，雖註冊仍無所獲，換言之，在使用主義之下，使用商標之權利，不能以註冊為護符。設甲店之註冊，雖在乙店之前，而甲店之使用，則遠在乙店之後，則甲店之註冊為無效；故註冊云者，非使無享受權利資格者享受權利，特使有權利資格者得法律之保障耳。詳言之，註冊者，商標專用權所有人，因政府之允許向社會要求尊重其權利耳；反之，有享受商標權利資格者，雖一時不註冊，或註冊稍遲，其權利依然仍在，雖欲加以剝奪不可得也。誠如是，則何貴乎註冊，註冊之舉固止於保障權利，而不能予人以不應享之權利，然保障權利之功用，已不為小，舉其要者：

(一) 註冊之後，舉世知之，影射假冒者，自可減少，不逞之徒，陰行僥倖，一經發覺，法律之制裁隨之，事前則因

昭告社會，使採用商標者知所趨避，事後則又因法律之保護，使正常之利益不受非法之侵害。註冊手續，以商標圖樣向商標局註冊，經商標局審查合法者，載圖樣於商標公報，六個月以內，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始行註冊。註冊之後，凡欲使用商標者必避去雷同，而商標局亦禁止他人之使用。反之，若遲遲不註冊，致為他人所乘，先請註冊，訴之法律，則又輾轉構訟，坐受鉅失，每有損失極多，仍不得直。法律固以公正為鵠的，然事實上之困難，每使理直者而仍不得不吃虧，是故與其因循誤事，孰若先加注意，此則有商標者以先註冊為愈也。

(二) 向外國政府註冊，愈早愈好。在外國有代理店者，尤以向外國政府迅速註冊為佳。因若代理店先行註冊，一至商標出名，商品銷路多賴商標以推廣，則本店因未註冊之故，致受外國代理店之束縛，欲謀擴充而無由。且代理店可大敲竹槓，若不應允，則拒絕代理，一面向他國輸入同樣商品銷於市場，試問本店有何辦法？反之，若本店自始即請註冊，則權操我手，代理店俯首聽命，絲毫不受限制矣。總之，商品行銷國外，以先向外國政府註冊為上着，不特可以保障營業，且可以免去涉訟與爭執，此洋商所以不憚麻煩，紛紛向我國註冊者也。

(己) 商標之仿冒

呈請註冊之利益固如上述，然註冊之際，每生糾紛，其有意倣冒者，刑法早有專條，非本篇所欲論，茲所欲研究者，則「近似」 Similar 一問題耳。商標而至於全同者 (Identical) 可謂絕無，有意摹倣者固不敢出於全同，無意而出者，亦必不至於全相吻合，故商標註冊之糾紛，不在同與不同，而在「近似」與不「近似」，而近似與否，又

每因場合不同，見解各異，此所以爭論不休而難下斷語也。大抵每一商標必有一主要點，主要點若近似，則可以斷其有蒙混之實，必令改變；除此以外，近似與否可不問也。又研究商標者，當着眼於相同之處，就其同者而論列之，不當着眼於差異之點，致忽略其重要之雷同。此外應予注意者，尤在整個之比較，而勿斤斤於微末，此則論商標近似與非近似者所應留意者也。

近似云者，驟然見之，則彷彿無別，細加審視，則異點滋多，分析言之，則幾無同處，綜合觀之，則似雖分別，精細者固不受欺，粗疏者每多受愚，老顧客較少錯誤，新顧客則多誤買，然消費者大多粗浮生疏，不加分析，兩標之差異無從辨別，此近似者所以易於行欺也。曩有德孚洋行向東洋油墨株式會社之商標提出異議，商標局亦認爲有摹倣之嫌，其審定書云：「異議人圓圈內獅球商標與被異議人雙飛獅球商標，其主要部分同爲獅及球，獅背有兩翼張開，前足均踏球上，所不同一爲單獅一爲雙獅而已。然似此兩商標，若用於同一商人，可以作爲聯合商標，故其近似實至明顯。——兩造商標之主要部分既相近似，被異議人即不免有摹倣之嫌。」此足見主要部分相似，即違背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之規定，又商標異議審定書第六十三號云：「兩造商標圖樣之主要部分同爲猴，均繪於野景上，猴數雖有二三之別，恣態亦稍差異，然合全圖以觀，則殊有混淆之虞。」此又足見全圖近似者亦在撤銷之列。然主要部分不相似，合全圖以觀亦非無別，則不能謂之近似，商標局關於經綸棉織廠與家庭實業廠爭議之審定書云：「異議人商標爲圓內一羽毛豐滿之雞立於草地，被異議人商標以圓內二字爲主，兩旁爲鉤勒之雞各二，雞數

形狀均不相同，排列意匠以及文字圖形，又有顯著之區別，絕不致有混淆之虞。」此則以其主要部分及全體各不相混，故非近似。總之，近似之爭，至難斷言，凡從事正當營業者當以做冒為戒，商業道德應於公平競爭中求之，多行不義以肥己，或可售欺於一時，豈能經久而不敗哉。

(庚) 洋商之商標

至於中國之洋商，苟有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則應呈請註冊，否則，其商標乏法律之保障，商標法第六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然洋商須有住所或營業所於中國，否則亦須有代理人；不然，註冊之後，註冊之權利一一享受，偶有損害，即委託律師以求法律之保護，然於履行義務之際，則又因代理而亦無之，逍遙法外，權利義務，適相違反，故商標法第八條規定。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使商標局對其代理人不適當，則得令其更換，蓋不正當之代理人，例如日本浪人等，每不能代表本人履行義務，故於必要時須令其更換也。(第十條)

(辛) 結論

論述至此，有足感喟者：自商標法公布以來，請求註冊者，洋商反較國人爲多（幾十之八九爲洋商）；足見商人知識淺陋，未明商標之功用，尤昧於商標註冊之重要，以致影射僞造，漫無限制，桂香村稻香村等無地無之，黑白真僞無從辨别，正當之營業既毫無保障，而消費者之利益亦陰受損害，社會上復起無謂之糾紛，影響不爲小也。

三 新頒布之商標法（商標法附）

近因交通便利，國內外貿易日益發達，市場上買賣之商品，日新月異，往往同一種商品，因其產地不同，品質互異，製造有別，價格有差，變為千數百種，孰優孰劣，孰真孰假，欲購之者見聞有限，無從辨別，不得不藉商標以為辨別之標準。製造家以其出品附有特製商標，以為公眾識別，則商標之為物，無異於一種無形擔保，即對於購者保證其出品品質之無假冒，數量之無參差，無論包裝瓶盛，必無此算彼僞，此多被少之弊，顧客購之，尤無以同一之代價購得不同一貨品之慮，此商標之為用所以日廣也。其為用既日廣，人民信賴商標之觀念亦日深，售者既得公眾之信仰，因而營營役役，對其出品品質精益求精，不敢稍存欺罔之念，購者亦因認識商標，雖同種類貨品，多至千數百種，亦不難認定其所好者而購之，祇須認識商標，不必有鑑定物品真偽優劣之專門技能，故商標有一種無形擔保之作用也。且中外商人，一律待遇，踐歷年未踐之宿約，輩多數未輩之商權，依法呈請之勞費無多，註冊保護之利益甚鉅，孰得孰失，無俟權衡，此必為商人心理所樂從。蓋工商界對於商標視若財產，欲開拓商品之銷路，須藉商標之聲譽，欲期造成商標之聲譽，須不惜偌大的犧牲與長時間的努力，既犧牲與努力之後，被人侵害不得保障，人非至愚，焉肯忍受。查外國之保障商標，每一商標之呈請准許，先經專局審查，有無與前經准許之商標衝突，再經規定期限。

的公告，以便與此種商標有利害關係者可以出為抗議，若無抗議，方可成立，定如斯之程序，則賄賂情準等弊皆可免除，誠屬法良意美。吾國於前清光緒三十年間，曾有一度之擬議，但延擱甚久，不見實際上之進行，在無法可以依據以前，北平主管部祇有商標備案之辦法，別無規定條文，憑取用商標者一紙呈文，可以隨意准駁，殊非所宜，而賄賂情準等弊，在所不免；後以各方面之催促，始於十二年將舊商標法呈准公布施行，惟其內容頗有不妥之處，頤有提出修正之必要，請分別論之。

(一) 修正商標法之原因

吾國之商標法，有北京政府頒布之舊有商標法與國民政府在廣州時期所頒布之修正商標條例兩種。自國民政府遷至南京以來，全國註冊局祕書處於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五日出版第一期商標公報內載之商標法，係北京頒布之商標法，惟將商標法施行細則略為修改，此項商標法與施行細則既發刊於公報，在適用上當然不生問題；但十七年三月間國民政府法制局印行國民政府現行法規，其第十類實業類內刊佈修正商標條例並施行細則，均註明十四年九月十二日修正公佈字樣，內容與北京之舊有商標法（即第一期商標公報所刊佈者）完全不同。依立法程序而論，全國註冊局公報所刊佈之商標法及施行細則，未經國民政府公報公佈，理應適用國民政府法制局十七年三月間所印行之現行法規。十四年九月十二日修正公佈之商標條例，依主管官廳而論，又當認定全國註冊局第一期商標公報所公佈之商標法及施行細則為有效。於商人呈請商標註冊以及商標註冊發生

爭訟時，究應適用全國註冊局第一期商標公報所刊佈之商標法？抑適用國民政府法制局現行法規印行之商標條例？此因適用上發生困難，急待解釋者也。

查全國註冊局係於十六年十一月成立，其時隸屬於財政部。僅由部頒下全國註冊局註冊條例一項，其第七條所載：本條例第三條所列舉各種應行註冊事項，在未經國民政府另定規則以前，暫適用各該舊制。財政部對於該項舊制，並未發交廣東實業廳商標註冊條例及施行細則，以資奉行。全國註冊局亦不知尚有該項條例，故商標註冊及第三條規定之其他公司註冊，商號註冊，商鑄註冊，均暫依北京政府公佈之各該舊制辦理。嗣查該項商標條例及施行細則標題均冠有廣東實業廳字樣，而條文中規定商標註冊由實業廳受理，似與全國註冊局註冊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不符，自屬不能適用。法制局於編訂時，因未函詢全國註冊局，故不明瞭註冊局之經過情形，遂將該項商標條例一併列入，又將廣東實業廳字樣遺漏，致出兩歧。

後司法院亦以北京之商標法與廣州之商標條例於適用上頗有疑義，特函請工商部查明見覆。據工商部函覆，謂全國註冊局成立之初，即仍適用舊商標法，並將商標法全文登載該局商標公報第一期為適用之依據，是商標條例雖無明文廢止，然已於此時失其應用之效力云云。

復查民國十八年八月曾有明令，凡從前施行之各種實體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除與黨義或主義或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各條外，一律暫准援用，商標法之適用，自無不合。且該法內容亦尚平允，沿用既久，一旦概予更

易，或恐中外商人有所不便；且自全國註冊局（原隸屬於財政部）改組為商標局（隸屬於工商部）之後，所有商標註冊均適用舊商標法，業經一年有半，依據處理之商標案件亦甚多，已有積久難返之勢，在行政方面查核事實，亦尚無窒礙難行之處，因仍舊貫，依然續行商標法，並曾依據該法擬定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由行政院呈奉國民政府令准備案，是商標法之適用，已無問題。惟司法院之意，以為商標條例在事實上雖未援用，但既係國民政府所公佈之條例，在手續上似尚須經過呈准失效之程序，庶法院審判此類案件，得有合法之根據，理由亦屬正當，故為鄭重法律效力及免際適用疑義起見，應將全國註冊局成立後即適用商標法又商標條例已於此時失效，各節呈請國民政府備案，或經立法程序將商標條例加以修正，經國民政府第五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將商標條例交立法院修正。

立法院奉令後，即交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修正。商法起草委員會奉令後，即召集審查會兩次，均請工商部商標局各派代表列席陳述意見，並請上海代辦註冊之著名律師會計師以及於商標法有研究之學者各抒所見，以備採擇。開會之時，僉以為與其將商標條例修正不如將商標法修正，蓋依據商標法處理之商標案件甚多，況商標條例之內容亦不如商標法之完密也。茲將商標條例與商標法不同之點列之於下。

（二）商標條例與商標法不同之點

（1）商標條例共四十條，而商標法則為四十四條，其少四條之原由列後：

(甲) 商標條例將商標法第七條與第十七條修改合併，定為第十六條第一項。

(乙) 又將商標法第十八條修改，與第十七條合併，定為第十六條第二項。

(丙) 商標條例將商標法第三十四條修改，併歸第三十三條，定為第三十一條。

(丁) 商標條例中無商標法第三十五條。

(乙) 商標條例將商標第七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三條合併為一條，將商標專用權與商標註冊呈請所生之權利合而為一。

(3) 商標條例對於審定商標，規定登載公報滿四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即准註冊；而商標法中所定之限期則為六個月。

(4) 商標條例對於註冊商標，判定自登載公報之日起，滿兩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而商標法中所定之限期則為二年。

(5) 商標條例核取之商標，無請求再審查之規定，如有不服時，即依法訴願於省政府；商標法則有再審查之規定。

(6) 商標條例對於評決有不服時，無請求再評定之規定，惟直接依法提起訴願於省政府；商標法則於提起訴願於省府前，有請求再評定之規定。

(7) 商標條例對於評決訴願後，無提起行政訟訴之規定；商標法則有之。

(8) 商標條例對於商標法第三十五條「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為同一之評定」之規定完全刪去。

(9) 商標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與商標法微有不同，茲將全文錄下，以資比較。

(甲) 商標條例第一條第二項全文如下：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並須指定所施顏色。」

(乙) 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全文如下：

「商標須用特別顯著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為之。」

「商標須指定所施顏色。」

(10) 商標條例第三十五條，即商標法第三十九條其第六項無「或意圖交付販賣」數字。

就以上三四五六七八各項觀之，似商標法之規定較商標條例更為詳密，故立法院商法起草委員會祇就商標法加以修正。

(三) 商標法之重要原則

欲修正舊有之商標法，使之益加完密，必須首先研究商標法之重要原則，蓋明乎此，方能着手修正商標法之

條文也。茲將其重要原則分別討論之。

(甲) 使用主義與呈請主義　查商標註冊之立法例，有絕對不同之兩大主義：一以商標使用之先後為準，即所謂應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是也，英美主之一以呈請註冊之先後為準，即不問其實際使用之先後，凡最先表示專用之意思而呈請註冊者，即行核准是也，日本主之。我國舊商標法係採用第一主義，故同一商品不得使用同一商標，并不得使用近似商標，蓋非如此無以資識別也。故凡販賣同一商品之兩個商人，各以其商標呈請註冊，而其商標又屬相同，此際應調查此種商標何人最先使用，許其註冊，其使用在後者，則駁斥之，蓋以使用之先後定註冊之准駁最為公允也。惟呈請人應證明其使用之事實及使用之年月日，若其呈請之前兩人均未使用，或兩人雖均使用而孰先孰後無從證明，此際應依呈請之先後定註冊之准駁，然此項規定必其呈請日期有不同時方可適用，若其呈請係同日者，則既無先後可言，惟有令其雙方協議定之，協議結果，如有一方讓步，願歸他方專用，則可准他方註冊，倘協議不能妥洽，則雙方均不許註冊，此際除雙方另行指定商標各別呈請註冊外，別無救濟之途也。故修正商標法(附篇末)

第三條規定——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

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凡商標專用之註冊，於呈請後，應先由審查員審查其是否合法，如認為不合法，則逕予駁回，此種駁回須作成審定書，送達於呈請人，如認為合法，則一面作成審定書，通知呈請人，一面登載於商標公報，自登報之日起，經過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則予核准，若六個月內有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時，其呈請人必須辨明其異議，方能核准，其辨而不明者，仍不能核准也，故修正商標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

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經審查員合法者，應換發註冊證，並登商標公報公告之。

商標呈請人因其呈請不合法，經審查員核駁者，如對於此種核駁有所不服，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凡再審查之呈請，須於三十日以內行之，此三十日之期限，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算，蓋商標局之核駁，容有不當者，故許其呈請再審查也。商標局接受再審查之呈請後，應實行再審查之程序，審查結果，如仍認為不合法，則再予駁回，此種核駁亦須作成審定書，送達於呈請人，倘呈請人對於其審定仍有不服，得訴願於工商部，提起訴願之期間為六十日，此六十日之期間，亦自再審查之審定書送達日起算，此時准駁與否須視工商部之裁決而定，故修正商標法第二十七條規定——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於工商部。

以上第二十六與第二十七兩條，專言商標註冊呈請審查再審查之程序，皆係商標註冊，未經核准以前之手續也。至商標專用核准之後，難保不與他人有利害關係，故必許利害關係人有請求評定再評定（修正商標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四條）之權，故請求評定再評定係屬註冊核准以後之事，惟請求評定亦須有相當之期限，倘凡有利害關係之人無論何時皆得請求評定，則已註冊之商標專用權似不能安定，故修正案第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蓋因此種情形大都關係私益，非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至第七款之關係公益者可比，在利害關係人經過三年而不請求，即屬自己放棄，自無再許其請求評定之必要，若永久保留其請求權，勢必擾害商業之安全，故設此時期之限制也。

（乙）使用主義與呈請主義之比較

修正商標法仍採用舊商標法之使用主義，反對者以為此種辦法不啻對於商標之不註冊加以獎勵。例如甲

與乙用相同之商標於同一商品，甲之使用較乙早一個月，確有證據，但乙以善意呈請註冊，而甲則置之不問，且於乙之商標公告六個月之期間內又不提出異議，直待乙之商標核准後將滿三年，再行提出評定，將乙之商標撤銷註冊，而准甲之商標註冊，如此則乙商標之保護安在，且甲反因不註冊之故而得代為廣告宣傳之效力，至不公平。云云。吾答之曰：此種事實可謂絕無僅有，即或有之，欲推翻乙之商標專用權亦不容易，因乙之商標既經註冊，甲欲推翻，必依修正案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請求評定，評定之結果，必於當事人一造有不利益，則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具呈請再評定，如當事人之一造不服再評定之評決，得依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提起訴願於工商部，以資救濟，如仍不服工商部之決定，得提起行政訴訟，惟行政訴訟之提起，以原決定違背法令為要件，足見欲推翻乙之商標專用權，手續極繁，費用亦甚大，故乙之專用權極為鞏固，不易被人撤銷，不特此也，吾國幅員遼闊交通不便，而法治又未臻盛軌，倘舍使用主義而用呈請主義，則仿冒之弊將防不勝防，譬如乙在邊遠省分使用商標，已有幾十年之久，營業發達，信用卓著，其商標之價值可知，但以不知商標註冊之重要，未會呈請註冊，甲係著名市儈，仿冒乙之商標，向局呈請註冊，取得商標專用權，乙雖為最先使用者，不得再以同一之商標使用於同一之商品，試問法律之保護尚得謂為周密乎？法律之待遇尚得謂為公平乎？此修正商標案仍採用使用主義之理由也。

吾國商標法與馬凱條約有密切關係。我國制定商標法一事曾引起不少糾紛，為保護英商在華之商標起見

與英文訂約，特委津浦海關爲商標註冊處，凡在該處註冊之商標，即得法律保護。後又與日本及美國訂立相類之條約，保護日商及美商之專用權。其時我國商人多不知商標之作用，而外人以先見之明，要求訂約，此不但於商標爲然，即其他便利民衆事業亦有此現象。譬如郵務，我國未設立郵政局時，外人已先於通商口岸設書信館，後經數年之交涉，方將客郵取消。至於商標法則，前清末年，農工商部已準備起草，不過如上所述，先用海關掛號之手續，以代洋商商標之註冊。迨商標局設立以後，所有洋商在海關掛號之商標一律認爲有效。並就英使館代擬辦法之重要各節，勉予採納，分見於舊商標法第三、第四、第二十六及第十三各條之中。按舊商標法第六條，外人亦可呈請註冊，其文曰：「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得依本法呈請註冊。」舊法第八第九第十各條，（即修正案之第七第八第九各條）關係於洋商所派之代理人，皆從第六條而來，英人既可呈請註冊，當然主張使用主義，以取得商標專用權，取得之後，當然不許華人仿冒，故全部法律精神係在第三條，許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如二人於呈請以前，均未使用，或已使用，不知孰先孰後，則許呈請在先者註冊，（依舊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審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商標局收到日時爲準。）故第三條以使用主義爲原則，以呈請主義爲例外，且舊商標法係經北京舊國會通過，已有七年之歷史，若完全將使用主義推翻，採用呈請主義，恐影響甚大，以過去之七年而言，外人呈請註冊者多，華人呈請註冊者甚少，且有多少人以惡意呈請，倘商標註冊以呈請之先後爲準，則善意者之權利反被惡意者剝奪，此呈請主義所以不適用於中國也。至於日本之採用呈請主義，則別有作用，蓋日本產

業較歐美為落後，欲與歐美競爭，非予日本商人以仿冒歐美著名商標之機會不可。故採取呈請主義，俾日本商人於仿冒之後，即向政府呈請註冊，以取得專用權也。取得之後，便可對外人提出抗議，因外國用使用主義，日本採呈請主義，有此參差，則種種冒濫影射之弊，遂由此而生。每有日本奸商將在外國久已著名而未運往日本銷售之貨物，私竊其商標在日本註冊，據為己有，因而涉訟者時有所聞。此種卑鄙行為非吾人所宜仿效，故日本之呈請主義不足取也。雖然，使用主義亦不無流弊，其流弊在專用權之不確定，必須經過第二十六條（修正案）之異議期間，或須經過第二十七條之再審查，第二十九條之評定，第三十四條之再評定，第三十五條之訴願與行政訴訟，程序既繁，費時必久，或竟延長至四五年之久而不決，則專用權之不確定，實為使用主義之極大缺點，故有人主張將第二十六條異議之期限自六個月延長至一年，一面將評定之手續廢止，言之亦屬有理，但評定之手續決不能廢止也，其理由在下段詳言之。（見第三節丙段）

（丙）關於評定與再評定之規定

商標專用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如違背修正案第一條至第五條之規定，其註冊應作為無效。譬如國旗國徽國軍官印，其形式上之權利專屬於國家，若私人任意使用，非特有妨體制，並且損及國家之威嚴，又如勳章乃國家所以獎勵特別勤勞者，若許任意使用，殊不足以表示勳章之尊榮，故依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如有違背此項規定，其商標雖已經核准註冊，所有利害關係人得依修正案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呈請

評定，以保護自己之利益，但如有人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情事時，商標局之審查員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亦得請求評定，蓋此種情事大都關係公益，當予審查員以請求評定之機會也。有人主張將評定之手續廢止（見第（三）節（乙）段），殊不妥當，評定之手續是必要的。例如有人以國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商標局一不經意誤准註冊，核准之後，即發生問題，此時非有評定之手續實無法救濟。又如商人以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商標呈請註冊，審查員一不經意准予註冊，以後發現有妨害風俗秩序之情形，不得不請求評定，以資救濟。又如商人以天字作為商標，使用於茶杯，似可核准，若以杯字作為商標，使用於茶杯，則所用之文字不特別顯著，遂背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若已核准，不得不請求評定。可知請求評定者，不限於有利害關係之人，亦不限於如前段所云可以提出異議者，即商標局之審查員因保護公眾利益之關係，亦可請求評定，故評定與再評定之手續，決不能廢止也。

（丁）使用主義之變通

吾國之有商標法，自民國十二年五月三日始，在此日期之前，不免有二人以上以同一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之情事，此項商標，如使用已久，或已博得社會上之信用，若因一人先行註冊而不許其他各人註冊，似乎太苛，故舊商標法第四條設一種例外之規定，於一定條件之下，准予註冊，以維持其聲價，其文曰：

本法施行前，以善意繼續使用五年以上之商標，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以內，依本法呈請註冊時，不依第二

條第五款及第三條規定之限制准予註冊；但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或使用之地位加以修改或限制。

舊商標法第三條與修正案第三條完全相同，即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應准最先使用或最先呈請人之註冊，但此種限制，均係指舊商標法施行以後之商標而言。若在該法施行以前（即民國十二年五月三日以前），所使用之商標可不受此種限制，即不問此數人之商標是否相同或近似，均得呈請註冊，但須具四種條件：（一）善意，即不知其使用之商標與他人之商標相同或近似也。（二）繼續，（三）在本法施行前，使用在五年以上，（四）須在舊法施行後六個月以內呈請註冊。以上四種為必要條件，四者缺一，即不准註冊，如四種條件完全相合，可以照准，又恐於同一商品不免有使用同一商標之弊，故予商標局以酌量修改或限制之權。

此次修正舊商標法時，頗有人主張將舊法第四條所設之外規定刪去，蓋第四條規定之事實係民國十二年五月三日以前以善意繼續使用五年之事實，且限舊法施行後六個月以內呈請註冊，故此種事實早已過去，似無再設例外之必要，且第四條之例外規定不免使第三條之專用精神消滅，欲貫徹商標專用權之精神，似有將第四條刪去之必要。但將第四條刪去，亦不甚妥，例如甲之商標已用十年，乙之商標與甲相同，使用於同一商品，但祇用九年十一個月，依第三條之規定，應許甲註冊，但乙係善意使用者，同用十年之商標，不過因乙較遲一個月，遂取

消其使用權，似乎太酷，且一經取消，乙之營業大受影響，故取消一層尤須從長考慮，況乙之註冊有五項條件限制，已屬甚嚴，故第四條似有保留之必要。又如乙之使用較甲遲一個月，但乙先呈請註冊，甲以不知乙之註冊，故經過六個月毫無異議，核准註冊之後，經過三年，又不請求評定，則乙之專用權確定，甲自核准日起三年之後始發覺，但以請求評定之法定期限已過，不得對抗乙之註冊，然甲係善意使用者，且係使用在先者，其營業範圍亦甚廣，若因乙之商標已經註冊，而遂取消甲之使用權，亦似乎太酷，故第四條確有保留之必要。

舊商標法第四條原為法律遷就事實之一種規定，以六個月為期，係屬臨時性質。此在法律頒布之初，或有特別用意，爾時因日本路近日商可以先行呈請，英美商人以距離遼遠，郵寄各種證據文件費時較久，勢必落後，為公平待遇起見，一律定為六個月，故此六個月之期間有歷史上之關係也。但查各國對於商標，其趨勢大都先嚴後寬，而對於使用多年之商標尤多特予通融，以期迎合事實。我國舊有商標法第三條規定從嚴採取使用主義者，自為不得不然之舉。至第四條則對於使用較久之商標特予通融，係屬各國慣例。一九零五年英國商標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與日本商標法第九條及第二十五條均有同樣之規定，惟吾國作為一種臨時通融，故以六個月為限，但在英日等國，此種通融已視為固定性質，故此次修正案若將此臨時性質廢止，嗣後商標無論使用若干年，須全依第三條辦理，在事實方面難免不發生困難，故此種通融應作為永久之規定，將舊法第四條中之「本法施行前」五字，「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以內」十一字均刪去，並將五年之期限改為十年，將「使用之地位」五字改

爲「所施之顏色」其修正文如下：

修正案第四條——以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得依本法呈請註冊時，不依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三條規定之限制，准予註冊，但商標局認爲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或所施之顏色加以修改或限制。

（五）「使用之地位」五字改爲「所施之顏色」五字，因因「地位」二字意義不明，查拿達利洋行之北平分行出賣於法人，其漢口分行出賣於德人，因互用同一之商標，引起極大之爭執，北平商標局不得已將「地位」二字作「區域」解釋，使德商與法商均可使用同一之商標，殊屬不當，故此次修正案改用「所施之顏色」五字。

或曰廢止第四條之臨時性質，將六個月之期限刪去，以期固定，意雖周密，然無期放任，何以促法令之實行，清新舊之界限？況是否善意，是否繼承，是否十年以上，歷年過久，亦難調查證明，於外國商標尤甚，法子優待，不宜任意忘忽其納費註冊之請求，否則雖認爲權利之拋棄，亦不爲奇，如虛邊遠之地風氣閉塞，確有窒礙，可援修正案第十條救濟，（修正案附篇末）此種辦法，於舊法最初施行後曾屢見之，且既採使用優先主義，其最先使用者雖因逾六個月之期限而失第四條之優越權，仍不失爲第二條之最先使用者，其權利不致完全剝奪，其營業亦不致根本動搖，倘謂舊法第四條六個月之期過短，儘可酌量改寬，或另定於施行細則，以資伸縮云云，言之亦頗有理，但查各國對於商標註冊之規定，大都先嚴而後寬，如英日等國對於此層亦不設期限，皆作爲永久之規定，吾國仿行之。

(四) 刑罰

商標之作用既明，偽造假冒之風亦日盛，此乃自然之結果。舊者既用以博得社會之好感，購者當用以爲取舍之標準。每有商人費數十年心血，耗數十萬金錢，博得社會對其出品之好感，一旦被竊，無異枉費心血，虛耗金錢。故各國對於商標，視同著作者之版權，發明者之專利權，皆定有保護辦法焉。舊商標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所規定之罪罰甚密，爲易於參照起見，特照錄如下。

第三十九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使用他人註冊商標於同一商品，或使用附有他人註冊商標之容器包裝等於同一商品，或以此種商品交付或販賣者。

二、意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以他人註冊商標或以附有他人註冊商標之容器包裝等交付或販賣者。

三、意圖自行使用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偽造或倣造他人之註冊商標者。

四、以偽造或仿造之註冊商標使用在同一商品，或意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以之交付或販賣者。

五、以使用偽造倣造商標之同一商品交付或販賣者。

六、以使用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之商品交付販賣或意圖交付販賣而自外國輸入者。

七、關於同一商品以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使用於營業所之廣告招牌車票及其他交易字

據者。

前項第一第二款及第五第六款交付或販賣之罪，其意圖交付或販賣而持有之者亦同。

第一項各款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四十條 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以詐欺取得商標專用權者。

二、以未註冊而冒稱註冊之商標使用於商品或以此種商品交付販賣或意圖交付販賣而持有之者。

三、以未註冊而冒稱註冊之商標表示於營業所用之廣告招牌單票及其他交易字據者。

第四十一條 依第三十九條應沒收之物件，於判決前經被害人之請求，估計相當價值，宣告交付被害人。

被害人之損害額超過前項交付物之估價時，其不足之數仍得訴請賠償。

第四十二條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對於商標局及其屬之行政或司法官署為虛偽之陳述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於該案之審定或評定以前自白者，得減輕其刑罰或免除之。

查第三十九條所定之刑罰，為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較之現行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一意

圖欺騙他人而偽造已註冊或未註冊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之規定大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條，如將罰則各條保留，人多注意及之，可以使之警惕，不敢犯法；討論結果，主張刪去者較多，故修正商標法內無罰則之規定。

(五) 第二十九條商標異議之規定

舊商標法對於評定事項詳定程序，而對於異議事項除第二十六條寥寥一二語外，絕未規定異議之程序，舊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如下：

「商標局於有呈請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時，由審查員審查之，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始行核准。」

據立法之意，似祇須商標局主觀的認異議已經辨明即為已足，而現行事例則異議與評定其手續大致相同。但舊商標法對於評定詳定程序（參照修正案第二十九至第三十七各條）而對於異議則以寥寥一二語了之，故此次修正商標法時，自當參照現行程序詳為規定，以為救濟。茲為明瞭起見，假設實例如左：

(A) 張某以商標呈請註冊，經局審查，先有李某以相同近似之商標呈請註冊，且考其時日，李某亦使用在前，於是商標局核駁張某之呈請，但張某被駁之後，仍有救濟之方法，得依舊商標法第二十七條（修正案改為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呈請再審查，對於再審查仍有不服，得向部訴願，舊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如下：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依法訴願於工商部。

可知被核駁之呈請人仍有抵抗之機會，仍得予對方以攻擊。茲假定

(B) 張某以商標呈請註冊，其時使用在先之李某尚未呈請，故商標局不知張某之前尚有李某，遂審定張某為合法，登報公告於六個月期內，李某提出異議，既無異議，而其異議又未經辨明，則張某之商標當然不能註冊，在此之時，張某無法救濟。

就(A)與(B)兩種情形觀之，張某以使用在後之故，其地位固不如李某之優，張某之商標無論如何不能註冊。但在(A)情形之下，張某之抵抗力較大，攻擊力較強，而在(B)情形之下，其抵抗力乃等於零，同時李某在(A)情形之下，以偶然呈請在先之故，反多受人攻擊，在(B)情形之下，以偶然呈請在後之故，反少受人攻擊，就法理言，於張某似有未平，於李某似有未盡善。英國商標法對於(A)案，得由呈請人隨意向商部抗告，或向法庭抗告，對於(B)案，近年改訂，祇得向法庭抗告。我國商標法條文多數採用日本法律，而日法規定對於異議之決定，不得申請不服，其所以如此規定之用意，一時頗難明瞭，（或曰法係採用呈請主義，其相同近似之糾葛較少，此外他種異議亦屬無多，故取簡單迅速之政策，此係臆斷揣測之詞，未可據為定論）然亦必有其目的，是兩種辦法均可成立。故我國現時若主照舊，則可不必另加何項規定，若主採用英法，則可於舊法第二十七條（修正

案改爲第二十八條之後，增加一條「商標異議準用前條之規定」（修正案第二十九條）蓋舊法第二十七條有「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句，因有「審定書」三字，可謂本條不適用於異議案件，故須另加一條。

據以上所述，另加一條是爲被異議人（即例中之張某）設法救濟，至於異議人（即例中之李某）即不另加一條，亦有救濟之機會，所謂辨明其異議者，固不僅辨而必須明意極包含，若辨而未明，竟不顧異議，核准他人註冊，而有修正案第十九條及第三十條之情事時，異議人可依各該條利害關係人之資格爲撤銷或評定無效之請求，況異議人同爲未註冊之申請人，則於異議時一面亦須呈請註冊，倘經核駁而欲再審查及訴願，則已有修正案第二十八條可資引用，故於異議人似無增加條文之必要，異議權固應維持，亦宜防濫用也。雖然異議人之目的不在自己商標之註冊，乃在取消他人之商標，欲其取消他人之商標，與其用評定之手續，不如用異議之手續，蓋評定再評定係屬註冊以後之事，他人之商標既經註冊，取消當然較難，至於異議則可在他人商標註冊以前提出也。且異議人或任何利害關係人如急不能待，可於他人商標公告後六個月之內提出異議，倘商標局不顧異議，將予核准，當然可以請求再審查，並向工商部訴願。

討論結果，於修正案第二十八條之後增加一條，作爲修正案第二十九條，其條文如下：

〔商標異議準用前條之規定。〕

(六) 法定期間

新舊商標法對於呈請人利害關係人之行為，大抵已定有法定期間，或許商標局指定期間，其自誤期間者可認其一切行為為無效。有特別情形時，得依修正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但新舊商標法對於商標局之審定公告評定給證等程序，均無時間之限制，故商標局得以隨意擱置，現行事例一異議案一評定案動須窮年累月，商人感受重大困難，為保護商人之利益計，修正商標法應規定辦理各種註冊手續之相當期限，以免延擱，至於有特別情形時，當然不在此例。但對於商標局之審查評定等手續，設一時間之限制，不免予商標局以種種不便，因審查等手續有時甚簡便，有時甚麻煩，且各國立法例亦恐無此種規定，故限制之說不採用也。

(七) 對於洋商呈請註冊之規定

舊商標法對於洋商呈請註冊，設左列之規定：

第六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為限。

依第六條所定，以外國註冊之商標呈請註冊者，其專用期間以該註冊國原定之期間為準，但不得逾二十年。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仍依二十年為限。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權，除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及以兼在外國註冊之商標於註冊國已使用，或未停止使用者，不適用之云云。

查商標法有國際性，無論外國人或本國人，倘以商標呈請註冊，皆應予以保護，即無條約國之人民呈請註冊，似亦應照准。但依舊法第六條之規定，外國人欲享有商標專用權，必須條約內有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訂定而後可，所謂互相保護者，即外國人在中國經商，中國政府應保護外國人之商標專用權，中國人在外國經商，外國政府亦應保護中國人之商標專用權也。若條約內無此訂定，即不負保護之責，因之外國人不得以其商標呈請註冊。但使用商標亦一種權利，論其性質，當然屬於財產權之一部，自無禁止無約國外國人享有之理，既有享有之權，所在地政府當然應負保護之責，當然應准其註冊，蓋未經註冊之商標，不能受政府之保護也。故立法院商法起草委員會開審查會之時，各委員及工商部之代表均主張將舊法第六條刪去，以符商標法國際性之原則。俟修正商標法草案提出立法院大會之時，多數委員主張保留第六條，謂目前向商標局呈請註冊者以外國人為多，則享受保護之益者亦以外國人為多，我雖不願效日本之卑劣手段，採用呈請主義，予國人以假冒歐美商標之機會，然亦不必矯枉過正，竟將保護之利益推及之於無約國人民云云，討論結果，無異議通過，故舊法第六條保留。

將「得」字改為「應」字，作為修正商標法第六條。

舊法第十六條規定商標專用期間以二十年為限，但外國人註冊商標之專用期間以外國原定之期為準，但不得逾二十年。查加拿大之專用期為二十五年，英國十四年，德國十年，同在中國註冊之外國商標，而專用期間各各不同，殊失統一立法之效，故關於此層，應採屬地主義，不論他國之期間如何規定，凡在中國註冊者一律以二十年為限，故審查會討論結果，將第十六條第二項刪去，並於第三項但字下加「每次」二字，提出大會，無異議通過，（參照修正商標法第十六條。）本以上同一理由，將舊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以兼在外國註冊之商標於註冊國已使用或未停止使用者」數字刪去，將第二項改為「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

(八) 關於聯合商標之解釋

舊商標法第五條規定：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得作為聯合商標呈請註冊。

舊商標法第十七條規定：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舊商標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詳第（七）段。

同一商品不得使用同一或近似之商標，此為本法第三條所定之限制，不過該條係指不同一之商人而言。若係同一商人，則可不受此限制，故商人於同一商品先經指定一種商標呈請註冊，其後又欲使用一種類似之商標者，不妨將兩種商標作為聯合商標呈請註冊，所謂聯合者，即將兩種商標結合而成一商標之謂也。若欲將兩種商標分別註冊，則為本法所不許，例如李某以俄獅為商標呈請註冊，但恐他人以跑獅或立獅為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呈請註冊，雖跑獅立獅之形狀與俄獅不相同，然似近似非近似，故為預防他人使用計，將跑獅或立獅與俄獅聯合一氣，作為聯合商標。但舊法第五條措詞不甚妥，蓋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作為聯合商標，似為必須的，而非自由的，舊法第五條之「得」字若認為緊接下文「呈請註冊」其間橫貫「作為聯合商標」一語，表明必要條件，則本條雖有「得」字，不能即謂作為聯合商標與否，在呈請人可以自由。不過條文如此解釋，總嫌艱深曲折，動滋爭論，允新舊商標法第十七條對於聯合商標不准分析移轉，規定至嚴，則註冊之時，自不當有通融之餘地，故本條應將「必須」意義出以明白規定。查日本商標法對於此節為「同一商人使用自己商標或類似商標於類似商品或同一商品者，以聲請為聯合商標為限，得行註冊」英國商標法則謂法庭得以聯合商標為條件，而准其註冊，日例似較優，故修正商標法第五條倣其意將舊法第五條改為：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為聯合商標為限，得呈請註冊。

依舊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商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後，或將專用權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人，或將專用權與其營業分析移轉於人均無不可。惟專用權以指定之商品為限，與指定商品有連帶關係，蓋商標者即商人表徵自己商品之標識也。凡商人售賣商品，一面須表明自己商品之精良，一面又須防止他人的假冒，於是使用一種特別顯明的標識以為表徵，故商標與商品不能分離者也。若將二者分析移轉於二人，則商標不成其為商標也，故欲移轉商標專用權時，必須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一同移轉或分析移轉。例如李某以商標使用於帽，後將帽業轉讓於張某，則商標當然隨同移轉。倘李某之商標使用於帽與鞋，後以售帽之一部份營業轉讓於張某，自己仍保留鞋業，則同一商標二人均可用也。李某用之於鞋，張某用之於帽，故謂之隨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准其分析移轉，免使公眾誤認。若將兩種商標所構成之聯合商標分析為兩種，移轉於二人，則為法律所不許。（譬如以俄獅跑獅作為一個聯合商標，不得以之拆開將俄獅讓於甲，將跑獅讓於乙。）茲許將兩種聯合的商標移轉於一人，蓋非如此無以免除公眾之誤認，蓋公眾購物祇認其商標以資識別，若將聯合商標分析為二，足以使人陷於錯誤，雖然實際上並未禁止一種商標之移轉，不過既經移轉，則他之種亦隨之移轉，即不隨之移轉，亦等於移轉，決無獨立存在之理。故在聯合商標中之一種商標移轉之場合，其呈請註冊，除聲明一種移轉外，更應同時呈請他種商標移轉之註冊，此因聯合商標係一個商標，不能分屬於二人也。（移轉註冊，依修正商標法第十八條之規定。）

依修正商標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商標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並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則其

無使用之意思可知，得由商標局撤銷之。但此項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因聯合商標苟有一部份使用，其效力可及於全部也。

(九) 關於變更或塗銷事項

商人最初呈請註冊時，每就某類商品中列舉商品幾種，以爲專用商標之商品，日後欲於同一類中增加施用商品之種類，是否應照新案再行呈請註冊，抑可照變更註冊事項之例呈請更正？舊商標法並無明文規定。又其住址及代理人有變更時，亦各呈請註冊，舊法中亦未明白規定。商標局祇依照舊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該項規定註冊各事項之變更或塗銷，每件銀二元）准予註冊。爲救濟起見，於修正商標法中增加一條，作爲第二十四條，其條文如下：

註冊事項遇有呈請變更或塗銷時，經商標局核准後，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十) 舊商標法第二十六條分爲二項規定之說明

舊商標法第二十六條 商標局於有呈請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時，由審查員審查之。審查後認爲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始行核准。

按呈請續展註冊之商標，與新呈請註冊之商標性質迥然不同，蓋續展註冊之商標係業經取得商標專用權

者似無須再俟登報六個月後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始行核准註冊。故將舊法第二十六條分為二項，作為修正商標法第二十七條如下：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原文「核准」改為「註冊」）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經審查合法者，應換發註冊證，並登商標公報公告之。

（十一）商品之分類

舊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類（共分六十五類）指定使用商標之商品，但其類別未能指定者，得由商標局指定之。」惟查該條所規定之分類，仍應詳加整理，蓋各類中有包括商品太多者，如第一、第九、第十一、第十七、第十八等類是；也有包括商品太少者，如第四（肥皂）、第四十一（糖蜜）、第六十二（刷子及鬃）等類是也；內中商品之歸類犯重複衝突之弊者，更覺不勝枚舉，此種困難，凡曾為商人代辦註冊之會計師及律師必能舉無數之實例。例如甲以橡皮底跑鞋列入第十六類（樹膠及其製品）呈請註冊，乙以同一物品列入第六十類（傘扇杖履及其附屬品）呈請註冊，均得批准。且鞋靴等物亦未始不可列入第三十六類，「服御品」內，則兩個以上之商人倘以同一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祇須所列入之類別不同，竟可各別核准註冊，則所謂專用權之保護將安在乎？又如經營化妝品業者，資力大抵不宏，而商品則跨第一、第三、第四、第五、第六類，

三十八、三十九、四十一、五十四等多類，就其主要品而言，至少必兼第三第五兩類，其不合事實，不言可喻，似宜博訪周詳，方可無濫無缺。商標法最困難之點，即為商品分類問題，非有專家不易決定，倘能依海關稅則辦法，將各種商品名稱，一一列舉於各類名稱之後，則含混之弊庶可免除。

(十二) 呈請註冊應指定之商品

修正商標法第十四條規定，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品為限。第十七條規定，商標專用權，得隨商品分析移轉。第二十六條規定，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第三十條規定，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準此而論，同一商標，兩人各別請求取得，使用於同類異物，似無不可，前北京商標局亦有成例。但第十四、第十七兩條所謂之商品，亦可指各類中每一類之全部而言。第二十六條所謂之商品，係指同一類商品中之某一種而言，現在實際上則依照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故呈請註冊時，應指明第幾類之某某種商品。且第十七條規定商標之專用權，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轉移，則苟非同一之商品，即使用在同一類中，亦可准兩人以上使用同一或類似之商標，更可知也。倘使某甲在呈請專用之時，將一類所包括之物品儘量指定，以防止他人於此等物品之上施用類似之商標，依照商標法，本屬可能，但依修正商標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商標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得撤銷其註冊，倘使一類之中有若干種商品停止使用，而僅於一二種商品上繼續使用，則該商標在不施用之各商品上，其專用權是否應予撤銷，新舊商標法均無明白規

定，倘於不施用之各商品上一律撤銷其專用權，有時亦有流弊。蓋許商人在同類之中多指定幾種相聯之商品者，所以保護其主要商品也。以第一類之藥料商品為例，甲以虎牌指定施用於頭痛膏與骨痛粉，呈請註冊核准之後，祇適用於頭痛膏，不適用於骨痛粉。於是撤銷其施用於骨痛粉之後，乙亦以虎牌指定施用於骨痛粉，呈請專用，殊易犯冒倣之弊。故在此場合似應設一例外，即上項撤銷商標之規定，於同類相聯各種商品 (Goods to the Same Description) 中，苟使用於一種時，不適用之。

有人以為施用商標之商品，倘用列舉的方式，有時實覺舉不勝舉，且指定多種而僅施用於極少幾種，有時又有流弊。是否可以商品之一類，為商標專用權之單位？凡二人以上，不得以同一或類似之商標施用於同類之商品，如此則一商標當然不能分析移轉，而依附倣冒之弊似可減少。商標局所派列席立法院審查會之代表，亦謂商標法各條所規定是以種為單位，不以類為單位。但實際上呈請註冊者，祇指定一類，例如指定第一類，則照第一類之字句抄錄，況第十四第十七兩條所指定之商品，亦可作一類之全部商品解釋。譬如某甲呈請註冊，有時列舉數種商品，有時不能列舉，祇能指定一類，假定一類之中有商品八種，某甲取得商標專用權之後，祇使用於三種，不使用於其餘五種，某乙亦以同一商標呈請註冊，但使用於同一類之商品為甲所未用者，此時商標局對乙當予以核駁，乙不服，訴求所指定之商品雖在同類之中，然為甲所不用，商標局於此之時，當問甲有使用商標於其餘五種之意思 (Intention)，否，倘甲無意使用，則可准乙使用。但有一個條件，即乙所指定之商品與甲已使用商標之商品，

可以在同一類(Same Class)之中但不能任相聯商品 (Same Description)之中上述之頭痛膏與骨痛粉為相聯之商品，既准甲使用虎牌於頭痛膏，當然不能准乙使用虎牌於骨痛粉。

(十三) 構成商標之積極條件

舊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商標須用特別顯著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為之。

同條第二項規定商標須指定所施顏色。

於此有應請注意之一點，即構成商標之積極條件為「特別顯著」，普通文字圖形記號並不特別顯著，自無成立商標之可能。蓋商標之用意在使人注意，觸人之觀感，非供人之耳聞也。從前英國判例，有酒商以酒瓶為商標，不准註冊，後酒商將多數酒瓶排成一種新奇形狀，則准註冊，以其特別顯著也。故凡商品之名稱、形狀，以及說明商品功用品質及產地等文字、圖形，均不得作為商標。故於條文中必須將「特別顯著」之意義以極肯定之文字表出之，故舊法第一條第二項之文字必稍行移動，並將第三項歸併第二項，作為修正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如下：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並指定所施顏色。

至於修正商標法第二條所開消極各條件，如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勳章、中國國民黨黨旗、黨徽，或外國之國旗、軍旗，或政府所給獎章等，均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如就其形狀意義而言，多係特別顯著，與構成商標積極之條件相符，惟為國家尊嚴計，或為風俗秩序計，或為公眾個人計，均不准其註冊也。

(十四) 商標爭執之一例

欲知商標法之作用，莫善於舉一商標爭執實例。十二年九月潤華商天廚味精廠以自製之味精商品所用之佛手商標，依照舊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四十四條依法呈請註冊，經該局審定，認為合法，刊載於商標公報第三期審定商標第九十一號，其後日商鈴木商店亦依照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四條以味精二字作為商標，亦經商標局審定合法，刊載於商標公報第六期審定商標第三二一號。於是天廚指鈴木用其商品名稱作為商標，有妨營業，要求予以撤銷。鈴木則指天廚用其商標作為商品名稱，意圖影射，亦要求飭令更改味精商標，爭執之事實如此。吾人就商標法以為批評，則知雙方提出之理由，均不允當。先就

(一) 天廚提出之異議

而言，則其中有「查味精商品，係屬敝公司特別出品，作為品名，若以味精二字，該日商用作商標且為同類食品，則購者何從辨別，非獨妨礙敝公司營業權利，抑有欺罔公眾之虞，而實以濫混將他人特別商品名稱，用作商標，使用於同一物類……」等語，其中錯誤有下列幾點。

(甲) 天廚所呈請註冊之商標，為表示自製味精之佛手，而鈴木所用之商標，則為「味精」二字而非佛手，故謂鈴木之味精商標，係影射天廚之商品則可，若謂其倣冒天廚之商標則不可。既不仿冒其商標，即不妨礙其專用權，當非商標法所能干涉。

(乙) 商標法所保護之專用權，爲表示商品之商標的專用權，而非商標表示之商品的專利權。天廚之味精商品，是否爲天廚自己所發明，不得而知。藉曰果其所發明，則天廚所應要求者，爲商品之專利權，非商標之專用權。今日我國尚無專利法，該廠即無從取得專利權，似不能以「特別出品作爲品名」等理由，禁止他人用其品名作爲商標也。

(丙) 鈴木之用味精爲商標，於天廚味精商品之銷路確有不利，依舊商標法第二條第三項「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衆之虞者」之規定，鈴木自不得以「味精」二字作爲商標呈請註冊，但鈴木提出「敝社使用在先」以爲異議，使天廚未能提出反證，證明其「味精」商品之發生，實在鈴木用「味精」爲商標以前，不能謂鈴木有意欺罔公衆也。就

(二) 鈴木提出之異議而言，則

(甲) 天廚廠所用之佛手商標，特別顯著，依舊商標法第一條之規定，可認爲合法。至於鈴木之「味精」二字，則僅爲一種食品之名稱，並不特別顯著，似不能認爲合法。

(乙) 鈴木引舊商標法第二條第五項之規定，指天廚之味精商品爲不合，此乃大誤，因天廚所呈請註冊者爲味精之佛手商標，並非僅以「味精」二字作爲商標請求註冊也。故天廚之佛手商標，按諸舊商標法第二條第五項所載「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不得作爲商標呈請註冊之規定，毫不狀

觸。

(丙) 鈴木之異議中有「啟社創造之美人牌味之素，調味精粉，味精等三種調味品……」云云，就其表面而言，則味之素，調味精粉，及味精等，明為調味品之名稱，易言之，即為商品之名稱，至其商標，則固為美人牌也，然則佛手牌之味精，其無害於美人牌之味精也，猶雲鵝牌之棉紗，無害於人鐘牌之棉紗也，二者可以並行於市場，不相妨礙，退一步說，鈴木異議中，並稱「味精等三種調味品，在明治四十一年七月已得日本政府之專賣特許，且更獲得英美法三國政府之專賣特許，在中華民國各地使用，約計已在十年以上……」云云，據此理由，即謂天廚所製之味精為不當，尤屬牽強附會，蓋商標專用權為一事，而商品專利權又為一事，鈴木如以「味精」為商標也，則興天廚之佛手商標，毫不抵觸，如以「味精」為商品也，則我國關於商品專利權之法律，尚未公布，鈴木固無從在我國取得商品專利權，則在中國國境以內，安能禁止他人之仿製，至日英美法四國所予之專賣特許權，尤無拘束在我國商人之效力也。

商標法（附）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並指定所施顏色。

第二條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黨旗黨徽者。

二 相同於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三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四 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衆之虞者。

五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六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七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辦業會等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八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九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以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依本法呈請註冊時，不受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三條規定之限制，但商

標局認爲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或所施之顏色加以修改或限制。

第五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爲限，得呈請註冊。

第六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七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

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爲代理人，不得爲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第九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爲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之，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爲作爲無效。

第十一條 商標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爲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二條 凡爲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爲無效，但

認為確有事故窒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局除認為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標為限。

第十五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為限。

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仍以二十年為限。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以其職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時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 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商標局為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六十日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二十一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為無效。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註錄於商標簿冊，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三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註冊事項遇有呈請變更或塗銷時，經商標局核准後，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核取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六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七條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

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經審查合法者，應換發註冊證，並登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八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對於再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九條 商標異議，準用前條之規定。

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條訴願決定後，對手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

第三十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 一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至第七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三十一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求書於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抄示對手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三十二條 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一、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

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曾參與者應行迴避。

第三十三條 評定得就書狀訴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

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四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並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

參加人為關於評定之行為，與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行為，相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五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七條 關於商標事件，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為同一之評定。

第三十八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一 营業稅法之精意

營業稅法草案，經過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了三次，纔擬出現在的法案。本來政府要徵收營業稅的起源，差不多已有兩年多的歷史了。在民國十七年財政部籌備裁釐會召集籌備裁釐會議，當經議決，徵收營業稅大綱九條，其中內容，比較雖是很簡略，但也有商人參加意見，並不是財政部片面規定的。後來因為戰事發生，裁釐未能進行。及至前年（十九年）冬天，財政部奉中央命令，決定從二十年一月一日起裁釐，釐金本來是中央的收入，不過事實上向來就歸了地方。現在裁釐以後，地方收入也驟形短少，所以財政部想辦營業稅，劃歸地方收入，以資補充，不過恐怕各地方濫行徵收，不能劃一，所以於營業稅大綱九條之外，又由財政部訂定補充辦法十三條，通令各省根據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徵收營業稅。不過財政部所訂的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沒有經過立法手續，就沒有法律性，故各省創辦新稅，很感困難。並且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也認為大綱及辦法，還有不妥當的地方，所以由立法院提議，咨請行政院，把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送交立法院審議，另訂比較妥善的營業稅法。後來財政部把大綱呈請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了原則，經政治會議把大綱中所含的原則通過，並聲明辦理營業稅，應以不擾民，不妨害商業，兩點為原則，將大綱送交立法院審議，草營業稅法，當經立法院會議議決，交財政經濟

兩委員會會同審查起草。這個案經兩委員會審查起草，前後開會三次，第一次審查時，並請財政部派代表列席，財政部派賦稅司司長，與烟酒印花稅處處長列席陳述意見，此外還有江浙兩省財政廳代表列席陳述意見，經過第一次開會交換意見後，又開了二次會議，幾擬定現在施行之營業稅法草案，對於財政部原擬的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的內容，凡有可以採納之處，都儘量採納。不過關於徵收的瑣碎問題，決定讓各省在各省營業稅徵收條例內去定，各省當局也希望這個法的內容，要富有彈性，因為各省地方情形不同，如果規定的太詳細，恐怕將來實行上必有困難，所以只能作原則的規定。譬如錫箔為浙江之大宗出產，依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可以抽特別稅，在浙江已抽其千分之一百五十，係一種迷信捐，有取締性質，為他省所無，所以這種枝節問題，由各省自理。至於營業稅法第一條，是規定營業稅的範圍，決定以營業稅為地方收入，不過同時規定，「凡在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內營業者，除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外，」其餘的均繳納營業稅，作為地方收入，這一層是財政部的意見，主張保留出廠稅，作為中央的稅源，並主張對於一物或一業抽一種稅，別種稅就不抽了，廠家既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不再向地方繳納營業稅了。又如田賦從前中央有中央稅，省有省稅，地方有地方稅，現在已經把田賦統歸歸省了。又如鹽歸中央抽稅，不再准地方抽稅，煙酒水泥麵粉等都係獨立的，既向中央徵稅，不再向地方徵稅，不過原條文對於營業範圍，未經確定，所以立法院財經兩會聯席會議，在第二項內把農業除外。本法所謂營業者，是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一切事業而言，各國也有此先例，譬如法國就是把農

業除外。本法謂事業並不謂商業，所謂一切事業是營利的事業，包括醫師、律師、會計師、製造業等在內，若改稱商業就不能包括了。該法第二條的規定，是關於菸酒牌照稅的問題，本來菸酒牌照稅的收入，是菸酒稅之一種，不過各省及江浙兩省代表，希望劃歸地方，因牌照稅亦係一種營業稅，但是財政部的意思，以為菸酒稅既是中央的收入，則牌照稅也是其一部份，並且菸酒牌照若是由地方發給，則中央便無從考核了，各省菸酒產額若干，銷數若干，也無從調查了，所以財政部對於這一點很堅持的，不過財政部所要的是發照權，對於牌照的收入，並不希望完全劃歸中央，可以分給地方一部份，所以立法院委員會用調和的辦法，將菸酒牌照稅除由中央留十分之一外，（充徵收費）其餘撥歸各省市，作為地方收入，因菸酒牌照稅是營業稅之一種，營業稅既劃歸地方，則菸酒牌照稅當然亦應劃歸地方，以符名實。此外還有課稅標準問題，財政部原草案是分為兩個，一個是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一個是以資本額為標準，立法院委員會調查各國營業稅法，最新的立法例，是以營業純收益額為標準，因為這種計算法，比較準確，所以在第四條內把這一種標準加入，共用三種課稅標準。此外還有一小問題，就是各省辦理營業稅，有一種營業證，發給於營業者，本是各省因調查營業稅所發給的，後來財政部對於這種營業證，打算也要抽印花稅，各省認為如此，則中央與地方賦稅，就劃分不清，認為對於營業證，不應抽任何稅捐，但是按照財政部印花稅條例，既是一種營業證，是應納稅的，所以立法院委員會祇得將營業證三字，改為營業稅調查證六字，就可以不納稅了。故第三條規定，凡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應領營業稅調查證，至於稅率如以營業總收入額或資本額為標

準的，用千分法計算，以純收益為標準的，用百分法計算（參照第四條）假如按照營業稅的性質，將營業分類徵收，這是很困難的。譬如日本的營業稅法，就分為十九種，因為他們的公營事業發達，許多營業都可以合併起來，還可以辦得到。我們中國現在各項營業，都不很發達，所以營業種類甚多，分類徵收，是不容易的，所以第四條不詳細規定營業的種類，祇定一個最高額與一個最低額，以資本為標準的，也是這樣，高低由各省自去斟酌，這是規定稅率的辦法。譬如錢莊是一種賺錢的事業，應課以高稅，但因錢莊向來不付釐金，驟課以重稅，似乎太急，應逐漸提高，至於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營事業，當然要免稅，但是官商合辦之營業，就要徵稅了，這也是很應該的。還有一點，就是營業稅徵收的時間，這種營業稅，向來是由財政部按月徵收的，現在各方面來文很多，都覺得按月徵收很不方便，所以立法院委員會決定分為三種，即按年、按半年、與按季是也（參照第七條），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斟酌情形自行選擇，比較妥當一點。又徵收稅捐向來都有承攬包辦的情形，但是這包辦的毛病很多，譬如菸酒包稅，比真正的收入差不多了一半，所以第九條規定，以後辦營業稅，不許再由他人承攬包辦。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各省市原有的稅率，如牙稅、當稅等，大概都是超過本案所規定的稅率，現在各省財政困難，准各省市暫照原有稅率改徵營業稅，免得各省市的收入忽然減少，況且營業稅正在試辦的時候，將來成績如何，現在還不得而知，而牙稅、當稅、屠宰稅，是已經辦了很久的，所以說可以暫照原有稅率，分別改徵，這是規定第十條的意思，不特此也，第十條亦係根據江蘇、浙江、安徽、湖北、湖南五省之營業稅條例而擬定的，該五省的條例，皆遵照財政部頒布之營業

稅大綱，及補充辦法而規定，對於屠宰稅、牙稅、當稅等，皆立有專條。江蘇省營業稅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營業稅實行後，本省原有牙帖稅、當帖稅、屠宰稅、酒菜茶館業、旅館業、娛樂場業以及其他向來徵收與營業稅相同之各項捐稅，暫行照舊辦理，至全省營業稅辦理就緒後，再將上項原定稅率，改用營業稅稅率徵收。」浙江省營業稅條例第二十三條之條文，與江蘇之第二十一條大致相同。安徽省營業稅條例第十二條謂「本省原有之牙帖稅、屠宰稅、實業稅，均暫由各縣縣政府，仍照原定稅率徵收，至本省營業稅辦理就緒時，由財政廳隨時呈請省政府轉報財政部，改從營業稅稅率徵收。」湖南省營業稅條例，第四條規定，各類商業，應繳營業稅之稅率，當業定為每年按資本金額徵收千分之二十，屠宰業按營業金額徵收千分之五十。湖北省營業稅條例並未有專條規定，但該條例附有分類稅率表，表內有「牙行業、屠宰業、典當業、及其他已徵稅捐之營業，暫照舊章所定標準，及稅率辦理。」等語。以上五省之營業稅條例，對於牙稅、當稅、屠宰稅等之規定，皆依據補充辦法第十一條。此外還有一點，即關於評議會之設立，如各業所開具之數額，認為不確實時，可以提交評議委員會評定之，或商人與政府有衝突時，中間必有一個調停機關，在這個委員會中，代表納稅者利益之委員，至少須有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參照第十一條）又財政部之補充辦法，第六條規定，「凡販賣物品之營業，而以營業收入額數為課稅標準者，其實業之稅率，可較零賣業酌量減輕。」江浙兩省條例，亦有類似之規定。惟立法院以為此條不應採用，因從整賣商方面看來，整賣之利，不及零賣之厚，所以要減輕其稅率，但從零賣方面看來，零賣商之賣價，因種種

開支，比較整賣商為貴，若照營業收入額徵稅，與整賣商用同一稅率，則納稅必較整賣商為重，為謀負擔公平起見，應減輕小賣商之稅率，二者各有理由，所以為維持平衡起見，雙方稅率，皆不減輕，故補充辦法第六條，立法院不採用。

營業稅法草案，提出立法院第一百四十五次大會之時，某委員（以下簡稱甲）謂本草案，規定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之一，其營業總收入額年計不滿八百元者免稅云云，反過來說，就是年計僅及八百元的，就要收稅了，吾國市場中很小的商店，年中收入超過八百元者，是很多的，若照本案的規定，就要收他的營業稅，豈不是無形中把人民的血本剝削了嗎？云云，主張將這個草案重付審查。某委員（以下簡稱乙）一起立反對重付審查，謂各省政府自裁釐後，已經等了五六個月，天天盼望這個案快快通過，以便着手徵收營業稅，以救財政上的困難，即江浙兩省向稱富庶，現在都要向中央來請求幫忙，所以為地方的財政起見，這個案子不能再延宕下去，況且這個案子已經財政與經濟兩委員會討論了三四次，若再付審查，結果也不過如此，至於說商民困苦一層，要看釐金小得多矣，譬如江浙兩省的蘿捐，從前是一種大宗收入，浙江一省每年有一百五六十萬之多，現在則收不到二十萬元，江浙兩省之營業稅條例，對於蘿祇定千分之二，因蘿已經行政院認為國產，所以要減輕，但商民對於新稅，無論如何總要反對的云云。言至此某委員（以下簡稱丙）起立附和之，謂本草案之稅率，並沒有加重，比各國

的稅率都輕得多，照八百元計算，稅率千分之二，每年祇抽一元六角，即照最高稅率，也不過抽千分之十，即百分之一，也不過八塊錢，以資本額計算，四百元之資本，照千分之四計算，每年不過一元六角，這還算重嗎？若以農來比較，商人的負擔已經輕得多了，爲甚麼農民要負擔重稅，而商民可以不負擔呢？況現在營業稅雖尚未開徵，而物價已提高矣，人民已飽嘗痛苦，而政府之收入毫無，則提高物價所得之益，不已盡歸商人嗎？還要反對嗎？若這樣的稅率覺得還重，恐怕要打破賦稅的原則了，況且各省的商人所報的資本額，大概都是很少很少的，甚至於幾萬塊錢的營業，只報幾千塊的，所以這種稅率，比較日本歐美，都輕得多，如果再減輕，恐怕地方收入不足了，云云。丙言至此，甲復起立辯論，謂中國不能與日本歐美比較，他們的收益較多，中國商人的經濟狀況，怎麼能與各國相比呢？我們今日只有大貧與小貧，和外國的情形不同，云云。內總了之後，復起立答辯，謂這種稅率不能算重，我們要知道過去的稅，是非常繁重的，你挑一擔東西也要納稅，甚至於出門就要納稅，現在本草案所定的一定要超過八百元，纔准抽稅，這一點已經幫助商人不少了，再以農民來講，就是耕一畝地，也要納一畝地的稅，並沒有免稅的限制，何以對於商民獨不能有這個負擔呢？所以這樣規定已經比農民便宜多了，云云。甲又起立謂我們不要拿從前捐雜稅的眼光來看，如果因爲從前有苛捐雜稅，我們對於營業稅就要加重，那末從前的釐金，何必裁呢？所以我們免稅的標準，應該定得高一點，使小資本的不致受累，至少要把免稅限制，稍爲修改一下，所謂總收入額不滿八百元，及資本額不滿四百元，純收益額不滿一百元者，擬修正爲總收入額不滿一千元，資本額不滿五百元，純收益額不滿二百元，

比較好一些。言至此，乙起立謂：我們當然不能拿從前苛捐雜稅的眼光來看，不過要知道各省還有徵收許多雜稅的，其稅率則比較本草案的稅率還高，那末等到本法施行以後，就可以把這許多雜稅減輕了，譬如牙稅，當稅的稅率，幾乎比本法超過四五倍之多，因此各地方還要求照原額收稅，這樣看起來，本草案的稅率，可以說是很輕了，不過有些人還不大了解，其實沒有問題，因為照稅法的原則說，新稅總是惡稅，所以舉辦一種稅，人們總是要反對的。

某委員主張總收入免稅額，將八百元改為一千元，資本免稅額四百元改為五百元，純收益免稅額一百元改為二百元，討論結果，總收入八百元，改為一千元，資本四百元，改為五百元，惟純收益一百元仍舊，（參照第五條）其理由為三種標準的關係，大約總收入等於資本二倍，所以一改一千元，一改五百元，而純收益約等於資本的五分之一，約二分利，應為一百元，若改為二百元，就要等於資本五分之二，約四分利了，似乎太高，試問要有多少資本，纔能得到二百元的純收益，又吾國稅捐往往有附加稅比正稅為高者，如今日之田賦，附稅有遠在正稅之上者，殊屬不當，故本法第八條規定，不得徵收附加稅。

一 裁釐後的營業稅問題

二十年一月

本文爲馬博士於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在上海市黨部的演講辭

釐金制度之弊害，在座諸君均已明白。今舉其繁瑣大者申述於後。第一、釐卡之留難。中國釐卡遍地皆是，無地蔑有。貨物運輸，過數十里，即須納稅一次，多方留難。貨物往往不能如期達目的地，而貨物之銷路，均有時間性之限制，國貨未能與外貨競爭者，釐卡爲一大原因。商人固吃虧，而人民生計，亦受影響不少。第二、商人不能預計有盈餘或虧蝕。商人營商，目的在賺錢。假定一百元之貨，彼必須賺二十元，十元爲開支，十元爲彼個人資本之利息，及個人勞力之代價等。有釐金後，則不能預估成本之多少。於是能賺錢十元者，屆時祇賺二元或三元。商人首在獲利，獲利而無把握，自不敢放膽投資，故裁釐爲目前刻不容緩之要圖。釐金本爲中央收入，今裁釐後，各省何以須辦營業稅？其原因，即以中央所辦之釐金係委託各省財政廳代辦，而各省財政廳即有利可圖。以浙江而論，所謂二成附加稅，浙江省釐金共七百萬，附加稅則有一百四十萬元。此一百四十萬，即爲省政府之收入。且事實上，省政府對於釐金較順後，收入即可增加。而此增加之收入，省方自不報告中央，則省方之利更大。故浙江省每年除呈解中央七百萬元外，尚有四百餘萬元之剩餘。今裁釐後，此種收入，即無着落。故各省須辦營業稅，以資補救。中央則辦統稅特稅以爲抵。

補。統稅即出廠稅，例如棉花辦統稅，則棉花出廠時，抽稅一次，即可通行全國。特稅即為特種消費稅，例如織綢木竹料紙油瓷器等，辦統稅易，辦特稅難。以木料而論，則須於大宗出產經過之處徵收之。特稅較釐金優良之點，即特稅祇須抽一次，而釐金則二十里一卡，三十里一關，纏綿不清。然營業稅何以必須省辦，其原因亦至為簡單。蓋中央有關稅，鹽稅，煙酒稅，所得稅，遺產稅等五種，縣市地方則有田賦。

何以關稅等五種必須歸中央，請分項述之。關稅若歸各省，則江蘇有上海，浙江有寧波，於是貨到江蘇，上海抽稅，貨到浙江，寧波抽稅，結果必如釐卡之為害人民，且各省以爭稅收，勢必互減稅率，以資競爭。此關稅不得不歸中央者一。關稅歸各省後，江浙等省固歡迎，而安徽雲南四川等省必不允。蓋江浙有稅可收，皖川則無稅可收，此其二。且關稅為外債擔保，更不能歸諸地方。我國鹽法，實有改良之必要。將來中央必設法幣額，使之一律上海鹽價尚賤，雲南每擔價須三十餘元，且品質惡劣，故人多淡食。外鹽費銅元三十餘枚，即可得精美之白鹽一包。故鹽稅必須歸中央辦，以資幣額。煙酒稅一項，亦須歸中央辦。例如浙江產酒甚多，他省則否。倘煙酒稅歸省辦，必欠公允。中央將來關於煙酒方面，必有專賣之辦法。美國為聯邦政府，自不可與我國並論。所得稅更應歸中央辦。例如某甲係浙江人，但服務於江蘇，置產於安徽，而死於湖北。如是，所得稅則須抽四次。故必須中央辦，或再由中央以一部份分配於各省。省再如以稅收而論，亦相差甚遠。例如某甲在浙每月收入五百元，在蘇每月收入五百元，在皖每月收入五百元，在鄂每月收入五百元，共計二千元。則各省均按照其五百元收入抽稅，各抽二十五元共祇一百元。倘中央辦則不然。

蓋按照其總收入二千元計算，依照累進率，則須四百元。因累進稅之抽法，一百元抽百分之一，二百元抽百分之二，一千元抽百分之十二，二千元抽百分之二十，故二千元須四百元所得稅。所得稅之優點即在累進，寓有依照能力之大小而抽定稅額多寡之意。故所得稅必須由中央辦。遺產稅則更應如是。例如某乙生於浙江，死於湖北，服務於江蘇，遺產於安徽。今某乙已死，蘇皖浙固須抽遺產稅，而鄂省以其死於鄂，更應抽稅。如是糾紛必多，故遺產稅必不可由各省辦。田賦為財政上一大收入，何以不可由中央或省辦？必須地方舉辦，其理由：（一）以中央及省於地方情形不熟，將來到憲政時期，各省有省議會，議員由各縣產生，倘田賦歸省辦，寧波之議員，必竭力減低寧波之田賦，他縣議員相率效尤，勢必互爭稅率之多寡。蓋地賦依照本黨政綱，當依地價納稅，相率將地價以多報少，則其糾紛之來，必如浪濤之不息。蓋確實能估計地價之價值者，莫如各該地方人。倘田賦歸省，地方人民安肯估真價以聽讓省方抽稅？哉！倘相率一百元者減五十元，一千元者減五百元，田賦之減少，必有不堪設想者。此非我國如此，歐美亦然。（二）中央規定訓政時期為六年，二年已過，在今後四年之中，地方自治亟應完成。蓋一省憲政，有賴大部份縣自治之完成，全國之憲政，有賴大多數省份憲政之完成。故憲政時期之是否能屆時實現，端賴地方自治之努力如何。言地方自治，則須振興教育、修築道路、辦理警衛等。地方無稅收，則建設事業，從何着手？鄉人既無公債股票之財產，更無莊票鉅款之存放。鄉人所謂財產者，田地而已。今田賦之收入且歸省方，地方自治之完成，勢必如河清之無日。

故田賦之必須歸地方者，此其一。然則中央有關稅、鹽稅、煙酒稅、所得稅、遺產稅等，地方有田賦，省將若何？倘省府取消，自無問題。省必須存在，且不可取消，則省方之收入，又將若何？昔有釐金之附加稅，今釐金之附加稅且無之，於是不得不設營業稅以補救之。計劃國家財政，人民生計，固須顧慮。政府收入，亦當兼籌。現財政部關於營業稅之辦法，有二：（一）以營業之資本為標準；（二）以營業之收入為標準。以營業之資本為標準，至高僅抽千分之二十。例如一錢，補資本為一萬元，其全年營業為一百萬元。按資本論，至高祇抽二百元。照營業收入論，以千分之二算，須二千元，則依其資本為標準。但有若干營業，不能以資本為標準。例如金鋼鑄，一轉手間，獲利甚厚，則當依照營業收入計算。先施永安等大公司亦然。兩利相較，取其重，兩害相比，取其輕。今試以營業稅與釐金作一比較。第一、營業稅較釐金公允。釐金有漏稅，有不漏稅，鉅商大賈，勾結官廳者，可漏稅；菜館、信託公司、交易所、錢莊、銀行等，且永不受釐金之牽累，而一般小商小販，反不能免。營業稅則不然，無論何種營業，均須納稅。今銀行之不抽營業稅，要知非中央之優待銀行，實因將舉辦所得稅，以多抽稅也。第二、釐金重重剝削，漫無限制。須知抽稅，我人應於經營完畢後干涉之，則佳，在經營中即干涉，則誤。例如以建築而論，屋未工竣，而稅金已納。營業稅不然，賣出之後，事已完成，須納稅，不賣出，因不完成，則不納稅。第三、釐金不論貧富，過卡即須納稅。營業稅則資本在五百元以下者，不必納稅。第四、凡不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可豁免納稅。例如生產合作社、消費合作社等，均不以賺錢為目的，則可不納稅。釐金則否。第五、釐金有附加稅之剝削，營業稅則無。營業稅優於釐金之點甚多，茲不再列舉。最重要者，即釐金不論貧富之別，不論

資本之大小，均須納稅，而營業稅則多取諸能力之大者，少取於能力之小者，不取之能力之弱者。且將來營業稅辦有成效後，即將以所得為標準，使商人之虧本者，不致因有營業稅而更吃虧。惟今初辦，不得不如此耳。請將今日講演之重要點，分述於后，以畢我說。（一）釐金之弊害，留難商人，營業以有釐金而無把握。（二）營業稅應歸省辦之理由。（三）營業稅與釐金之比較。（四）營業稅將來應以所得為標準。總之，營業稅之徵收，勢在必行，否則省政府之財政，必無辦法。故即不舉行營業稅，亦必舉辦其他稅項，以資彌補。同時各同業於稅率訂定後，亦不必多所請求，以求減低。須知此業減少，他業必增高，蓋省政府最低限度之政費，決不能因同業之請求而減少也。最後希望本市各界領袖，及在座諸君，明政府舉辦營業稅之意義，而促政治設施之順利無阻，則豈政府同人之殷望，抑亦新中國建設前途之福也。

三 浙江之營業稅

二十年六月

國家財用，取自人民，故取之之道與夫取之之數必無所苟而後可。使取之而當，則人民從容以供，毫無負擔之苦。政府取用於上，亦少匱竭之虞。使取之而不當，則不獨舉國嗟怨，而政府稅源亦日就涸竭。我國清末以至今日，上下交困，取非其道，其要因也。至於一國財富，止有此數，人民負擔，亦止有此能力，繁徵而厚斂之，民窮國何能富？故今賦稅方法，必求便民；不特便民，且求益民，其必使民樂民德，隨國家財政以俱進。全國負擔，各得其平，國民犧牲，舉無輕重。然而原則之用，每受時間空間之限制，故一法之立，求其較善，而不能求其盡善，求其少害，而不能求其無害也。釐金之應革除，止坐其害多於利耳。考釐金之病，在乎關卡林立，重牘疊几，一物之稅，一徵再徵，成本多少不可知也，盈虧幾何不可知也。甚至連貨物何時到達而亦不可知，則商人之痛苦可以想見矣。關卡胥吏，擅作威福，包庇中飽，留難苛索，顯而易見之害猶小，隱而難知之弊極大。故釐金不裁，工商業無振興之望。今者經中外上下數十年之呼號指摘，釐金之裁撤，卒於本年元旦實行矣。工商業前途，自可慶幸。然國地收入，頓形減少，而政務之進行，又未使間斷，抵補之謀，實不容緩。故中央自籌抵補之餘，復許各省徵收營業稅以濟不足。或以爲裁釐之後，立增新稅，迹近換湯，又見營業稅之範圍極廣，轉疑害多於前。此固智舊厭新之心理使然，而昧於新稅之特點亦一因也。故不揣謂

附擇浙江之營業稅一文，說明新增營業稅之優點，苟徵收新稅之官吏皆奉公守法，廉潔自愛，則行將見利多於害，而政府人民亦斷不至於交困也。

自財政部頒布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之後，浙省即據以草營業稅條例，其時財政部之補充辦法尚未頒布，故稅率以大綱第四條之規定為標準，普通稅率（以營業收入為標準）不越千分之二，惟奢侈品及其含有應行取緝者，不在此限，故第一次草案或徵千分之三十，或徵千分之五十。而免稅辦法與應課稅之營業亦與第二次草案不同。比及補充辦法頒布之後，浙省府復據以修改第一次草案，此即第二次草案所由來也。前後變更極多，茲略述之如下：

補充辦法第八條規定：「……其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最高率不得超過千分之二十（以營業收入為標準者仍以千分之二為限）……」故第二次草案之稅率，以千分之二十為限（按資本抽稅）。又按補充辦法第一條之規定，銀行不列入各省營業稅範圍之內，故第二次草案刪去銀行而獨留錢莊，此非薄於錢莊而厚於銀行，特留銀行以待所得稅之徵收耳，他日銀行之負擔或反加重。且錢莊業課稅標準，改營業收入數為資本總額，就目下錢莊營業狀況觀之，頗多與銀行相反，資本微小，而收益極大（往往有以一萬元之資本而收益達一萬元以上者），按千分之十以徵稅，一萬元之資本僅納稅一百元耳，較前時之錢莊稅有減無增。即使抽至千分之二十所納亦不過二百元，衡以收益仍不為苛。若夫銀行則資本大而收益小，若按資本抽稅，反較不利，然銀行已除外矣。

免稅辦法，原定資本不滿二百元者免稅，依補充辦法改為五百元，小本營業可免負擔之苦，而政府徵調亦無苛細之弊。賦稅原則，收入欲其多，而擾民欲其少。若免稅額太低，收入未見大增，而擾及小民生計之弊害不可勝言矣。又合作社等之營業，其目的不在營利，理應免稅。第一次草案未予列入，故第二次草案第二條第三項改為「不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一切學術團體以至合作社等，舉皆包括在內，與賦稅社會的原則尤相吻合。

浙江省將製造販賣兩業之稅率，分為等級徵收，亦甚適當，因販賣業原有等級，故製造業亦分等級，係據財政部之修正，且製造業之複雜，不下於販賣業，有資本極小而生意極大，亦有資本極大而生意極小，例如機廠之資本頗多微小，而生意則未必小；反之，印刷業之資本所需極大，而生意則未必大。故劃一稅率究為未公。然即使以營業額為標準，大小公司之間，亦不無輕重之弊，蓋一大公司常集無數工業於一公司之內（如商務印書館），其資本周轉之次數（Turnover）少，少則負擔之稅亦少。至若規模極小之製造廠，有關係之工業類多獨立經營，不相統屬，故其周轉次數較大公司為多。（譬如大規模之造幣廠，自辦銀條，自製元寶，自製洋元，手續雖繁，出入僅有一次。若由小規模之廠分而為之，則辦銀條者為甲，轉賣與乙，而乙又轉賣與丙，房塔成元寶，又由丙轉賣於造幣廠，最後由造幣廠將洋元出售於市場，計周轉四次，課稅四次，而大規模之造幣廠只稅一次。）多則稅重，同是一稅，竟因營業大小而異其負擔，其結果非至於小公司盡被摧毀不止。故營業額之於製造業亦非適當之標準。然財政部規定以資本額及營業額為限，欲以其他標準課稅，必由財政部核准。鄙意以為苟欲謀稅制盡善，必參酌各國成法，另加新

標準，例如僱用入數及房租等皆可應用者也。

以上所述為補充辦法公布後修正之要點。自大體言之，第二次草案當較第一次為優，然而尚多缺漏之點，且有不切合實際者，故又有最後之修正案焉。其與第二次草案差異之點，頗闢重要，特申論之如下：

最後修正案增加「本條例依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規定之」一條，以明法權之根據，故原草第一條改為第二條，立法精神因應如是也。

第二次草案有儲蓄會業，而最後修正案取消之，蓋浙江省無儲蓄會，此項類於空設，故不應列人。至於有獎儲蓄會，有類賭博，政府當以命令取締之，設立尚且不許，更何有徵稅之舉？即使不顧營業之良否，貿然徵收營業稅，計其所入為數當屬無多，以區區稅入坐令有害之營業得以存在滋長，違背賦稅之原則，故儲蓄會業一項無存在之理由。

補充辦法第六條：「……營賣業之稅率，可較零賣業酌量減輕。」蓋貨物整賣，多屬同業之買賣，由甲至乙，由乙至丁，特同業間之移轉耳，買賣兩方，既為同業，則貨物未入消費者之手可知，未入消費者之手，所徵之稅不能謂為完稅，是則整賣與零賣性質微有不同，故不應課以同等之稅率以阻礙商場之活動。第二次草案定為零賣稅率二分之一，似猶過重，故修正案改為等於零賣稅率四分之一，最後經財政部修正，仍為二分之一，實較合於情理，賦稅以不妨害商業之流暢為原則，稅率輕重極有影響，故當斟酌實際情形以求至當也。

第二次草案資本兩字包括「流動資本，公積金等」，「流動資本」四字，實不妥當。蓋流動資本借自他人，應出利息，使亦算作資本，強令納稅，則付息之外，復須課稅，重複之弊，恐傷商人。至於合夥及獨資商店無所謂一定之資本。設自己之資本祇有一萬元，此外又加入流動資金。此項流動資本或借諸老板，而老板之錢，或借諸自己之錢莊，或借諸他人之錢莊，舉皆非本店之資本也，故「流動資本」一項，應予刪去。或以爲「流動資本」既不應存在，公積金下之「等」字似亦應借之以去。是又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也。銀行之折舊準備，不稱公積金而稱準備金，其實與公積金相同，使其準備金之額超過房屋之折舊額，則其超出之部分，實與公積金絕無差別。不加以稅，則狡猾者多儲折舊準備，值一萬元之房屋而存至三萬元之準備，政府既蒙損失，而人民負擔復增不平，故留一「等」字以概括之，意固在是也。

以營業收入爲課稅標準者，則必令納稅者報告營業額於徵收機關。報告次數，年定一次乎？抑月報一次乎？是則細費斟酌。月定一次，則不免有麻煩騷擾之弊，當此初辦之時，商人深懷反對之心，今復令其疲於呈報營業，則必因心理之作用，益增其痛苦。政府體察民艱，不應出此。若一年報告一次，麻煩之病，固可全去，但今年收稅，照去年結帳之數目分十二次徵收（月收一次），設去年營業大而今年營業小，或去年營業小而今年營業大，則政府將用何術以補救之？應多收而不多收，與應少收而不少收，其失均也。且時間太長，徵收官吏可以上下其手，轉不若逐月報告，可以減少徵收官吏之舞弊，亦可以免除人民之作僞。顧逐月報告之害，究大於利，公私並顧，宜定爲每半年報

告一次，既可以免官吏之欺蔽，復可以絕人民之僞報，衛以實際，較爲妥當。修正案改爲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報告一次，蓋有見於此也。

隨營業報告而起者爲繳稅期限，補充辦法規定按季及按月二種，各省斟酌情形，自行規定。杭州房捐向例按月徵收，故營業稅亦仿其辦法，按月繳納一次。不若上海房捐按季繳納，若上海市之營業稅定每月徵收一次，反與上海之習慣相背，多生麻煩。總之，繳納營業稅期限，當稽察一地習慣，務使徵收極易，而於民無擾，強取一律，反滋流弊也。

應納之稅，逾限不繳，加以徵罰，此不得已之辦法也。或疑逾限一月以上者加收十分之一，二月以上者加收十分之二，三月以上者停止其營業之辦法，恐惹起一致不繳納之反響。從前杭州市政府曾有房捐逾期不納，停止其營業之規則，結果商家相約不納，不得不延展期限以爲調和。不知前時杭州之房捐係對一般而論，至於營業稅之規定，則僅限於不納稅之個人，或不致發生同樣情形也。

其次所欲討論者，則爲販賣業分類問題。或以爲一店兼營數業，分別徵收，計算煩難，賦稅手續以簡便爲原則，今不取一業一稅之辦法，而就物品之性質以分類，恐於商人不便，而徵收官吏得以舞弊。故販賣業之稅率依物品之性質分爲若干等級，實爲未妥。此論固有一方面之理由，然浙江省販賣業之分類，目的在使各業之間，負擔近於公平，且寓提倡與限制於稅法之中，（如米麵柴炭應課稅以輕稅，菜館不妨課以重稅）增加政府收入又其次也。騷

擾麻煩，固亦一弊。且浙省府非不知商人心理最不喜官吏干涉刺探，無如不公不平之弊，實較分別等級為大，故寧捨此就彼，惟有於分類之中求其切合實際而已。

或又以為烟酒業乃奢侈品之尤，而反不列入糧食與柴炭食鹽全屬貧民日常必需品，而反課以千分之一，跡近顛倒失當。不知烟酒業之所以免徵營業稅者，實因烟酒業於煙酒稅之外，復徵烟酒牌照稅。烟酒稅固非營業稅，而牌照稅則全屬營業稅也，既已徵之，而又重徵，是為不公。至於鹽業雖已徵特稅，然而未徵牌照稅，仍有列入之理由。若財政部以為已徵特稅，即不能再徵營業稅，則於呈請備案之際必批駁。湖南曾以僱員及房租列為課稅標準，財政部批駁之。至於湖南表內之鹽業，則不批駁。故財政部對於課鹽以營業稅，並不反對。但湖南不產鹽，其所謂鹽業，係指銷鹽而言，課以營業稅，固有理由。至於浙省本有熬商情形又屬不同，故鹽業一項應否課稅，實有研究之價值。

水作業即豆腐業，豆腐為貧民必需品，似不應課稅。但原草案將此業列入販賣業之內，好在水作業之資本多不滿五百元，不滿五百元者免稅，雖經列入，亦無害處。若超出五百元以上，徵以千分之二，未必過重。後經財政部修正，將此業刪去，似不應再課稅，但實際上全年營業額滿千元以上者，仍比照糕點業課稅。

茶漆二業性質不同，理應分別徵收。今所以合於一處者，實因浙省茶漆業類多同一商店買賣，故為徵收便利起見，同列一項。或以為茶有高下之別，尋常飲用之茶，於平民為不可少之物，似不應課以千分之五。實則茶葉種類

太多，不易分析，合為一項，亦不得已之辦法也。

年來絲業之衰敗，已臻絕頂，理應保護，今反徵收營業稅，似反常情。然全浙之營業，多已徵稅，絲織業未便列例外。絲織商人當向中央要求減少負擔，較重之絲綢特稅，不應向省府請求減免，較輕之營業稅也。況絲綢業可以減稅或免稅，則洋布呢絨當然亦可以要求減稅或免稅，一變牽動全局，影響稅收不少也。

綢緞，呢絨，同在一店販賣，合為一項，徵收手續比較簡單。然綢緞究為國貨，雖曰不能與洋貨歧視，（補充辦法有國貨與洋貨不能歧視之規定。）但綢緞業為浙江省主要實業，自不能不予格外保護，故修正案內另立一項，課以千分之二，而呢絨則課千分之十，似亦衡情之舉也。又如銅錫器業與五金業，性質相同，而待遇所以不同者，因銅錫係小本手工業，且屬本國出產，與進口之五金不同，且五金業多屬整批交易，僅徵二分之一，為數究極低也。

關於火腿業之稅率，原定千分之二十，誠以火腿業亦屬奢侈品之一，宜課以高稅，故第二次草案定為千分之二十，較之舊稅（釐金）百分之五約減少一半強。然火腿係錢塘江上游之重要出品，年來上游營業異常衰落，似又不應徵收重稅，故最後修正案改為千分之十。或又以為過高，不知中央對於火腿業不徵特稅，而業此者又有負擔之能力，故千分之十之稅率，未為苛也。

以上各點為最後修正案之特色，較之第二次草案略為完美，例如稅率等級，愈近愈好，原草案自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二十為一級，相差太遠，修正案增加千分之十五一級，相去無幾，實行時或可以減少困難，亦可以減少人民

反對之心理。或疑販賣業分等級之益，且懼其因煩雜而使營業稅無法實行。若斯缺點，誠所難免，但等級之分，究不可少。蓋營業稅多為間接稅，日常必需品彈性極小，故所徵之稅，將由物價轉移於消費者，結果使收入微薄者負過重之稅，何若分為若干等級，使貧民負擔減輕，富厚者負擔加重之為愈也。但財政部之修正案，將販賣業之最高稅率改為千分之十，將千分之十五與千分之二十兩級一律刪去。

茲請略言營業稅之優點，使普通人不至以反對釐金者反對營業稅，庶幾推行盡利，人民政府無交困之虞。

(一) 营業稅為所得稅之補助稅 所得稅以所得大小為標準，極合負擔能力之原則，故亦略近公平。然苟有甲乙二人於此，甲以資財經營商業，一轉手立獲萬元，乙以辛勤冒險長年勞苦而亦獲一萬元。其所得之款固同，而其所以得之之情形則異，假定同課以百分之十之稅，豈得謂平？故以營業稅補助之，對甲於所得稅之外，復課以營業稅，既可增加政府之收入，復可使負擔益底於平。

(二) 营業稅一經完納之後，永不再納，不若釐金稅率雖輕，而一徵再徵，結果反重。賦稅繁重，為害極大，營業稅苟能斟酌釐善，可無斯弊。

*

(三) 納稅於營業之後而不在營業之前，對於營業之影響比較少，不若釐金徵於營業之前，障礙極多。

(四) 釐金之弊害在於有物即有釐，能力多寡，資本大小，均所不問。營業稅則不然，視物品之性質而上下其稅率，且設免稅額，資本在五百元以下者，概不納稅，以視釐金，不可同日而語。

(五) 薦金之負擔極不平均，若錢莊典當交易所等皆無贊金，今辦營業稅之後，皆須照率完納，此則營業稅較贊金為公平也。

(六) 至就政府言之，則營業稅之收入比較確定，比較均勻，徵收費比較少，個人負擔之痛苦比較輕，收入可靠，則各項政務得依次進行，人民受益當亦不少。

營業稅之優點固多，而缺點未嘗或無。例如以營業收入為標準之營業稅，不但不適用累進稅率，反適用累退稅率。譬如首飾業之總收入甚少（因其資本周轉之次數甚少）而其利甚大。豬肉舖之總收入較多（因其資本周轉之次數甚多）而其利甚薄。若以總收入為標準，則首飾業之負擔輕，而肉舖之負擔反重，適成累退稅率。此其缺點一。又有交易總額極大，而贏利未必大，營業相等，而負擔力未必相等，此其缺點二。故欲求營業稅絕對無輕重偏頗之弊，乃不可能之事。原則上固無可疵議，而實行上則有時流弊產生，章則不善，固滋流弊，而徵稅官吏不善應實際環境，致因小害而傷大利，操守不堅，臨財苟且，上下蒙冒，害民傷政，使良好之制，全歸失敗。故有善法尤必有善人，相輔以進，不可或缺。況當此稅政新除，舊痕猶存，偶一不慎，重蹈覆轍，贊金始於仙女錢而流毒至今，為善為惡端在肇始。是故營業稅固屬必徵之稅，而徵之之術，則不能不慎也。申論至此，益使余增其感慨者，則人民反對新稅是也。就各國財政史觀之，每有因政府人民不相諒解，以致良制無從實行，且每有上下隔閡，坐使政府人民兩受意外之損失，故政府當此實行新稅之際，宜努力啓導人民，使不應反對者不加反對，然後始能去害增善，以至於至當，在

人民，方面則亦宜洞察政治現狀與當局意向，應贊助者不吝贊助。夫而後利得以興，而害得以除，政府、人民非敵對之兩方，其必同心協力，始足使中國政府漸放光明。又有進者，政府取於人民，偶或過重，然苟用得其宜，則或增加人民負擔力，或增加人民一般之幸福，取之之數似多而實非多也。故用之之道與取之之方，宜並重兼顧。強取而濫用之，執政者宜以爲戒，勿謂民力無窮盡之時也。

四 營業稅在稅制上之地位 二十年六月

浙江省各區營業稅徵收局長及督徵員，於二月九日在省政府大禮堂宣誓就職，由張主席王廳長特請馬寅初先生蒞場演講，茲將演詞記錄於后。

今天承張主席及王廳長之命，得參預盛會，至為榮幸。各局長各督徵員中，有曾任縣長者，有從外洋回國者，曾在財政界辦統捐者，韓志榮先生尤為鄙人所欽佩，時時請教，今來演講，實深慚愧。茲就營業稅之理論根據，略與各位一談，尚望將來事實有以證明之。

主席剛說舊稅雖惡，然根深蒂固，改良非易，實係至理名言。如鹽稅之負擔，貧者重，而富者輕，各國有不課稅者，有計劃取消者，吾國至今，屹然存在，釐金雖惡，亦有八十年之歷史，今一旦廢除，洵屬快舉。惟新稅之推行，尤宜毅力與謹慎兼顧。革命勢力初及浙江時，政府喜用青年，長處在能努力，而不免急進；年事較長者，穩健有餘，而喜於保守。今諸位皆富於春秋，其能得中庸之道乎？

營業稅在稅制系統上，自有其地位。吾國今日創辦營業稅，係根據歷史，並參以新學理融合而成。蓋以現代各國租稅之趨勢，皆以所得稅為中心，而以收益稅（即營業稅）財產稅、財產交易稅及消費稅四者補其不足，前兩

政會議僅定國地兩稅劃分之標準，尚未及租稅之系統。現在所擬定之原則，頗得行政官之贊許。吾國現今之所得稅，僅由黨部方面執行，以爲黨員撫恤之費，事屬創舉，稅法極粗；但使國民習於累進稅率，未嘗非良策。將來財政部方面實行所得稅時，當從大公司方面着手，因大公司各有營業報告，凡關於資本額、營業額及收益額等，皆易檢查。今銀行業不列營業稅範圍內者，即爲將來徵收所得稅留餘地，非有獨愛於該業也。

所得稅雖按納稅者之能力，用累進法徵收，似甚公平；然同一所得額，因所得者個人之地位不同，課以同率及同額之稅，實質上未必公平。例如甲乙二人，各有千元所得，推甲係財產所得，乙係勤勞所得；使乙失其勞動力，即無所得；甲雖失財產，尚可賴其勞動以求所得；是甲之納稅能力實大於乙。故於所得稅外，應以財產稅爲補助稅，使甲乙兩人之負擔相等。¹又如甲商資本十萬元，營業額二百萬元，年可得淨利二萬元，賴其信譽，總有所得；另有乙則千辛萬苦，冒極大之危險，始得二萬元，是所得之額同，而勞逸各異。若單課以同一之所得稅，不可謂平。故對於甲之營業，必課以營業稅，以爲補助；二也。交易所中之買賣人所交易者，如普通人，既無牌號，不能對之徵收營業稅；其資本或借自銀行，無財產可言，亦不能徵收財產稅。其所交易，更非直接消費者，又不能對之徵收消費稅。買賣雙方，當買賣之際，無所得可言；買賣之結果，有一得必有一失，所得稅亦不能盡稅及之；故必以財產交易稅爲補助稅者，三也。所得稅法，每有免稅額之規定，及逃稅之弊，雖曰公平，未盡普及。假定免稅額爲千元，千元以下者固應免稅，千元以上者，每以多報少，尤以愈近免稅額者，愈易逃避，甚至大所得稅亦有逃避者，如執有外國公私股票債券等。

每非政府權力所及，故必補以消費稅，冀得普遍之效。且單徵直接稅，人民易覺負擔之重，若輔以間接稅，如關稅、統稅及特稅等消費稅，博嫁之結果，雖仍多歸納稅能力大者之負擔，而有使納稅者不覺其負擔之優點。此所以須消費稅為補助稅者，四也。

反之，如僅以四種補助稅為骨幹，不行所得稅，仍不能得公平普遍之效。譬如有甲乙二銀行家，資本及收益相同，各納營業稅。惟甲家庭大，負擔重，苟有萬元之收益，必需費去其大半；乙則人口簡單，消費有限，剩餘甚多，使祇負同額之營業稅，不對其剩餘額再徵所得稅，殊違納稅能力之標準。財產稅亦然。設有甲乙二地，面積相同，其稅則亦相同，惟甲地日後因交通之改進，地位之優良，其收入遠遙於乙地，若不另徵所得稅可乎？推是理也，僅有財產交易稅，及消費稅、營業稅等，而缺所得稅，終不能收完美稅制之良果。故所得稅及其補助稅，必須整齊下策，並顧無待煩言矣。

以上說明租稅系統，可知營業稅理論上有極強之根據。既有根據，自可大膽做去，雖或不免反對，苟無理由，其立論點亦必敗。如絲綢業要求提高外國絲綢之進口稅，以杜競爭，固言之成理，而該業及火腿業等認絲綢及火腿非奢侈品，要求減輕營業稅率，殊嫌失據。

今營業稅既係創辦，而浙江省期望又甚迫切。蓋民治潮流，世所同趨，今後吾國欲地方自治辦有成效，現在省有之田賦應劃歸縣政府，至關稅、鹽稅、煙酒稅、所得稅、遺產稅等，又必剝歸中央，因為海關地位，分配不均，江蘇有上

海浙江有寧波海關收入不致甚少其餘如雲南貴州以及其他各省無大商埠者如果海關割歸省有易感偏枯鹽煙酒等稅必歸中央方可求全國辦法劃一之效至所得遺產二稅因人地之異處如財產在浙江人在安徽或死在湖北者各省同徵其所得稅或遺產稅即有重複課稅之病然則省政府捨營業稅外尚何所取資乎此省政府期望營業稅之所以切也。

營業稅理論之根據既如彼省政府期望之迫切復如此諸位能體察斯意開誠布公謹慎努力復有質明政府之指導監督其收效之宏且速當可預卜也。

五 浙江營業稅之現狀

二十一年一月

浙江創辦營業稅，目的在抵補裁釐損失，亦在革新陳腐稅法；創設以來，雖稅收有限，而推行尚屬順利。惟欲使之日臻於完美，尚有待於將來之改進，茲將一年來發展之情形分別述之於下，以供留心財政者之參考焉。

一 「資本」二字之解釋

營業稅法第五條規定營業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免納營業稅。（浙江省徵收營業稅條例第三條，亦有同樣規定。）凡茶館酒肆飯館客棧剃頭等店，如資本在五百元以上者，均須領證納稅；免稅各戶，亦應領證，概不收費。至營業資本之計算，當以其實際上供營業之用者為準。（浙江省徵收營業稅條例第八條）則借用莊款或存款，以及房地物品等，並未作價折作股本，凡與原有資本不相重複者，均歸入資本計算，惟錢莊業應專就資本額課稅，存款不作資本計算。

二 营賣零賣之解釋

查浙江征收營業稅條例，係依財政部之各省征收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規定之，該條例第七條規定，「物品販賣業所販賣之物品，屬於整賣者，其整賣部分之營業稅，得按照定率分二之一繳納。」江蘇省征收營業稅施

行細則（第二次修正）係依據中央頒布之營業稅法規定之，其第二十五條亦有同樣之規定，「物品販賣業有屬於整賣批發，並無門售零賣者，得按照營業稅率折半征收，其有兼售門市者應分別整收之。」（凡大商號將物品批與小商號，再由小商號直接零賣者，謂之批發；故整賣零賣之區別，以是否同行批發為斷，若以大宗物品販往外省銷售，並無批發行為者，不問其數量之多寡，應一律以門售論，故蘇行所收之税，既非批與小同行零賣，自不能作整賣論。）此種規定，有阻止中小商人營業發展，並促進大資本商人操縱壓迫之傾向，如不欲使稅務重心落於大商人之手，似宜散賣批發與門售零賣同等征收；況此種規定，與營業稅法根本抵觸，故江蘇省政府於二十年十二月三日召集營業稅討論會時，將施行細則提出討論，議決將第二十五條刪削。嗣後整賣與零賣自當課以同一之稅，浙江事同一律，亦應從速根據營業稅法另定施行細則，並將整賣批發之特別待遇取消，以符稅法。

三 兼售零賣於酒之商店應否繳納營業稅

兼售捲烟之商店，以及兼售零賣於酒之商店，其兼售部分，應一律征收營業稅，不得免除，並不論兼售數目之多寡，概照該店之主要營業課稅，如販賣於酒之雜貨店，其菸酒部分，亦應一律依照雜貨業課稅；有時商店兼營菸酒，無從確定其主要部分時，即以兼營之營業額最高者為其主要部分，定其稅率，其菸酒部分，應一律依照主稅率課稅。即鹽店售賣零鹽，亦應照油鹽店課稅，至肉店兼售雜貨，除鮮肉已納屠宰稅，不再另征營業稅外，其雜貨部分仍須課稅。此項辦法，係根據於財政部對於營業稅征收辦法之五項解釋：其第二項云，一凡專營鹽業，已由中央

征收鹽稅者，各省不得再向其征收營業稅，但販賣雜品之商店，兼營零售者，應仍征營業稅。」其第三項云，「凡專營於酒業，已由中央征收菸酒牌照費者，各省不得再向其征收營業稅，但販賣物品之商店，兼售菸酒者，仍應征營業稅。」近聞財政部對於第三項解釋，已經修正，嗣後各省對於營於酒業者，無論專營兼營（即兼營部分）均不得再向其征收營業稅，蓋營於酒業者，無論專業兼營，均已向中央繳納牌照稅，而牌照稅亦係營業稅性質，且十成之九，劃歸地方，故不得再征營業稅，至兼營零售者（第二項解釋）並未繳過牌照稅，自應繳納營業稅。查部訂征收營業稅大綱補充辦法第一條規定，凡已征牌照稅之捲菸業菸酒業，不在各省營業稅範圍之內。自中央營業稅法公布後，部訂之征收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均已廢止，但中央營業稅法第二條規定，「中央征收之菸酒牌照稅收入，除由中央留十分之一外，其餘應撥歸各該省市作為地方收入。」故於酒業已經繳納牌照稅者，自可免徵營業稅，鹽業與菸酒業性質不同，菸酒業所以免徵營業稅者，以其已向中央繳納牌照稅也。（營業稅之一種）鹽業則不應免徵，蓋鹽業向中央所納者為鹽稅，依財政部營業稅大綱第一條，（已由中央征收特種捐稅者不再征收營業稅）固應免征營業稅。但此項大綱及其補充辦法，自營業稅法頒布之後，均已作廢，而依營業稅法第一條之規定，祇有已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可以免徵營業稅，其餘各業，無論曾否完納何種稅款，應一律照完營業稅，概不得除外；鹽稅係消費稅，並非統稅，故凡營鹽業者，無論專營兼營，均不得免徵營業稅，況已向中央繳納統稅之火柴棉紗水泥，一經製成物品，作為販賣品之後，其在販賣中之營

賣容賣，仍應照征營業稅，何況祇繳鹽稅之鹽業乎。

四 棉紗火柴水泥販賣業應否納稅

又查浙江征收營業稅規定物品販賣業納稅稅率表內，列有火柴業。查中央之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業已頒布，依營業稅法第一條，凡已向中央繳納出廠稅（即統稅）之工廠，應免納營業稅，則火柴一項既由中央征收統稅（即出廠稅）在施行統稅區域以內，凡屬火柴製造業，自應免予征收營業稅，惟中央之出廠稅（或統稅）係對於製造部分而征收，其已製成之物品，作為販賣之後，其在販賣中之整賣業及零賣業，仍應照征，以示區別。此項辦法，係根據於財政部對於營業稅征收辦法之五項解釋，其第一項云「凡廠或公司已納統稅……者，各省不得再向其廠或公司征收營業稅，但推銷販賣之商行店舖，仍應征營業稅。」故火柴業除製造部分應免納營業稅外，其屬於販賣業部分，仍應納稅。查江蘇省征收營業稅施行細則（第一次修正）第二十三條，亦有同樣之規定，其條文如下。

「凡中央已征出廠稅者，免徵營業稅，但物品出廠後，在市場設分號販賣者，仍應繳納營業稅。」
又該施行細則二十四條又規定——

「凡中央未經派員駐廠收稅之各工廠，均應繳納營業稅。」

又按財政部第一項之解釋，凡棉紗廠本身之製造業，自應免徵營業稅，至該廠另設商店，經營以棉紗直接織

或物品零售批發之商業，自應繳納營業稅，蓋直接完納統稅者為紗廠，其另設之商店或棉織廠，係紗廠以外之別種營業，並未完過統稅，當然不在免繳營業稅範圍之內。

五 煤油公司應否繳納營業稅

財政部與美孚、亞細亞、德士古等三煤油公司所訂合約，明白規定除由海關照現行稅則徵收進口稅及徵收合約內所列舉各項捐稅外，應豁免其他一切任何捐稅，故部訂之營業稅大綱第一條，載有已向中央繳納所得稅之公司及已由中央徵收特種捐稅者除外一語；以上三公司與財政部所訂合約內所列舉各項捐稅，必在大綱第一條特種捐稅之內，但財政部從未將此合約呈經立法院審核通過，故立法院始終不承認有此合約，於是在營業稅第一條中，祇說「除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外，均應完納營業稅」，將「特種捐稅」一句刪去，故在法律上，各省對煤油徵收營業稅，自屬正當，以上三公司祇能向財部交涉而已。惟實際上各省對於外國火油公司之火油，既免徵營業稅，則對於華商自辦之火油公司，雖無上項合約關係，亦當本諸華洋商一律待遇之旨，與以同等之待遇。各省對於煤油營業稅之徵收，除雜品商店兼營零售煤油汽油者仍徵收營業稅外，凡煤油汽油公司及批發商店均免徵營業稅，自中央營業稅法頒布之後，浙江財政廳對於經理美孚、亞細亞、德士古三公司煤油之公司及批發商店，均依照營業稅法第一條之規定，實行抽稅，在公司與批發商店，雖在合約內已有明文免稅之規定，援以爲詞，揆以後法廢前法之旨，已失其時間上之效力，且各該公司商店均

具有推銷之性質，且有相當之利益，與製油工廠公司之本身，迥不相同，既以營利為目的，當然在營業稅法第一條範圍之內，自應依法定納營業稅。

六、醫師律師會計師技師應否繳納營業稅

湖北財政廳，以醫師之醫院診所，其性質與以營業為目的之各種私營業，無甚分別，令其先行登記，並令營業稅徵收局，分別向各醫院發申報書，彌具旗報每年收入，以便徵稅；乃全國醫師聯合會，以此事件有乖中央規定之職業分類，尤影響全國醫師之人格與生計，提出抗議，謂依財政部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第二條第一項，營業稅應就各省商業分別種類等級徵收之等語。是營業稅為商業上之一種課稅，商業以商品為必要工具，而醫師恃勞力技能以執業，病人更不得為醫師之商品，故中央規定職業分類，以醫師律師會計師工程師學校教員新聞記者均歸屬於白山職業之下，不與工商為伍，蓋不以物品交易，金錢買賣為目的，而全賴其學術技能之一種職業也。故醫師對於國家只負有繳納所得稅之義務，不能應工商業之徵，今以非商業性質之醫師而課徵其營業稅，根本未免錯誤，如謂醫師因附帶藥品關係，述近營業，殊不知醫師治病上必需之藥，從來仰給於各埠藥房，而藥房之營業稅，既責徵於藥房，尤不當重徵於醫師，其理至為明顯云云。財政部據此抗議，遂令各省停止徵收，但全國醫師聯合會所根據之法令，為財政部之營業稅大綱第二條中之「商業」二字，以為商業之必有商品，醫師醫院診所既無商品，當不得謂為「商業」云云。藉意以為全國醫師聯合會之理由，極不充足，若商業必需有商品，則銀行錢莊經

紀人保險公司信託公司等，亦不得列人商業範圍之內。銀行與錢莊所經營者，係款項之存放，試問款項是否商品？經紀人所經手者，係代人買賣，試問代人買賣是否商品？等而下之，客棧剃頭店，凡資本在五百元以上者，均須領證納稅，試問旅客是否客棧之商品？人頭是否剃頭店之商品？以上種種，苟非商品，則錢莊經紀人客棧剃頭店，均不得謂為商業，即不得向之徵收營業稅，徵收營業稅之目的，豈不根本打錯？況財政部之營業稅大綱，自中央之營業稅法公布之後，已經廢止，嗣後各省釐訂徵收營業稅章程，當以營業稅法為根據，而營業稅法不提及「商業」二字，其精意不在業之為商不為商，乃在業之營利不營利。凡業之營利者，無論為商為工為礦為漁，均須領證納稅，惟吾國之農業負擔已重，故營業稅法將農業除外以示體恤。據營業稅法第一條第二項「前項所稱營業，謂以營利為目的之一切事業，但農業不在此限」之規定，凡以營利為目的之一切事業，均須納營業稅，如醫師醫院診所之目的在營利，不任施醫，似應與其餘各業一律待遇於公家之收入有益，於醫師之人格何傷？全國醫師聯合會所提之理由既不充足，乃財政部往往以利害不切己，不加思索，遽行核准，通令各省停徵，既憚他人之慨，復博人民歡心，其如各省之財政困難何。

[◎]財政部為一國之財政主管機關，其監督各省財政，固屬必要，以免各省財政之破產；但今茲之事，並非監督性質，乃係不正當之干涉，徒使各省財政無從發展。查財政部所訂之各省徵收營業稅補充辦法第十條規定，「財政部呈經國府核准，得擇業徵稅及減免稅率。」立法院擬訂營業稅法草案時，曾以財政部之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

法作參考，各委員均不主張採用補充辦法第十條之辦法，明期將財政部干涉各省之權剝奪，嗣後各省辦理營業稅，如與本法不相抵觸，須依照營業稅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編造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而已，此外別無服從部令之義務。

醫師醫院診所，不以營利爲目的者，當然免稅，但律師會計師工程師，其不以營利爲目的者，可謂絕無。既有名稱，（如某某事務所）又有所在地，且登廣告招徠生意，復用僱員助理事務，其所獲之利，往往超過一般營業之上，焉有不納稅之理，倘飯館茶肆酒樓剃頭店裁衣鋪，其資本額在五百元以上或營業額在一千元以上者，均須納稅，則律師會計師工程師似有令其納稅之必要，方得謂平。

七 管類稅

中央營業稅法頒布以來，所有牙帖當帖屠宰稅迷信稅（如管類稅）及其他應依法取締或寓禁於徵之稅，均須改徵營業稅，（營業稅法第十條）但應依法取締或寓禁於徵之稅，其稅率往往遠過於營業稅法所定之稅率，（如浙江之箱類稅稅率，爲百分之十五，即按營業額徵收千分之一百五十，超出營業稅法所定之最高稅率十五倍，）若一律廢止，改照營業稅法徵收，（至高千分之十）難達寓禁於徵之目的，且稅收上亦將大受影響。反之，若一律保留，仍照舊法辦理，則此種類似之釐金，得與營業稅同時施行，不但承辦者殊難曲解，即於稅制上，亦有不整齊之嫌，故此種類似釐金之稅法，一日不廢止，即一日多一障礙，營業稅即一日無通行全省之希望。若一面依營業

稅法徵收營業稅，（照營業額自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一面另徵奢侈稅或迷信稅，又不免手續繁複，故立法院擬訂營業稅法時，爲顧全各方面起見，酌定一種妥善辦法，即在第十條內規定「各省市內原有牙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應依法取締或寓禁於徵之營業稅得暫照原有稅率分別改徵營業稅。」既照原有稅率改徵，則應行取締或寓禁於徵之目的，可以達到。稅收亦不致大受影響，手續亦較分徵兩稅（營業稅與奢侈稅或迷信稅）爲簡單，且亦不必另設專局徵收，一律歸納於營業稅法之內，似一舉而數善備也。

浙江之箔類特稅，原具有釐金性質，且於財政部籌辦特稅或消費稅之時，本應列入，後因箔稅一項爲浙江所獨有，而箔類又爲浙江之大宗出產，其收入已經指定撥充教育經費及浙江省政費，故仍歸浙江省辦理。前曾設立專局徵收特稅，裁釐以後，此項特稅同時實行廢止，專局亦已裁撤，（現在改派督徵員督徵營業稅）惟箔類完全爲迷信物品，中央曾有命令禁止，前省政府以數十萬箇工生計所關，不忍坐視其一旦失所，特予呈准中央從緩施行，是以從前之徵收箔稅，規定稅率比較別種貨物爲重，並劃出稅收之一部分作爲縣地方建設教育及辦理貧民工廠之基金，蓋於取締之中，具有維持箇工生計之意。查中央頒布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現已作廢）對於含有應行取締性質之營業，其課稅標準，本有特別規定，爰改辦箔類營業稅，其稅率暫以舊有箔類特稅作爲比例，（按營業額徵收百分之十五）當經呈奉行政院核准照辦，於二十年一月分起開始徵收，旋由紹興箇莊同業公會呈請由全體同業公開認辦，全年稅額定爲二百二十二萬元，仍由財政廳派員監督徵收，關於一切徵解手續，完全實行公

開組織評議委員會隨時審核公布，革除商人承攬包辦之舊習，其向在箔稅項下撥解中央教育費每年三十萬元，又江蘇省稅款十七萬元，均遵照行政院命令照舊撥補，並以此項箔類於浙省徵收營業稅後，行銷蘇省，不再收稅，故定名曰江浙箔類營業稅，一年以來，稅收尚屬有微，比較從前特稅，稅收數尤有增加。

八 蘭帖與牙帖之區別

浙江蘭行所領蘭帖，係按灶收費，與牙帖性質不同，並與營業稅不相衝突，對於營業部分仍應照率課稅，絲行如係專為代客買賣，抽取佣金者，不再徵稅，若兼有販賣行為者，均須另行徵收營業稅。查牙行係代客買賣收取牙佣為業，（牙行係居間人，有如上下兩牙交叉之意。）以牙行而兼營普通販賣營業，其販賣部分之營業，當然應完納普通營業稅。反之，別種商店兼管牙行業務者，其兼營部分亦繳納牙帖稅。（從前之牙帖捐稅，現係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按照原有牙帖捐稅及公費數目，改為牙行營業稅。）故牙帖捐稅係取之於代客買賣，抽取佣金者，而蘭帖捐則寓有限制蘭行之意。（因蘭行太多，相互競買，以致蘭價飛漲。）二者性質迥不相同，乃浙江之蘭商，有誤認蘭帖與牙帖性質相同者，謂今日之營業證，即舊時之牙帖，舊日之牙帖，徵牙帖稅，猶之今日之營業，要課營業稅，是則牙帖稅與營業稅，名義雖然各異，性質完全相同，而蘭帖即牙帖之一種，足見蘭帖稅與營業稅不可並行也。故今日既徵蘭帖稅，不能再徵營業稅，如將來須徵營業稅，即不能再徵蘭帖稅，是則蘭帖稅與營業稅一而二，二而一，意義明顯，無容曲解；況蘭行之所以具領蘭帖者，無非為營業也，如謂領帖後，仍不能營業，試問要帖何用？若除徵牙

帖稅外，仍應照課營業稅，其非違法重徵而何？且查其重徵之理由，一則曰繭商與牙帖不同，二則曰與營業稅不相衝突，殊不知各繭行所領之帖，本稱牙帖，而不曰繭帖，名稱既相同，其性質有何不同之可言？至對各繭行之徵稅，係接灶徵費者，此不過以行之大小作為稅率標準耳，又何得藉詞變更其原來之名稱云云。

以上繭商提出之種種理由，按諸法理，證以事實，均屬不能成立；蓋浙江省繭行，從前本有限制，不准自由開設，自民國十六年以後，始行開放，惟以繭行開設過多，生貨之輸出量，亦較為增加，浙江省原有絲綢兩業，不免發生恐慌，紛紛呈請重行限制，以資維持；是以由建設廳會同財政廳訂定繭行暫行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規程第二條內，規定開設繭行，須有就地商會或殷實商店三家以上之保結，先經建設廳核准後，再行函知財政廳發給行帖。又第三條規定繭行帖捐按灶計算，實係開放之中，含有取締之意；故繭行請領繭帖，繳納灶捐，係依照「浙江省繭行暫行規程」辦理，並不適用「浙江省牙帖捐稅章程」，是以繭帖與牙帖性質絕不相同，其作用亦各異。至繭行捐完納之後，不能再向繭行徵收營業稅一層，尤有錯誤；因開設繭行之行主，與販賣置繭之營業者，大部並非一人，因設立繭行，以放租而收取租金者居其多數，原有繭行灶捐，係取之於行主，本與營業部分無關，當然與營業稅不相衝突。譬如房主完納房捐，而租屋之營業者，仍須按其營業完納營業稅，若謂房主已完納房捐，而房租營業者，可免除其他依法應納之稅款，試問有是理乎？

去年為施行營業稅之第一年，種種阻撓，在所不免，繭行營業稅，雖已經開徵，然事實上收數甚微，推厥原因，約

有數端：（一）去年（二十年）釐商年歲不佳，而釐身極劣，各行收數不多，有收買一二擔即行停止者，俟徵收員下鄉向收，釐客已早走矣；（二）釐行散在各地，且係臨時性質，派人去收稅捐，往往因人手不敷支配，不克向收，或多用僱員，則經費浩大，得不償失；（三）若向房主催收，則房主祇對於釐行捐稅負責，無代繳營業稅之義務；（四）若請警察或法院扣留貨物，亦非易易；（五）從前各省對於釐捐（類似釐金之一種）委派委員就地徵收，必先納稅而後貼用印花，凡不貼印花之釐包，各局卡可以扣貨，自裁釐以後，釐捐釐局同時裁撤，運釐出境，毫無阻礙。因以上五種原因，釐行營業稅不易着手進行，惟為維持稅收起見，祇有另定一種辦法，使行主負責代收，凡今年向廳領帖之行主，必須令其將完納營業稅之收據一併繳上，否則不准其領取新帖，惟今年來行收釐者，未必即係去年（二十年）之釐商，故第一年恐難照此辦理。惟老於浙江稅務者云，對於釐行徵收營業稅，不甚容易，不如增收釐行捐稅，將按灶收捐改為按行徵收，不問灶之多寡，每行繳納若干，（釐行捐稅與釐行營業稅一併在內）重其稅率，嚴厲取締，非特可以裕稅收，亦且可以少開放於公於私，兩有裨益。近年以來，因開放之故，各地多設釐行，競爭收買，釐價上漲，鄉民以價高有利可圖，不待釐成熟，即摘下售賣，釐價之高與釐身之劣，適成反比例；故今年釐行有祇收一二擔即停止收買者，長此以往，前途何堪設想？為今之計，惟有增加釐行捐稅，嚴重取締之一法也。

九 各省稅率不得以上海市稅率為比例

近來江浙兩省各處商業對於營業稅稅率，輒引上海市為比例，請求同一辦理，如杭州市綢業同業公會，請將

浙江省編業營業稅稅率，如整賣業製造業及祇買不賣之莊客，照上海課稅辦法辦理，以資救濟，殊不知上海爲特別區域，與內地狀況不同，且未受裁釐損失，無待抵補，安得相提並論？況上海市之種種捐稅，如賽馬捐、汽車捐等，收入甚豐，不待營業稅之彌補，則各省之辦理營業稅，當然不能以上海一隅爲標準，彰彰明甚。即上海市政府咨財政部文內，亦有（上海爲全國商務最繁盛之區，兼以華洋雜處，其情形較之其他省市迥不相伴）之語，而營業稅法第四條內，亦載營業稅稅率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按照本地營業性質及狀況分別酌定之等語，可知營業稅既爲地方收入，關於稅率之較重，當然由地方政府各自酌定，勢難全國一致。至營業稅之應否免徵，以有無營業行爲及是否以營利爲目的爲斷；如有營業行爲，而以營利爲目的者，不問其爲買入或賣出，均應一律徵收營業稅。營業稅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前項所稱營業謂以營利爲目的之一切事業云云）至爲明顯。浙江省編業莊客雖係祇買不賣，而實際上均係營業性質，完全以營利爲目的，與販運營賣及代人收買貨物從中收取佣金之情形相同，何得任其取巧，免繳營業稅。

十 分業徵收之困難

現在江浙兩省之營業稅稅率，係以貨品分等級，名目既嫌繁多，稅率亦有不平，蓋各業稅率不同，何者應重？何者應輕？殊難訂定。如錢莊業獲利甚大，祇依資本額徵收千分之十，而保險業獲利較小，反依資本額課千分之二十，且浙江營業分類表中有漏而不列者，如肥田粉，在浙江銷數甚大，並不列入，又如收買茶葉等麻柴炭等項，運銷外

埠，似有營業行為，似亦應分別照章納稅。

又電車電燈，如係官營事業，依中央營業稅法第六條之規定，當然不徵營業稅；如係民營事業，則屬於電氣業者，依浙江省徵收營業稅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其營業稅稅率最高不得超過營業收入額千分之二，財政部之解釋，亦不以超過千分之二為然，殊不知電車電燈，皆係獨占事業，獲利甚厚，千分之二之稅率，能弗嫌其過低，又一戶而兼有數種營業，其稅率輕重不一者，則依其營業之主要部分決定之，凡此種種，皆分業徵收之難得其平者也。

分業徵收，在通商巨埠，或易於着手，若在內地，則殊難施行，蓋在通商巨埠，營業之資本較大，故一種商店，往往注重於一種商品，即有一商店兼售數種商品者，亦不難就其主要商品而定其為何種商店，分業課稅，尚非難事，至於內地商店，則情形大異，因銷路不廣，資本額小，往往有一商店兼營數十種商品者，甚至有兼營數百種商品者：（浙江徵收營業稅條例第十條，江蘇省營業稅條例第十三條，皆規定「營業稅額之計算，以營業為本位，如有一戶而兼營數業，其稅率輕重不一者，依其營業之主要部分決定之。」）但一商店既兼營數十種數百種之商品，欲定其何者為主要，何者為附從，不亦難乎？在徵收員，惟有含糊決定，在商人，勢必避重就輕，稍有不平，即起爭端，故就今日之中國情形而論，稅率一層，不如舍繁就簡。去年十二月初旬，江蘇省政府召集營業稅討論會議，決取消分業徵收之辦法，嗣後營業稅祇分兩種稅率徵收，以營業額為標準者，一律徵收千分之五，以資本額為標準者，一律徵收千分之十，即此意也。或曰百貨之中，屬於日用必需品者有之，屬於消耗品者有之，屬於迷信品者亦有之，稅率之高低，

應視其貨品之性質而定云云，言之成理。惟按日下之商業情形而論，就商品之性質（必需品或奢侈品）而定稅率之高低，適足以影響稅收。江蘇南通縣商會亦主張稅率不分輕重，謂「商人之經營，百貨無論其為奢侈品消耗迷信品，無論其為日用必需品，其圖利行為則一也，其受政府保障則一也，似不宜異其率而徒滋紛擾。彼商人者，未必能體政府之善意，而適授之以避重就輕之門徑，如欲減低人民奢侈消耗迷信之用途，不妨另徵奢侈消耗迷信各稅，以貫澈寓禁於徵之意旨」云云，言多中肯。

六 營業稅之模範

(1) 德國之營業稅以每年之收益或營業之資本為標準，共分四類：

第一類 (A) 每年收益在五萬馬克或五萬馬克以上者；

(B) 資本在一百萬馬克或一百萬馬克以上者；

第二類 (A) 每年收益自二萬至五萬馬克者；

(B) 資本自十五萬至一百萬馬克者；

第三類 (A) 每年收益自四千至二萬馬克者；

(B) 資本自三萬至十五萬馬克者；

第四類 (A) 每年收益自一千五百至四千馬克者；

(B) 資本自三千至三萬馬克者。

(2) 凡收益不及一千五百馬克與資本不及三千馬克者，均得免稅。

(3) 採用兩種標準，於理論上或說不通，但於行政上極有利益。蓋於甲種標準有懷疑之時，即可改用乙種標準也。

例如某種營業之收益確數，不易查得時，即可用其資本額為課稅之標準。凡新設之營業，以及在外國設有分

稅率	
收益 自 1,500 馬克至 4,000 馬克或 資本 自 3,000 馬克至 30,000 馬克	= 4.....
	{ 4 8 12 16 20 24 28 32 36 }
	= 第四類之平均數
收益 自 4,000 至 20,000 或 資本 自 30,000 至 150,000 而 收益 在 3,000 馬克以上	= 3.....
	{ 32 36 40 48 56 64 72 80 88 96 108 120 132 144 156 168 180 192 }
	= 第三類之平均數
收益 自 20,000 至 50,000 或 資本 自 150,000 至 1,000,000 而收 益在 15,000 馬克以上	= 2.....
	{ 156 168 180 192 228 264 300 336 372 408 444 480 }
	= 第二類之平均數
收益 自 50,000 馬克以上或 資本 自 1,000,000 至 1000,000 以上 而 收益在 30,000 馬克以上	= 1.....
	{ 336 372 408 444 580 524 572 620 }
	(收益在 50,000 至 54,800 之間) (收益在 54,800 至 59,600 之間) (收益在 59,600 至 64,400 之間) 餘額推

支店之公司，其收益之確數，均難查得。

(4) 上列之表，爲德國營業稅之稅則。

(5) 上列之稅率表，以收益及資本二者爲標準，其稅率等級照收益與資本之多寡定之。謂其對資本而課稅固可，謂其對收益而課稅亦可。不過法律之精神，重收益而輕資本。

譬如某業之資本爲一萬，理應歸入第四類，但因其收益爲六千，故歸入第三類。此德國營業稅法重收益輕資本之特證也。以理而論，該業收益既多，負擔當然較重，資本之多寡，可以不問也。

(6) 反之，倘某業之收益爲三千馬克，理應歸入第四類，但因其資本爲五萬，故可歸入第三類。第三類之稅率，較第四類之稅率重，爲政府計，與其照收益而課稅，不如照資本而課稅，此採用兩種標準之利也。

但資本雖多，而收益實少，若照資本而課稅，未免太重，故法律規定，如該業之收益，不及三千馬克，繼續兩年，歸入第四類。

第一類之收益，繼續兩年不及三萬馬克者，歸入第二類。第二類之收益，繼續兩年，不及一萬五千馬克者，歸入第三類。第三類之收益，繼續兩年，不及三千馬克者，歸入第四類。故無論第一類之資本爲一百萬或二百萬，如其收益繼續兩年不及三萬馬克者，當歸入第二類。如是，三萬馬克之收益，爲第一類之最少限度。不及此數者，移入下一類。一萬五千馬克之收益，爲第二類之最少限度。不及此數者，移入第三類。

(7) 第四類之資本，自三千至三萬，收益一千五百至四千。倘某業之收益，不及一千五百而資本不及三千馬克者，以資本課之，得免稅。

(8) 除第一類外，其餘三類，均有平均稅率。第二類為三百馬克，第三類為八十馬克，第四類為十六馬克。凡在同一稅區並屬同一類者，組織一納稅人會，課以該類營業稅之總額。譬如某稅區內屬於第三類之商號店舖廠家，共為二百家，其組一會，按照稅則第三類之平均稅率為八十馬克，即以八十乘二百得一萬六千馬克。此一萬六千馬克，即二百家所組織之納稅人會應負擔之數。至此總數如何分配於各商號店舖與廠家，則委託之委員會。其會員由納稅人會中投票選舉之，但委員長必為政府所派。選舉委員，無論資本之大小，一業一票。如是，經徵人皆為納稅人所信仰之人，且於市面情形，異常熟悉，不致有分攤不均之弊。

(9) 第一類不適用平均稅率，因各業之收益與資本相差太遠故也。所以各業分別估計，稅率大小不同，視收益之多少而定。如收益為五〇、〇〇〇至五四、八〇〇馬克，則稅率為五二四。自此以上，如收益增加四千八百馬克，則稅率增加四十八馬克，依此類推。故第一類之稅則，亦係一種累進稅則，不過祇對於各業分別徵收之，不適用平均稅率。其經徵人三分之二為納稅人會所推定之委員，三分之一為政府所派。

(10) 徵收區域，各類不同。第一類之營業為最大，作其經徵區域為省。第二類之營業較小，其經徵區域為府。第三、四兩類之營業尤小，故其經徵區域為縣。

(11) 調查各業資本之大小與收益之多寡，是委員之職。但計算收益之多少，得將下列各項，由毛利項下扣去：(a)營業費，(b)折舊與呆賬。

但資本之利息，無論為自備之資本，或借用之資本，均不得扣去。為改良或推廣營業費去之經費，與夫店主或店主之眷屬自用之生活費，亦不得扣去。

(12) 稅吏祇定一總額。至此總額如何分配，則由納稅人會所舉之委員負責辦理。例如某稅區第三類之商家為二百家，平均稅率為八十，則以二百乘八十，共得一萬六千。此數由委員分配於各家。第三類之稅率，共有十八種，最小者為三十二馬克，最高者為一百九十二馬克。於此十八種稅率之間，委員可以自由支配，但所選之稅率，大約在營業收益百分之一左右。此是以收益為標準之課稅法。若以資本為標準，則此法不適用也。

(13) 上表所列之各種稅則，以百分之一為標準，而編製之每類中之最高稅率，約等於最大收益百分之一。其最低稅率雖不及低收益百分之一，然在最低收益百分之一以上。例如一九二為第三類之最高稅率，約等於第三類最高收益（二萬馬克）百分之一。其最低稅率為三十二，不及低收益（四千馬克）百分之一。但比較其最低收益（三千馬克）則在百分之一以上。因此各類稅率相互錯綜，如第三類之最低稅率為三十二，小於第四類之最大稅率（三十六）如是，凡不便以收益為標準者，可以用資本為標準，留在本類，不致移入下一類也。

(14) 德國營業稅則表之編製，格外精密，在歐美稱為最完備者。德國政府應用此法所得之成績，頗有可觀，且於學理上亦說得通。茲將其精密之點，分析述之於次。

(甲) 假如某業之資本為一五〇,〇〇〇(十五萬)，其收益為一八,〇〇〇，(一萬八千)，以資本言，當歸入第二類，以收益言，當歸入第三類。但無論歸入何類，納稅人之負擔，毫無差異。蓋第二、第三兩類相同之稅率為一五六、一六八、一八〇、一九二，無論歸入何類，皆可適用此四種稅率也。所以納稅人決不致有異議。但以公家稅收而論，則歸類一層，大有出入。第二類之平均收益為三百馬克，第三類之平均收益為八十馬克。若歸入第二類，在政府方面，可以多得二百二十馬克，故政府為增加國庫收入計，必以該業歸入第二類，但不致引起納稅人之反抗。蓋無論歸入何類，納稅人負擔，毫無出入也。納稅人之收益為一萬八千馬克，故其應繳之稅為一百八十馬克(百分之一)，而一百八十為兩類同一之數，無論歸入何類，伊所應繳者，一百八十個馬克也。

但歸類一層，於納稅人會，頗有關係，因該會對於政府有繳納三百馬克(第二類平均稅率)之負擔，而對於納稅人，只能取得一百八十馬克之進款，兩數相較，須損失一百二十個馬克。若將納稅人改歸第三類，可以免受損失。不但第二類之納稅人會，欲揮之使去，即第三類之納稅人會，亦欲招之使來。蓋第三類之平均稅率為八十馬克，對於政府只負八十馬克之義務，而對於納稅人，則可取得一百八十馬克之權

利。兩數相比，得一百馬克之純益。

由此觀之，歸類一層，非政府與納稅人相互爭執之間題，乃政府與納稅人會爭執之間題。但納稅人會係以納稅人之代表組織之，利害究不切己，亦不肯與政府為難也。

(乙)調查各業資本與收益之時，祇須查其屬於何類足矣。例如資本六萬馬克，收益一萬馬克者，可以列入第三類，即資本少報為五萬馬克，收益少報為八千馬克者，亦可列入第三類。在政府不怕其少報，祇須向納稅人會收入八十馬克之稅款。至該業之實在資本與實在收益各若干，則當由委員會查明之。委員會會長得觀察工廠與商鋪，但非得主人同意，不得稽查其帳簿，即稽查之，亦當由委員會宣誓嚴守該店營業之祕密。

(丙)營業稅與所得稅有相得益彰之利，因二者均以收益為標準也。故所得稅經徵官吏所調查之結果，營業稅局可以利用之。所得稅局長與營業稅局長最好以一人兼之。

一 田賦改革之必要

人類有生之初，無不以競爭爲生存立足點，故其始也，由畋獵而漁牧，由漁牧而耕稼，無時不相爭，即無人不習武。又其後人類日繁，不能盡人而有耕稼，耕稼之地，亦不能盡人習武以禦爭，於是地者，出粟米布帛以爲習武備之代價，乃有田賦之制。故賦從貲從武，即此義也。惟最初有地之人，隨納賦外，尚有丁役，所謂力役之徵。自力役改爲僱役，又有應徵丁役改徵幣帛之制。自錢幣通行，乃去繁重之粟米布帛而代以錢幣，此制行之最久，即田賦中之田丁名目是也。地卽地租，丁卽丁役，本係分離。自清康熙年間定制，滋生人丁，永不加賦，遂併徵而一，其名曰地丁。古之時，計丁授田，計戶抽丁，此項地丁，名爲田賦，實則對人徵收，無異於一種人頭稅。（見下說明）降及後世，於課地丁外，又有重課漕糧者，如山東河南兩省徵小米，江蘇安徽浙江湖北湖南五省徵米，奉天一省徵豆，是也。就浙省論，在前清時運赴北京充內用及官俸或旗餉者，謂之漕運北米，留省者謂之南米，後統改徵錢幣，延續至今，因仍如故。是則對物徵收，無異於一種貨物稅。此項制度，雖積久不改，但每於國用不足時，往往增加賦額。說者謂爲地值日高，米價日昂，並非加賦，此我國田賦沿襲至今之大略情形也。考其創制之初，其課稅原則，地租則從地主義，漕糧則從物主義，而隨時加增之賦額，既係因地值糧價之高昂而定，則又爲從價主義。以一種稅制之中，包含

四種主義，制度之不良毋待贅述，此就田賦制度根本上言之也。（按田賦最古之制，見夏書禹貢篇，其時田分九等，但其分等之法，係以九州，每一州爲一區域。按其州地質之優劣，人口之多寡分等，此爲各州對於王室納賦之總額。至對於人民如何徵收，不盡可考。商制則行井田，八家公耕公田，周制亦然。孟子云：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徵，助法，民授田七十畝，助耕公田七畝。徵法，八家共井，各授田百畝，中爲公田，亦係百畝，通力合作，計畝均分，均係公田所入爲其賦稅。由此觀之，商爲十取其一，周爲九取其一，均就生產徵收。其時田已分三等，以每歲能耕種者爲上田，休息一歲再耕種者爲中田，休息二歲再耕種者爲下田。漢食貨志載，四民陳力就職，一夫授上田百畝，中田二百畝，下田三百畝。當時田之分等，係因定授田之多寡，與徵賦上不生問題。但休田不課賦，事實上即不啻中田納賦，減於上田之半，下田又減於中田之半。至秦商鞅變法，乃廢井田，開阡陌，令民得買賣田產，由公田而變爲私田，直接徵收糧賦。漢乃定田租丁賦之制，地租仍沿三等法，按上中下徵收出產物，如穀豆黍或布之類。漢書云：高祖四年，初爲算賦，人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算是爲丁賦之始，亦稱丁算，係按人丁所課之稅，歷代相沿，互有增減。清初立編審法定爲五年一舉，丁增而賦亦隨之。自康熙五十年定制，滋生人丁，永不加賦，並將丁賦攏入地稅名目，地丁，至今仍之。此大清會典田賦門所載，惟自永不加賦之後，人口統計從此停止，亦一缺點也。

制度不良，相沿愈久，本意愈離，遂不免推演而生出各種變化，試將變化情形分述於下：

(一) 地丁。地以地質之優劣分等，本從地主義，人以人丁之多寡分徵，本從人主義，自攏丁於地後，地丁混而爲

一，乃因賦由地生，地有優劣，價有高低，而生產量又有多寡，於是徵賦有三等九則之分，久之分析愈細。就浙江省言，最多如紹興縣，竟有六十餘則之多，是又由從地從人主義變化而或介於從地從價從量主義之間。

(二)漕米。本係從物主義，後因漕運北米，凡接近運河地方，徵米獨多，而其他較遠者，為留省南米，所徵較少，並不以生產量之多寡為標準。如浙江省浙東所徵均係南米，浙西所徵均係北米，兩相比較，輕重懸殊。且無論南米北米，自通海運後，多數徵銀，所以每年有規定漕價之舉，雖北米亦係徵銀購米起運，既不從物，亦不從量，是可謂之全無主義。

因以上之變化，其結果田賦制度，遂成為從人從物從地從價從量之混淆主義。若就浙江省而論，地丁分等徵收，似係從地主義，漕米按則徵收，似係從量主義，而丁漕項下，隨時加增之軍事善後特捐，及各項附稅，以其收益價值增高而增收者，又似從價主義，但增加不已，或輕或重，毫無統計，而不均之弊乃生，試分述不均之情形於下：

(一)浙西有漕縣分與浙東有漕縣分比較之差點。浙西均有漕縣分，而浙東有有漕縣分亦有無漕縣分，茲科則亦復各異。姑就普通科則，列作比較，餘雖不盡相同，大率可以類推而得。

甲、浙西吳興縣 每畝約計應完銀元五角七分一釐零，其土地價格，每畝最高者約八十元，最低者約二

十元，年收益約米一石五斗，至二石，業主所得租息，約米七斗至九斗。

乙，浙東衢縣 每畝應完銀元一角九分七釐零，其土地價格每畝最高約一百元，次約五十元，最低約四十元，年收益正產穀約四石以上，副產豆麥菜子等約一石以上。業主所得租息，約穀二石四斗。

(二) 浙西有漕縣分與浙東無漕縣分比較之差點 浙西有漕縣分與浙東有漕縣分比較，已如上述，茲再照前例，以浙西有漕縣分與浙東無漕縣分隨意指二縣比較之。

甲，浙西吳興縣 已見第一類甲項，不再贅述。

乙，浙東建德縣 每畝應完銀元二角六分一釐零，其土地價格每畝最高約七十元，次約五十元，最低約三十元，年收益約八元至二十一元零。業主所得租息，約四元至八元。

照上所列三縣比較，浙西賦照超過浙東有漕者約及兩倍，無漕者約一倍有餘。即以所舉浙東兩縣比較，一有漕，一無漕，而無漕之建德轉較有漕之衢縣賦額高約三成。再就土地價格及其收益與租息觀之，浙東兩縣大致相同，而浙西轉遜於浙東。此外又有屯田一項，本係軍人屯墾之田，田為國有，不能買賣，在昔漕運時代，另有差徭，即供運輸時飛駕挽粟之力役，故其賦額最輕。(光復後徭役已免，會有徵價承領，改屯為民，照則升科之規定，惜迄未完全照辦。)此田賦制度根本上因變化而發生不均之點。

正稅如此，附稅尤甚。蓋各縣附稅名目紛歧，多寡更不一致，其最多縣分，每至超過正稅，其故因地方事業，有繁

備之不同；大都繁盛之處，地方事業繁而附稅重，偏僻之處，地方事業簡而附稅輕。又有濱江臨海築壩地方，於通常事業外，更有水利一項，須籌經費，此雖事勢使然，各縣社會情狀各異，未可強同，但亦未始非不均之點。

總觀上述二點，一正稅，一附稅，均呈一紊亂複雜之現象，在公家則虧短國課，在人民則負擔不均，是現行田賦制度，已成無主義無系統之一種雜亂無章辦法，若不亟起改革，則國計民生，必至兩受其害。

至若徵收方面，厥弊尤鉅。綜合各縣經徵田賦，畝額銀額米額，均有原有及造串兩數。查浙江省田畝，在清初康熙年間，曾經丈編製魚鱗塊冊，中經洪楊之變，均已散佚無存，軍事既定，或憑徵收奏銷舊冊，或憑書吏私抄底本，零星湊集，即現今所稱之原有額是也。究其根底，已不盡確實。然觀前清歷年田賦奏銷案，向無缺額，足見決無額浮於地之理。時至今日，已閱數十年，人類日繁，理應開荒墾熟，地額增多，乃現時之應徵額，即所謂造串額，轉多數較短於原有額，且實在徵數，又祇合應徵額六七成之間。說者謂應徵額之短少，由於歷年水沖沙埋，豁免糧額所致，實在徵數之短少，由於荒缺廢棄，逃亡所致。其實所持理由，不盡可通。蓋地不能無坍塌，亦即不能無淤漲，坍塌應豁免，淤漲亦應升科，斷無地祇減而不增，糧祇缺而不復之理。地非無主，不至荒缺，非不能生產，不至廢棄，人縱逃亡，戶縱故絕，地不能隨之消滅，有地有主，有生產，即不能無糧，此理至為明顯，顧何以短縮如此之甚？其中固有數種原因，試分晰以明之：

(一) 畝額不實 地之多寡，以畝分為主，地久不丈，經界變遷，畝額失實，使占據，地日見少，賦亦隨之。

(二) 戶名不實 賦由地生，糧隨戶轉，地有買賣，則稅有轉移，人有死亡，則糧有承繼，或分析，此田賦之以推收過割為重也。現時民間有一種惡習，謂之賣田不賣糧，或買田不買糧者。例如甲賣田與乙，向乙預約立契，移轉管有權，而不移轉納糧義務，其故或由於甲本殷富，中道衰落，田雖不得不賣，而名譽亦不能不保存；甘願代乙完糧，藉示家有田產，以存顏面；或由於貪得多售田價，願為代完錢糧，以補償其利益者；或甲賣田與乙，由乙預約立契，承受管有權，而不承受納糧義務，其故或由於乙家無壯丁，不知納糧手續，或業主外出時多，無暇完糧，自願於購產時多出田價，以後仍歸甲代為完糧者，是即通常所謂有田無糧，有糧無田之由來。久之甲或遠離，或貧窮，或死亡，則糧即從此無人完納。又有祖先置產，傳至孫曾，仍襲舊名，或一族祀產，契載堂名，糧歸值年輪完，迨至年湮代遠，名與實異，遂至無從查究，惟有歸之於民欠而已，此即糧不跟土之由來。

(三) 傷吏侵漁 因畝額戶名之不實，傷吏乃得上下其手，實施其飛灑訛寄四字訣。所謂飛者，係以已收應完糧戶之銀額，移報於准豁免錢糧不再徵收之戶名項下，而將其所收之銀，飽入私囊是也。例如以甲應完糧之一部分或全部分，移之於己，報荒缺奉准豁免錢糧之乙，則甲之名下應完之糧，已化為烏有，糧雖完可不必歸公。所謂灑者，以已收之錢糧，侵蝕入己，而以其數分別加諸其他各戶，以補其不足是也。例如甲乙應完糧之一部分或全部分，加之於丙丁，或更分加於戊己庚辛，便須額外代完他人之糧。所謂訛者，係

以熟田報作荒田，以偏災作普災，或以重災報輕，或以輕災報重，或上年受災，本年不減災，仍然照報，是爲例災。或實已受災，故不報告，是爲匿災。無論以熟報荒，以偏報普，以重報輕，以輕報重，以無災報例災，以有災隱匿，均有可以肥己之處。所謂寄者，係以已徵錢糧，吞沒而報爲未徵。例如田在甲區，戶住乙區，甲區已完之糧，匿而不報，寄之乙區未完之戶名項下。或乙區已完之戶，故不銷號，寄之於甲區未完之田產項下，展轉寄領，無根可尋。更有甚者，串已裁而根不繼，或根已繼而出不發，查之則稱實欠在民，催之則又設法移抵，此又荒缺廢棄逃亡故絕之所由來。

(四)折算困難 現在田賦徵收貨幣，事實均係銀元，而手續必須先按田地等則折成銀米科則，再由銀米科則，折合銀元，不獨展轉折算，胥吏易於蒙混，人民無從覆核，即就等則科則而論，鄉民對於一己所有之產，究竟屬於何等何則，公告所無，糧串不載，譬之算學不知法數，何從求得數，亦惟有任聽胥吏之取求而已。

(五)串式不良 田賦徵之於田，則田產之畝額科則，即爲徵收根據。現用串票，僅有銀米而無畝額科則，且徵收貨幣，本係銀元，是銀元即係徵收貨幣本位，而糧串上必先列銀米，再列折合銀元，於最重要之畝額科則，略而不載，以貨幣本位之銀元，列作折合，徒費手續，不切事實。

上述諸點，爲徵收積弊中之最著者，外此弊中生弊，層出不窮，不勝枚舉，此又徵收積弊問題，不可不連帶解決者也。

大抵課稅制度依現時科學研究，應以平均單簡為原則。徵收田賦，或採從價主義，或採從量主義，先須抉擇一方針。從價則調查各縣最近土地價格；從量則調查最近土地收益及租息，以價或量為課稅標準，以百分之幾為稅額，直接徵收，適用銀幣，廢除地丁漕米名目，統名為田賦，或逕名為地稅。既定從價或從量為課稅計算標準，則凡田地等則科則，均可取消。依照從價或從量辦法，將各縣地價或生產量於每年或三年調查一次，作成統計，依據統計，訂定課稅標準；價或量加，則稅隨之而加；若減，則稅亦隨之而減，可永久保持平均之衡度，是為制度上之根本改革。

若清查畝額，則在實行清丈。世人每謂清丈需費，需人需時，不易舉辦。不知現屆訓政時期，各縣籌備自治，以測量土地為必要條件，如由省制定清丈辦法，由各縣劃區辦理，人則就地取材，費用就地攤派，分工合作，同時並舉，區域以分而小，則需費省，人需時均屬有限，自不難於觀成。且一面清丈，一面登記，並附帶調查土地價格及生產量。一旦丈量準確之畝額出，而真實之戶名亦得，即地價與生產量亦可同時查明，畝額準確，戶名真實，則凡現時之有田無糧，有糧無田，賦不跟土，人與名異之種種積弊，均可一掃而空，然後改良糧串，加列畝額科則，刪除銀米，改列銀元，如此則胥吏所恃為飛灑謗寄匿串存糧之技，亦無所施。漸省田賦，庶幾乃有正本清源之希望。

清丈田畝，編審戶糧，則較原有畝額糧戶必有增損，改定課稅標準，則較現有賦額必有輕重。增者以戶名確實，無可逃避；損者因畝額實在，得免浮苟，均可不成問題。惟賦輕者應加賦，賦重者應減，減者固所樂從，加者不無困難，為推行便利計，應照本省原定征收漕南抵補金分年遞減辦法，將輕者逐年遞加，重者逐年遞減，以加足減完為度，抒

民力，兼重國課，是又過渡中之一種補救方法也。

抑尤有言者，大凡人之作事，須有眞實之見解，尤須有強毅之精神，與堅忍之魄力。改革田賦，不過財政上一部分之革命，果使政府致力主持，羣衆同心協力，收效自必易易，萬不可畏難苟安，徒留過去之紀念，是則尤所望於邦人賢士深注意焉。

一 中國之鹽稅問題

一 緒論

賦稅中最難明瞭者，即為鹽稅，不特國內無此專門書籍，求之外國，更少參考，故欲於學理上加以研究，在所不能。所幸民國成立以來，如南通之張季直先生，經三四十年之研究，曾發表有價值之鹽政論文，又如景本白先生，歷年來刊印鹽政雜誌四十餘冊，著鹽務革命史一書，均甚可觀，他如外人丁恩（前北京政府財政部稽核總所會辦）有英文之著作多篇，左樹珍先生有關於鹽稅史之編撰，亦可供參考，最後則財政部鹽務署之各種章程條例，對於引票、稅率、繕私等，亦可知其一二，除此之外，恐無他項書籍，可供研究參考之資料矣。

二 鹽稅制度

鹽稅制度，可分下列二系。



所謂賦稅系，即將鹽稅列爲賦稅之一種，由財政部主管之。賦稅系中，又分二種，一爲就場徵稅制，即在產鹽之區，設局徵稅，一稅之後，任其所之，此法爲德、法、荷蘭等三國所採用。其次爲關稅制，即在進出海口時，由海關徵稅，此法爲俄、美、丹麥、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等國所採用。

所謂營業系，即不徵鹽稅，而由政府專賣者也，如現時國內鐵路、郵政及電報等，均作爲國家事業之一種，實稅於價，劃爲國家之收入。營業系之專賣，又可分爲廣義、狹義二種。

廣義專賣——官製——官收——官運——官賣

狹義專賣——民製——官收——官運（或商運）——民賣

廣義專賣，又名直接專賣，其法由國家設局售鹽，各地人民，均可直接購買，今之日本採用之。狹義專賣，又名間接專賣，蓋國家祇執收買之權，另行招商代爲運送以售予人民也，但此種商人，並非運商，實則代國家運鹽之代理人，故與其稱商運，不如稱官運。

然則日下中國之鹽稅制度，果採何系何制乎？觀其表面，似近於營業系之間接專賣制，然一切收買、運銷之權，均執於商人之手，如謂商人之運銷，隨納鹽稅，似爲賦稅系之就場徵收制，則商人又非財政部之官吏，故仔細研究，中國之鹽政，實非上述兩種辦法之一，而另爲一商專賣之制度也。

三 引票問題

中國之鹽，由鹽戶製就，售於場商，場商或自行銷售，或轉售於運商銷售，初無定例。惟其行銷區域，則有嚴格之規定，故不經納稅手續而買賣之鹽，固謂之私，其侵越行銷區域之鹽，雖已納稅，亦謂之私，甚至有「視爲鄰鹽，格殺勿論」之令，而此種行銷區域，即爲引地，鹽商因有引地之限制，在引地內即得一專賣權，無論鹽價之貴賤，鹽質之優劣，操縱壟斷，無所不爲，然則彼等果有何憑據得以如此乎？有之，即引票是也。

引票者，國家給予鹽商運銷額定鹽斤於引地之特許證也，有此引票，則鹽商即可在指定之區域內（即引地內）銷鹽，然此種商專賣制度之不良，蓋人皆知，今欲改革鹽政，自應取消之，而一班鹽商，竟倡各種邪說，以爲辯護，今試分述並指摘其疵謬如次。

一、世產說　世世相傳之引票，迄今已有餘年，人民執之，視爲世產，似不能貿然取消。

二、有價證券說　引票可典，可租，可買，可賣，事實上實不啻爲流通市場之有價證券。

三、契約說　此說倡自前財政總長周學熙，以爲商人領票運鹽爲商人對於國家之義務，國家劃地行銷鹽，商人對於國家應享之權利，故引票實爲商人國家兩方協定之契約。

以上三說，表面視之似均有理由，然按之事實，皆不盡然，蓋第一說之世產，非指引票而言，引票本身，並無價值，有價值者，引地耳，引地視爲世襲封地，然有清朝代亡，豈有世襲采地不可取消之理，故在三民主義旗幟之下，此說自無存在之可能。第二說較世產說之理由，似稍充足，然我人須知，有價證券之成立，須具備二條件，第一、有價證券

須有法定價格，第二、有價證券須有債權債務之關係，例如國家所發行之公債票，公司所發行之社債票，均有票面價格，而人民購之，即與國家或公司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至引票既無票面價格，亦無債權債務之關係，祇為國家給予人民銷鹽之特許證耳，何得以有價證券目之？或曰：引票在理論上固非有價證券，然在事實上，已可向銀行抵押，與房地契之價值相等，今如取消此項引票，金融界必致發生恐慌；實則此點亦為謬誤，蓋房地契之為物，可以流通，而引票則於票上註明引商姓名，不能抵押，亦不能私相賣買，今鹽商之引票，銀錢業認為有價證券而抵押者，乃銀錢業之錯誤也，不能因其錯誤，即可以引票為有價券，試問典舖錯認石錫為玉錫，果可成為玉錫乎？且在前清末年，甚至捐官執照，赴任文憑，均可抵押，豈亦得謂之有價證券？故金融恐慌為一事，取消引票又為一事，決不能因金融恐慌之理由，強以引票為有價證券。且廢止引票，在昔已實行多次，金融上並未發生恐慌，是則以引票為有價證券而主不能取消之之理由者，亦可不攻而自破矣。至第三說（契約說）亦非引票之正義，蓋領票乃鹽商之權利，並非鹽商之義務，如謂義務，則國家予人以發行紙幣之權，亦得謂之義務乎？而劃地行鹽係免除鹽商避遠就近之弊，平均各地鹽量之供給而設，何得謂為商人之權利，此其一。其次，契約得兩方之同意，乃能成立，苟引票而為契約者，則福建何以有由官點充之簽商，河東何以有捐免充商之成例？前清文牘中何以有『斥革』、『頂充』等字樣？更有甚者，在明末清初私鹽充斥之時，官鹽無人顧問，引票等於廢紙，商人棄去而有拾之者，即可認為引商，然則契約果亦有此現象乎？故綜三說之辯護，引票均非確切，由歷史上觀之，中國之鹽政，初行計口授鹽，本係專賣政策，後

因人繁地廣，按戶分配之非易，乃行簽商攤銷之法，後則一變而爲履商承運，再變而爲占有行銷區域之引商，故引票乃一銷鹽之特許證耳。惟此特許證與各國通行之特許證不同，第一、各國通行之特許證，係依法律之規定，而引票則爲一命令式之執照也。第二、各國通行之特許證，均有一定之期限，而引票則無之。第三、各國通行之特許證，均須繳納手續費，而引票則亦無此規定。惟此種銷鹽之特許證，既無期限之規定，當可隨時由政府取消，而不能由商人退回，故鹽商倡各種學說以維持之者，實無理論上之根據可言也。然民國成立，至今已歷二十年，何仍不能廢除之？則鹽商斥巨資以行其賄賂，固爲一因，而國家軍事未定，財政竭蹶，不得不苟且因循者又其一因也。

四 稽稅問題

各國財政專家，均以鹽稅爲惡稅，德國且謂之不道德之稅，其理由有五。

一、徵收之煩難
鹽之爲物，積大而值賤，故徵收之法，異常煩雜。

二、刑罰之嚴酷
官鹽價貴，私鹽即難免除，然販私有力者可以種種計劃以逃避，而人民偶一爲之者，輒罹重罪，在政府固有懲一警百之意，而人民即感刑罰嚴酷之苦。

三、衛生之有礙
鹽有稅則貴，鹽貴則貧民祇能淡食，有礙衛生，且鹽貴而餓，則食之者亦受其害矣。

四、實業之衰落
農工業之需鹽至衆，如能賤其價，始可望其發展，今因徵稅而價貴，則實業自有衰落之虞。

五、貧富之不均
人無論貧富，均須食鹽，而其消費量或正相反，蓋食肉者用鹽少，而食菜者用鹽多，安逸之人

需鹽少，勤勞之人需鹽多之故也。今如徵稅，則貧者之納稅，即多於富者，豈非大背稅法公平之原則。

以上為外國稅之五大弊，而在中國，則因實行商專賣制度，又有下列之二弊。

六、兩區域間負擔之不平 中國之鹽商，據有引地，雖鄰近二地，鹽價懸殊，而販鹽永不能侵入貴鹽之區，否則視為私鹽，按律處罰，是則兩區域間人民之負擔，極不公允。

七、鹽商之壟斷 鹽之專賣，本應歸於國家，例如鐵路、郵政、電報等事業均歸國家辦理，其利益亦歸國家，獨鹽則不然，盡歸鹽商專賣，以致省與省不同，縣與縣不同，甚至村與村亦不同，將一國之內，似分無數疆域，由鹽商各自占據，盡情壟斷。

故從鹽稅之弊病觀之，中國更烈於外國，其為惡稅也無疑，顧中國之鹽稅，至今已歷二千餘年，亞丹斯密曾謂「舊稅即好稅」，*Old tax is a good tax*，則中國之鹽稅，亦未嘗不可謂之好稅也。且稅之奸惡為一事，能否取消又為一事，中國國家收入，由鹽稅而來者，年約一萬三千萬元，如將其取消，則填補此項大款，究有何術，此係財政問題，自不能忽視之，故在外國雖視鹽稅為惡稅，亦不能遽爾取消，而在中國，自以逐漸改良為至當。

至改良之法，即為實行專賣制或就場徵稅制，（一）行專賣則寓稅於價，行徵稅則就場抽收手續非常單簡，（二）鹽價到處一律，私鹽無從產生，而嚴酷刑罰，自無所用，（三）實行併裁，則成本輕之鹽場皆可保留，國家管理則鹽質佳，人民之食鹽無缺，衛生自無妨害，（四）至實業所需之鹽，可以免稅或減稅，如立法院訂定之漁業法，

即規定實業需鹽之稅，每百斤不得超過二角。（五）貧富之不均，雖似難於解決，然如以全國賦稅系統而論，即可由所得稅或遺產稅徵收富裕者，以得其平也。（六）引地取消賤鹽可以侵入貴鹽之區域，則兩地之鹽價自趨於平，兩地負擔不致相差甚巨。（七）實行專賣，則賣鹽之權歸政府，實行就場徵稅，則無論何人皆可自由買賣，鹽商無復有壟斷可能，由此觀之，苟能實行改善以上所述之七種弊病，不難一掃而空矣。

五 治私問題

前述不經納稅手續而買賣之鹽，謂之私，其已納稅而越界衝銷之鹽亦謂之私，私鹽之範圍既廣，國家為維持稅收，商人為保護利益起見，自有重視之必要，故在前清政府之官吏，連鹽之商人，對於治私問題，均有研究，其研究所得者，約有下列三法。

一、敵私
敵私即將官鹽之價減低，與私鹽相競爭，如私鹽之價，每斤五分，官鹽售價亦為五分，鹽價相同，販私者因無利可圖，自棄私而就他業，法至善也。然敵私在雍正乾隆以前，行之尚有大效，今則決無實行之可能，蓋當時鹽價廉，鹽法嚴，而官吏又均有緝私之責，故販私者納貯行銷，善價難得，而一旦查出，則隸保又有連坐之罪，危險多而利益少，自均裹足不前，政府如再行敵私之法，當可計出萬全，然在今日則不同，鹽稅綦重，鹽價奇貴，走險者大利所在，雖法嚴緝緊，亦欲逞一時之快，而官鹽欲與之對敵，豈非無策？然則昔之鹽商所以主張敵私者，實因敵私可以為要求政府減稅之理由，稅減則鹽賤，鹽賤則私少，私少則銷路多，所獲之利自厚。

二、緝私 緝私之效與敵私同，在雍乾之時，尚可行之，今則徒勞而無功，緝與不緝等耳；蓋其時鹽鹽尚未發明，天下之鹽出於場，而場出於灶，場之大小，灶之多寡，釜之容積，均有定制，且火之啓閉，亦有定時，鹽之收獲，亦有定量，設場官以專司其責，自易為力。其後逐漸採行灘灘之法，鹽田範圍既大，欲思禁絕偷漏，其難可知，迄今則不特在產鹽之區緝場私，且須緝銷地之私，範圍之廣，達於全國，更有何成效可見，此其一，其次昔時官吏，對於緝私身負專責，指揮監督極為注意，後因另委商人辦理，致鹽巡分為二種，一由國家設立，倣水陸軍隊之編制，一為商人辦理，依團練之法組織，鹽巡雖有雙重，而其效反減於昔，運鹽則因與自身無大關係，不重管理，官吏則因循推諉，尸位素餐而已，於是鹽巡經費年達一千萬元以上，較昔增加十倍，而私鹽反有增無減也，第三銷地緝私，在政府之立場上言之，固較難於緝場私，至販私者之規避，亦必較甚於緝場私，蓋在場地偷漏，而被查出，祇損失其成本而已，其心較平，如將私鹽運至銷地，則除鹽本外，既加運費，又增其他一切賄賂等支出，所謂費盡心機，何能輕輕放棄，於是設千奇百怪之計，以圖免脫，緝私自難見效，故杜絕場地私鹽之漏出尚易，而欲杜絕銷地私鹽之漏入則難，是則緝私者，可謂治私之下策。

三、收私 收私者即將所有私鹽均歸國家收買，然此法亦祇能行於雍乾之時，蓋其時煎鹽之量有限，煎鹽之時有定，而儲鹽又有儲所，故如商人購之而有牘留者，國家儘可全數收買，以免漏私，及至今日，製鹽改用灘灘之法，則一所鹽田之產額，已可千百倍於灶鹽，而製鹽又無定時，儲鹽又無儲所，如此而以府收買牘鹽，不啻收買無窮之

海水，何能收其治私之效，故收私而鹽產有限，可謂上策，否則收買無限量之鹽者，又一下策而已。

前清一朝，共二百六十餘年，朝野所擬治私之策，如是而已，欲望鹽政之改善，安可得乎？

然私鹽充斥，在理固應禁絕，而在鹽政未盡改善以前，有此私鹽，人民猶受恩不尠，其理由有三：

一、私鹽可抑低鹽價，蓋在商專賣制度之下，如無私鹽，鹽商更可壟斷，鹽價之貴，鹽質之劣，恐較現時尤甚，今有私鹽，商人爲保持其利益計，自不敢爲所欲爲，時增其價。

二、鹽爲人生必須之食品，不應徵之以稅，今有私鹽，而無稅，實合公平之原則。

三、私鹽能有銷路，則社會上之流氓青皮，均可有容納之所，不致另有他種犯法行爲侵及人民之生命財產也。

以上三說，無非表示商專賣制之不可一日存也，與其有商專賣不如有私鹽，私鹽即所以減除商專賣之流弊。

六 緝私之弊

緝私之難於見效，已略如上述，此外又有軍私，商私，及梟私，三種，則鹽巡亦無緝之之力，第一、軍私，以私鹽改稱軍鹽，鹽巡即不敢詢問，第二、商私，於運鹽時，夾入私鹽，假作加耗，亦可蒙蔽巡士，第三、梟私，大幫私販，與場戶勾結，收買私鹽，成羣結隊，持械運售，巡士雖明知之，亦只能任其所爲，甚至如浙江新昌，在前清時，因梟私將官兵打敗，迄今猶無官鹽販賣，其勢力之大，至堪驚人，而私鹽爲禍之烈，亦以此爲首屈矣。

然上述三種私鹽之運銷，巡緝不能拘捕，亦祗犯濫職之罪已耳，其甚者，竟由緝私營，與私販勾結銷運私鹽者，

其法亦有三種。

一、販私 惟緝私之名，行販私之事，沿途所有緝私機關，均作私鹽分銷儲藏之用。其計之更神妙者，則又有功私之法，蓋緝私考成辦法，本有統幾充賞之規定，於是自向產地買鹽，運往銷地，冒稱獲到私鹽，將私鹽變價後即可充賞，同時又得異常保舉之效，名利雙收，此之謂歟。

二、護私 護私者，緝私營自任護商販私之謂也。凡在其管轄境內，任其鹽賣行銷，每月取費若干，或以月計，或以船計，如須過境，亦可由其護送，幸而暗中偷過，自為佳事，如遇鄰境顧問，猶可以護私解案，領回賞款，蓋較販私，固可省資本而免損失也。

三、放私 此種放私，較上述二法更善，其法由私鹽商串通緝私人員，雙方約定於私鹽過境之前，由私販先行通知，約於某日某時有若干鹽船過境，緝私人員或佯為不知，任其過去，或令其另備私鹽若干船，故使緝獲，以為其邀功之地，其餘鹽船悉數過境，如是人民祇聞鹽巡認真辦事，不知其為私販之詭計也。

故緝私初非易事，難收實效，今乃變本加厲，及藉緝私而行私，試問猶有存在之可言乎？然則至今未改者，實因鹽價太昂，無緝私以保護鹽商，在政府方面總以為未妥也。

七、報効問題

報効為鹽務中最奇特之事，始於清之乾隆時，因乾隆好遊江南，一切費用多由鹽商報効，但乾隆收納此種報

効，鹽商即可藉故加耗或加價，以增私漏之弊，所謂「耗」者，本爲沿途搬運包扎之損失耳，路途愈遠，耗即愈大，政府爲體恤商人起見，乃有加耗之舉，如不加耗，即在買時任其增加鹽價，以彌補虧損，是即謂之加價，然此種加耗或加價，實際並非真爲彌補損失，只爲報効後之交換條件耳，但加耗使國家失利，而加價使人民受損，均非公允之道，且報効爲一時之事，其數亦至有限，及至加耗或加價，則成爲一永久不變之定例，其收入之增加亦將難以數計矣。

又前清之考試，異常嚴格，如有錯謬，雖主考者亦可擢棄市之刑，故官可捐而秀才舉人不能買，再各地投考者，均須本籍之人，否則即以冒籍論，然鹽商則因報効之力，一切均可更易，鹽商子弟之考試，既不限於本省，其課取之名額，亦可隨時增加，例如杭州首府錢塘仁和兩縣之秀才，一縣之額，限六十名，而鹽商亦有六十名，至主考者，則由鹽運使兼之，且籍隸安徽之鹽商，亦可令其子侄在浙江投考，故總括言之，報効實即賄賂之變相，在上者得有報効，任下者自可效尤，官商串通舞弊，安可望中國鹽政之改革哉。

然報効亦非單純之賄賂，因賄賂出於自動，而報効則有時由政府強迫行之，此則報効又可謂勒索之一法矣。

八 均稅問題

均稅者，均一各處之鹽稅也，於此吾人須討論者，有下列四點。

一、均稅是否加稅 均稅既爲均一各處之鹽稅，則輕稅之地，驟與各處相等，自是加稅，例如百斤之鹽，一律徵收二元之稅，而在奉天本爲八角者，無異加稅一元二角，然以他地觀之，則亦非盡然，例如山西之鹽稅，本爲二元四

角者，則今因均稅改為二元，豈非反為減稅乎，故均稅並非加稅。

二、均稅是否平價 均稅與平價，不能並存，欲均稅，即不能平價，欲平價，即不能均稅，例如鹽之成本貴者，百斤須五角，成本賤者，百斤為二角，如實行均稅，一律增稅二元，則五角之鹽為二元五角，而二角之鹽只為二元二角，其價何能攜平，反之，如須平價，則五角者私徵稅二元，二角者即須徵稅二元三角，然價平而稅即不均矣。

三、均稅與專賣制之區別 均稅實為專賣制之第一步，蓋專賣制完全實行，則民製之鹽，在成本貴者，封閉之，成本賤者，即由政府以現金收買，儲於倉，及其賣予商人，即可平價，然此係最後之目的耳，如各處之貴鹽，一時不能封閉，則可實行均稅，均稅之後，鹽價雖不同，然較目下之情況，當有相當之改革，而全國鹽價，即有趨於一致之勢，如再平價，固甚易易，故均稅雖非專賣制所採行，亦可謂專賣制之第一步也。

四、均稅與就場徵稅之區別 就場徵稅之稅率，雖各處相同，然與均稅實異，蓋就場徵稅之鹽，並非官賣，設立鹽倉，祇為存儲而已，及有商人購鹽，始徵鹽稅，而其法乃一稅之後，任其所之，正如目下即須實行之營業稅，只徵其稅，不問其商業也，而均稅則不特徵收同等之稅，且須指定地段，規定價格，販鹽之商，均須依照辦理，故二者之稅率雖同，而其稅後之行動，則有自由與干涉之分也。

九 改革問題

在上述改革問題之先，請以中國鹽政紊亂之狀，羅列述之，以為整理之目標，蓋改革之先，必須整理，能將中國

鹽政着手整理，然後能有改革之可言也。

中國鹽政之紊亂，其大者可分下列六端。

一、權衡 鹽之引斤，各地不同，有以引計，有以票計，又有以石計，而斤之法碼，又因地而異，有以九七平十六兩爲一斤者，有以二十兩爲一斤者，亦有以二十四兩爲一斤者，錯綜複雜，自不免弊竇之叢生。

二、商名 鹽商名目至多，較著者即有引商、票商、肩商、坐商、辦商、橫商、埠商、岸商、幫商等之區別，考所謂幫商者，乃指向國庫借資以販鹽之商人而言也，及後則不向國庫借資者亦謂之幫商，又如兩淮四岸之鹽商，謂之岸商，廣東四大櫃之鹽商，謂之櫃商，名目各異，而實則一也，其紊亂之狀，可想而知。

三、耗斤 各地之加耗，亦各不同，有五兩者，有十兩者，有二十兩者，亦有四十兩者，初則以路之遠近爲準，後則商人藉以夾帶，官商藉以侵漁，使鹽政愈益紊亂。

四、引斤 引斤亦各地不同，有以三百斤爲一引，有以三百五十五斤，或三百八十斤，或四百斤，或八百斤爲一引。

五、稅率 全國各地之稅率，殊不一律，即一縣之中，每斤相差，少自六七文多至六十餘文，商人之負擔不同，鹽政之紊亂亦日著。

六、稅名 中國鹽稅之名亦各殊，言其大者，有下列數項。

(一) 正課 引鹽之引課先課後鹽隨引交納。

(二) 加課 每引正課原額之外增加耗鹽若干斤，按斤加徵課銀。

(三) 帮課 帮商所納之稅也，初則祇指借資國庫而販鹽者，後則改爲隨引徵納。

(四) 加價 如賠款加價，河工加價，練兵加價及浙江之善後加價等。

(五) 復價 稅率經一度減輕或增加後，因事恢復原價者，即謂之復價。

(六) 平價 各地鹽價不同，由政府定一價格以平之，如甲地爲一元三角，乙地爲七角，乃改以一元之平價，然初意固如此，而實際則平價之價，總較平均之價爲高，蓋亦增加收入之一法也。

(七) 蓋鹽有課而無釐，所謂課者，乃指官地商辦之租課也，後經洪楊之亂，即有徵釐之例，初則行於兩淮，繼則延及各省，終則釐之數額已與課之數額相等矣。

(八) 捐各種商捐。

(九) 雜捐如學校捐，慈善事業捐等。

諸如上述，鹽稅之紊亂，不堪盡知，今欲改革鹽政，非將此種紊亂之狀況整理不可。整理之法爲何，即割一各地之權衡，商名、耗斤、引斤、稅率及稅名，應使官商無作弊之憑藉，鹽政方有改革之希望。

改革鹽政之說，倡之者有年矣，而改革之制度，自不能出於賦稅系與營業系之外，（即就場徵稅制與專賣制

之外)然則中國所宜採用者，究以何系為善乎？惟如賦稅系中之關稅制，則因中國之鹽除有特約外，多不出口，外洋之鹽亦少進口，生產運銷均在國內，自無採用關稅制之必要。故自來改革鹽政辯論之焦點，無非就場徵稅與專賣制二種，試今將二法之異同各點，分述如下。

就場產上之比較，就場徵稅與專賣制之相同者，有下列七點。

▲就場徵稅

一 破引地

二 廣專商

三 消滅貴鹽

四 平負擔

五 圍場聚製

六 杜絕場私

七 交倉

▲專賣制

一 破引地

二 廣專商

三 消滅貴鹽

四 平負擔

五 裁併

六 杜絕場私

七 交倉

就場徵稅與專賣制之相異者，亦有下列七點。

▲就場徵稅

一 采用放任主義，一稅之後，任其所之，且任人銷賣，並無限止。

二 以自由競爭之法，廢專商，賣貨者自然淘汰。

三 以自由競爭之法，消滅貴鹽。

四 祇能均稅，不能均價。

五 舊有鹽竈均存在，故圍場聚製，範圍大。

六 範圍既大，賸鹽較多，鹽戶貪利，自易售與私商，故杜絕場私之勢遠。

七 交倉祇為暫存，須俟鹽商付價後，鹽戶始能收錢，如迫不待緩，即有販私之虞。

▲專賣制

一 採用干涉主義，運鹽有定商，有定所，（極端專賣制，不用定商，實行官運，茲改用定商，遷就環境也，然定商非商專賣制下之專商，乃國家之代辦人也。）

二 廢專商而有定商，惟運至銷地，卻須賣於人民轉行零售，故定商祇可總賣，不能零售。

三 鹽價由國家規定，不致如今日之高。

四 除在銷地須依路之遠近增減鹽價外，在場地之鹽，其價一律。

五 貨鹽之處，均由政府收買封閉，故用裁併之法，範圍小。

六 國家封閉貴鹽之區，且限制鹽之產額，產額既少，如有存鹽，可由政府儘產盡收，私鹽不禁而自絕其勢順。
七 賽產交倉，國家即將鹽價交付鹽戶。

故就場徵稅與專賣制之目的，雖均為破壞地盤專商，而其手段不同，其結果亦各異。依上述之情況，專賣制或有良效可見，而就場徵稅，則私鹽恐難避免也。第一，就場徵稅採取放任主義，商人販鹽，自避遠而就近，而專賣制則由國家指定地段，即無偏普不均之弊。蓋以中國目下之狀況言之，版圖既廣大，交通又不便，採取放任主義，如西南西北邊僻之處，雖人人可往運銷，然往而有捷足先登者，豈非難得厚利，反不如即在近處銷售，尚可略有把握也。故在此情形之下，即非採行干涉主義不可，而昔之所以發生引票者，亦此故也。第二，就場徵稅之鹽場太大，雖有場警，亦不易杜絕私鹽之走漏，而專賣制則封閉貴鹽，限制產額，既有儘產盡收之法，自可不生私鹽之路。第三，中國鹽戶，均為赤貧之家，如交倉而不能得錢，鹽戶均將棄官而就私，而專賣制則一面交倉，同時即付現金，鹽戶既可安心，私鹽亦可杜絕，故總上數因，就場徵稅，實不如專賣制之較為妥善也。

再在就場徵稅之下，如鹽戶不能待鹽商購買，其間即易發生二弊：一為「屯賣」，巨資之鹽商乘機將產鹽收買，待小鹽商購買時，即可壟斷操縱，其弊與昔之場商相同；二為「販私」，鹽戶以少數之鹽交倉，以敷衍政府，暗中將大量之鹽售與私商，故其結果不生昔日場商壟斷之弊，即有私鹽充斥之虞。鹽政問題，何能望其改革而有效。主張就場徵稅者，以為專賣制亦非可行者，其理由有三，第一，國家實行專賣，即須準備巨資，試問於目下中國之財政

狀況之下是否易辦，而就場徵稅，則國家不必出資，當易採行。第二，儘產儘收，不能實行，蓋於鹽引制度之下，鹽之產額，可依銷額而定，今如由國家儘產儘收，則雖封閉若干鹽場，然如增加時間，擴大鹽區，其產額亦可大量增加，如是，國家自窮於應付，第三，即不能限制鹽之產額，蓋就場徵稅，賤鹽暢銷，貴鹽自然淘汰，而產額乃有限制，至專賣制，並無天然淘汰之力，其裁併封閉者，乃爲人爲淘汰，此種人爲淘汰，既易引起民怨，實又不能切實限制產額也。

然主張專賣制者，則以上述三點不成理由，蓋第一，鹽政之改革，既須採用專賣制，自應借用外資，彼鐵路電政等國家事業，可借外資，何國家事業之鹽政，即不能借債，且中國之鹽，年需五千萬擔，一擔以一角五分計，亦祇七百五十萬元，另加行政費，或尚不滿二千萬元，而此二千萬元，係指一年內之經費而言，如需借債，更可陸續支付，則借債亦非難事，第二，儘產儘收，能否實行，全恃產額能否限制，今如採行專賣制，則產額未嘗不可限制，蓋如實行專賣制，國內產鹽成本較重之區，即封閉之，較輕者留存之，並由政府派人管理，不特鹽產可以限制，而成本減輕，鹽質改善，均可優然爲之，而就場徵稅之天然淘汰，恐反不能得其實效，蓋例如兩淮之鹽，淮北者每斤之成本二分，淮南者每斤之成本一角三分，如依就場徵稅制，若徵鹽稅三角，則淮南四角三分之鹽，自不能敵淮北二角二分之鹽，而有受天然淘汰之虞，然此係指官鹽而言耳，如淮南之鹽戶，爲圖維持其生活，而售與私販，則私鹽之類，自有增加之勢，蓋此項私鹽，成本祇爲一角三分，逃避賦稅，銷於市場，則淮北三分之鹽，即可反被壓倒，或謂可減稅率以敵之，則今之鹽稅，有數十倍於鹽本者，欲削減之，即可影響財政收入，蓋目下中國之鹽，其成本至微，約計之，每斤祇值銅

元一二枚，今假定以百分之百稅率計之，亦祇可徵稅一二枚，然以目下之情況觀之，在內地之鹽價，有至一二角者，如需減稅，財政即不能維持，或謂有縉私以免之，則今之縉私，成效果何如乎？故目下中國之改革鹽政，天然淘汰，實不可恃，祇能以人為之法，或可挽救於萬一耳。

以上係就場產上之比較而言，今試再將就場徵稅與專賣制於運銷上之比較觀之，二者相同之點如下。

△就場徵稅

- 一 破引地
- 二 廣專商（指運商而言）
- 三 購買自由
- 四 在場收稅

二者相異者，亦有四點如下。

△就場徵稅

- 一 以放任主義破引地。
- 二 廣專商任人購買。
- 三 買賣無限制。

△專賣制

- 一 以干涉主義破引地。
- 二 廣專商而另設定商運鹽之制。
- 三 定商總賣，人民小賣。

四 在商人購鹽時徵收鹽稅。

四 定商買賣鹽時，寓稅於價。

照上列二者相同之點，其目的亦均為破壞地盤專商，然其運銷之法，則有二點須加注意，第一，即轉運機關是否需要據歷來各專家之研究，鹽之轉運機關非設不可，因中國地域廣闊，交通不便，如無指定之運鹽機關，偏僻之區，即有淡食之虞，此點在就場徵稅與專賣制之意見相同，第二，既須轉運機關，則此項機關係自由組織，抑由國家組織，依就場徵稅制自由買賣之主張，則一稅之後，任其所之，轉運機關，自應自由組織，而專賣制則認為非國家組織不可，應由國家指定若干人為定商，組織轉運機關，指定區域，各自運送，決不能自由組織，因自由組織之弊甚大，其較著者，約有下列三點。

一 國庫損失 鹽與米不同，米之產額及產時均有定，而消費或可無定，至鹽則不然，產額產時均無定，而消費則反有定，鹽之產額無定，吾人應加以限制，故專賣制採行定商，即使產銷之供求相應，如無限制，則鹽戶儘量生產，其結果將何如，且如行自由買賣，則路近價賤之鹽區，其貨賣加盛，路遠鹽貴之區，即無人顧問，如此供求不相應，則貴鹽勢必流為私鹽，私鹽多一斤，即國家損失一斤之稅，則自由組織之法，實於國庫有損。

二 食貴食淡 西南雲貴等省，今因割有引地，可以專賣，故商人放膽前往，無鹽缺之虞，今如改為自由買賣，雖有人人能往之權，實無一人敢往之膽，蓋商人之目的為求利，今如費盡心血，跋涉山川而往，適有人已先在，即不虧損，亦難沾得善價，得不償失，人同此心，運往之鹽自少，故其結果，鹽少則價貴，鹽盡則食淡，欲救此弊，實非行專賣

制，強迫定商前往運鹽不可。惟須注意者，專賣制之定商，係就總賣而言，運至當地，仍應與人民轉售消費者，如此，庶可免引商之弊，而得引商之利。

三、壟斷 實行壟斷，須具備三條件，即產額可以限制，用有定量，及本輕而利大是也。鹽之為物，即具此三條件，產額可以限制，消費可計，而資本又甚輕微，如依上述五千萬擔計之，能有一千萬元，即可儘數收買，於此，如行自由買賣，則鹽托拉斯之實現，又無避免之可能。

故總上三點觀之，就場徵稅之自由買賣，實非上策，而專賣制則儘產儘收，永無私鹽，國庫即無損失，各地運鹽均有定商，即無食貴食淡之弊，而全國鹽政，均由國家組織之機關處理，更無壟斷之可言，三弊可免，專賣制於銷產上，又較就場徵稅為善矣。

三 外貨傾銷亟應取締論

一 取締之理由

查吾國工業幼稚，不能與進口貨競爭，近年來國內發現進口貨傾銷情形，更有岌岌不可或緩之勢，以道林紙言，日本在東京大阪每噸市價約日金二百九十餘元，現在上海紙售日金二百元，瑞典德奧在國內市價每噸約合英金二十八九鎊，現在上海每噸紙售英金二十一鎊，并連同運費保險及必需費用在內，實較本國市場售價已低過百分之四十，詳細計算，尚不及製造之成本，此外如火柴水泥等，亦復相同，邇來英國生產過剩，加以經濟調敝，景況惡劣，美國銀行停閉，農村失業，荷蘭之失業暴動，德國之工潮結果，咸以中國為唯一傾銷之尾閭，其勢較前尤劇，若不即予取締，為害何堪設想，此吾國市場中傾銷之情形也。

二 取締法之擬定

財政部以各國對於外國輸入貨物，具有不當廉賣之情形者（不當廉賣即傾銷 dumping）已多施行傾銷稅法，原為防止商業侵略，藉維國內實業而設，我國工業幼稚，出品本難與進口貨相競爭，欲預防進口貨物不當廉賣，實以仿行傾銷稅辦法為要，茲參照各國成例，擬就防止傾銷稅條例草案，呈請行政院駁核，當經行政院提

出國務會議決議，令交孔宋孫三部長查復，後據三部長報告審查結果，復提出國務會議決議，咨送立法院審議，此擬訂傾銷稅法草案經過之情形也。

三 傾銷貨物稅條例草案

第一條 外國貨物以傾銷方法在國內市場與中國相同貨物競爭時，除進口關稅外，得徵傾銷貨物稅。

第二條 凡外國貨物向中國輸出時之出口價格或其在中國市場之營售價格，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以傾銷論。

一 較其相同貨物在出口國主要市場營售價格為低者。

二 較其相同貨物運銷中國以外任何國家之營售價格為低者。

三 較該項貨物之製造成本為低者。

前項出口價格及營售價格之計算，均應除去運輸保險及其他必須費用。

第三條 傾銷貨物稅審查委員會，對於有傾銷嫌疑之貨物，得自動或因關係人之聲訴調查研究之。

前項委員會以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實業部農業司工業司商業司司長，及國定稅則委員會委員三人組織之。

第四條 進口貨物，如經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審查，確有傾銷性質，並對於中國實業足加危害者，應將審查結果呈請財政部實業部核擬稅率，呈請行政院咨行立法院審議舉辦。

前項傾銷貨物稅之徵收，至傾銷消滅時為止。

前項傾銷貨物稅之徵收，至傾銷消滅時為止。

第五條 傾銷貨物稅之稅率，以第二條所規定計算之貨價差額為準。

第六條 進口貨物如直接或間接接受有各種獎勵金或其他特殊利益與中國相同貨物發生競爭並對於中國實業足加危害者，得依第四條之規定，於不超過所受獎勵金或特殊利益之數額內，徵收傾銷貨物稅。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應課傾銷貨物稅之貨物，業已進口而尚未售出者，得向進口商或其代理人追課傾銷貨物稅。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四 對於傾銷稅條例草案之意見

甲 實行上之困難

傾銷稅之徵收，在中國確為創舉，而在歐美各國，固早已實行，但以種種原因，尚不知其重要，尤其在工商業發達之國家，外貨之傾銷，或不致危害於國內工業，抑且有益使其更加勉力，更加奮發，精益求精，以保持其固有之地位，現在中國工業，如此幼稚，如此不發達，當然不能與歐美各國相提並論，為防止外貨充斥與保護本國工業起見，於是財政部有取締傾銷條例之擬行，茲將鄙人之意見，分述如下。

傾銷亦名屯併 (dumping) 按其意義為傾其所有之貨物，賤售溫售與他國同類貨品傾軋，進口國為保護本國工業起見，於是有傾銷稅以作抵制，中國本此宗旨而有取締傾銷稅之擬訂，意至良善，但事實上因傾銷之標

準，難以確定，實行上恐有困難。即使實行，恐一方面辦事棘手，一方面難昭公允，所以此問題頗有討論之價值。

貨物達到何種程度，或在何種情況之下，應當徵收傾銷稅之問題，殊難確定，現在姑定三種情形以供討論。

(1) 對於受有獎勵金之貨物應加稅取締(Duties or penalties against bounty)

出產國為獎勵某種國貨生產或抵制他國同種物品之競爭，往往對於某種貨物之本國製造者，以生產額或出口額為限，予以獎勵金。

即出產國之聯合會社，(即德國之「卡德爾」(Cartel)、英國之「托辣斯」(Trust))為免除生產界之恐慌，與防止國內物價之跌落，對於同社之各公司，亦往往給與獎勵金(Bounty)，此種辦法，國家則由政府明令公布，會社則有董事會議決後刊登會議錄，故無人不知，無人不曉。凡遇此種受有獎勵金之貨物傾銷於中國時，似應徵收傾銷稅。

但外國因鐵路事業競爭之烈，為招攬主顧起見，往往有某鐵路與某公司特約廉減運費之事，故無論運往何處，凡該公司之出品，皆享其利，倘使把其中一部份貨物，傾銷於中國時，並未受有政府或公司之獎勵金，但因運費之減少，成本(Cost)亦隨之而低，雖表面上並未受有獎勵金，實際與受獎勵金無異，凡受有減費利益之貨物，運至中國購賣者，是否應視同傾銷之物加以取締，實一疑問。假定有取締之必要，試問草案第五條所定之貨價差額如何計算，他如外國政府為發展航運起見，給航業者以補助金(Subsidy)，航業者收到政府補助金後，可以減低運

費，貨物因運費之減少與受有政府獎勵金無異，此種補助金，是給與經營航業者，並非給予運物傾銷之商人，但商人間接享受減輕運費之益，按傾銷稅條例草案第六條，「進口貨物如直接間接受有各種獎勵金或其他特殊利益，與中國相同貨物發生競爭，並對於中國實業足加危害者，得依第四條之規定，於不超過所受獎勵金或特殊利益之數額內，徵收傾銷貨物稅之規定，徵收傾銷稅」，但就以上兩種情形而論，欲計算此項特殊利益之數額，實際上萬分困難，況草案第五條所定之稅率為貨價差額，而第六條所定之課稅標準，為所受獎勵金或特殊利益之數額，二者性質不同，何取何從，故傾銷稅條例祇能視同一種取締傾銷貨物之武器，至實際上能否收效，殊屬疑問，他如外國政府一方面徵收出口稅，一方面給予回扣（Drawback），而此回扣，往往大於所徵收之稅，至於聯合會社方面，為操縱起見，對於同社之各公司，亦有祕密給予獎勵金，使過剩之貨物，運銷國外，凡此種種暗的間接的獎勵金，實無法調查，且傾銷稅條例草案第六條之「間接」二字，包含甚夥，凡一切不可思議之特殊利益，均可包含在內，於該條例施行上不免有種種窒礙。

不特此也，凡受有獎勵金之貨物，未必一定賤售濫售，在出產短少之時，物價必貴，售主何必故意賤售，既不賤售，則售主一面獲得獎勵金，一面又賺盈餘，真所謂一舉兩得，不過在中國市場躉售價格，比較其本國主要市場之躉售價格稍低，依該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應以傾銷論，但假定中國相同貨物之成本較低，此種傾銷，於中國製造者，未必能加危害，而於中國消費者，反有利益，依第六條之規定不應以傾銷論，究竟此種貨物應否視

同傾銷該草案無確定之規定。

(2) 對於洋貨運至國內傾銷者應加稅取締(Duties or penalties against dumping)

凡外國受有獎勵金之貨物，固須傾銷於國外，而傾銷於國外之貨物，未必一定享有獎勵金，外國生產發達而「卡德爾」與「托辣斯」又盛行，往往因生產過剩，將過剩之部分傾銷於國外，以維持其在本國之基礎，故其目的不在對他國相同之貨物，加以危害，或舞其清場，乃存維持其生產之原額，對他國，並無惡意存乎其中，但在中國，以為此乃侵略之舉，足予其實業以莫大之隱憂，遂貿然加以取締，依經濟原理，物價低落，於消費者有益而無損，故凡維持其本國生產界之地位穩固，並未存心危害他國者，雖其過剩之貨物，在中國賤售濫售，不免予中國相同貨物之製造者以打擊，然於中國消費者確有莫大之益，似不應加以取締，但本草案為保護工業而設，並非為謀消費者之利益而訂定，好在此種取締，為時甚短，一旦生產國之生產恢復原狀，即無過剩之患，故此項傾銷稅即應徵收，亦不致永久繼續，免致中國國內物價增高，故第四條第二項有「傾銷貨物稅之徵收，至傾銷消滅時為止」之規定。

(3) 凡有危害於本國工業之貨物(Duties or penalties against unfair competition)

凡外國工業對中國相同工業欲加以危害，故意以大批貨物傾銷於中國，則其居心不良可知，徵收傾銷稅，事屬應當，不必贅述，但稅之大小，須視貨價之差額以為斷（參照第二條及第六條）。

乙 確定傾銷之標準

查各國施行之傾銷法所規定之標準，不一而足。約略言之，有下列四種。

一 凡售價低於外國（任何國家）市價者，謂之傾銷。

二 凡售價低於出口國國內市價者，謂之傾銷。

三 凡售價低至傾銷商有損失者，謂之傾銷。

四 凡售價低於輸入國相同貨物之市價，使輸入國不能與之競爭者，謂之傾銷。

以上四種，為各國分別確定傾銷性質之標準，第一種即與該草案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較其相同貨物還
銷中國以外任何國家之舊售價格為低者」相同，然而各國生產情形不同，不能一概而論，費用有多少，需要有緩急，不能以市價較任何國家之市價為低，即以傾銷，蓋進口貨之市價雖較任何國家為低，然因國貨之成本甚輕，尚能與之競爭，未必一定無利可獲，故進口貨售價低於中國以外任何國家市價者，似不能作為傾銷之標準。

以上第二種標準，與該草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較其相同貨物在出口國主要市場舊售價格為低者」
相同，換言之，凡有此種情形者，作為傾銷論，當然有一部分理由，然而進口貨之售價，雖比出口國為低，未必一定比中國製造家之成本為低，或因中國成本之低，廠家不無有利可獲，同時因有外人與之競爭，反足使其格外努力奮鬥，精益求精，於生產者消費者，皆有裨益。

以上第三種情形，與該草案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較該項貨物之製造成本為低者」相同，出口國於生產過剩之時，不得不將過剩之貨向他國推銷，但對於他國並無惡意存乎其中，其在中國傾銷之貨，雖有損而無益，然於其本國市場，仍能維持其固有之高價，甚或因國外虧本，增加國內市價，以資補償，亦未可知，故在此種情形之下，實際上受危害者，不在中國，而在傾銷商本國，似無施行傾銷法之必要。

以上第四種，與該草案第四條「進口貨確有傾銷性質，並對於中國實業足加危害者，應將審查結果，呈請財政部實業部核擬稅率云云」相同，此種進口貨，理應取緝，毫無疑義，故重在「足加危害」四字，凡傾銷之程度，足以使輸入國相同之貨物不能與之競爭，且有使之消滅之勢者，自當以真正傾銷論。

據以上所述可知吾國傾銷稅法，並取各國所採之標準，合而有之，其施用之範圍既廣，其困難之程度，自必較高，原草案第四條原文為「進口貨物如經取緝傾銷稅審查委員會審查，確係傾銷性質，此項傾銷，對於以合理之工作效率及經濟方法辦理之國內工業，足加危害時，應將審查結果，呈請財政部實業部核辦」，立法院審查之時，將「對於以合理之工作效率及經濟方法辦理」數字刪去，將「工業」二字改為「實業」二字，蓋立法院以為中國工業在幼稚時代，不論其所用之經濟方法及其所獲之工作效率是否合理的，均應予以保護，又洋米充斥於中國市場，無可掩飾，去年歲豐，米價跌落，農民已受累不少，乃市場上反有日本米賤價溢售，使米價愈跌，農民痛苦，愈不可言狀，故將「工業」二字，改為「實業」，則農業於必要時，亦可受傾銷稅法之保護矣。

一 普通銀行法草案具體說明（附銀行法草案與銀行法）

- 一 銀行法史略
- 二 本草案所採之主義
- 三 本草案之方針
- 四 銀行之定義及其營業範圍之確定
- 五 經營主體之限制
- 六 資本總額之限制及增減
- 七 小銀行之吸納與合併
- 八 銀行之開業——事先監督
- 九 銀行之存立有效時期
- 十 銀行之營業時間及休息日
- 十一 銀行出資入股之禁止

- 十二 銀行兼業之範圍
- 十三 銀行之信託業務
- 十四 銀行之儲蓄業務
- 十五 分行制度之採用
- 十六 爭奪存款之弊及其矯正
 - (1) 爭奪存款之手段
 - (2) 爭奪存款之弊害
 - (3) 爭奪存款之主因
- 十七 不規定存款支付準備之理由
- 十八 銀行之檢查與報告——事後監督
- 十九 法定公積金最低額之規定
- 二十 銀行之結帳及報告表冊
- 一 銀行法史略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頒布銀行通行則例，凡十六條，又儲蓄銀行則例凡十三條。民國以來，迄未修訂，當民國九

年間，雖曾擬有修正銀行法草案，銀行法施行細則草案，儲蓄銀行法草案，亦未正式公布。近數年來，銀行設立增多，倘無適當之法規以爲準則，在國家既無以監督或取締，而銀行業者，亦苦無依據之資也。歷年銀行公會聯合會議，均有見及此，曾呈請財政部修訂銀行通行則例，並增訂施行細則，亦迄未舉行。至民國十三年，始由財政部起草銀行通行法，凡共二十五條，及銀行通行法施行細則，凡共十九條，此兩種法規，比較前清之銀行通行則例，其條文已漸臻完備，雖尚有缺點，畢竟有法律勝於無法律也。後交由第五屆銀行公會聯席會議加以研究，並簽註意見，但亦無結果。

二 本草案所採之主義

各國對於銀行法之規定，采特許主義與準則主義，所謂特許主義者，即國家對於創辦特種銀行業之銀行，制定一種專門法規，以爲依據是也。如今日之中國銀行條例與交通銀行條例，即本特許主義以制定之法規也。中國銀行條例，係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其第一條云：中國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爲國際匯兌銀行，依照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交通銀行條例，係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布，其第一條云：交通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爲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依照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此兩行皆依據本特許主義所制定之法規組織者也。所謂準則主義者，即國家對於創辦一般銀行業之銀行，制定一種通行法規以爲一般之依據是也。本草案即本此主義以制定之法規也。不過特種銀行，除各依其特種法令辦理外，其未經各法令規定之事項，仍應適用本法之規定。（參

照本草案第五十六條)

三 本草案之方針

我國之普通銀行，歷來發生事變之主要原因，不外下列諸端。

(一) 規模狹小，資力薄弱之小銀行（包括銀號錢莊在內）為數太多，致業務上不當之競爭甚烈。

(二) 經營者，違反存款銀行之特質，對於支付存款之責任，不甚注意。

(三) 因關係事業及其他情事，致將銀行之存款固定於一方面，或為不動產之抵押放款，致資金為長期的固定，或兼營與銀行業務無統屬關係之附屬業務，或竟出資入股於他公司，致銀行之基礎動搖。

(四) 他如關於銀行之內外檢查制度，均不完備等是也，故欲澈底改善普通銀行制度，必須依左列之七大方針。

(一) 營業範圍之確定（如本草案第一、第九、第三十二及第三十三各條）

(2) 國銀行資本之充實（如本草案第五、第六、第七、第十五、第十七、第三十四及第四十二各條）

(3) 助長穩健之經營（如本草案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三十五、第三十六及第三十八各條）

(4) 保護存戶之利益（如本草案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九、第二十九、第三十二、第四十五、第四十六及

第四十七各條）

(5) 載監督之周到（如本草案第十九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四十八及第五十各條）

(6) 防遏不當之競爭（如本草案第二第三第二十七第三十及第四十各條）

(7) 謀銀行改善之進步（如本草案第三十七條）

綜上七端，可見本草案之精神，其中關於資本金及兼營他業等等，均設相當之猶豫期間，（如第四十一第四十二及第四十三各條），以期新法之施行，事實上不致發生窒礙也。

四 銀行之定義及其營業範圍之確定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頒布銀行通行則例，凡十六條，摺稱經營金銀匯劃貿易如銀號票號錢莊及各省所設之官銀號官錢局凡有銀行性質者，即可以普通銀行該之等語，此所謂普通銀行係對於特種銀行而言。民國十三年，未曾頒布之銀行通銀法，對於銀行之定義，則規定凡開設店鋪經營存款放款匯兌貼現等業務者，無論用何名稱，均認為銀行。本草案第一條之條文，雖與銀行通行法不同，而立法之用意無異，凡收受存款辦理放款或及票據貼現與匯兌者，均為銀行，雖不稱銀行，亦視為銀行，均有遵守本法之義務，依此解釋，則凡祇兌換銀錢，無銀行性質者，祇得作為銀錢兌換所，免其依法註冊，現吾國兌換銀錢之商店，所在皆是，若均視為銀行，事實上亦有所不能也。

(參照第一條)

又本草案係適用法規，為一般普通銀行之準則，但其遵照特種法令辦理之特種銀行，亦有可以援用之處，故規定特種銀行除遵照特種法令外，其有特種法令所未及者，均按照本草案辦理也。（參照第五十六條）

現在營銀行業而不用銀行名稱者有之，故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凡營第一條第一項之業務而不稱銀行者，亦視為銀行，今後凡非營銀行業務之商號，用表明其為銀行之文字者，徒事惑衆，特設專條禁止（第十四條），但非銀行而於其商號中已用（銀行）之文字者，於本法施行後，即時更改，不免窒礙難行，故予以六個月之猶豫期間。（第五十四條）

五 經營主體之限制

從前日本銀行條例，於銀行之經營主體，并無何等規定與限制，不問個人或法人均得設立銀行，故日本之銀行，除股份公司外，有合資公司合名公司及個人組織之分，然據日本新銀行法第三條之規定，規定業非為資本金百萬元以上之股份公司不得經營之，換言之，即銀行經營之主體，係以其有百萬元以上之股份公司為限也。關於銀行業經營之主體，限於股份公司一點，日本學者間不乏表示反對之人，然銀行之業務甚為複雜，加以在經濟社會的活動極端旺盛之今日，銀行之經營主體，如為個人或個人的財團之合名公司或合資公司，其於監督上，固不免有窒礙難行之處，且於一般公眾利益之保護，似亦不甚合宜。故日本新銀行法，限定為資本金百萬圓之股份公司，且在勅令指定地方如東京大阪等大都市之銀行，其資本須在二百萬元以上焉。據大正十四年末之調查，日本

之普通銀行資本金不足百萬元者，有一千〇四十六行，資本額共為三億七百零八萬四千元，對於普通銀行之總數，占六成六分，而對於資本總額僅占一成二分七釐，此種小銀行，皆應於新銀行法施行五年後適用該法第三條資本金之限制。又日本新銀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在命令所定人口未滿一萬之地方，於本行法施行之際，設有總行之銀行，不適用第三條第一項本文之規定，但其資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增至五十萬元以上云云。蓋此種小銀行多以設立於地方之小城鎮為限，因所在地之情形不同，不能與其他之普通銀行並論，該法遂為此特殊之規定，結果自然促進銀行之合併，即地方之小銀行，非互相合併，創立新銀行，即合併於都市之大銀行耳。吾國金融組織尚未健全時代，而合夥或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號錢莊，又占金融界之大部分勢力，若貿然規定銀行經營之主體以若干萬元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深恐引起極大之紛擾。故本草案對於經營主體仍維持無限公司之組織，而合夥組織之銀行，須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變更為公司之組織（第四十四條），惟獨資辦理之商號經營銀行業務，何等危險，本草案設專條（第四十五條）禁止，其在本法施行前已經辦理者，一律令其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廢止之。

六 資本總額之限制及增減

前清銀行通行則例，對於銀行資本總額，均無規定，民國十三年之銀行通行法，增訂一條，「凡經營銀行業務者，無論公司或其他組織，其資本總額須達五十萬元，但商業簡單地方，得呈由地方長官轉請財政部核減其資本。

總額」此乃立法之進步。近年以來，銀行濫興，尤以資本薄弱之小銀行為最多。日本於昭和二年三月三十日所頒布之日本新銀行法，取嚴格主義，其第三條規定銀行業非有資本金百萬元以上之股份公司，不得經營之，以敕令所指定之地域設有總行或分行之銀行，其資本金不得在二百萬元以下。蓋近年以來，歐洲各國銀行有集中之趨勢，昔英國不相聯絡之商業銀行，僅四十六，加拿大僅十一，法蘭西僅十大銀行而已，推厥原因，則有下列數種。

(一) 產業革命，自由競爭，經濟組織上，遂大發展，小企業一進而為大企業，股份組織之公司，接踵而起，蒸氣機關發明，則交通至便，各種工業，因之而日有進步，大資本之企業，亦即隨之而勃興，從來獨資組織之金融業者，力不足以當之，此大金融業者之所以起也。

(二) 銀行設立，日見進步，自不免有激烈之競爭，而引起收益率之減少，銀行為自衛起見，雖用權謀術數，以盡力維持其地位，但經營上之唯一生命，則有賴於資金，是以多傾向於集中方面者，實亦趨勢使然也。

(三) 交通便利，貿易頻繁，雖遠隔之地方，亦多受授，則從來之小銀行，究不足以應顧客之要求，勢不得不依賴大銀行，大銀行之營業範圍至廣，故對於顧客，亦必力求便利，使之無遺憾也。銀行資金之充實，雖足以應各方面之要求，然銀行從營業政策上，自衛政策上着想，又實有危險減輕之必要，當巨額資產之需要也，必使危險分散與平均，如分行之設立也，銀行之聯合也，公司債之發行也，種種方法，力求有以減輕其危險，此乃必至之勢，亦即銀行集中之主因也。

(四) 恐慌之襲來，概在事業繁榮之後，因事業界金融界已膨脹達於極點，一旦恐慌到來，破綻百出，勢必陷於悲慘之狀態，當此之時，欲救濟恐慌，必救濟小銀行，於是小銀行亦必聯合以謀勢力之集中。十九世紀以來，企業聯合之風甚熾，美德尤甚，國家之政策及法律，亦直接有以影響銀行集中之運動，如德國印花稅法，銀行寄託法，交易所法，其結果俱不利於小銀行，顧客皆傾向大銀行往來，此又銀行集中合併之機運也。日本有鑒於此，並鑒於小銀行濫興之流弊，故設限制以爲救濟。本草案（第五條）亦以資本薄弱，爲不足恃，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應募足國幣至少五十萬元，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應收足國幣二十萬元，似爲一種適當之限制，因吾國銀行既可設立分行，其資本自不能過少也。但本公司法第九十九條規定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及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而本草案第六條亦規定須收足資本總額二分之一，則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總額，雖定爲至少須達五十萬元，實則先繳二十五萬元，已合乎公司法與本草案之規定，仍不違反五十萬元之限制，故此種限制，頗合乎世界銀行業之趨勢，即使認爲限制過苛，有礙於吾國銀行業之發展，則該條第二項有「商業簡單地方，得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其資本總額」之規定，立法上已有伸縮之餘地，固無妨於銀行事業之推廣也。

或曰本草案所規定之資本額，比較日本似尚薄弱，日本現行銀行法，規定非有百萬元以上資本金之股份公司，不得營銀行業，即不知吾國金融狀況，尙據遜日本，資本額自須視彼爲低，故擬定爲五十萬元，以期適合國情。再

查現在已經財政部核准註冊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多在五十萬元以上者，而社會金融日益發達，茲以五十萬元為最低限度，似亦不嫌過高，惟吾國金融業中，如銀號錢莊，尚占大部分勢力，其資本均不甚大，茲為兼籌並顧計，特酌減為二十萬元，在商業簡單地方得核減為五萬元，蓋邇來物價騰貴，企業大盛，資金之用途愈多，存款之增加不易，而請求貸款者，日益增加，銀號錢莊，為流通金融計，果不得不增加其資本也，加以內亂敉平，大局統一事業界實受其惠而漸以興盛，尤以金融界所受之影響為最優，必有因營業繁盛逐漸增資之舉。

七 小銀行之取緝與合併

或謂今日急須小資本銀行之發生，蓋資本微則經營切，銀行之營業多恃信用，信用之良否，必賴經營，經營苟能完善，營業自然發達，蓋信用非可強而求之，必賴經營以得之，惟造端雖貴宏大，而經營必求漸進，所概乎國人之言銀行事業者，羣以非集巨大資本，不足以敷展布，卒之股本易集，徒曠時日，即或厘布，往往又出乎所謂銀行業務之外，非至債務不止也，此僅就影響銀行本身而言之耳。且也國內財力僅有此數，聚資金於一行，則恃以周轉者必難普及，倘使散之而為數十行，則此繙彼贏，得失猶可相償，吸收於一行，不幸而挫折，必傷無限之元氣，而况集巨大資金於一行，不可無管理之良策，尤不可無保持之信用，我國銀行業，於此二者，難求完備，以故虛耗糜費，虧損侵蝕之事，時有所聞，既予銀行業以莫大之瘡痍，復予金融家以無形之阻力，或謂銀行非有雄厚之資金，不足以操縱國外匯兌，此說固然，要所望於一二大銀行而非望於今日之一班銀行家，值此我國對外勢力驟難爭勝，何如培植根

基於國內之爲愈也。故吾於國中銀行業之觀察，以爲銀行宜普遍設於各地，資金莫集中於一行，開業時代不必求巨大之股本，經營方法則必循序而謀漸進，緣自然力以進行，則庶幾不致貽銀行以惡果也云云，此種論調，驟視之，似甚有理，但詳加研究，實大謬不然。

近數年來，我國銀行界之基礎，日益鞏固，其信用日益增大，其業務日益發達，其勢力日益膨脹，中法銀行倒閉，我國銀行團爲之兌現，中交風潮發生，華國銀行團爲之後盾，是以我國銀行界之聲譽，遂與日俱增，於是社會之人，莫不以銀行業爲最有體面之業務，銀行爲最有勢力之機關，而欲有所嘗試，於是狡黠之市侩，賦閒之政客，遂亦羨銀行之美名，而欲借之以博取董事監察行長經理之頭銜，資本之不充，不顧也，經營知識之缺乏，不論也，營業前途之成敗，不計也，在過去十年間，小銀行之發生，亦不知其幾多所，識者已逆料此等小銀行之濫設，決非金融界之幸福。故國內大商埠之小銀行，倒閉頻仍，夫已倒閉之小銀行，本不足惜，所憂者厥爲今後多數之小銀行，及多數未開幕之小銀行，蓋今之創辦小銀行者，非爲調劑金融而來創辦銀行，亦非有眞實企業之決心而來創辦銀行，更不必因有銀行之知識而來創辦銀行，創辦者，豈不知此種資本薄弱之小銀行，社會上並不需要，豈不知此種資本薄弱之小銀行，不易立足於競爭之場，豈不知此種資本薄弱之小銀行，不爲世人所信賴，然而彼等猶紛紛創辦之者，因其在表面上可以竊得銀行家之美名，而於其裏面，又可藉此以滿足其投機之欲望而已，當其創辦之始，並不希冀其銀行業務之繁榮也，並無久遠之圖謀也，其唯一目的，則在投機之得手，行險徼倖，初未嘗有責任心，及其失敗

也，互相推諉，希圖塞責，此種行為，與拐騙何以異哉。

且世界大勢之所趨，經濟界之大勢，漸趨於大規模之組織，而銀行一業，亦趨於大資本之經營，一方面銀行因工商業者資金上之要求，不得不互相合併，以應經濟社會之需要，他方面則國家鑑於小銀行乘競爭之弊害，對於新設銀行之設立地方及資本金額，均皆加以限制。往時吾國資本薄弱之小銀行，均紛聚於商埠都會，其弊害已極顯著，自今以後，如不稍加取締，一旦經濟界遇有恐慌，影響所及，定非淺鮮。故國家制定銀行法時，需從銀行政策上加以研究，以為立法之基礎，而對小銀行之設立，殊有限制之必要。我國銀行資力之薄弱已無可諱言，故雖聲名素著之銀行，近亦莫不汲汲於資金之增加，順經濟界之趨勢，謀本身上之發展，夫以彼較大之銀行，猶且增加資本，而謂資產薄弱之小銀行，值此二十世紀經濟競爭之世界，與大銀行相抗衡，而能不失敗者鮮矣。

為今之計，小銀行為保全自己之財產，維持社會之秩序，惟有及早回頭，重倡合併，及乎恐慌已至，破綻叢生，擾亂金融界之安寧，污辱銀行界之令名，亦何益哉？本草案提高銀行資金總額之用意亦即在此。（第五條）至今日已成立之小銀行，如募集新股，不無困難，則可得主管官署之許可，設法合併，以增加其資力。（第三十條）合併之方法有二，一為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即甲銀行將其權利義務移轉於乙銀行，而乙銀行為存續之公司，一為因合併而新立之公司，即甲銀行與乙銀行將其權利義務移轉於新設之銀行，前者謂之吸收合併，後者謂之設立合併。本草案規定凡係經營銀行事業者需經財政部核准登記（第三條）又銀行變更組織，增減資本，亦需得財政部

之核准（第二十七條）故銀行合併，凡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或因合併而設立之公司，均應分別備具文件呈送財政部核辦。

八 銀行之開業——事先監督

在近年來我國創立之銀行，大致均於開業後，始呈報註冊立案，本草案採事前監督主義，非經主管部核准登記發給營業證書後，不得開業，其第三條規定凡創辦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呈請財政部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登記，方得設立，並規定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須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又第六條規定，經財政部核准登記之銀行，應募資本總額全數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遵照法律分別備具各件，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地方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如認為確實，應予核准登記發給銀行營業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過者另有懲罰之條，蓋立法者，有鑒於近年銀行之濫興，故采取嚴格主義。

依第三條之規定，凡創設銀行，需先行呈部核准，方得招募資本，故在創設之初，雖得定名為銀行，但尚不能逕行開始營業，必需依第六條之規定，呈請財政部或委託地方長官驗資具證，轉請財政部核准註冊，並發給營業證書後，方能開始營業，該條所載分別備具之各件凡五，又添具之件凡二，均為呈部核准註冊之要件，就銀行方面言之，不便事事呈報，又不知何種要件理應呈報，是以本草案規定不可或缺之必備要件，以為一般之準則，且此項必

備要件，均與一般公眾有利害關係而又無庸守祕密者，故以明文規定，俾收整齊劃一之效。

銀行經財政部核准登記之後，必需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否則財政部得撤銷其登記。（第四條）但有正當事由，自可呈請准予延展。（第四條）

以上開業期限之限制，係就銀行之總行而言，至於分行之開業，僅須遵照本草案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添設分行之際，呈請財政部核准可也，至分行設立核准後，如滿六個月未能開業時，則仍不失核准之效力，並不受第四條之限制也。

九 銀行之存立有效時期

按中央銀行條例第四條云：「中央銀行以三十年為營業期限，期滿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中國銀行條例第五條云：「中國銀行營業年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交通銀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與中國銀行相同。以上三行為中國之特殊銀行，其於存立年限，均以三十年為限期，滿得議決展限，本草案規定一般銀行之存立年限，亦以三十年為限，即本此意，但查勸業銀行條例第四條云：「勸業銀行之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算，以滿六十年為限。」按勸業銀行，因當時設立主旨，係為不動產金融機關，故營業年限定為六十年，本草案第十三條有法令別有規定者除外之例，若勸業銀行，即其一例也。

十 銀行之營業時間及休息日

銀行之營業時間，各國立法，例無確定而不可變通之規定，故其時間之伸縮，常參酌所在地之商業習慣而定。往往有一國之內，一省之間，而其銀行之營業時間，不能強同者，蓋各地之商業習慣有以使之然也。大概商業進步之國，其時間較短，若吾國之商業習慣，尙沿舊例，不得不隨習俗以爲轉移，故銀行營業時間，自當較長。

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銀行之營業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但因營業上之必要，得延長之。」雖有但書之變通，然表面上爲六時勞働制，較之英美之自上午九時或十時起，下午至二時或三時止者，其時間不免較長矣。本條分上午與下午之兩個起迄，無形中含有午餐時得休息一小時之意味，又本條雖規定時間之起迄，但因營業上之必要，有延長時間之一種變通，然所謂變通，當以各地習慣及季候爲標準，譬如下午四時爲止，如嫌過促，不妨延長爲五時止，故本法對於營業時間，係以明文規定，但因營業上之必要，銀行得延長時間以爲自由伸縮，大概內地之銀行停業較遲，而滬漢等埠則較早，此乃格於各地商業習慣之不同，不得不然也。但立法用意，在不許減短僅准增加之一點，蓋時間增加，則營業延長，其於銀行之行員雖稍辛勞，但顧客則較稱便利。不過同在一地，其營業時間不應有相異之點，如上海之各銀行停業時間，有爲下午五鐘，有爲下午四鐘，或四鐘半者，在一埠之間，銀行之營業時間，參差如此，於辦事上必感不便，殊有統一之必要，上海銀行公會，有上海銀行營業規程之公布，其第一條曰「本規程係上海銀行公會在會各銀行營業上共同遵守之規則……」其第二條

曰：「營業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二時起至五時止……」則今後之上海銀行界或者能歸一律，共同遵守上海銀行營業規程之規定歟。

抑猶有進者，不獨上海銀行公會之在會銀行，應遵守此上海銀行營業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即其他各銀行，此時雖未加入公會，但將來既必有加入公會之一日，亦當於此時先為同一之行動，以表示尊重團體立法之精神也。況銀行營業時間之不統一，在銀行之辦事上殊多不便，昔英國嘗有因票據呈示於銀行，而以該行營業時間之關係，卒至有所誤會，而引起訴訟者，此事可為前車之鑑也。要之，本草案雖許銀行因營業情形而變通其營業時刻，然一埠之中，各銀行之營業時間，要以統一為上，今大多數加入公會之銀行，既感覺其營業之不便，而有同業共同訂立之規約，會外銀行，雖無絕對服從之義務，自亦宜以一致行動為必要，故本草案有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本草案第二十二條規定：「銀行休息日，以星期日法定紀念日營業所在地之例假日為限，一所謂營業所在地之例假日，即按照商業習慣，通例均得照例休業者，如上海海關封關日等，為滬上商業習慣之休業日，銀行亦得循例休業，但不願休業及無需休業者，仍聽銀行之便，蓋所謂營業所在地之例假日及銀行結帳日為限，一習慣，認為可以照例休業之例假日，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銀行因不得已事故，須臨時休業者，應即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公告，」譬如任何銀行事實上有對外暫停營業之必要時，不能不使社會聞知，自應預先登報公佈，俾眾周知，至呈報地方官署備案一層，揆諸立法用意，誠以銀行關係社會之經濟，如驟然休業而不聲明原因，易

還社會之誤會，致使金融發生影響也。按各銀行之例假日，如上海銀行公會，即已訂明於上海銀行營業規程第三條內，此項營業規程，業經呈報地方官署備案，故本條呈報官廳之解釋，應以各該銀行，因不得已事故，需臨時休業者，為必需呈報之要件也。

按本條對於銀行之例假日，其休業與否，係采任意主義，故照例均得休業而不休業者，立法悉聽其便，僅由法律規定其例假日，所以使各銀行，均有自由伸縮之餘地也。

十一 銀行出資入股之禁止

據某方面之意見，銀行不得出資為其他公司行號之股東，其所持理由為「銀行買賣股票，原為兼辦買賣有價證券之一種，固無不可，若出資附入其他公司或行號股份，此在銀行原則上，實不相宜，如以銀行股本附股，則係減少本行資金，按銀行減少資金，須經股東會議決，官廳承認，若不經此手續，即屬違法，此其一，如以存款附股，存款之進出頻繁，入股後則不免將流動之現金，變為固定性質，有礙周轉，倘營業不佳，一受損失，勢必危及銀行本身，此其二。吾國銀行業，近有出資辦理其他公司者，衡以上述理由，自應以禁止為是，但在各國銀行法規，關於此項附股禁條，殊少概見，即吾國從前銀行則例，亦無禁止附股明文，惟熟察金融實況，為防微杜漸，似又未便放任，此亦應請於立法時予以考慮者也」云云。本起草員甚以為然，故於第九條規定附屬業務之後，再加一條，作為第十條，規定銀行不得為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蓋現代之銀行組織，大別有二，即英國式與大陸式是也，前者以存款

業務爲主，銀行資本僅視爲銀行業務之保證，故實際上已離資本甚微，且多投之於確實有價證券而不以之直接供營業之需，其所最注重者，或唯吸收短期存款，以供短期放款或貼現之用耳，至於後者，則投機色彩較濃，不僅特存款爲營運之資，更以其股本供投資之用焉，故大陸式之銀行，實收資本甚大，銀行既以資金注入各種事業，則銀行對於各種事業，自不能不發生密切關係，故銀行常派代表爲公司之監察人或其他重要職員，直接參加經營，俾銀行與事業接近而減少危險，故大陸式銀行，尤其是德國銀行，較英國式之銀行，危險大而經營難，蓋銀行所處之地位，儼然爲工業之指揮計畫組織及監督之機關，固不僅合工業金融與商業金融爲一體而已也，故有稱之爲信用銀行者，有稱之爲財務銀行者，亦有稱之爲投機銀行者。

吾國銀行業之組織，大抵採用英國式，鮮有帶投機色彩者，有之則惟今日之國貨銀行是，國貨銀行章程第十一條規定營業範圍如左。

- 一 提倡各種國貨之投資並創辦國貨模範工廠。
- 二 輔助生產事業之投資。
- 三 各種定期或活期放款。
- 四 各種抵押放款。
- 五 各種存款。

六 縱覽

七 代理保管教育費及代收各種款項。

八 其他銀行營業應有之事項。

觀上列各項，可以見其範圍之廣闊，而資本總額，又定為四萬萬元之巨，其性質直與德國信用銀行相符合。按德國式之銀行，在工業之發展上，確有其莫大之勞績，然而政以人存，惟有德國國民之經營能力，而後德國式之銀行始昭著於世。近年以來，德國改造銀行系統之輿論亦甚盛，蓋以現行銀行業，在營業上往往缺乏謹慎，易使資金成為固定，而致周轉不靈，有時對於大規模工業之放款，於市面繁盛時期，或可以公司債易回放款，但如規模較小，信用較次之工業，則勢有所不能，此外因銀行投資之熱烈，足以引致不確實公司之繼起，投機事業勃興，釀成經濟界恐慌，而與社會以不良影響。故有識者羣起而為改造運動，有主張設立工業銀行，使工業金融從他種金融獨立，一改金融界從來紛歧雜亂之組織，此種由博返約之運動，頗足予吾人以相當暗示。以吾國企業家之才力言，在今日是否能勝茲重任而不至發生流弊，固不敢武斷，但以吾國實業界之狀況言，若以普通銀行兼營他種商業，其危險之程度，實超過本業不少也。況吾國銀行業之資本，多則五百萬少則一二百萬，以視德國式銀行，奚啻霄壤，以此為銀行本身之保證尚嫌微薄，又況出本業而投入他業耶？近來如滬商黃楚九氏病逝，其手創之日夜銀行，即告清理，據聞開辦以來，不致虧本，其吸收之存款及基本金，則因多數移創他項事業，均已活錢變作死產，一旦黃氏病逝，

頓見擱淺，遂出於宣告清理之一途。查黃氏所營商業，有九福、福昌、中西中法等公司，純賴其所辦之日夜銀行與大世界游覽儲蓄部，吸收無數平民之血汗金錢，以發展此項與銀行性質毫無關係之事業，一旦擱淺，宣告清理，貧苦之戶，手胼足胝，節衣縮食，日積月累，而來之血汗資金，能否如數收回，尚不得而知，則吸收平民存款，移辦他項事業，其為害豈淺鮮哉！但吾國之銀行，類似日夜銀行者，不知凡幾，若不嚴行禁止，後患何堪？設想本草案第十條之規定，其用意在此。

十二 銀行兼業之範圍

銀行之本業，應以存款放款貼列匯兌等為其範圍，前已言之；但與銀行業有關係之業務，如倉庫業保管業，債權之取償，金錢之收交，及有價證券之買賣等，亦未始不可作為附業而兼營之。日本新銀行法第五條之規定，即承認此項附隨業務可以兼營。吾國產業幼稚，國際貿易，亦未發達，存款匯兌等業，均未能十分發展，多數兼營倉庫業或買賣有價證券，亦屬事實上之需要，有不容已者也。但附業性質，必以與銀行業有關係為限，以故本草案第九條規定：「銀行除左列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查今日銀行所兼營者，有保險等業，按保險業之性質，不適宜於銀行，故括括的禁止之，蓋以銀行兼營保險業，頗多危險，其最著者，則有下列四種。

一、人意危險率之較大——損害險被保之物件為財產，而財產之危險，又可分為人意的物質的兩種。以火險言之，保費之多寡，以投保物件之性質，房屋之構造用途，以及四周情形等種種條件而評定之，良則廉，否則高，猶

可以自力測也。至於縱火賑賠，如所謂人意的危險者，普通人民固無須慮此，而狡黠者流或因負債不堪，或因懷仇洩憤，不惜故將投保物件付諸一炬，執券而索，竟圖賠償，則在警政完備之國，鈎稽多術，刑罰綦重，胥小就知所寒心，吾國則何論焉；且民德之輸，至今為極，縱火之事，層見迭出，故火災雖無統計，而其數之多，不能盡歸之街道狹險，房屋陋惡已也。以是吾國之保險公司，尚不敢放心出手，故劃地自守，局促一隅，恃危險分配之原則（危險以分散為宜），欲圖事業之不失败，豈易事乎。

二、不與外國保險公司聯絡不能分保——保險經營之要訣有二，一曰危險之蒐集，二曰危險之分配，招攬顧客，承保危險，屬於前者，將蒐集危險，割出大部分，轉讓他人，使自己所負之危險，不致超過一定制限額者，屬於後者；惟可分保，則公司與公司之間，可以互通危險，調劑利害，近及於一國，遠推於外洋，所謂保險事業含有國際性者是也。保險公司而蔑視分保，則失敗之虞，是可待不待智者而後知也。不幸吾國保險公司，因受外商排擠，被其嫌視，莫肯携手，彼洋商因特有本國公司後援，承保物件，可以轉向讓與，而我國銀行兼辦保險，非特無力承受大工廠之保險，即能承受，亦以不能分保之故，危險萬分，不如禁止之為愈也。

三、統計之缺乏——統計者，事業之準繩，而經營之指針也，於保險尤甚，蓋純保費（指與附加保費相別者而言）之算出，係根據於數學上概然律之定理而來，保險而不近乎統計，則暗中摸索，直等投機耳。保險統計之重要者，在壽險則死亡表，在財產險則海事及火災統計。吾國關於人口死亡，向無調查，死亡率之大小無從推知，故

各保險公司所用死亡表，現均借用他國，適合與否，不暇問也。至於火災海難等統計，錯綜複雜，因地而異，性質不宜借用。吾國亦鮮有採用者，此事編製不易，原非一手一足之刀所能舉辦，此乃全仗專辦保險之公司，各本其經驗所得，聯合同業，共事此種統計之編纂，則指針既明，自不致茫無頭緒矣。

四、保險業之代理店問題——保險公司，因其事業性質，最忌集中，故經營機關，亦必使之散佈於各地而後可，即使一旦危險發生，亦得截長補短，揭彼注此，然偏設分店，需費必巨，故必利用中間人，以爲之媒介焉。此中間人共有兩種，一曰代理店（吾國稱爲經理），二曰招客，性質雖異，而均以代理保險公司介紹營業爲目的，其所司者，或僅爲一家，或則數家數十家不等，要之保險公司營業之榮枯，實半懸於彼輩之手也。而代理店之不易處理者，則因彼輩收入全恃佣金，祇能攬到生意，扣除用費，欲望即告滿足，至於新兜攬者之爲良與否，彼輩絲毫不負責任。而吾國則於此之外，更有一惡習慣焉，即損害發生後，公司按約賠款，經理人亦例得轉向保戶索取回用，故其種也，往往串同舞弊，陷保險公司於不可收拾之境，相延既久，恬不爲怪。吾意中國保險事業，苟欲謀前途之發展，此種惡例，必須毅然打破，經理人之品格，尤須抬高，則所作生意，亦不致屢瀕危境也。

綜觀以上四種理由，則銀行之附屬業務，不宜包括保險業在內者明矣，其於本法施行前已經兼營者，則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仍得繼續之。（第四十三條）免得操之過急，於金融上發生不良之影響也。

普通銀行之營業範圍除存款放款貼現及匯兌四種而外，其他如代募公債及公司債，倉庫業，保管業，生金銀

買賣業等，各行均多視為附屬業，自銀行本質言之，是等附屬業，皆非必須經營者，但經營之，亦不足為害，且事實上已多行之，故本案除第九條所列各種外，其餘附屬業，均禁兼營。然目前兼營其他附屬業之銀行，或各地皆有，本法施行後，此種不准兼營之附屬業，不無補救之方法，即（一）據本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此種兼營業務，得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仍得繼續經營，逾期再行廢止，（二）取消銀行業而改為其他之專門業，例如銀行取消銀行業而改為專門之運輸業是也。本法對於銀行營業範圍之規定，所以如此之嚴者，誠以銀行之為業，一面收入公眾之存款，而為公眾保管其財產之一部，一面則予商人或企業家以放款貼現之便利，故其營業內容，實以明確單純為貴，凡與銀行無直接關係之各種業務，皆宜力避兼營也。

十三 銀行之信託業務

信託業與銀行業，似有相互之關係，故日美立法例，許其兼營，本草案倣之。

信託云者，謂受他人之信任，而以某事之執行相委託也。信託業者，即基於此項委託而成立，為社會上經濟上，代辦或處理一切事務者也，其目的在謀社會公眾之便利，以銀行兼營信託，可以使金融易於周轉。信託中其以自己之事務委諸他人者，謂之委託人，其受他人之委託者，謂之受託人，委託人因信託所生之利益，有以歸諸自身者，有以之予第三者，要之不論何人，為信託利益之收入者，即謂受益人。

信託之關係，由此三人組成之，故第一信託業對其受託事項，除因特別事故，并預得委託人之承認者，以不得

轉託人爲原則（第三十五條。）第二信託業對其所受託財產，除盡力保存而外，同時應謀相當之利益，但不得有違反受益人利益之行爲，例如委託人託其售出有價證券，而銀行即令其自營之證券公司以廉價購入之（第十六條。）第三信託業對其受託之事務，除向委託人徵收相當之報酬外，不得再從信託上取得不正之利益，例如委託人託其購入不動產，即以自置之地產，以善價售與之（第三十六條。）第四銀行業自己之資產，不得與信託之資產相混同，否則應即完全視爲信託資產。（第三十五條。）

吾國信託業近方萌芽，希望立法院於最短時期內，制定信託法，以爲信託公司與經營信託業務者之準則，否則銀行受制於嚴酷法規之下，如設立分行經營業務非遭禁止，即受限制，伸縮之自由較少，若信託公司與信託業務不受單行法之制裁，則得自由營業，凡銀行所不能着手之業務，信託公司皆得努力推廣，深恐貽患無窮。例如十九年一年之中，上海地產交易較往年益旺，各界人士咸爲注意，有放棄商業而加入地產營業者，新設之地產公司頗多從事於積極的投資與交易者，老公司則有添加資本適應潮流者，更有因銀價低落，無從匯寄國外，即以之投放在地產者，銀行之放款，以地產作抵押者，數亦千百萬兩，建築事業，尤稱旺盛，幾打破以前紀錄，故十九年份各種房地產交易，實上海有史以來不數見者也，有謂上海已入地產狂之時期矣。大凡事務一入鼎盛狂騰時期，必有反應，上海地產情形，亦決難逃此例，則其將來之驟跌，亦爲至理，故其影響所及，將見上海全埠有不安之狀。今日上海之銀行，開設信託部者，十之八九，而信託部經營房地產者，所在皆是，其危險已至何種程度，爲吾人所亟應明

悉此蓋由於經營自由之所致也，應否加以取締似應先行討論。據銀行界中人之意見，以爲經營房地產交易，獲利頗厚，滬上海洋銀行均爲之，若限制華銀行之經營，未免利權外溢云云，其理由之充足與否，亦當加以研究也。惟聞銀行之信託部受顧客之信託而代辦房地產者，實居少數，頗皆以銀行之資本或公債金劃出一部份以充信託業務之用，於銀行本身，異常危險，故本草案禁止之。（第三十四條）

十四 銀行之儲蓄業務

晚近各國銀行多兼營儲蓄業務，各國立法例對於儲蓄銀行，多有特別法規，本草案倣之，於一般銀行法外，另訂儲蓄銀行法，俾辦理儲蓄業務者有所依據。（第三十二條）蓋儲蓄銀行於社會關係之深切，較普通銀行爲尤甚，普通銀行與社會之關係，大都直接於工商業者，而儲蓄銀行與社會之關係，則大都直接於平民者，是以就其性質，論儲蓄銀行法律之訂定，更切要於普通銀行，可不待言。前清時代，雖有儲蓄銀行條例，已不適用，故結果等於無效。近年以來，儲蓄機關，盛極一時，除各銀行添設儲蓄部或專營儲蓄業之銀行外，更有各種儲蓄會銀公司等等經營儲蓄業務，甚至普通之公司商店亦尤而效之，於是五花八門，儲蓄機關，所在皆是，國家不加取締，任其自生自滅，結果，始由辛苦換得之儲蓄，至有將來發生危險之虞。近來滬上巨商黃楚九氏逝世以後，其手創之日夜銀行及大世界遊覽儲蓄部，已延致會計師從事清理，該行該部儲蓄之存戶，多係零星血汗之資，積聚而成，其中婦女勞工占其多數，一聞清理消息，類皆悵惘失措，實爲可憫。銀行辦理儲蓄，按照法理，其董事及重要職員均應負無限責任，故

在此時期，儲蓄銀行法之應速訂，或尤急切於普通銀行之法規也。

十五 分行制度之採用

吾國各大銀行，無一不有分行，遍設於國內各地，當然應任其存在，斷無消滅之理。本草案提高銀行資本總額，亦以吾國採用分行制度為一大理由；然今日多設分行，究屬相宜否，在事實上有無多設之必要，亦應加以研究。查分行制度，德法英日國皆採用之，其收效最宏者，當推加拿大。

因加拿大銀行制度最優之點，在於分行制度，擴而言之，所謂加拿大銀行制度者，即加拿大銀行分行制度也。如加拿大採用美國之單一銀行制度，則其西方各省，當不能發展如是之速，其經濟之發展，一部份當由於鐵路之造成，政府移民與土地之政策，可毫無疑義。吾人雖不能斷定誰者居功最偉，但使加拿大銀行制度為單一銀行制度，即令鐵路造成，政府移民與土地政策均稱良善，加拿大之經濟發展，必受阻滯無疑矣。加拿大一經濟學者並謂加拿大特許銀行之功用，在吸收東方之儲蓄，而散佈於西方，且特許銀行資金之雄厚，足以為投資之銀行，故特許銀行，除經營普通業務外，並貸款以助發展鐵路、紙業、農業、林業、漁業、礦業以及其他各業，又謂單一銀行制度，足以使資金集中於數大商場，致他處資金常感不足之虞。

但分行制度之最優點，以信用而言，在分行經理與顧客之有深切聯絡，反而言之，即顧客可以實行「一顧客一銀行」政策也。無論顧客為農為商或為製造者，彼必向一銀行交易，而不向若干銀行交易，此種情形，在他國未

多見也；若採用美國之單一銀行制度，則同一農人或商人在甲地須與甲銀行往來，在乙地須與乙銀行往來，非特顧客之信用財力難以推測，即其債務情形，亦不易查悉。反之，如一顧客向一銀行往來，則此行經理必問彼曾否與他銀行有往來，果然，此經理必不願與以通融，由是經理與顧客間之聯絡益深，經理對於顧客之業務情形，更能洞悉也；故顧客如真需款，經理必樂予援助，久之顧客與銀行兩得其益也。

吾國經濟發展之情形已呈一種偏頗之現象，亟應做加拿大之法，將流資自發達過剩之區域，（如上海）散佈於未曾開發之區域，且一人與數銀行往來，在吾國已露不少流弊，尤有採用分行制度之必要，故本草案許之。不過於設立分支行時，須得財政部之核准，（第二十七條）其在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分支行及辦事處，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呈登記，（第四十條）至呈請核准與補呈登記之理由，則以就現狀言，銀行在各地所設店舖，名稱龐雜，迄未統一，其中且有難知其性質如何者，弊害滋多，保護存戶，殊屬不便。今後總行以外，所設店舖，應使之用某某銀行分行或辦事處之名稱，而分行與辦事處之間，在監督官廳，不必歧視，悉聽該業之自由，其辦事處或代理處之名稱變更為分行之時，須呈請財政部核准。（第二十七條）

十六 爭奪存款之弊及其矯正

（1）爭奪存款之手段

分行制之應採用，固如上所述，但近來各銀行爭奪存款，往往以開設分行為武器，故銀行設立分行，非經財政

部之核准不可，請申其說。

夫物以相競而進化，是競爭能為進化之階梯，要不能越過者生存之範圍也明矣。夫事物因競爭而進步者，固比比皆是，然無謀之競爭則異，是其結果必有害而無利，充其量且足以貽害於社會，是為不適當之競爭，非設法矯正不可也。如吾國近今銀錢行號間之爭奪存款，即其一端，簡言之，即謂為自殺的競爭，亦無不可；其爭奪之手段，有時至為卑劣，爰舉數端以例其餘，銀行之招攬主顧也，或肆筵設席，或厚為餽贈，以結其歡心，或每日派員走謁，或主動電話知照，即派員前往，其對於招攬存款及貼現，又肯曲予變通，且為爭奪遠方存款起見，不問其往來銀行之有無，道路之遠近，款項之多寡，常派遣行員前往招攬，代收款項，則不另取費用，匯款則不取匯水，或延長營業時間至下午五時或六時，或星期日亦照常營業，其招攬顧客，或經理親往，或派重要行員具有特別手腕者為之，其往謁也，奉承維謹以為聯絡，對於存款利率，則格外提高，但冀達其競爭之目的而後已。凡此種種不正當手段，恬不為怪，惟知奪取他行之主顧以為能事，洵可鄙也。近聞南京市內各銀行，用種種不正當手段，吸收存款，濫發新鈔，希圖厚利，而於正當商業反不注意，財政部職責所在，未便漠視，特通令市內各銀行嚴行查禁以免流弊云。

(2) 爭奪存款之弊害

爭奪存款之手段，既如上述，其結果雖發生種種弊害，茲舉其重大者如左。

(甲) 駕客方面為各銀行門面裝飾之華麗所迷惑，而對於其內容毫不研究，致為銀行所欺，銀行方面以爭

攬主顧之故，俾信用薄弱之商鋪，或個人本無使用支票之資格者，亦得使用支票，於是拒絕付款之支票層見疊出，而支票流通之信用因之銳減，其弊一。

(乙) 競爭之餘，遂使一主顧得與數銀錢行號往來，咸希冀各銀錢行號與一己以便利，例如存款則冀獲逾格之利率，借款則希冀逾格之低利，又或要求其採用有裨於自己之利息計算法，或以電話通囑銀錢行號派員送款，或要求先送現金若干，然後補給支票，諸如此類，凡不合規則之行為，恬然為之，毫無顧忌，其弊二。

(丙) 不寧惟是，銀錢行號之顧客得隨望蜀，或填發支票超過透支限度，或則借款時要求提高抵押品之價值，在銀錢行號方面以此類主顧既係招攬而來自難嚴格拒絕，以致紊亂營業上之規則，其弊三。

(丁) 金融業者，近因爭奪存款起見，各事俱守秘密，以致各同業間聲氣隔閡，例如一主顧而與甲乙丙三行號往來，則信用程度無從決定，於是信用過度之危險，遂不能免，其弊四。

(戊) 銀錢行號與主顧彼此本應有密切關係，然以爭奪之結果，主顧對於其往來之銀錢行號，既信賴弗專，而銀錢行號對於主顧之資產信用等，亦無從詳細研究，時時以主顧之不甚殷實為慮，疑念既滋，遂致不能視其營業之需要，而與以資金之援助，主顧又因銀根奇緊，於經營商業上不能通盤籌劃，以獲最大之利益，不寧惟是，平時則競相貸款，一旦金融緊迫，各行號努力收束，必致發生金融界之恐慌，其弊五。

由此觀之，行號間爭奪存款之舉，苟非設法矯正，不特行號最大收益之源泉，行將乾涸，即存放款利息之差額

爲之減少，而營業費用亦因而增加，因之利益愈形薄弱，營業益形困難，遂不免冒昧放款，對於抵押物品變放款方法不能嚴格規定，則營業之失敗，庸何能免。夫如是，其不破壞營業之規則，而搖動銀錢行號之基礎者，未之有也。若不預爲防範，則必致擾亂金融，徵諸世界金融恐慌史，不禁不寒而慄也。

(3) 存款爭奪之主因

夫欲矯正其弊，必先探索其弊之所由來，方能對症用藥，存款爭奪之矯正策，豈能外此。查存款爭奪之原因，其重要者約有三端：其一、多數銀行假儲蓄存款等之名義，吸收存款；其二、邇來經營大事業之資本家，其事業上所需之資金甚鉅，以吸收資金爲目的，自行設立銀行招攬存款，此種銀行，其目的既在謀收資金，供自己營業之用，故存款利率不嫌其高，經營費用不嫌其鉅，蓋吸收之資金，較諸從其他途徑貸入之資金，尚屬合算，是以所出利率，較其他一般股份銀行爲高，因其意專在吸收存款也；其三，尚有一最重大之原因，蓋年來各銀行間，分行增設甚盛，大有風靡一時之觀，然推究其設立之方針，則根本錯誤，對於金融狀況，初未精細調查，其目的專在各銀行互相競爭，至分設之是否有利，初未計及，貿然爲之，誠可慮也。但使其增設分行，確有把握，則其增設分行，係爲有秩序之發達，一般社會咸知大銀行之殷實可恃，而樂與往來，俾小銀行不能存在，則固吾人所歡迎也。然觀今日之銀行，則不然，往往爲自身開拓地盤，搜集存款起見，不得不用爭奪之手段，藉以吸收他銀行之存款，殊堪嘆也。

惟其然也，既設之銀行，因欲維持其本銀行之存款，俾地盤之不致爲人侵蝕也，亦不得不運用規則之舉動，以

與新設之銀行或新設之分行相抵抗，例如甲於存款利率，增至六釐，乙則增至七釐，又如甲採延展營業時間方法，乙採星期營業制度以相抵制。要之，近時競爭之弊害，已達極點，不可收拾，苟有稍事慎重不與競爭者，則轉為他銀行所乘，故惟有聽其互相爭奪，致各不相讓而為最激烈之競爭，吾人立法之初不可不取繙也。

本草案對於存款爭奪，特設數條以矯正之：（一）依本草案銀行得經營儲蓄存款，除依本法規定外，並依儲蓄銀行法之規定，儲蓄銀行法另定。（三十二條）（二）銀行不得為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其在本法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則資本家自設銀行，招攬存款以供自用之弊，可以杜絕。（第十條）又銀行設置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須經財政部之核准。（二十七條）

十七 不規定存款支付準備之理由

銀行於吸收或爭奪存款之後，並非將存款之全數或存銀特別之部份，保存於銀行庫藏之中，以應存款者要求即付之需，不過保存一種相當比例之準備全額而已。此種準備之金額，吾人名之為存款之準備，其比例如何，學者之間，言不一致，有謂如銀行平時負欠十萬要求即付之存款，則銀行保存二萬之實幣，即足以應付，因存款者除在金融緊急之時，未有全數領取故也。且銀行習知金融之季節，苟遇金融緊急之時，特加準備，即使平時準備百分之二十，未有不能應付者也。例如上海金融之季節，以二三月為最寬時期，四六月為緊急時期，七月為平和時期，八十月為最緊急時期，十一月為平和時期，十二月一月又為最緊急時期，是銀行準備當四五六八九十一十二月正月。

之間必當增加，餘則保持百分之二十足矣。有謂準備金之多寡，須視地方之習慣與商業之狀況如何而定。工商業發達之國家，因交易之頻繁，其需幣之數量，常較農業之國家為多，則如他物不變，工商業國家之銀行，其平時之準備，當比農業國家之銀行為厚也。亦有謂銀行現金之準備，當隨時而變，其大小如何，須視營業之種類與其數量之大小及社會之習慣如何而定。故當分配股息給發勞銀之時，準備金必須增加，因之美國以及其他農業發達之國家，則春秋兩季，銀行之準備金自應特別增加，以春季為農業發動之時，秋季為五穀收穫之期，農民購買肥料，商民購買產物，均需鉅額之現金也。

以上僅言存款準備金之比例，須視金融之季節地方之習慣與商業之狀況如何而定，不便在法律中為呆板之規定，況存款準備金之高低，與銀行放款之大小，適成一反比例。蓋銀行放款增加，準備金必因之而減殺，如銀行存款之準備為百分之二十，則十萬之存款，必須有二萬之準備，此時銀行若再放出一萬，其準備金必由二萬減少至一萬，其百分數，必由百分之二十，減至百分之十矣。即使一萬放款，並非現金支出，借款者仍將原數存款於銀行之中，而準備金之比例，仍然減殺，因此時存款之數目，已由十萬加至十一萬，準備金之百分數，僅為百分之十八。又十一分之二，較百分之二十，又少百分之一又十一分之九矣。但銀行放款之大小，與銀行之前途，有直接之關係，如必須保存百分之二十現金準備，於金融和緩之時，事實上非所必需；且使銀行大受束縛，不易發展其營業，而在金融緊急之時，殊屬不足，一旦發生恐慌，在銀行反可歸咎於法律，故為權宜之計，本草案於存款支付準備金之成數，

不加規定，雖財政部顧問團極端主張，本委員會終以爲不妥也。況各國立法例亦多不規定，在銀行可以多做短期
債款以爲補救之地，蓋以短期債款，期滿容易收回，循環轉折，無異於現金也。故與其以法律強制，毋寧於行政上運
用方法，促銀行業之自覺，養成健全之習慣，以圖漸次充實之爲愈。

十八 銀行之檢查與報告——事後監督

以上所謂行政上運用之方法，即指檢查與報告而言，其法如下。

(一) 以檢查調查及其他方法，明瞭各銀行存款支付準備之實況，務使之注意於充實。(本法第二十四條
至第二十六條)

(二) 從銀行呈報財政部之貸借對照表，及財政部所徵求之營業報告書，亦可以窺測存款支付準備金是否充實。(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

(三) 財政部認爲必要時，在結賬期以外，得令銀行隨時報告營業情形，並提出文書賬簿。(第二十三條)
則關於存款支付準備金之內容，及對於存款之成數，亦可爲適宜之檢查，如財政部認爲被查之銀行難於繼續經
營時，即可爲相當之處置。(第二十五條)但此項檢查，適宜與否，關係於銀行業務者甚大，若檢查員固執一定規
程，於實際無補，似應依各銀行之實在情形，爲寬嚴適宜之檢查，即政府所派之檢查員，應從於普通銀行業務有長
久經驗者中選任之，其退職後，至少於三年間，不得令從事於銀行業務，凡此種種當於檢查章程中規定之，與本法

無關焉。

(四) 在同一區域內之銀行，平時對於同業存款支付準備金充實之程度，亦得為相當之研究，使各銀行為適宜的自省之方策。(第三十七條)

但政府所任命之檢查員，其檢查或限於違犯法規情事，其對於糾正預防之檢查，或不甚周密，故在他國（如美國）於政府派員檢查之外，尚有票據交換所選擇精通銀行事情者，任命為入所之會員銀行檢查員擔任檢查，其首先實行者，在美國為芝加哥之票據交換所，未幾其他各交換所亦相繼倣行焉。

芝加哥交換所採用銀行檢查之制度，始於一九零六年六月一日。當時會員銀行，因營業進行，頗不順利，多數銀行，頻起恐慌，其他各會員銀行，因救濟同業之關係，亦多捲入旋渦之中。於是有人提議，於交換所內，設立銀行檢查局，是年六月開始檢查，票據交換所委員得要求檢查人對於各銀行資產之性質業務，執行之狀況，為詳密之調查，被檢查銀行之資產狀況，各分課營業成績，或其他一切事項，均由檢查者作成報告書兩份，一由交換所為之保管，一交與被檢查銀行經理，以供董事之查閱，其檢查之結果，如認為營業上有危險之時，檢查人對於被檢查銀行，得加警告，以促其改善焉。本草案採其成規，故有在同一區域內之銀行，得辦理票據交換所之規定。(第三十七條)

我國銀行失敗之禍源，不在支付準備之短少，乃在董事及重要職員之違法行為，欲制止之，惟檢查耳。依本草案之規定，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第二十三條)而檢查員又須於檢查終了十五日內，將檢查情形呈報財政

部（第二十六條）凡銀行不良貸款內容，董事與重要職員之舞弊情形，均可詳細記入。故本法施行後，財政部倘能依法實行檢查，各銀行要員之不正行為，當可較前減少，可無疑義。若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財政部不但得停止其業務，撤換其職員，並得取消其營業。（第五十條）

十九 法定公積金最低額之規定

日本銀行之存款支付準備金，向較英美諸國為遜色，而其貸款方法，又不免流於放漫。日本現行之新銀行法，於支付準備金一點，並無規定。僅日本商法第一百九十四條載有各公司之法定公積金，應達於各該公司資本總額之四分一為止，由每期利益金中，提撥二十分之一以充之云云。吾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規定，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從嚴格論，支付準備金與法定公積金之本質，原不相同，惟支付準備金既無規定，則法定公積金亦未始不足以補其缺陷，欲補其缺陷，非提高公積金與資本總額之比例不可。故本草案有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於分派利益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其數額以相當於資本總額為止之規定。（第十七條）較諸從來公司之法定公積金，可謂面目一新矣。就股東而論，事業之存亡，視乎紅利之厚薄，紅利厚則購股者夥，紅利薄則購股者稀，減紅利以為公積，為股東者必不樂從。若國家立法以規定公積金之額，則股東雖非心願，亦不得不勉為其難，而銀行之營業，亦必緣以穩定而少虛矣。故就股東立言，銀行之公積，宜設法提高也。就銀行而論，營業之人，大抵皆以博取信用為旨，苟能大其紅利，無不勉力行之，即

公積未備，根本未奠，亦所不顧，卒至創辦方始，事業已變。若國家範之以法，則股東既不能要求紅利之增加，銀行亦不得虛浮挪移以從事，而銀行之事業，必日趨於進步。故就銀行立言，銀行之公積亦宜提高也，況提高法定公積金之最低率，間接可以補支付準備金之缺陷，殆亦不得已之辦法耳。然考今世各國之銀行則例，對於公積一項，鮮有規定，一旦銀行營業不幸失敗，則銀行各種債務能否清償，須視此項資金及公積與銀行債務比例之大小及銀行投資之穩否以爲斷。惟此種比例如何，多不規定，獨美國國立銀行則例與加拿大銀行則例規定紙幣發行總額不得超過資本金總額，然此僅就紙幣而言，尚未及於存款也。較近以來，存款之數日益增加，銀行失敗後之損失，以存款者最大，是則今日之國家，對於銀行存款總額與資本公積，是否應有若干比例之規定，以爲存款者之保障，實一重大之問題。今日銀行之營業，每有不問其資金與公積之多寡，而竭力謀加其存款，以爲存款者之安穩與否，初不正在於資本金與公積金之大小，此實大謬不然。本草案力矯此弊，故有公積金須達到資本總額一倍爲止之規定，達到一倍之後，應否繼續提出，聽各銀行自便。（第十七條）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第五條第五項）

二十 銀行之結賬及報告表冊

本草案規定，每營業年度終，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並依財政部所定表式，造具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公告之（第十九條），蓋有鑑於吾國之銀行號錢莊，因政府向採放任主義，多不受政府之監督，遂

得盡其所能，爲所欲爲，其營業概況，無呈報政府或宣告民衆之必要，其結果，遂貽民衆以極大之損害，屢屢陷國家經濟於不幸，此吾國過去之經驗也。本草案改用干涉主義，予財政當局以監督銀行事業之權，並規定銀行結賬之後，應依法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三項重要賬略，資產負債表，所以表示該結賬期內之資產負債狀況及貸借情形，損益表所以表示該結賬期內之營業變化及業務真相，均爲銀行之重要報告，世人得據此以測度其財產之隆替及營業之盛衰與損益之由來，債權者亦得深察其債權之安否。故本草案第十九條之用意，即在助長殷實銀行之發達，並限制不良銀行之存在，蓋不負責任之銀行，無令其存在之必要，民衆與之往來，無確實之保障，且往往使負責任之銀行，亦不能忠心努力於本業，蓋負責者，欲與不負責任者競爭，非改變其意嚮，降低其營業標準不可。國家因銀行事業關係重要，除規定銀行於結賬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外，并規定將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登載總分行所在地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公告之（第十九條第二項），於必要時，並得特派專員前往實地檢查（第二十四條），立法之用意，無非因政府對於銀行之監督有時殊難周密，不如由銀行公布其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而任社會公判，俾受輿論之制裁，俾便與銀行有往來交易者，窺察其營業狀態以爲繼續往來之標準。但所謂公告者，埋應登載報紙，使衆周知，有時銀行並應指定某種報紙，以爲公告機關，俾便有關係者之閱覽也。

就資產負債表與損失計算書二者之關係而言之，資產負債表則與債權者有特別之利害關係，損益計算書

則與出資者有特別之利害關係，何以言之？譬如今有銀行焉，其存款人則債權者也，股東則出資者也。設存款人能分析銀行所發布之資產負債表，可以知其存款總額及現金準備之比例及放款之性質，由是而定將來繼續存款，反是則存款人將因莫明銀行之內容而懷疑慮，或惑於外界之浮言而不能自主，勢必改與其他銀行交易，而此銀行額失一顧客矣。又如股東因在銀行有出資關係，銀行之損益影響於己身之財產，故必審核其損益計算書，以明其損益之由來，而定繼續保存其股票以為投資之物與否。要而言之，資產負債表係保障債權於一般社會，損益計算書則表示利益於一般股東，在彼債權者之存款人，固不願與有損失之事業繼續交易，而出資者之股東，縱分紅雖如何優厚，倘銀行不以利益為足額之公積金，乃以作陷銀行於破產之境之交易行為，亦何願保持其股票，此本草案第十九條第二項所以有銀行並應將（一）公積金及股息（二）紅利分派之議案登載報紙公布之規定。

今使有銀行，其顧客則相率存款於他銀行，而股東則紛將股票出售於市場，如是則銀行營業將大受影響，而基礎亦必緣之以動搖，由是以觀，則操銀行業者，為昭示信用計，宜將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公布也明矣。

余以為今日操銀行業者，果欲發展其業務，必先引起人民之信仰，尤須啓迪民智，使有辨別之能力，故今日銀行，為昭示信用計，宜將以上所述重要表冊公布於世，尤宜藉新聞紙之力，收普及之效，務使國人明瞭銀行業之殷實，而知所適從，如此則銀行良莠可以辨別，庶幾不致因一二不良之銀行而影響及於銀行全體也。夫在今日銀行，尚在萌芽時代，銀行家為培植基礎起見，尤當常以營業真相示諸外人，平心論之，今日之銀行，營業上實無守

祕密之必要，故所望於銀行業者，須將資產負債狀況正確表示，對於資產項應確定公平價格，對於負債項，則莫含糊隱蔽，務予一般股東及社會公眾以可信之報告，如此則國人信仰銀行之心，當油然而生，此非惟銀行業昭示信用之具，亦所以招徠交易而發展其業務之要圖也。惜今日各銀行公布之資產負債表，其形式未嘗統一，且其中不能令人窺知銀行內容者，亦屬不尅，如資金運用之方法，究屬如何，存款支付準備之成數，究為若干，有時亦不易明瞭；故本草案規定，銀行造具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等表冊，須依財政部所定之表式（第十九條）而從來提出於財政部之營業報告，亦繁簡不一，殊不適宜，似應令銀行注重於容易明瞭內容之事項，而為相當之改正；但此尚小事也，其情節重大者，則銀行於每年上下兩期之決算，往往有捏造存款及放款者，又有將呆賬上絕無收回希望之債權，仍併計之，或別設名義，登入帳內，以期帳面之適合者，此外更有收受虛偽之存款，而使現金額數增加者；凡此諸端，俱非正當辦法，本草案嚴加取締，並處銀行重要職員以一年以下之徒刑并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五十二條）

本草案第十九條規定，每營業年度終，銀行應造具資產負債表損失計算書公布之。查公司法第四章第六節會計，未曾規定營業年度之期間，若聽諸各公司之任意，其關係甚大，他國立法例，關於此點，雖不主極端干涉，但多明定限制，俾資遵守。故本草案規定營業年度之期間，自一月至六月，自七月至十二月（第十八條）援用各國通例，將一年分為上半期與下半期之兩屆，因銀行結賬之期，應有規定，俾免延宕虛懸，易滋流弊。（如上半期已結之

帳下半期不能再改，故流弊較少。）

查營業年度之意義，係立法上規定銀行應在一定時期之內，辦理結束，以計算其營業之成績，審核其損益，分派股息，提存公積，並決定將來事業經營之方針，此一定時期，本草案稱之為營業年度，與會計學上所謂會計年度，意義相同。

▲普通銀行法草案

第一條 凡營左列業務者為銀行。

- 一 收受存款。
- 二 辦理放款及或票據貼現。
- 三 匯兌及或押匯。

營前項業務而不稱銀行者視為銀行。

第二條 銀行非經財政部核准登記不得設立。

第三條 凡創辦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登記。

一 銀行名稱。

二 組織。

三 總行所在地。

四 資本總額。

五 營業範圍。

六 存立年限。

七 創辦人之姓名住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第四條 銀行經核准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得撤銷其登記，但有正當事由時，銀行得呈請延展。

第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

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

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第二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

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

第六條 凡經財政部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俟資本全數認足並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項，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如認為確實，應予核准登記，發給銀行營業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 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冊。

二 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 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 證書費。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添具左列各項。

一 出資人詳細經歷。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項。

一 創立會決議錄。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七條 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後備案；如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未經收齊，應減少認足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使認足資本與實收資本相等。

第八條 銀行之股票，不得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一 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二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三 押匯。

四 倉庫業。

五 保管貴重物品。

六 代理收付款項。

第十條 銀行不得為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其在本法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逾期不退出者，應按人股之數核減其資本總額。

第十一條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除關於營業上必須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第十二條 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為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二，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其所放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第十三條 銀行設立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以滿三十年為其存立年限，但得呈請財政部核准續展。

前項規定於在本法施行前設立之銀行準用之。

第十四條 非營銀行業務之公司或商號，不得用表明其為銀行之文字。

第十五條 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其出資總額，照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現金為保證金，存儲中央銀行。

前項保證金，在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元以上時，其超過之部份，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三十萬元為限。

前二項之保證金，非呈請財政部核准，不得提取。

第十六條 前條保證金如經財政部核准，得按市價扣足，用國家債券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券抵充全部或一部。

保證金為維持該銀行信用起見，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第十七條 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銀行之營業年度為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

第十九條 每營業年度終，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並依財政部所定表式，造具左列表冊分告之。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捐益計算書。

如係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表冊，登載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一 公積金及股息。

二 紅利分派之議案。

第二十條 銀行公布認足資本之總數時，應同時公布實收資本之總數。

第二十一條 銀行營業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但因營業上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二十二條 銀行休息日，以星期日法定紀念日營業地之例假日及銀行結帳日為限；但每營業年度之結帳日，不得過三日。

除商號規定外，如因不得已事故須隨時休息者，應即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公告。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帳簿。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

第二十五條 銀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後，認為難於繼續經營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並為保護公衆之權利起見，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為其他必要處分。

第二十六條 檢查員應於檢查終了十五日內，將檢查情形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

檢查員對於前項報告內容，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懲處。

第二十七條 銀行於左列情事，須得財政部之核准：

一 變更名稱。

二 變更組織。

三 增減資本。

四 設置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五 變更總分支行及其他營業所在地。

六 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為分行。

第二十八條 銀行增加資本時，其應行呈請驗資程序，準用第六條之規定，但非收足資本全額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二十九條 銀行減少資本時，應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告之。

銀行減少資本時，準用公司法第二百條之規定，但對於存款人得不為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通知。
第三十條 銀行之合併，須經財政部之核准。

第三十一條 銀行決議變更組織或與他銀行合併時，準用公司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但對於存款人得不為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通知。

第三十二條 銀行經營儲蓄存款，除依本法規定外，並依儲蓄銀行法之規定。

儲蓄銀行法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

本法施行前，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

第三十四條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法定之公積金抵充。

第三十五條 銀行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保存，不得與銀行其他資產混合，非因特別事故，預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銀行或他公司。

第三十六條 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對其受託之事務，除向委託人徵收相當之報酬外，不得再從信託上取得不正當之利益，並不得違反受益人利益之行為。

第三十七條 同一區域內之銀行，得共同辦理左列各款事項，但須受財政部之指導或監督。

一 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

二 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

三 辦理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四 協助預防或救濟市面之恐慌。

五 其他關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第三十八條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及公債金百分之一十，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超過部份之債務，有各種實業上之穩當票據為之擔保者。
- 二 超過部份之債務，附有確實且易於處分之擔保品者。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財政部登記之銀行，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呈登記。

逾期不登記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呈經財政部登記之銀行，其已設之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呈登記，逾期不登記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資本總額，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得不依第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收齊之。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兼營非本法所許業務之銀行，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仍得繼續其業務。

第四十四條 合夥組織之銀行，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變更為公司之組織。

第四十五條 獨資辦理之商號，不得經營銀行業務，其經營業務在本法施行前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内廢止之。

第四十六條 銀行改營他業，其存款債務尚未清償以前，財政部得令扣押其財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因合併而由非銀行之商號承受銀行之存款及債務時亦同；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銀行清理時，其清償債務，依左列之次序。

- 一 銀行發行兌換券者，其兌換券。
- 二 有儲蓄存款者，其儲蓄存款。
- 三 一千元未滿之存款。
- 四 一千元以上之存款。

第四十八條 銀行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或解散，除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即開真事由，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生效力。

銀行停止支付時，除詳具事由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辦外，應即在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並呈請財政部查核。

第四十九條 銀行解散時，應將營業證書繳呈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財政部註銷。

第五十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之登記。銀行於撤銷營業之登記時解散之。

第五十一條 凡銀行未經財政部核准登記，擅自開業者，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處以五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上之罰金。

第五十二條 銀行之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款之行為時，得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並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營業報告中，為不實之記載，或為虛偽之公告，或以其他方法欺騙官署及公眾時。

二、於檢查時隱藏文書報備，或為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第五十三條 銀行有左列行為時，處其重要職員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五條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

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時。

二、怠於本法規定之呈報或公告時。

第五十四條 非銀行而於其商號中用表明其為銀行之文字者，以本法施行後六個月為限，不適用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所稱之重要職員，指銀行之經理人，獨資之商業主，合夥之合夥人，無限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中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與監察人，及外國銀行分支行辦事處或代理處之代表人。

第五十六條 特種銀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公司法各章之規定，凡與本法所定各條款不相抵觸者，於公司組織之銀行均適用之。

第五十八條 同一區域內之銀行得設立銀行公會。

銀行公會法另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銀行法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爲銀行。

一 收受存款及放款。

二 票據貼現。

三 匯兌或押匯。

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二條 銀行應爲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第三條 凡創辦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

一 銀行名稱。
二 組織。

三 總行所在地。

四 資本總額。

五 營業範圍。

六 存立年限。

七 創辦人之姓名住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第四條 銀行經核准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得通知實業部撤銷其登記，但有正當事由時，銀行得呈請延展。

第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

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

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第二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

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

第六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俟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項，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經認為確實，由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

- 一 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冊。
- 二 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 三 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
-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 五 證書費。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添具左列各項。

一 出資人詳細經歷。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項。

一 創立會決議錄。

二 檢察人或檢察員報告。

第七條 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後備案。

如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未經收齊，應減少認足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使認足資本與實收資本相等。

第八條 銀行之股票應為記名式。

第九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一 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二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三 倉庫業。

四 保管貴重物品。

五 代理收付款項。

第十條 銀行不得為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其在本法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逾期不退出者，應按入股之數，核減其資本總額。

第十一條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除嗣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第十二條 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為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二，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其所放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第十三條 非營銀行業務之公司，不得用表明其為銀行之文字。

第十四條 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其出資額額外，照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現金為保證金，存儲中央銀行。

前項保證金，在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圓以上時，其超過之部份，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三十萬圓為限。

前二項之保證金，非呈請財政部核准不得提取。

第十五條 前條保證金如經財政部核准，得按市價扣足，用國家債券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券抵充全部或一部。保證金為維持該銀行信用起見，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第十六條 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銀行營業年度，為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

第十八條 每營業年度終，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並依財政部所定表式，造具左列表冊公告之。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計算書。

如係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表冊，登載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一 公積金及股息。

二 紅利分派之議案。

第十九條 銀行公布認足資本之總數時，應同時公布實收資本之總數。

第二十條 銀行營業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但因營業上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二十一條 銀行休息日，以星期日法定紀念日營業地之例假日及銀行結賬日為限，但每營業年度之結賬日，不得過三日。

除前項規定外，如因不得已事故，須臨時休息者，應即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公告。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賬簿。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

第二十四條 銀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後，認為難於繼續經營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並為保護公眾之權利起見，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為其他必要處分。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員應於檢查終了十五日內，將檢查情形，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

檢查員對於前項報告內容，應嚴守祕密，違者依法懲處。

第二十六條 銀行於左列情事，須得財政部之核准。

- 一 變更名稱。
- 二 變更組織。
- 三 合併。
- 四 增減資本。
- 五 設置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 六 變更總分支行及其他營業所在地。
- 七 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為分行。

第二十七條 銀行增加資本時，其應行呈請驗資程序，準用第六條之規定；但非收足資本全額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二十八條 銀行減少資本時，應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在本法施行前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

第三十條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指定公積金抵充。

第三十一條 銀行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保存，不得與銀行其他資產混合，非因特別事故，須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銀行或他公司。

第三十二條 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對其受託之事務，除向受託人收取相當之報酬外，不得再從信託上取得不正當之利益，並不得為有損受益人利益之行為。

- 一 增進金融業上之公共利益。
- 二 積正金融業上之繁榮。
- 三 辦理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四 協助預防或救濟市面之恐慌。

五 其他關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第三十四條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超過部份之債務，有各種實業上之穩當票據為擔保者。
- 二 超過部份之債務，附有確實且易於處分之擔保品者。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營業。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其已設之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未經核准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營業。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資本總額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得不依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兼營非本法所許業務之銀行，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仍得繼續其業務。

第四十條 非公司而經營第一條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變更為公司之組織。

第四十一條 銀行改營他業，其存款債務尚未清償以前，財政部得令扣押其財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因合併而由非銀行之商號承受銀行之存款及債務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銀行清算時，其清償債務，依左列之次序。

- 一 銀行發行兌換券，其兌換券。
- 二 有儲蓄存款者，其儲蓄存款。
- 三 一千元未滿之存款。
- 四 一千元以上之存款。

第四十三條 銀行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或解散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即開具事由，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生效力。

銀行停止支付時，除詳具事由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辦外，應即在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并呈請財政部查核。

第四十四條 銀行解散時，應將營業證書繳呈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財政部註銷。

第四十五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財法部得令停止其業務，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證書。

銀行於撤銷營業證書時解散之。

第四十六條 凡銀行未經財政部核准，擅自開業者，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處以五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七條 銀行之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並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營業報告中，為不實之紀載，或為虛偽之公告，或以其他方法欺瞞官署及公眾時。

二、於檢查時，隱藏文書賬簿，或為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第四十八條 銀行有左列行為之一時，處其重要職員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五條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至第三十二

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時。

二、怠於為本法規定之呈報或公告時。

第四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稱之重要職員，指經理人，獨資之商業主合夥之合夥人，無限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中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與監察人及分支行辦事處或代理處之代理人。

第五十條 特種銀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二、對於錢莊法之意見

自銀行法頒布以後，一般錢莊業，以為他們是附屬於銀行了，因此表示不大滿意，希望另定錢莊法；後來就由上海錢莊業發起，提出這個意見，各地方錢莊業團體也有電報響應。現在經本席把這個問題研究一下，認為他們所提出的理由，比較重要的，約可分為九點：（一）錢莊是靠信用，銀行是靠抵押，（二）按照銀行法的規定，資本太大，（三）錢莊業應准其獨資經營，（四）銀行法第九條的規定，錢莊不能適用，（實業部的意見）（五）財產證明書一層，認為在中國是很困難的，（六）對於百分之二十的保證金問題，也認為辦不到，（七）不願意受財政部的檢查，並不必造具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等以便公告，（八）營業時間不能限制，（九）錢莊須納營業稅，銀行不納營業稅，另繳收益稅，則錢莊與銀行顯有區別（實業部的意見）。關於以上這九點，我們大致可以分別研究一下。第一點，他說錢莊是做信用放款，銀行是做抵押放款，其實並不盡然，兄弟在銀行界亦做過事情，曉得有些銀行，並不一定專以抵押放款為主，也有做信用放款的，甚至幾十萬的放款，也有沒有抵押品的；至於錢莊放款，也不是完全靠信用，有許多也要抵押品的，如抵押透支等，都是這個樣子，所以若說銀行是專靠抵押放款，錢莊專做信用放款的話，是不然的。就如北平各銀行，有許多做信用放款的，漢口銀行也是這個樣子，所以分開來說，

若是認爲銀行一定以抵押放款爲主，錢莊業一定以信用放款爲主，事實上也是不然的。還有一層，假定銀行是靠抵押爲主，錢莊是靠信用爲主，然而所謂信用放款的辦法，究竟將來要不要存在，也是一個問題；並且遇著經濟恐慌的時候，恐怕就要發生危險，平常雖然很靠得住的商人，到了這個恐慌時候，就有了問題了。譬如某商以價值十萬元的貨物，向銀行抵借款項，至多作一個七折借得七萬元，其餘的三萬元，則向錢莊商借，以信用爲擔保，不取抵押，在平日無事之時，固不發生何種問題，一旦市面恐慌，貨不能照原價出售，在銀行有貨在手，且作七折押進，無大危險，但在錢莊，其所借之三萬元，恐無着落矣。此是外來之禍，與某商之道德信用無關，蓋道德之高，信用之優，皆不足以拒絕恐慌之來也；所以信用放款的辦法，在錢莊方面，應該不應該存在的，實是一個社會問題。但是我們爲遷就事實起見，在銀行法中，並不絕對禁止信用放款，不過稍加限制而已。至於錢莊業希望另定錢莊法，不按公司的組織，仍按合夥的組織，這一層也很有問題。比如上海的習慣，我們知道大凡合夥組織的錢莊，表面上雖是負無限責任，而實際上講起來，他們叫作分擔無限責任，假定一個錢莊有五個東家，這個錢莊做生意，因爲虧空一百萬倒了，那末就應該每人拿出二十萬元來，倘或有四個人拿不出來，只有一個人有錢，既是無限責任，就應由他一個人負連帶無限責任，拿出一百萬來才對，至於他們五個人如何解決，這是內部的問題，可是他們這種分擔無限責任叫不然，只是這個人拿出二十萬來彌補他分擔的虧空就算了事，其餘八十萬便無着落，這種辦法是很不對的。他們平常在表面上對外說是負無限責任，但是一倒就只負分擔無限責任了，由這一點事實上看起來，錢莊一倒，則

對外債務就很難清理的，因為所謂無限責任，簡直的變成了招牌，所以去年我們制定公司法的時候，就沒有承認他們這種辦法，不主張有分擔無限責任的規定，應該照公司法的組織，一定要負連帶責任的，以便一方面可以保護資本家，一方面也可以保護存款人及其餘的債權人。須知立法者一面須顧到資本主，一面也須顧到存款人與其他債權人的安全，我們立法，不應專重資本主，而對於資本主之對方，亦不能不兼顧及之；但向我們說話者是資方，我們不能專憑資方一面之詞來立法，資方之對手方，如存款人等，因無組織沒有派代表向我們說話，存款人或債權人於錢莊倒閉之後，方有債權團之組織，但事前却毫無組織，我們站在立法上，決不能因他們無組織，便將他們受法律保護的權利都犧牲了。且從前上海本來有一百幾十家錢莊，到了辛亥那年倒了好幾十家，後來交易所鬧風潮的時候，又倒了幾十家，在橡皮風潮的時候，不知倒了多少家。現在廣東的錢舖子，差不多只要拿出四五千元，就可以作生意，專以買賣香港紙爲大宗，有時並引起中央銀行的鈔票擠兌風潮，他們就可以藉此機會操縱一切，對於正當買賣反不作了，對於債權人之利益更不關心。廣東省政府主席陳銘樞，於是用快刀斬亂麻的手段，取締他們，要他們增加資本額，否則不准營業。我們再看內地的小錢莊，和一般人民是有直接利害關係的，所以我們不但要保護錢莊，而且還要保護與錢莊有關係的人，那末無論按照法律或習慣，既是一樣的負無限責任，爲什麼不可以照公司法的規定，改爲無限公司組織呢？現在有人主張，教我們把銀行法修正爲金融法，把銀錢業就都包括在內，這一層可否採取，還待討論。至於第二點所謂資本太大一層，本來上海的錢莊業，多是在二十萬以上的，不

過內地的錢莊業，資本很小，有十萬八萬的，也有四萬五萬以下的。現在他們覺得銀行法規定的無限公司組織，資本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一層，似乎太高，有主張減少者，這一層我們並不堅持。兄弟本人並沒有一定的成見。第三點他們主張可以獨資經營，我們以為不很妥當，要曉得錢莊是和各方面都有關係的，譬如錢莊發出來票子，是人人要用的，故錢莊與其他生意不同，比如我開了一個書店，專賣教科書，祇和學生有關係，和學生以外的人並沒有什麼關係，錢莊可就不然了，因為他出的票子，與各個人都有關係，若是准其獨資經營，實在是危險很多。現在外國對於獨資經營，已經慢慢的取締，都改為公司的組織了，在日本則更進一層，所有銀錢業都須照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至於第四點是銀行法第九條所規定的附屬業務，於錢莊不適用，我們看不出為什麼不適用，豈錢莊不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嗎？豈錢莊不代理收付款項嗎？至於第五點，要錢莊股東出具財產證明書一層，要請各位委員討論，鄙人的意見，以為負無限責任之股東，在投下錢莊的資本以外，如果還有財產，任到何處都不能不負其責任，然而事實上若別無財產，則儘管說是無限責任，也不過空口說白話，所以必須要證明其財產，否則窮光蛋都可以負無限責任了，於社會何等危險，所以財產的證明書與無限責任連帶而來的，二者不能分離。第六點關於百分之二十的保證金，亦應請各位委員公決。至於第七點的請求，最沒有道理，他們的意見，不僅不要受財政部的檢查，且不要造其各種報告，真是無理取鬧，我們決不能准他這個要求。還有第八點，是營業時間的問題，按照銀行法的規定，雖是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不過還有一個但書，是（但因營業上之必要得延長之）這樣看

起來，並不是勉強強的要他們怎樣的遵守時間，就是愆延長到晚上也可以的。至百分之二十的保證金，他們反對存在中央銀行一節，須知銀行法關於這一點的規定，是為防備營業破產，保護社會安寧，才這樣規定，不過他們既已認為有問題，將來我們也可以研究一下，這是關於錢莊法的問題，鄙人認為無起草的必要，因為錢莊業到底是不是以信用放款為主，在營業上是不是和銀行一樣？因為銀行做收受存款及放款的買賣，錢莊也做收受存款及放款的買賣，銀行做生金買賣，我們想不出他不同的地方，所以銀行法與錢莊法很難分別規定的；倘若分別規定起來，將來關於社會事業，如剃頭師也要有剃頭師法，洋車夫也要有洋車夫法，裁縫師也要有裁縫師法，是將不勝其繁了。銀行與錢莊所做的事業，既然性質相同，所以我們才把他包括在一起，假如他們的性質兩樣，當然可以另為規定。要問現在錢莊所做的事業，與銀行所不同的地方究竟在何處，無非是錢莊不能發鈔票，銀行可以發鈔票的一點，但是內地錢莊也有發紙幣者；且關於這一層，我們對於商業銀行發行鈔票權，將來是要逐漸取締的，所以錢莊與銀行名雖異而實則相同，無另行起草錢莊法之必要，這是關於錢莊法的意見。自銀行法頒布以來，錢莊以為銀行法之第一條，將錢莊亦包括在內，視錢莊為銀行之附屬品，此是極大的誤會。我們以為倘錢莊改組為無限公司，則無限公司之地位，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的銀行之上，何以言之，無限公司不僅要集合資本，還要各人拿出勞力才能成功，是注重所謂人格，因而可名之曰人格公司，非任何人都可做股東，必要看股東的人格如何，其人或是才具優長，或是道德高尚，或是很有名望，其人的人格既高，然後他這公司，才能為社會所重

視，若不注重股東的人格，則公司也要受他的影響。照這樣看，是股東的人格與公司大有關係，故可名之曰「人格公司」；反之現在的銀行，幾全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而股份有限公司，則與無限公司完全相反，誰來做股東，都沒有關係，祇要繳出規定的股本就行，其人的道德上的價值如何，可以毫不顧及，即公司中的董事，對於債務也不直接負責任，對抗其責任者，是股份公司的本身，股份公司是要向世間普遍的招集股款，不能一一調查其人的品行和人格，然後承認他入股；蓋無限公司是由於少數的人成立，彼此大概知道，故能集合十分有信用的人物。若夫股份有限公司，則其股票隨時都可以報轉買賣，所以今日的股東，雖係堂堂的人物，若明日他將他的股票賣出，是歸一種有什麼人格的人收買，完全都不知道，所以倘一定要考究人格，那末公司祇有不成功，公司對於股東的人格，是管不着的，質而言之，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人格沒有關係，祇有以資本相集合，故可名之曰「資本公司」。由此看來，無限公司係人「人格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係資本公司，可知無限公司之地位，遠在股份有限公司之上，何得謂為錢莊為銀行之附屬物？在法言法，一重人格，一重資本，重人格者，當然在重資本者之上，故銀行法並沒有視錢莊為銀行附屬物之意。至於實業部提出的「錢莊須繳營業稅，而銀行不在各省營業稅範圍之內，錢莊與銀行顯有不同之處」的一點，則是財政部所定營業稅大綱補充辦法第一條所定的，換言之，是行政方面所定的，若照立法院所定的營業稅法，則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須繳納收益稅（銀行收益稅法已通過立法院）而錢莊（假定都係無限公司組織）須繳納營業稅，二者皆視為銀行，不過前者徵收收益稅，後者徵收營業稅而已，猶如股份有限公司

須選舉董事，而無限公司則推選執行業務之股東；但二者皆係公司，決不因所推選者有異，而發生公司成立不成立之問題也。

附財政部對於各地錢業公會請另訂錢莊法意見書

貴各地錢業公會呈以銀行法不適用於錢莊，請另訂錢莊法一案，所舉理由，大概不外五端：（一）錢莊銀行性質不同，不能牽強附入；（二）銀行錢莊組織不同，亦難強而爲一；（三）依照銀行法，無限公司組織應備具股東財產證明，易滋投資者之疑懼；（四）錢莊注重信用放款，各業資金賴以周轉，如使遵守銀行法規定，各地工商業將有廢落之可慮；（五）銀行法規定報告檢查及公告各項，錢莊勢難遵守，所稱各節，實多誤解。查錢莊以經營存放款匯兌匯劃爲主要業務，其性質與銀行相同，自應與銀行同一辦理，安得謂之牽強附入？至現時各錢莊之組織，固多爲無限合夥，或間有獨資者；然個人資力有限，金融業對社會所負之責任重大，不應以此重大之責任付託於任何個人。若無限合夥，則與無限公司相去不遠，故粗自易；且自近世企業發展趨勢言之，宏大之事業，恆取有限公司組織之方式，錢業苟欲順應潮流，於金融界得一席地，尤應鼓其勇氣，從事倡行，況銀行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猶豫期間有三年之久乎。故藉辭組織不同，遂謂銀行法不適用於錢莊，殊有不合。銀行法規定無限公司之

股東應備具財產證明書呈部查核，正以無限公司組織，股東須負無限責任，故必將財產證明書呈報官廳審核，以增其信用，於營業前途大有裨益，殊毋庸疑。若謂投資者，向不願將財產數額呈報官廳，強令行之，必致人人裹足不前，亦屬過慮。毋論錢莊銀行，目的均在營利，果使有利可營，必不致無人投資，更不致因呈送財產證明書一事而甘棄其營利之機會；如果屬實，則政府舉辦財產登記時，人民習於深閉固拒之舊，豈財產權亦放棄耶？此因備具財產證明書，而使投資者疑懼之說之不足信也。信用放款，誠為錢莊主要之營業，然其方法與範圍，已不能應現代經濟社會之需要，彰彰明甚；至論金融業之職務，為受信與授信兩種，尤與社會金融有關。茲人事日繁，風俗日薄，信用放款之危險性，與時俱增，苟不幸有失敗，直接固危害存款人之利益，間接且動搖社會金融，故欲圖存款人利益之安全，與其國民經濟之穩定，自非以法律強制力量限制此項放款不可。至謂錢莊不辦信用放款，工商百業將失其資金周轉而衰退一節，查目前銀行與工商業關係淺薄，原因固多，而錢莊信用放款，實為重要障礙。按錢莊放款，不特不需抵押，且不惜多方牽就，商人取資有所，且貪圖簡便，自舍銀行而就錢莊，因之銀行重要業務之抵押放款押匯票據貼現等，遂無由發達，銀行亦無由而與工商業接近。苟法律不許信用放款，經營工商業者，仍可照章向銀行錢莊通融，雖手續有不同，而資金決無竭蹶，並因押匯貼現等通行於一般工商業之中，週轉資金之方法，較之堅守信用放款，其道更多，是工商業不特不見衰退，轉可因而進步也。至於報告檢查及公告各事項，乃政府監督金融業必要之手續，縱另訂錢莊法，仍必逐項列入，是更不能引為另訂錢莊法之理由矣。抑有言者，近年以來，國幣流通，

已臻普遍，銀兩久應在廢除之列，只以錢業惟一之業務為銀兩之買賣，與夫虛銀之潤割，一談廢除，橫生枝節，以故苟延至今，然此阻礙國家幣政統一之不當營業，萬難再為容忍。故即無銀行法之公布，政府亦亟應從事取締，安得以悠久歷史與習慣為辭，而妨國家新法之實行乎？綜上各節，各地錢業公會以銀行法不適用於錢莊，請另訂錢莊法，故作危辭，淆惑觀聽，除自私自利外，殆無絲毫理由可言也。

三 關於儲蓄銀行法之各種意見

查提倡儲蓄為銀行之業務，處此國民經濟道德兩皆幼稚時代，儲蓄一端，自為當務之急。既以啓發平民節儉之美德，復為異日經濟之援助。第近來滬上各商號中，如中國內衣公司、世界書局、中法藥房等，均以儲蓄兩字為增加營業資本之唯一方法。假報紙廣告，大事宣傳，不惜誘以厚利，多方招徠，甚至大世界游戲場，亦添設各種儲蓄存款，以固厚其營業上之實力。因之滬上儲蓄機關之多，竟至汗牛充棟，誠恐此端一開，日後商店無論大小，皆將以儲蓄為主要業務，其資本不必籌措，僅可以厚利吸收，此不特侵犯銀行營業，且易擾亂社會金融。設或彼輩收受巨數存款之後，一倒了事，將使平民汗血積儲之金錢，頓化烏有，於儲蓄前途，必致發生巨大影響。況銀行有調劑社會金融之責，銀行辦理儲蓄，曾經呈請財政實業兩部批准立案，不啻為專有之業務，決非各商號等利用一般平民與一部份婦女之意志薄弱，專以厚利為餌者所可比擬。作者以此事與社會金融有重大關係，與吾國銀行業本身亦有切己之利害，似應早日呈請政府訂立儲蓄銀行單行法，予以取緝。蓋提倡儲蓄，原為直接促進平民注意節儉，而間接使社會金融得以日趨繁富，其裨益於國計民生，良匪淺鮮。銀行以經營金融事業為本旨，辦理儲蓄，由來已久，對於保障存戶之利益，負責綦重。在遜清光緒三十四年間，早有儲蓄銀行則例制定頒布，所訂條文，極主嚴格，改元以

還所有銀行之專辦或兼辦該項業務者，亦必須呈請前財政工商兩部批准立案，方可營業。足見政府重視儲蓄之一般。迺查近來滬市各普通商號，不經政府許可，兼辦儲蓄，倘有疏虞，貽害平民生計，為禍至酷，殊非鄭重民生之道。往年財政部召集之經濟會議金融股，訂有儲蓄銀行條例草案，計共十七條，事後由某機關分交滬上著名銀行，徵意見，藉收集思廣益之效，茲將草案與各行意見書，分別列之於左，以供參考。

儲蓄銀行條例草案（經濟會議金融股所擬）

第一條 凡以複利之方法，經營下列各項之存款業務者，為儲蓄銀行，應遵本條例辦理。

一 一次收入十元未滿之金額，為不定期存款者。

二 零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三 整存零付之定期存款。

四 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第二條 儲蓄銀行除第一條所列業務外，得兼營下列之業務。

一 貴重物品及有價證券之保管。

二 債券之清理委託。

三 經理本行所在地公共團體之金錢出納事項。

四 經理本行所在地公共團體之往來存款。

第三條 凡設立儲蓄銀行，其資本總額至少須認足五十萬元，而又收足四分之一以上，並經財政部金融監理局核准者，方得開始營業。

前項資本最低限度，得因當時之特殊情形，呈由金融監理局核減之。

第四條 儲蓄銀行設立程序，應遵照銀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儲蓄銀行運用資本金之範圍如左：

- 一 買賣國民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確實有價證券。
- 二 以國民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確實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放款。
- 三 般實商號二戶以上署名之票據貼現。
- 四 以各儲戶所存金額為限之放款，但須以儲戶存摺為抵押。
- 五 存放於國家銀行或其他般實銀行。

第六條 儲蓄銀行非經財政部金融監理局許可，不能經營本條例規定之業務。

第七條 儲蓄銀行不得設立分行，但因業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置代理店。

第八條 儲蓄銀行須按所收各種存款總額三分之一購買國民政府公債庫券，存於國家銀行，以爲付還儲蓄存款之擔保，並取具存據，呈報財政部金融監理局查核。

前項存款總額，以每半年末日之現存金額定之。

第九條 如就近無國家銀行營業機關時，得存於其他之殷實銀行。

儲蓄銀行破產時，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債及其他一切財產有優先權。

第十條 財政部金融監理局認爲必要時，得限制儲蓄銀行之業務種類，或命其變更。

第十一條 儲蓄銀行非經財政部金融監理局核准，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增加資本。

二、變更業務之種類及其方法。

三、代理店之設置或撤銷。

四、合併或解散。

第十二條 不論何項商號，非經財政部金融監理局核准者，不得經營儲蓄銀行業務。

第十三條 儲蓄銀行非經財政部金融監理局之核准，而先行營業者，處以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各項商號有經營儲蓄銀行業務者，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三個月以內，應呈請財政部金融監理局核准備案。

第十五條 違反第七條第十一條之規定，及依第十條之規定違反財政部命令時，處董事監察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本條例未規定之事項，須依銀行條例辦理。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行儲蓄會總會

簽註儲蓄銀行條例草案意見書

謹按條例大體具備，惟就管一項所及，內有數條尚宜商榷，茲逐條增損，說明如左：

第五條 一、二、仍舊。三、刪四、（酌改如次）以本行存摺存單為抵押之放款。五、仍舊。六、（新增）購買行用地基房屋。七、（新增）不動產之抵押放款，但抵押不得超過估值百分之六十，須有收益以保月息。（說明）三、票據貼現為商業銀行營業科目，各國儲蓄銀行條例均無此條，宜刪。四、原文缺存單二字，特增入且酌改文句。六、行用房屋地基，為銀行應有之物，自應增入。七、儲蓄定期占多數，宜於不動產之長期放款，而其物之價值，不似有價證券，市價之多變，尤宜增入，以擴資金運用之途，且救偏重動產之弊。

第七條（更改如次）儲蓄銀行分行非經財政部金融監理局批准，不得設立，如設立代理店，須呈報該局備案。（說明）設立分行，非絕對不能之事，限令俟批准方能設立，所以示慎重，便取繙耳；至於代理店，祇有收交即無營業，祇須呈報即足矣。

第八條 拟甲乙兩條。甲取折衷辦法，就原條酌改。乙採干涉主義，更改全條如次：

甲、儲蓄銀行須按每半年末日，以所收各種儲蓄存款總額五分之一，購買國家公債庫券，寄存於國家銀行，或其他殷實銀行，以爲付還存款之擔保，並取存據呈報財政部金融監理局。

（說明）原條須以三分之一購債券，頗嫌偏重，改爲五分之一，庶多餘力以博比較率高放款之利息，以滋利潤所購之債券，存入國家銀行作擔保品，而國家銀行支店較少，故加寄存其他殷實銀行一句，俾當事者多一處置方法。

乙、儲蓄銀行每半年結賬，須經會計師檢查，將儲蓄之現款準備保證準備，及其營業之狀況等，呈報財政部金融監理局。

（說明）強制儲蓄銀行買國家公債，存於國家銀行作儲款保證，本各國立法家之美意良法，但我國公債對內對外，非有擔保，不能發行，其信用遠非歐美各國之可以自由發售，銀行界爭相引受者可比，一旦政變，擔保物搖動，則公債之值，往往一落千丈，而國家銀行亦往往因軍事停頓，無法領受寄存之擔

保品，其他殷實銀行，亦無一定之標準；若儲蓄銀行有此強制之規定，人民必惶惶然去之，非願之存入外國銀行或普通銀行，即堅其死藏之愚策，是原欲提倡保護者，其結果適得其反面，儲蓄銀行無存在之餘地矣。至於買賣政府公債，存款國家銀行，祇能加入條例中，任銀行當局者自由措置，斷不能強制其必以總額三分之一，以購公債存儲國家銀行也。試欲盡政府維護儲戶之責，不若祇採干涉主義，以第三者之會計師為公證人，負責檢查其狀況，報告金融監理局，當局者憑此報告，可以隨時考核該銀行業務，是否與條例相符之為得也。

第九條 原文如就近無國家銀行等語，與第五條第五項重複，須刪去，祇餘次項儲蓄破產云云，作為本條之條文可也。

▲浙江實業銀行

簽註儲蓄銀行條例草案意見書

第五條 第四款「存摺」下加「存單」二字。

第七條 儲蓄銀行不得設立分行云云，當為防止各分行吸收存款起見，然資金之運用，既有第五條嚴密之規定，而代理店與分行，實際又無甚懸殊，欲求業務之發達，似可不必禁止分行之設立也。

第八條 儲蓄銀行須按存款總額三分之一，購買國民政府公債庫券，存於國家銀行云云。

一 「三分之一」擬改「五分之一以上」或「四分之一以上」

(理由) 該第五條規定運用資金範圍，計分五款，若以存款三分之一購買公債庫券，似嫌偏重，其餘四款之運用，或恐不敷，且儲戶多非富有之家，故第五條第四款以存摺為抵押之放款，事實上必佔多數，應留餘地以資應付；故擬將購買公債庫券之成數規定最低額而加「以上」二字，使得隨時酌量多購。

二 「公債庫券」下擬加「及其他確實有價證券」九字。

(理由) 公債本為證券之一，加此句則與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相貫澈。

三 「國家銀行」下，擬加「或其他股實銀行」七字。

(理由) 加此二句，則與第五條第五款相貫澈。

第九條 擬刪。

(理由) 第八條「國家銀行」下，既加「或其他股實銀行」，則第九條當然可刪。

第十條 「認為必要」字下，擬加「在本條例範圍內」七字。

第十一條 第一款「增加」下擬加「或減少」三字，第三款「代理店」上擬加「分行或」三字。

▲某商業銀行（此行簽註對於普通商號吸收儲金，攻擊不遺餘力，故隱其真名。）

簽註備蓄銀行條例草案意見書

第五條 第一款「有價證券」下，擬增加「並房地產業」五字，第三款「貼現」下，擬增加「以不動產作抵押」之放款」十字，此係按照日本儲蓄銀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辦理，第四款「存摺」下，擬增加「存單」兩字。

第七條 儲蓄銀行不得設立分行，必要時得設置代理店云云。

查代理店與分行實際上無甚懸殊，而分行則實較代理店為負責，況銀行資金之運用，已有第五條嚴密之規定，似可無須為防止其濫收存款而禁止其設立分行。

第八條 儲蓄銀行須按存款總額三分之一購買國民政府公債庫券，存於國家銀行云云。

一、查此係與第五條規定運用資金範圍之第一款相同，但以存款總額三分之一購買公債庫券，則與其餘四款相較，似有偏重，況儲蓄存款以零星為多，如第五條第四款之以存摺或存單為抵押借款者必佔多數，故擬改「三分之一」為「五分之一」四字。

二、「公債庫券」下，擬增加「及其他確實有價證券」九字，「國家銀行」下，擬增加「或其他殷實銀行」七字，俾與第五條第一二五款互相貫澈。

第九條 擬刪，因第八條國家銀行下，已增加「或其他殷實銀行」字樣，此條自可刪除。

第十一條 第一款「增加」下，擬添「或減少」三字。

第三款「代理店」上，擬添「分行或」三字。

第十四條 各項商號有經營儲蓄銀行業務者云云。

現查各書店中有教育儲金之名目，甚至藥房中，如中法藥房，有百齡機儲金之名目，大世界游戲場中，亦收一種儲蓄存款，以發送門券相號召，以及其他萬國儲蓄會等，按之各國儲蓄銀行條例，均在禁止之列，否則純粹之儲蓄銀行，將無保障，故第十四條擬改為「自本條例公布日起，各項商號之有經營儲蓄銀行業務以及有獎儲蓄機關等，均應立即停止，所有儲蓄銀行以及各銀行中兼辦之儲蓄銀行，應於三個月內呈請財政部令金融監理局核准備案。」

▲中華銀行

簽註儲蓄銀行條例草案意見書

逕復者頃承抄示經濟會議大會交議之儲蓄銀行條例，囑貢意見，以便彙轉全國經濟會議金融股常務委員會，藉資參考，茲就管見所及，陳芻議如左：

(一) 關於儲蓄資金運用問題 按儲蓄資金之運用，首貴穩妥，故各國均定有專法，加以嚴密限制，本條例草案第五條因特標舉範圍五項，以示限制，然於不動產之抵押，不予列入，似嫌未妥，雖往日英法對於儲蓄銀行之資金法律上只許其用以購置公債，然比來亦加以通融，至在美國，則以高等債券與不動產之頭次押款，同視為儲蓄銀行之無上投資；他如票據貼現，原為商業銀行之特種營業，不甚適合於儲蓄銀行，今草案中既

列票據貼現爲儲蓄銀行業務之一，則不動產之抵押，更應一併列入，但不動產有生利與不生利之別，美國紐約省法律規定儲蓄銀行承做不動產押款，生利者照市價五折抵押，不生利者四折，我國不妨採取其法意，加訂專條，使儲蓄銀行之資金，不致盡流入於有價證券之一途，誠以有價證券市價變動之劇烈，每遠過於不動產，此應商榷者一也。

(二)關於保障儲金問題 本草案第八條之規定，似取法日本及脫胎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度支部頒布之儲蓄銀行則例第七條，但日本及前清儲蓄銀行則例，係「按所收各種存款總額四分之一，購買國債票地方公債票及確實可靠之各種公司股票，存於就近國家銀行，或其他殷實銀行，以爲付還儲蓄存款之擔保。」今草案由四分之一增至三分之二，已嫌桎梏過甚，然爲保障儲戶利益計，敵行亦無所容心，惟對於「購買國民政府公債庫券存於國家銀行」之條文，竊願稍貢愚見，蓋儲蓄銀行條例，日下雖未制定，而各行之辦理儲蓄者，爲予儲戶以確實保障起見，大都早已遵照日本等先進國之成規，提出儲金之一部份，購置有價證券，作爲儲金本息之擔保；此項有價證券，包括各種內國公債及其他確實之債券在內，今若必限定於國民政府公債庫券，則前項證券將如何處置？且按政府立此條文之本意，原爲保障儲戶，獎勵儲蓄，垂爲百年大計，初非一時權宜而設，則擔保品之種類似應寬以範圍，一如日本法律之所規定，凡國家地方有確實基金之債票庫券，及其他擔保可靠之有價證券，悉可充作儲金之擔保品，俾銀行本身得斟酌情形，有伸縮之餘地；至於存放國

家銀行一層，敵行亦以爲範圍太狹，應改爲「存於國家銀行或其他殷實銀行或銀行公會公庫」，使各行得就近存儲，以免轉折，此應商榷者二也。

▲江蘇銀行

簽註儲蓄銀行條例草案意見書

第五條 擬增一項（第六款）

（六）買賣或受抵生利不動產

（說明）年來生利不動產，市價均逐步上漲，較該債券市價，暴漲暴落，實爲穩妥，故各國儲蓄銀行現已試行買賣或受抵生利不動產計劃。

第七條 摳改爲「儲蓄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置代理店或分行，但添設分行須先呈請財政部核准方可開業。」

（說明）分行有營業關係，故添設分行主取慎重。

第八、九條 摳合併爲「儲蓄銀行應將購置各種確實有價債券或生利不動產其現值金額合各該行所收各種存款總額三分之一，存於國家銀行及銀行公庫或其他殷實銀行，以爲付還儲蓄存款之擔保，並取具存據呈報，財政部審核，前項存款總額，以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之總額爲標準，設遇銀行破產，儲戶對於上項提存資產

有優先處分權。」

(說明) 儲蓄銀行首重儲蓄款之運用安全，限制過嚴，經理每因格於定章，趨避不前，坐使儲款虧耗，故本條主寬泛，酌改如上文。

第十一條 第三款擬改為代理店或分行。

(說明) 詳第七條。

第十二、十四條 擬合併為「各銀行或各商號如須並營儲蓄銀行業務者，(例如添設儲蓄部或儲蓄會)均須按照本條例辦理，並完全獨立(資本損益均不混合)。其有在本條例施行以前開辦者，應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三個月以內重行改組，並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說明) 本條對於並營儲蓄銀行業務之各銀行或各商號，或未免苛細，但為尊重條例起見，亦不得不如此規定以求一律。

第十三至十五條 擬刪。

(說明) 非法組織及違法辦理，自有法律制裁，規定罰款，意義較狹，故主刪。

▲浙江商業銀行

簽註儲蓄銀行條例草案意見書

關於儲蓄銀行法之各項意見

第五條
一項至四項擬修改如左：

- 一 買賣中央政府有確實基金如期還本付息之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有價證券。
- 二 以前項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有價證券為抵押之放款。
- 三 以儲蓄銀行營業所在地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 四 儲戶所執本行存摺存單為抵押之放款。
- 五 仍舊。

(理由)一二兩項公債庫券亦有迄未還本付息者，故擬加「有確實基金如期還本付息」十一字，使銀行購置有一範圍，三四兩項與上海銀行同意見。

第七條
擬修改如左：

儲蓄銀行設立分行，應劃定資本，每一分行之資本，不得少於資本總額十分之一。

(理由)設立分行及代理店，都屬可能之事，祇須資本充足可矣。

第八條
擬修改如左：

儲蓄銀行須按照所收各種儲蓄存款總額五分之一，購買中央政府有確實基金如期還本付息之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有價證券，存於國家銀行或其他股資銀行為付還儲蓄存款之擔保，並取具存據呈報財

政部查核前項存款總額，以每半年末日之現存金額定之。

(理由)與各銀行同意見。

第九條 與各銀行同意見。

第十四條 與某商業銀行同意見。

(附加理由)各項商號，按我國習慣，本有一種信託存款，此項信託存款，是存戶對於該商號有相當之信用，其性質與儲蓄不同，而各商號運用方法，亦與運用儲蓄資金不同，茲政府許其有兼營儲蓄業務之權，難免有移其資金運用於營業方面之弊，轉使儲戶不得保障，政府為保障儲戶計，自應不許可。

擬特加一條：

儲蓄銀行之定期存款，其存期之最長期及存息之最高率，得由當地銀行公會依情形議決限制之，其活期存款之最高利率亦同。

(理由)儲蓄銀行為競爭吸收存款計，不免提高利率及展長存期，彼此相競，難免流於過濫，銀行之不利，儲戶之不利，政府為扶植儲蓄銀行及保障儲戶計，對於存期及利率之極度，自應有相當之限制，惟各地情形不同，條例內未便為劃一之規定，銀行公會為銀行之總樞紐，依當地情形而予以限制，實為相宜。

▲中南銀行

簽註儲蓄銀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凡以複利之方法經營左列各項之存款業務者，為儲蓄銀行，應遵照本條例辦理。

一 一次收入十元未滿之金額為不定期存款者。

二 零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三 整存零付之定期存款。

(簽註)第一項擬改為「儲數常為收付之活期存款。」

第二條 儲蓄銀行除第一條所列業務外，得兼營左列之業務：

一 貴重物品及有價證券之保管。

二 債券之清理委託。

三 經理本行所在地公共團體之金錢出納事項。

四 經理本行所在地公共團體之往來存款。

第三條 凡設立儲蓄銀行，其資本總額至少須認足五十萬元，而又收足四分之一以上，並經財政部金融監理局核准者，方得開始營業。

前項資本最低限度，得因當時之特殊情形，呈由金融監理局核減之。

(簽註)後項條文擬改為「前項資本最低限度，得因有特殊情形，呈由財政部金融監理局核減之。」

第四條 儲蓄銀行設立程序，應遵照銀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儲蓄銀行運用資本金之範圍如左：

一 買賣國民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確實有價證券。

二 以國民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確實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放款。

三 股實商號二戶以上署名之票據貼現。

四 以各儲戶所存金額為限之放款，但須以儲戶存摺為抵押。

五 存放於國家銀行及其他股實銀行。

(簽註)在第三項之後在第四項之前，擬增加一項「購置生利房地產業，及以確實有利益可收之房地產業為抵押之放款。」

第六條 儲蓄銀行非經財政部金融監理局許可，不能經營本條例規定之業務。

第七條 儲蓄銀行不得設立分行，但因業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置代理店。

(簽註)第十一條第三項已有規定，此條可刪除。

第八條 儲蓄銀行須按所收各種存款總額三分之一，購買國民政府公債庫券，存於國家銀行，以爲付還儲蓄存款之擔保，並取具存據呈報財政部金融監理局查核，前項存款總額，以每半年末日之現存金額定之。
（簽註）三分之一改「五分之一」，存於國家銀行下加「或其他殷實銀行。」

第九條 如就近無國家銀行營業機關時，得存於其他之殷實銀行。

儲蓄銀行破產時，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債及其他一切財產有優先權。

（簽註）正文刪去 儲蓄銀行破產……改作正文。

第十條 財政部金融監理局認爲必要時，得限制儲蓄銀行之業務種類，或命其變更之。

第十一條 儲蓄銀行非經財政部金融監理局核准，不得有下列行爲：

一、增加資本。

二、變更業務之種類及其方法。

三、代理店之設置或撤銷。

四、合併或解散。

（簽註一）第一項增加資本，擬改爲「增加或減少資本。」

（簽註二）第三項代理店擬改爲「分行。」

第十二條 不論何項商號，非經財政部金融監理局核准者，不得經營儲蓄銀行業務。

(簽註)擬改為「不論何項商號，兼營本條例第一條之業務者，均應遵照本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儲蓄銀行非經財政部金融監理局之核准而先行營業者，處以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各項商號有經營儲蓄銀行業務者，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三個月以內，應呈請財政部金融監理局核准備案。

(簽註)擬改為「本條例施行以前，有經營本條例之業務未經財政部註冊者，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三個月以內，應呈請財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違反第七條第十一條之規定，及依第十條之規定，違反財政部命令時，處董事監察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簽註)前簽註擬將第七條刪去，此條應予修正。

第十六條 本條例未規定之事項，均依銀行條例辦理。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華銀行

等社儲蓄銀行條例草案意見書

關於儲蓄銀行法之各種意見

第一條 第二款 不得超過五千元以上。

第三款 不得超過五百元以上。

第四款 不得超過五千元以上。

第四條 資本至少須認足五十萬元。

第七條 備案下應加（但非收足五十萬元資本之儲蓄銀行或儲蓄會不得設立分行或分會。）

▲交通銀行

簽註儲蓄銀行條例草案意見書

頃讀儲蓄銀行條例草案正文，暨四行儲蓄會浙江實業上海商業儲蓄及中華各銀行簽註意見，均已洽悉，茲將管見五條，陳述如下，是否有當，尚希

公決。

一、第一條第四項後，增加整存分期付息之定期存款一種，查此種存款，動息不動本，與存戶以便利，且目前儲蓄銀行已大都採用，故擬增加之。

一、現在儲蓄銀行大都兼收活期儲蓄存款，已成為自然之趨勢，惟此項存款，應否祇以「憑摺收付」一種為限，不用支票，以免失去儲蓄本來之意義（另紙說明。）

一、受押公司股票，固可加入運用資金範圍之內，惟對於同一公司者，似應加以限制，以昭慎重，此外如不動產之購置或抵押，亦可加入，但必須有相當之限制。

一、四行儲蓄會所擬半年結帳，須經會計師檢查一節，茲擬改為「會計師及當地公共團體（如銀錢業公會等）」字樣。

一、商號不得經營儲蓄銀行業務，已辦者應即取消，條例中似應特立專條，永遠禁止，草案第十二條及十四條「商號」字樣，均可改為「銀行」字樣。

一、各銀行兼辦儲蓄業務者，一律標明「儲蓄銀行」字樣，以示統一，所有資產負債以及一切帳略，應完全劃分，造具清冊，與商業上不相混合。

一、各銀行商號公司兼辦各種儲蓄業務，必須有○○萬元以上之資本金，並須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各銀行商號公司所收儲蓄存款，其資金之運用，儲戶之保障，是否合法，須經財政部於六個月內嚴密審查，事關平民生計，如有隱匿，則由財政部立即勒令其停止營業。

一、各銀行商號公司之儲蓄存款，利率應一律均等，不得各自為政，參差懸殊，利用之以吸收現款，現食有某某公司活期儲蓄利率竟至週息八釐，推其用意，非為平民謀生計，實欲利用存款以遂其他圖，應由財政部嚴格取

繙，此外有獎儲蓄機關，應在禁止之列，如有故違，得隨時處分，或解散之。

一、各銀行商號公司須按每半年結算時之所收各種儲蓄存款總額，提出五分之一以上或以同等數目之可靠有價證券庫券等，寄存於國家銀行，或其他殷實銀行或銀行公庫，以作儲戶之確實保障，一面應呈請財政部派員澈查以示穩妥。

▲擬請規定儲蓄存款不用支票理由

一、辦理儲蓄原以提倡儉撫為宗旨，故儲款方法，應力求簡捷，而對於支取則宜有限制，活期儲蓄存款，已為特別便利儲戶而設，苟許再用支票，是與普通存款無異，有失辦理儲蓄本旨。

一、支票辦法，所以便利巨額存戶，而儲蓄存款則以獎勵零星儲蓄為主，人民以零星資金來行儲蓄，無非希冀集成大宗資金，以供運用，其需要款項次數，必不甚繁，即使銀行許其領用支票，真正儲戶亦無從受其實惠。

一、支票印刷須費，而處理小額支票手續亦繁，銀行辦理儲蓄種種負擔已較普通存款為重，苟再許用支票，則因成本關係，其利率必不能比較提高，核與提倡儲蓄之本旨未免刺謬。

一、銀行與賈客往來，例先調查信用，再行開戶，經過此項手續，空頭支票之發生，自然減少，惟對於一般儲戶則不然，存額少而人數多，必不能審核周詳，且儲款之戶，多係中等階級中人，即使加以調查，亦非易易，倘許其領用支票，則濫填溢額，在所難免，利未覩而害先萌，似不能不深切注意也。

第五條 第三款改爲

般實商號保證之票據貼現。

(說明) 票據貼現原爲商業銀行特種營業，似不甚適合於儲蓄銀行。惟運用之道能多一處投資即多博得一分利益，儲蓄銀行亦未嘗不可爲之，但票據之性質必須嚴密分別，保證支付票據一種，到期有切實把握可以收款，實與存放銀行無異，故票據之性質不得不嚴密限制也。

第五條 第四款改爲

以本行或其他般實銀行存款摺據爲抵押之放款。

(說明) 儲蓄存戶多非富有之家，以本行存款摺據抵押款項者固多，然以甲行之存款摺據持向乙行抵押者亦往往有之，故加或其他般實銀行以資活動而利儲戶。

第五條 第六款增加

購置行用房地產。

(說明) 購置行用房地產爲銀行應有之物，亦即爲銀行之一種實際資產也。

第五條 第七款增加

生利之不動產為抵押放款，但抵押不得超過估值百分之六十，押款總數不能超過存款總數五分之一。

(說明)運用資金貴乎流通，而求抵品之確實，利息之優厚，不動產抵押，有生利與不生利之分，生利不動產實為儲蓄銀行運用資金之一法，然過於多做，亦不相宜，故擬以不能超過存款總數五分之一為限制。

第七條 改為

儲蓄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時，亦得設立分行或代理店，惟須經財政部金融監理局核准備案。

(說明)原條文限制設立分行，原為防止濫收存款，今既有此項條例之規定，無再限制之必要。

第八條 甲 改為

儲蓄銀行須按所收各種存款總數五分之一，購買國家公債庫券，寄存於國家銀行或其他殷實銀行，以為付還存款之擔保，並取具存據呈報財政部金融監理局。

乙 增加

儲蓄銀行每半年結帳後，須經會計師檢查證明，並將儲蓄之現金準備保證準備及其營業狀況等，呈報財政部金融監理局。

(說明)購買國家公債庫券，若按存款總數三分之一，似嫌偏重，公債庫券種類甚多，亦有不能按期付息還本

者，購置極要研究，故應改為五分之一；至公債庫券寄存國家銀行，現在國家銀行未設分處尚多加其他般實銀行較為活動。

第九條 甲 刪除

(說明)第八條已加或其他般實銀行，此條應刪。

乙 仍舊

第十五條 違反下加「第五條」

(說明)加第五條者，以該條祇有運用資本金範圍之規定，無違反者之懲罰，故加入之。

▲新華商業儲蓄銀行經理王志莘先生之意見

儲蓄銀行條例之內容，應注重下列三大要則。

- 一 保障儲蓄存戶本息之安全。
- 二 維護儲蓄銀行業務之發展。
- 三 擴大儲蓄存款之經濟作用。

儲蓄銀行條例之目的，在完成下列四大功用：

- 一 提高民衆儲蓄觀念。

二 扶植正當儲蓄事業。

三 裁制不良儲蓄機關。

四 促進當地社會經濟。

欲評述儲蓄銀行條例之完善與否，應審察條例全文之是否對於前述三大要則有極充分極周密之規畫，欲評述儲蓄銀行條例之效力如何，應審察條例施行後，能否表現前述四大功用以爲斷。

考我國儲蓄銀行法規，濫觴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頒布之儲蓄銀行則例，僅十三條，過於簡略，對於儲蓄事業，既無補助，亦無妨礙。民國四年有修正儲蓄銀行法草案，較之前者，稍爲周密，然未足以語完善，因未公布施行，亦無影響可言；是則現行儲蓄銀行法規，猶承二十年前舊制，縱使周密詳盡，亦失時效，亟應修正。今全國經濟會議金融股提出儲蓄銀行條例草案，都凡十七條，關於儲蓄銀行業務種類，及運用資金範圍，已加以規定，視前清頒行之儲蓄銀行則例，爲詳備矣。惟儲蓄事業與民衆心理，及社會經濟，在在有密切關係，草訂法規時，極應注意及此，以不背時代環境爲要，狃乎時代環境者不適，超乎時代環境太遠亦不宜。

茲姑就金融股提出草案中之較重要者略述之。

第一條 以「以獲利之方法經營左列之存款業務者……」爲儲蓄銀行之定義，似有研究。

一 活期儲蓄存款不能以「一次收入未滿十元之金額」爲解釋。

二、以複利計息之存款，不能定爲儲蓄存款。考我國錢莊銀行營業習慣，對於往來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有每月一結算者，有每半年一結算者，有每一年一結算者，結算之後，大都將利息併作本金生息，事實上同於複利。

三、如謂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以複利計息者，屬於儲蓄存款，否則爲普通存款，則商業銀行儘可提高單利率，與儲蓄銀行競爭定期存款，因爲假定七年定存單利一分四釐，合作半年複利算僅週息一分也存戶不察，易於欺騙，將捨一分複利，而取一分四釐單利矣。

第二條 係規定儲蓄銀行經營存款以外之業務種類，查本條所舉四項，除（一）重要物品及有價證券之保管外，毫無精義，如（二）對於債券之經營一項，不曰經營各種債券之募集及償還事項，而祇許「債券之清理委託」，如（三）事實上可以經理公私團體之財產基金事項，而乃限於「經理本行所在地公共團體之金錢出納事項」，又如（四）「經理本行所在地公共團體之往來存款」一項，實超出儲蓄銀行業務範圍。按「往來存款」，想即指活期存款，公私團體之存款，常有鉅額收付情事，決非儲蓄銀行所宜經營，今特許之，不可解。

規定儲蓄銀行營業種類，應就儲蓄存戶之需要與儲蓄銀行本身營業方面着想，凡可以使間接或直接得到營業之便利，增加營業之進益，或節減其日常開支者，如代客買賣有價證券收付票據或匯兌款項，及經理房地產買賣保管之類，均可列入，許其兼營。

第三條 規定儲蓄銀行資本總額，至少須認足五十萬元，而又收足四分之一以上，方得開始營業。此項規定認為不切事實。儲蓄銀行係民衆性質之金融機關，至少須收入十二萬五千元，方得開業，已不容易，況須認足五十萬元乎。照此規定，內地不易成立儲蓄銀行，若再加以第七條不得設立分行之限制，則內地居民更難得利用儲蓄銀行之機會矣。

第五條 係規定儲蓄銀行運用資本金之範圍，此條關係於存款之安全，銀行之盈虧，與儲蓄之功用甚大，應熟審。儲蓄本旨，儲戶心理，金融情況與銀行損益等々，然後規定，就本條所規定範圍而言，似已寬泛。查房地產之購入或抵押，為儲蓄銀行主要投資之一種，似應補列。

第七條 規定儲蓄銀行不得設立分行，但准許設置代理店，不明草擬此條例者之用意，姑妄議之，謂為防制銀行本身危險之增加計，則在同一法律監督之下，不應有此顧慮；謂為防制儲蓄存款之移轉計，則不應再許設置代理店；謂為防制資本分散計，則祇須規定增設分行者之資本額。今之商業銀行，大都兼營儲蓄業務，其中不少設有分行兼營儲蓄者，亦將受同樣之限制否？

第八條 規定儲蓄銀行須按所收各項存款總額三分之一，購買國民政府公債庫券，存於國家銀行，以為付還儲蓄存款之擔保；覺得以三分一購公債庫券作擔保，成數太高，限制太嚴，如欲令全國儲蓄銀行將以前已購入充擔保金之公債票及有價證券等，悉行變賣，換購國民政府公債及庫券，恐事實上亦辦不到。

第十二條 防制商號經營儲蓄銀行業務一節，應規定銀行錢莊信託公司等金融機關得准許兼營儲蓄業務，但須會計獨立，此外商號私人，應一概不得假用儲蓄名義，招攬或收受存款，並不得經營類似之業務。

以上各節祇就條文立論，此外關於儲蓄銀行之組織種類，理事人之責任，會計公開及稽查之方法，收受各種存款之限額，利率之規定，法定準備金之標準，提存公積金之規則等等，皆為儲蓄銀行條例中之極重要者，均未提及。

儲蓄事業，大之關係國家財富，小之關係國民經濟，立法而善，足以助長之，立法不善，足以摧殘之。年來儲蓄機關，數目激增，法令廢弛，蒸發不分，草訂條例公布施行，誠為急要之圖，但顧主其事者，根據學理，參酌實情，慎重處理之。

修正儲蓄銀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經營左列各項業務者為儲蓄銀行。

一 以複利方法計算利息之存款。

- 二 一次存入不滿十元之不定期存款，但總額不得超過……元以上。
- 三 零存整付之定期存款，但每次存款數不得超過……元以上。
- 四 整存零付之定期存款，但一次存款數不得超過……元以上。

第二條 儲蓄銀行之商號，應標明儲蓄銀行字樣。

非儲蓄銀行之商號，不得用儲蓄銀行字樣，但普通銀行之儲蓄部或儲蓄會，經財政部核准得用……銀行儲蓄部或儲蓄會字樣。

第三條 普通銀行儲蓄部或儲蓄會，得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儲蓄部或儲蓄會之資產負債，應與各該本行劃分。

第四條 凡設立儲蓄銀行，其資本至少認足……萬元之股份，並收足四分之一以上，經財政部核准者，方得開始營業。

第五條 儲蓄銀行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第六條 儲蓄銀行設立程序，應照銀行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儲蓄銀行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分行，如設立代理店，應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八條 儲蓄銀行除第一條規定各項業務外，得兼營左列業務：

一 定期存款。

二 保管業務。

三 代收款項。

四 本行所在地公益團體及合作機關之金錢出納。

五 本行所在地公益團體及合作機關之通知存款。

第九條 儲蓄銀行不得經營本條例規定以外之業務。

第十條 儲蓄銀行於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所規定之存款，不得使用支票。

第十一條 儲蓄銀行除受託保管之有價證券及金錢不得運用外，其資金之運用，以左列之範圍為限：

- 一 國債地方債公司債或股份之應募承受及購買。
- 二 以前項之有價證券為抵押放款。

- 三 以不動產為抵押放款，但不得超過估值百分之六十。

- 四 以本行儲戶之存摺或存單為抵押之放款，但不得超過所存金額百分之八十。

- 五 存放於中央銀行及其他設實銀行或郵政儲金局。

六 購買銀行承受票據。

前項所規定之公司債或股份之種類，須經財政部核准。

第十二條 儲蓄銀行須將所收第一條及第八條第一款第五款之存款之五分之一，購買國債，存於中央銀行，或

其他設實銀行，以為該行存款之保證，並取具存據呈報財政部備案。

前項存款總額，以每半年末日之現存金額定之。

儲戶對於第一項之國債，有要求處分償還優先權。

第十三條 儲蓄銀行所有或因抵押放款收受之一公司股票，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額五分之一以上。

第十四條 儲蓄銀行對於一戶之放款，不得超過已收資本額及公積金之十分之一。

不動產抵押放款，不得超過已收資本額及公積金之總額。

第一條第四款儲金存單之抵押放款，如超過所存金額時，應另徵其他確實抵押品。

第十五條 儲蓄銀行存放款項於一銀行，或購買一銀行之承受票據，不得超過第一條及第八條第一款第五款之存款總額十分之一。

第十六條 儲蓄銀行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有左列行為：

- 一 變更章程。
- 二 變更業務之種類及其方法。
- 三 合併或解散。

財政部認為必要時，在本條例範圍內得限制儲蓄銀行之業務種類，或命令其變更。

第十七條 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償付其債務時，對於第一條及第八條第一款第五款之存款，應由董事負連帶責任。

前項責任係對於董事退職以前之債務，退職登記後二年間，其責任仍舊存續。

第十八條 儲蓄銀行非經財政部核准而先營業者，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儲蓄銀行違反第九條及至十五條並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及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之命令時，處董事監察或清算人以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凡違反第二條第三條者，處以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未規定之事項，均依銀行條例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各項商號有經營儲蓄銀行業務者，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內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對於修正儲蓄銀行條例草案之意見（浙江實業銀行具）

草案第一條第二款 不定期存款，以一次存入不滿十元為限，限制太小，且存戶若分次交存，無從拒絕，徒費手續，似屬無謂，不如僅於總額予以限制。

第二條第二項 本項前段係從現在事實著想，但第四條既有經部核准方得開業之規定，第二十三條又有各商

號經營儲蓄者，三個月內呈部備案之規定，則兼營儲蓄之商號，未經依法呈准，當然在禁止之列，一經呈准便為合法，又後段與第三條意複，本項擬刪去。

第三條 擬改為他種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其資本資產負債損益，均應與各該本行劃分。

第四條 查舊公司條例第一百七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應繳股銀，不得少於票面銀數四分之一，新公司法第九十六條，改為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皆係指每個股東所認之股而言，而股東對於認而未繳之股款，有繳足之義務（舊公司條例一百六條，新公司法九十五條），例如股東認股一百元，已繳五十元，假使公司破產，須補繳五十元也。（有限公司之責任以所認之股為限，非以已繳之股為限。）惟吾國多數公司習慣，雖有未收足之資本總額，而各個股東所認之股則已繳足，此未收足之資本，在股東已無再繳之義務，若由董事補繳，則責任太重，不如將資本總額一次收足較為穩妥。

第七條 既為股份有限公司，則開設分行時，自應依法註冊，不必再有本條之規定。

第八條第一款 本款定期存款，應移至第一條內，蓋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亦為儲蓄銀行應營之業務，不必認為兼業。

第十一條 第三款不動產押款，在上海雖可收受，而內地則絕不可行，本款應刪。第四款本行存摺存單押款，其金

額應小於存額，此為金融業之通例，不必以明文規定。第五款列舉不如概括。第二項公司債股份種類須經財部核准，似太束縛，擬刪。本條擬改為：

一、各種有價證券之購買，其數額至少須占存款○分之○（註有價證券之解釋，包含國債地方債公司債股票及各種票據。）

二、以有價證券為抵押之放款；

三、存放股實同業或錢莊。

第十二條 擬改為儲蓄銀行應將所購各種有價證券其實價比照存款總額○分之○交存股實銀行，取具存據，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三條至十五條 限制似覺太瑣，與條例體例不符，擬刪。

第十六條 儲蓄銀行既為股份公司，關於變更章程，變更業務，合併解散，自可遵照公司法辦理，不必設此規定，擬刪。

第二十三條 本條之意義，屬於施行細則之範圍，似不宜規定於附則，蓋附則為永久的施行，細則為一時的。

謹案：關於儲蓄銀行之法規，為保護儲戶起見，其預防流弊，自應較他種銀行更為嚴密，本草案既有第一條限制資金之運用，又有第十七條使董事連帶負責，防弊方法即此已足，此外自可依據公司法辦理，似不必過於束縛；

蓋公司法之內容，其保護公司債權人者，固甚周密也。

儲蓄銀行條例草案（照浙江實業銀行意見修正）

第一條 經營左列各項業務者，為儲蓄銀行。

一、以複利方法計算利息之存款。

二、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但每戶之存款額不得超過……元以上。

三、零存整付之定期存款，但每次存款額不得超過……元以上。

四、整存零付之定期存款，但一次存款額不得超過……元以上。

五、一次存入之定期存款，不得超過……元以上。

第二條 儲蓄銀行之商號，應標明儲蓄銀行字樣。

第三條 他種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其資本資產負債損益，均應與各該本行劃分。

第四條 凡設立儲蓄銀行，其資本須一次繳足，並經財政部核准者，方得開始營業。

第五條 儲蓄銀行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第六條 儲蓄銀行設立程序，應照銀行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儲蓄銀行除第一條規定各項業務外，得兼營左列業務：

一 保營業務。

二 代收存款。

三 本行所在地公益團體及合作機關之金錢出納。

四 本行所在地公益團體及合作機關之通知存款。

第八條 儲蓄銀行不得經營本條例規定以外之業務。

第九條 儲蓄銀行於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所規定之存款不得使用支票。

第十條 儲蓄銀行除受託保管之有價證券及金錢不得運用外，其資本之運用，以左列範圍為限：

- 一 各種有價證券之購置，其數額至少須佔存款幾分之幾。
- 二 以有價證券為抵押之放款。

三 存放殷實同業或錢莊。

四 購置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但不得超過存款總額幾分之幾。

五 受押本行定期存單及存摺。

第十一條 儲蓄銀行應將所購各種有價證券，其實價比照存款總額幾分之幾交存殷實銀行，取具存據，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償付其債務時，對於第一條及第七條第四款之存款，應由董事負連帶責任。

前項責任係對於董事退職以前之債務，退職登記後二年間，其責任仍舊存續。

第十三條 儲蓄銀行非經財政部核准而先營業者，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儲蓄銀行違反第六條及第八條至第十條之規定時，處董事監察或清算人以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凡違反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他種銀行有經營儲蓄銀行業務者，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內呈請財政部核准备案。

第十七條 本條例未規定之事項，均依銀行條例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交通銀行

上海銀行

同擬

浙江實業銀行

各行追加補充意見兩點

(一) 儲蓄銀行之定期存款，其最長期限及最高利率，應由當地銀行公會斟酌各該地情形議決限制之。

(二) 活期存款之最高利率亦同。

逕復者，奉

台函附下儲蓄銀行條例草案一份，囑為研究，將認為應行修改或增補之處奉告各節已收悉，遵已分別詳加研究，敝處之意，以草案第十條資本之運用，似應改為資金之運用，又草案後所列各行追加補充意見兩點，似可併列草案條文之內，是否有當，尚希

督商辦理，是幸，此致

上海銀行公會

逕復者，奉七月四日

上海浙江興業銀行謹啓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函開并附下儲蓄銀行條例草案一件，囑為研究奉復等情收悉，查該草案各條規定，大致詳盡，惟第十一條敝行略有意見，另紙附奉，尚希

公同討論為荷，此致

上海銀行公會

上海大陸銀行啓十九年七月九日。

第十一條（原文）儲蓄銀行應將所購各種有價證券，其實價比照存款總額幾分之幾，交存貞實銀行，取具存據，呈報財政部備案。

（意見）查原文將所購有價證券交存銀行，將存據送部保存一節，事實上恐多窒礙。若僅由存出之儲蓄銀行自行書面呈報，亦嫌空泛。儲蓄存款關係民衆生計，銀行運用，應力求穩固，不必限於購買有價證券一項，故擬改爲資產兩字較爲包括。

（擬改條文）儲蓄銀行應將運用儲蓄存款之資產，每半年逐項公開報告，并呈報財政部備案，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上海銀行公會致各會員銀行

逕啓者，案查本會儲蓄銀行研究會前擬儲蓄銀行條例草案經分發各行研究，並徵求意見，去後歷時多日，各行除少數略有意見外，大政並無異議，茲由執行委員會加以修正，即作爲正式研究結果，特重爲抄印分發各行存查，相應檢附一份，至希

督收爲荷。此致。

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儲蓄銀行條例草案（上海銀行公會儲蓄銀行研究會擬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第一條 經營左列各項業務者爲儲蓄銀行。

- 一 以複利方法計算利息之存款。
- 二 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但每戶之存款額不得超過……元以上。
- 三 零存整付之定期存款，但每次存款額不得超過……元以上。
- 四 數存零付之定期存款，但一次存款額不得超過……元以上。
- 五 一次存入之定期存款，但不得超過……元以上。

第二條 儲蓄銀行之商號，應標明儲蓄銀行字樣。

第三條 他種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其資本資產負債損益均應與各該本行劃分。

第四條 凡設立儲蓄銀行，其資本須一次繳足，並經財政部核准者，方得開始營業。

第五條 儲蓄銀行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爲限。

第六條 儲蓄銀行設立程序，應照銀行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儲蓄銀行除第一條規定各項業務外，得兼營左列業務：

一 保管業務。

二 代收款項。

三 本行所在地公益團體及合作機關之金錢出納。

四 本行所在地公益團體及合作機關之通知存款。

第八條 儲蓄銀行不得經營本條例規定以外之業務。

第九條 儲蓄銀行於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所規定之存款，不得使用支票。

第十條 儲蓄銀行除受託保管之有價證券及金錢不得運用外，其資金之運用以左列範圍為限：

一 各種有價證券之購置，其數額至少須佔存款幾分之幾。

二 以有價證券為抵押之放款。

三 存放殷實同業或錢莊。

四 購置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但不得超過存款總額幾分之幾。

五 受押本行定期存單及存摺。

第十一條 儲蓄銀行之定期存款，其最長期限及最高利率應由當地銀行公會斟酌各該地情形議決限制之。

第十二條 活期存款之最高利率亦同。

第十三條 儲蓄銀行應將運用儲蓄存款之資產，每半年逐項公開報告，並呈報財政部備案，財政部得隨時派員

檢查之。

第十四條 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償付其債務時，對於第一條及第七條第四款之存款，應由董事負連帶責任。前項責任，係對於董事退職以前之債務，退職登記後二年間，其責任仍舊存續。

第十五條 儲蓄銀行非經財政部核准而先營業者，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儲蓄銀行違反第六條及第八條至第十條之規定時，處董事監察或清算人以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凡違反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他種銀行有經營儲蓄銀行業務者，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內呈請財政部核准备案。

第十九條 本條例未規定之事項，均依銀行條例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財政部之儲蓄銀行條例草案

第一章 儲蓄銀行

第一條 凡以複利計算收受公眾零星存款經營儲蓄業務者，概認為儲蓄銀行，應依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儲蓄銀行除經營各種儲金外，得兼營左列各項業務：

- 一 定期存款。
 - 二 經理公債。
 - 三 保管貴重物品及公債票。
 - 四 代收款項。
 - 五 代公共團體經理公款出納。
- 第三條 儲蓄銀行收受之各種儲金，每戶之儲金總額不得超過銀幣五千元，但教育慈善宗教勞工等公共團體之儲金，每一團體之儲金總額得以銀幣二萬元為度。
- 第四條 儲蓄銀行之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或無限公司，其資本不得少於二十萬元，但財政部得依地方情形酌准減少之。
- 第五條 儲蓄銀行設立程序，應依照銀行註冊章程辦理之。
- 第六條 儲蓄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設立分支行及代理店。
- 第七條 儲蓄銀行儲金之運用，以左列各款為限：
- 一 買入政府公債庫券。

二 以政府公債庫券爲抵押之放款。

三 以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但爲押品之不動產，應以有永續可靠收益，並經過登錄或保險者爲限，其放款額，並不得超過定期儲蓄存款總額三分之一。

四 殘實商號二戶以上署名之票據貼現，但同一商號之票據貼現，總額不得超過各種儲蓄存款總額十分之一。

五 以儲戶之儲蓄證爲抵押之放款，但其放款金額不得超過該戶所有金額。

六 存放中央銀行。

第八條 儲蓄銀行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兼營本條例規定以外之業務。

第九條 儲蓄銀行須按其所收各種儲蓄存款總額三分之一，購買政府公債庫券，存入中央銀行或財政部指定之銀行，以爲付還儲蓄存款之擔保，取具收據呈送財政部查核。

前項儲蓄存款總額，按每半年末日之決算總數計算之。

第十條 ^(參) 儲蓄銀行破產時，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債庫券及其他一切財產有優先權。

第十一條 儲蓄銀行之董事監察人或執行業務之股東，對於各種儲蓄存款應負連帶清償之責。前項規定之責任，非退職滿二年，不得解除。

第十二條 儲蓄銀行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 變更資本數目。

二 變更業務之種類及其方法。

三 分行或代理店之撤銷。

四 合併或解散。

第十三條 儲蓄銀行應於每屆結帳後，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呈送財政部查核，並將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登報公告之。

第十四條 儲蓄銀行應於每三個月內聘請會計師檢查帳目公布一次，但檢查時應登報通知當地當儲戶得參加檢查。前項檢查報告應登報公布，並呈報財政部。

第二章 兼營儲蓄銀行

第十五條 業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之銀行呈經財政部之許可，得兼營儲蓄業務。

第十六條 銀行兼營儲蓄業務，應設立儲蓄專部，劃撥資本，另立會計，並先擬具章程呈經財政部核准方得開辦。前項劃撥資本適用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核准兼營儲蓄業務之銀行，其分支行及代理店兼營儲蓄業務時，須呈經財政部之核准。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七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銀行兼營儲蓄時準用之。

第三章 有獎儲蓄會

第十九條 有獎儲蓄會，除業經舊財政部核准並經補行註冊遵章繳納稅款者，暫仍准其辦理外，其餘一概禁止營業，并絕對不許再有設立。

前項有獎儲蓄會，其儲金狀況每月由財政部派員檢查，並嚴重監督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第七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對於有獎儲蓄會準用之。

第四章 普通商店兼營儲蓄

第二十一條 普通商店應絕對禁止兼營儲蓄業務。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各普通商店有兼營儲蓄業務者，應於本條例公布之日起停止收受儲款，並於三個月內結束全部業務。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三條 非經財政部核准擅自辦理儲蓄或有獎儲蓄者，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儲蓄銀行儲蓄會之董事監察人或執行業務之股東有違反本條例第六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商店有不遵照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辦理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以第二十四條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草擬儲蓄銀行法應研究各點

一、 儲蓄銀行之界說。

二、 儲蓄銀行業務之範圍。

三、 資金運用之範圍。

資本最低額度。

五、 儲蓄銀行組織與理事人之責任。

六、 分行之設立。

七、 存款每戶限額。

八、 利率規定方法。

九、 儲蓄存款法定準備及其保障。

監查方式。

十一、其他銀行或商店兼營儲蓄業務之限制。

十二、外國銀行吸受儲蓄存款之限制。

十三、有獎儲蓄會之取緝。

一、儲蓄銀行之界說

(清則例)第一條 凡代公眾存放零星款項為業者，均為儲蓄銀行。

(清則例 II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頒布之儲蓄銀行則例)

(金草案)第二條 凡以複利之方法經營左列各項之存款業務者，為儲蓄銀行。

(金草案 II 經濟會議金融股所擬儲蓄銀行條例草案)

一 一次收入十元未滿之金額為不定期存款者。

二 零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三 整存零付之定期存款。

四 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滙銀會草案)第一條 經營左列各項事務者，為儲蓄銀行。

(滙銀會草案 II 民國十九年九月滙銀行公會所擬草案)

一、以複利方法計算利息之存款。

二、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但每戶之存款額不得超過……元以上。

三、零存整付之定期存款，但每次存額不得超過……元以上。

四、整存零付之定期存款，但每次存款額不得超過……元以上。

五、一次存入之定期存款，但不得超過……元以上。

(財部草案)第一條 凡以複利計算收受公衆零星存款經營儲蓄業務者，概認為儲蓄銀行，應依照本條例辦理。

(財部草案) 民國二十年財政部所擬草案)

二、儲蓄銀行業務之範圍

(清則例)未規定。

(金草案)第二條

一、貴重物品及有價證券之保管。

二、債券之清理委託。

三、經理本行所在地公共團體之金錢出納事項。

四 經理本行所在地公共團體之往來存款。

(滙銀會草案)第七條

一 保管業務。

二 代收存款。

三 本行所在地公益團體及合作機關之金錢出納。

四 本行所在地公益團體及合作機關之通知存款。

(財部草案)第二條

儲蓄銀行除經營各種儲金外，得兼營左列各項業務：

(一)定期存款。(二)經理公債。(三)保管貴重物品及公債票。(四)代收存款項。(五)代公共團體經理公款出納。

三、資金運用之範圍

(清則例)未規定。

(金草案)第五條

一 買賣國民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確實有價證券。

二 以國民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確實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放款。

三 般實商號二戶以上署名之票據貼現。

四 以各儲戶所存金額為限之放款，但須以儲戶存摺為抵押。

五 存款於國家銀行及其他般實銀行。

(滙銀會草案)第十條

一 各種有價證券之購置，其數額至少須佔存款幾分之幾。

二 以有價證券為抵押之放款。

三 存放般實同業或錢莊。

四 購置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但不得超過存款總額幾分之幾。

五 受押本行定期存單及存摺。

(財部草案)第七條

儲蓄銀行儲金之運用，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 買入政府公債庫券。

二 以政府公債庫券為抵押之放款。

三 以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但為押品之不動產，應以有永續可靠收益，並經過登錄或保險者為限。其放款

總額並不得超過定期儲存款總額三分之一。

四、一般實商號二戶以上署名之票據貼現，但同一商號之票據貼現總額不得超過各種儲存款總額十分之一。

五、以儲戶之儲蓄證為抵押之放款，但其放款金額不得超過該戶所存金額。

六、存放中央銀行。

四、資本最低額度

(清則例)第二條

開設此項銀行，須資本五萬兩以上之各種公司，稟部核准註冊後，方准開辦。

(金草案)第三條

凡設立儲蓄銀行，其資本總額至少須認足五十萬元而又收足四分之一以上，並經財政部金融監理局核准者，方得開始營業。

前項資本最低額限度，得因當時之特殊情形，呈由金融監理局核減之。

(滙銀會草案)第四條

凡設立儲蓄銀行，其資本須一次繳足，並經財政部核准者，方得開始營業。

(財部草案)第四條

儲蓄銀行之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或無限公司，其資本不得少於二十萬元，但財政部得依地方情形酌准減少之。

五、儲蓄銀行組織與理事人之責任

(清則例)第二條 各種公司稟部核准註冊。

第六條 儲蓄銀行之理事人，所有行中一切債務，均負無限責任，遇更換時，有經手關係之債務，須二年後方能將一切責任交卸。

(金草案)未規定。

(滙銀會草案)第五條 儲蓄銀行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第十四條 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償付其債務時，對於第一條及第七條第四款(公益團體及合作機關之通知存款)之存款，應由董事負連帶責任。

前項責任，係對於董事退職以前之債務，退職登記後二年間，其責任仍舊存續。

(財部草案)第四條

儲蓄銀行之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或無限公司。

第十一條 儲蓄銀行之董事監察人或執行業務之股東，對於各項儲蓄存款，應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規定之責任，非退職滿二年，不得解除。

六、分行之設立

(清則例) 未規定。

(金草案) 第七條

儲蓄銀行不得設立分行，但因業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置代理店。

(匯銀會草案) 未規定。

(財部草案) 第六條

儲蓄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設立分支行及代理店。

七、存款每戶限額

(清則例) 未規定。

(金草案) 未規定。

(匯銀會草案) 第一條 主規定但未定數目。

(財部草案) 第三條

儲蓄銀行收受之各種儲金每戶之儲金總額，不得超過銀幣五千元，但教育慈善宗教勞工等公共團體之儲金，每一團體之儲金總額，得以銀幣二萬元為度。

八、利率規定方法

(清則例)未規定。

(金草案)未規定。

(滙銀會草案)第十一條 儲蓄銀行之定期存款，其最長期限及最高利率，應由當地銀行公會斟酌各該地情形議決限制之。

第十二條 活期存款之最高利率亦同。

(財部草案)未規定。

九、儲蓄存款法定準備及其保障(法定準備及保證準備現金準備未提及)

(清則例)

第七條 此項銀行，應於每年結帳之時核算存款總額四分之一，將現銀或國債票地方公債票及確實可靠之各種公司股票存於就近大清銀行或其他股實銀行，以為付還儲蓄存款之擔保，并取具存據呈報度支部或該地方官核驗。

第八條 行中存款之人，於上條所載各種票據現款有先得之權。如銀行有歇業倒閉之事，應先將上條存案之款，撥還存款之人，不敷時再將行中所存款與其餘債主一律撥還。

(金草案)

第八條 儲蓄銀行須按所收各種存款總額三分之一，購買國民政府公債庫券存於國家銀行，以爲付還儲蓄存款之擔保，並取具存據呈報財政部金融監理局查核，前項存款總額以每半年末日之現存金額定之。

第九條 如就近無國家銀行營業機關時，得存於其他之殷實銀行。

儲蓄銀行破產時，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債及其他一切財產有優先權。

(滙銀會草案)未規定。

(財部草案)

第九條 儲蓄銀行須按其所收各種儲蓄存款總額三分之一，購買政府公債庫券，存入中央銀行或財政部指定之銀行，以爲付還儲蓄存款之擔保，取具收據呈送財政部查核。

前項儲蓄存款總額，按每半年末日之決算總數計算之。

第十條 儲蓄銀行破產時，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債庫券及其他一切財產有優先權。

十、
監查方式

(清則例) 未規定。

(金草案) 未規定。

(滙銀會草案) 第十三條

儲蓄銀行應將運用儲蓄存款之資產，每半年逐項公開報告，并呈報財政部備案，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財部草案) 第十四條

儲蓄銀行應於每三個月內聘請會計師檢查帳目公布一次，但檢查時應登報通知當地儲戶，得參加檢查。前項檢查報告，應登報公布，並呈報財政部。

十一、其他銀行或商店兼營儲蓄業務之限制

(清則例) 第一條

……其他各種銀行，欲兼營此項儲蓄事業者，於本則例奏定後亦應一律遵守。

第十一條 各銀行商號未經呈報批准，任意兼營儲蓄事業者，酌以五十兩至五百兩之罰款，其營業在本則例奏准施行以前者，須遵守則例註冊逾限半年以外者，處罰同。

(金草案) 第十二條

不論何項商號，非經財政部金融監理局核准者，不得經營儲蓄銀行業務。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各項商號有經營儲蓄銀行業務者，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三個月以內，應呈請財政部金融監理局核准備案。

(總銀會草案)

第三條 他種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其資本資產負債損益均應與各該本行劃分。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他種銀行有經營儲蓄銀行業務者，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內，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財部草案)

第十五條 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之銀行，呈經財政部之許可，得兼營儲蓄業務。

第十六條 銀行兼營儲蓄業務，應設立儲蓄專部，劃撥資本，另立會計，並先擬具章程，呈經財政部核准，方得開辦。

前項劃撥資本，適用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見四）。

第十七條 核准兼營儲蓄業務之銀行，其分支行及代理店兼營儲蓄業務時，須呈經財政部之核准。

第二十一條 普通商店應絕對禁止兼營儲蓄業務。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各普通商店有兼營儲蓄業務者，應於本條例公布之日起，停止收受儲蓄，並於三個月內結束全部業務。

十二、外國銀行吸受儲蓄存款之限制
(清則例及各草案)均未提及。

十三、有獎儲蓄會之取締

(清則例)未規定。

(金草案)未規定。

(滙銀會草案)未規定。

(財部草案)

第十九條 有獎儲蓄會，除業經舊財政部核准並經補行註冊遵照繳納稅款者，暫仍准其辦理外；其餘一概

禁止營業，并絕對不許再有設立。

前項有獎儲蓄會，其儲金狀況，每月由財政部派員檢查，並嚴重監督之。

一 讀徐青甫先生「國難期間經濟之設計」書後

徐青甫先生所著「國難期間經濟之設計」一文，意思甚好，而青甫先生又甚虛心，請大家討論，以爲修改張本；照我意思研究起來，青甫先生本意甚好，思想似有錯誤，其錯誤之點，在於認定信用就是資本，或信用可以造資本。

流通券是一種信用，並非貨幣，資本不一定是貨幣，尤非流通券，此爲基本思想，應先予以說明。欲了解資本爲何，宜先說明財富；財富可分爲二種：一爲生產的財富（Production Wealth），一爲消費的財富。生產的財富，即爲資本，設漁人捕魚，捕得之魚爲財富，空手捕魚，每日可得五尾，日食三尾，貯其二尾，至十五日得三十尾，此三十尾，足供十日之食糧，而其來歷由於十五日之節省。漁夫在此十日中，製造一捕魚之船及網等，以此船及網等捕魚，每日可得十尾，比較空手捕魚，每日增加五尾。船爲木頭所造，而木頭自己不能變船，必待漁人十日之製造，十日中之糧食，皆從十五日中每日節省，現在可以享用之二尾而來，苟不節省，決不能騰出十日之工夫來製船，所以有忍欲（abstinence）（即可以享用而不享用），而後有船。船即資本，可用以助其生產，昔日木船式的資本，至今日進而爲輪船、飛艇機器等，形式雖不同，來歷則一也。故資本爲生產的財富，非用於生產之財富，如魚等爲消費的財富，普通

經濟學所說資本是有形的，物質的，如機器房屋刀等；設漁人於十日中不造船而研究學問，而學問不能當作資本。惟將來工作之時，人之生產力比較增大耳。故忍欲之結果有二：一為學問，一為資本。學問可使人之生產力增加，資本可以助生產。

平常所指資本，皆以為有形之物質。據克賴克教授（Prof. Clark）之說，資本非物質，而亦不離乎物質。資本為一個概念，其寄託之物，名資本物，二者常相混視，而實在不同。世上如此一類之物甚多，試舉之。大公司中有股東，股東有死亡，有入股退股，而公司則不變動。中國之中，有四萬萬人口，此四萬萬人口中，無日不死，無日不生，而中國則不變動。高山溪水，瀉為瀑布，發生水力，水一瞬即過，而水力則常在。資本之賦形者為資本物，資本物時常改變，如船可換為車，而資本則未嘗移動。會計學上有折舊，折舊即為保存資本之一法，如漁人用船捕魚，日獲十尾，五尾為工資，五尾為利息，即船之生產，在充利息之五尾中，日留一尾，至三十日，又可另造新船，其餘四尾，除修理費維持費外，皆為純利。又如一萬元造房子，每年租金千元，以五百元為享用，五百元除少數修理費等外，則存儲之，積二十年，利上生利，又可建造新房子矣。此每日之一尾，每年之五百元，會計學上名之為折舊準備。船與房子，由新而舊，舊後重造，時常改換，而其相當之資本，則未嘗改換，永遠存在。設漁人不欲捕魚，取其船而賣之，加入平日之折舊準備，另買西湖之划船，則可為搖船之船夫；又如不欲為船夫，亦可變賣其划船，以購船為船夫。渔船划船等，平常變動者，為資本物，非資本。然資本寄託於資本物，此資本自一次節省之後，即永遠存留，惟遇戰爭則資本消滅，資本以貨

幣爲代表，以貨幣單位計算，故云某店之資本爲一萬元，某店之資本爲二萬元，如布一疋是物，值洋五元，五元有資本之代表，資本不變，資本物必須使其變，不變即成廢物，不但資本物成爲廢物，即資本即將消滅。如船不用則漏，機器不用則銹，漏與銹之結果，即爲不能生產，無資本可言；又資本物之變換愈速，生產愈多，而資本愈大，如船及機器等，使用次數愈多，利益亦愈大，利益大，資本亦可因之增加，此生產物之周轉，所以欲求其速也。

資本是流動的，勞工亦是流動的，資本之流動視利息，利息低之資本，必向利息高處流動，勞工之流動視工資，工資薄之勞工，必向工資厚處流動；資本雖能流動，而資本物則不能流動，如麵粉廠之機器，不能使之流入棉紗廠，爲棉紗廠之機器，故資本流動，不是資本物流動。資本流動之狀態如何？如輪船形式之資本物，欲變爲飛機形式之資本物，必經一種手續，輪船之資本物，假定值十萬元，每年之生產爲二萬元，若以一萬爲消費，一萬爲折舊，十年之後，資本仍爲十萬，以此十萬元購買飛艇，而不買輪船，則所有之資本物，即從輪船形式的變而爲飛艇形式的資本物，已變而資本仍爲十萬元，不過已從輪船公司流入飛艇公司也。經濟學上所謂資本流動者，皆指資本本身，非指資本物。

資本爲資助生產時所用諸物之總稱，不特經濟學上言之，即一般商人，未嘗不明白；設執杭州高義泰布店經理而問曰：貴號資本若干？如彼答曰：十萬元，則彼明知此十萬元，非擋置於保險箱中，乃包括全部房屋，全部綢類布類之商品，全部營業用具及手存現金，吾人問之，則舉總數以告曰十萬元，設不舉總數，而曰房屋若干間，綢若干疋，

布若干疋，檯子若干架，椅子若干把……將其資本物數出，莫道彼爲不可能，即聞者亦將不勝其煩。彼商明知綢布商品，舊去新來，周轉不息，所有資本，因之愈加活動，若停滯起來，不能流動，則資本日吃日減，不得不不出於停閉，故於流動時所獲之利益，消費一部，留存一部，此留存折舊準備之部分愈大，其生產用具之變換愈速，所以大商家，每因房子不合式，未至窳舊，即加翻造，即一時不翻造，而原屋之價值，已折至最小之數者。由此可知資本由生產者恩欲節省而來，變換者爲資本物，流動者爲資本，現金不過代表資本，亦不過一種資本物，若資本停滯而不流動，必逐漸減少，至於完全消滅。

資本流動則增大，不流動則消滅，此理隨處可見；水力含蓄於水中，開工廠者常購買水力爲原動力，並非購買水，水有形質，而水力無形質，但不能離開水而獨立，使水不流動，立卽失其水力；種田者購買植物種籽，而種籽有生機，卽爲種籽力，含蓄於種籽之中而不可見，種籽年年變動，而種子力未嘗消滅，設停止數年而不種，種籽朽爛而種籽力亦消失。資本亦然，能隨資本物之變動而生長，資本物時時變動，則資本時時增加，其所增加者或所生產者，不是貨幣，更不是信用，乃是資本之本身，可分爲二種：資本所生產者爲利息，資本物所生產者爲租金，利息之計算以百分，如百分之五，租金之計算以數目，如五百元。利息與租金原係一物，不過資本以貨幣計值（如資本一萬元），利息亦以貨幣計算（如息金五百元），以五百比一萬（以值比值），猶如以五百比一百，故爲百分之五。至於資本物，則以物之單位表示之，如廠屋一座，機器一件，其租金亦以貨幣計算，但不能以貨幣計算之租金，比廠屋一座，

機器一件（不能以值比物），故租金祇能以數目表示之，不能用百分法計算。此計算利息與計算租金不同之點也。實則利息與租金二而一、一而二者也。又如資本一萬元，出借於人，年利百分之五，則每年有五百元之所得，此所得可以自由享用（Free income）。若不享用，作為資本，則資本增大；又如一萬元為資本物，房子一座，值五千元，機器一件，值五千元，每年之利益為一千元，則此一千元為租金，故利息與租金相同，而資本與資本物二而一、一而二者也。惟利息之全部，皆可自由享用，而租金項下，須扣去折舊，以及一切修理費維持費等，尙餘五百元為淨租金，亦可以自由享用。凡可以自由享用之收入（free income），其性質與資本相反，資本不能自由享用，若以資本充自由享用之物，則資本必逐漸消滅矣。

利息與租金原屬相同，但何者為主，何者為從乎？利息之變動視租金乎？抑租金之變動視利息乎？照表面上看來，似乎利息之高低，須視租金之大小，如房子萬元，租金五百元，機器萬元，租金亦五百元，以計算利息為百分之五，設房子租金六百元，機器亦租六百元，以計算利息為百分之六。故利息之高低，須視租金之大小也。其實不然，假定資本之利息為百分之五，可知多數資本物之淨租金為五百元（每一萬元得五百元）。苟房子與機器之租金獨六百元，則其他資本物將變其一部為房子與機器，則房子與機器漸多，而其他資本物漸少，於是房子與機器之租金隨而漸低，而其餘資本物之租金隨而漸高，一直趨於二者相平而後止。結果，房子與機器之租金與資本之利息相等，故租金之變動，常視利息，而利息常管住租金，利息為主，租金為從。

利息之增高，表示資本之缺少，故資本缺少之時，利息必高漲，欲勉強將利息壓低，是不可能之事；必不得已而欲其低，僅有一法，即增加資本，資本增加至充裕之時，利息自然低下，無須勉強壓迫也。青甫先生欲發信用證券以補充資本並壓下利息，其實資本能以信用券替代乎？信用證券雖多，利息能即壓下乎？如有五百元之收入，省下一半二百五十元不用，而以他一半二百五十元為消費物，省下之二百五十元為資本，而消費物則人所享用，化為烏有。青甫先生主張將房子等押出當資本，是以將化為烏有之消費物當資本也。同為一種財富，既充消費之用，又作生產物看待，烏乎可哉？如有一筆款項，購煤以為機器之原動力，則能生產而為資本，購米作為糧食，以為人之原動力，則不能生產而為消費，故同屬一款，既充消費之用，決不能再作生產之用。若米飯亦視同資本，是則以人為機器也。（人之用飯猶如機器之用煤。）有人而後有資本，資本為人而存在，今以人為機器，是人為資本而存在也，有是理乎？夫欲壓平利息，惟有增加資本，資本從節省忍欲犧牲而來，每有一度之犧牲，即增一度之資本，所有資本除因戰爭或停止活動而消滅外，以後不必再有犧牲而資本皆能常在。如造船僅犧牲於造船之時，此後船之本身能生產，取其生產之一部為消費，一部為折舊，若干年之後，折舊之部分，積成巨數，可以購備新船，則船之資本常在矣。此後不必再有犧牲。美國資本家所得之收入甚富，盡量享用而有餘，所餘即成資本，故資本一年大似一年，今欲低減利息，而不從事忍欲以長養資本，利息必不可得而低減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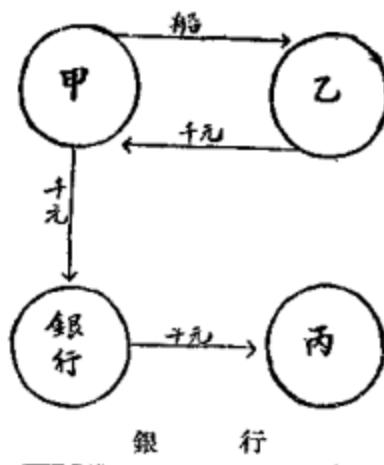
然則貨幣與信用為何物乎？試舉一例，如圖甲以說明之，設甲有船賣於乙，乙取甲船以捕魚，甲得船價一千元，

甲將千元存入銀行，則銀行帳簿中，借方現金千元，貸方甲存入千元，銀行放款一千元於丙，以鈔票付之，其帳簿中表示借方放款一千元，丙以千元鈔票購買小電機以從事生產，每年收益二百五十元，消費一百元（修理維持等費），折舊五十元，付銀行利息六釐為六十元，尚存四十元可以自由享用，銀行收入六十元利息後，付甲存息四釐為四十元，尚有二十元之利益，夫船為甲刻苦而來之資本，船入乙手，而甲之資本不變，甲信用銀行而將款存入銀行，銀行信用丙而放款於丙，於是一千元之資本變為電機式之資本物，按其根本，皆從船而來，所謂千元之鈔幣，不過代表資本，如天空之雲，油然四布，天顏掩蔽，今人僅見鈔幣而不見資本，蓋資本被鈔幣所掩蔽也。謂甲不刻苦而無船，則安能展轉至丙而有電機，又設逢戰爭而丙之電機燬於炸彈，則所展轉之資本，立刻消滅，鈔幣自若也，故鈔幣非資本，流通券尤非資本。

信用貨幣與資本之形，何以異乎？試舉一例如圖乙以說明之，設甲為造船之人，乙為船販，甲賣船於乙得五百元存入銀行，有丙欲得一船以捕魚，而無現金，往向乙商，由丙出五百元期票一紙予乙，以信用之期票換實物之船，期間三個月，若乙允許之，交易成功，是為以信用替代現金，但三個月後，丙不能不付現金，則知信用為暫時，其結果仍須現金，惟丙所出之期票，以個人信用關係，乙或不肯接受，丙乃至銀行中相商，丙出五百元期票與銀行，期間三月，銀行得一權利（三個月後向丙收回之權利），三月後丙須交付五百元，同時銀行對丙放款，其法有二：（一）丙以借得之五百元仍存銀行，由銀行發給丙支票簿一本，丙有隨時向銀行支取五百元之權利，丙開支票五百元

付乙作為船價，經乙問明銀行，乃交船與丙，或（二）銀行貸款於丙，以其所發之鈔票付丙，丙轉付乙，而乙接受之，則乙丙之交易可成。支票非現金，鈔票亦非現金，鈔票不過為銀行所出之本票耳，其性質與丙所出之期票相同，然乙不接受丙之期票，而接受銀行之鈔票者，銀行之信用大於丙之信用也。甲存現金五百元於銀行，銀行予甲以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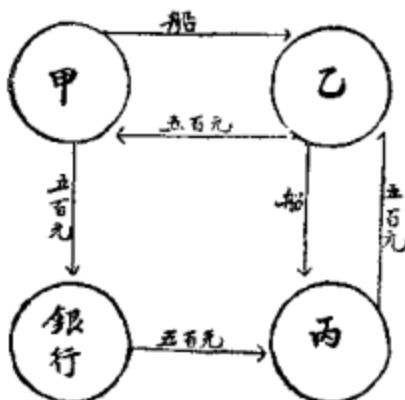
圖 甲



銀 行

	現金	甲	現金
丙	1,000	1,000	1,000

圖 乙



即付之權利，而自己負交付五百元之義務，是為以現金換取款之權利；故甲不能要求銀行付以原有貨幣，丙向銀行借款，以期票作抵押，丙負到期交付五百元之義務，銀行有收取五百元之權利，在銀行方面，銀行付以支票或鈔票，銀行負兌現之義務，丙有兌現之權利，是為以權利換權利，凡此皆信用也，存款人不能向銀行索回原洋；而保管

則不然，吾人以公債票託銀行保管，銀行存放於保險箱中，則索還之時，必需原票。現洋存入銀行之後，已變為銀行之資產，存款人所得者為取款之權利，設銀行倒閉，存款之收回必有折扣，而保管之公債票，必全數收回，不能有折扣。若有損失，銀行負刑事責任，此為兩者不同之點，其關係即在於信用。信用雖能替代貨幣，然僅是通貨，不是貨幣，至結果時，仍須交付貨幣。例如鈔票必須以貨幣兌現，可知信用非資本，資本是船，信用亦不能造資本，船是資本；不論銀行有否成立，信用有否存在，資本是早已成立，早已存在，不過信用一經發生，可以使資本從無用之人手中，移至有用之人手中。如船在乙手無用，在丙手可以捕魚，故信用僅使資本移轉，如丙無銀行，不能買船，有銀行，則銀行之信用如鈔票或支票，由丙手入乙手，而船則由乙手入丙手，故信用能使資本移轉，此為信用之力，可知信用非資本，尤不能造資本，祇能助資本生產。

齊甫先生對於信用、貨幣、資本三者不同之點，未曾剖析清楚，因之文中多有混淆不清之主張，茲節錄幾則於下：

日本……全國市面，是不能看見一塊金幣的……他的金幣，專備對外用的，不是對內用，所以人家的資本多，生產的力量大，都是為這個緣故……（十頁）

總之現在我國的銀行錢莊，信用散碎，以致可以利用信用替代貨幣，充裕生產資本的能力，也極微弱了。（十一頁）

明言之，猶如各縣市人合設一大錢莊，自己發行鈔條，自己行用，以充生產資本（十四頁）。

殊不知信用之成立，根據於將來之交付貨幣，如五元鈔票之票面，印有憑票即付中華民國國幣五元正之責任，一元十元百元皆有類似字樣，則鈔票之流通，在於即付票面之金額也。因有此確定能付之信用，故鈔票、支票、鈔條、期票等皆可暫時替代現金，如上例之期票，經過三個月之期間後，銀行實行其向丙索取五百元之現金之權利，丙經三個月捕魚之生產，亦有履行義務交付五百元現金之能力，此時丙所付之五百元，如為該行鈔票，則銀行之放款收回（即銀行對丙之權利消滅），丙對銀行之義務亦消滅，又因其為鈔票，則銀行對丙兌現之義務消滅，丙對銀行要求兌現之權利亦消滅，兩方之債權債務既消滅，信用亦因之而消滅。若信用即資本，則此時之資本豈不因之而消滅乎？然而丙手中之船，並未消滅，依然存在，設丙所付者非該行之鈔票，而為他行之鈔票，則銀行可向他行掉換本行之鈔票而消滅其義務；倘他行付以現金，或丙直接付以現金，則銀行五百元之債務，雖未消滅，而同時增五百元現金之收入，兩方可以相抵銷，惟此時之船，仍在丙手，繼續其工作，可見信用或通貨非資本，並不能創造資本，因信用或通貨非資本，故兩銀行鈔票之互相掉換，為以信用還信用。

現在各銀行所發鈔票，所以能流通者，非鈔票本身之能流通，乃因持此票者即可向銀行兌換現金之故。如甲存五百元於銀行，銀行交甲支票簿一本，甲以支票向丁買車，丁視支票如現金，即以車交甲而受五百元之支票，以支票存入銀行，作為存款，日後丁至銀行支百元為另用，仍存其四百元，銀行移甲之存款，為丁之存款，並付丁鈔票。

一百元丁以鈔票五元付老媽子出鄉購物，老媽子以鄉間鈔票不流通，持票至銀行兌現，銀行當即付以現金五元，老媽子心滿意足，可以出鄉。萬一銀行不兌現，則老媽子能至鄉間購物乎？青甫先生金融對策第五項云：「此項流通券在國難期間，概不兌現，俟國難平定一年或六個月後，開始兌換國幣。」流通券為信用證券，所以得信用者在於兌現，倘不兌現，則無所謂信用。青甫先生主張之公信所，內分二部：（一）發行部，專管發行兌換保管事務；（二）經理部，專管接濟流通，存放匯劃，以及監督經營生產事業，根據此旨，公信所兼營銀行業務矣。銀行業務，由有專門經驗者經營，尚有失敗之危險，現以官商混合之團體經營之，經驗問題即放過不談，而失敗事實，勢所難免。設有某一大公信所用流通券，放款一百二十萬，分放於六公司，每個公司，均負二十萬之債務，到期後，五個公司皆歸還流通券於公信所，其一倒閉，流通券不能收回，此時二十萬之流通券，必分散於社會上，剃頭司務、殺豬司務，皆有此項流通券，到國難平定開始兌現，公信所因一筆倒帳，不能收回，虧空二十萬元。青甫先生第五項云：「如果失信，持券人可以依照其數，任意換得財產之何項？」所有持券人如剃頭司務、殺豬司務、老媽子等等，紛至沓來，到公信所要求兌現，公信所說，我有房產，有地皮作抵押，你們依照其數，任意掉換，剃頭司務、殺豬司務各懷五元，嫌房產計算麻煩，掉換屋瓦乎？掉換門窗乎？抑掉換板壁乎？乃轉思掉換地皮，設有地皮一塊，坐落本市留下地方，經鑑定委員會鑑定，每方寸五元，剃頭司務、殺豬司務各應得地皮一方寸，此塊地皮有一邊靠馬路，持票人皆爭取靠馬路之一方寸地皮，則鑑定委員會又將重予鑑定，必使靠馬路之地皮價高，其餘地皮價低，倘估價之後，靠馬路地皮每方寸十元，則

殺豬司務、剃頭司務各得半方寸之地皮，試思此半方寸之地皮何用乎？種樹不可，種稻不可，種菜亦不可。若用作墳地，則不足以埋葬一小雞。

公信所此時爲救濟剃頭司務、殺豬司務、老媽子一類人之損失，大約能想到將此項房產或地皮成塊賣卻，以所得之價付還持券人，於此又生一難題。依青甫先生之辦法，公信所之地皮，以國難開始時之現價十足估計，房產八折估計，中經國難之變亂，地皮房產之價格，必起變化，其變化非增高則低下，萬一地價低落，則公信所之損失，將更巨大。公信所以公債換得地皮房產，此項公債，以賦稅作擔保者，將來人民之負擔，豈不因之更重。

依青甫先生之辦法，公信所發行流通券之擔保財產，爲地皮房產，而地皮房產，係向本縣市有產愛國之人募集，由縣市政府發給記名公債票以掉換之。此項公債，名曰借產公債，此項債票，在未實行收其產前，不起息。如果實收其產，則分若干年攤還，熱心愛國者，以有收益之地皮房產，奉送公信，換得一紙記名公債，利息輕，還期遠。此種人物在現在資本制度下之社會，實不可多得。既爲公債，必有還期，公債以何款爲擔保乎？據云以本縣市糧稅全部作抵，公債還本之年，地方之原有歲出不能減少，而預算必因之特別膨脹，不然公家將無法維持。預算膨脹，人民之負擔增加，此爲必然之勢，所以公家不但不能冒此危險，而且不應冒此危險，以增重經過國難後人民之苦痛。

地皮房產不能作爲流通券抵押品之理由，究竟如何？據貨幣學上之貨幣數量說，貨幣之數量增加，而貨幣之價值必跌落，貨幣價值跌落云者，即物價騰貴之義，茲舉例說明，其理如下：設貨物千件，貨幣之數量千元，則每件價

格一元。

$$1000 \text{ 件貨物} = 1000 \text{ 元} \quad \therefore \quad 1 \text{ 件貨物} = \frac{1000}{1000} \text{ 元} = 1 \text{ 元}$$

貨物之件數不增加，而貨幣之數量增加至二千元，則每件貨物之價格為二元。

$$1000 \text{ 件貨物} = 2000 \text{ 元} \quad \therefore \quad 1 \text{ 件貨物} = \frac{2000}{1000} \text{ 元} = 2 \text{ 元}$$

照此例推算，貨物之件數不增加，僅增加貨幣之數量，則物件之價格，一定隨其增加之倍數而遞增。發流通券之時，以地皮房產為抵押品，而流通券之額數，必以地皮房產之價格為標準，即地皮房產之總價格大，流通券之額數亦大；反之，地皮房產之總價格小，流通券之額數亦小。流通券發出之後，以籌碼驟增，地價必漲，物價亦貴，於是通貨不足周轉，因而復發，復發之結果，地價又增高，物價又向上，通貨又不夠周轉，因而又發，因果相循，驟有底止，勢必至於濫發，貽社會莫大之害。社會貨物之件數未增加（即交易未增加），而貨幣之數量增加，必有上述不良之結果，此就流通券發行之際，人民視流通券與現金相同，一律使用而言，但流通券之信用，不僅不同現金，而且不及一般之鈔票。青甫先生為防止人民拒絕流通計，在第四項規定：

此項流通券為本縣市正式通用貨幣，無論何人，不得拒絕收付，或低折其價格，違者罰辦。

此項流通券既不兌現，又不得拒絕收付與低折價格，人民方面，也有對抗之方法，其方法為何？即擡高物價是也。流通券數量增加，為物價騰貴之自然的原因，或物質的原因，人民對抗不兌現，及政府之強制執行，為物價騰貴

之人爲的原因，或心理的原因。合併兩種原因，流通券之發行，必能引起物價之騰貴，因物價之騰貴，發生兩種結果：（一）地皮房產之價格，比較上升，流通券有增發之可能；（二）一切物價騰貴，原有之行政費不足支配，政府勢必發行一種與流通券性質相同之不兌換券，以官地產作抵，所以第一次之流通券發後，物價騰貴，擔保品價格上升，政府預算之經費不足，則發政府之不兌換券，發出之後，擔保品之價格，亦隨物價而作第二次之上升，政府預算之經費亦有第二次之不足，則發第二次之不兌換券，第二次發後，同樣擔保品價格，作第三次之上升，政府預算作第三次之不足，又爲發第三次不兌換券之原因。發行影響於預算，互爲因果，循環不已，流通券不兌換券愈發愈多，必至如德國在歐戰時，寄一封信，要費數千萬紙馬克。故房產地皮，根本不能作爲發流通券之抵押品，若欲限制濫發，僅有兌現之一法，一要兌現，自然不敢多發。

又有一點，流通券因不兌現與政府之強制而價格跌落，因價格跌落而商家及一般平民接到流通券時，不敢加以稍久之保存，必立刻用以購買貨物，於是流通券之流通甚速，流通之速度增加一倍，等於流通券之數量增加一倍。如千元之貨幣，每日交換一次，其作用仍爲千元，每日交換二次，其作用等於二千元，每日交換一次，即等於二千元也，流通券流通之速度增加，既等於流通券之數量增加，故亦足以影響物價之騰貴，物價愈騰貴，即流通券之價值愈跌落，設在流通券價值跌落之時，有人以現金購物，其以現金購得之物，必多於以同面值流通券所購之物，折合計算，流通券一元，必不能等於現金一元，於是流通券之本身亦發生價格，貨幣本身不應有價格，以其爲物價

之標準也。若流通券有價格，則貨物失其標準，故其時之貨幣，仍為現金，而流通券乃貨物之一種，其結果不過供投機者之利用，以為投機事業而已。何以言之？流通券雖已濫發，政府不能立刻視為廢物，必須有一兌現之時期，設政府規定自今日起，過一年之後，流通券可以兌現，則流通券價值之變化，可以丙圖表明之。

設今日流通券之價格為五角，過一月後其價格升至六角，第二月升至六角五分，愈近兌現之日，價格愈高，至最後一月，價格為九角五分，開始兌現，價格即與實幣相等為一元；於是一般投機者，在確實知道政府兌現之時，四出收買，而流通券逐漸集中於投機者之手，其價格亦漸收漸漲，市上之流通券，亦逐漸減少，蓋已被投機者當作商品預備「待價而賣」，流通券變成不流通，直到兌現之日，投機者可大賺其錢。例如東三省之奉票，濫發極多，直到每元等於奉票二十紙時，政府暗中派人收買，一經收買，價值漸高，如高至每元十五紙時，政府即重行發出，而又不兌現，奉票之價值又跌，如是價高即發，價跌則收，循環不已，政府

中人得大賺錢。不特此也，政府中人且做生意，以不值錢之紙幣，向鄉人收買農產物運銷於海外，換得現金，收為已有，至鄉人所得之紙幣，則無兌現之日期，聽其自行消滅，此軍閥收刮民財之不二法門，其祕訣即在不兌換三字，則今日之流通券可發不可發，不言而知。總之青浦先生混信用貨幣資本三者為一物，所

以主張以地皮房產爲發行流通券之擔保品，將需要房子地皮之熱心愛國者之房子地皮變爲公債票，又將不要地皮房子而需要現金之剃頭司務、殺豬司務之現金變爲地皮房子，是之謂拂人之性，欲其金融計劃有良好之結果，戛戛乎難哉。雖然如中國人之道德觀念皆與青甫先生相等，則此事可行，不但可行，且可爲道德經濟學之根本，經濟學中之基本原則，如自由競爭等類，皆失其一部份效力，既講道德，何必再講競爭，凡基於自由競爭而來之一切原則皆推翻矣。

附徐青甫先生國難期間經濟之設計一節

暴日現在攻擊我們的上海，我們第一要曉得他目的所在，他是爲了東三省蒙古的權利，要想壓迫我們政府，同他直接談判，由強占而變爲正式的割據，我們政府不肯，所以要想制我政府的死命，大凡制敵的戰略，不外乎兩條路：一條是扼敵人的政治中樞，一條是扼敵人的經濟中樞。他要占領閩北與南市，就是因爲我國經濟中樞是在上海，如果能占領閩北與南市，則滬寧杭兩路的出入，完全須受他的檢查，水路交通本來可以他的海軍扼制我的商輪商船，則上海各處交通，完全在他掌握之中，我的金融，我的物質，在在可以由他控制。他不必再派兵占領我們的別處，但用經濟的壓迫，口頭的交涉，就可使我們屈服，爲甚麼呢？因爲我們金融的中樞以及外物的來源，都在上海，政府的籌款，非在上海租界內我國的各銀行幫忙，是籌不到大宗的，各銀行的大宗現款是存貯在租界庫內的，況且銀行的庫存，老實說是各人的存款，或鈔票的準備金，是不能隨便動用的。到那個時候，銀行經理爲了自己的

信用起見，雖有愛國心，亦不敢多幫政府的忙，就是肯幫忙，亦運不出多數的現款，如果運出多數現款，須經過他的盤卡，他可以說接濟擾亂分子，不讓你通過；所以銀行要幫忙，亦無能幫忙，政府籌不到大宗的款項，則軍餉政費，均無所出，勢必潰決，這是扼金融中樞，制我中央政府死命的方法。不但制我中央政府的死命，並且扼我地方政府以及全體人民的死命，因為金融樞紐是在上海，各銀行發行的鈔票準備金是大宗存在上海，如果上海不能源源運出，則發現困難，本來發現的東西而不發現，雖一時因愛國心或政府的命令大家不兌，但是銀行鈔票有許多種，各行的內幕又各各不同，究竟要因懷疑而漸漸落價，難以持久的，因此現洋愈被大宗重視，藏匿不出，即鈔票不明落價，然而物價漸騰，等於落價了。各地錢莊雖多用割洋，但是割洋以現洋為最後的交付手段，現洋缺少，串水日大，總之一言以蔽之曰，籌碼缺少了，籌碼缺少，勢必收縮放款，爭提存款，愈逼愈緊，資本減少，生產日縮，失業的人日多一日，地方治安日危一日，救濟防範的費用日大一日，財產生計日窘一日，終至不能支持而崩潰，這是扼我金融中樞，制我地方政府與全體人民死命的毒計，這是就金融方面論，已經可以制我死命了。再從物品方面說，我國因為金融機關散碎，貨幣原理，不認清楚，拘泥於金銀，以為只有金銀可以通用，以致資本不能集中，加之科學幼稚，商人只知銷貨，不辨中外，所以生產不發達，穿的用的大部外來，甚而吃的住的，亦大多由外輸入，至於打仗的軍械及其材料更不必說了。如果上海交通被暴日扼制，則物品上亦甚感困難，這個是日本所以專旨不趨，力攻上海的原故。我們中央政府遷移洛陽的理由，就是恐怕政治中樞被他扼制，這是杜扼制政治中樞的對策，十九路軍力衛上海，是

爲抵抗他扼制經濟中樞起見，我們浙江全省與上海的關係尤其密切，對於十九路軍及其他衛護軍隊，固應盡力爲其後援，但是我國軍火來源有限，總要防上海不能守，我們仍舊可以維持抵抗的對策，除關於軍事上意見，不在我範圍以內，併且我料日本不用笨拙的策略，派兵來占據我全浙的，我所以不說軍事的對策，只說經濟的對策，我的經濟對策，是就金融物品兩方面立案的。

第一 金融方面的對策

一 各縣市或數縣聯合設一金融機關，定名爲公信所，例如杭市與杭縣，設一公信所；嵊縣新昌，合設一公信所。

二 各公信所，按照本所範圍內，估計需用貨幣流通之數量，各發行國難流通券，逐漸發行至足用爲止，其券分十元五元一元二角一角五種。

三 發行流通券，先須籌定確實不動產爲擔保，不動產分房地兩項，地價可依現估價格計算，房價按估價八折計算，折扣之二折，留爲兵燹保險，通盤抵算之需，發行數不得超過擔保價值，擔保財產，愈多愈好，如超過一倍，則無異擔保一半。

四 此項流通券，爲本縣市正式通用貨幣，無論何人，不得拒絕收付，或低折其價格，違者罰辦。

五 此項流通券，在國難期間，概不兌現，俟國難平定一年或六個月後，開始兌換國幣，如果失信，持券人可以

依照其數，任意換得擔保財產之何項。

六 擔保財產，向本縣市有產愛國之人募集，應募者，將其所有不動產之契據，全套交給公所，並出立讓產據，書明願將所有之何處不動產，田地畝分，房屋間數，四至載明，原契田地價值若干，房屋價值若干，按八折折合若干，其值若干，借供公信所準備保證之用，如果國難平定後，公所不履行兌現，持券人可依照信約，索取保證財產，則本人決無異言，讓歸其所有。

七 公信所收到前項財產契據，經鑑定委員會，覆估價值相符，（應募人可先開明應募財產，坐落畝分，及價值，單先請覆估，俟估定相符，然後將契據提交，）通知縣市政府，發給記名公債票，此項公債，名曰借產公債，註明收到產值，並載明產之所在，房地間數畝分若干，是以發給債票若干，此項債票，在未實行收其產前不起息，如果實收其產，則分若干年攤還，年息□釐，以本縣市糧稅全部作抵。

八 應募人如僅願借其財產之一部分者，例如產值二萬，僅願借一萬者亦可，但須將其全部契據提交，並於讓產據上，書明如找價一萬時，仍應全部讓出。

九 此項流通券發行後，凡本縣市舊有金融機關，如銀行錢莊典當等，應共同努力推行，替出現洋，與各銀行之鈔票，專備對於本流通券所不能通行處所之用，在本縣市及與本縣市聯合交換之處，則概使用本券，以期籌碼充裕，而便生產。

一〇 為上項事務起見，各縣設立公庫，儲藏現洋與銀行鈔票，由公信所與銀錢公會共同保管或兌換，各銀行錢莊應將其庫存現洋與他行鈔票向公所掉換本券行使，如遇有外埠（即本券不能用之處）用途，亦可至公庫兌換現洋與鈔票，但以實在需用為限，如果有意破壞，應受處罰。

一一 公信所內分二部：（一）發行部，專管發行兌換保管事務，由發行委員會管理，此委員會由勸募財產人選出委員幾人，並由銀錢業各舉一二二人，合組而成，推出常務處理監督，並設事務員辦理其事；（二）經理部，專管接濟流通存放匯劃，及監督經營生產事業，由經理委員管理，此項委員由應募財產人選出幾人，並由銀錢業各舉一人，並聘事業專家幾人，合組而成，推出常務員日行經理事務，並設事務員辦理其事。

一二 凡城市原有銀錢業交往之商店工廠，仍讓原家交往，惟各鄉鎮向無銀錢業之處，由所直接分設機關，開始交往，以便本券流通。

一三 各公信所可訂立協約，互定彼此流通交換之法，進一步可組織區辦事處（數公信所聯合）總辦事處（全省各公信所聯合），辦理交換匯劃，以及彼此稽核之事，使流通券之範圍擴大，即一地有失，仍無礙於各地。

一四 公信所對於存放接濟，仍酌定利息，但務從輕，所有利益除供開支及津貼彌補損失外，概歸本縣公有，充公益之用，倘有不足，屆時募集縣市公債彌補之。

一 國難期間之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制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為維持國難期間之信用，與調劑市面金融起見，打破各自為政的局面，大家團結，組織聯合準備委員會，與徐青甫先生所主張之金融對策，頗有不同，茲略述其動機及其梗概於下：

設有甲銀行資本一百萬元

現金

資本 \$ 1,000,000

資本

\$ 1,000,000

又存款四百萬元

現金

\$ 4,000,000

存款

\$ 4,000,000

放款作爲存款者四百萬元

放款

\$ 4,000,000

存款

\$ 4,000,000

貼現七百萬元以本行鈔票付之

貼現 \$ 7,000,000

鈔票
7,000,000

甲行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甲行資產負債表

現金	\$ 5,000,000	資本	\$ 1,000,000
存款	4,000,000	存款	3,000,000
貼現	7,000,000	鈔票	7,000,000
	<u>16,000,000</u>		<u>16,000,000</u>

負債共一千六百萬元，除去資本一百萬元，為一千五百萬元，現金有五百萬元，占負債三分之一，故其準備金為百分之三十三強，甚屬穩健。

如以鈔票兌現者過多，提取存款者亦多，銀行恐現金準備不足，在外國可用貼現票向中央銀行再貼現，而得中央銀行之鈔票，或即以此貼現所得，存於中央銀行作為存款，備不時之支取，中央銀行之鈔票，或在中央銀行之

存款與現金有同一之效用，因中央銀行所發行之鈔票或有法律幣（Legal tender）之資格，人民不能拒絕收受，且中央銀行準備充足，多發鈔票亦無困難。假定甲銀行向中央銀行再貼現三百萬，則甲行之貼現減至四百萬而現金增至八百萬元，貼現票可以再貼現，放款則不可，故貼現較放款為流動，是其優點也。

又設有乙銀行，資本一百萬，存款四百萬元。

現金	\$ 5,000,000
資本	\$ 1,000,000
存款	\$ 4,000,000
乙行以現金一百萬元買房產，二百萬元買有價證券。	
房產	\$ 1,000,000
證券	\$ 2,000,000
現金	\$ 3,000,000
餘則與甲銀行相同，即放款作為存款者四百萬元，以鈔票付貼現者七百萬元。	
放款	\$ 4,000,000
存款	\$ 4,000,000

貼現

券票

\$ 7,000,000
\$ 7,000,000

乙行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乙行資產負債表

現金	\$ 2,000,000	資本	\$ 1,000,000
房地產	1,000,000	存款	8,000,000
證券	2,000,000	券票	7,000,000
放款	4,000,000		
貼現	7,000,000		
	<u><u>16,000,000</u></u>		<u><u>16,000,000</u></u>

乙行除去資本一百萬元外，其負債一千五百萬元，現金準備為二百萬元，僅占百分之十二強，乙行現金比甲行少三百萬，但自有房地產不必向人租用，故不必付出租金，有證券可以收入利息，其所得利益多於甲行，然以現金準備之不足，力量薄弱，存款一提立難應付，其危險亦甚於甲行。

上舉兩銀行防禦危險之防線，乙有四道：第一道防線為準備金現洋二百萬元，第二道為貼現票七百萬元，第三道為證券二百萬元，第四道為可以收回之放款四百萬元。甲有防線三道：一為現金五百萬元，二為貼現七百萬

元。三爲可以收回之放款四百萬元；第一道防線不能守，退至第二道防線，又不能守，退至第三道。

兩銀行資產負債表中之存款，有兩種性質：一部分係以現金存入者，又一部分係由放款或貼現轉入存款者。往來存款與鈔票，於提取及兌現時，均須立時支付現金，甚爲危險。在平時鈔票兌現，與活期存款提取不覺危險者，因存款存入及貼現收回，舊去新來，可以相抵；若略有風潮，可將放款額稍稍減少，即爲已足。風潮再大時，可以貼現票向中央銀行再貼現，若金融再緊急不已，只有變賣有價證券。夫減少放款額，則銀行少賺錢，再貼現則受高利之損失。競買證券，則證券跌價，故立在第二三四道防線時，銀行自然吃虧。

平常局部恐慌之時，乙銀行準備金不足，可向甲銀行拆借，到大恐慌時，甲銀行不敢拆借，蓋慮自家之放款貼現到期不還，而鈔票將來兌現，存款將來取提，甚爲危險也。現在上海各銀行所憂慮者，即是存款多被提取，鈔票或遭擠兌，存戶將存款提去之後，即轉存外國銀行，加以公債市價大跌，現金多被吸收，在外國此時有中央銀行出來幫忙，吾國中央銀行範圍甚小，非外國中央銀行可比，自顧不暇，安能維持其他之銀行，此即所謂恐慌也。

恐慌有三種：一爲平常之經濟恐慌，二爲戰爭，三爲大戰。如世界大戰是戰爭之引起恐慌，頗易明瞭，而經濟恐慌應略予說明。資本主義之國家，生產團體在自由競爭之下，從事生產，以銷路有限，生產過剩，於是工廠虧本，工人失業，一部分之生產過剩，其影響足使一部分人之購買力減少，其他生產團體之銷路，亦因之狹小，則生產不過剩之團體，亦發生過剩的恐慌。銀行此時放款不能收回，而存款則因恐慌之風聲傳出，人心浮動，爭相提取，銀行因之

亦起恐慌。此時之銀行，若能應付得宜，過若干月或若干年之後，過剩之生產品漸漸售去，生產團體漸漸復業，則恐慌即可渡過。如棉紗無人購買，則棉花亦無人購買，銀行之放款於棉紗商、棉花商者，屆時必不能收回。銀行如因有人提取存款之故，而迫該商人償還放款，該商人必減價出售，而至虧本。銀行之放款，未必能全數收回，而將來放款亦受影響，故不能催促甚嚴。在美國一遇此種情形，各銀行即向十二聯合準備銀行再貼現，而此十二聯合準備銀行選擇極可靠之票據，予以貼現。此次恐慌，十二聯合準備銀行之力量仍感不足，於是政府有組織建設財政公司之意。(Reconstruction Finance Corporation)

財政公司之組織，由政府撥發五萬萬元現金，作為資本之一部，而發行十五萬萬元之公債，利息同市面先由政府以國庫之存金買入之，公債免稅，惟不能作為貼現之用。財政公司助此十二中央準備銀行放款於各市，而俟市面恢復原狀時，再行收回。此公司係暫時性質，至市面平靜時，即行停止放款。此美國政府應付恐慌之計劃也。中國政府財力薄弱，不能如美國政府能幫各銀行之忙，所以各銀行惟有出於互助之一法。上海之恐慌，發生於閘北之戰區，閘北各生產團體，既不生產，受其直接間接影響之團體，亦不能生產，凡受其影響者，無論資本家、工人、地主皆無所得，全市陷於停頓之狀態，甚至律師會計師，亦因各業之停頓而失業。罷市者既罷市，不罷市者亦受其影響，而趨於不得不罷市。如杭州寧波之金融，皆因上海不活動，而陷於停頓。譬如寧波之錢莊，存放於上海各銀行者甚多，上海之銀根既緊，寧波錢莊之銀根，亦隨之而緊。銀根既緊，自不能再放款於商家，商家無款可借，亦不能做生意。

譬如滿時已到，而銀行錢莊不放款，不放款則收滿者無資營業，養蠶者亦以無人收滿而棄業，此皆由於生產之有連環性所致，一遇有事，各方牽動，生產力之減少，正不知多少也。此時之銀行雖新我不放，而舊款非但不能收回，且不可逼迫，一逼則事更不可爲，惟有設法渡過難關；所謂難關者，即鈔券須兌現，存款須支付，而放出之款不能如期收回，易陷銀行於危境。倘能設法使銀行之資產，換得現金以資應付，則難關可以渡過，俟將來和平時，再來活動，此上海各銀行設立聯合準備制之由來也。凡上海各銀行，無論是否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均得加入聯合準備委員會，爲委員銀行，委員會設執行委員十一人，由委員銀行代表大會就委員銀行代表中投票選舉之。又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執行委員互選之，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常務委員互推之。凡加入之銀行，先將財產送交執行委員會，經執行委員會核准後，繳入爲準備財產，準備財產之標準有五：（一）上海公共租界以內之房地產，（二）立時可變價之貨物，（三）在倫敦或紐約市面有價值之股票或債票，及在國外之存款，（四）現金幣或得兌現之金幣或現金條，（五）其他財產不在前四項範圍之內而經執行委員會許可者，皆可做作準備財產。爲此組織二委員組：一爲保管委員組，一爲評價委員組。評價委員組之組織，由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推舉三人，並設左列五股，三人，（四）花紗布專家一人至三人，（五）食糧股專家一人至三人，其餘如有需要，臨時再聘。

準備資產照評價委員組估定後，又打七折，如估定爲百萬元，打七折可借七十萬元，此七十萬元之中，公單占

四成，公庫證二成，抵押證四成，抵押證經執行委員會許可得換公單，三種皆為記名式，公單可代替現金，在市上流通，得隨時向委員會兌現，再由委員會向領用公單銀行兌現；公單分五百兩一張，一千兩一張，一萬兩一張，十萬兩一張，四種。公單持有人得以公單照票面金額向任何委員銀行清償債務，或作為存款或為其他之付款。委員銀行需用現款時，得以其所執公單，向委員會拆借現金，拆放期間定為一日，至委員會應付公單及拆放之基金，由執行委員會準備之。公單記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及發行年月日，由發行銀行簽名，並由委員會副簽。此項公單係見票即付性質，委員會為付款人，惟委員會為公單之付款後，即向原發銀行（即領用銀行）收回同數之現金，同時應另發新公單。

委員會應在拆放利息項下，扣去一釐，作為委員會之辦公費，所得純益，則就委員銀行分別派分之。

公庫證可作為發行鈔票銀行之保證準備，發行鈔票須有現洋準備六成，保證準備四成，抵押證可用為發行鈔票銀行之保證準備，或作為向其他銀行借款時之抵押品，公庫證與抵押證於轉讓時，應由抬頭銀行背書。

各銀行聯合應付市面，則危險可以免除，其目的在渡過此難關，與徐青甫先生之計劃不同，不以其為生產之工具，無非使散漫無組織之銀行，於恐慌時，互相聯合，互相扶助，使不致受時局之影響而瀕於倒閉；一俟風潮平靜，工商各業恢復舊觀，則此公共準備制，即可以解散矣。

三 長期抵抗之準備

上海事件發生，迄於三月，而停戰會議尚無結果，東三省事件更難解決，長此以往，世界恐不免於一戰。近日已積極準備，在東三省以二十分之一賤價強買糧食，一旦大戰發生，日人必捷足先登，佔據青島寧波廣州溫州廈門等各沿海要地，封鎖中國，英美雖強，亦鞭長莫及。我國若不速起作相對之準備，以圖長期之抵抗，國亡將無日矣。

我國雖為農業國家，其實糧食不足，戰雲一起，海岸封鎖，不特槍彈無着，而糧食亦將絕路。今欲實行澈底之設施，固非易事，但吾人在可能範圍內，當作相當之準備。

增加糧食生產數量之良法，莫如禁植鴉片，利用其地，以種糧食；一面減輕賦稅，以勵農民，蓋農民因種稻稅重，所以轉植鴉片，以鴉片值昂，能勝任重稅也。今政府祇務禁食而不禁種，實非澈底之政策。

大戰之時，上海將為最危險之區，滬寧滬杭鐵路一斷，吳淞砲台佔據，船隻不能出口。上海佔後，公共租界或將步開北之後塵，亦意中之事。中外銀行之準備金，必被日人攫取，此事防不勝防，例如瀋陽事變，突如其来，一時搬運，勢所不能。有人提議，以一切準備金先移洛陽，以防不測。但此並非善策，因目下政府並不在洛，準備金不易受政府之保護也。

吳越平原爲中國經濟與文化之中心，日人垂涎已久，一旦戰事發生，勢必乘勢佔據，故最近有人提倡開墾西北，藉以聯絡歐洲，並留後步。最引吾人注意者，今莫斯科至新疆之鐵路已成，八天可達，而我國對於西北交通尚無建設，從南京至新疆，反需二月行程，兩者相較，新疆似已非我所有。故當今之急務，爲增築鐵道，以通西北，使不特留有後路，且可保守新疆，不致落於他人之手。況沿海各要口，一旦佔領，則中國之門戶已閉，勢必另開後門以利交通。尤有進者，日人既佔據沿海各岸，勢必侵入長江，截中國爲南北二段，不但分我兵力，且破壞統一，此爲政治上軍事上之大不利，急應設法防禦。此次上海中日戰事，日本得勝，多賴空軍之力，抵抗之法，自以振興空軍爲急務。近何應欽部長計劃籌款二千二百萬元，聘請外國技師，建設空軍；照中國目前財政狀況，建設海軍，談何容易，用二千二百萬建設空軍，於事實上尚易辦到。

不過在此國難嚴重時期，吾人應速決定方針，我國至今尚無一定方針，英美各國無從扶助，即日本之和平派，亦不能與我攜手。日本和平派目的，在於分沾經濟上之利益，今中國既無方針，和平派雖有計劃，亦無從實施，因而日本之武力派起而代之。

就目前國際情形上觀察，美日在太平洋必不免於衝突，我國以聯美爲最宜，因中美邦交，素稱和好，易於合作；目下聯俄尚有問題，不易解決。但美俄或有聯合之可能性，美之所以絕俄，因美人在俄生命財產未有保障，且投資被俄沒收，今生命財產均已有保障，而投資沒收，亦不再發生，其惟一問題，祇在於共產主義之宣傳，俄人在中國宣

傳共產，不特用文字而已，常組織軍隊圍傾覆吾國之政府，破壞吾國之社會秩序，又常用殺人放火的方法，造成恐怖現象，故中國人恨之入骨，美人畏之如虎。倘俄國允許宣傳共產，祇在法律範圍以內，公開活動，如德國共黨可以公開遊行，則俄美復交，固屬可能之事也。美俄聯合，中俄亦不妨復交，如是則共黨亦能參與抗日工作，增加人民力量，策劃羣力，一致對外，則國家庶有望矣。

近來立憲之說甚囂塵上，以爲憲法爲民權之保障，欲使政府與人民合作，必先使人民有參政之權，人民有參政之権，必先頒佈憲法，或以爲地方自治爲憲政之基礎，地方自治既尚未完成，頒佈憲法爲時尚早，折衷派則以爲先立憲法，同時促進地方自治，亦無不可。

世界大戰，目前尙難發生，因各國皆無準備，中國固不論，日本在經濟上已大感困難，最近日本大阪日日新聞載一段消息，謂今年日本政府非發行十萬萬公債不足以彌補：（一）絲繭之跌落，（二）因禁金出口而起匯兌上之跌落，（三）東三省之日商，因戰事所受之損失，（四）美債到期，在美國無從轉換新債之缺額，（五）預算之不足等項。此項公債，日本銀行界已表示無力承受，而日本之中央銀行，亦祇能擔任二萬萬，故在經濟上講，日本亦不能戰也。美國亦未有準備，最顯明者，如海軍尙未有充分之設備一也，新任大總統尙未選舉二也，經濟恐懼尙未渡過三也。

近來美國大西洋之海軍，雖已集中於太平洋，與將來大戰當然大有關係，然其所以如此之速者，則恐一旦戰

事驟發，巴拿馬運河為日人炸壞，則大西洋戰隊不易運至太平洋應戰，為未雨綢繆計，先有此舉耳。此乃戰路上一種防禦工作，並非亟欲開戰也。

最後欲進一言，卽吾人際此時代，來日大難，勢難幸免，無論為國為家，當由今日起，處處從刻苦做起，則他日大難當頭，亦不難應付也。

一 戰債和賠款之緩付問題

關於歐洲戰債和賠款的緩付問題，自從六月二十日美國胡佛總統宣佈緩付戰債一年的主張以後，數星期來報章上所刊登的言論很多。到今天再來說明，似乎稍覺遲一些。然而在今天講這個問題，另有一個便利的地方，就是美法的交涉已有妥協的意思，我們推論這個問題的結果，就格外容易明瞭和認識了。

講到德國賠款問題金額的數目字很多，現在也不必一一細說。但在討論這個問題之前，不能不知道一些大概的情形。依照現在的辦法，德國到一九六五年為止，其應付八百餘萬萬金馬克的賠款，在八百餘萬萬金馬克之中，法國所得超過半數以上。這是當然的事。因為那時的戰區集中在法國，法國所受的損失既最大，賠款自應占最多。而在這筆賠款之中，又有「有條件」和「無條件」的分別。所謂無條件的賠款，就是作為恢復法國戰區的用途。在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中間，德國應付的賠款，共計十六萬八千多萬馬克，約合美金五萬萬元。在這筆數目中，法國又居一半。所以這次美國主張緩付戰債一年，在利害關係上說來，也毋怪法國反對最烈了。

然而美國為什麼要提出這個主張呢？從前美國屢次聲言，不能同意把賠償問題與戰債併為一談，以為戰債是在歐戰時美國借給歐洲各國的款子，而賠款乃是德國賠給協約各國的款子，極力否認其聯繫關係。所以根據

這種主張就是說美國對於戰債一定要索還，而對於賠款只是歐洲各國的事情，美國既不與聞，自然可以不管。豈知譁聲一聲，美國竟拋棄向來的主張，忽然宣佈緩付戰債一年的提議，同時又以德國緩付賠款一年為條件。突然變更政策，其中當然有他不得已的種種原因了。

在胡佛發表緩付戰債的主張以前，美國國內本有兩種不同的意見。一種主張賠款一定要付的；一種主張賠款不必付，同時美國也不能向各國索戰債。主張第一種的理由，以為德國付償賠款，只占德國財政總預算的百分之十五，把賠款和國防費加起來，只有百分之二十九。而法國的戰債和國防費的總數，有百分之五十三，英國的戰債和國防費的總數有百分之三十九，所以相較起來，德國的地位還好。這是從消極方面看來是如此。同時從積極方面看來，德國在一九二九年以前的國際貿易，總是人超；而在一九二九年，已是出超。這是很可證明德國的財政已逐漸恢復原狀了。其次從道威斯計劃實行以來，德國人民的儲蓄已有五十萬萬馬克之多。可知德國付些賠款，並不是怎樣了不得的事。所以有一部分人就主張德國應付賠款，美國也應索戰債。又有一部分人卻反對這種主張。以為賠款可以不必付，戰債也可不必索。他們的理由，就是從戰債方面着想。因為美國的戰債，是在歐戰時借出，而這些債款也並不完全是現金，只是運出了許多貨物去作價。在戰時所運出的貨物例如一斗麥子，在現在值六角，在那時往往以二元之價賣出。這種相差三倍多的價格，現在去索償，自是很不公道的事。其次，美國的戰債是用貨物去換來，而現在索戰債的時候，卻不允人家拿貨物來抵償。增高關稅的壁壘，阻止他國貨物的輸入；一方面債

務國只有用現金償債，同時美國收到現金以後恐怕市上由現金增多而增多紙幣，由紙幣增多而提高物價，又把現金儲藏起來。因此各國付戰債必須用現金。等到現金集中到美國以後，又都把他儲藏起來，市上的現金，一天少似一天，金價自然一天擡高一天。並且各國感受現金的缺乏，不得不減少紙幣的發行額。交易的媒介求過於供，物價大跌，金價就更貴，各國的信用制度，破壞無餘，纔釀成世界經濟的大恐慌。所以現在要解救這個大恐慌，只有緩付或停付賠款和戰債為唯一的辦法。

在前幾個月中間，這兩派的意見，爭辯很烈。最後纔由美國總統胡佛認定第二派的理由充足，毅然決然宣佈緩付戰債的主張於世界。

本來經濟世界恐慌的權雖操在美國，但美國救濟世界恐慌的方法，也有好幾種：第一就是減低美國的關稅，使各國能夠從國外貿易上一方面抵償債務，同時也可繁榮工商業；但是這個辦法，美國政府決不敢實行的。因為美國是資本主義的國家，大總統的壽命，完全操在大的託拉斯的手上，那裏敢減低關稅，讓外國貨到本國市場來競爭呢？第二個辦法，是停付戰債。但又牽動美國的經濟界太大，一時也不敢貿然施行。於是既不減低關稅，又不停付戰債，就想出緩付戰債一年的辦法來救濟世界的恐慌。

這個緩付戰債的辦法，與其說是救濟世界的恐慌，毋甯說為救濟美國自己的恐慌。因為美國以債權國的地位雖然可以不收貨物，只索現金來自肥；但各國感受到現金的缺乏就沒有力量去買美國的貨物。生產最發達的

美國，因為國外貿易的衰頹，國內生產的過剩，在本國就有公司破產，銀行倒閉三千餘家的不幸事件發生，現在聰明的債主要打算自救，自然只有宣佈緩付戰債，使各國金融重現活潑，國際貿易幾有恢復的可能，所以緩付戰債，雖是解救世界的恐慌，實在也是解救美國的恐慌。

現在我們再講到這次緩付戰債的效力，在經濟界方而最大的一點，就是對投資發生信仰心。一般人自世界經濟恐慌以來，因物價的低落，工商業的蕭條，早已視投資為畏途。現在有了緩付戰債的宣言出來，各種股票就立時漲價了。這種現象，並不是說有了宣言以後，各公司的貨物都可銷售出去，營業就可大大發展。現在各公司股票之所以漲價，就是在宣言發表以後，世界經濟已有恢復的可能，已有繁榮的希望。由於這種可能和希望，纔能對投資發生信仰心。

其次有了這次緩付戰債辦法以後，金價可不致大漲。因為在以前各國償債，都用現金，而美國收受現金，又嚴為儲藏，以致金量減少，金價大漲。現在各國可以緩付戰債，不但現金不再感受缺乏，美國如向各國購買貨物，美國的現金還須流出國外了。

有人以為現在金價固然已跌下去，但這次的辦法，並非免除賠款，只是緩付一年。一年以後，不但仍須付償，而且本上加息以後的責任更大。其實這一點可以不必顧慮。因為根據美國財政總長米隆的談話，這次德國緩付的賠款，可以到二十五年以後再補償。那末二十五年的時間之中，真不知有多少變化，所謂緩付，實在等於免除了。

且美國以前總把戰債和賠款分爲兩事。現在既認爲一事，第二步自然有完全取消戰債和賠款的可能。所以美國各大報如 New York Times 等都發表議論，主張取消賠款和戰債。痛論現在如不取消戰債，世界的經濟永遠不能發展。德國付賠款，各國還戰債，本上加利，利上加利，美國生產也無發達的可能，以致股票、土地和其他物品，都在那裏跌價。如把戰債免除了，雖然一時受了這一筆損失，但如股票、土地和其他貨物都能漲價，恐怕所得就大於所失了。所以由於這次緩付戰債一年的辦法，將來不難有免除戰債的更進一步的辦法。

然而這次緩付戰債的主張和中國究竟有什麼影響呢？中國所受的影響，第一就是標金方面的關係。在中國未曾改革幣制以前，採用銀本位的時候，標金是免不了的。有許多人以爲市場的恐慌，全從買賣金銀方面釀成的，所以只要金業交易所閉關以後，就可以解決中國目前的困難。其實中國在未改爲金本位幣制以前，金銀的買賣，實有調劑的作用，並非全是投機。因爲中國是用銀國，例如向外國定購十萬兩的貨物，說不定由於金銀比價的漲落，等到貨物到來，只值八萬兩了，這種無理由的損失，不是很冤枉嗎？所以商人爲了保護自己，免除這種不應該有的損失起見，一方面向外國去定貨，同時就在金業交易所買進金子。到了貨物到達時候，物價雖然虧了二萬兩，金價卻漲了二萬兩，得失相償，就可不受意外的損失。所以買賣標金，也是中國商人保護自己的方法。中國行銀本位，就須有金業交易所，一定要待改行金本位以後纔無所用其標金賣買了。所以緩付戰債，使金價低落，貨物漲價，銀子既爲貨物之一，當然也隨着漲價，這是中國所得的利益。

第二，這次緩付戰債和賠款的辦法，除了私人的借款以外，都能適用。所以印度對於英國，雖是母國，但所欠的國債，還是可以援例，緩付一年。本來印度因為一方面改為金本位，不需要銀子，同時就賣出現銀來償還英債。以致現銀充斥市上，形成銀價大跌的局面。現在如果因為緩付國債而停止現銀的輸出，對於銀價也一定可有多少影響。

第三，報載駐美代理公使容揆詢問美國當局對於中國的賠款，是否可以援例。其實同一國家賠款，當然適用。所以中國對外賠款，如庚子賠款等，現在能援例停付一年，中國也就不必運出現銀換取現金去償債，對於銀價前途，也有相當的影響。

第四，現在我們唯一的希望，就是美國能夠實行取消戰債。現在能緩付一年，金價就跌了一百兩；將來把戰債取消，一定可以跌去二百兩。到那時，金價又進五百兩的關，中國就得到很好的機會，第一易於改行金本位，第二可以促進建設事業。照目下的情況，不必說大的事業，因為金價的昂貴，南京電話已經虧蝕不賣了。據說照成本計算起來，每機須收費二十五元，纔不虧本。可是小事業尚如此，大規模的事業，自然更不必說了。如建築房屋，都須外國原料，現在又那裏有力量去買進呢？所以這次美國的提議，如果在緩付以後，繼之以取消，中國的元氣可以恢復，對外的貿易也可增加，美國的工商業，也一定得到很大的利益。

第五，前次轟傳一時的銀會議，至今沒有眉目。實際講起來，英國自己不用銀，亦不產銀，雖和印度有關係，未嘗

不可袖手旁觀。而美國是世界的大產銀國，欲謀解救銀賤的災厄，自應由美國召集銀會議。其所以遲遲不行者，實恐在會議中，討論銀價，牽涉到賠款，由賠款牽涉到戰債的一點。現在既然由美國自動發表緩付戰債和賠款一年的主張，將來銀會議的召集，就很有希望了。

一 世界經濟之大勢

一百三十年前，即在一八〇〇年拿破崙稱雄世界之時，全世界人口約在七萬萬與八萬萬之間。迨至今日則已達十八九萬萬之數額。如依此數額分佈全世界各地域，或亦未嫌其衆多。惜其分配，至不均勻。如一九二五年日本每方啓羅密特耕地有九百九十三人，而美國每方啓羅密特耕地祇有八十五人耳。

因人口分配之不均，在人口衆多之國家，即有移民政策之產生。十九世紀以來，歐洲各國及日本均有移民美國之運動。然美國為維持其本國利益起見，不能不加以限制與拒絕。其法即根據一八九〇年之統計，規定各國每年移民美國，不得超過該統計數額之百分之二。如一八九〇年英國人在美國者有十萬人，則今日移居美國者不能超過二千人。然此項限制又有例外。日本依一八九〇年之統計，其百分之二本為一百五十四人，已屬少數，但美國亦不准其入國（中國亦如此）。於是日本政府與人民，對於此種不平待遇非常憤慨，使日美二國之感情，日趨惡劣。

美國一方面頒布移民律，限制外國移民；同時又禁止日本僑民在美購買土地。凡此種種，均能激起日本人士之惡感。美國自知處境不良，恐有爭鬭發生，乃開成巴拿馬運河，使大西洋與太平洋間之航海路程，縮減至二日，其

目的固不祇使商運稱便，軍艦之調遣亦有指臂之利矣。

各國既感受移民政策之不能通行，國內人民之生活，又日趨困苦，唯一解救方法，乃以發展工商業給養之。百年來工商業能有如此長足之進展，亦勢使之然也。然自手工業改為機器工業以後，效力既增，規模又大，生產之量亦與日俱增。且工業中之固定成本 Constant Cost of Overhead Cost，無論生產之多寡，營業之優劣，均不能使之減低。例如鐵路公司之車輛鐵軌，房屋器具之折舊，重要職員之薪金，以及債票之利息，均為固定開支，無論營業之多寡無從減免。故如車票之價為一元，其中六角一分即為補償此項固定開支，祇三角九分始為因購票者一人所生之費用耳。譬如印書，排版校對，紙費一番手續，印三千冊之價，決非一千冊之三倍也。於是凡百工業，欲求成本之減低，必須儘量使用固定資本，使生產力增加；儘量使用固定資本之結果，即為大量生產。生產愈增，事業之範圍愈大，循環往復，工業之生產，總係上增而未能稍減。於是因生產之增加，必須設法使之脫售，此即競求市場問題之所由發生也。

銷貨市場，在本國自有把握。如有外國貨物入口競爭，可提高關稅抑制之。然至國外找尋市場，即不能斷言。初則利用廣告宣傳，吸引顧客；繼則薄利多賣，增大銷路；最後並此而不能得大效，乃有不顧血本之傾銷，爭奪世界之市場。例如美國所產之毛織品，在美國製西裝一襲，須美金七十元，然為競求中國之市場，在中國祇售銀四十元。其價雖或不足成本，亦以國內所得之利益貼補其損失。如是庶使大量之生產得銷納之處所。如去年中國進口之火

柴，水泥，及棉紗價格異常便宜者，即傾銷之事實也。

其次，工業發展之結果，欲求貨價之低廉，又須競奪世界原料出產地，吸取大量之原料，始能得大量之生產。是則亦爲工業發展以後所必生之現象也。

生產品中亦有非傾銷所能爲力者，更有國際信用借款之辦法。一方面授意購買國人民組織公司，銷納生產國之生產品；其貨債則以公司名義發行之債券支付，此項債券仍由生產國人民購買之。例如京滬鐵路向英國購買車輛機械，本應支付現金，但京滬路無支付現金之能力，祇得發行公債，仍由英國人民購買之。因此生產國在國際上又有國外之投資。德國在歐戰以前國外投資達二百八十萬萬馬克，美國今日之海外投資竟在一百五十萬萬金元以上。

總上所言：由人口之增加，發生移民政策；因移民之困難，即有工業之發展。工業上因求固定成本之減輕，其生產祇增無減，於是生產品大增，發展工商業問題一轉而爲推銷工業品問題，於是尋覓市場，設法招徠國內市場，又設法保護，因而提高關稅，抵制外貨之侵入，投資傾銷，競求國外之市場；工商業之競爭不已，其最後出路，自以兵力之戰爭解決之耳。蓋如英國之工業，發達最早，海外市場，捷足先得。而德國則自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統一聯邦以後，始注目於海外。各國之憑藉相似，對外之競爭尤烈。於是一再醞釀，至一九一四年即有世界第一次大戰之爆發。

五年大戰，筋疲力盡，各國如能於此剝鉅殲深之後，覺悟奮鬥生產之非，是市場競爭之堪虞，謀分工之利，求合

作之法，亦未嘗不能挽既汎之狂瀾，促今後世界人類福利之進展。然十餘年來事實上殊不盡然。今姑以德國之情狀概述如下，讀者亦可舉一而反三也。

大戰結束後之惟一問題，即為規定德國應付之賠款。協約國最初之要求，係以交戰國所有作戰經費，由德國負擔賠償，此為第一種學說；但數額之大，當非德國所能承認。因德國之拒絕，各國實行封鎖政策威迫之。德國商船全部讓渡，每年損失運費已達數萬萬馬克，何能再令德國負擔巨額之賠款。

一九一九年之商議，將以上之數酌量減少，改為所有居民從戰事上所受之損失，及傷兵之養老金，作為德國應負之賠款，此為第二種學說；然此數額，亦不能使德國負擔。至一九二一年，有 A. B. C. Bonds 之辦法。A. B. C. Bonds 共計五百萬萬馬克，C. Bonds 計八百二十萬萬馬克，兩共一千三百二十萬萬馬克，每年須付三萬萬馬克。此即所謂接近支付能力之學說，亦非德國所能承認。

一九二四年乃有道威斯計劃。統計德國所有鐵路等事業之收入，規定賠款支付之數額，照此計劃，第一年付十萬萬馬克，以後逐步增加至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二九年一年間至少須付二十五萬萬馬克，此為標準時期之第一年，此法行之未久，亦告停頓。至一九二九年，又有楊格計劃，所有德國政府債權人之政治借款，以及數國之復興經費，均須由德國政府擔任，此為第四種學說。依此學說，所有賠款應於五十八年內付完，第一期三十七年內每年平均應付之數減至一、〇五〇、六〇〇、〇〇〇馬克，其中六六〇、〇〇〇係無條件的，其餘在一定條件

之下，可以緩付。

然按照楊格計劃，德國年須有二百萬萬馬克之出口，一百八十萬萬馬克之進口，始能以差額二十萬萬馬克為賠款。但德國戰前之出口貿易額祇有八、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八十二萬萬半），進口貿易額祇有九、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九十七萬萬半），是進多於出，且與上述之數相差過遠，決不能希冀德國之勝任也。

於是德國一方面向美國借款，同時即整理幣制，傾銷生產品於國外，歐戰後各國整理幣制之法有三：一為提高法使幣價恢復原狀，英日意三國行之。一為穩定法，據最近之市價定為貨幣之法價，法比二國行之。例如法國幣制前為一金鎊值二十五法郎，嗣後跌至一百二十五法郎，即以一金鎊值一百二十五法郎為法價。又如比利時之貨幣跌至一金鎊值一百七十五法郎，即以一百七十五法郎為法價是也。一為消滅法，將原有貨幣價值完全取消，俄奧德三國行之。德國以消滅法整理幣制，發行新馬克。一新金馬克抵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紙馬克。原為家產數萬萬之富翁，經此變更，其所有祇成不羨目視之些微灰塵耳。

在德國整理幣制抑低幣價之時，即易實行其傾銷。蓋國內幣價跌落影響於國際匯兌較速之故也。假定中美匯兌之比價為四與一，美商美金一萬元換華幣四萬元，即以四萬元購絲四十包，運往美國，可得美金一萬元以上。惟於貨物上船後，將匯票提單保險單向銀行做押匯之時，銀價忽跌，美金一萬元假定可兌四萬五千元。此時如絲價不漲，此四萬五千元即可購絲四十五包矣。商人經營出口，能得此意外之利，當然何樂而不為。此由於幣價跌落

影響於國外匯兌較速，國內物價較遲之所致也。倘絲價漲起與匯兌跌落，同時進行，則無利可獲。德國整理幣制之時，幣價繼續跌落，亦即其向國外傾銷之機會也。

幣價繼續跌落，物價繼續高漲，於產業界不無裨益。德國工商業恢復之速，此亦一大原因。德國戰後筋疲力盡，且須負責支付鉅款，非求生產量之增加，無以立足。紙幣政策，為達此目的之一種手段；此外增加生產量之方法尚有：（一）德國實行 Kartell 制度，（二）施行工業合理化的生產。即以合作之精神，選擇工廠之優者而擴充之，同時停閉其劣者。其與英美以個人主義為出發點之托辣斯固絕然不同也。迨至今日，世界工業中競爭最烈者凡四：一為造船業，美國前無商船，今則每年運輸業收入達八百萬金元。德國達五萬萬馬克。二為鋼鐵業，三為煤業，四為毛織業。鉤心鬥角，莫不兢兢於海外市場之擴充。此種矛盾，殊為顯然。蓋前次歐戰，本為大量生產爭奪市場而起，今則生產之量更增，市場之爭更烈。在德國固以負擔賸款，不得不爾，而各國非特高築關稅壁壘，拒絕不容，且更自由其大量生產，相與競爭，如是激盪醞釀，何能避免世界第二次大戰之爆發？

抑且大量生產之結果，無法銷售，即成生產過剩。生產過剩，金融停頓，亦即釀成年來世界大恐慌之主因。銀行以放款無着而倒閉者數百千家，工人以廠家停閉而失業者數百萬人。麵包問題，不能解決；社會秩序又何從維持，長此遷延，未來世界之悽慘，恐非吾人意料所能測度者矣。

然則挽救之術為何？曰棄其盲目之大量生產，而求世界工商業之國際合作。蘇俄之五年計劃，今已為世人所

震驚，如能易其祇顧本國之念，改為國際共同之趨向，則正今後世界經濟否極泰來，發榮滋長之道也。

或謂世人心理未改，國限難破，所謂國際合作，恐能說而不能行。是則未能留意最近世界經濟趨勢之談也。蓋目下工業以國際合作聞者，已有一一成功之事例。其一即為糖業，世界產糖最富之地如古巴、爪哇及日本等，均以競爭而蒙損害，集議合作。今則除將現有存底脫售外，以後之產額，均須依據分配之市場，各別銷售之。又如皮毛骨業，因各國關稅之提高，未能發展。今亦規定各國相互取消關稅，停止競爭。故目下國際聯盟對於國際合作一事，非常注意，努力倡導，不遺餘力，庶可促工商業之進展，求自由貿易之實現，世界恐慌可止，社會安寧可保。否則儘用大量生產，競奪世界市場，恐人民辛勤困苦之餘，欲謀一飽，亦不可得矣。

三 國難期間世界經濟大勢

現在世界上有兩大主義對峙，即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實則俄羅斯今日所行者，非共產主義，乃國家資本主義 State Capitalism。）中國介兩大主義之間，究竟何所適從，此問題乃有待於我人解決者也。

何謂資本主義，由書籍中我輩知悉如正統派輩，都主張自由貿易。他們以為一國之現金分配平衡，則物價亦可以維持均衡，倘現金一多，物價即行高漲，物價一高，其他各國之貨均來銷售。如以英國為例，英國之物價高漲，其他各國之貨物，競向英國運銷，結果英國之進口增高，形成入超，即所謂貿易趨於逆勢。英欲償此人超，乃將現金流出，現金既以流出而減少，物價乃又下降；另一方面，各國因現金之流入，物價增高，結果，現金又有反方向之移動，此謂之現金運動之自然途徑 (natural course of gold movement)。但此種情形，自由貿易時代固然，今日則不然。現金與貨物，不能自由流動，有人為之阻力在其間，在在受政府之干涉，故貨物不得自由出入，如（1）預定百分數制度 (quota system)，法比等國行之。自歐戰後，各國就尚國家主義，咸主自給自足，不依恃他國，於是又有兩種方法：（a）國內市場之保存，各國既抱自給自足主義，咸從事大量生產，結果物產過剩，無從推銷，於是一面保守國內市場，用保護關稅制度，阻止外貨之輸入。（b）如國內推銷不盡，則將餘額用屯併方法 (Dumping) 傾銷國外，

貶價賤售，所有虧蝕之數，再以國內貿易所獲利潤以爲彌補。其目的在減少進口，增加輸出，實爲最愚笨之方法。現在法比諸國，均用百分比 (quotas) 制度，先計算去年之輸入，共爲若干，今年則比去年減少百分之幾，如美國佔若干，德國佔若干，預定一種百分數之比例，今年無論如何，不能超過此種定數，此亦政府干涉之一種。(2) 操縱匯兌 (Control of exchanges)，向國外購買貨物，必先得政府允許，此允許之權，大抵交與中央銀行，倘中央銀行以爲金準備充足，可以允許，否則不能購買，蓋購買外貨，必須付款，由金準備中提取現金，今爲政府節制，自不能自由出入矣。此法德奧兩國行之。(3) 英國亦用人爲之力量，操縱貿易，藉停止金本位，利用英匯之跌落，以謀增加輸出而禁止輸入，瑞典挪威日本等國隨之，故所謂自由貿易供求定律 (Law of demand and supply) 已完全不適用於今日。(4) 干涉最多者爲俄國，俄國之國外貿易，不准私人經營，完全操於政府之手。據以上觀察，可知今日已無所謂經濟學中所說之自由貿易，此外經濟學中所說之貼現政策，現在亦不能應用，倘能實行，英國又何須乎金本位之停止。蓋現在銀行之存款中，大部份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頗少，倘一旦將貼現率提高，不但不能誘外國之現金源源流入，以補充本國現金之缺乏，反引起各國疑慮，於是各國之提款，更急且鉅。故舊時課本中之貼現控制政策，亦不能在今日奏效。

時至今日，經濟恐慌已至極點，其原因即由於各國競相盲目生產，將多餘貨物，競向國外市場銷售，市場既有限，而生產復繼長增高，終至極度恐慌。我人試平心思索，各國皆抱增加出口減少入口之心，試問何處可容此偌大

多餘生產。此種理論，根本已發生動搖，故各國之競相生產，用保護關稅阻止外貨輸入，一方再以津貼補助方法，獎勵國貨輸出為造成今日經濟恐慌之主要原因。

第二原因是戰債問題——德以戰敗之餘，須負賠款責任，而受賠款之國，又須償還美國戰債。在債務國則曰德停付賠款，彼等亦不還美債；在德國則曰每年偌大二十萬萬馬克（2 billions mark）賠款，實無力可以支付，唯一辦法，將貨物輸出，而又為各國保護關稅擋駕，不得已乃用種種「合理化」方法，使成本減低，售價特廉，以謀銷售國外，因此各國貨物，俱受其影響，牽連跌落。

更從英法等國方面言，英法力爭德國賠款，與償還美債有連帶關係，而美國力主無關，謂當借債之時，並未言明有連帶關係也。英法欲清償美債，亦惟有以貨物輸美，以保護關稅阻之，英法則傾銷還擊，於是美國貨物亦被迫連下落，結果同歸於盡，此為第二原因。

第三由於人民購買力之衰弱——所謂人民者，大部份是農夫，值此農村經濟崩潰之時，農民之購買力大減，貨物皆感銷路稀少之困難。即以美國而論，農村亦已至日暮途窮之境，農產物皆因生產過剩而跌價，然又不得不賤價出售。例如 Texia 省向以棉產為大宗，今以棉價大跌，全省農民陷於困苦狀態中，農民既乏購買力，貨物之銷售無從，經濟恐慌乃益呈紹化。

其他較小原因如各國預算收支之不能相符等，亦足使經濟恐慌深刻化。

在以上種種原因，物價與日俱落，資方固蒙重大損失，而勞方之失業問題以起，資方因所有投資非凝結，即對勞工，即償賠賄，於是股票陡落，銀行之放款既不能收回，存款又相繼提出，迫不得已，銀行停業。去年美國有數百家銀行倒閉，亦即由此。

關於種款目前恐慌，一般輿論，約分兩種：

第一、提高物價——他們以為只要物價提高，就可解決一切，至於如何提高，則有二法。

(1) 跌價貨幣(Depreciated Currency)——貨幣跌價以後，物價即可上漲，且可以獎勵出口貿易，但此種救濟方法，不免過於容易，而缺乏實效，倘此法有效，則中國今日銀價跌落，豈非最好機會，足以救濟經濟恐慌乎？雖然，貨幣跌落，足以增加生產，但如貨幣跌至無值，復誰願為生產，既無生產，安能獎勵出口貿易，故跌價貨幣不能救濟恐慌，已甚明顯。

(2) 計畫(Planning)——如俄國之五年計畫，凡事經過盤算，先使無生產過剩，亦無生產不足之慮。今美國亦有仿此之意，足見資本主義國家，亦有仿效俄國計畫之趨勢，所謂取其長而舍其短也。

以上兩法，第一法重在貨幣，第二法重在貨物。

諸位不要以為俄國是共產主義國家，共產主義乃危險主張，不必研究，此實差誤見解。前倫敦大學教授拉斯基氏著成批評共產主義一書，後因國人譯成中文名之曰「共產主義」，因命名關係，為警察官員制止，此種盲目

阻止實為極大差誤。因拉教授書中固有贊美之處，同時亦加以種種批評也。

今世界各國競爭最烈者有下列五種事業：

(1) 造船業

(2) 鋼鐵業

(3) 紡織業

(4) 化學工業

(5) 煤

各國對於此種事業應先通盤籌算，使無生產過剩之累，亦無生產不足之弊。我國商人重視資本主義，殊不知資本主義，在今日已到日暮途窮之日，實有改善之必要；同時中國一般青年學生，每以共產主義為新思想，盲目遵從，亦屬誤解。實則俄國今日所行者，已非昔日政策，其不同如下：

(1) 俄國今日並不主張階級鬥爭，惟側重於人民生活程度之提高，及生產能力之增加。在中國之共產黨，尚努力於殺人放火，比較階級鬥爭更加厲害，實屬極大錯誤。

(2) 寬容政策：俄國今日已改變其昔日之暴厲誅殺政策，而為寬容政策(Toleration)。對於智識階級，盡量羅致，而對於反對者，亦予以寬容之餘地。

(3) 從前無私人創作(Private initiative)，一切都由政府作主，現在則有之。

(4) 以前無個人責任，現在一切工作亦須個人負責。

(5) 從前不問工作如何，工資一律平等，現在亦有等級之分，共分十幾級。

(6) 從前主中央集權，現在亦漸主分權。

據以上所述，足見俄國亦採用資本主義之優點。乃中國青年學生認錯俄國之真面目。夫俄國之預備世界革命，固屬不謬，但其方法，已非殺人放火之暴烈手段(aggression)，而以榜樣(example)示世界，萬一俄國示世界以好榜樣，則世界革命成矣，無所用其殺人放火。倘俄國能達到價廉物美之目的，則其革命成矣，已示世界以好榜樣矣，無所用其殺人放火。

俄國一切皆與昔日不同；惟有一步，則始終不放棄，即通盤籌算之計畫(Planning)也。惟其有計畫，故免盲目生產之禍。

資本主義，以個人利益為前提，不與他人合作，結果惟有失敗而已。火柴大王之自殺，即此理也。蓋個人主義，已不適用於今日矣。

國際聯盟，現正從事於計畫一步，糖業合同之成功，為顯著之例，先將積存糖貨銷售完畢後，再行生產，而市場亦經分配定奪，故糖價得以維持。其他各業，大可應用此例。

中國今日雖不能完全採取俄國政策，至少亦須有一種計畫，否則即能成大實業國家，亦不過蹈各國之覆轍而已。總而言之，中國介乎二者之間，應取兩極主義之長而舍其短，故商人與學生均須快快覺悟。

一 論廢兩改元問題

我國貨幣制度之不統一，早已成爲社會經濟一極大問題。改革之議，倡之已久，徒因銀本位制，尚紊亂而無統系，如內地商民通行銀元，各大商埠，則以銀兩爲尙，既非洋本位，又非銀兩本位，非驥非馬，深堪浩歎。考一國法定貨幣，須經法律規定，而我國之銀兩，則不然，平色龐雜，就地劃分，濫用規元，津用行化，平用公砝，就機關而言，則財政部用庫平，海關用關平，凡茲數者，皆爲銀兩，足舉爲國幣統一之障礙，而其最有力者，則爲規元，苟能一鼓而將規元殲滅，則其餘當無問題。

此次改元之動機，事有湊巧，一方鑒於歷來幣制之太紛亂，一方鑒於洋釐暴跌，最低時間六錢八分之新紀錄，洋釐所以暴跌之原因，不外以下六因：（一）農村經濟崩潰，（二）都市資金集中，（三）金融季節失常，（四）城市工商衰落，（五）現金鉅額貯藏，（六）內地匪禍頻仍。洋釐市價，既一再跌落，於是握有成色較高之銀元者，不如溶之爲銀，似爲有益，因當作銀元計值，反不合算。所以近日爐房大忙特忙，每日有溶解銀元四十萬至五十萬之多，剩餘未溶者，多爲次等銀元，其成色反有割一可能，大有造於銀元成色之統一。考銀元之種類繁多，其流通市面者，如墨西哥之鷹洋、大清、江南、北洋、孫中山、袁世凱，尙有波斯洋、香港洋等，其間之成色優劣不等。今如廢兩改元，

幣制統一以前之銀幣，本當予以嚴格之規定，今能溶去其一部分雜色銀元，反可漸趨一致。現在所用之銀元係製自杭廠，其出品成色與法定符合，但於重量方面，每大洋十萬元，有四十元之差耳。將來廢兩為元，辦法實行新幣法，價確定，則銀元預備在上海開鑄，因京廠廠址已燬，杭廠範圍較小，而渦廠機械能力，日可出大洋五十萬元，（年可出一萬八千餘萬元）且有鑄造輔幣機器，如銀角銅元等，均可由渦廠一手經營，將來新幣成色為百分之八十九，重庫平七錢二分，故每元純銀為六錢四分另八毫，加上鑄費六釐，合庫平六錢四分六釐八毫。銀元之法定價格既定，加以銀兩取消，將來不再有洋釐名目，人心可以安定，社會金融，得以穩固多多矣。

現此策之實行，惟一困難焦點，在乎有利害關係者之態度。反對者所持理由如下：（一）恐政府從中謀利。政府因握有鼓鑄銅元之權，並規定銀元法定價格，於是在開鑄銀元時，故意將成色減低，其與法定成色所低之差，即為政府之利；（二）社會將受紙幣增多之患，一旦銀兩廢止，市上現洋籌碼，頓形不敷，於是可乘機濫發紙幣，於銀行大有裨益，否則籌碼則感缺乏，社會現象顯見不佳；（三）輕硬幣統一之後，纔可廢止銀兩，今日各銀行大多數發行紙幣，以致市上紙幣數量紊亂，硬幣質量既已紊亂，輕幣又如此，故廢兩為元，茲事體大，似尚嫌之過早。查上述三點，似是實非，政府如欲謀利，固不待廢兩改元後，在以前杭廠製造銀元時亦可；而政府在此時，固未嘗出此，故此點不攻自破。且銀元在出廠時，必須經公開化驗方可，況將來渦廠成立後，在商界實業界監督之下，開爐製造，決無問題，京方政治勢力，決不致波及也。故不如乘此洋釐下落，銀元價格下沈，多被溶化之際，奮力廢除銀兩，否則，固亦

無法制止銀元

止矣。

反對者，不顧大局，惟恐將來利益問題，日趨減少，目視銀行前途，環境轉佳，心有不甘，爲私利所衝動，所以表示反對態度，以圖轉圜。而我人以第三者地位觀察，此舉於銀行容或有利，但須知廢兩改元之惟一目的，非爲銀行，而爲大衆，故應以國家利益爲前提，似不應橫加反對。

在錢莊方面論之，利益當然喪失，因上海各錢莊有現帳，而無洋帳，例如存戶以洋元來存，（彼照市價減一二五（一毫二忽五）或二五折成銀兩，因洋元無利息，故存戶亦願折合銀兩，以銀兩有拆息故也。）至提取時，則照市價提高合算，出入之間，即得利益。若銀兩廢止，則錢莊不復能得此項利益，宜其反對也；但此尚非大故，今有更甚於此者，即存放同業之制，勢將不行，蓋上海雖然銀行林立，類皆資本充足，信用素孚，但勢力不如錢莊遠甚，即平日之收支各款，如與錢莊有關係者，非委託錢莊代理不可；蓋錢莊有匯劃總會，以爲交換票據之所，而銀行不得加入也。於是銀行之款，存放於錢莊者，爲數多則千餘萬，少則五六百萬，因欲委託錢莊代理收付，非先存放不可，此謂之同業存放。如今實行廢兩改元，則錢莊之惟一利器銀兩，頓被打倒，市上一律均用銀元，銀元爲銀行所富，於是一切交易，銀行均可獨自任之，固不必受制於錢莊矣；錢莊之受銀行存款，當然取消，所以同業存放，無形中因廢兩改元問題，而壽終正寢。一旦銀兩廢去，則洋元之用途大廣，於是銀行收解款項目繁，非籌設銀行票據交換所，不足以

銀元化銀之目的消失，固不必取緝，而自然停止。

清理一切，蓋票據交換所成立之後，銀行相互間之欠人與人欠兩項，可以倣錢莊轧公單之方法，兩相抵冲，現金之用途減少，搬運之麻煩可去，既可省手續，又免擔風險，銀行從此可以致全力於營業矣。況在市面恐慌或金融緊急之際，現金之需要驟增，銀拆飛漲，借貸停頓，苟有交換所以為調劑，各行間可以改用公單，用現洋，清理其存欠也。因此錢莊之勢力，更形減小。故歸納言之，此廢兩改元之後，錢莊受到三種影響：（一）一毫二忽半之利益無著，（二）同業存放取消，（三）銀行票據交換所成立。今年春間，上海各銀行設立之銀行聯合準備庫，即為將來成立票據交換所之基礎，所發行之公單公庫證抵押證等，即為各銀行間謀便利而設，故曰票據交換所之雛形已成，亦無不可。但錢莊之勢力，亦不致立即完全消失，錢莊所出信用素著之莊票，固仍能行使於市上，因莊票有五天期七天期十天期者，商人有幾天之利息，當然樂用，至於零星數目，則可用鈔票矣。但錢莊素所利用之匯劵銀與劵頭銀，則因廢兩改元問題實行，勢必取消，因銀兩二字，在廢兩後，根本不成立。若匯劵與錢莊有莫大之利，因匯劵銀即須過一天付現，於是錢莊可從事取得一天之息，如數目大宗，以一年三百六十六天計之，即等於一年之息，其利可觀，此無怪錢莊之極力爭執銀兩之存在也。至於錢莊反對理由中所云之銀兩一旦廢除，則籌碼將感缺乏，如銀洋並用，則銀少洋代，洋少銀代，可以調劑，廢除銀兩後則不成，此語初聆之似實有理，但仔細考察，毫無意識。蓋銀兩廢後，二者之力併而為一，豈非一而二二而一，其效率固一，仍如舊也。譬如水兩小碗，甲碗水少，固可以乙碗之水補充之，反之乙碗水少時，可以甲碗之水補充之，此固昔之成理；但吾人亦可將兩小碗之水併為一大碗，水量絲毫不減，於應

用上祇有便利，毫無困難。至於紙幣，亦不致多發，因發行紙幣，現政府限制甚嚴，須七成現金三成保證準備，始可易得十成鈔票發行額。且上海一埠，洋多銀少，上海現有大洋二萬二千萬元，銀兩五千萬兩，既然多洋，更不必多發鈔票。故銀兩廢止影響紙幣流通，並不甚大。錢莊又云，廢兩改元，須在軟硬幣統一之後，此語更不合邏輯，孰先孰後，誰能下此斷語？錢莊言此，似太無聊矣。蓋今日廢銀用元之目的，即在統一硬幣，斷無銀兩不廢而硬幣能統一之理。

茲將廢兩改元後之優點，略述如下：（一）財政上之占惠，向之財政上種種弊病，多出於由銀兩折合洋元，或再由洋元折合銀兩，一出一入間，其弊遂成。（二）將來改革幣制時，易於著手，因銀幣已統一，無論將來改金本位，或逐漸採行金本位，均易於辦理，非若已往之紊亂，無從下手。（三）時間經濟，費用節減，銀兩如廢，則銀元之用途統一，手續因以簡便，固無須如往日之記帳，須記以洋之帳，同時兼須記銀兩帳，費用既大，手續又見繁複。（四）銀行票據交換所可望成立，因時勢之需要，票據交換所當然可望籌設，立國於今日之世界，而銀行界尚無票據交換所之設立，在國際上，實為一種奇特現象。（五）各地之銀兩，均可相繼廢除，因中國其他各埠匯兌，均以上海規元為標準，上海規元既被打倒，各地銀兩，自無立足之地。（六）上海造幣廠一定開工，廢兩改元之後，洋元需要正亟，於是製廠開工，以濟通貨之流轉，市上物價，不致發生影響。

二 再論廢兩改元並答吳經熊先生

上次報章所登載鄙人之廢兩用元一文，係鄙人在上海交通大學所發表之演講詞，由交大高材生黃寶桐筆錄，鄙人認為記載甚佳，故特發表。蓋廢兩改元問題，不僅為一金融問題，已成為今日之重大社會問題。鄙人居大學教授地位，當然有與當代青年詳切討論之義務。乃吾友吳經熊先生，誤認為別有用意，特為大文以相辯論。在吳先生，或為快意之筆，一時未加詳察；在寅初，則既承老友指教，亦不得不遵老友之命，為進一步之研究。茲逐項申述如下。

(一) 該文目的，專對青年學子而言，使若證明瞭今日廢兩用元困難之癥結所在，並無其他任何作用。因鄙人既非各銀行之常年顧問，在平時，亦絕未受相當報酬，固無勞代銀行發表任何言論也。況鄙人自民四回國之後，即有關於統一幣制之短篇論文發表，迄今已歷十八寒暑，正恨其實現之遲緩。此次之又有敢發青年智慾之機會，若贊對經濟時論，有充分智識，有深刻研究，用以集中青年的革命力量，如此而已，作用云乎哉。

(二) 再者，吾的目的，為使學生明瞭，在中國今日，每做一事，總有人出面橫加反對，果為社會謀進化，出面發爲文章，以期共同研究者，固無論矣。其有不問情由，肆意攻擊，一如以反進化的行動，出面反對，則不予糾正，淆亂觀

聽之影響，必使整個的社會，將受其荼毒。此次廢兩爲元，確爲社會謀莫大之幸福，乃堅持反對，抑以反進化之言論，爲快意乎，抑別有原因乎。

(三) 此次廢兩用元問題，政府甫經籌議，而持延宕政策，以相抗者，頗不乏人。反對者云：「原則表示贊成，惟辦法務須考慮。」其論調與吳先生所謂「實行廢兩爲元，須待人民自覺之後，無須政府督促。」如同一轍。無期延宕，溢乎言表，恰如日本之口頭禪，「門戶開放原則贊同；」但察之實際，冀延歲月，施其延宕伎倆耳。蓋此種伎倆，爲日本人對中國之口號，我人萬萬不可採用也。錢業方面之反對理論，我人可由事實證明其反進化，錢業中人常云：「我中國向用錢兩通行市面。」此語一經出口，反進化之行爲，即已成立。須知向用竹筏代步，何以今用飛機，豈飛機有意抑制竹筏之功用乎？但按之事實，明知竹筏爲野蠻時代所用，時效已失，惟因其不便利，所以改革，由竹筏而木舟，而輪船，而火車，而飛機，愈演愈進，蓋取其便而簡捷也。銀兩亦然，因昔日無洋元，故以銀兩爲尚，後因洋元由外洋輸入，(即如鴉片等)，人民見其便利，政府亦然其說，於是鼓鑄龍洋，此洋元之起因也。目的無非爲其效用，較銀兩爲大，並非有意將洋元驅逐銀兩，猶飛機舟車等，並非有意驅除竹筏，蓋功用如此，人類之進化如此耳。如今故意延宕，堅持銀兩，乃反進化之表現，此所以鄙人前日向學生講話，以集中青年智力，促進廢兩改元之說，早日實現，不使已臻進化路上之文明與幸福，復開倒車而已。

吳經熊先生，爲當代法學名家，曾往北美講學，名聞海外；而今與反進化派，聲息相投，甘作反對廢兩爲元言論，

爲彼輩出一鼻空之氣，吾人誠深爲惋惜；且吳先生之言論，類皆矛盾，大抵專爲錢莊強辯，不明經濟真相所致耳。茲條舉如下。

(一) 吳經熊先生云：「錢業諸君，迭次發表意見，並未有反對改元之說，惟見其請求先行統一造幣權，整頓發行制度，收回治外法權，限制外國銀行吸收存款，發行紙幣，在今日政治狀況之下，似未可以杞憂日之等語。」觀乎吳先生所援引之言，即明白聲言，在今內政未修，外交不治之際，廢兩改元，尙非其時，此言然否？修明內政與整理外交，究竟何者爲先？外人云須修明內政，然後可以收回治外法權，而華人之意見，反是孰先孰後，誰能定？此猶如母雞與雞子，究竟何者先到世界，同一理論，蓋此係一個謎題，誰都公認。倘如吳君所言，須待整個謎題解決後，始可廢兩爲元，試問此類謎疑問題，恐萬世無以解決，則廢兩爲元，亦任其自然，吳先生之延宕策畫，直無期延宕之謂耳。

我人所公認者，即修明內政與整理外交，須同時進行，不可任其先後。至於政府整理外交之已往成績，亦不能言其絕對沒有，如會審公堂之收還，海關郵局之組織更易，關稅自主權之收回，一部分租界之接收等是。須知成績要逐漸造成，不可一蹴而幾，今廢兩爲元，即爲整理外交之一事也。

(二) 吳先生又云：「洋釐跌價，良幣溶毀，爲廢兩改元之好機會，此實近於市僧投機之思想。」吳先生出此語調，不明吾之原意遠矣。因民三國幣條例規定，銀元重量爲七錢二分，銀九銅一，而是時袁幣成色則不然，銀僅八九，而銅爲十一，較法定所規定之純銀成色爲少，其用意，並非政府有投機牟利思想，實因欲利用袁幣之成色較低，

而統一銀幣耳。蓋是時市上所見銀元，除袁幣而外，種類甚多，如鷹洋等，其成色多較袁幣為高。今利用劣幣驅逐良幣原則，使雜色洋元絕跡，則國幣之統一較易。政府之立意頗深，絕無市僧投機思想，一般不明真相者，流往往引起誤解，良深可歎。洎乎五四以後，市上袁幣，數額日增，足以供給市面應用，而是時適外國銀行，鷹洋存底甚少；於是上海中國銀行經理宋漢章先生，出面向外國銀行交涉，請洋元行市，專開一種，以袁幣為定，結果圓滿。鷹洋行市，當即取銷，結果政府之目的，達到一大半矣。今吾之目的，即此係將比杭廠所鑄之銀元成色為高者，乘此洋釐跌落之時，勢必溶毀，則剩餘者，僅杭洋而已，則將來政府所規定之正式法幣，可取杭洋為標準，以杭洋所含之純銀成色，加上鑄費，作為假定，如此，則不致多見更張，簡易而便於實施。故吾之用意，欲以經濟上政策，達到廢兩用元目的，所謂銀元統一之絕佳機會在此。吳先生係法學專家，宜其不明經濟學內容也。

至於鑄費，國幣條例所規定，似為六釐，有人主張一分二釐，吾以為太重。我國財政上雖不能取法英國，施行免費鑄造（*Gratuitous Coinage*），但鑄費不宜太重，於政府雖不免略有賠損，而於民衆方面，大有裨益，其惠不淺矣。

國幣條例所規定之成色，為銀九銅一，而實際銀為八九銅係十一，此須經立法院正式通過，方為有效。至於其他手續，不涉立法範圍者，行政處分可耳。鑄費如比六釐為重或比六釐為輕，則當然立法院通過，始可定規。

至於債權人與債務人，對於銀兩與洋元之換算率，關係非淺，行政方面，斟酌處分可也。因銀兩債權人，總希望

換算率低，可多收銀元，而債務人總希望換算率高，則可少付銀元。我儕則希望行政方面，予以適中處置，總使債權者與債務者，兩不上下，斯為上乘。此項辦法，各地商人，亦可自行參酌，條陳意見，然後由政府採用，此為行政當局之責任。萬一討論無結果，則可以新國幣為換算標準，較為公允。

吳先生又云：「改元步驟，當然應以鑄硬幣為前提，必須定良好成色之硬幣，一面謀輕幣發行之集中，準備之充實，而後始可以言改，庶物價不致因劣幣之充斥而狂漲。社會經濟與平民生計，不致因物價之狂漲，而受嚴重之影響。」此語不錯。但倘一定要硬幣好，輕幣統一，準備充足，而後物價不致狂漲，平民不致受影響，斯為不常。因硬幣統一以後，價格或仍須高漲，平民生計，或仍受影響，蓋此為二事，絕對不可混為一談，以聳聽聞，以惑人心也。

考物價膨脹之原因甚多，不僅如吳先生所言者，紙幣濫發，固為原因之一，但不能說準備充實，即無膨脹，因下列各點，均可發生膨脹現象。

(甲) 流通率的關係 (Velocity of Circulation) 因貨幣流通率急速，其周轉率快，猶貨幣數量之增加，既因與貨幣數量增加相等，則物價之膨脹，乃意中事，毫無疑義。

(乙) 貿易減少的關係，通貨不減少而貿易則日趨下沈，則需要貨幣之處見少，反而言之，即通貨見多，於是物價不期而漲。

(丙) 交通便利的關係，交通一經便利，則通貨之流通，當然倍見敏捷，於是無形中，因流通率急速關係，通貨

又見增多，物價於焉膨脹。

(丁) 貨幣跌價，如銀子然，銀子不值錢，則以銀所成之貨幣，當然有形的或無形的貶價，萬物因以騰貴。

(戊) 存款支票的關係，將來支票用處一大，猶貨幣增多，物價當然上漲。吳先生對鈔票如是顧慮，將來支票通行，則如之何，此誠杞人之憂天墜也。

吳先生之言論，對鈔票一層，固然不錯，但不能說須俟物價不見膨脹後，始可廢兩用元。因欲使物價不見膨脹，絕對做不到的，已如上述。果如吳君所言，則廢兩用元，須至何年何日，乃可實現，吾不得而知矣。恐實現日期，即夢亦不能做，似太覺遙遠矣。況鈔票發行制度，即已統一，準備即已充足，亦難保無多發之弊。因鈔票發行數量，與準備之充足，及發行之制度，絕對二事，未便相混。即如德國在戰前，限制銀行之律頗嚴，言制度既甚完備，言準備又頗充足，何以戰後一至於此。以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之紙馬克，纔可易一金馬克，寧非怪事。世事之兀突變幻，竟有如是者乎。查戰前，德國銀行之對於紙幣發行，有相當規定，所有流通額之三分之一，必須以現金準備，其餘之三分之二，須期以三月期內之貼現票據為抵，且須有二人負責簽字，至少二人，但須殷實者方可；所以德國之發行，分為兩部份，一為現金準備額，一為保證準備額，其數量，須經立法機關規定，於必要時，可以隨時請求增加。如德國銀行之保證準備發行額，超過法定之數，則對於超過之數，須課以百分之五之稅。此種辦法，無非為適合市上供求起見，如一旦籌碼不感缺乏，漸見充斥時，則銀行將所多發之額，自動收還，蓋或重稅被徵。

頗不合算也，此謂之伸縮的幣制（Elastic Currency）。論制度，此足為世界第一，結果因一戰，尙且紙幣趨於濫發，固無可奈何也。故廢兩用元一事，絕對不可牽涉到鈔票問題，一經牽涉廢兩用元，又無日矣。

若夫銀行制度，鈔票發行規章，英國尤為可靠，以一鎊現金，抵一鎊鈔票，在昔時尚規定一四、〇〇〇、〇〇〇之數，迄今已漸漸增多，但凡歐戰之時，發行庫券（Treasury notes），以資救濟，結果鈔票受其害，幣制破壞，由每鎊合美金^{94·515}跌至^{93·5}左右，人民痛苦異常，此亦為準備充足無效的絕佳例子。日本銀行之發行鈔票制度，亦名聞於世，但自金禁以後，日鈔即停兌，價格跌落，結果無異濫發。此所以不能言制度一佳，濫發之弊即無，蓋可明瞭矣。質之吳先生，以為若何？

（四）世界各國，均有本位幣，惟中國無之。中國銀兩，因有本位幣資格，但因銀兩平色麻雜，就地劃分，不能通行全國，且無法律根據，反而言之，能統一全國之洋元，有法律上根據者，而無本位幣資格。因此，惟有中國一國，發生此類畸形制度，嚴格言之，可曰中國尚無本位幣之存在，以世界各國論之，惟此而已。如此情景，敢問吳先生，時機已到否？我國人可不急起直追乎？如尚未到，則須候至何時，是否須待亡國後，始見時機之至乎？亡國後，固不待吳先生云時機已到，即外人亦不容此銀兩存在，而施行其本國之幣制矣。

我國貨幣之怪狀，銀兩與洋元之畸形制度，猶一家之主婦與側室，權威之不濟相等，洋元猶主婦，經法律所規定，但因柔弱而無權威，故畏縮而不前，一切家政，悉操諸妾手——銀兩，但妾為法律所不許，所以無主婦之位尊，此

一家側室衆多，猶一國之銀兩甚多，故妾之中，無一可以管轄全家，猶銀兩之中，無一可以通行全國，但妾有權威，猶銀兩之有本位幣資格，至於主婦，則爲法律所承認，猶洋元之有法律上之資格，一國之內，家家有主婦，猶一國之內，家家有洋元，即洋元可以通行全國，凡家均有主婦，故主婦名正言順，妾則未必人人都有，由此可知，妾之地位，不如主婦遠甚也，惜主婦無權耳，但一家之中，妻妾並立，糾紛自多，吳先生爲海上著名大律師，敢請教益，廢妻立妾乎？抑廢妻尊妻乎？

(五) 吳先生又云：「目下各行之紙幣，亦皆限於地域，不能流通全國，如上海之紙幣，不能攜至漢口兌現，天津之紙幣，不能攜至廣州使用，疆域各分，有如秦越，其爲統一幣制之障礙，寧輸銀兩，此發行制度之兩廳先事幣鑄，彰彰明甚。若不此之務，而先著手廢兩改元，是否能將上項障礙，一掃而盡？」等語，觀乎此，藉悉吳君對於廢兩改元之真意，尚無切實之認識，吾深望吳先生亦爲進一步之研究，本節吳先生之最大舛誤處，在乎因果顛倒，吳先生以爲之因，斯乃我人熟知之果，吳先生所以爲之果，實爲我人素悉之因也，惟因銀兩未廢，以致申鈔不能至漢兌現，因所負損失，誰爲負荷，茲舉例如下，以明究竟。

(例題) 上海曆大洋一千元至漢口，結果如何。

(解) 一、洋元無行市，不能互匯，故必須將大洋千元，折合銀兩後方可。

二、假定今日行市如下。

(a) 上海洋釐爲 6 錢 8 分。

(b) 100 两申規元 = 970 两漢洋例。

(c) 漢口洋釐爲 6 錢 8 分 3 釐。

(算法) 大洋 1000 元 = 1000×0.68 两 = 680 两。(申規元)

∴ 申規元 680 两匯至漢口合洋例銀 x

$$\therefore 1000 : 970 = 680 : x$$

$$\therefore x = 659.6 \text{ 两} \text{ (漢洋例)}$$

∴ 漢口洋釐爲 0.663 兩

$$\therefore 應收銀元爲 \frac{659.6}{0.663} = 995$$

應取銀元爲六五九、六〇、六六三——九九五

(結論) 因洋元與銀兩一出一入間的計算，損失大洋五元，我人明知，由上海匯大洋千元到漢口，而漢口僅得九九五元耳，誰實爲之，孰令致之，曰銀兩之作俑也。上海之銀行鈔票，宜其不能在漢口兌現，因雖負擔此五元損失，上海之銀行乎抑漢口之銀行乎？如混漢鈔票，可互相兌現，則商人樂得攜帶現鈔，往來混漢，千元仍是千元，既無五元之申毛，又得節省一筆匯費。但因銀兩仍舊存在，以致混行漢行之鈔票，不能互爲兌現，因慮其五元之損失也。

故銀兩一日不廢，誠如吳先生所云，上海之紙幣不能攜至漢口兌現，天津之紙幣不能攜至廣州使用，吳先生之說，不免以己之矛，攻己之盾矣。

吾敢謂廢兩爲元後，匯水之差，決不致如此之甚，故爲大衆計，廢兩用元，絕不容緩。

又往昔天津牟利客商，或錢莊等，專用北平某銀行鈔票，往還平津間，視兩地洋釐之高低，而定其運行，如北平方面，洋釐高，則運往北平，一俟天津洋釐轉高，則運往天津，一出一入間，獲利豐厚，結果，銀行被彼蠶盤剝，如此情景，則爲市儈投機思想。故主張藉故延宕，維持銀兩者，實近於市儈投機思想，事實昭然，洵不誣也。

(六)吳先生又云，「洋釐暴落之六項原因，皆受政治方面影響所致，政治果上軌道，財政果有辦法，則上述六因，皆可使之消滅」等語，亦殊昧於經濟大勢。蓋農村經濟衰落，都市資金集中，城市工商業衰落，固與政治有關，但亦可與政治無涉，此爲經濟問題。吳先生之言，又無邏輯之意義矣。美國之政治，不可謂不上軌道，何以農村經濟衰落，麥子無所銷售，倫敦紐約資金集中，用途無方，不景氣現象，隨處可睹，我人固不能云，英美政治，不上軌道也。吾欲與吳先生所談者，今均詳言之。吳先生爲海上名律師，余深悉其學問富思想新穎，且曾往海外講學，名播中外，爲將來大有希望之青年，其前途非常偉大，廢兩用元問題，甚望十二分注意，蓋制度之改革，應爲大衆謀利益，不宜爲少數人立論耳。茲鄙人對政府當局，略有供獻，藉抒所見，凡政府辦任何事件，如對大多數人民有益者，則當毅然行之，不必猶豫，少數人受害，或少數人特別占惠，非吾人所宜顧慮，或掩護，吾人所宜著想者，大多數之民衆利益爲前

提耳。茲將歐洲各國，整理幣制政策，約略述之，以備政府當局參考之用。查歐洲各國整理幣制，方策有三。

(一) 消滅法(Deflation)——即多發貨幣，使其數量膨脹，而後使其不值錢，結果價值成零，而一切歸於消滅，此法德奧俄三國均採用之，此策之利害參半。

(甲) 利——

一、國家債務可一筆勾銷，所發公債票紙幣均不之理矣。

二、如德之發行新金馬克，使全國經濟，在短時內，漸趨恢復，目的為恢復戰前原狀，使德國漸漸努力上進，而臻上乘。

(乙) 害——私人積蓄，消失於一旦，不論盈千盈萬者，均宣告為寒人矣，結果，私人破產，工商業停頓，工人失業，種種問題，相繼而生。

政府應利害相權衡，其輕重，而定方策可也。德則絕對採用本策，因受賠款之累，非恢復戰前經濟原狀不可，欲達此目的，必將紙幣一筆勾消，然後乃可發行新金馬克，以安定其國內市場。故日的一經決定，立即實施，無稍延遲。此策對德利害相等，德因另外尚有目的在內，故毅然施行。

以德比華，我國之廢兩改元，利多害少，即理應不加思索，立即實行。

(二) 提高法(Deflation)——此法收縮政策，使貨幣價值逐步提高，英意兩國，採用此法，亦有利有害。

(甲) 利——

- 一、紙幣一經收縮，幣值提高，於是人民享受價廉物美之生活。
- 二、債權人受惠，昔以價值較低之錢貸於人，今則收還幣值較高之貨幣，如提有紙幣契券公債票，一切均可照兌利莫大焉。

(乙) 害——

一、幣值一貴，則出口少，進口多，外貨競相入口，以謀大利，而本國貨品出口反少，因成本較大，以易外國低值貨幣，似太不合算。

二、債務人受虧不淺，昔借人價值較低之錢，今須償以價值較貴之錢，一出一入，損失不貲，結果以致商店關門，工人失業，激成罷工風潮，不安之事，相繼產生。

三、人民納稅負擔，顯見重大，因物價跌，銀錢收入較少，而稅率仍如數而徵。

四、公司發行之期票，債票，負擔亦以增重，以此，公司節省開支，減低薪金，藉謀補救，結果，釀成不寧風波。

此策利害相權，大抵仍相等，但英政府仍採取此策，提高貨幣價值，因有目的在焉，因一有政策，其所取方針，即以此政策為標準。英之所以取此，其政策無非為維持其本身地位起見，考英為世界商業中心國家，戰後紙幣不值錢，信用勢將墜落於英國本身，影響甚大，所以英國決定採用此策，以冀維持實行後，金鎊價值逐漸提高，由

提至 4·86，恢復戰前原狀（當由 4·86 跌至 3·3·2 時適跌為 7070）。

憲之里拉向合英金 0·2，戰後跌至 0·04，合原值之半。所以憲國亦採提高政策。但結果遠不如英，僅提到 0·0526。英意因有目標，所以毅然採行此策。我國之廢兩改元問題，固利多害少，理當毅然實行。

(三) 穩定法 (Devaluation) —— 本來價格尚高，如跌至某數，即以某數為定。例如原為五毛，今跌至三毛，則即以三毛為定，既不消滅，又不提高，絕對維持整理時之原狀。比法等國，採用此法，法幣佛郎原為 25 佛郎，合英金一鎊，後當整理時，則以 125 佛郎，合英金一鎊，即以此而定匯兌比例，1 與 125 之比。

比利時，則以 1 與 115 為比，匯兌即以此確定。

法比之所以採此，亦有政策在焉。因法固無須如德之償付賠款，亦不必效英之強爭體面，故政策一經決定，即毅然採行。

鄙人對廢兩改元問題，希望執政諸公，政策一經決定，立即實行，應為大多數國民謀利益，絕不宜彙顧少數之爭執，坐令良機失卻，應快做實做硬做，緩行。

附吳經熊先生原文

匝旬以還，廢兩改元之聲甚囂塵上，崇論宏議之披露報端者，不一而足。對於此一原則，大抵異口同聲，表示贊成；惟間有顧慮辦法之是否適當，機之是否成熟，因而請求從長考量者。經熊對於廢兩改元問題，原則上無不贊

同，惟環顧國家政治問題之複雜，社會經濟情形之衰弱，在在有研究之價值，考慮之餘，一旦若貿然施行，後患何堪設想。況此項廢兩改元之說，提倡已久，十餘年來，迭經金融界之建議，著名學者之鼓吹，迄今尚難實現，其中癥結不言可喻。經熊曾於本月十九日在申報來件欄內發表評議一則，詳加論述，始終認為此項問題，應有慎重之討論，精密之考慮也。乃最近馬寅初博士之大文出，吾人方以為得當世經濟學泰斗如博士者之一言，必有以啟迪羣衆，廢兩改元前途以莫大之助力。乃拜讀全文，悉置辦法與時機於不問，惟斷斷於賣難錢莊，斥為不顧大局，愛不撫固陋，本質疑問難之義，略述管見，惟博士有以教正焉。

博士謂「改元之動機，事有湊巧，一方鑒於歷來幣制之太紛亂，一方鑒於洋釐之暴跌」云云。又謂「洋釐既一再跌落，於是握有成色較高之銀元者，不如溶之為銀云云。」又謂「今能溶去其一部分，雜色銀元，反可漸趨一致」云云。綜其大旨，無非認洋釐跌價，良幣落毀，為廢兩改元之好機會，此近於市儈授機之思想。考釐價之所以跌落，乃由於目下銀幣所具實值，與面值相差過鉅之故。慨自通商以來，全國日常用品，幾盡仰給外國，而一切貨物，皆以銀兩為定價標準。近因城市金融停滯，內地經濟枯竭，所有各行平時用種種方法推行各地之紙幣，重復集中滬埠，或償還貨款，或購辦貨物，勢不得不以元易兩，乃以硬幣成色低次與軟幣數量充斥之結果遂演成今日釐價暴落之現象。然則改元步驟，當然應以統一硬幣為前提，必先設定良好成色之硬幣，一面謀軟幣發行之集中，準備之充實，而後始可以言改，庶物價不致因紙幣劣幣之充斥而狂漲，社會經濟與平民生計不致因物價之狂漲而受嚴重

之影響。且博士文中，已承認近來所溶化者，爲成色較高之幣，所存留者，乃成色低次之幣，然則此項存留之次幣，豈足以當代替銀兩標準之任。果如所言，則上海以及全國，不將成爲次幣本位耶？此種投機式之改元辦法，是豈賢明政府所欲採納，而著名經濟學者所認爲合理者乎？此應請指教者一。

博士推論洋釐暴落之原因，不外（一）農村經濟衰落，（二）都市資金集中，（三）金融季節失常，（四）城市工商業衰落，（五）現金短缺貯藏，（六）內地匯禍頻仍。而對於目下大宗新幣實值之僅及六錢八分五，置而不問，輕重未免倒置。要知上列六項原因，皆受政治方面影響所致，政治果上軌道，財政果有辦法，則上述六因，皆可使之消滅，幣制自可進而統一。夫廢兩改元，僅屬幣制上一部分問題，時機一到，人民且自動實施之，不暇決不待政府之督促。今博士舍本逐末，豈以爲廢兩改元成功之後，上述六因，皆可迎刃而解歟？此應請博士指教者二。

各地銀兩，平色龐雜，隨地而異，其爲統一幣制之障礙，誠難爲諱。特吾人所知，目下各行發行之紙幣，亦皆限於地域，不能流通全國，如上海之紙幣，不能攜至漢口兌現，天津之紙幣，不能攜至廣州使用，疆域各分，有如秦越；更有遼遠省分，如晉鈔、粵鈔、滇鈔、奉鈔之濫發無度，不可收拾者，所在皆是，其爲統一幣制之障礙，寧唯銀兩此發行制度之亟應先事整頓，彰彰明甚。若不此之務，而先著手廢兩改元，試問改元之後，是否能將上項障礙，一掃而盡？博士謂「孰先孰後，誰能下此斷語？」是何異但資建築師造屋，不責其爲先固基礎之謀乎？此應請指教者三。

關於鑄造銀幣問題，在政府固無謀利之心，但處自前政治環境，能否使各省恪守毋違，誰亦不能爲此下斷語。

即使混麻有工商界從旁監督，可不受京方政治勢力波及，其如各省造幣機器猶多存在。且監督獨立公開等名詞，早已成爲歎人工具，否則以二五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之嚴密，何以國債基金猶有變更之事。此應請指教者四。

又博士每論及廢兩改元，必集矢於錢莊，幾以錢莊爲中梗此舉之惟一罪人。此次並提出下列三項事實，認爲錢莊反對之原因。（一）一毫二忽半之利益。（二）同業存放。（三）銀行票據交換所成立。顧吾人通考錢業諸君，迭次發表意見，並未有反對改元之說。惟見其請求先行統一造幣權，整頓發行制度，收回治外法權，限制外國銀行吸收存款，發行紙幣，並以平漢之前車爲誠，物價變化影響平民生計爲慮，見其所見者亦甚遠大。在今日政治狀況之下，似未可以杞憂日之。蓋發行銀行已往之歷史，確有貽人口實之處。今後情形，尚須視政府監督能力如何而定。若謂懲前毖後，不致再蹈覆轍，則停兌一舉，固已數見不鮮。若謂現時發行制度，決無他虞，則曩者平漢未停兌前，何嘗不以十足準備爲號召，故邇來規定四六準備制之是否合理，（查發行華備四六制，衆所共曉，而博士原文，謂兩改元之後，如何使市面上即時有相當成色之硬幣，可以應用，如何使發行紙幣者充實其準備，其以曾經整理之債券作四成保證，準備者，如何保障其益臻堅固。凡此種種，確應於廢兩改元以前深長計議，未可遽責錢業之鰥鶩過慮。再就博士提出之三項原因而論，其第一項之一二五問題，連日已由錢業中人聲明爲業外人不明真相之談，不值一哂，無待贅論。其第二項同業存放問題，實際與錢業亦殊無切膚利害之可言，緣同業存放，原預備銀行隨時

提取，其存款時間性之暫較普通往來存款殆尤過之。且錢業亦非家家收受此類存款，彼絕對不收此類存款者，尙居多數。又況存放及收受與否全以銀行與錢莊雙方之同意為準，銀行不願存放，錢業固不能強求，錢業不願收受，銀行亦豈能存放。如果銀行自願存放於錢莊，即改元之後，何嘗不可辦理。且查目下此項存放，其中銀元數量佔額為巨，更可見存放固不限於銀兩。至謂錢莊有銀帳無洋帳之說，徵諸上述情形，尤屬無稽。按錢業已有百數十年之歷史，銀行業之發達始於民國，若謂錢業必待銀行存放為生，則未有銀行之前，錢業如何生存，此為識者所知，可毋庸詞費。至其第三項所指票據交換一事，錢業尤無反對之理，蓋票據交換所本應合上海華洋全體銀錢業而組織，如果有良好辦法，初不待廢兩改元之後而始實現。在未會廢兩之前，未嘗不可組織，其所以遲遲未能成立者，仍在於銀行業內部組織之各個不同。例如一休假耳，甲行則停三天，乙行二天，丙行一天，丁行照常營業，皇皇廣告，時見報上。即此一端，從可推想，設使銀行業果能統一，而交換所能組織成立，則錢業自亦可以加入。根據上述三項事實，皆與廢兩改元問題，渺不相涉，錢業決不至因此而表示反對，意者博士別有用意，故為此說聳衆聽耶？此應請指教者五。

又博士謂「錢業以銀兩一旦廢除，籌碼將感缺乏，為反對理由，實屬毫無意識」云云。並以兩碗水合併為一，其量始終不變為喻。查錢業並未反對廢兩改元，備如上述，其顧慮籌碼乏缺者，正恐硬的不敷，將以不充實之軟的代之，致經濟組織為之崩潰耳。祇須保障硬的成分準確，軟的準備十足，其疑自釋。譬之兩碗水合併一，雖其量可相

等，而水之質地，容有不同。事先未經化驗，安可貿然合併，致飲者不適其口？以博士之明，所見事不及此，此應請指教者六。

要之銀兩之應廢除，殆已成爲天經地義，不特此也。即現行銀幣、銀角、銅元之應改革，亦已公認爲急要之圖。惟改革必須有澈底辦法，未可草率從事，或枝枝節節而出之。苟有澈底辦法，隨時皆可實行，固不必問釐價之跌與不跌也。博士學識文章，萬流景仰，一言一動，皆足爲國人楷式。故吾人深願博士對此問題，更爲進一步之研究，對於銀錢業之內容，更爲進一步之認識。一面對政治環境，社會現狀，平民生計，更爲詳細之考察。庶學理事實，雙方兼顧，然後發爲文章，必大有助於全國經濟組織之改善，似遠勝於爲一部人求出路爲得計。經熊本習法學，對於經濟原理，素少心得，惟根據學理及事實方面，有不得不言者，故敢在未施行之前，不惜費詞詳論，以供社會之研究，冀得良好之結果，質之博士，以爲如何。

一 銀價跌落救濟問題

最近銀價暴跌，先令大縮。工商各業均呈停頓狀態，市面恐慌，非言語所能形容，受害最烈者為一般尚未結價之進口商；至金價奇漲銀價暴跌原因，各報言之綦詳，不必贅述。吾所欲言者約可分為數層：（一）銀價跌落原因不一，就其難以索解者加以說明，如日本之金解禁，何以能使銀價跌落？（二）對於時人所主張之奇異補救方法，（如禁銀進口禁止金業交易所投機買賣等）加以批評；（三）為一勞永逸計，惟有採用金本位之一法，但現在採用金本位時機尚未成熟，故有主張暫用虛金本位，以為過度之辦法者，以日下情形而言，暫用虛金本位，有無危險？（四）設立匯兌銀行，有何效用，應加以討論；（五）關稅徵金與改革幣制有何關係？（六）國際匯兌聯席會議。

一、日本金解禁何以使銀價跌落　兩個用同一本位之國，（如英日皆用金本位）可以有法定平價，即法律上所定平等之價格是也。其法就英日兩國所通用之貨幣，以其所含金屬分量相較，而定其平價。英金一鎊，當日金九元七十六錢三釐，日金一元，當英金二先令零十六分之九便士強，是即英日兩國用金之法定平價也；以此之故，英日兩國，彼此匯兌常有定價。如英人欲匯一千元之值往日，即以英金一百零二鎊六先令十便士強為其定價，反

之，如日人欲匯一百鎊之值往英，亦即以日金九百七十六元三十錢爲其定價。其理甚明。雖然，國際匯兌雖有法定平價，而金融時價仍有漲落，此則因供求不相應耳。如日本欲匯金往英國之數多，而英國欲匯金往日本之數少，則日本匯票求過於供，英國匯票供過於求，在日本爭購者多，其值自昂，則平日九百七十六元餘之定價，或不能購得百鎊之匯票，或須溢出九百七十六元之定價。此其理與尋常物價以供求之率爲漲落者相同。又如日美兩國的平價爲日金一元，等於美金零四九八四六，即日金一百元等於美金四十九元八四六。如日本欠美國者多於美國欠日本者，則日本匯往美國之數必多於美國匯往日本之數。日本匯票求過於供，爭購者多，其值自昂，則日金一百元，或不能購得美金四十九元八角四分六，除一百元以外，尚須加上匯水日金一元，購匯票者可以自運現金往美，不過如運現出境之費用，湊巧亦是一元，即爲免去麻煩，則不如以一百零一元購買匯票爲愈。倘匯水繼續增高，超過日金一元，則直接運現出境較爲便宜，故於現金可以自由輸出之時，日金對於美匯之跌價，至多不過日金一元，是即經濟學上所謂現金輸送點也。但自日本禁金之後，現金不准自由輸出，則欲購金往美者，祇有購匯票之一法，如匯水過日金一元，漲至二元五元或十元不等，亦祇有降心相從。昔日以日金一百元購買美匯四十九元八角四分六者，今則或變日金一百二十元矣。是金禁實行之後，日金大跌，外匯奇漲，治本之策，即施行解禁，蓋解禁之後，現金又可以自由輸出，匯水不致漲至一元以上也。在金禁時期，或須用日金一百二十元購得美金四十九元八角四分六者，在解禁之後，至多祇須用一百零一元矣。外匯大跌，日金奇漲，日金之漲，即中國標金之漲，因標金買賣，多用東

匯結價之故也；標金既漲，銀價自跌。故日本金解禁為吾國銀價跌落之一種原因，非妄談也。但自濱口內閣成立以來，已設法將日金提高，將匯水壓低，至一百零二元或三元左右，一旦開禁，變動自少。於今日之銀價似無多大影響。吾之所以言之綦詳者，以一般民眾多不知日金解禁與銀價跌落之相互關係，非謂解禁為銀價跌落之最主要原因也。但日本政府為防解禁後現金流出起見，須預先買進標金，以備不測，致金價奇漲，亦未可知。此則須待事實上之證明者也。讀李榦君「銀價跌落之原因」一文（載在十九年一月十七日新聞報），知最近數月中，日本以金解禁之關係，購入金匯，其數量至堪驚異。據去年十一月三十日英國統計週報所載，自去年七月以後，日本政府經由正金銀行之手購入之金匯，至十一月底為止，計達日金二萬三千萬元，此外在十二月繳付者，尚有七千一百萬元，故在日金解禁實行之時，日本銀行所存之金款，計可達三千一百餘萬鎊之鉅額。此正金銀行所購入日金三萬萬金匯之中，在我國市場所吸收者，其確數如何，雖屬無從稽考，然其不在少數，則自在吾人意料之中。我國市場上，與日本以外其他各國金匯之需要，既因日政府之狂購而驟增，金匯高漲，即銀匯之低落，而金貴銀賤之局，遂陷於不可避免之地矣。

二、禁現進口 有人因見金市繼長，銀價陡跌，國稅民生，關係至鉅，擬請政府禁現銀進口，以資救濟，此乃奇異之主張；若見諸實行，其結果適得其反，何以言之？世界最大之銀場在倫敦，銀之價格，乃倫敦論定，而銀場所以在倫敦者，蓋有三故焉：（一）倫敦為全世界之國際匯兌中心，且囊括世界各國之通貨，金銀並用；倫敦既為國際匯兌

中心點，遂成爲買賣生銀之市場，相沿既久，遂成習慣。倫敦生銀之買賣，操於四家牙行，歷年既久，經驗自富，信用自固，買賣雙方，無不樂從之。用銀之國，以印度爲最大，中國次之；夫印度爲英之殖民地，國際貿易之樞紐，操於英人之手，其與英國銀市關係密切，自不待言；即中國之國際商務，亦以英國佔最大部份，以故中國輸入之銀，十之七八，係由英商銀行承辦；有此數因，所以倫敦至今日仍執世界銀市之牛耳。中國在世界爲第二用銀大國，次於印度，中國境內流通之銀，約有六七萬萬兩之譜，然而中國非產銀國，故大宗銀之供給，皆來自倫敦與紐約。各國銀行，欲向倫敦買賣生銀者，可將所買數或所賣數，電致倫敦四大牙行之一，請其代買或代賣，故生銀交易之總匯，雖在倫敦，而其買賣之範圍，不限於一地一域矣。倫敦之四大牙行，受各國買銀賣銀者之委託，執行買賣銀之價格，須視銀之供求以爲斷，定價之手續，須查前一日之價格，以定今日有無增減之必要，如買者多於賣者，則求過於供，前一日之價格自當提高，以求買賣相抵，供求相應；反之，如賣者（多係鍊銀廠戶）多於買者，則供過於求，前一日之價格自當減低，以求買賣相抵爲止。大抵買家先以欲買之數量，通知其牙行，而予各該牙行以酌定價格之權，如是四牙行議定之銀價，足以表示銀市供求之實況，議定之後，即行宣布，四行主即電告其海內外之有往來各商號，各新聞通訊社，亦立即通知世界各國金融中心等埠。假定議定之銀價爲標準銀一盎斯值三十六便士，則上海規元一兩必等於三先令六便士半，因規元一兩等於標準銀一·一八二盎斯，以三十六便士與一·一八二相乘，即得四十二便士半，等於三先令六便士半，此之謂平價。但中國匯價，常隨市面供求之情形以爲轉移，不一

定照此計算，故實際上市價，常較平價有高低；蓋中國往往因付賠款，償還鐵路借款，金子投機，以及進口超過出口，須買鉅額金幣，以致金貴銀賤。故決定匯價有兩種要素：一為倫敦標準銀價，一為本地市場情形。但此次銀價之跌，似多由於倫敦標準銀價之跌。因一九三〇年一月七日之價落至二十便士五六二五，為六十年來最低之價。若中國禁止現銀進口，則倫敦市場中之賣者更多，買者更少，標準銀之市價必更跌，勢必影響於中國之匯價。如標準銀由三十六便士落至三十五便士，則規元一兩紙值三先令五便十四分之一。吾故曰：禁銀進口，其結果適得其反。至於政府對於現銀進口抽進口稅，則與禁現銀進口之政策犯同一之錯誤。對銀抽稅，不會阻其進口，使之缺一推銷地，在倫敦市場中勢必供過於求，銀價必反趨下落，何能提高哉？況吾國商人素喜作弊，若政府以一紙命令禁現進口，或阻現進口，則利之所在，自有宵小者流暗中，偷運果如是也，則上海存銀究竟若干，亦不能知，其恐慌為何如耶？

對銀徵稅，行之於印度，但其用意不同。印度實行虛金本位，對外用金，對內用銀，其銀幣之真值，當然小於面價。（理由詳後）故須嚴防私鑄，蓋如私鑄之成色與官幣相同，私鑄者自有利可圖，為永絕私鑄計，即就國內所出與外國進口之銀賦百分之十六之稅，使私鑄者無利可圖也。其稅原定百分之五，至一九一一年，改每銀一盎司賦稅四便士，彼時銀價每盎司為二十四便士，則銀稅實等於六分之一，約在百分之十六左右，故印度之徵稅防私鑄之充斥，非阻銀價之跌落也，焉得而彷彿之？

三、金業交易所之買賣 何種為投機？何種為非投機？殊不易分析，即能分析，制止何益？蓋標金投機之外，尚有

匯兌之投機也，其數額之大，數倍於標金，試問將以何法制止乎？買賣先令，在中國已成爲一種投機事業，以致影響於市價，蓋上海一埠所設之外國銀行極多，而竟一投資於生產事業之處極難，故對於一般從事於匯兌業之投機家，非但不設法限之，且誘掖之，以謀營業之發展，其實亦無可如何耳。投機家之買賣，非真實貨物之買賣，惟開買進賣出之差數而已，故謂之賣空買空。譬如某投機家向銀行買進三月期之英金十萬鎊，當買進時，以每兩規元合三先令三便士計算，倘到期交割，市價每兩只合三先令二便士，則金貴銀賤，投機家即可以之轉賣於銀行而坐獲每兩規元一便士之利益；惟此種買賣不必以實在金鎊授受，投機家只須將一兩規元所得一便士之差數找進營業者一半靠其經驗，一半靠其命運耳，若欲以法律制止，徒勞而無功耳。

標金買賣與匯兌及國際貿易，有密切之關係，一旦加以制止，恐發生不良之影響，其理由如下：

（甲）標金與匯兌之關係。標金買賣可以使匯兌漸躋於平，但與投機買賣殊難分別，譬如米每斗一元，假定一斗米可煮飯一百碗，每碗一分（柴火不算）適售洋一元，倘米價依然如故，而飯已增至每碗一分二，則賣飯者以有利可圖，必紛紛買米，爭先恐後，且必先買米而後再賣飯，結果米因競買而昂，飯因競賣而賤，直至米飯之間毫無差額爲止，故米隨飯而升，飯隨米而落，不能背道而馳也。標金之與匯兌，猶米之與飯，譬如今日東匯爲八十三（一日金百元值規元八十三兩），標金之價爲三百九十五兩七錢六分，倘日匯因供求關係逐步高漲，竟由八十三漲至八十八兩，而標金之行市，依然不變，仍爲三百九十五兩七錢六分，則可以收買標金運至日本，一面在中國照八十

八兩行市賣出日匯，則獲利自多，標金因競買而昂，日匯因競賣而跌，直至無利可圖而後已。是標金之作用，可以使匯價漸趨於平；反之，如日匯不動，而標金上漲，則營賄兌業者必紛紛照八十三兩行市買進日匯，向日本收金運至中國，當標金賣出，賣出者多，標金之價下落，免除激烈之變動，此種買賣有正當作用，不能以投機視之，然與投機買賣無從分別，此制止投機買賣所以難於著手也。

(乙) 標金與國際貿易之關係。中國用銀，外國用金，但吾國之輸出入品，均以金價計算，則銀價漲落之風險，多由華商負之，華商為自衛計，不得不借用「海琴」*Hedging* 之方法，以免意外之損失，「海琴」之方法，稍為複雜，請設例以明之：譬如華商某甲向英國訂購正頭，計英金二萬鎊，此款於一月之內當交清，假定今日先令行市為三先令三便士（合規銀一兩），同日標金行情為二百七十六兩（合標金一條），重漕平十兩，英日兩國套匯（Cross Rate）為一先令十便士（合日金一元），上海之日金電匯為五十七兩（合日金一百元），華商根據以上各種行市，決定買賣之方針，遂向銀行照三先令三便士之價，買進一月期英金二萬鎊，月內交貨，同時在金業交易所，按二七九行市（於二七六行市之上另加三兩，為每條之鼓鑄費），賣出一月期標金，照匯兌上之連鎖法，標金之行市，可以當日之日匯乘定數四·七六八求得之，則標金行市理應為二七一·七七（4.768乘57……271.77），但當日標金行情為二七九，相差七兩二錢三，若於此時照五七行市買進日匯，照二七九行情賣出標金，豈不獲利？但吾人所應知者為英匯，非日匯，（因華商買進者為英金二萬鎊）欲知英匯有無利益之可獲，可以下列方式求

得之。

$$4.768 \times 57 = 271.77$$

$$\text{所以 } \frac{271.77}{4.768} = 57 (\text{ 上海日金電匯 })$$

但今日之標金行情為 279，照以上方式推算

$$\text{則得 } \frac{279}{4.768} = 58.50$$

以 58.50 為標準。可以求英匯之數如下

若干便士 = 規銀一兩

$$58.50 \text{ 帖} = 100 \text{ 日金}$$

$$1 \text{ 日金} = 22 \text{ 便士} (1 \text{ 先令} 10 \text{ 便士})$$

$$\text{所以 } \frac{22 \times 100}{58.50} = 3 \text{ 先令} 1 \frac{5}{8} \text{ 便士}$$

此即先令一便士八分之五係從標金行情二七九兩推算出來，比較當日之英匯（三先令三便士）相差一
•四〇便士，此即華商買進英匯賣出標金所獲之利也。既有此利，則買進英匯者必日多，英匯必漲。（自三先令三

便士或漲至三先令二便士半或漲至三先令二便士不等，同時賣出標金者亦必多，標金自落（自二七九跌至二七八或二七七不等），直至雙方無差額而後已。於標金與英匯雙方無差額之時，華商即須反方向而行之，從前買進英匯，現在賣出之以相抵，從前賣出標金，現在買進之以相抵，如是買賣相抵，而所得之一・四〇便士為實得之利。當此之時，一月之期屆滿，貨價二萬鎊必須照付，該時先令或已漲至三先令一便士八分之五，華商必須照三先令一便士八分之五之行市買進以付之，但此行市，比較訂購疋頭時之三先令三便士行市，相差一・四〇便士，此為華商之損失，適與華商所得之一・四〇便士之實利相抵，蓋一得一失，於華商無損，亦無益耳。此即因中國用銀，華商用「海參」方法以防匯兌損失之所以然也。此種標金買賣，有正當作用，安能以投機視之？然與真正之投機買賣殊難分析，若不分黑白，一律制止，吾未見其可也。由此觀之，制止標金投機買賣以為補救之策，必勞而無功也。

四、虛金本位 銀價暴跌，國稅民生，受累甚巨，於是有人主張採用虛金本位制者，其理論如下：就世界大勢見之：

拉丁同盟國與印度日本原為用銀國，美國曾用銀為本位，後雖採用複本位，但終不能抵抗用金之勢力，則吾國之必趨於金本位，可無疑義。然熟察國中生活程度，內地苦工，日得工資不過銅子數十，則千年來絕跡於歐美之銅本位，正在我國通行，安足以計金本位耶？其雖一日本之改金本位，利用中國之賠款也；德國之改金本位，利用法之賠款也；其他各國之採用金本位，皆先準備開溝而後著手，非一蹴可幾，以不產金之中國而欲驟改金本位，幾何其能

成功也，其難二；因此之故，似有非改虛金本位以爲過渡之辦法不可。虛金本位之作用，在國內用銀，在國際用金，既可以適合國內之生活程度，又可以免除銀價跌落之風險及損失，誠一舉兩得也。其要點如下：前段已述兩用全國間之法定平價（如日金一元等於美金〇·四九八四六），若夫金本位國與銀本位國之間，無所謂法定平價，用銀國祇能以銀塊價值推算，如金銀時價爲一與二十之比者，則吾將以二十單位之銀，換一單位之金；金銀時價爲一與四十之比者，則吾將以四十單位之銀，換一單位之金。但美國亦有銀幣，與中國之銀幣全量約相等，但美國之銀幣，無論銀價漲落如何，總能換英幣四先令左右，中國之銀幣，則換多換少，殊不一定。蓋美國之銀幣，不過爲金幣輔助幣，不以銀幣中所含銀量計算，而我則非計算銀量不可，如銀價跌落，種種損失，無法避免，故今日爲改革幣制計，必以求得與金本位國相同之法定平價爲第一要務，欲求得此平價，若非採用虛金本位不可也。假定銀之市價爲金一銀五十之比例，而政府決定以金一銀四十之比例爲法定平價，按市價須以五十單位之銀，換一單位之金，照法定平價，祇須以四十單位之銀，換一單位之金，所以如此規定者，防銀幣之鎔化也。倘以金一與銀五十爲法定平價，一旦銀價上漲或漲至金一銀四十之時，則持銀幣者以銀幣化爲銀塊，較爲有利，然法定平價高於市價，究用何法以維持之乎？曰：限制銀幣之數量，吾國之銀幣，與各金本位國之銀幣不同，彼之銀幣祇有輔助作用，限至若干數目以上即不准用，在用虛金本位國，則銀爲國中通用惟一之貨幣，其用數無限止，但鑄出之銀幣，不能不有一限，制苟無限制，則凡有銀者，皆可以通用於國中，人民可以金一兩，按照市價換銀五十兩，攜至造幣廠託其代鑄，鑄成

之後，則照法定平價（金一銀四十）用出，豈不大獲其利？利之所在，趨之若驚。若是，則幾年之後，國內之銀幣必多至不可思議，而世界各國溢出之銀，必為繫於中國。法定之平價，必無法維持。蓋市面之銀幣，以供遠過於求，未有不一落千丈者也。故不採用虛金本位，則已；苟欲採用之，除將錢糧完全集中於中央政府，無他術也。各省之造幣廠，皆須裁撤；現在各埠通用之銀錠銀條，皆不准其為物品交換之媒介。人民非用有一定格式之銀幣，不能為買賣。現在各埠通行之銀兩制，必首先廢去。（在歐美各國，欲以金塊銀塊在市場中買物者，不能得也。）而有一定格式之銀幣，以足敷市面之需用為限。萬一政府不講信用，為無限制之鼓鑄，以求莫大之利益，則此制立即破壞。以上所述之限制，係在國內維持法定平價之法，但對於國際貿易，能否經久維持其法價，則全視政府能否操縱匯兌以為斷。在虛金本位制之下，國內不用一金，但銀幣必須可以兌換金幣，方能維持其法定平價。猶如鈔票一元，必須可以兌換銀幣一元，方能維持其票價，否則未有不跌價者也。虛金本位之作用，在對內用銀，對外用金，國內既不用一金，而銀幣又必須與金幣互換，方能維持其法價，則惟有用匯兌之一法，民間有持銀換金者，並不給予金幣，祇許匯兌於外國，而匯兌之數，非百元千元，必在萬元以上；在平時國際匯兌之事，一任諸華商與洋商銀行，政府可不必干涉也。但當供求不相應之時，（不得不以正幣出口之際）政府當出面代民間任匯兌之事，以調劑之。一面在倫敦紐約、橫濱等處創設現金準備局，存貯金幣於此，以備匯兌之用。譬如平日我之銀幣兩元可以換美金一元，常常如此，政府可不必過問也。一旦匯率漲至銀幣二元零五分或六分不等，則政府可自賣匯票以壓平之，凡持銀幣萬元以上，

諸求中央銀行代匯外國者，當允許之。（萬元以下之小數，無關輕重，故政府不接收之。）照比較市面一般匯價稍低之匯價代為匯出，由設在紐約之準備局照法定平價劃付，如是可以到達對內用銀，對外用金之目的，既適合於國民之生計程度，又可以免除銀價漲落之風險，誠良策也。

政府之匯率，既然較廉，似稍受虧損也；殊不知政府國內收入之一萬元銀幣藏諸庫中，不再發出，則市面流通之銀幣減少，銀幣減少，其值必昂，幣值昂，即物價低，物價低，則與其實匯票出口者，不如運貨出口之為愈也。國際貿易之差額必轉，而出口進口之匯票，必復歸平衡，使匯率低降，恢復原定之法價矣。政府雖稍受損失，亦為時不久耳。反之，或因銀幣停鑄，或因商務發達，供不應求，則幣值昂而物價賤，外國商人必紛紛來中國辦貨，即以外國之金幣照原定法價交於吾國，設在該國之準備局，買入匯票，向中國之中央銀行，換出中國之銀幣，如是即前次準備局所付出之金幣，今已回籠矣，於金準備無損，同時前次中央銀行收載庫中之銀幣，今已退出，於流通額無損，如是循環操作，妙用不窮，雖非用金本位，亦可收金本位之效矣。以上所述，是虛金本位之大較也，言之成理，不可非難。且印度斐列賓海峽殖民地，皆用此制，吾仿行之，豈不易易，不過吾於此有數個疑問焉：（一）政府之信用，此制之能行之無弊，須視政府之信用如何以爲斷，萬一財政當局因法定平價在市價之上，以爲有利可圖，增鑄不已，則此制完全破壞矣。不但破壞已耳，金融混亂之現象，將十倍百倍於今日矣。以後之財政當局，因財政困難無法應付，難保其不出於此途，疑問一；（二）各地之軍閥，依然保持其昔日地盤主義，萬一各令其原有之造幣廠銀元局等改鑄新

幣（因利太大）試問中央政府將用何法以制止乎？疑問二（三）法定平價既遠高於市價，則民間偽造之幣，自不能免，而所謂限制者終歸於無效，此則全視警察偵探之力何如耳。但今日之警察偵探，足以證此，近年來偽造銀行鈔票者，往往有與警察偵探出通行詐之事，能保其不將行詐之術移至於偽造銀幣乎？疑問三（四）吾國之租界與租借地，多未收回，而中國又如此之遼闊，中日兩國又係毗連之邦，萬一外國之浪人，偽造大宗銀幣，偷運入境，試問將用何法以防止乎？今日國內各銀行之偽鈔，充斥市面，多出於某國浪人之手，其偽造機關，有設在租界內者，有設在某國國內者，令人防不勝防，在銀行尚可改換花紋式樣，更新鈔與舊鈔有別，在政府豈可時常改換銀幣之模型乎？疑問四（五）虛金本位制之最大缺點，即將此制之樞紐（金準備）存貯於外國，蓋國內既不用一金，則銀幣不能直接兌換金幣，祇能作匯兌之用，匯出外國。至於準備局之地點，當視各國與中國貿易之額以定之，英日兩國對中國之貿易額為最巨，則存貯準備金於倫敦橫濱當不成問題，但將此制之樞紐移設於外國，萬一此國為吾國之敵國，直接可以擾亂我金融，間接可以致我死命，言之寒心；假令此國為吾之友國（如美國）亦不免有太阿倒持之嫌，若夫印度之存貯於倫敦，要列濱之存貯於紐約，則以殖民地與母國之關係，可以不必顧慮過慮，若夫中國，則獨立國也，步其後塵，似不值得，還望財政當局，國內明達，於此三致意焉。就以上所述各點觀之，欲改革幣制，除預備採用金本位外，無他術也。但欲預備採用金本位，第一著當於最短期間之內，將銀兩制度廢去，使國民行用銀元，養成其對於本位幣之觀念。

五、設立國際匯兌銀行 此次銀價之低落，為世界各國自歐戰後恢復金本位或預備採用金本位（如印度）之結果，今後惟中國為碩果僅存之用銀國，但在此銀價跌落潮流之中，無捨銀而用金之可能，祇有一面設法維持銀價，一面預備採用金本位。

金銀比價之變動，一方面固受金銀產額與用途變遷之影響，他方面亦不無以人力調劑之可能，欲以人力調劑，國際匯兌銀行尙焉；我國向無此種銀行，故所有國際匯兌，不得不受洋商銀行之操縱，現在中國銀行已改組為國際匯兌銀行，去年又在倫敦設立分行，將來中國與各國發生借款以及各種匯款關係，自不能再仰濱豐銀行之鼻息。查中國銀行條例中有（一）代理政府發行海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二）經理政府存在國外之各項公款並收付事宜，（三）發展及輔助海外貿易事項，（四）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等業務之種種規定；倘能次第實行，大有調劑匯兌之可能，雖不能使銀價回漲，亦足以使之安定。安定之法維何？即使中國銀行任操縱銀價之責是也。查中國銀行在上海所發行之紙幣約有一萬三千萬元之多，以全國合計，其發行額不在二萬五千萬元之下，其應有之現金準備，如以六成計算，當在一萬五千萬元左右，為今日計，雖不能使銀高漲，亦不能任其再跌，倘能設法使之穩定，俾金銀之間保持相當之平衡（例如每規元銀一兩，等於二先令三便士左右），則金貴銀賤之恐慌，自不致重演。如銀價在二先令三便士之上，則中國銀行當酌量賣出以壓抑之，如落至二先令三便士之下，則酌量收買以擡高之，總使銀價常持其二先令三便士之平衡。如政府有勇氣與毅力，欲辦到此層，似不甚難，不過

操縱之術，即行之得法，亦不免稍受損失。目下大條行情，約當二先令一便士，與吾定之平衡價格，相差二便士，以銀兩計算，約八分左右，如收買一千萬兩，損失之數為八十萬，此八十萬之損失，決不能令中國銀行擔負，當由政府承認，或用其他方法賠償之。此法行之得當，銀之價格，可達到穩定地步，然則中國銀行何以不為調劑匯兌之準備乎？曰實力不足也，無強有力之中央銀行為其後盾也。日本之正金銀行所以能善調劑匯兌之能事者，日本政府有以援助之耳。開辦之始，日政府即以無利或低利貸與大宗現款以為辦理國際匯兌之準備，此款雖有增減而恆在一千四五百萬元以上，於國家款項移存於日本中央銀行之後，中央銀行遂予正金銀行以外匯票據重貼現之便利，年利不過二釐，數額在一千萬元至二千萬元左右，明治三十二年之後，更由日本中央銀行以低利貸予二千萬元，以備匯兌之用，以正金銀行之資力與地位，尚須求助於政府與中央銀行，何況毛羽不豐滿之中國銀行乎？望財政當局力步日政府之後塵也。倘政府能向外國借入金款，以低利貸與中國銀行，使之從事於國際匯兌之事業，則中國銀行不難自成一健全之匯兌銀行，將來海外金款儲蓄豐富，於採用金本位不無裨益也。

六、進口關稅徵金 此次海關進口稅改用金單位一事，其目的在保障以關稅擔保之各項外債，免致稅收方面，因金匯高昂，受巨大之損失。據財長宋子文聲稱，政府每年匯往外國以償付各債之款，不下九百萬鎊，按現在匯價償付，較諸民國十四年之平均匯率，須多付百分之六十，即較一年前之匯率，亦須多付百分之二十六。當一九二九年二月間實行關稅自主之時，上淘規元一兩，可購英金二先令七便士，現在規元一兩，祇購二先令零半便士，故

府所受之損失，達百分之二十六。為謀救濟此情形起見，遂擬定辦法，由財政部長訓令總稅務司實行，按照此項辦法，進口關稅改用金單位，係分兩期進行，第一期自二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按關平銀一兩，合一海關金單位有半，此率照一九二九年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匯價計算，即每兩合英匯二先令二便士半，第二期自三月十六日起，按關平銀一兩合一海關金單位又百分之七十五，此率照一九二九年一月份之平均價計算，即每兩合英匯二先令七便士。此項新章，係適用於外洋進口貨之從量稅，而於轉口稅、出口稅及子口稅等項，均無影響。（進口商自外洋購貨進口，俱用金幣，故海關徵稅改用金幣，亦係當然之事。）至從價稅，本係按照貨單上之金幣價值，抽收百分之幾，故亦不受影響。

關稅徵金，則以海關兩為單位計算而成之物品表冊，須根本的換算一次，不但手續麻煩，即國際交涉，亦形棘手，乃政府妙用其手腕，對於物品表冊，絲毫不加更動，仍聽其以海關兩為計算單位，不過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將海關兩折合金幣單位，規定海關兩對於金之比價，譬如某種貨品值上海規銀一百兩，應納關稅關平銀十兩，或上海規元十一兩一錢四分，（緣向章規銀合關平銀以一二一四中算，此係板法）（又現在所徵之進口關稅，平均約百分之十二）在第一期內，約須納規元十二兩，故此項貨品之總價值，即貨價連關稅在內，不過由一百十一兩一錢四分，增至一百十二兩左右，所增之稅（照貨價規元銀一百兩折合）尚不到百分之一，自三月十六日起，關平銀一兩之價值，等於新單位一・七五。（一新單位合美金四角別一・七五合美金七角，合英金三十五便士）此同樣

之貨品，所徵關稅，約須規元十四兩，故其總價值（即貨價連關稅在內）之增加，即自規元一百十一兩一錢四分，增至一百十四兩，或不到百分之三。以上之說明係指銀價並無變動而言，若銀價漸漲至二先令七便士以上，納稅者得利，因二先令七便士之稅，不值規元銀一兩也。反之，若合二先令七便士以下，納稅人受損，因二先令七便士之稅，不止規元一兩也。如是金銀比價變動之危險，移之於納稅人，政府可以免負矣；則海關稅改用金單位，祇可免政府之損失，於人民擔負及工商界，並無何等直接利益。

吾以為關稅徵金，雖不能謂為中國幣制上一大改革，然此種辦法，與幣制改革不無關係。自二月一日起，凡納海關進口稅規元銀一兩者，改納金二先令二便士半，自三月十六日起，凡納海關進口稅規元銀一兩者，改納二先令七便士，用金繳納固可，用金匯票繳納，亦無不可。如是可以養成商人用金之習慣，以為日後改用金本位之基礎，如以銀兩銀元繳納者，各按二先令二便士半及二先令七便士隨市價折合，其折合率由總稅務司隨時於三月前公布之。（向章規銀合關平銀以一·一四申算，此係板法，而改易金單位，折算勢必較繁，倘當局對於金單位之幣鑄造，但在研究經濟學者觀之，似乎金本位之基礎已經定矣。但在未改金本位以前，一般投資者所冒之危險，絲毫不變，故為自衛計，惟有投資於安全之事業，就上海而論，銀價跌後，買賣地產及造屋事業頗見興盛，上海造屋事

業之勃興，從未有如一年來之情形；地產交易亦然，蓋投資家見銀幣換金之力大減，乃決計投資於地皮、三和土及鐵石等，雖外國在華領事權廢止在邇，上海隨之將交還於中國，而中外人士在租界中投資極為踴躍。

吾謂進口關稅徵金與改革幣制不無關係者，亦有理由在焉。吾國進口商對於其從外洋輸入貨物之成本，平時以金價計算，出口商對於其輸出貨物之盈餘，平時亦以金定之，故進口關稅徵金，於進出口商人不但毫無不便，且易於計算。久而久之，進口商人鑒於以金計算之利，遂願就所售之進口洋貨定一金價，以免匯兌上漲落之風險，既無風險，則其所定之金價，可以較銀價為廉，於購買者亦不無利益，故購買洋貨之商店自樂用金幣或金票以付之。（中央銀行可以發行金兌換券）出口商人亦可用金或金票付與販賣出口貨物之商店，如是政府可以關稅徵金為介紹金本位之法門。

不特此也，金單位頒布之後，中央銀行可以設立兩種帳簿，一以銀計，一以金計，其以金計者，則以今日之海關盧定金單位為單位，凡有存款於銀行者，即照其存入之貨幣記帳，存銀記銀帳，存金記金帳，日後領取之時，仍以所存之貨幣交付，如是則金銀比價之漲落，於銀行毫無影響，漲落之風險，全由銀行之顧客負擔之。但同時銀行亦當應顧客之請求，將銀帳改為金帳，不過以銀帳轉作金帳，無異於買銀售金，易陷於機械之危險，故銀行對於大數目之改算，可以拒絕其全數或一部份，或擡高金價以阻止之。但中央銀行亦可為生金銀之買賣，且為法律所許，自可斟酌情形，予顧客以改算之便利，俾得避免銀價變動之不利；萬一不願自為買賣，亦可代顧客在市面上為之，久而

久之。此種辦法，必爲商業銀行所彷行，則金單位更可逐漸推廣矣。

銀行簿記之可以適用金單位固如上述，銀行兌換券亦可以海關金單位爲單位發行之，以爲金本位制之先鋒焉。發行之時，或換取現金或購買出口匯票與外國電匯，則發出之兌換券有收入之現金，作爲準備，其在國外支付之出口匯票與電匯，到期收得之後，可以將收得之金款調回本國，以爲準備，不過十足現金準備，極不經濟，可以騰出一部份購買短期公債，或銀行貼現，或爲他種易於轉變現金之投資事業。但現在金幣尚未發行，金本位制下之銀輔幣，亦未鑄成，則欲在國內覓一種金幣公債，或金幣貼現票據，或以金計算之投資事業，實爲不可能之事，而欲以金幣收兌兌換券，尤屬不易實行。故此項金款，惟有暫存外國以備間接兌現之用，間接兌現云者即指勞人以持券向中央銀行購買匯兌是也。但兌現之數，必在一萬或五萬以上，零星小數不適用此法，所應注意者，暫行間接兌現並非採用虛金本位制，故此項金準備祇備兌現之用，不能以之償付國際貿易之負差。

三四年前，北京政府在北平召集各國代表開關稅會議之時，曾有海關徵金之議，有主張以入口外貨貨單上之金價爲標準改徵金幣者，余以爲不可，故爲文反對之，理由如下：

(一) 政府損失 外貨入口，貨單上用金價(起岸價)上岸，買賣用銀價(市價)二者比較，自必以市價爲大，我國海關值百抽五，例如某貨起岸價爲十鎊，市價爲一百元，如以起岸價按鎊價八元計算，應抽四元，按市價計算，可抽五元，則多抽一元，如改用金價爲標準，則國庫須受一元之損失。

(二) 外人反對 起岸價與市價之比較，各國大小不同，大概英國起岸價大，德國起岸價小，若海關一律用起岸價值百抽五徵收，則英之負擔重而德之負擔輕，待遇不平，必引起英人之反對。

(三) 標準無定 有多少國家無起岸價，如新加坡、香港、日本三處所運之貨並無貨單，無從知其起岸價，則以何物為標準耶？民國九年，此三處之進口貨佔進口貨總額百分之五十二，欲改徵金幣，事實上萬難辦到。

(四) 調查困難 例如德國金錢進口，分甲乙二批，甲開貨單十五元，乙開貨單十二元，究竟誰實誰虛，海關有懷疑時，不能直接打電報到德採問，則此疑團無法解決。若用市價（銀價）則只將市上行市略事調查，即可知其真相。

(五) 違反經濟原則 凡外貨入口，零星價目必大，大批價目必小，價大則稅多，價小則稅少，但按經濟原則，殊欠公平。蓋財力大者稅應多，今則反少，財力小者稅應少，今則反多，與經濟原則大相背馳。

(六) 納予奸商取巧之機會 例如日本某公司，設總行於日本，設分行於上海，貨物由日本運到上海，總行來貨成本，假定為一萬元，加上盈餘二千元，則其貨單上應開一萬二千元，乃其事實上不然，彼入口時，只肯報一萬元，將盈利二千元隱匿不報，蓋總公司對分公司，不能計算盈餘也。迨入口後，賣與華人，則仍為一萬二千元，課以值百抽五之稅率，就貨單一萬元計算，只須稅五百元，就市價一萬二千元計算，則須稅六百元，則實際上日人可以利用此種方法以取巧，而海關竟莫可如何也。

以上所述爲吾反對關稅徵金以進口貨貨單上之金價爲標準之理由，不料此次政府所定之徵金方法，極爲巧妙，所有進口關稅，不以進口貨之金價爲標，仍適用海關徵稅之物品表冊，絲毫不加以更動，不過將海關兩折合金幣單位，則以後之關稅徵金，不以金價爲根據，仍以我國舊貨市價爲標準也。故所有上述之六種反對的理由，皆不成立，豈特不成立已耶，政府此舉不啻爲金本位制立一基礎也。

七、國際匯兌聯席會議 國際聯盟，鑑於銀價暴跌，影響世界經濟甚巨，遂有國際匯兌聯席會議之召集，定二三月間設立國際匯兌調查會，邀請中國加入討論，中國似宜乘此機會請國際聯盟於銀價低落之事加以救濟，無論如何，必請國際匯兌會議設法，使印度政府不再從事於過度之生銀出售，俾銀價稍得安定。近年以來，印度因取消處比制，將剩餘多量之銀出售，致供過於求，價格大跌，一九二六年英當局決定將財部所有之大宗盧比鎔鑄出售，於是世界之銀量，立即增加二萬四千萬兩。印度之取消銀本位，始於一八九三年，直至近年英財部開始將舊銀幣實行鎔化。印度之外，尚有安南現正設法取消銀本位制，不得不將手中所剩之銀漸漸出售，於是世界銀價又受一度之影響。此次國際匯兌會議，如能使印度安南兩國停售，一面對銀之產量加以限制，則於銀價之救濟，不無裨益也。或曰銀價之跌落，雖予進口商業以極大之打擊，而於出口貿易誠爲有利，殊不知中國出口商業，不甚振興，歐美各國向中國購貨亦不多。雖絲業尙稱發達，而在幼稚時代，不足道也。況近來出口貿易，非特不振興，且異常衰敗，惟其原因，係由於外人在銀價下落之中，猶冀其下落，先令暴縮之後，猶冀其再縮，故多觀望不前，以待機會，此所

以銀價下落，難得回復之一日也。不特此也，外人之在我國購貨，以銀交付，而其成本則以金計算，故金貴銀賤之時，當然由外人得之；例如中國之絲，每擔售銀一千兩，假定英金一鎊合規銀十兩（規銀一兩合二先令），則華絲一擔合英金一百鎊，假定英金漲至十五兩，則華絲一擔祇換英金六十七鎊左右，故其以金計算之成本自然減少也。成本既減，獲利自鉅，於是洋商紛紛來華購買華絲，絲價因而大漲，直至一百鎊為止，以銀合算成爲一千五百兩矣。同一華絲，售於洋商，可得一千五百兩，售於華商，僅得一千兩，事實上決無此理，結果售於華商之絲，亦必大漲，其價直至二者無所軒輊而後已。華絲如此，他物亦然，出口貿易雖然增加，其如百物之飛漲何？國計民生，其何能堪？況外人購自我國者，以原料爲大宗，加工製成物品，復輸入於我國，則雖有出口貿易之增而得益者，仍爲外人，我惟有受物價飛漲之害耳。故爲今日計，治本之策，以採用金本位爲宜，但此非一蹴可幾也，不得已而求其次，設法使銀價安定，不再下跌。惟茲事體大，非中國一國之力所能辦到，倘請國際匯兌會議，予以援助，或能達到目的，此則全視財政當局之手腕如何耳。

一 銀價低落與人民生活之關係

銀價跌落，并不單和一部分人民有關係，而是我們全體人民的大問題；不論富貴貧窮，男女老幼，都會受到很大的影響的。有人說，銀價跌落，金價漲高，女子有金器，就可以發財了；豈知女子有金器，同時當然也有銀器，至少也是有銀幣的，金器因價漲而賺錢，銀器或銀幣因價跌而損失，相互抵銷，結果恐怕還免不了害多利少，所以銀價跌落，在中國可說沒有那一個人可以免受影響。既然人人受影響，則對此問題，就人人應該加以注意和研究。

(一) 銀賤因金貴乎？抑金貴因銀賤乎？

這一次風潮發生以後，我們在報上總看見「金貴銀賤」的字樣，不錯金價貴的反面，當然是銀價賤，銀價賤的結果，自然是金價貴；但是我們要知道這一次風潮究竟是由金價貴緣引起銀價賤呢？還是由銀價賤了纔引起金價貴呢？本來就用銀的國家來講，如中國日常都是用銀幣為本位的，以銀比金，就說金價貴了。就用金的國家來講，如英美各國，日常都是用金幣為本位的，以金比銀，就說銀價賤了。其實這種完全是主觀的話，並不能依此分別出金貴銀賤的因素的，而社會上一般人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也，就無怪他們要拿「金貴銀賤」四個字混為一談了。現在我們要研究這個問題，就應該先把這一點剖白清楚，否則含混其辭而要探究他的結果，計劃他的

補救方法，恐怕免不了有隔靴搔癢之譏，所以現在就先講一講這次風潮的起因，究竟是金價貴，抑銀價賤？

吾以為這一次風潮，由於金價貴的作用，也未嘗沒有一部分理由，因為歐美各國，自歐戰以還，感於幣制的混亂，竭力加以整頓，把市上充斥的紙幣，逐漸收回，恢復金本位制度，因改革幣制，就使金的需要激增，當然要使金價漲高了。如日本在上月實行金解禁，就是最近的一個例證。日本在一九一七年宣布金禁令後，預防運金出口，就停止紙幣兌現，紙幣不兌現，市場上祇有紙，沒有金，名爲金本位，實已成爲紙本位，利害得失，自很顯然，所以今年一月十一日就實行金解禁，金解禁以後，紙幣就可以兌現，現金也可以自由輸送。譬如日本人要運現金到美國去，抵償欠美國的債務，就可以把日鈔到日本銀行兌現，再把現金運到美國去，這樣金禁的弊病，完全免除，平準物價的金本位制，也就恢復了。但是金解禁以後，日本銀行不能不準備一宗現金，以防兌現，於是滬上日商銀行紛紛買進大批現金，就使金價漲高了一層，理由，我們確是不能抹煞的，但是單單爲了日商銀行買進大批現金，而就得到現在銀賤的結果，也未必即爲任何人相信，以上所述，不過金價高漲之一種原因，至於銀價跌落，其原因甚多，不止金價高漲一端。

銀價跌落的原因，我們在報紙上也已看見得很多，如印度改行金塊本位，賣出大宗現銀，安南採用金匯兌本位，又賣出大宗現銀，歐美各國本來多用銀質的輔幣和銀質裝飾品，現在有改用銅鎳等礦屬來代替者，此又供給市場上不少現銀，而墨西哥的銀產，這幾年又非常多，所以各方面的供給，年年加多，向在需要方面，卻有減無增，又

那裏能免銀剩的現象呢？又那裏能免銀價不大賤而特賤呢？

(二) 銀價跌落，能使銀的產量減少乎？

有人說物價的貴賤，總受供需律之限制，而常趨於循環之勢。現在銀價跌落，供給就會減少。（產銀者停開銀礦，）需要就為增加，供少需增，銀價還是能回復到原來的價格的；譬如開銀礦的人，因為銀價賤，就停止開採，停止開採，產量減少，銀價自不再跌，這個理由，確是很實在的，因為成本貴，利益少，礦主當然不願開採了；不過我們要知道現在銀的出產，十分之七已成為副產品，只有十分之三，纔從純粹的銀礦中取得的。照經濟學的理論研究起來，一件東西是副產品，就和價格的貴賤很少影響，例如銅礦中有一部分銀質，可以鍊出來，現在銀價雖跌，銅礦還是要開的，從銅礦中得來的銀，當然還是要供給到市場裏來，這樣銀的供給，那裏會減少呢？

我們舉一個例來說，譬如有一塊田，每畝下成本十五元，得米一擔，這擔米的賣價，至少要十五元，絕不虧本，如果米的市價，只有十四元，那末這十五元成本產一擔米的田，就不能種了，只能種成本十四元能出一擔米的田，這是由於邊際生產（Marginal Production）的原因，產量的多少，和時價發生密切關係，時價高，產量就多，時價跌，產量就少，那一定不易之理。

又如殺一隻豬，成本也是十五元，出賣時候，當然要非得十五元不可，否則就要虧本；但是一隻豬殺了以後，就分為豬頭、豬身、豬腿，還有豬毛、豬血，我們能不能知道各件的價值呢？究竟豬頭的成本是多少？豬身的成本又是多

少恐怕殺豬的人，一定不能知道了。所以他只知道整個的豬，一定要賣十五元以上，至於決定豬頭豬身的價格，就看需要者的多寡了。吃豬腿的人多，豬腿的價就貴；吃豬頭的人少，豬頭的價就賤。至於豬毛豬血，為數極微，已不算在成本之內，沒有人買，就丟去；有人要買，也是得到一錢算一錢。這種豬毛豬血，就是副產品（By-Products），成本多少，很難計算，故和時價就沒有關係了。

現在銀的出產，就和豬毛豬血相同，不是純粹從銀礦中取得，而是開採銅礦時候的副產品，在純粹銀礦中採取得來的銀，可和米來比擬，時價漲，生產多，時價跌，生產少，至於銀已如豬毛豬血，成為副產品，那末價高也是要出產，價低也是要出產，決不會減少產量的。所以現在有人說銀價跌落，銀礦不開，銀供減少，只能指純粹的銀礦而言，否則銀已成副產品，他的供給，決不受價格的影響。因此銀價縱跌，不能減少銀的供給，現在世界之銀產，出於純粹的銀礦者，百分之三十，出於非純粹的銀礦者，百分之七十；故將來的銀價，就免不了還有更跌落之虞。

（三）銀價跌落固可獎勵出口，但於中國全體人民有利乎？

近來報紙上討論銀價跌落的結果，往往說銀價跌落，進口貨大受損失，而出口貨可以大得利益；所以現在應該獎勵出口，這個結論，當然是不錯的；但是中國人對於這種出口貨，有沒有利益呢？仔細研究起來，覺得這樣增加出口，在私人方面，固有利益，而在國家方面，實在談不到有什麼利益。報紙上的言論，其實是一個很大的錯誤，我們淺顯的來說，現在銀價跌落，如和中國有利，那末現在的銀價還是二先令，我們要希望多得利益，總要銀價愈跌愈

好，跌到銀子一個錢不值，大約是最得利益了。這種話說出來，就人人知道是獸子說廢話，世上沒有這回事的。可知銀價跌落，出口貨並不是有利而無害，關於這一層，可以再舉例來說明。譬如英國人到上海來買絲，照市價每擔值規元一千兩，假定英金一鎊等於規元十兩，一千兩的絲，在英國至少就要賣一百鎊，現在銀價跌落，假定一鎊等於十五兩，英國人拿來一百鎊，可以兌換規元一千五百兩。除了一千兩抵償一擔絲價外，另外就得了五百兩的意外利益，以沒出的五百兩，添買華絲半擔，故用一百鎊的本錢，可以買一擔半，比較銀價未跌落以前多買半擔，是誰所得的利？英國人見有利可圖，自然都來買中國貨，中國出口貨，自然增加，但是我們試想中國人是不是得到利益呢？

從他方面觀之，從前中國人賣掉一擔絲，可以收到一百鎊，現在因銀價跌落，每鎊值十五兩，祇能收到六十七鎊左右，表面看來，固然減少，但從前一百鎊同現在六十七鎊，都是等於規元一千兩，商人並不受鎊虧的損失，卻得到多賣的利益，這一點，言之初非無理，但已太偏於一方面了。要知道國際貿易，一方面有出口貨，一方面更有進口貨，本來一擔絲賣一百鎊，可以換汽車一輛（假定汽車每輛一百鎊）現在一擔絲賣六十七鎊，那裏能換汽車一輛，這不是受損失嗎？況且中國又是入超的國家，銀價既跌落去，買外國貨者所受的損失，更是不堪設想。所以從這一點看來，外國人從前拿一百鎊來買一擔絲，現在只要六十七鎊買一擔絲，可以得意外利益三十三鎊，中國人在無形中，賣掉一擔絲，少收三十三鎊，以致不能換得一輛汽車，不但沒有利益，反受國際貿易的損失，那裏能如報紙上所說有那種樂觀呢？

同時銀價跌落，外人因有利可圖，紛紛來辦華貨，華貨因求過於供，價格大漲，漲到什麼程度呢？就要漲到英國人來買華貨沒有意外的利益為止。例如絲價就將從一千兩一擔一直漲到一千五百兩為止，一千五百兩等於一百鎊，外國人來買絲，雖無意外利益，卻也並未受到損失，因為他們所用的本錢，還是一百鎊，沒有增加，所以不生問題。在中國人方面，怎麼樣呢？有人以為絲商就可大發其財，這是不錯的，因為絲商個人之收入，增加百分之五十（自一千兩漲至一千五百兩）而其支出未必增加百分之五十，其所付之工資，雖比從前增加，然未必增加百分之五十，其所付之房租工資，以及一切開支，恐未必驟然增加。故在絲商個人方面，銀價跌落，收入增加很快，支出增加很慢，確有不少利益，在此時期之內，獎勵生產，最為適宜。但在中國全體人民方面，銀價跌落，害多而利少，此層不可不分析清楚；故就整個中國對外貿易的眼光來看，現在一千五百兩，同從前一千兩，都等於一百鎊，買外國的汽車，還是沒有便宜，而售中國的絲，卻喫虧不少，從前以一擔絲換汽車一輛，現在非一擔半不可了，又有何利之可言。

（四）銀價跌落影響及於物價。

銀價既然跌落，物價又怎麼樣呢？我們於此，又可設一個例來說明；譬如說有四隻船，他們的構造，帆篷和船員的人數與能力各不相同，構造有精密粗率，帆篷有大小，船員的人數有多少，其駕駛方法又有好歹，他們比賽起來，速率當然也不同，後來大風來了，將他們推進前去，大風對於這四隻船，待遇平等，無分軒輊，所以風來，就增進船的速度，但是四隻船的速度，還是不同，為什麼同樣風吹四隻船，快慢會不同呢？就是因為船的構造，帆篷和船員，根本不

相同，他們的快慢自也不相同了。

現在的物價，是不是要受銀價跌落的影響呢？這是當然的事。銀價跌落，綢價要漲，布價要漲，油價要漲，糖價要漲，無論什麼東西都要漲價，但是也許別的東西都漲價，而布疋卻不漲價，為什麼不漲價呢？是不是銀價跌落和布疋沒有關係呢？要知道銀價跌落和大風相同，沒有分別的，布疋的所以不漲，他就由於特別的原因，或是人民對於布疋的需要銳減，或是布疋的供給特別增加，縱使他不能漲價，也和一隻船的構造太差，帆篷不靈，船員沒有本領，總不能同別隻船同受大風所吹而加快速率。

我們現在對於銀價跌落和物價的影響，係指一般而言，至於特別情形，當然暫闕不論。特別情形不提，銀價跌落和物價有什麼關係？一言以蔽之，就是銀價愈跌，物價愈漲。銀價跌一半（例如每盎司自五十便士跌至二十五便士）物價漲一倍，從前一元可以買一件東西，現在就要兩元纔可以買到了。物價或不致漲起一倍者，則有特別原因在焉。

第三段所說的一擔出口絲的價格，要自一千兩漲至一千五百兩。那末就經濟學上「一物同時無二價」的原則而論，國內的絲價（即國內自用絲之價格）也要漲到一千五百兩為止，因為同時一種絲，決不能說對外國人賣一千五百兩，賣給中國人只要一千兩；所以中國絲對外漲價，在國內也要同比例的漲價。（但中國的肥絲，非外國所需要的，向不出口，似不致漲價。）如這幾年的雞蛋，因為出口漲價，在國內也是漲價了，所以凡出口之貨，對

外漲價，對內亦要漲價；從此可知銀價跌落，影響所及，不但進口貨價昂，出口貨亦價昂，使中國人民的生活，愈加艱難。

同時又有人說，照供求律看來，銀價跌落，外國貨價大漲，價漲則需要減，需要減則貨價就要跌落下來了，但是這一點是不是適用於中國呢？照鄙人看來，中國出口貨漲價則有之，外國進口貨跌價就未必。因為用銀的國家，現在祇有中國，中國的進口貨，雖有幾萬萬兩，如果拿全世界來計算，就微乎其微了；決不能對於世界有大影響的，所以平時買一本美國書，美金三元，只要五元銀洋，現在銀價跌了，就要九元，一定不會因中國人不去買書，他們就跌價了。

（五）非進口出口之貨物亦有漲價之趨勢。

銀價跌落以後，進口貨因銀賤而漲價，出口貨因求過於供而漲價，那末和出口沒有關係的東西怎麼樣呢？鄙人以為還是要漲價的，我們先從求的方面來講，譬如洋布是從外國來的，價格漲高了，我們就不穿洋布，而穿中國自己製造的土布，人多穿土布，則不出口的土布自然也漲價了。從供的方面來講，譬如中國自己生產的麵粉，不能同外國運進來的競爭，等到洋麵粉貴了，中國的麵粉自然也貴，麵粉貴，種麥的人就多，連那些種稻的人也乘此而就彼，於是稻的產量少，米價也貴了，所以從供求兩方而看來，所有東西都要漲價。

再從工資方面來看，外國輪船的船票，以金計算，船員水手的工資，現在也是以金計算了，許多中國船員水手

在外國船上生活的，因銀價跌落，就改用金計算，就不會增加工資。但是工人是活動的，普通在工廠裏做工的工人，看到船上工資高，他們就都想到船上去做工，工廠要維持營業，不能不把工資提高，否則工人要跑而不能跑，就鬧出罷工怠工的風潮；所以關於這一點，工廠的投資者和經營者，就不可不特別注意。銀價跌落是世界的事，一國一時，實無從補救，工資不足，自然應該趕快增加，否則有了罷工怠工等事發生，不但消耗太大，甚至因工人無智識而把機器等物搗毀，則所受的損失將更大了。

還有一點，商埠的貨物貴了，鄉村的貨物一定也隨之而貴；譬如雞蛋，因為銀價跌落，外人在商埠紛紛收買，其出口增加，商埠的雞蛋大貴，一班經手人（Arbitrage）便會紛紛到鄉村去收買，鄉村的雞蛋因求過於供，當然也要漲價了；雞蛋如此，別種東西亦無不如此，所以就空間而論，（自鄉間到商埠不過一種空間的作用）各地的東西，也是會趨於漲價的一途，至於在時間方面，又會引起人的投機（Speculation）念頭；譬如現在洋布價貴，米還沒有貴，投機家預測明年米也要貴了，現在賣十五元，明年因銀價低落說不定要賣十七八元，他就買進千百擔，囤積起來，到明年漲價賣出，大家存了這種心理，明年的米價，固然要貴，現在的米價，也因囤積而貴起來了。

所以照上面看來，銀價跌落，無論什麼東西，都要漲價；進口的貨要漲價，出口的貨也要漲價，工資要漲，各地方各時間的東西都要漲價。既然樣樣東西無往而不漲價，人民的生活自然日趨艱難，所以我們現在這種情形之下，大家非實行節約不可，至於如何節約，則非本題所應及，只好從略，尤非從速設法採用金本位制不可。

三 物價變動之影響

物價平準之下落，即貨幣購買力之上漲，物價平準之上漲，即貨幣購買力之下落。下落之害，舉國知之矣；上漲之害，則少有言之者。茲請略述漲落之影響，使讀者知貨幣購買力之不可不安定，而經濟建設之不可不以幣制改革為先焉。

物價變動之害，不在其平準之高，亦不在其平準之低，而在其平準之忽高忽低，使一切經濟關係均呈畸形之變化，或無端而得厚利，或憑空而坐鉅失。當其飛漲之際，舉國債權人皆受無形之損失，所有之財富因以減少，應得之利益因以喪失。非謂其財富與利益盡歸消滅，特謂其潛移於他人，而全國財富之分配呈不健全之變化耳。例如民國二年上海物價指數為一百，民國十年漲至一百五十，即民國十年之物價增加百分之五十，換言之，即貨幣之購買力減少百分之三十三也。設民國二年某甲以百圓貸某乙，約定民國十年還，及期某乙如約履行，而孰知今日之百圓，其購買力僅等於曩日之六十六乎？使利息極低，不足以償母金之減折，則貸方必陰受若干之損失。反之，若物價陡落，則借方亦必蒙鉅害。設民國二年物價指數為一百，而民國十年降為五十，則一圓之購買力等於曩日之二圓，債權人除利息之外，尚多得一圓之收入。而債務人以購買力極高之貨幣償債款，損失之大，非所能計。故物

價飛漲，貸方損而借方利，反之，則貸方利而借方損。一起一落，均使貸借兩方之關係失其平衡，而其得失亦非其正也。物價變動之時間長且劇，則貸借兩方利害之變動亦大且烈。一八六六年至一八八五年，美國物價跌落，若干種公債之利息，平均不過百分之六·八，然合購買力之增加計之，則其利息多至百分之一·七。反之，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二二年，物價激漲，若干種公債之利息，名義上百分之四，而實際則僅百分之。故有辛勤積蓄，十數年後，合母利以計，尚不及前日之購買力者。勤儉結果，反無所得，獎勵民德，非所應爾。歐戰期中，各國物價大漲，其於戰前購買公債以爲儲蓄者，幾喪失其所有。故物價騰貴，足以減少國民之儲蓄心，而長期放款，亦漸歸於減少。其仍繼續放款者，則必預先提高利息以抵補，而利息之提高，則有害實業之發展也。

物價漲落，影響遍於全國，而工商業之關係，尤爲密切。大抵物價高漲，工商業多呈蓬勃之象，其供給與需要之彈性，固各不同，適應新物價之平準，亦自有異，然其表面上之利益，固較物價低落之際爲多，由是企業界漸見活動，從事企業者亦漸增加，甚至向不習於工商業者，亦感於厚利，輕於嘗試，然一旦物價回跌，立見失敗。其本身沒落無論矣，時復牽累他業，使企業界益陷於不振，而經濟衰落之害加重。此所以漲價所得之利，每不抵跌價所失之害也。且企業所得，類皆以貨幣計算，雖數量增加，而購買力則減少，真正所得，究不甚多。其確爲彼等之利者，則惟以低廉之貨幣償還宿欠耳。然而物價跌落，則又不免於損失。總之，因購買力之高低而來之得失，皆非正當，而其結果亦皆害大而利小，此談經濟者所應注意者也。

至若物價降低，則一般企業，立見呆滯。甘末爾曰：「物價繼續下跌，可以阻礙一國實業之發達。英國政治家貝爾福（Arthur Balfour）嘗謂價值之本位過遲高漲，則一國企業之萌芽乃大受損害。物價下跌時期將屆，則消費者乃延期購買貨物，零售商批發商乃不肯承購貨物，而製造家對於廠中開工製造及採辦原料，亦多不願積極進行。因欲俟物價更跌之故，而新建築及他種新設備均以延期興辦，欲待物價更廉，故各人多存觀望之心，遂致商業停滯。」

且彼等於企業損失之外，復須以購買力較高之貨幣償還借款。若物價之跌落極鉅，企業界固首蒙其害，而全國經濟亦一致衰落。歐戰以後，各國貨幣緊縮，而經濟險象，先後發生，可以為明證也。

至就農業觀之，物價變動劇烈，其害亦大。蓋農產品之供給較少彈性，資本勞力不易移轉，故亦難於調節產量，以適合物價之平準。歐戰期中，農產品漲價最多，歐戰以後，農產品跌價亦最甚者，蓋此之故也。又農業借款，多屬長期，貨幣之購買力突高，所負債額，雖曰不增，然就購買力衡之，則已不啻增加矣。且農業多屬小本經營，每不能不貶價脫售，此所以物價狂跌，農民之痛苦獨多也。

然而影響最大而受害最烈者，仍首推工人。蓋就經濟原理觀之，物價增高常在工資之前，工資低降常在物價之後。美國南北戰爭，舊貨物價，以一八六五年為最高，而零售物價，則在次年，至於工資，則又必待一八七一年乃達其頂點焉。一九二二年以後，美國物價漸跌，工資自亦有減少之趨勢，然一九二七年之物價較一九一三年僅加百

分之七十，而一九二七年工人之所得，仍較一九一三年增加百分之百二十，足以見工資之降低較物價為遲也。故每見物價高翔或降低之際，工資尚多不動，換言之，即生活費已增加或減少，而工資尚如舊也。又工人有精粗之別，精工之報酬常較粗工優厚，其工層亦較安定，故物價漲落，影響較微；工商業發達，彼等固可安享高價，即使經濟衰落，亦少失業之虞，故深值注意者，惟占工人大部份之粗工耳。粗工人數，常供多於求，彼此競爭，因而劇烈，故工資所入僅足供最低生活費而已。各種企業發達之際，或可溫飽，然一至產業頽敗，即先淘汰以去。此所以每遇經濟困難，彼等即有失業之痛也。凡在通貨收縮期內，工資之低落殆不若物價之迅速，境遇較優及長期雇用之勞動者，在此際固可因生活費之低減，較其工資低減為迅速，而佔有便宜。但就勞動全體言之，通貨繼續收縮過久，確可使其生活大受打擊。實業界既預知物價將下跌，則營業收小，而勞動者之需要，亦隨而減少，加以此時輸出貿易特別不振，亦可使勞動者受其影響。因之失業增加，人民貧苦，遂為工資低落原因之一，即生活費已低落，惟勞動者對於此種事實，往往不甚明白，故對於減低工資之舉輒加反對。故物價繼續下降之時，大概即為勞資多事之秋。人民失業，繼續過久，且日漸成政治問題，而政府運用國家力量以救助失業者，乃成迫不容緩之舉。卡塞爾（G. Cassel）教授曰：「……通貨收縮，影響全國經濟生活者極鉅，損失必極重大，而失業之患為痛苦之要因。欲期各種物價之變動，復歸平衡，全國經濟生活，復措於穩固之基礎，恐非數年之久不可得也。」物價低落之際，工人之痛苦在於失業，證以年來歐洲物價逐漸降低，失業人數亦逐漸增加，益可信矣。

至若物價騰高失業之患，自可減少。然工資之增加既遲於物價，故調劑工資以適合新物價平準，需時極久，且變動期間痛苦極大，困難極多。勞動問題之所以影響全國經濟界者此也。就實際言之，工資與物價實無絕對之吻合，蓋工資對於物價之調整常不完全，而工人之性質復各不同，其工資之變動有難易之分，有遲速之別，故物價變動劇烈，則工人生活自難安定，而生活不安定之痛苦，則世人未有不知者矣。

物價變動之影響，不僅工人與企業家已也。全國國民，既莫不有經濟生活，故亦莫不有與物價發生關係，當其高漲之際，生活費自必增加，使收入一如曩昔，則經濟上必感壓迫。經濟幸福，或以減少。不獨此也，漲價之影響，因人而異，故經濟關係，不得不發生變動，而一經變動，痛苦立生。近數年來，我國物價突飛猛進，無形中不知損失多少幸福也。

總之，物價平準本身之高低，為害極微，使各種價格之間，皆互相調整而歸於平，各種工資皆已變更而適合物價之新平準，而國際間物價亦無大差異，則物價平準之高低，毫無關係，其本身亦無善惡之可言，所患者，物價繼續漲高，或繼續降低，各業之間，變動有難易遲速之分，故對於新平準之調整，亦有先後遲速與完全不完全之別。由是而種種糾紛與禍害生焉。甘末爾曰：「貨幣收縮乃痛苦的經濟歷程。為提高貨幣單位價值之故，致令債務人受不應得之負擔與債權人受非分之利益。工商業衰落，對於工人有減少需要之趨勢，因而增加失業；且復強使工資降低，引起勞工糾紛。」物價低落之害，盡此數語矣。

物價膨脹，無形中變更無數財富之分配。據金氏（W. G. King）之估計，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二〇年美國所有權及所得，依一九二〇年之購買力以計算，則因購買力降低而發生之不正當移轉，約多至六百億圓，不可謂不鉅矣。且此種轉移，多屬盲目，不問得者與失者之需要，更不問對於全國之影響；經濟糾紛，直接間接，皆由物價而起。故欲使經濟組織，日見健全，經濟現象，日趨安定，則安定物價乃首要之圖也。

年來金價高漲，尤以去年為甚，外匯驟縮，進口貨價突然增高，生活費自必加多。試就上海一隅論之，去年物價之騰漲，為十餘年來所未有。生活指數，雖較舊售物價之增加為遲，然已增加極多矣。十五年上海生活費指數為一百，本年三月增至一百三十二。此後且必繼續增高，故人民生活之痛苦，自亦必繼續增加，而經濟建設亦受重大之阻礙。故安定物價問題，乃為中國當前之大問題矣。安定之法，固非一端，且亦非一端所能奏效。彼信仰貨幣數量說者，以為物價高低，由於交易中介之多寡，故主張調節交易中介為調節物價之惟一方法。斯固有一方之理由，然而未足以盡調節物價之功效也。蓋物價變動，交易中介之多寡，固為要因，然非惟一原因也。故調節物價，除交易中介之外，他種原因亦應注意，始可收效。今先宜使國人明瞭物價變動劇烈之利害，與變動之原因，進乃共圖安定之方策，經濟幸福，斯乃可期。建設者，幸留意焉。

四 銀賤潮中應注意前因後果

日本金解禁與此次金貴銀賤的關係

金貴銀賤時中國並不能得到增加出口貨之利益

設立匯兌銀行之必要及辦法

廢兩爲元的意義

關稅徵金後消費者所受之害處

中國對於國際匯兌會議應作何種準備

金貴銀賤的問題，不是局部的問題，而是和我們中國全體人民間接直接都有很大關係的。既然事關切身，我們人人都應該加以研究和探討。今天所討論的幾點，不過提出來請閱者指教，究竟怎麼樣，鄙人自己也不能斷定。旬日來報紙上發表許多文章，最奇怪不過的，就是在金貴銀賤的時候，湊巧是日本金解禁實行之期。這其間有沒有關係呢？事實上雖在祕密之中，但是從各方面觀察起來，當然也可以知其一二。本來在歐戰之前，日本用來抵償人家的現金，都是從美國轉運而來。譬如在中國市場上做標金買賣，在交割的時候，有標金，固然就可交現標

金沒有標金，也可以拿四百八十元的日金爲代替品。因此，那時候日本人在中國做標金買賣，沒有標金，就把日本金子運到中國來。如果日本國內沒有金子，只要向美國轉借，以此往彼，也就不生影響了。到一九一七年美國鑄於現金出入不敷，也實布禁現金輸出。以後日本就沒有墊補的地方，於是在同年九月也不得不禁止現金出口。到了今年（十九年）日本要恢復金本位制度，就取消金禁令，但又恐怕日本的金子，因此有流出國外的危險，所以防患未然，就預先在各國市場上買入金匯。其中即以中國市場而論，據調查所知，在去年被買的，即有三千一百萬鎊。不過他們買入的時候，都是由正金銀行、台灣銀行、三井洋行出面。中國人卻驟在鼓裏，全然不知。一般投機家，見市價高漲，就拚命拋出去。還有許多做進口貨生意的人，他們並不在定貨的時候就買進金匯，預備結價，卻總是希望到金價跌下去的時候再結。同時不但不預先買進金匯，卻還在金業交易所儘量拋出去。如果到了結價的時候，金價果然跌了，進口貨的金匯是賺了錢，拋出去的標金，又賺錢，兩個地方賺錢，確是利上加利。但是不幸金價只往上漲而不跌，那末兩個地方都蝕本，就不免要破產。這種貪而無饒的心理，和外國人買進金鎊拋出標金的海琴方法，絕然相反。外國人可以把損失在一得一失之間抵過，中國人在恐慌的時候卻反而多受損失，一無解救方法了。以前的事實俱在。這一回的情形，更是顯而易見。日本人把預先買進的金匯結價，金價已漸漲高。中國進口商事前糊塗，事後急待補進，於是金價更因之上漲，銀價自然大跌。這時如果要到日本銀行去買出標金在人手，又有什麼方法可以壓平呢？

以上這種解釋，確有幾分可信，因為銀的供給，過於需要，而銀價跌，這是供求律的結果，無可避免的。但是這種跌價，一定要經過相當的時期，纔互相消長，形成金貴銀賤的局，而決不能說在幾天之內，就會暴跌下去的。所以報紙上說日本金解禁，和中國銀價跌，似乎沒有大關係，可是從事實方面證明出來，其中的關係，卻不能漠然視之。這是鄙人所要討論的第一點。

有人說中國乘這個金貴銀賤的機會，可以增加出口貨，這是不錯的。可是在這個時候，中國能不能增加出口貨呢？增加出口貨以後，有什麼好處呢？譬如說從前中國絲賣一千兩銀子一擔，照市價銀一兩等於兩先令計算，那末一金鎊值銀十兩。外國人來買絲一擔，就要付一百鎊。現在銀價大跌，銀一兩只值一先令三便士三之一，就是要銀十五兩纔等於一鎊。這時候絲價仍是一千兩，外國人卻只要付六十六鎊餘好了。在外國人方面看來，絲價便宜，當然都要想購進，而使中國的出口貨增加。可是在中國人方面，從前可以賣一百鎊，現在只收進六十六鎊，並且因為連年入超的關係，這六十六鎊也拿不回國來的。譬如以六十六鎊換糧食，那末就比從前以一百鎊換糧食要少三分之一。所以從國際貿易上著想，所謂增加出口貨，利益還是外國人得去，中國人並沒有沾光。同時在國內貿易方面來看，不但不沾光，反使物價擡高，因為「一物同時無二價」這是經濟學上基本的原則。現在如果銀價低廉，出口貨增加，因供不應求而漲價，外國人固然仍可照原價一百鎊來購買，可是在中國的絲價，就受影響了，因為這時候的一百鎊，已等於一千五百兩銀子，賣給外國人，可以得一千五百兩，賣給中國人，仍然是一千兩，當然沒有

這個道理的。結果，外國市場上的絲貴了，中國市場上的絲也貴了，進口貨是漲價，出口貨也是漲價，牽一絲動全身。什麼東西都漲價了，請問我們是不是得益呢？從前中國人的生活程度，還勉強在那裏敷衍，現在生活程度驟然漲高了，一般人得到什麼好處呢？否則我們儘可以希望銀子大跌，因為銀價越是跌得多，中國的出口貨越可以推廣，不是更好嗎？所以銀價跌，出口貨增，完全是自己安慰自己的話，實際是不對的。並且這時候自給的生產都沒有，那裏還談得上出口。這是鄙人所要討論的第二點。

金貴銀賤的救濟辦法，在這時候當然不能採用金本位，否則就是有這許多現金去實行，銀價的跌落，更不知伊於何底。所以改用金本位，是將來的辦法。現在只能在治標的方面趕快切實的施行，以救燃眉之急。在報上我們往往看到現在應該辦匯兌銀行，這是很急需的，可是沒有人說明為什麼要辦匯兌銀行。現在就大概的講些設立匯兌銀行的必要和辦法。

我們知道要免去市場的恐慌，就一定要使幣價安定。法國能夠穩定紙法郎對英金鎊之匯價（英金一鎊合紙法郎一百二十五個）就是使幣價安定，幣價安定，物價自少變更，投機自難施行。我們現在採用金本位，果然談不到，但是能使銀價安定，社會人士也已受益非淺。要使銀價安定，就非要有匯兌銀行去操縱不可。譬如我們現在要把銀價二先令二辨士，不使他有高低，就要靠匯兌銀行調劑得法。如果銀價漲到二先令三辨士，匯兌銀行須把預存的銀子大批賣出，因為市場上銀子多，銀價就可以跌下去了。如果銀價跌到二先令一辨士，那末匯兌銀行就

要在市場上買進銀子，使銀價回到原來的二先令二便士的市價。匯兌銀行能夠這樣操縱，就可使銀價常趨平衡。但是漲跌時的買賣是要有現金的。所以匯兌銀行要操縱銀價，第一就要預備三四萬萬現金。不過拿這些現金，在銀價跌的時候賣出，換進銀子。在銀價漲的時候賣出銀子，換進金子，其中或不免要虧本。譬如買進賣出每一兩銀子相差四分，那末一千萬兩的交易，就要虧本四十萬。這種損失，究竟什麼人負擔呢？商業銀行以營利為目的，當然不肯負擔的。像日本正金銀行亦是匯兌銀行，這種損失，並非正金銀行負擔，而由日本政府去抵償。所以中國興辦匯兌銀行確是急要之圖，不過這筆損失，將歸誰屬？是要預先解決的。

匯兌銀行除了平衡銀價以外，還有一件重要的職務。就是積存現金，備將來改行金本位之用。譬如在南洋羣島辦了一個分行以後，南洋華僑要匯錢到中國來，就可以由這個分行承辦。分行對於這種匯款，只要打電報給中國總行，照數發紙幣給收款人，而這許多現金，就可以積存在分行庫內。將來時機成熟，要改金本位，就一無困難了。這是鄙人所要討論的第三點。

還有「廢兩爲元」也是急須實行的一件事。因爲不如此，那末實行金本位，終是一句空話，斷沒有實現的可能。我們知道近來上海銀價大跌，一方面是受了世界市場的影響，同時也由於上海存銀太多，總數在二萬萬兩以上。如果這層原因是不錯的，我們就要研究上海爲什麼會積存這許多銀兩。第一點，當然是國內不太平，交通阻塞，生意蕭條，內地的生銀，都運到上海來。第二點，就是外國的銀兩，見有利可圖，也拼命的運向中國來。譬如上海公共

租界的電氣廠價值七千二百萬兩。外國人要買這個廠，就只要運便宜的大條銀到中國來。這些大條銀，每條重一千多司，成色九九八。他們不必由中國造幣廠鑄幣，只要熔化成元寶，就可以作錢用了。這樣在外國人方面，是沾了不少便宜，而在中國市場上，卻時常要受到幣價搖動的影響。所以我們要使外國人不能取巧，就要實行廢兩為元。廢兩為元實行以後，外國人不能拿銀兩來做交易之中介。凡是購物，就要用銀元，要用銀元，就非要經過造幣廠鑄造不可。這樣銀元的鑄造，既由政府監督，那末幣價的上落，就由政府執掌，外國人再不能運進大批現銀到中國來擾亂市場了。所以廢兩為元，是現在急切需要實行的一件事。如果這一步還不能做到，更無所謂改革幣制解救經濟困難了。這是鄙人所要討論的第四點。

中央政府已宣布自二月一日起實行關稅徵金了。這一層兄弟也並不反對。不過關稅徵金對於金貴銀賤的問題，並不能解決。雖然在國家財政上，可以免除鎊虧，而於人民生活上，實沒有絲毫利益的。並且海關稅因徵金而增加，結果必使物價上漲，負荷這些損失的，還是一般消費者。現在社會上對於政府這種政策，所以沒有反對的聲浪，要從各方面看來，便可以明瞭其中的原因。第一，外國人方面，因為關稅徵金，鎊虧免除，外債的信用，可以維持，是不反對的。其次中國有錢的人，知道關稅徵金，免除鎊虧，外債可以不搖動，內債也不發生問題，當然也不會反對的。要反對的人，就是消費者。收入固定，支出增加，真是受累無窮。可是這些消費者，都是散漫零落，沒有團結力的。雖要反對，也無力反對了。有錢的人有好處，不去反對。沒有錢的人，沒有團結力，要反對也無力反對。社會上自無反對的。

聲浪。我們研究經濟學的人，卻不能不把這個問題提出來仔細探討一下。鄙人以為關稅徵金於財政上是有益的，而就整個社會的立場上講，實不無可以研究之處。因為關稅徵金以後，公債可保無憂，那末內地殷富之人，那一個不願意棄彼就此呢？譬如浙江的田主，因為二五減租，地價大跌，便時時惴惴不定，到不如拿錢到上海來買些公債，還可以碰運氣，多得幾個錢。如果人人存了這種心理，結果內地的現銀，恐怕還要集中到上海咧。所以關稅徵金，並不能說就把金貴銀賤的問題解決。——雖然這件事，我們早晚終要使他實行，不過我們還是不要忘了目標，就以為至此而止，一定要慢慢的做到金本位，纔無問題。日本美國等國其國內還是用銀子，我們也總須設法一方面使內地銀子不減少，而同時改到金本位，纔使一般人民不致受到影響。

最近國際聯盟決定在二月中召集國際匯兌會議，已正式邀請中國派代表加入。鄙人以為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不能等閒視之。我們尤其希望將來在會議席上，能對於遏止國際匯兌之暴變問題，本相互合作的精神，探求出一個妥善的辦法來。譬如印度安南，因為要改用金塊本位，金匯兌本位，在去年賣出大批現銀，以致影響世界的銀價，而現在能為銀兩的尾閭的，又只有中國一國。要免除銀價暴跌，以後他們當然再不能儘量出售。所以在這次會議中，能夠請印度安南暫時延緩出售現銀，於中國也不無裨益。

鄙人所要討論的，就是這幾點。我們總須仔細研究一下，究竟金解禁和金貴銀賤，有多少關係。究竟在金貴銀賤的時候，中國是不是能夠增加出口貨，增加出口貨，究竟和中國有沒有益處。匯兌銀行的先決問題，怎樣廢兩為

元。在什麼時候實行關稅徵金，以後第二步工作，應怎樣去做。國際匯兌會議，我們又應怎樣準備。這幾點，都很重要。

一 讀財政部甘末爾設計委員會改革幣制計劃書後

此篇專將財政部甘末爾設計委員會(Kernmerer Commission)所擬之中國逐漸採行金本位幣制法案，略加說明，並附以私見。該草案共分五章四十條，第一章本位與價值單位，第二章貨幣與造幣，第三章金本位幣制之法律上地位，第四章金本位之維持，其行政機關及運用方式，第五章金本位通貨對於非金本位通貨之逐漸代替，條文內容，事涉法律，吾人不必逐條講解，總之，其所採用之辦法，乃虛金本位幣制也。現先將該草案理山，書中之重要原則，略述於下。

甲 改革中國幣制之方法

草案內謂中國採行金本位幣制之計劃有二，一則為銀行界所主張，先釐理原有紊亂之貨幣，代以十進單純而統一之銀貨幣。迨此種新貨幣在全國統一以後，乃再改為金本位貨幣。此種計劃，大不列顥於一九〇三年至一九〇六年間曾施行於海峽殖民地。因其採用金本位之前，有統一銀本位之步驟，故稱之為間接計劃。

第二計劃與第一計劃不同，不俟銀貨幣統一，即發行新貨幣，改為金本位幣制，而於國內情形較佳之區域，儘先施行，並逐漸推及於國內其他部分。此種計劃，係由現行通貨直接改用一種金本位通貨，無過渡之步驟，故稱之

為直接計劃，為美國在菲律賓所採用之辦法，亦即甘米爾設計委員會所採用之辦法也。

一種制度之施行，有其利亦有其弊，我人欲採用之，惟擇其弊少利多者耳。今試將間接計劃與直接計劃之利弊先述之，當可判其何者為適用矣。

間接計劃之利有二。

一、人民之反對較微 中國如採用間接計劃，祇須將其大部份人民已習見之銀元，廣為鑄造，並逐漸使之替代國內所流通之各種銀元即可。而現在國內所流通之銀元內所含之生銀頗為充足，其實值與其面值相同。故除新銀角與銅元，因係信用貨幣，實值較面值低，或有阻礙外，新銀元之推行，當不致遇有困難。

二、所需之費用較輕 間接計劃係先統一銀幣，如是在若干時間之內，除貯有小量銀元以作兌回補幣之準備金外，殊無立即儲有鉅額準備金之必要。

以上二利，因為間接計劃優於直接計劃之處，但此種優勝，乃屬暫時性質，如國家採用銀本位而不欲採用向金本位進行之必要步驟，固可維持而不敗；否則只以統一銀本位為金本位之過渡手段，即有更重大之阻礙在矣。今再將間接計劃之缺點，簡舉如次。

一、金本位利益之享受，因以延遲。間接計劃，非俟幣制改革，全部告竣，不能享受金本位之種種利益；而此種先以新銀本位貨幣替代原有之通貨，然後將此等新銀本位貨幣改為金本位貨幣，其間又非費數年之光陰不可。

故實際享受金本位之利益，因以延遲。

二、在採用金本位以前，通貨殊有緊縮之必要。在施行銀本位幣制時，銀元爲本位幣，面值與實值自應相同，假定中國普通所流通之標中山銀元，面價與實值均值美金四角，但在改爲金本位時，銀元由本位幣而成代表幣，照常例銀代表幣之面值，大概須提高至百分之五十方可，即銀元之實值須較其面值低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二，是銀元之實值，雖值美金四角，而在行金本位時，須提高至值美金六角，換言之，即提高至百分之五十，銀代表幣之實值爲美金四角，其面值爲美金六角，故其實值較其面值低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二，是以在間接計劃之下，於新銀元已通行全國以後，爲改行金本位，即須減少銀元之流通額，而有停鑄此項貨幣之必要，貨幣收縮，使幣值逐漸提高，直至銀元一元值美金六角而止，然後乃能採行金本位，顧此種收縮貨幣之害甚多。

子、阻礙實業 貨幣收縮，物價當然下跌，消費者知幣價將更漲高，乃延期購買貨物，客售商批發商不肯承購貨物，而製造家對於廠中開工製造及採辦原料，自亦多不願積極進行，此外一切新建築及他種新設備，亦欲待物價更廉，使之延期興辦，故各人多存觀望之心，遂致商業停滯，利息大跌，影響社會之經濟活動極大。

丑、阻礙輸出貿易 在貨幣收縮期內，國內之物價工資及費用之降跌，常較匯兌率之高漲爲遲緩，工資降低，又較物價低落爲後，則結果出口商以美金英金或法郎等外國信用款項所兌成本國銀元，數量之減少，必較國內生產費之減少爲迅速，此可使出口商無贏利可獲，並使輸出貿易，在此通貨收縮之全期中，至爲不振。例如銀元一

元本值美金四角，商人在美國出售眼鏡，每副得美金六角，即可兌換銀元一元半，將通貨收縮，銀元一元值美金六角，則商人所出售之眼鏡，雖仍得美金六角，乃只能兌換銀元一元，其時生產費或亦減少，但其減少之額，總不能如此迅速，結果，商人即不虧本，亦無贏利可言，輸出貿易，自必銳減。

同時貨幣收縮，不特妨礙一國之輸出貿易，抑且獎勵一國之輸入貿易，此則又為國家施行新政策之失計，尤以對於中國在進行幣制改革及財政整理之時期內，為最不利之一點。

寅、妨礙勞動者 在通貨收縮期內工資之低落，固不若物價低落之迅速，於勞動者方面，固可佔有物價低廉之便宜，賴貨幣收縮過甚，卻可使其生活大受打擊。蓋實業界既預知物價將下跌，則必收縮其營業，以謀抵補，對於勞動者之需要，亦隨而減少，加以此時輸出貿易特別不振，亦可使勞動者受其影響，因之失業增加，人民貧苦，遂為工資減低原因之一。且勞動者對於生活費之降低，往往不甚注意，而對於減低工資之舉，輒加反對，故物價繼續低落之時，大概即為勞資多事之秋。人民失業繼續過甚，即足釀成政治問題，而政府運用國家力量以救助失業者，乃又成迫不容緩之舉。至於過激之政治宣傳，以及日無法紀之舉動，亦恆為境內人民失業過多之結果矣。

卯、引起匯兌投機 間接計劃，自銀幣統一以後，政府將改行金本位時，須收縮貨幣，貨幣收縮，幣價漲高，其結果，適足釀成匯兌投機；蓋投機者以為幣制改革成功，則銀元之匯兌價值將立刻高標，故看漲之機極盛，此種實例，可以海峽殖民地之經過為例證。

海峽殖民地在採用金本位時，擬將其新銀元之價值，自值英金十九便士提高至一種未公布之金平價，於是人民投機若狂，各界人民銀行家商人專門家甚至勞動者，均參加其中。而政府使銀元達到對於金值之某定點，究竟需時若干，以及在匯兌率已先達到此點之後，銀元之達到該點尚需時若干，又無人能知之。故在匯兌中看漲之機，一時可以失之太過，使匯兌率升至過高後，又向下降跌，於是匯兌率乃漲跌不定，一時可以降至極低，繼又跳回甚高，使市場中殊形恐慌。政府不得已，乃將其新銀元之金價提前規定為二十八便士，而多數參加之人民，乃均受損失。中國施行此種辦法，如將銀元金價預先宣布，雖可減免投機，但市上銀元可頃刻不見，蓋人民均將藏銀以俟實行法定平價後用出也。然在此時，投機之風亦不能免，我人雖知銀元一元將來可值美金六角，但何時實行，仍無人知之；而時間之遠近，實與幣價高漲之快慢，有極大之關係。時期愈遠，幣價漲高愈緩，時期愈近，幣價漲高愈快，於是各人之猜測不同，投機又將蠢起矣。

辰、債務人之不利益 在通貨收縮，物價降低期內，債務人須用漲價之貨幣，清償其債務，其所受損失，自不待言。蓋通貨收縮，祇使債務人所售之貨物及其本身之勞務代價下跌，而不使其債務之本金減少。例如甲本欠乙三百元，其時米價二十元，至幣制改革後，幣價漲高，只須十五元即可購米一石，而甲仍須向乙三百元，要知此三百元之購買力，與以前借錢時之購買力，已大不相同，本可購米十五石者，今可購米二十石，故此種現象之結果，債權人固甚為滿意，而債務人卻大受其累矣。

三、鑄造權利益之損失。間接計劃，最大缺陷之一，乃使政府負擔之款項，較直接計劃為巨，其原因即損失鑄造權之利益也。關於此層，甘末爾設計委員會用一假定之例證以說明之。假定中國之人口為四萬萬，而在此項新通貨初實行時，每人所需各種價值單位銀幣之流通額，約等於美金一、八〇元，如新銀元須提高至美金六角，則每人所需之銀元數為三元，四萬萬人共需新銀元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今假定此項銀貨幣半為銀元，半為銀角，即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為銀元，六〇〇、〇〇〇為銀角，又假定銀元之實值，以金計算，為美金四角，而其面值乃提高至美金六角，其差額為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又假定每元新銀角之重量與銀元相同，但其成色則比銀元低十分之一，是每元銀角所含之銀，僅值美金三角六分。故每元銀角之實值，與面值之差額，在實行金本位後，為美金二角四分。

依上述假定，則新幣之鑄造完成時，當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銀元，及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銀角。每一新銀元之實值，與面值間之差額，以美金二角四分為定率，則等於美金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每一元銀角之實值與面值間之差額，以美金二角四分為定率，則等於美金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故新銀幣之實值，與面值之差額，共為美金二六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政府如採用間接計劃，則此項鉅額之鑄幣利益，除美金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外，其餘之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盡為私人所得。此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即政府就鑄造銀角所得之利益也。蓋銀角之實值比銀元低十分之一，即每元低美金四分，以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

計，即得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也。至其餘之差額，美金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則政府對之一無所得矣。依上所述，間接計劃之弊多利少，不言而喻。然最後此種計劃，能否達到目的，則更無人能知之矣。方今全國幣制混亂萬狀，欲加整理，非特渺渺無期，抑且挫折叢多。凡地之本用銀元者，固尙易為力，其他如東三省用奉票，廣東用毫洋，欲使之改用銀元，即覺困難，此則全仗強有力之政府，或能勝此重任歟。

間接計劃之利弊既如彼，今再將直接計劃之利弊，述之如下。

直接計劃之利有六。

一、無舉行大借款之必要。中國如採用間接計劃，以改革其幣制，則在此項改革完全告竣以前，非借有數萬萬美金以作必要之金準備金不可。直接計劃，則不然，祇須在開始時舉有適度之借款，餘則均可自給，蓋有鑄幣之利益，可資彌補也。此項借款亦可在較短時期內，以通貨改革本身所得之利益償清。

二、立可施行金本位。直接計劃，可在境內經濟狀況較進步之區域，立即施行金本位，而不致使此等區域，經過許多年數，延至全國已用金為基礎時，始能享受此項金本位之利益。

三、實業所受紛擾之微少。甘末爾設計委員會所擬之辦法，將來新金本位單位之金價，大概與現行銀元之金價相等，不必有貨幣收縮提高銀元面值之舉，可隨世界市場中金之價值或金之購買力而為變化，實業界之擾動，必甚微少。

四、債務人不致受不公平之待遇。直接計劃，對於原有之債務，可按市場中之率變更為新單位，在變更之後，政府將不復採用任何行動，以變更新單位之價值。故如有銀元一萬元之債務，每元按美金四角計算，則合美金四千元。今將此項債務，按平價兌為金本位新銀幣一萬元，則債務之金價並不變動，仍為美金四千元，債務人並不受如間接計劃之不平待遇也。

五、不易引起社會上及政治上之不寧及反抗。在間接計劃之下，長期貨價工資之下跌，實業之蕭條，以致失業之增加，殊有引起民衆之大反抗，而有使政府中途放棄此項計劃之大危險。直接計劃之擾亂物價工資及債務，既較微少，自不易引起社會上及政治上之不寧及反抗。

六、引起投機之機會較少。直接計劃告竣之時期較短，而使主要貨幣單位之價值，亦無甚變動，故在改革期中所引起投機之機會，自較間接計劃為少。然直接計劃，亦有其缺點，試略述於下。

(一) 在施行期中新單位舊單位間價值關係之變更。

在施行期中發行新單位，往往因世界銀市場中銀之金價所生變遷，可使原有通貨之金價有漲落，甚至新單位與舊通貨之價值，亦受其影響。因新單位銀幣，永定為美金四角，而舊通貨之金價，則隨銀市場中銀價之變遷以為漲落。故在此種情形之下，在原有流通之通貨中，多加一種通貨，則通貨一時不但不能統一，且更為複雜。

(二) 人民恆用金本位貨幣，在直接計劃之下，此種反抗發生較速，因在直接計劃之下，政府欲使人民用實值較面值甚低之新金本位輕貨幣，以兌換舊銀幣，自不免遭遇困難。

以上直接計劃之二缺點，為研究者對此項計劃通常之批評，頗吾人須知中國人民對於複雜之幣制，既已司空見慣，如僅暫時再增一種貨幣，亦不致使其感有極大之不便，故第一缺點，實無須杞憂。至遭人民反對之困難，乃二種計劃所同具，而非直接計劃所獨有，只在時間上之遲早耳。吾人欲改革幣制，不能不打破此困難，而得完善之結果。若謂新金本位銀幣之實價較面價太低，不能得人民之信用，則我人現用之紙幣一錢不值，何人民樂用之可知？只須基金充足，何患不能於市場上流通也。

此外又有提議採用兼具直接間接二計劃之幣制改革方案者，似採二者之長，免二者之弊，為中國最易實行之計劃矣。其法先依間接計劃，以統一國內以銀為基礎之通貨，迨以銀為基礎之通貨已經統一後，再照直接計劃之程序，逐漸改行金本位。實則此種折衷辦法雖似易行，而其弊害實較以上二者，有過而無不及。今試言其三大缺點如下。

一、使金本位實現所需之時間加長。欲使以銀為基礎之貨幣統一，其所需之時間自甚久遠，迨統一以後，又須更長之時期，以改統一之銀本位通貨為金本位通貨，是乃使中國須經長時期方可享受金本位之利益。

二、費用增加甚鉅。在數萬萬含有充量之新銀元業經製造及流通後，政府如欲進行金本位，勢非將此等新

銀元一律撤回，而重鑄實值較面值為低之銀幣，以替代原有之通貨不可。又初時所鑄之新銀角，如非信用貨幣，則在將通貨以金為基礎時，亦須鎔毀改鑄，為信用貨幣。此項損失，實較銀元為大，蓋鑄幣之費用，單位越小者越大之故也。又新銀角，倘在開始施行此計劃時，已鑄為信用貨幣，則其所鑄之數量，須有嚴格限制，而維持銀角平價所需之銀幣基金，亦有設立之必要。且此項信用銀角，於流通時，所遭遇之種種困難，與新銀幣在直接計劃中所遭遇者，不相上下，又何必多此一舉乎。

三、先後須舉行兩次幣制改革 在折衷計劃之下，最初須鑄造銀本位貨幣後，又將此等銀幣改鑄為金本位輕幣，此二次造幣之費用，必甚為可觀。但一國先後舉行二次大規模之幣制改革，將更感不便，甚且大遭人民之反對。

由此觀之，折衷計劃，在公私便利上，施行時間上，以及費用上，均不逮上述二單純計劃遠甚。吾人如欲改革中國幣制，最劣之計劃，即此種折衷計劃，間接計劃次之，最佳者當推直接計劃也。

乙 中國逐漸採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之內容

以上述廿末爾設計委員會對於改革中國幣制所採取之方法，以下即述及金本位法草案內容之解釋。

一、金本位及價值單位

該草案所建擬之價值單位，乃為一種含有六〇、一八六六公毫之虛金單位，其價值為美金四角，或英鎊約

二十便士，以孫爲名稱，以 S 為簡略符號。

孫幣之擬定金價，係以去年起草計劃時（一九二九年十月二十四日）銀之金價而定，其時紐約銀之售價，爲美金五角一盎司，而按此價格，則一法定重量孫中山銀元所含之銀，當值美金三角八分四三，依上海同日美匯售價計算，則孫中山銀元值美金三角九分七五，故該草案即根據該時之孫中山銀元之金價，建議以含純金六〇、一八六六公毫之金價，爲新貨幣單位。惟此項建議，乃假定該草案在短時期內可頒布爲法律，而在頒布時銀之金價，大致不變；如頒布時，銀之金價已有較大之變更，則孫幣之金價及各種銀幣之含銀量，自須重加以相當之更正。至採用新銀元之理由，實因中國市場上公衆慣用之物價工資，租稅之概算，及債務債權間之衡平，大多均以孫中山銀圓爲標準，故爲避免國內經濟生活有重大紛擾起見，即採用與目下最通行之貨幣單位相近之面值，爲價值之新單位。

上述每盎司純銀價格，其時爲美金五角，銀孫之面值爲美金四角，則銀孫之實值當爲美金二角五分七，面值與實值間有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之差額。如紐約之銀價，每盎司漲至美金七角七分又四分之三，而倫敦之英國標準銀價格，漲至每盎司三五、五便士，則銀孫之實值或超過其面值，投機者將以爲不若鎔毀銀孫，作生銀出售爲有利，如銀價愈高漲，則彼等將銀孫鎔毀所得之利益愈大，而政府欲禁止此種舉動，亦愈困難矣。故有人以爲一九〇三年美政府在菲律賓採用金本位比沙時所定差額，亦係三分之一，而此後菲律賓銀價高漲，乃前後二

次將其銀比沙重鎔，使銀比沙所含之銀減少，免被私人團體輸出國外或鎔毀，則中國似不宜再蹈此覆轍。

但此點在甘末爾設計委員會之計劃中，曾加以說明。蓋銀幣在被鎔毀之先，銀幣之實值，必較其面值高甚，多方有被鎔化之危險。且此種高價格，須足以償付投機者搜羅銀幣及鎔毀銀幣，運往市場銷售等費用，並須使其除種種費用外可獲相當之利益。然銀價高漲甚大之時，政府必禁止人民鎔毀銀幣及輸出銀幣，有犯之者，則治以重罪。故銀幣之被鎔毀，非俟銀價已充分高漲，使投機者有大利可獲時，不易成爲事實，如利小而危險大，尤不易使投機者見而心動，以遭犯法之危險也。

二、新貨幣之種類重量及成色

新貨幣之種類重量成分如後表

種類	重 量	所含純銀	純銀成分
一元	二〇公分	一、六公分	八〇〇
一角	一〇公分	七、二公分	七二〇
四公分	二、八八公分	一、七二〇	
五分	一角	一、二〇公分	
一角	一角	一角	
五分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銅
幣
一分
半分
二釐
五公分

含純銅 75 %

二釐

一、五公分

三、公分

就上表視之，銀角之成色爲千分之七二〇，與銀孫之成色爲八〇〇者相異。其故有三：一、輔幣之流通，大抵較銀孫爲活動，即在一年間轉手之次數，較銀孫爲頻繁，因此銀角所受擦損亦較銀孫爲大，且銀角可受擦損之面與其價值之比，又較銀孫爲大；蓋物理學上有一原則，二同樣物體之面，隨相類大小之平方面異，而其容量，乃隨相類大小之立方而異。故有相類之貨幣二，其一之直徑爲二公分，其二之直徑爲三公分，二者所含之金屬量，則爲八與二十七之比，而二者之面，則爲四與九之比，則小者之面實較大者爲大，蓋五個雙角輔幣等於銀孫一元也（即五個小者等於一個大者）。貨幣受擦損之部分，厥惟其面，因此銀角之鑄造宜多複雜質，使其成色減少，則其實地較銀孫尤爲堅硬耐用，不易受損。

二 使銀角成色較單位貨幣爲低之第二理由，即欲使其造幣權利益加增，而用之以供金本位基金之需要，成色爲七二〇之五角銀幣，或雙角一千孫之造幣權，總利益可較成色爲八〇〇之一千銀孫之造幣權利益增加百分之四十。

三 尚有一優點在，即於銀價高漲以致銀孫有被人鎔毀之虞時，一國貨幣之流通額，可多得一層保障，如前

所述銀孫之生銀平價，須爲一盎司純銀值美金七角七分又四分之三及倫敦一盎司英標銀值三五、五便士。方有鎔毀之危險。銀角之生銀平價須爲一盎司純銀值美金八角六分又八分之三，及一盎司英國標準銀值英金三九又四分之三便士時，方有鎔毀之危險。故除非銀價約較銀孫之生銀平價高百分之一，銀角當不致爲人所鎔毀。故當銀孫被人鎔毀之時，銀角尚可流通於市而以供市面之需要，倘銀角與銀孫之成色相同，則二者有同時被毀之虞，市面頗成無籌碼周轉之現狀矣。

三、改革之程序

該草案因中國各處之情形，彼此懸殊，故主張改革之程序，須因省分之不同而使其進行速率大異，有者可從速進行，有者當徐步進行。至每省依法進行之幣制改革，定有五個日期，再加以此等改革之公布日共成十個日期，每一日期均代表幣制改革程序中一大段落，茲分別述之如次。

- 一 財政部長爲每省公布該省金本位幣制通行日 (Gold Standard Currency Circulation Date)。
- 二 該省金本位幣制通行日自該日起，金本位通貨可在該省作合法之流通，可用以締結契約，繳付租稅，支付政府中雇員之薪俸工資，並須按照官定率發給人民以兌回舊通貨。
- 三 財政部長在每省金本位幣制通行日後一年以內爲該省公布金本位法幣日 (Gold Standard Legal Tender Date)。

四 該省金本位法幣日，其日期不得在該省金本位幣制通行日後未滿一年以前，該省自金本位法幣日起所訂契約，除別有規定須付他種貨幣者外，應以金本位通貨為法定貨幣，該省自該日起，政府之任何薪俸，尚未以金本位通貨支付者，須以該項通貨支付之。

五 財政部長為每省公布之債務換算日（Debt Adjustment Date），其公布至少須在該省該日期前六個月行之。

六 該省債務換算日自該日起，所有舊債務未改用金本位基礎計算者，均須按照財政部長所公布之官定率換算之。

七 財政部長為每省公布之銅幣鞏固日（Copper Coin Stabilization Date）。

八 該省銅幣鞏固日，自該日起，該省之單銅元，須由政府維持其二百枚等於一銀孫之金價。

九 財政部長至少須在一年以前，為每省公布之紙幣最後收回日（Note Retirement Date）。

十 該省紙幣最後收回日，此後所有在該省內發行之紙幣，除中央準備銀行所發行者外，不能作合法之流通。

丙 吾人對於此項金本位幣制法之推測

關於中國改革幣制之方法，以及甘末爾設計委員會所擬之中國逐漸採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之內容，吾人

已知其大概矣。然此項直接計劃，能否行之而無阻乎？則殊不可必。據予所知，反對者必多。今試將予之私見，為諸君告。

一、金融界之反對

(子) 目下銀元之鑄造，全由幾家大銀行主持之，視洋釐之漲落，定鑄幣之多寡，其間所得鑄利，固甚夥也。今如採行甘末爾設計委員會之計劃，銀元之鑄造權，集中於中央政府，取消自由鑄造權，銀行以無利可得，自必堅拒之。

(丑) 將來計劃實行之後，準備金非特不能存於本國，亦不能存於設在外國之本國銀行支行，均須存於在
外國之外國銀行，此點銀行界自亦不願。

(寅) 欲使計劃之有效，貨幣之管轄，必須集中於中央，方可使幣量適合於需要。然貨幣發行權集中，則目下各銀行之一切紙幣，即須收回，而銀行中有發行權者甚多，至此自必堅決反對之。

二、官吏之反對

(子) 據甘末爾設計委員會所擬之計劃觀之，對於施行該計劃之時，另有中央準備銀行之組織，此銀行之
權限如何，不得而知。惟目下既有中央銀行，則中央準備銀行之性質，當與彼不同，可想而知。考各國現行之中央準
備銀行，係由金融界各代表組織，與政府行政機關，不能發生任何關係者也。如甘末爾設計委員會所擬之辦法，亦

與此同，則財政當局因權利減削，自亦不願見之實行矣。

(丑) 同時地方官吏，對此計劃，亦實不樂於推行。蓋吾人素知人民之納賦稅，彼必以兩計算，以其可得銀元與銀兩折算間之餘利也。此種積弊，行之彌久，革除綦難。今欲改革幣制統一貨幣，彼等雖不明言反對，或亦暗中阻礙之也。

以上係國內金融界與官吏反對此項計劃之數因。除此而外，在金子交易所拋空者其反對為最烈，他們希望金價步跌，一旦採用虛金本位，則政府須吸收現金以為準備，金價必步漲，使彼等愈難補進，且該計劃之本身，實亦有難於施行之處在。

一、直接計劃較間接計劃易於實行，此語即不易確定。間接計劃固需時甚久，而直接計劃，或須設立一中央準備銀行，則欲速亦不能達也。蓋一銀行之信用卓著，非有十年之經歷不可，即以日下中央銀行而論，開辦以來，已閱二年，而該銀行紙幣流通之範圍，乃仍限於東南數省而已。是故中國之經濟情形，實與各國不同，彼美國之十二準備銀行，於一九一三年頒布條例，一九一四年即能開始成立，將全國金融之權集中其手，而中國則決無如此易易。此乃被外人為中國設計而不易觀察之一點也。

其次整理中國幣制，須將發行紙幣權集中於中央，並須原有各銀行所發行之紙幣，一律收回撤銷，此固當然之事也。然欲各銀行實行收回紙幣，非特如上述銀行自身不願失此權利，加以反對，實亦有勢所不能行之處也。蓋

如中交兩行之紙幣在市面流通額約三萬萬元，其間一部分固由兩行自行發出，而一部分實由軍閥政府以借款之名義發出者也。按當初兩行發行紙幣時，利用軍需科領用兩行鈔票，兩行發行額因而自增，及後軍閥向銀行借款，乃反利用兩行信用之佳，擅自將兩行之紙幣攜去應用，以致迄今政府積欠兩行之借款，竟達巨數，政府如令兩行收回紙幣，則須償還其積欠方可。政府如不承認此項借款，而強之收回紙幣，則只須政府有此宣布，中交兩行即閉門停兌，無以應付矣。此點或亦為外人所不知者，如彼時竟成此局面，則現存銀行之紙幣停兌，將來中央準備銀行之紙幣，自更無人受用，故此種收回紙幣之一舉，言之非難，行則決非短期間內所能解決也。

上述甘末爾設計委員會之改革幣制計劃，原理與方法之縝密，固無間言，然如實際施行之，則亦有再加討論之必要，今試述私見如下。

按推行甘氏之計劃，非整理紙幣不可，欲整理紙幣，非特設一機關不可，此機關即中央準備銀行是也。故前次甘氏設計委員會研究改革幣制方案時，除草此幣制法外，並有中央準備銀行法草案之制定，蓋幣制之與此銀行，猶如指臂之相需，缺一不可者也。然幣制法則因金貴銀賤之風潮而得見其全文，中央準備銀行法之草案，財政部至今尚守祕密，以致吾人欲將此幣制法加以斟酌，乃亦成為困難之事，此則不無遺憾耳。爰將各國中央銀行之原則，略陳一二，據之以推測甘氏計劃之能否實行，其亦可知其大概乎。

(一) 中央準備銀行惟一之職務，即為紙幣之發行，甘氏在計劃內，謂紙幣之發行，須由中央準備銀行獨佔。

此則各國所同也。其次該銀行負有穩定貨幣市價之責，此二事實有相連之關係，銀行能集中紙幣發行權，即可穩定幣價，而穩定幣價，固舍集中紙幣發行權末由也。例如市上幣價漲，乃幣量求過於供之象，須發行紙幣以濟之，市上幣價跌，即幣量供過於求之象，非收縮紙幣不可，此在集中紙幣發行權之中央準備銀行，固優為之也。否則各銀行均可發行紙幣，政策既殊，處理自異，穩定幣價，即無能為力；故穩定幣價，為中央準備銀行之義務，而集中紙幣之發行，乃中央準備銀行之權利也。

(二) 中央準備銀行既有紙幣之發行權，即須有其發行紙幣之工具，此工具即發行紙幣之準備金也。如中央準備銀行有紙幣發行權，而無準備金，則巧婦難為無米炊，銀行乃等於虛設，是以準備金，乃發行紙幣權之先決問題，中央應先定章程，使中央準備銀行有保管紙幣準備金之權。此外各銀行準備金之一部份，亦須由中央準備銀行保管，如英國之單一準備金制度然 (Single Reserve System)，全國各銀行之準備金，集中於英國銀行，此則中央銀行之準備金，所以有準備金之準備金之名也。

同時中央準備銀行，又為國庫收入之保管者，既有發行紙幣之準備金，兼負保管各銀行之準備金，及國庫收入，中央銀行之工具既備，中央銀行之運用始敏矣。

(三) 中央準備銀行既謂之銀行，除保管準備金外，自有其應為之營業，然則何者為中央準備銀行應為之營業乎？一言以蔽之，須為最穩妥之事是也。蓋中央準備銀行，持發行全國紙幣之權，負保管各銀行準備金及國庫

收入之責，如其營業偶有錯失，自難免影響全國之經濟。故中央準備銀行不能為普通商業銀行之營業，亦不能與普通商業銀行競爭，否則中央準備銀行為普通商業銀行之營業，其弊易流於競爭，而與普通商業銀行競爭，其營業自不能求其穩妥。例如放款一事，中央準備銀行何嘗不能經營，然如彼欲與商業銀行競爭，對於借款人既不能十分審察，將來難免不發生意外，故對於中央準備銀行之放款，即應加以限制。

然在平時中央準備銀行固不能為不穩妥之營業，而在金融緊急市場發生恐慌之時，則應出面謀補救之方，即如信用放款亦不能不為之。蓋在平時，商人購買貨物，迨貨物出售後，即可付債，貨物之債，至恐慌時，商業停滯，貨物難以銷售，待債務到期，自不能付債，然則此時彼將以何法維持信用乎？如欲借債，則此時普通銀行，自顧不暇，焉能允之。於是乃有貼現再貼現之法救濟之，其法先由商人持票向普通銀行貼現，如普通銀行之準備金不足，可以貼現之票據向中央準備銀行再貼現，以再貼現所得存於中央準備銀行，作為存出準備金；而中央準備銀行，此時為解救金融之恐慌，即願低利以承受之。然如因投機事業之興盛以致金融緊急時，中央準備銀行為遏止銀行濫放款項起見，可提高貼現利率，以阻銀行之再貼現，此亦中央準備銀行之責職所在也。

以上數點，即世界各國中央準備銀行之概況也。我國如須設立之，此數點原則，決無變更之理。然則中國之中央準備銀行，由舊有之銀行改組乎？抑另行組織新銀行乎？舊有銀行之能改組者，一為從前之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一為國民政府成立後之中央銀行，此層亦為衆人所亟欲求一解決者也。

或謂中國銀行，成立有年，組織完備，國內各大埠，均有分行，其信用自不待言。且創立以來，訓練人才，以千百計，目下各銀行之職員，自中國銀行出者，又居其一部份；而最著者，即全國各銀行之簿計（中國之銀行簿計）乃純粹為中國銀行所規定之簿計，國人視之，固全國銀行之模範也。今如以之改為中央準備銀行，名實相符，此其利一；且中國銀行所發行之紙幣，約二萬萬元，通都大邑，窮鄉僻壤，均無不知，其普遍正如報紙之以申報名者相同，則集中紙幣發行權，自以中國銀行為最妥，此其利二；此外中國銀行對於各方面之關係，已甚密切，如改為中央準備銀行，一切事務之真偽是非，已甚明瞭，從此以後，駕輕就熟，自無越軌之慮，此其利三；有此三利，則中國銀行之改組為中央準備銀行，似最為適宜矣。然依予觀之，中國銀行實有不能遽改為中央準備銀行之原因，在蓋現今之中國銀行，以前雖曾為中央銀行，顧同時亦為商業銀行，如從前北京之中國銀行，專為政府放款，似有中央銀行之性質，而上海天津之中國銀行，乃全係商業銀行性質，他如南京杭州等處之中國銀行，半為政府，半為商業，香港之中國銀行，又以匯兌為大宗營業，故一行之性質，實隨處而異，今如驟將其改為中央準備銀行，不能兼營商業銀行之事務，於社會上或須發生莫大之影響。且中國銀行在各地，均為銀行界之領袖，一旦改為中央準備銀行，失此地位，亦甚可惜。故事之兩全者，莫如令中國銀行改為國際匯兌銀行，而同時為中央準備銀行之代理處，蓋中國銀行在各地之分支行最衆，能為中央準備銀行之代理處，其助力正大；否則如由中央準備銀行，自行在各地設立分支行，不知需若干年，纔得見之實行。今如以中國銀行為純粹之商業銀行，同時助中央準備銀行之不及處，則以前中國銀行

對於國家所爲之事，如公債之還本付息，關稅之代收，亦均可以代理處之名繼續爲之，不必割出而免過折矣。

且在今日之下，中國不但須有中央準備銀行之設立，亦亟須有較大之商業銀行爲銀行界之領袖，如英國有所謂五大行(Big Five)者，在英蘭銀行之下，其權力實無以復加。在中國乃亦須此類似之銀行，如以中國銀行爲之，資格既老，勢力又巨，將來定可發展裕如也。

然則目下之中央銀行，能否改組爲中央準備銀行乎，則亦不可能。蓋依一九二〇年在勃魯塞爾所開之國際財政聯盟會之議決案，及一九二二年國際聯盟會之議決案，均主張一國之中央銀行，必須脫離政治關係(Free from Political Pressure)，否則財務行政與銀行營業，既有混淆之危險，且有爲政黨機關所利用之弊害，而中國現今之中央銀行，並無私人之股本，而行長又係財政部長兼任，其與中央銀行之根本原則不合，彰彰明矣。

由此觀之，中國銀行既不能改爲中央準備銀行，即中央銀行亦不能遽改爲中央準備銀行，將來如需中央準備銀行者，自以另行設立爲妥矣。

中國之中央準備銀行，應另行設立，其理既明，然與一般之原則適用與否，則又有大可研究之點，在今試述之如下：

(一) 中央準備銀行之第一原則，爲集中紙幣發行權；然照目下國內之情形，東三省官銀號有發行權，其餘各省如廣東、湖北、山西各有銀行發行紙幣，西北銀行又有大宗紙幣在外流通，此外中國銀行發行之紙幣，有二萬

萬元，交通銀行又有八九千萬元，試問將以何法集中？如須限期令各銀行一律收回，其無收回之現金何？至中國銀行等之紙幣，在內地已得人民之信仰，雖欲收回，亦不可能。蓋此係事實，不能全以法律強迫行之也。

再如外國銀行之紙幣，在本部各省，為數極微，自不成問題；而正金、朝鮮銀行紙幣之在東三省，匯豐、麥加利有利銀行紙幣之在廣東，其數甚多，將來又將如何乎？此則集中紙幣發行權，在事實上所以難以實行之點也。

(二) 中央準備銀行之紙幣準備金，政府或可主持由其保管，而各銀行之準備金，亦欲存入中央準備銀行，其權乃操於各銀行之手，各銀行如以中央準備銀行之信用不佳，不願將準備金存入，又將如何乎？即以上海之情形而論，從前各銀行之割帳，均由匯豐為之，其權甚大，近則多由中國銀行匯劃，即有中央銀行，亦無法可奪之。蓋辦理割帳，必須先有各行存款，如各行皆不信任，自不願以準備金存入，則有何帳可割？且將來銀行之準備金係自再貼現而來，而再貼現則由各銀行之貼現而來；在歐洲各國，以售貨者向購貨者出具匯票居多，此票經購貨者之承諾，售貨者可以之向銀行貼現，在美國則以購貨者出一本票，交售貨者執收，然後由售貨者持票向銀行貼現，此二種票據，匯票較本票為佳，蓋匯票須附保險單提單等件，易得信用之故也。然在中國此種商業票據，不甚通行，一切買賣，或為現金，或為記帳，故中國商人無現金時，即向銀行借款，而中國之銀行，乃因此只有放款而無貼現之營業也。至中國之莊票，雖係本票之一種，然能否再貼現，實為應討論之一問題，雖有人起而提倡之，則又不知何時能見之實行矣。

至國庫收入之存儲勢必更難，例如若干鹽稅關稅，因外債之關係，均由外國銀行代收，中央無力更改；又如某數省之省收入，寧願存入地方銀行，雖其地有中央銀行，亦不之願，中央又將何如乎？

(三) 中央準備銀行，不能與商業銀行競爭營業，此點或可辦到，然在恐慌時，則恐未必能助各銀行解救困境，甚至尚須仗他銀行之幫助，以救濟其自身之困難也。

(四) 中央準備銀行，固應全招私人資本，政府除監督外，似以不加入股本為然，然在今日中國情形之下，是否能行，亦一疑問。

且銀行之理事，大多數應由股東選舉，政府雖因國庫及紙幣準備金之關係，亦得推派若干，例無過半數以上，此則或亦官吏所不願其成立之一因乎。

(五) 將來中央準備銀行，須至公無私，對各銀行有公平之待遇，因之中央準備銀行內之辦事員，與其他有權之人，自不應由某一商業銀行之人員擔任；否則例如甲銀行之人，為中央準備銀行之董事，則其對待甲銀行與其他銀行，自易失之公平，然在中國，亦恐不易辦到。吾人試觀現今中央銀行內之重要職員，大半為他商業銀行之人，是則將來中央準備銀行之設立，或亦不能免矣。

故就以上五點觀之，甘氏計劃，在理論上，固甚妥善，而應見諸實行，但一旦實行，難免不發生影響而阻止其實行也。

此外又有一事，爲此計劃之所未嘗顧及者，中國人之投資，實不問事業之發展如何，而以利息之多少爲準者也。例如普通商業團體，在公司方面，自以多存公積金爲要，而股東則往往置營業於不顧，而斤斤於分配盈餘之多寡，以致爭鬧之事，時有所聞。即如中國紗廠，在民國八九年時，因歐戰而獲大利，事業之根基，本可樹立不拔，顧股東無遠大之眼光，將所有盈餘均分配無蹕，嗣後一遇風險，無力抵禦，均不能免倒閉及停頓之厄。

然中央銀行之分配盈餘，其限制綦嚴，例如一年有五百萬元之利益，其分配之法，除以五十萬元爲呆帳（假定），三十萬元爲折舊費（假定），一百八十萬元爲股票之利息外，盈餘之四分之三，即作準備金，而四分之一，乃爲政府之利益，不能歸股東所有。俟所積存之準備金，等於資本之四分之一，乃將盈餘之半爲準備金，半歸政府，直至準備金與資本相等，然後盈餘之一部分可分於股東，而將大部分歸之政府，蓋政府能收入此項巨款，捐稅可以減輕，其利益乃由全體人民所享受也。然此點不能行於中國，否則投資者必不踴躍，因銀行之目的，與投資者之希望相反，招股乃至不易，即如有人不顧利息之大小而投資，恐彼亦有其他之用意，如攫取管理行內事務之權利是。故在中國之情形，一般人視利與權實太重，不得大利，即不投資，投資而不得大利，則又思操已手，此種弱點不改，中國實無一事可成，豈獨以整理幣制之中央準備銀行爲然哉。

以上所論種種，均爲甘氏計劃所未顧慮者，欲其實行，自難冀望。奈近日銀價慘跌，岌岌不可終日，勢必有以救濟之，則恐仍自廢兩爲元，限制銀圓之自由鑄造，始使銀幣價與銀價脫離關係，然後再至相當時期，采行虛金本位

幣制，其法初時之窪穀雖少，而國家之損失乃彌大矣。

改良幣制之最要關鍵，即在發行紙幣，蓋社會進步至今日，硬幣已在淘汰之列，雖輔幣亦有漸趨紙幣化之勢。中國今日之所以欲改行虛金本位制者，論者均以免除中外幣制不同，而在國際往來之損失為主因，實則此乃表面之辭也。其最主要之用意，乃將中外之物價立於平行線之上，易言之，即使中國國幣之購買力，與外國國幣之購買力相同之故也。求購買力之相同，乃在幣價之穩定，而幣價之穩定，即須改用各國通行之金本位矣。採行金本位，雖須鑄造金幣，然一國之需要綦衆，非特現金來源易竭，抑亦不經濟之甚，故惟有代以紙幣以達到穩定鎊價之目的。然幣價之高低，定於紙幣之數量，過與不及，均非所宜，必須幣量適中，乃能使幣價穩定也。

待國內之幣價穩定，其在國外之幣價自亦穩定，否則國內幣價不穩，如紙幣發行過多，幣價大賤，物價大貴，則外貨躊躇輸入，而國人購買外匯之額增，外匯需要增，金價貴，此乃本國幣價不穩，以致國外幣價搖動之所由來也。故國外幣價之穩定，待國內幣價之穩定，國內幣價之穩固，乃全恃貨幣之數量適宜也。

各國內之紙幣供求適合，幣價穩定，則匯價亦在現金輸送點之內移動，不致有大漲大落之虞，政府乃不必積存多大之現金準備矣。蓋幣價不能穩定之時，幣量忽而過多，幣價賤，物價貴，外貨輸入衆，外匯因求過於供而增價，商人以紙幣兌現，直接輸出現金為有利，政府自須多備現金以應付之。至幣價穩定，匯價在現金輸送點之內，則商人既不須輸出現金，又不必輸入現金，均可向銀行購買匯票，以抵償其國際間之債項，自無以紙幣向中央銀行兌

取現金之事矣。故幣價穩定，準備金無竭蹶之慮。

故有人以改行虛金本位而慮金準備之不足，實係不知經濟學之原理；蓋準備之多寡，全恃幣價能否穩定，幣價穩定，雖無金準備，人民無兌現之必要。如幣價不穩定，則雖有萬千之準備金，恐亦難免應付之支絀。

惟中國素以農業國著於世，農業國與工業國，在金融上不同之點，即在農業國有收穫等定期之金融季節，在此季節內，如值豐年，幣需增，歲歉則幣需減，管理紙幣者，值此種季節時，即須有二種之準備，收成佳，則幣量須增，收成不佳，則幣量須減者是也。如近日中國洋釐大漲，即因江浙等省繭市極盛，收繭者正須運現銀至各地收買，或詢商人何以必需現銀，何以不能以紙幣代之，有謂保防免盜匪之搶劫，有謂人民不信任中央銀行之紙幣，誰是誰非，當不難以事實證明之。然則於將來改行金本位時，人民如不信中央準備銀行之紙幣，豈非又須予以硬圓乎？此點亦爲吾人於改行金本位時所應注意者也。

至於國外幣價之穩定，固須視國內幣價之穩定而定，然亦須有物以保障之，保障者何？即準備金也。或曰準備金不能少，少則償付外債時，將難以應付；然外債係另一事，不能相提並論。至國際貿易之入超，則吾人可不必操心，目下海關貿易報告冊所載入超，固甚巨大，然如華僑之匯款入國，係由銀行轉入，吾人即不能知其確數，且有不以現金而以商品運入者，則海關所報告之入口數即須扣去華僑匯國之數，故近年來中國之國際貿易，共約十八萬萬兩，其中出口貨約占八萬萬兩，進口貨約占十萬萬兩，差額之二萬萬兩，自有幾多原因，不至全爲損失，吾人實不

必憂準備金之不足也。

且也將來金本位實現後，又有自然平衡（Natural Cheque）以改正國際貿易之差額，例如中國之物價貴，即引入外貨之輸進，外貨進口，現金輸出，國內物價低，外國物價高，於是國貨之輸出，亦將增加，是則至彼時，非特不如今日之入超，且可改正而為出超。

總之，改革幣制之關鍵，在紙幣之發行，發行紙幣之道，須使其穩定，由國紙幣制之穩定，即能得國外幣制之穩定，故現今所求者，即發行之紙幣，使其供求相合耳，然以何法使紙幣供求相合乎？

在外國票據發達，匯票又有自行清算（Self Liquidating）之道，則紙幣需要之增減，可由貼現之多寡而定，值商業隆盛之際，商人需款，即以票據向銀行貼現，銀行貼現，則紙幣流出，以應社會之需要，及商人售出貨物，收得現金，以之存入銀行，社會之需要正減，紙幣之數量亦減，（以紙幣交還銀行，作為存款，故其數量減）相互循環，藉自然之力，使其相適合者也。

然在中國現時之商業，往來既以現金記帳為主，則何來匯票，可向銀行貼現？有人謂至將來此種票據自能推行，又有人謂現金借款之依據，只須將其格式改變，即可為貼現之票據，實際錢莊之莊票（本票）即能向銀行貼現，將來再提倡匯票，自甚簡易也。目下錢莊之莊票，信譽最佳，其故有二：一、錢莊係無限責任性質，二、錢莊遇有困難，以清算莊票為第一事，故以之貼現，自無不可。

至提倡匯票之發展，第一須免除印花稅，第二能以匯票為第二準備金方可。蓋在歐美各國中央銀行之再貼現，以三月期三人簽名之匯票為最佳，中央銀行收入此種匯票，以其有自行清算之優點，即作為第二準備金（第一準備金為現金。）然中國各銀行發行之紙幣，規定準備金以百分之四十為現金，而百分之六十為保證準備金，所謂保證準備金，即如公債等是也。吾人觀各種公債條例內，均有「一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一項，視為常例；實則此種辦法，根本謬誤。蓋公債票既不能自行清算，又須隨商業之隆衰而增減，如匯票增加，固可知商業之盛，以增加紙幣發行額救濟之，至公債票之發行，非特與商業無關，且有相反之時者，如是，銀行以公債票為保證準備而發行紙幣，其不濫發者幾希。按中國此法係仿自美國，美國所以採行之者，亦有其不得已之原因，蓋當南北戰爭之時，政府發行公債而無人應，乃迫銀行認權，而許以作保證準備金之特權，豈知貪一時之利，遺不世之禍，歷來美國金融恐慌，乃不能管理有效。而中國明知故犯，竟蹈覆轍，將來改革紙幣之時，須重貼現，貼現須重匯票，則今日以公債票占匯票之地位者，將來非設法糾正不可。

最後吾人論及各國中央銀行發行紙幣之制，又可分為二種。

(一) 固定信用發行制 (Fix Fiduciary Issue System)，此為英國所獨創，英國之英蘭銀行分二部，一為紙幣發行部 (Issue Department)，一為銀行營業部 (Banking Department)，此為一八四四年之法律所規定；蓋英國當時曾有兩種相反之學派，一為通貨主義派 (Currency School)，一為銀行主義派 (Banking School)，其

時英相批爾(Peel)爲通貨主義派者，主張發行紙幣須加以嚴重監督；因此一八四四年之銀行特許條例，規定中央銀行自一八四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始，紙幣發行與普通營業事務分立，特設發行部，管理發行事務；又規定在一千四百萬磅以內之紙幣，可以政府欠款及公債爲準備金（即保證準備金）蓋此數乃社會所必需流通，而無返行之日，即無現金準備亦無風險。此外如發行紙幣之商業銀行，拋棄發行權者，英蘭銀行所以繼承之，但繼承之數爲原發行額三分之二，不得越此限度。除以上兩種外，所有發行，必須以同額之現金爲準備（英蘭銀行之保證發行額數年前有一千八百四十五萬磅，在此數以上之發行均須有十足現金準備）。英蘭銀行之第二部，乃銀行營業部，如遇貼現，則所發之紙幣，須以現金向紙幣發行部兌取，如是銀行營業部，即以紙幣作準備金，蓋紙幣與現金同也。

依上述之制度而論，紙幣發行之謹慎，可謂至矣。然其伸縮力，乃亦大減，如遇恐慌時，英蘭銀行須以再貼現以救濟之者，如無現金，即難應付，蓋在保證發行額以上，必須有十足之現金準備也。然法律既不能推翻，自不能不謀補救之道，於是乃有存款通貨(Deposit Currency)以代。商人如需貨幣，可以匯票向銀行貼現而爲存款，然後以支票流通於市場，此則英國所以成爲世界支票最發達之國也。至今商業貿易數中，支票竟占百分之九六，故英國在商業興盛之時，匯票增加，可以貼現而爲存款，以支票流通，雖鈔票之發行甚難，亦不致感受困難。雖然在恐慌時，則仍未能運用適宜，自條例頒布以來，曾三次以命令中止條例效力，換言之，在條例停止效力之後，可以不備現

金準備而增加發行額，以救濟市面之恐慌。

(二) 比例——發行制 (Proportional Issue System)，比法德意各國均行之，其法以發行紙幣之數與現金準備之數，預定一比例，此種比例，最高者有百分之七十，最低約百分之四十，如是現金準備雖仍不可免，而其伸縮力乃較大。至在恐慌時，如比例之現金亦難籌措，則法律內亦有規定，得政府之同意，可暫時較原定比例減少，然應向政府納相當之稅額，以使銀行能救一時之厄，而無餘利可得也。有謂此種制度，紙幣易於濫發，實則濫發一事，兩種制度，均不能免，祇有紙幣與支票之分耳，蓋在固定制之下，雖不能濫發紙幣，亦能濫出支票也。

以予意測之，將來中國中央準備銀行紙幣之制度，自必采行其次者，因中國之支票不發達，如行第一制度，尤無伸縮之可能，然吾人希望採行比例發行制外，仍能仿英國之法，將銀行營業與發行紙幣截為二事，使二部互相牽掣，而免流弊也。

一 印度之改用金塊本位制

數月來，銀價暴跌，金融恐慌，社會人士，惶惶不可終日，推原溯因，設法救濟，急則治標，於是有關稅徵金稅銀人口之議，頑治七年之病，須求三年之艾，欲使金融永久安穩，固惟改革幣制是尚。日前國民政府財政部，有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刊於報端，茲事之重而且大，毋庸喋喋，而其間困難挫折，固亦徧地皆是也。茲將印度數十年來改革幣制之概況，略述於後，儻亦爲改革幣制聲浪中作一他山之助云。

印度在十九世紀之初，幣制紊亂，與今日之我國同。故印度對外之債務，均以金計算。而自十九世紀之末，采用金本位之國，逐漸增多，金價日漲，銀價日跌，因之國際匯兌之行市，乃時時不利於印度，其情形又與今日之中國同也。印政府乃於一八九三年停止銀羅比之自由鑄造，限制其流通額，而維持國內之銀價，至一八九九年始決採用金匯兌本位制(Gold Exchange Standard System)以救濟之。

印度之金匯兌本位，以其統治國——英國之金鎊爲本位幣，故又曰金鎊匯兌本位制(Sterling Exchange Standard System)。其法定比價，爲一金鎊等於印度銀羅比十五枚，而一羅比之值，即等於英金一先令四辨士也。由此其匯兌市價，乃限制於一先令四辨士上下，故在國內，仍以銀羅比爲交易之中介，並無變更；而對用金國支付

款項，則以羅比交政府，而由政府在倫敦設立之金準備中撥付，如是國際間之匯兌，始得不受金貴銀賤之影響。

顧該制之根本前提，須銀價在四十三辨士以下，匯兌市價始能安定，否則政府之力雖大，亦不能維持該制而不敗。故在初時金銀市價較少變動，印政府以政治勢力限制銀幣之數量，以維持貨幣在國內之價值，同時積存對外之金款，以穩持羅比匯兌之價值，行之固見大效。迨一九二〇年春，銀價陡漲至八十九辨士，金銀市價緣以超過法定比價甚大，銀幣之鎔銷，自無法禁止。而政府於同年九月二十九日，亦不得不停止出售匯票，至此所謂金鎔匯兌本位制，乃破壞無遺矣。

不特此也，金匯兌本位之弊，因在金銀市價與法定比價相差過甚之時，而印度之金鎔匯兌本位制，則更使印度金融與貿易，常受金鎔變動之影響；蓋印度之國外匯兌，既以金鎔為本位，則金鎔跌價，印羅比亦無形跌價，金鎔跌價之後，英國之物價貴，而印度之物價亦隨之而貴，是則印度幣制，而以金鎔為本位，非特不能免匯價漲落之害，且受金鎔漲跌之虧損也。

且國家施行新幣制，本須借重銀行為操縱金融與匯兌之機關，而印度采行金鎔匯兌本位制，則不然，貨幣之增減，與紙幣之收發，則由政府直接管理之，金融中之信用部份（如貼現等類），則由國家銀行管理之，故政府之準備金與銀行之準備金，不能合而為一。且政府對於金融所施之政策，與國家銀行之政策，亦不相侔，此與歐美先進各國，以全國準備集中於中央銀行，俾中央銀行任操縱金融之全權者，迥不相同。故印度之中央銀行，權不集中，遇

事諸多困難，幣制之難維持，此亦一大原因。蓋中央政府既無充足之現金，以操縱匯價，則欲控制金融商業之全權，實難之又難，心有餘而力不足，我人在歐戰以後數年內視之，殊為顯明。

更有甚者，此制之施行，無非便利英印間相互之貿易，及英政府在印度之財政而已。印度人民，心終未懼，且在國內仍以銀羅比為交易之中介，始終未見金幣，則人民對於金匯兌本位，既少認識，自懷疑慮，益以匯價劇變，信仰全失，政府非將幣制更改，實無他法可資救濟也。

於是創用金本位制之說大盛，其言曰：金鎊匯兌本位，人民因未見金幣，不生信仰，今將幣制改為純粹之金本位，則真正之金幣，日常可得而見，人民之信仰心，自可大增，其利一。

印度人民，雖受治於英政府之下，而其國際地位之心理，固與英美各國同。金匯兌本位，為世界上被保護國之幣制，其恥辱孰甚？今如采行金本位制度，不以金鎊為印度惟一之貨幣標準，則其國際地位，得與各國平等，自可迎合國民之心理，其利二。

印度為世界第一用銀國，而其私藏(Hoard)之多，亦為世界冠。私藏之起因有二：第一，昔時國內戰爭頻數，財產無從保障，人民之智識淺陋，度藏資財，其惟鎔解現銀於地之一法。嗣後積俗成習，數百年來，竟成牢不可破之惡例，即至英人入境，國內已漸平靜，亦不能少殺其風。其次聞印度關於遺產之習慣，凡寡婦所能遺留之產業，僅限於裝飾之品，故印度婦女，自必儘其丈夫之力，購備器飾以自藏，是為養成人民私藏銀兩之一因。故每年國外輸入之

銀兩，竟因私藏者衆，無復流出之日。此於國民經濟上為害甚大。故目下印度欲圖建設，其癥結所在，即須將無用之物化為有用，此項私藏，即其一例。如能全數投置於建設事業，其利於國家社會，誠不可限量。惟以前幣制混雜，人民信仰不堅，不易引之使出；今如改用世界通行之金本位制，或亦有助於此一舉也，其利三。

雖然，貨幣之用金本位，固為世界潮流所趨，不容漠視。但行金本位之後，非必須用金幣，如英如法如日如美皆行金本位之國，但國內未嘗以金幣行使，如印度採用金本位而行使金幣，則其弊害或尤甚於其利也。蓋印度與中國同為世界用銀最多之國，其用途之鉅，幾佔世界銀產額百分之四十，故銀價之漲跌，謂為繫於印度與中國之手，亦無不可。今如印度改用金本位，實行改鑄金幣，銀之需要，改為金之需要，其境內發生銀的過剩，乃自然之趨勢；因過剩而轉買為賣，售出大宗現銀，則銀價陡落，影響世界銀市極大，而同受其害者，第二用銀國之中國也。且以印度本國而言，國內貨幣需要之數量，既不易確定（因印人慣於私藏），何能即鑄金幣，即能確定其需要之數量，則為數之大，決非本國財力所能及，又可斷言之。如借入大宗外債，非特於國家財政上必呈難以維持之狀，即歐美之銀行家，亦不願代募金款；蓋印度買金勢必提高金價，壓低物價，歐美產業必大受打擊。且我人前已言之，印度之私藏甚夥，今如採用金本位，而使銀價暴跌，則銀私藏隨之而減其值，影響印度國富，亦屬甚大。以茲數因，金本位雖為世界現代貨幣制度最佳善者，然不必以金幣流通，於是乃有金塊本位制度(Gold Bullion Standard System)，取而代之矣。

初，印政府於一九一九年，受銀價暴漲之影響，特設幣制委員會，討論改革幣制方案，未幾，提出改用金塊本位之議案。惟因茲事體大，一時不易決定，迭經討論審核，始於一九二六年八月公布，至一九二七年三月八日，由國會通過，成為印度正式之貨幣制度。

金塊本位之原名，乃 Gold Standard without Gold Currency，不用金幣之金本位也。凡人民以銀幣或法償幣兌換金塊者，其法定比價，為純一吐拉 (Tola)，等於二十一羅比 (Rupee) 三阿奈 (Anna) 捨曆 Ps. 惟吐拉（一吐拉等於一八〇格蘭 Grains）之金塊，不鑄成金幣，故國內不用金幣，只存其名而已。在國內所流通者，仍為銀羅比耳。或謂此與前所採行之金匯兌本位相似。然金匯兌本位，係存金於國外，於匯兌時，始以銀幣折合金鎊，匯往國外；而金塊本位，則存金於國內，人民只須在四百盎斯 (Ounce) (一〇六五吐拉) 左右之數，隨時向中央以銀幣兌換金塊矣。但在四百盎斯以下，則不照兌，以省手續，蓋零星細數之兌換，於維持幣制無大裨益。

然則銀羅比與金幣之法定比值如何，而能維持之，豈非又蹈金匯兌本位之覆轍乎？實則金塊本位之優於金匯兌本位，即在於是。蓋我人前已言之，金銀比價之能否安定，端賴政府繼續持有，其方維持，即隨時兌現是也。金匯兌本位，人民不能在國內兌換金幣，故人民信仰不堅，其價自難穩持；如日下我國之小銀幣，其法定比值為一角十枚或二角五枚，即可兌換銀幣一元。奈自民國以來，政府濫鑄於前，銀行拒兌於後，其價安得不賤。今政府如能一律依照法定比值兌現，則小銀幣可立復原狀，又可斷言。印度金塊本位之維持，即在隨時兌現，無論何時，人民皆得以

銀幣法定比價兌換四百盎斯左右之金塊。如是人民之信仰堅，幣制之信用著，銀羅比之比值乃得維持而不敗。因之國內金銀之比值，既已安定，羅比對外國金幣之匯價，自亦安定。此即金塊本位制度優於金匯兌本位之處，亦即不鑄金幣而有金本位之利也。

且也貨幣價值之貴賤，全視數量之多少而定，數量多則幣值賤，數量少則幣值貴；而貨幣數量之多少，又視商業循環之增減而定。商業循環增，則貨幣數量雖多而其值猶漲，商業循環減，則貨幣數量雖少而其值猶跌。是故維持物價於安定，須使貨幣數量隨商業循環之增減而伸縮。例如秋季農忙，國內須有五萬萬羅比，方敷應用，待至冬季百業清淡之時，即須收縮至四萬萬羅比方可。否則即係餘剩之數，而有價賤之憂。然在此時多餘之一萬萬羅比，究以何法處理？在金本位之國家，此種現象實無由而發生，例如英美兩國，均行金本位制度，其貨幣之價值，即常趨於平。如英國一時因商業減而感貨幣數量多，則物價稍漲，即足引美國輸運貨物進口之機。如是貨物進口多，則匯價高，匯價高至現金輸送點，則現幣外流，而國內之幣量減，幣價乃得持之平。又如英國一時因商業盛而感幣量少，則物價跌，物價跌，出口貿易順，而匯價賤，於是現金流入，國內幣量增，物價回漲，自趨於平矣。故金本位之制，乃在現金輸送之自由，而使幣量增減適中也。

印度之金塊本位，爲無金幣之金本位，則其結果將何如？例如印度商業減，貨幣多，物價自漲，因物價之漲，故外國輸入之貨物大盛。然印度對外國之債務雖增，自不能輸送不流通於國外之銀幣以抵銷之，惟貨幣之在國際間，

實與貨物同，彼金本位國之輸送金幣，亦祇以其所含金之數量與成分計算之耳。今印度雖無金幣，商人可以銀羅比至中央銀行匯兌金塊，運出國外以償債。如是市上之銀幣，回至中央銀行，其數量自少，物價自趨於平，與金本位國無稍異也。反之，印度商業盛，幣量少，物價日低，則出口之貿易增，國外流入之金幣亦增，金幣流入國內，不能流通，必持之向中央銀行兌換銀幣，則從前回至中央銀行之銀幣，得復流出，使物價回復原狀。

且印度於入超之時，如外國人願以輸出之金塊貸於印人，仍存於印度，則金塊在國內既不流通，與貨幣之數量無涉，而銀行之準備日厚，控制全國金融，彌覺勝任，此則又係金塊本位不用金幣而有金本位之利也。

不特此也，嘵觀世界各國之幣制，雖以金本位為最佳，顧採用金本位之國，其日常所用之通貨，亦以銀銅錫及紙幣為大宗。如英美兩國流行紙幣，日本通用半銀元，法國行使銀佛郎。凡茲數國，均行金本位，但不用金幣，故在歐戰後，人且以金幣之運用期已過，用之者反有退化或落伍之譏，是則可知行金本位制而不用金幣，亦絕非新奇之事。

此外如近時世界之金產少而事業盛，運用金幣於市間，非特無伸縮之力，抑亦不經濟之甚。蓋印度銀幣，在市上流通者，以及在私藏中者，為數不知凡幾。如改用金幣，即須收回銀羅比，而以金羅比代之，此則在印政府實不易措手籌及之矣。

且印度之行金塊本位，雖不免略借外債以作金準備，然從前行金匯兌本位之時，本已稍有存儲。今如改行金

塊本位，所借亦甚有限。於是金需不增，銀價少跌，世界之銀市場穩持，國內之私藏亦可免受打擊，如是行之數十年，金之數量漸增，則再改行金本位，亦不覺其有如今日之難也。

又如在金匯兌本位制之是，始終未見金鎊，心懷疑慮。今改行金塊本位，在四百盎斯左右，即可換取金塊，自可減少人民之疑慮，增加人民之信仰；信用日著，心理漸改，出其私藏，投資於事業，亦為可能之事故。凡此種種，可知印度之行金塊本位，實兼有金匯兌本位與金本位之利，而能避其害也。

同時印政府於施行金塊本位之時，並提議將金本位準備金與銀行準備金併而為一，以厚準備金之實力；而幣制之管理，匯款之處置，均委託於中央銀行（Bank of India）。如是從前之兩種準備，不復存在，而銀行之政策，不復與政府相抵觸矣。此於控制全國金融，實為最妥善之法，較之施行金匯兌本位之時，自易奏效。

惟以上所述，印度之私藏甚鉅，如在改行金塊本位之時，舉出私藏以兌金，則政府恐不免有擠兌之慮；又於政府吸收銀羅比以收縮貨幣之時，恐此種私藏銀幣，仍復流出，亦足失貨幣自由伸縮之效；是以政府為防患未然計，即行一存款證券（Certificate）之法，凡人民以銀幣兌換金塊者，予以五年期有利之證券，須於五年以後，兌取現金，惟如有急需，亦可貼現。此法雖甚周折，然於五年後，持券者，仍能兌取金塊，且有利息可收，則信用亦不致墮落，至其結果如何，目下尚不能肯定耳。

印度之行金塊本位，尚有一難解決之事。即印度本有生金市場之設立，其實質之生金，運自英國，價值雖或與

羅比之法定比值相等，然加以裝箱費、運費、保險費及運輸期內之利息等費用，其價自較政府之法價為大。故使政府金塊之兌換，相當於羅比之法價，則生金市場，將大遭打擊，而政府乃立時成為印度最低廉之生金市場矣。是以入超之時，匯價步高，政府因應依法定比值，兌予人民以金塊，此外如貿易順利，金融緩和，無兌取金塊必要之時，如仍須兌換，顯係另有作用，政府乃須酌加費用，使與市場之價相等；蓋政府之責，只在維持幣制之安定，如以營利為目的而兌金，理宜加以費用以限制之也。

印度施行金塊本位制，迄今已逾三年，利害得失，雖尙不能遽定，顧一切經濟運用，皆無已往之損失，惟其制度中，最不利之一點，即為自一九二六年以後之十年內，須售出銀幣約二萬七千五百萬盎斯，此則與近時銀價之暴跌，有密切之關係矣。

三 關稅徵金問題

此次海關進口稅改用金單位一事，其目的在保障以關稅擔保之各項外債，免致稅收方面因金匯高昂受巨
大之損失。據財長宋子文聲稱，政府每年匯往外國以償付各債之款不下九百萬鎊，按現在匯價償付，較諸民國十
四年之平均匯率，須多付百分之六十，即較一年前之匯率亦須多付百分之二十六。當一九二九年二月間實行關
稅自主之時，上海規元一兩可購英金二先令七辨士，現在規元一兩祇購二先令零半辨士，政府所受之損失，達百
分之二十六。為謀救濟此情形起見，遂擬定辦法，於十九年一月十五日由國民政府頒布海關進口稅徵金之命令，
其文曰：「近日金價暴漲，銀價低落，影響金融至鉅，而償付外債所受損失尤屬不賁，頤宜設法補救，所有海關進口
稅，應一律改收金幣，以值六〇、一八六六公釐純金為單位，作標準計算，由財政部妥籌辦法，令海關自本年二月
一日起實行。」云云。又同日財政部令總稅務司文，謂「查近日金價暴漲，銀價跌落，致本年償付關稅擔保外債，已
有不敷之虞，為妥籌根本救濟辦法，業由政府決定，自二月一日起，徵收海關進口稅，一律改用海關金單位計算，海
關金單位，並由政府規定值六〇一八六六公釐純金，等於四〇美金一九、七二六五辨士、八〇二五日金，自
二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進口稅，按關平一兩，合一海關金單位有半，（此係十八年末三月之平均匯率，規銀一
兩，合二先令二辨士半折合，自三月十六日起，關平一兩，合一海關金單位，又百分之七十五。（此係按十八年一月

之平均匯率，規銀一兩合二先令七便士折合。但銀元銀兩及其他通用銀幣，納稅仍準使用，其與海關金單位之折合率，應由該總稅務司隨時於三日前公布。」云云。後因匯兌率時有變更，金價漲落過巨，特改定為每日折合公布，自十九年三月一日起實行，此項折合率，係以滙豐銀行滙市作標準。

查美金一圓，含純金113.1112格蘭(Grains troy)，則美金四角，必等於純金9.288格蘭。英美官定比率15、4321格蘭，等於1格蘭姆(Gram)，確實比率為15、4321三五六三九格蘭，等於1格蘭姆。則以15、4321除9.288，即得， $60\frac{1}{2}866$ 格蘭姆，可知美金四角，含純金， $60\frac{1}{2}866$ 格蘭姆，海關金單位，既等於美金四角，則所含純金，亦必為， $60\frac{1}{2}866$ 格蘭姆，即等於 $60\frac{1}{2}866$ 公釐(Centigram)。(壹伯個Centigrans 等於1個Gram)此海關金單位金值，等於美金四角之計算也。

英金一鎊，重1111.17447格蘭(Grains troy)，或色十二分之十一含純金1111.0015五格蘭，則海關金單位，等於英金多少，可以比例求得之。

240辨士:113.0015 :: x : 9.288

113.0015x = 9.288 × 240

$$x = \frac{9.288 \times 240}{113.0015}$$

$$x = \frac{2229.1200}{113.0015}$$

$$x = 19.7265 \text{ 辛士}$$

以上係海關金單位金值，等於英金一九·七一六五辨士之計算也。

自1月1日至三月十五日（即第一期）進口稅按關平一兩合一海關金單位有半，此係按規銀一兩合二先令二辨士半折合，其折合方式如下：

$$\text{海關一單位} = 19.7265 \text{ 辛士}$$

$$\text{半單位} = \frac{19.7265}{2} = 9.86325$$

$$\text{故海關一單位有半} = 19.7265 + 9.86325 = 29.58975$$

但關平一兩合一海關金單位有半

$$\text{故關平一兩} = 20.58975$$

以1.114折合規銀（規銀1.114合關平一兩）

$$\text{故規銀一兩} = \frac{20.58975}{1.114} = 26.56 \text{ 辛士} \quad (\text{合二先令二辨士半})$$

以上第一期規銀一兩合二先令二辨士半之折合方式也。

由三月十六日起，（第1期）進口稅按關平一兩合二海關金單位，又百分之七十五。此係按規銀一兩合二先令七辨士折合，其折合方式如下。

海關一單位 = 19.7265 辨士

半單位 = 9.86325 辨士

四分一單位 = 4.931625 辨士

故海關一單位又百分之七十五 = 19.7265 + 9.86325 + 4.931625 = 34.521375。

但海關自三月十六日起關平一兩合一海關金單位又百分之七十五

故關平一兩 = 34.521375.

以 1.114 折合規銀

$$\text{故規銀一兩} = \frac{34.521375}{1.114} = 30.98 \text{ 辨士(合二先令七辨士)}$$

以上係三月十六日起規銀一兩合二先令七辨士之折合方式也。

海關徵金辦法，僅適用於外洋進口貨之重量稅，而於轉口稅（復進口稅）出口稅及子口稅等項，均無影響。

(進口商自外洋購貨進口，俱用金幣，故海關徵稅改用金幣，亦係當然之事。)至從價稅，本係按照貨單上之金幣價值，抽收百分之幾，故亦不受影響。

關稅徵金，則以海關兩為單位，計算而成之物品表冊，須根本的換算一次，不但手續麻煩，即國際交涉亦形棘手。乃政府妙用其手腕，對於物品表冊，絲毫不加更動，仍聽其以海關兩為計算單位；不過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將海關兩折合金幣單位，規定海關兩等於金之比價。譬如某種貨品，值上海規銀一百兩，應納關稅關平銀十兩，或上海規元十一兩一錢四分。（緣向章規銀，合關平銀以一、一二四申算，此係板法。）又現在所徵之進口關稅，平均約百分之一十二。在第一期內，約須納規元十二兩（關平十兩，等於十五個海關單位，一個海關單位，等於英金一九元十二兩， $295.8975 \div 24.5 = 12.077$ ），故此項貨品之總價值，即貨價連關稅在內，不過由一百十一兩一錢四分，七二六五，則十五個海關單位，必等於二九五、八九七五辨士，以二月份先令行情二先令半辨士除之，即得規元十二兩， $295.8975 \div 24.5 = 12.077$ 。故此項貨品之總價值，即貨價連關稅在內，不過由一百十一兩一錢四分，增至一百十二兩左右，所增之稅，（照貨價規元銀一百兩折合）尚不到百分之二。自三月十六日起，關平銀一兩之價值，等於新單位一、七五，（一新單位，合美金四角，則一、七五合美金七角，合英金三十四辨士半。）此同樣之貨品，所徵關稅，約須規元十四兩，關平十兩，自三月十六日起，等於十七個半海關單位，一個海關單位，等於英金一九、七二六五，則十七個半海關單位，必等於三四五、二二三七五（以一七五乘一九、七二六五）辨士，以現在（二月份）之先令行市，二先令半辨士除之，即得規銀十四兩（ $345.21375 \div 24.5 = 14.09$ ），故其總價值（即

貨價連關稅在內，之增加，即自規元一百十一兩一錢四分增至一百十四兩，或不到百分之三。以上之說明，係指銀價並無變動而言。若銀價漸漲至二先令七辨士相近，則其所增之數，即隨以減少。若至二先令七辨士，即一無增加矣。二先令七辨士等於三十一辨士，以三十一除三四五，二一二三七五，即得一、一、一三五九，即十一兩一錢四（ $345.21375 \div 31 = 11.1359$ ），適合關平十兩，故一無增加矣。如每兩規元合二先令七辨士以上，納稅者得利，因二先令七辨士之稅，不值規元銀一兩也。反之若合二先令七辨士以下，納稅人受損，因二先令七辨士之稅，不止規元銀一兩也。如是金銀比價變動之危險，移之於納稅人，政府可以免負矣。則海關稅改用金單位，祇可免政府之損失，於人民擔負，及工商界，並無何等直接利益。

吾以為關稅徵金，雖不能謂為中國幣制上一大改革，然此種辦法，與幣制改革，不無關係。自二月一日起，凡納海關進口稅規元銀一兩者，改納金二先令二辨士半。自三月十六日起，凡納海關進口稅規元銀一兩者，改納二先令七辨士。用金繳納固可用，用金匯票繳納亦無不可。如是可以養成商人用金之習慣，以為日後改用金本位之基礎。如以銀兩銀元繳納者，各按二先令二辨士半，及二先令七辨士，隨市價折合，其折合率，由總務司隨時公布之。財政部之辦法如此，雖別無所謂幣制改革，亦無所謂金幣鑄造，但在研究經濟學者觀之，似乎金本位之基礎已經定矣。但在未改金本位以前，一般投資者所冒之危險，絲毫不變，故為自衛計，惟有投資於安全之事業。就上海而論，銀價跌後，買賣地產，及造屋事業，頗見興盛，上海造屋事業之勃興，從未有如一年來之情形，地產交易亦然。蓋投資家見

銀幣換金之力大減，乃決計投資於地皮三和土及鐵石等，雖外國在華領判權廢止在即，上海隨之將交還於中國，而中外人士，在租界中投資，極為踴躍。

吾謂進口關稅徵金與改革幣制，不無關係者，亦有理由在焉。吾國進口商，對於其從外洋輸入貨物之成本，平時以金價計算，出口商對於輸出貨物之盈餘，平時亦以金定之。故進口關稅徵金，於進出口商人，不但毫無不便，且易於計算，久而久之，進口商人鑒於以金計算之利，遂願就所售之進口洋貨，定一金價，以免匯兌上漲落之風險，既無風險，則其所定之金價，可以較銀價為廉，於購買者，亦不無利益，故購買洋貨之商店，自樂用金幣，或金票以付之。（中央銀行可以發行金兌換券，）出口商人，亦可用金或金票，付與販賣出口貨物之商店，如是政府可以關稅徵金，為介紹金本位之法門。

不特此也，金單位頒布之後，中央銀行可以設立兩種賬簿，一以銀計，一以金計。其以金計者，則以今日之海關盧定金單位為單位。凡有存款於銀行者，即照其存入之貨幣記賬，存銀記銀賬，存金記金賬，日後領取之時，仍以所存之貨幣交付，如是則金銀比價之漲落，於銀行毫無影響漲落之風險，全由銀行之顧客負擔之。但同時銀行亦當應顧客之請求，將銀賬改為金賬，不過以銀賬改作金賬，無異於買銀售金，易蹈於投機之危險。故銀行對於大數日之改算，可以拒絕其全數或一部份，或抬高金價以阻止之。但中央銀行亦可為生金銀之買賣，且為法律所許，自可斟酌情形，予顧客以改算之便利，俾得避免銀價變動之不利；萬一不願自為買賣，亦可代顧客在市面上為之，久而

久之，此種辦法必為商業銀行所仿行，則金單位更可逐漸推廣矣。

銀行簿記之可以適用金單位，固如上述。銀行兌換券亦可以海關金單位為單位發行之，以為金本位制之先鋒焉。發行之時，或換取現金，或購買出口匯票與外國電匯，則發出之兌換券有收入之現金作為準備，其在國外支出之出口匯票與電匯到期收得之後，可以將收得之金款調回本國，以為準備。不過十足現金準備極不經濟，可以騰出一部分購買短期公債，或銀行貼現，或為他種易於轉變現金之投資事業。但現在金幣尚未發行，金本位制下之銀輔幣亦未鑄成，則欲在國內覓一種金幣公債，或金幣貼現票據，或以金計算之投機事業，實為不可能之事；而欲以金幣收兌兌換券尤屬不易實行。故此項金款惟有暫存外國，以為備間接兌現之用。間接兌現云者，即須持券人，以持券向中央銀行購買匯兌是也。但兌現之數，必在一萬或五萬以上，零星小數，不適用此法。所應注意者，暫行間接兌現，並非採用虛金本位制，故此項金準備祇備兌現之用，不能以之償付國際貿易之負差。

三四年前北京政府，在北平召集各國代表，開關稅會議之時，曾有海關徵金之議，有主張以入口外貨貨單上之金價為標準，改徵金幣者，余以為不可，故為文反對之，理由如下。

(一) 政府損失 外貨入口貨單上用金價(起岸價)上岸買賣用銀價(市價)二者比較，自必以市價為大。我國海關值百抽五，例如某貨起岸價為十鎊，市價為百元，如以起岸價按鎊價八元計算，應抽四元，按市價計算，可抽五元，則多抽一元。如改用金價為標準，則國庫須受一元之損失。

(二) 外人反對 起岸價與市價之比較，各國大小不同。大概英國起岸價大，德國起岸價小。若海關一律用起岸價值百抽五徵收，則英之負擔重，而德之負擔輕，待遇不平，必引起英人之反對。

(三) 標準無定 有多少國家，無起岸價，如新加坡香港日本三處所運之貨，並無貨單，無從知其起岸價，則以何物為標準耶？民國九年，此三處之進口貨，佔進口貨總額百分之五十二，欲改徵金幣，事實上萬難辦到。

(四) 調查困難 例如德國金錢進口，分甲乙二批，甲開貨單十五元，乙開貨單十二元，究竟誰實誰虛，海關有懷疑時，不能直接打電報到總探問，則此疑團無法解決。若用市價（銀價）則只將市上行市，略事調查，即可知其真相。

(五) 違反經濟原則 凡外貨入口，零星價目必大，大批價目必小，價大則稅多，價小則稅少。但按經濟原則，殊欠公平，蓋財力大者稅應多，今則反少，財力小者稅應少，今則反多，與經濟原則大相背馳。

(六) 紿與奸商取巧之機會 例如日本某公司，設總行於日本，設分行於上海，貨物由日本運到上海總行，來貨成本假定為一萬元，加上盈餘二千元，則其貨單上為一萬二千元；乃其事實上不然，彼入口時只肯報一萬元，將盈利二千元隱匿不報，蓋總公司對分公司不能計算盈餘也。迨入口後，賣與華人，則仍為一萬二千元，課以值百抽五之稅率，就貨單一萬元計算，祇須稅五百元，就市價一萬二千元計算，則須稅六百元，則實際上日人可以利用此種方法以取巧，而海關竟莫可如何也。

以上所述，爲吾反對關稅徵金，以進口貨貨單上之金價爲標準之理由。不料此次政府所定之徵金方法，極爲巧妙，所有進口關稅，不以進口貨之金價爲標準，仍適用海關徵稅之物品表冊，絲毫不加以更動。不過將海關兩折合金幣單位，則以後之關稅徵金，不以金價爲根據，仍以我國躉售市價爲標準也。故所有上述之六種反對的理由，皆不成立，豈特不成立已耶？政府此舉，不啻爲金本位制立一基礎也。

一 反對今日之鴉片政策

數月以前，盛傳禁煙政策行將變更，且謂政府派員至臺灣調查該地公賣制度以資參考；而拒毒前輩伍連德博士適發表「流毒已極之鴉片問題」一文，微有贊成公賣之意。於是鴉片公賣之傳說甚囂塵上。但黨部與政府對於禁煙抱絕大決心，公賣云云，諒屬謠言，不必多加討論。不意近日以來，公賣之說又起，據各地報告，可知禁煙政策確已變更。若就事論事，不以鬼話掩人耳目，則鴉片確是弛禁，將向來寓微於禁之政策，一變而為寓禁於徵；前者目的在禁不在徵，後者目的在徵不在禁。例如今日之煙酒稅，亦係一種寓禁於徵之政策，但祇要飲酒者肯出重價，飲酒在所不禁。故自今日始，凡吸鴉片者，祇須向官吏繳費，便可以自由吸煙，雖冠冕堂皇曰此乃科學禁煙之方法，實則無異於鴉片公賣矣。黨國道德之墮落，一至於此，夫復何言！蓋公賣之制，從吾國歷史上觀察之，屢試屢敗，而從政治上觀察之，亦有不能實行之理由。例如煙酒公賣發生於民國四年，當時用意在官督商銷，北京設煙酒公賣總局，各省設煙酒公賣局，每省復分為若干區，每區設若干公賣分局，分局之下，招商承辦，設立公賣分棧，分棧之下，復有支棧，煙酒公賣事項，由分支棧經理之，其經費則由公賣局酌量分給。凡煙酒販賣，歸分支棧經理之地，其價格按照成本利益各種捐稅等之總額，再加上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五為公賣價格，所加之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五稱為公

賣費，各省公賣費大小不一，有定為百分之十者，有定為百分之十五者，有定為百分之二十者，出入極多。公賣分支機關對於公賣局須繳納押款，照章定為千元以上至五萬元以下，不繳納押款而私自買賣者嚴罰之。故各省公賣局之收入有下述三種：（一）公賣費；（二）押款（公賣局不能動用）；（三）罰款。上項收入，概存入當地分金庫。其後各省公賣局擴充權限，不但上列各項歸其管理，即他項收入如牌照稅等亦皆入其掌握。繼而北京公賣總局改為煙酒事務處，離財政部而獨立，准財政總長兼為事務處督辦。以上為民四以後北京政府辦理煙酒公賣經過之概況。至其實際之影響，則雖美其名曰煙酒公賣，而實則招商承包，經理分支機之人物，皆當地之土豪劣紳，枉與分局長串通舞弊，將一區產酒數額，以多報少，對於人民則多方敲詐，時滋騷擾，略加抵抗，則派警查驗，聲勢洶洶；甚至直詣寢室，傾箱倒囊，除直接損失之外，復蒙無可告語之侮辱；此種制度，無利於上而有害於下，享其利者，惟貪官污吏與土豪劣紳耳，去創立原意，不知其幾千里，謀始不臧，流禍曷極！

所可措者，現在酒之公賣制取消，而公賣費依然存在，故鄙人對於鴉片公賣，實抱絕大之懷疑，恐將來一行之後，為時無幾，上下交困，徒見貪官奸商朋比為奸，其害不可勝言也。且恐鴉片公賣制取消之後，而公賣費照舊徵收，則禁煙前途絕望矣。

再舉一例，我國食鹽向歸商人專賣。自漢以來，沿用賦稅制，國家徵稅而已。及至唐劉晏時，因軍費太大，國用無出，改賦稅制為專賣制，鹽價驟增十倍，收入亦驟增十倍。後因政府專賣不能行，至宋之後乃改為商專賣，招商承辦。

辦鹽商人須領取鹽票（鹽引）各有一定販賣區域，謂之引地，他人不能侵入，侵入者以私鹽論。前北京設有鹽務處以爲盛督機關，故此制有官督商銷之意，而官督商銷，即類於公賣之辦法也。無引者不能行鹽，違者以走私論。沿行既久，弊害漸生，今則純爲罪惡之藪矣。舉其要者，則有下列二端：（一）鹽價極貴而質極劣，人民深受痛苦，尤以貧民爲甚。（二）民國鹽款收入之逐年減少，而鹽務經費則逐年增加，獲鉅利者僅鹽商與私販耳。何以言之？假定鹽之成本平均每擔五角，而鹽稅則三四元不等，較成本增加八九倍，故賣價有高至二十餘元一擔者。貴州大洋一元僅能買鹽一斤，其昂貴可謂極矣。鹽稅越重，鹽價越貴，私鹽越多，大利所在，衆所必趨，偷稅一擔，即有數元之入，峻法嚴刑無所用也。緝私營年費一千數百萬元，而鹽款收入毫無增加，私鹽充斥，一如曩日，不但成績毫無，而緝私機關，且即爲走私機關。故緝私機關，有縱私放私，放私之罪，其弊害固盡人知之，而終苦於無法消滅也。鹽之成績如此，何況鴉片？其利既更大，其弊當更深。若實行公賣，對於私販鴉片，必設緝私機關，而鴉片緝私機關之腐敗，必較鹽之緝私機關尤甚，而私販鴉片者必較私販鹽者尤多，蓋私販鴉片之利，較私販食鹽者尤大也。川土在宜昌，每兩只售大洋二角，一抵上海，即值價三元，除稅捐水腳之外，餘皆爲當事人之利，所以實行公賣之後，絕對不能將私煙消滅。政府每年徒費數千萬緝私經費，而收入未必能如禁煙當局所期，涓滴歸公，結果惟見上下交困，坐收其利者，僅貪官污吏與私販耳。久而久之，此種公賣制度，變爲財政上之稅源，若今日之鹽稅然，則爲禍不知伊於胡底矣。日下改革鹽稅，實爲萬難之事，非立法及行政人員有最高尚之道德，不能收改革之效。假定全國銷鹽四千萬擔，鹽商擔泥

沙百分之一，則有四十萬擔之多，每擔售洋十元，則可得四百萬元，以之分賄行政及立法人員，則鹽政永無改革之望矣。故余謂改革鹽政，非行政與立法人員有極高尚之道德不可。鴉片當亦如是，不禁鴉片則已，欲禁則當積極行之，若變為公賣，將來必不勝其流毒之苦，而謀所以改革，則益非更高尚之道德不可也。目下對於鹽政，蔣主席抱極大之決心，始稍有改革之望。蓋現在實行鴉片公賣，將來在憲政時代，改革之議，必須國會通過，而國會人數，或有七八百人之多，欲望通過難矣。日本改革鹽政，屢次提出國會，屢次不能通過，遲至甲午中日戰事發生，始於軍費議政案中附帶通過，改革之難，在日本尙且如是，何況中國之鴉片乎？設將來人民之程度尙未能監督政府而無漏，而執者又不逮蔣主席等之賢，則鴉片之禍，將與國民相終始矣。

據上述各種經過以觀，鴉片公賣之制度，從政治上、經濟上、財政上觀察，不可行亦萬不能行，且我國對公賣事業，尙無經驗，而吏治之窳敗，至今達於極點，貿然實行公賣，行將見一發不可收拾也。

寓禁於徵之政策一旦實行，深慮鴉片公賣將變為永久固定之稅源，釐金改革之難，人所共知，以年收八九千萬之數，政府費盡九牛二虎之力，抱絕大決心，始能去之，當無一面裁釐，一面徵收鴉片稅之理。且不獨剷除鴉片困難，即將來實行禁絕之時，籌劃抵補，亦極困難。不寧乎目下創辦統稅特稅及各省營業稅以抵補釐金之情形乎？故鴉片公賣之收入，不可希冀，其後患將無窮也。主張公賣者，以為鴉片收入歸公，政府可以增一財源，此理由實不能成立，堂堂政府，豈可與流氓爭利。倘鴉片收入可以歸公，則娼妓賣淫收入亦可以歸公矣。目下禁賭禁娼之地方，每

多有暗賭私娼者，其甚者視前有增無減。政府策劃可謂失敗。但不能因失敗而實行公賭公娼，禁令不行，固政府莫大之恥辱，豈能因莫大之恥辱而反行公賣，以承認其失敗乎？美國禁酒，法令森嚴，而偷飲者比比皆是，但不能因偷飲者多而倡公賣，恐其聯較禁令失效為尤大，直謂之道德總破產可也。法令禁止販賣人口，而人口之販賣仍不絕，豈能因實際有販賣人口而公然承認之乎？

實行鴉片公賣，無異與流氓爭利；但上海流氓，我知其或有未盡喪是非之心者，政府禁煙，彼等私販之，一旦破案，治以嚴法，彼等毫無怨言。若政府與之爭利，則去流氓者幾希，牛羊何擇，彼等必不甘心服法矣。

當局曾在浙江行非正式公賣，其結果不但弊端百出，連賬簿亦歸遺失，公賣之害，蓋可知矣。然前此全國禁煙少效，蓋亦有故。政權未能統一，凡百庶政皆在停頓之中，加以匪共為患，政績未能整飭，故鴉片之禁令等諸具文。今者大局統一，政府對外信用日固，國際地位亦日見增高，故禁煙事業必易於推行。凡政局不定之地，法令必少效力，例如四川，政局最亂，故據其地者，竟至強迫人民種煙，違者有情捐之罰。故種煙販煙，與軍閥有密切之關係，軍閥一旦掃除，禁煙問題，自無大困難矣。不能禁煙，焉能公賣？如能公賣，豈不能禁煙？與禁煙有關係者有三種人：（一）種煙人，（二）吸煙人，（三）販煙運煙人。種煙者有時出於被迫，情有可原。吸煙者以環境或身體之關係，以致違禁，然居心不惡，未始無可憐之處。惟販運之輩，目的全在謀利，違法害人在所不顧，買通官吏，厚相賄賂，以致法令失敗，此年來最顯著之情形也。然而即使實行公賣，私販仍亦不能禁絕，官警舞弊，依然存在，則公賣已不成其為公賣矣。

故曰不能禁煙，焉能公賣。

反而言之，如能公賣，豈不能禁絕。若欲公賣有效，必須讓民逐年減少，欲使讓民逐年減少，則公賣之煙，必須捲入僞質，且僞質之量，必須逐年增加，使讓民於不知不覺之中全吸僞質，久之，其煙自斷，顧欲達此目的，必須使私販機關全歸消滅；然而今茲吏治，備極竊敗，販煙者安知不能以其弊錢勾通官吏乎？倘能買通，則私煙盛行無阻矣！公賣之僞煙，反無主顧，故曰若能公賣，豈不能禁煙。

吾言至此，不欲多言，祇知遵奉 總理拒毒遺訓，對於公賣反對到底，尤望革命同志擎起而反對之，不然，革命失其意義，而黨國偉大事業，不免斷送於一二喪心病狂者之手矣。

二 浙江之土地陳報及改正賦額

清丈土地，爲整理土地根本計畫，土地陳報，爲整理土地治標方策，非清丈不足以言徹底整理，非陳報不足以應目前需要，兩者同時並進，方足以收整理之實效，而貫澈整理之目的。故浙江民政廳有舉辦土地陳報之計畫，一面釐訂各項章程，提請核議；一面規畫陳報辦法，提出於內政部第一次民政會議議決通過，嗣交浙江省縣長抽調會議討論，旋提出於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公布施行，督飭各屬切實進行，計截至十九年四月止，除有匯區域或有特殊情形者外，已一律完竣，編送圖冊到省；以全省還無稽考之土地，遲於一年期間，得址各有號，有圖，有冊，有業主姓名住址，有面積，地價，地目，收穫量等種種記載，雖其中難免漏誤，而第一步之基礎工作，業已造成；由此繼續整理，固已得所依據，其他行政，亦有參考之資；即以截至現在已完竣之陳報總面積而論，全省共計五千三百九十七萬餘畝，核與現徵全省糧地額四千二百十餘萬畝，計增一千一百餘萬畝，現陳報畝分係規定照現行測量尺度計算，原征糧地額依現行測量尺度折算，應爲三千八百八十一萬餘畝，再兩相比較，計實增一千五百十六萬餘畝，即剔除少數無糧公地，於改正畝賦，亦不無裨補。此浙江省土地陳報第一步工作之結果也。至第二步工作，則擬依左列計畫繼續辦理。

一 本省土地陳報第二步計畫，仍依原定辦法，繼續復查抽丈。

二 復查由區公所督同各鄉鎮將原造冊圖逐鄉逐鎮實地按坵查對，有無遺漏，地目及業主姓名住址有無錯誤，更正原冊，其漏列者，並即補報補列，統限於二十年二月以前辦竣。

關於地價及收穫量，依段調查其一般時值及普通收穫量，記入冊內，以資參考。

三 抽丈參照內政部規定於二十三年以前，各縣分年初步清丈完竣辦法，自本年度起，由各縣按年抽定三分之一之鄉鎮，由區公所督同抽定鄉鎮，於無礙農作期內，以簡法丈量，將各該鄉鎮全部丈量完竣，至第三年度全縣丈竣，已抽丈完竣之鄉鎮，即按年更正其原冊。

四 各縣政府於二十年二月以前將復查改正清冊，定期公告，如尚有錯誤，准許業戶於期內聲請核明更正，其已抽丈完竣之鄉鎮各號面積，即照丈定數一併公告，嗣後按年將丈竣鄉鎮公告之。

五 復查抽丈經費，第一年由各縣陳報手續費餘款充用，不足由解庫專款存儲之省四分手續費項下撥補，第二年以後由改正田賦增收縣稅項下儘數撥充。

六 省設委員八人巡迴各屬，指導督促，並復查抽丈之，其經費由解庫專款存儲之省四分手續費項支給。舉辦土地陳報，作用甚多，其財政上之作用，則在改正糧賦。查現行土地法關於土地稅之規定，須依土地法申請登記之申報地價及估定地價求得之標準地價征收，而土地法規定之登記辦法，凡未經依法為地籍測量之土

地，不得爲所有權之登記，是依地價征稅，須遲至清丈終了以後，方可舉辦；而欲於最近期內改正田賦，尤非依陳報結果，照現行田賦制度，改正糧額，無從辦理。查舊日糧賦，不特魚鱗冊已多散佚，且已時期久遠，早與實際不符，其補報糧額，亦由於業戶自報，雖間有由徵收人員勘丈，弊竇百出。故現徵田賦，實已非正確，而徵收如故。現既陳報第一步工作結果，全省面積總數，超過現徵糧額，陳報清冊，並擬定由縣政府正式公告，併於公告期內，准許業戶聲請更正，則公告期滿以後，似儘可查明原糧，依冊改正賦額。自二十年起，即行改徵，嗣後按年抽丈三分之一，再依抽丈結果，改正三分之一，至二十二年，即全數照丈量面積改徵。如是則可靜候清丈進行程度，至清丈終了，再依法改照地價徵收，庶於浙江省財政及土地整理之進行，得以標本兼顧，而應目前之需要。

以上係浙江省民政廳之計畫，提出於浙江省經濟委員會討論。茲將各方面意見，條舉於後，以供研究，（後列各項意見，以土地局局長所發表者爲最多。）

一、復查手續繁重，能否於二十年二月以前辦竣。查浙江省總面積，依測量局所測成之地形圖計算，共爲一萬六千七百餘萬畝，即除去道路河湖四百餘萬畝，仍在一萬六千萬畝以上。今陳報總面積不過五千餘萬畝，僅居全省土地三分之一，以三分之一之陳報手續，辦理逾年，始告結束。今以三分之二之土地，待諸復查，使其圖冊之造成，等於陳報依地積推算手續已增一倍，若既名爲復查，須由區公所督同各鄉鎮將原造圖冊逐鄉逐鎮實地按址查對，址號有無遺漏，地目及業主姓名，有無錯誤，更正原冊，其漏列者，並即補報補列，手續之繁重，比之上年辦理陳

報，何止數倍。現距二十年二月底不過一月有半，是否能於此短期間內辦竣，以作抽丈之預備，此應商榷者一。

二 已辦陳報圖冊，是否完備，能否作爲復查抽丈之依據。查土地陳報，照章各區村里，應有分段草塙總圖，以及編號清冊。今據調查所得，杭州市區各村里草塙圖，即未完全，全省會首善之區猶如此，外縣可知。若果草塙圖不能齊集，則着手復查，即無從實地按址查對，有無漏誤，無憑考核。使僅有陳報單張總造列表冊，則陳報單上累萬各自記載，其地坐落何段，隣界如何，無可對照，究竟能否爲復查抽丈之依據，實爲絕大疑問。況各市縣辦理陳報手續，精密者雖間或有之，恐大多數係任業主自由陳報，初未調驗執業證據，其中影射冒報，必難指數。整理土地，本欲以解除糾紛，若因此而轉引起人民之爭端，似非整理初旨。是已辦陳報，能否責爲依據，以及各村里分段草塙總圖，編號清冊，是否完備，實爲復查之先決問題，此應商榷者二。

三 簡法抽丈，是否準確，將來再辦清丈，政令重疊，是否相宜。復查後之抽丈，照民政廳計畫，係用簡法丈量，各縣每年以三分之一爲準，以全省七十五縣計之，即一年間限丈二十五縣。實際上各縣各村里同時開始辦理，比辦二十五縣鋪場尤爲闊大。其辦事責成各區公所主持，各區公所之人員，是否悉有此能力，有無各自爲政辦法紛歧之患。況所謂簡法丈量者，究用何種方式，若所丈不足爲準，何以服民？若所丈已能精確，又何待再辦清丈，一審事業，分兩番做，似乎太不經濟。且人民偶置土地，一查再查，一丈再丈，似亦近於煩苛。揆諸政府緩耕人民之意，亦覺不甚相宜，此應商榷者三。

四、復查抽丈經費所籌畫者，是否敷用。照民政廳計畫，第一年由各縣陳報手續費餘款充用，不足由解庫專款存儲之省四分手續費項下撥補。第二年以後，由改正田賦增收縣稅項下儘數撥充。查抽丈計畫分三年辦竣，按全省總面積，每年應丈五千餘萬畝，即以簡法丈量，假定每畝以一角計，每年需費五百餘萬元。現在各縣陳報手續費，大都有摺無存，其未收起者，報載已奉民政廳通令緩徵，亦已不能入計算之內。至解省四分手續費，按已報之面積五千餘萬畝計，固應有二百餘萬元，但現在省庫之所謂專款存儲者，究有若干，有無款項可以撥用，即第二年以後，田賦徵收縣稅，是否即有五百餘萬元可資接濟，（按浙江省各縣縣稅地丁每兩帶徵自三角至一元，即使陳報所增之一千五百萬畝，悉為瘠腴之田，以最重之科則計算收入，亦不過一百餘萬元。）均應先事審核周詳，免致後難爲繼，中途停頓，此應商榷者四。

五、憑陳報冊改正田賦，是否尚欠慎重。查陳報大都係由人民自由填寫，初未核對管業證據，影射冒報，所在多有。若僅憑片面之詞，即予改正田賦，似欠慎重。原案所稱現徵田賦，本非正確，似陳報即不正確，據以改正賦額，亦無不可，不知現在田賦，究係人民世守之業，賣買過戶，悉以戶糧爲憑，在官廳亦決不能加以否認，其所謂不正確者，當指徵糧以外之土地，被人冒佔，以及徵糧之地，私相授受，業戶姓名不符而言。即退一步言之，似亦不能以現在田賦之不正確，從而使改正者，亦蹈不正確之弊。矧查浙江省現徵糧地，僅居全面積四分之一，其餘四分之三地積約一萬二千萬畝，是否悉憑人民陳報，承認業權，准予升科，有無冒佔兼併流弊，於國庫是否無所損失，與總理平均

地權政策，有無違背，均有考慮之必要，此應商榷者五。

總之整理土地，係國家報本大計；若照民政廳計畫，先就陳報改正田賦，並繼續復查丈丈，仍俟將來辦理清丈，以達整理目的，何如逕辦清丈，得以一勞永逸；況民政廳現提計畫於上述各端，（1）草坵總圖及編號清冊，是否完全可資查對，（2）簡法丈量，是否準確足以釐正經界，（3）現所籌畫經費預算，是否敷用，（4）改正田賦，對於人民所報溢管地無糧地，是否悉予承認為民業，均待先行解決，方可着手辦理。否則既辦丈丈，再辦清丈，非特政令重疊，恐查丈計畫未精，先已難得結果，日後再辦清丈，轉失人民信仰之心。故為今之計，若就陳報加以整理，宜先從審查草坵總圖及編號清冊入手，圖內暫編地號及業主姓名住址，未完備者，加以複查，悉使完備，則於將來辦理清丈，不無稍補耳。

討論結果，因按土地法，地籍測量，應責成中央之地政機關辦理，各省不得擅自進行，免致紛歧。且廣州南京曾辦過清丈，費用甚巨，後經外國專家復丈，謂皆不適用，徒耗若干國帑而已。因此之故，清丈之舉，應暫從緩。

三 遼寧之金融

吾國內地之金融，各地互異，異常複雜，一如歐洲各國貨幣之不同者然。今就遼寧之金融試詳論之。

東三省之貨幣，以官帖遼鈔為大宗。官帖基金不固，市價常跌，遼鈔自停兌以來，亦忽漲忽落。至於各地著名之銀行號，遼寧原有奉天官銀號，奉天興業銀行，東三省銀行，吉林有永衡官銀號，黑龍江有廣信公司，均佔各地金融重要位置。吉林官帖有一吊、二吊、三吊、五吊、十吊、五十吊、一百吊數種，當發行之初，每吊合制錢五百文，此與濟南天津制錢之五百文當一千文者相同。三吊合銀一兩，後因墊付政費，不免多發，其市價遂逐步跌落，十六年已跌至每銀一兩合二百餘吊左右。吉林內地，即以此種官帖為主幣，流行頗廣，雖不兌現，然民間信用頗著，鄉民交易，祇收官帖，不收大洋與小洋，故當糧食收穫上市時，官帖之需要孔急，市價大漲；於是商家預買期貨，遂成為交易所買賣之物品矣。吉林長春二處交易所，俗名信託公司，均以此為講行市之幣。遼寧省鈔（即奉票）亦有大洋票、小洋票之分，概不免現，其大洋票每一元六角，原可換現洋一元，後則跌落至一元七八角，至奉直戰爭時，跌至二元六七角，在近數月來，遼鈔價格上之變化，真有出人意料之外者，由二十五元遼鈔兌現一元之行市，逐步落價，竟降至六十元兌現一元。

遼鈔跌價之根本原因，必在停兌。停兌之原因，必在多發，多發之原因，必在軍政費之墊補。故欲對於遼鈔擬一種對症下藥之方策，莫善於尊重財政與金融之原則，蓋以原則而論，國家加於人民之負擔，須與人民之能力相輔而行，萬一用途膨脹，非增加人民之負擔不可，則與其發紙幣不如發公債，與其發公債不如加捐稅，此觀乎歐戰時交戰國之財政方策可以知也。英國之戰費，約三分之一取之於賦稅，三分之二取之於募債，美國則約四分之一取之於賦稅，四分之三取之於募債，絕對不用發行紙幣以充戰費之下策，結果，英美之財政金融，異常健全。若夫德法俄三國，則以一小部份取之於募債，一大部份取之於紙幣，於是財政破產，金融紊亂，盧布、馬克、果等於廢紙，而佛郎迄未恢復往昔之地位，足見財政金融之原則，決不可漠然視之也。請論財政金融之原則：

夫賦稅者，國家用強迫手段取之於民之捐輸也。民富國用足，民貧國用不足。譬如一國之內，有米一千擔，煤一千噸，鐵一千噸，木一千枝，棉花一千包，牛一千頭，馬一千匹等，計共七千個單位，以甲乙丙丁方圓示其數量之總額（七千），稱之為全社會之財富。但既有社會，不能不有一政治之組織，謂之政府。政府應用之物品必須取之於社會。假定政府所取者，等於全社會財富十分之一，以甲乙丙丁長方圓代表之。從前政府征稅，概取實質的物品，中外各國都如此。如前清之漕糧，原係物品（南方八省之米），後改收銀元。今日雖為便利起見，皆徵收貨幣，然徵收原則，依然不變。政府取民之錢，無非欲用以購買甲乙丙丁所代表之物，目的在物，不在錢，錢為物，既不能充飢，又不

能禦寒，實一無用之物。不過錢是一種交換之媒介，非錢不足以致有用之物。

甲乙丙丁大方圓之總額，係七千，為全社會之財富。甲乙戊己長方圓，政府之所取，等於十分之一，則必為七百無疑。若社會能將甲乙丙丁擴大至二萬四千（二倍），或二萬一千（三倍），或二萬八千（四倍），甚至六萬三千（九倍），則政府之所取，亦比例增加至二倍三倍四倍以至於九倍不等，故人民富，政府亦富。

甲乙丙丁大方圓所代表之財富，並非皆用以供平日之消費，必須留一部份以備生產之用，謂之資本。生產所需者，為煤、為鐵、為木材（工廠所需）為棉花（織布廠所需）為牛、為馬（耕種所需）。茲假定丁丙癸壬為社會所儲蓄之資本，關係社會存亡，為社會所必不可少之要具。戊己壬癸，為社會之消費品，為日常生活所必需。茲假定社會財富不增，仍為七千單位；而政府所取於民者兩倍於前，此稅謂之苛稅。此政謂之虐政。人民處於政府淫威之下，無可如何，非節省用途（即縮小戊己壬癸），即減少資本（即縮小丁丙癸壬）。但節省用途，有礙生活，減少資本，有妨生產，不過與其侵蝕資本，毋寧節省用途。但因社會財富不增，一般人民已陷於省無可省之境地，則吾國財政之乏伸輔力，不言而知也。

夫政府之稅收，既不足以供其求，則不得不另行設法以補足之。於是仿歐美之法，發行公債。吾國人民，向不知公債為何物，即在今日之四川、湖南、東三省等處，對於公債，類皆無所知，一若未會見過者然。吾國公債，始自前清之昭信股票，當光緒二十四年，按照馬關條約，應付日本第四期賠款，廷議發行公債，募得巨款以交付之，故定額為

一萬萬兩。爾時人民對於政府募債，多所懷疑，即豪富之家，購買若干，亦視同捐輸性質，故發行不旺。後至民國三年時，發行公債，亦用勸募方法，使地方官負責勸募，地方人民，亦多以應酬視之。可知公債之流行於中國，為期不久。乃入民國以後，幾視同一種不可少之附屬品，幾年年有一次之發行，究其發行之原因，則因人民窮極，無添納賦稅之能力，當局遂以公債之收入，補稅收之不足，一以免除抗稅之危險，一以速收巨額之款項。況賦稅為一般人民所納，無一幸免，故易招反對。公債為有錢者所購買與不買，聽人自由，此其不同一也。賦稅係一種損失，公債係一種投資，有還本付息之希望，此其不同二也。人民不肯向銀行借錢以納稅，但可以公債作抵向銀行借款以購公債，此其不同三也。故軍政費不敷之時，以公債補賦稅，為不可免之事。然就財政之基礎而觀察之，公債固有以異於賦稅者乎？政府徵稅之目的不在乎錢，乃在乎甲乙戌己所代表之貨物，前已言之詳矣。今日不專事加稅，乃改其方針，出以發行公債，再以公債之所得，購買甲乙戌己所代表之物，則其目的，仍在甲乙戌己之物，與賦稅無絲毫之區別。萬一間接影響於社會之財富，而武人又以購得之物（資本在內）供私闢之用，破聲一響，全化為烏有，非特軍械化為甲乙戌己之物，不敷應用，當加發公債，以購買丁丙癸壬所代表之物（資本），以致社會資本減少，生產阻滯，直接無有，即民間財產，亦受損失，交通阻滯，工商業停頓，工人歇業，流為流氓，退回之兵卒，流為土匪，社會安寧秩序，均不能維持。資本退避三舍，多流出海外，（福建廣東富人多在南洋與美洲。）而陣亡兵士之妻女，以及退出工廠之女工，如貌美年輕，不免操賣身之業，種種惡現象，遂隨之而生，是公債之為害，較賦稅尤烈。賦稅以不能任意增加為害。

尙淺。公債以募款較易，爲害更大。返觀吾國今日之公債，何莫非戰爭之結果。愛國公債係光復時清政府所發，軍需公債是南京政府所發，三四年公債均用以補助國庫，五年公債係用以補助預算（因軍費太大），七年長短期兩種，係用以收回中交鈔票（因其現金準備被政府挪用以充軍政費），八年七釐，係用以歸還中交之準備金及欠數，九年金融亦用以整理京鈔，此北平政府之情形也。若夫各省，則更有可述者，近事姑不必論，祇談遠事，往年江浙與奉直戰爭，各省連帶受累者，爲直魯豫鄂湘江浙皖贛等省，直隸發行第五次公債二百萬元，京兆發行短期公債八十萬元，山東發行償還外債公債一百三十萬元，青島地方公債一百萬元，河南發行十三年地方公債二百六十萬元，金融公債四百萬元，湖北發行二四庫券二百四十萬元，官票五百萬串，湖南發行軍用短期公債一百萬元，又續發三十萬元，江蘇發行定期兌換券一百萬元，軍事善後公債八百萬元，淞滬公債二百萬元，浙江發行定期兌換券二百二十萬元，金庫兌換券二百萬元，善後公債三百萬元，安徽發行金庫證券三十萬元，又一百二十萬元，江西發行有利流通券一百萬元，又一百六十萬元。統計各省所發行者，不下四千餘萬元，此外各種借款，加捐增稅，以及種種損失，尚不在內。

此種公債所代表之貨物，已雲消烟滅，早不存在；而紙片式之公債票，仍流行於社會，將來仍須以抽稅之方法歸還之，則吾輩之子子孫孫，當代負還債之責任矣。如是公債之爲害，不但吾人受之，即吾儕之子孫，亦無可避免也，而今日之京津滬三處，對於公債，尙准交易所開倣期貨買賣，是獎勵人民投資於不生產之公債，（爲生產而發行

之公債，可以開做期貨，但中國未見有此種公債。」

以上所述為公債之害，尤烈於賦稅，故與其發公債，不如加捐稅。然在中國，因財富不豐，應募公債者，亦不甚踴躍；故遂想出第三個方法，即設立省銀行，濫發紙幣，而紙幣之為害，更甚於公債，請言紙幣。

以上述吾國之賦稅，因乏伸縮力，不能隨時增加，一旦有事，欲得巨款以資應付，殊屬難能。吾國之當局，知賦稅之不足供需要，遂發行公債，以救其窮。但因財政之基礎薄弱，（國富不豐）內地各省之應募者甚少，故公債亦不甚暢行。各省一有急需，不能發公債以資挹注，則公債之無伸縮力，一如賦稅，故不得不另覓一聚斂之法。於是設立省銀行，濫發紙幣，以裕省庫而補預算。夫公債之為害，甚於苛稅，前已言之詳矣。然發行公債，係財政上一種方法，以公債而彌補預算，苟有的款可以償還本付息之用，未始不可一試。蓋徵稅與募債，均在財政範圍之內也。若夫紙幣，則完全在金融範圍之內，不得視同財政。今日之工商界，無不分工任事，製鞋者，未必能成衣，耕種者，未必能織布，勢必各以己所能出換己所不能出，於以交換與焉，其為交換之媒介者貨幣也，即所謂金融是也。貨幣分硬貨軟貨兩種。紙幣，軟貨也，當然在金融範圍之內。金融之伸縮，既視國內外貿易之盛衰為轉移，貿易盛，貨幣必增，不然周轉不靈，百業停滯矣。貿易衰，貨幣必減，不然銀根太鬆，投機勃興矣。是金融之緩急，與貿易之盛衰，適成一正比例，二者相輔而行，不可須臾離也。今若因軍政費不足，而發行紙幣，則紙幣隨軍政費而增，非隨國內外貿易而增，金融與貿易斷絕關係，以致貿易衰落時，紙幣不減而反增，貿易旺盛時，紙幣不增而反減，不但如賦稅公債之乏伸縮，且含有一

種反伸縮力，應伸反縮，應縮反伸，則以紙幣補預算，無異於以財政亂金融，其爲害之烈，比公債尤甚。蓋政府利用公債，以其易於籌款，但既稱爲債，本不能不還，息不能不付，承募人之條件，如抵押品、擔保品、折扣、預付利息等項，不得不遵守，萬一公債失信不還，持票人必提出極嚴厲之抗議，（因持票人大半係達官富商團結極堅，勢力極大。）政府不能不稍存顧忌；況購買者必皆出於自動，強迫購買已成過去之事；由此各點觀察之，募債籌款，雖較徵稅容易，然亦有種種阻礙，非隨便可以發行者也。若夫紙幣，則收受者非出於自動，皆出於被動。東三省境內，已無現洋行使，於市面，人民不得不用紙幣，初非樂用紙幣也，實非用不可也。故皆出於被動，不待懲懾，人民已收用之也，此與公債不同者一。公債集中於達官富商之手，反抗政府之勢力極大，政府不敢開罪於彼也，（今日之銀行公會，已非政府所能屈服。）故公債非還不可。若夫紙幣，則散布於四方，大半在下級社會手中，其勢孤，其力散，不足與政府爲難，故政府竟可不允，任其成爲廢紙。前清之紙幣，以及民國時代湖南之紙幣，是其例也，此與公債不同者二。公債須有切實擔保，而後始有人承受；紙幣可以武力強迫行使，無須有充足之準備，往年軍用票之行使於直隸山東者，是其最顯著之例，此其與公債不同者三。公債須付利息，紙幣無須付息也，此其與公債不同者四。公債因政府信用不優，往往打折扣發行，如九折八五折等類，（今日之公債多打折扣。）到期必須照十足收回，而紙幣適反其道而行之，可以照十足發出，將來可以打折收回，此其與公債不同者五。政府發行公債，必須請銀行承受，銀行無非多發幾百萬鈔票以交付之，是政府爲銀行代發鈔票也，與其爲銀行代發，不如自發紙幣之有利，且何必多此一舉，此其與公

債不同者六。由此觀之，在政府方面，發行公債，其勢逆，其利薄，發行紙幣，其勢順，其利厚，當局者知其三昧，遂放膽做去。於是各省紛紛設立省銀行，以發行紙幣為職責，如前山西省銀行，陝西富秦銀行，河南銀行，直隸省銀行，山東省銀行，青島地方銀行，湖北官錢局，江西之江西銀行，贛省銀行，公共銀行，廣東省銀行，宮漢銀行，新開辦之福建省銀行等，等等，幾無一非發行紙幣之銀行，足見發行紙幣之優於公債也。然其成績顧何如乎？東三省已成為不換紙幣之世界，可不必論；河南銀行之紙幣停兌已久，已成廢紙矣；江西之三家官銀行，早有停兌鈔票之舉；南京之勸業銀行，因兌款於政府，業已倒閉；山東省銀行，已關門大吉；廣東省銀行，久已停兌；湖北之官票，正在整理，此外如北京官錢局之銅子票，如四川之不兌現鈔票，湖南之廢票，固不必論矣。

試問紙幣何以停兌，何以成廢紙？曰：發行紙幣，以充軍餉，兵士受之，向民間買米買布，買雜物，米吃了，布用了，雜物消滅了，而散在民間，紙幣尚存在，則實質已去，驅殼存在，焉得不停兌？若不停兌，試問以何物來兌？須知紙幣之目的，與賦稅公債相同，無非欲用以買民間之物，物既騙到手矣，目的已達，何必兌現。

至於軍火大礮等物，非來自民間，乃係舶來品，吾人豈能以紙幣向外國購貨乎？曰：吾人購物，無論對內對外，一律用紙幣，其道維何？即以省銀行、官銀號貸款於商家，商家以省銀行或官銀號借與之紙幣（只貸紙幣，不貸現洋），落鄉向民間購買豆子雜糧等物，輸出於上海，賣與外國人，換得現銀規元，即以規元存在上海，照市價賣與省銀行或官銀號，以所得償還所借之款，則上海之規元現銀轉入官銀號之賬矣。各省之軍人，遂向官銀號借款，或以相當

之稅款，向官銀號換得規元，即以此規元銀，向外國人購買軍火大礮。結果，豆子雜糧出口，軍火大礮進口，以有用之物，換殺人之具，而其所以能辦到者，全賴乎紙幣。先以紙幣吸收現金（規元），再以規元購軍火，不過多轉一灣，結果，軍火大礮，一經開戰，即雲消烟滅，而紙幣依然存在，實質已去，軀殼存在，若欲兌現，試問以何物兌現。

由此觀之，紙幣之爲害，較公債尤甚。公債尚有種種阻礙，不便多發，而紙幣可以層出不窮，無法限止。不特此也，吾國之賦稅與公債，不過無伸縮力之可言，一旦有事，固不足恃，但紙幣非特無伸縮力，且有一種反伸縮力（詳前），不但財政窘迫，且擾亂金融，使工商業連帶受影響也。

雖然，以紙幣擴充軍政費，固屬異常便利，不過有一利，必有一弊。今日之東三省，已有困難問題發生矣，即奉天政府，亦莫可奈何也。困難問題甚多，茲限於篇幅，便不多言，祇言其二：（一）紙幣忽跌忽漲，無一定之市價，引起投機事業，置正業於不顧，即省政府亦不能禁止；（二）紙幣跌價，物價增高，預算因而不足，昔年以一千萬可以對付，若今日非二千萬不可矣。於是惟有多發紙幣，以補其缺，不料紙幣愈發愈多，愈多愈跌，使預算愈不足，於是又多發，又愈跌，結果愈跌愈發，愈發愈跌，因果相循，靡有底止，若不設法整理，最後之結果，殊難預料。

結論

爲東三省計，欲解決遼鈔問題，必須從根本上着想，必先請東三省當局拋去以紙幣充軍政費之政策，此而可行，其餘問題，皆可迎刃而解矣。萬一政費入不敷出，事可在財政上着想，或提高舊稅，或添徵新稅，雖不免招一時之

怨，卒無後日之大患。萬一加稅一時無望，或緩不濟急，則可仿各省募債之例，發售省公債。若謂東三省風氣未開，恐無人樂於承受，則亦可仿各省之例，設法提倡推行。東三省之富，遠非江浙兩廣可比，豈有江浙兩廣可辦之事，移之於東三省，反有辦不到之理乎？況今日富於新思想之張司令，遠非舊日之軍閥可比，若有人以學說貢獻於張司令之前者，必能收相當之效果也。至於現在流通之遼鈔，應如何整理，方能恢復其信用，則以身未入東三省之境，於遼寧省情形，尤多隔閡，不敢妄參末議。不過對於以各種官產，各項官地，統計不下二萬萬元，作為遼鈔擔保之主張，實不敢贊同。維持遼鈔之責，惟現金能當之，非地皮房產所能勝任，請申述之。

(一) 紙幣兌現，多寡一律，大如千元、萬元，固當照兌，小如十元、五元、一元，亦不當拒兌，但以一元、五元來兌者，試問以何一部房產，何一塊地皮與之乎。

(二) 銀行對於紙幣，有要求即兌之義務，若以地皮房產代現金，試問可以要求即兌乎。

(三) 現金之質地，均整無此優彼劣之弊，(僞洋係另一問題)若夫地皮房產，則優劣不一，兌現者無不欲得優者，而棄劣者，試問如何分配乎。

(四) 以現金兌鈔，無不樂於收受地皮房產，則非人人所願受。

(五) 官產地皮，遠在數十里或數百里之外，兌得之後，將如何利用乎？兌得之蒙荒，我自能墾植乎。

(六) 以十元、五元、一元兌得之區區地皮，於兌得者究有何用乎。

(七)此種一方寸或數方寸之地皮，易於脫售乎。

(八)以地作擔保，非特不能使紙幣收縮，且易使之膨脹。蓋地價之大小，與紙幣之漲落，適成反比例。紙幣多，其價必跌，幣值跌，地價必漲，迨地價既漲，則地皮當擔保之資格亦愈大，擔保力愈大，紙幣愈發；反之紙幣愈發，幣值愈跌，幣值愈跌，地價愈漲，地價愈漲，紙幣愈發，如是因果相循，靡有底止，此以地皮官產作擔保之惡結果。故以官產地皮作擔保，是使遼寧金融愈陷於危險之下策也。